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 期



42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1 ～ 96 ）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海岸管理建制」公聽會……………（ 97 ～ 13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1 ～ 16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周明強君等 70 件請願案……………（ 165 ～ 196 ）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197 ～ 23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 26 條及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 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5 ～ 30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3 年 12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01 ～ 362)

103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其邁等 2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3 年 12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63 ～ 39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繼續審查 (處理) 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 12 月 18 日為一次會)…………… (393 ～ 420)

10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繼續審查 (處理)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 12 月 17 日、103 年 12 月 18 日為一次會)…………… (421 ～ 4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17 分至 17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條的目的，是希望法務、教育、衛生、通訊、傳播等相關業務單位可以根據本身的業務範圍，結合社會資源來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及宣導；另外，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來參加，訂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政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其次，關於第四條的修正重點，在於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需要上 4 個小時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課程，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培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專業人員，並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為了避免兒童及少年再度從事性交易，本席建議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對於免予安置、安置

期滿的兒童及少年，應建立個案資料，給予追蹤、輔導及協助，必要時，這項追蹤、輔導及協助的業務可以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協助辦理。

關於第三十三條的修正重點是，明定地方政府對於散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信息者，可開罰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以上建議，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最主要是根據現在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兩項國際公約的精神，針對國內法有執行不足之處提出相關的修正。

我想最大的爭議，大概是法條、名稱到底要不要把「性交易」定義為「性剝削」，這是本席提案和其他委員方向上比較不一致的地方。「性剝削」其實在國際公約裡面是一個普遍、通用的法律用語，但是國內對此一直沒有一個明確的法律定義，本席希望能夠透過此次修法，將「性剝削」相關的態樣，透過法案的修正明確定義出來，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夠透過討論，支持符合國際公約趨勢的立法方向。

第二，目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在執行上，我們某種程度上都把它當作人口販運的特別法，尤其是兒童及少年特別需要保護的部分，我們認為在相關的司法程序上，本法應特別著重，否則，我們知道類似買賣兒童甚至提供觀賞的色情圖片等等，其實會造成人口販運更為嚴重。所以本席希望相關的刑事司法程序，若有可能，應在本特別法中處理，否則一味認為回到一般的司法程序，其實不管是證人保護法或刑事訴訟法，對於這樣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保護都是不足的。所以，本席的提案和其他委員提案有所不同，在此也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第三，就是關於安置保護的部分，本席的修法方向最主要是希望不要在發現兒童及少年有相關行為之後一律予以安置，因為一律予以安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不一定是有利的，我們希望爭取一定的時間，由社工來評估，然後選擇最適於這些兒童及少年的安置方法，而不是一律把他們安置在緊急庇護中心、緊急收容中心或中途之家，我們認為一律隔絕、隔離並不是最符合兒童及少年利益的方式。希望有關安置保護的修法，能夠取得本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委員的支持。

在我的提案中還有一點，就是關於 ISP（網路平台）業者到底是否應該負有相關的責任和義務，由於國內對於網際網路業者的主管權限一直不清楚，所以這部分可能會有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的規定，也希望相關主管機關和各位委員同仁能夠在此討論，敬請各位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全案修正版本，在此特別說明，本席在第 2 會期和第 5 會期分別提出修正案，第 2 會期的提案是院總字第 1601 號和第 16297 號，在此不予說明，逐條審查時不予討論，以第 5 會期所提的全案修正版本為主

。

第一，今年 5 月 20 日我們已經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並於 11 月 20 日正式上路，所以今天的修法討論特別有意義，因為我們就是要和國際接軌。大家都知道，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很重要的就是要確保孩子不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和性迫害，這部分包括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性行為，或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違法之性工作，或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為色情的題材，這些通通都是不允許的。所以基本上今天的修法如果要作比較大的突破，就是原來我們國內一直把它定義為兒少的性交易，看起來像是對等、平等的關係，但是在國際上都會覺得在這類事件中，孩子就是被性剝削，是受害的對象。因此，第一個很重要的是這部法案的名稱應該重新定義，應該把法案名稱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和國際接軌，並更符合要保護孩子免於性剝削的法律真意。

第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3 號解釋的理由書中也明確揭示了孩子需要受到保護，我們應該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規定國家有義務保護孩子的精神。如果下午可以進行逐條討論，我希望這部分可以達成共識。

第三，針對罰則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持有兒少色情文件圖片等等，在國際上被視為一種犯罪，應該加重處罰。在德國，如果持有兒少色情圖片，會被判處 2 年有期徒刑，在日本是 1 年有期徒刑，日本也是在今年 6 月剛剛通過此一規定，美國的罰則更重，是處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兒少性剝削是國際上重視的重點。希望今天詢答完畢之後，能夠很順利的進行逐條審查，讓台灣通過一部符合國際規定、和國際接軌的兒少保護法律，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其他幾位提案人陳委員根德、邱委員志偉、謝委員國樑、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委員提案說明到此告一段落，現在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

我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以及當時的社會環境，在民國 84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保障兒少的人權及性自主權。今天就行政院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及陳委員根德、王委員育敏、邱委員志偉、謝委員國樑、蔣委員乃辛、鄭委員汝芬、吳委員宜臻、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等委員所提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6 次修正，對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性交易事件已有成效。

二、為因應環境變遷及實務需求，以及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的考量，於 98 年起即陸續檢討法規，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函送大院，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後經 8 次會議研商，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 35 條，增訂 11 條，刪除 8 條，全案共計 47 條，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並於 2 月 26 日院會一讀，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聯席委員會審查。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103）年 11 月 6 日聯席審查該草案，決議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審，爰予退回。

貳、行政院版本修正要點說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以加強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後，得將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及教養之規定或予以緊急安置之彈性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增訂短期安置期間及聲請停止短期安置規定，俾利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張相關權利或督促主管機關適時作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法院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安置，並明定延長期間及次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刪除現行將中途學校安置對象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及智能障礙之兒童少年之規定，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之兒童少年應進行訪視輔導；其輔導難收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另為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增訂安置於中途學校、相關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除安置或改為適當處遇之規定，以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人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童及少年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提出抗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訂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安置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於安置、保護教養兒童或少年範圍內，行使或負擔父母對於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增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計畫之機制，並明定不接受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罰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

十一、增訂主管機關追蹤輔導權責及續予追蹤輔導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增訂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並明定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十三、為因應社會犯罪型態改變，對於意圖營利而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者，維持其刑度；惟考量個人因好奇、試探或初犯而透過網路等散布、播送誤觸法網者，應給予改過遷善機會，爰減輕刑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參、對於陳委員根德、王委員育敏、邱委員志偉、謝委員國樑、蔣委員乃辛、鄭委員汝芬、吳委員宜臻、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瓊等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法案名稱：現行法規名稱，適用上無異議，且為實務界所熟悉，建議維持。

二、立法目的及定義：依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即是透過利益交換對兒少為與性有關之侵害行為。對於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仍是在現行條例第二條的範疇，並未增加新樣態。至於兒少裸露性器官之行為要認定為違法行為，在實務執行上有困難，建議再予審酌。

三、偵審程序中兒童少年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者或檢舉人經認有保護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偵審得於庭外為之、與被告隔離以及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等各項保護措施，以及機關或人員為偵查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在證人保護法、刑事訴訟法、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有規定，建議不另增列於本條例，請再予審酌。

四、兒少性交易被害人經救援後，倘不論其就學、就業、生活適應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狀況，一律送交緊急保護中心安置 72 小時，恐無法符合被害人最佳利益，而繼續安置循兒少保護模式每 3 個月聲請法院裁定，對於部分兒少家庭功能無法於短時間內重整回復，需要較為長時間者，恐造成干擾，不利於兒少生活適應，爰建議採行政院版，請予以審酌。

五、對於兒少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罰則，除依手段及意圖區分外，且將兒少區分為一般及脆弱處境，與實務上兒少本身即是弱勢處於脆弱處境，似無再細分之必要。

六、對於犯罪不當得利之徵收及補償，草案對營利或意圖營利之犯罪行為科處一定刑期及併科若干罰金，是否需再增訂不當得利之徵收，宜再審慎斟酌。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院聯席會審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共計 10 案，謹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因為本部的資料比較多，詳細內容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本人另作 4 點口頭補充說明。

首先，關於法案名稱，吳委員和王委員都把草案名稱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然是順應兒童權利公約，本部敬表佩服，不過，因為這樣的修正可能會和國內一些法律的銜接發生問題，例如洗錢防制法、證人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尤其是通訊保障監察法、人口販運法，都是以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作為重罪的處罰或監聽的前提要件，所以，如果名稱改成「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話，可能在法律的修正和援引上會有一些實務適用上的困難。

第二、關於性剝削的定義，就犯罪類型來說，行政院草案已經在罰則中詳為規定，是否有必要在第二集中增加「性剝削」的定義，還請委員參酌。

有委員提到涉及色情的侍應工作有沒有必要增訂罰金之處罰，法務部對此在修法會議上都秉

持刑法謙抑的原則，所以在檢討這一條罰金刑的處罰時，建議現行法能不增訂就不增訂，如果有刪除之必要就考量刪除。更何況這些犯罪是否達到處罰的要件，還要請委員審酌。至於陪酒、伴遊、伴唱及伴舞等行為是否即屬色情行為，必須於性剝削的定義中加以列舉，法務部還是有所疑慮。如果能用行政罰替代刑罰，比較能達到即時處罰的效果。

另外，本條例要準用證人保護法的規定，其實本條例的案件大多數都會適用證人保護法，尤其是對被害人的保護部分，在行政院草案的第十條到第十二條有關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都受到相當的保護，所以法務部認為似乎沒有必要再準用證人保護法。

最後是有關刑責的部分，這部分的條文很多，當然要以構成要件明確為原則。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持有兒少色情刊物的處罰，在實務上有人下載了色情影片還來不及觀看就被查獲，在處罰上會不會有失衡的狀況，大家可以在逐條時加以討論。總之，法務部對於刑責部分在書面報告已清楚表達意見，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審酌。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尤其是 Android 系統的 Google Play 有關分級保護的制度，曾次長會操作嗎？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吳委員宜臻：你注意到了嗎？

曾次長中明：有，但是我不清楚。

吳委員宜臻：保護司張司長，你注意到了嗎？有宣導什麼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在一個會議上特別提到，原先在 NCC……

吳委員宜臻：這要主動設定，不是原來軟體的設定，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對，如果不是設定在……

吳委員宜臻：請問 NCC 林簡任技正，Google Play 裡面可以下載的軟體是 NCC 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管的？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慶恒：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行政院的分工，手機出廠時有一個型式認證，我們針對內建的軟體做一些檢測……

吳委員宜臻：所以內建的軟體是 NCC 管的，對不對？

林簡任技正慶恒：但是型式認證……

吳委員宜臻：Google Play 裡面的應用程式是 NCC 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管的？

林簡任技正慶恒：經濟部管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 NCC 不管？

林簡任技正慶恒：我們型式認證是對內建的軟體做檢測。

吳委員宜臻：經濟部工業局對內容部分也管不到，是不是？我只要你回答我是或不是。

林簡任技正慶恒：是。認證完之後就由經濟部工業局來管。

吳委員宜臻：經濟部工業局只負責管認證、管軟體，內容分級是你們管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管？

林簡任技正慶恒：目前工業局是管遊戲軟體的分級。

吳委員宜臻：Google Play 上面的商店是你們管還是工業局管？請你們講清楚。

林簡任技正慶恒：應該是工業局管。

吳委員宜臻：所以不是 NCC 管，對不對？

林簡任技正慶恒：對。

吳委員宜臻：目前全台大概有 1,330 萬人擁有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其中 12 歲到 19 歲約有五百多萬人，占 23% 左右，而且成長很快。可是本席發現 Google Play 商店裡面的應用程式必須自行設定分級，如果手機買來後沒有設定分級，那麼商店裡所有軟體都是沒有分級的。很多色情圖片、色情小說都在 Google Play 的商店架上，請問這些商店到底是誰在管理？如果未成年人看到、聽到、用到了，請問這部分到底是如何做分級？這是 NCC 管的嗎？

林簡任技正慶恒：如果內容使用到行動通訊的平台，我們在行動通訊是有提供分級的服務，一旦是在黑名單裡面就會過濾掉。

吳委員宜臻：可是它不在黑名單啊！商店裡的圖片可能裸露胸部或是只有三點不露其他都露，或者有一些煽情的字句，請問 NCC 管不管？或是教育部按照相關規定身為主管機關，要負責分級？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副組長說明。

王副組長鳳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校網路相關資訊的教育是由教育部資科司管理，部內也有分工。

吳委員宜臻：這是你們要負責宣導的嗎？教育部到底管什麼？Google Play 的商店有色情小說、色情圖片，這些軟體都放在架上，必須主動設定分級才能把這些篩選掉。在還沒有設定分級前，小朋友拿到平板電腦進入 Google Play 的商店就會有問題。為什麼不能在 Google Play 的商店先主動把那些 App 分級？NCC 和保護司回去後能不能研議一下，這是一個法律漏洞，是一個三不管的灰色地帶。大家都認為 NCC 要管，但是 NCC 只有按照分級制度的部分來管，然後教育部不管，保護司好像也不用管。今天我們討論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提到網路上或是媒體有提供色情圖片瀏覽，請問 Google Play 算不算是媒體的一種？該不該管理？你們 3 個加上經濟部工業局共 4 個主責機關，回去後可否針對這個議題討論清楚？因為 12 歲到 19 歲持有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已占 23% 到 25%，大部分家長並不知道這個問題，政府的宣導也不夠，教育部和保護司能做到嗎？

張司長秀鶯：我們在這次資通安全會議上有一個提案，內容和委員的建議很相近，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要多久？

張司長秀鶯：資通安全會議有需要就會召開，而且我們已經有提案了。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 12 月底給我一個答案？你們不要推卸責任，因為搞不好很多小朋友的聖誕禮物會拿到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而 Google Play 的商店又在促銷相關的商品。所以你們可否在 12 月底前告訴我該怎麼管，那些行為態樣的主責機關是誰？請講清楚、說明白。有必要透過教育體系向教師及家長宣導就該去宣導，我給你們 3 個禮拜的時間。

其次是關於第七條，網際網路業者和電信業者其實知道媒體平台有供人觀賞的色情或猥褻圖片，但是主責機關處罰時一直都有爭議。現在我不談處罰，我要談的是證據保存和移除的問題，本席的提案就是希望透過法律明文規定，賦予業者有保存證據和移除下架的責任。關於這個修法方向，協商版本中好像並沒有明確的態度，請問業者難道都不用負責任嗎？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有參考吳委員的版本，在協商版本中已經……

吳委員宜臻：是可以保留嘛！

曾次長中明：是。

吳委員宜臻：系統業者或網際網路的平台業者應該負有相關的法律責任，該證據保存或是該配合下架就要立即下架。這部分涉及到法律保留的原則，如果不在法律明文規定要如何要求，所以一定要在第七條入法，否則根本沒有法源依據，NCC 就很難管理。請問 NCC 同意嗎？

林簡任技正慶恒：通知和保存這部分，我們同意，但是「知悉」的用語，比較有……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文字修正等逐條再討論，大方向同意的話，本席就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席非常贊同，這不僅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也符合事實。雖然有極少部分是性交易，但是青少年的思維不夠成熟，所以也算是剝削的一種。因此對於名稱部分，應該沒有爭議才對，而且這也是國際用語。

其次，剛才吳委員宜臻要求 NCC 應加以管理，現在很多軟體例如 Line 非常普及，但是連結的內容卻很聳動甚至是限制級的。有些性交易是用限時通知，5 秒、10 秒後所有的訊息都消失了，但是訊息已傳遞出去。很多年輕人就是透過這種限時訊息來傳達，請問 NCC 有沒有什麼方法來管理？

本席的問題有兩部分，一個是連結，例如一則正常的網路笑話連結到限制級的內容。另一個是用限時信件傳送殘害兒少的性交易的模式，NCC 有沒有辦法管理？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慶恒：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用網頁黑名單來過濾是透過網站，剛才委員提到是隨便點一個網頁想要過濾，這在技術上有困難。我們是透過網路防護機構的檢舉，再通知擁有者下架內容，現在是朝這樣的機制在進行。

蔡委員錦隆：技術上的困難何時可以克服？這一點是最重要的，因為思維不夠成熟的兒少就是透過網路被誘惑去嘗試，甚至進行援交，青少年的權益就是這樣被剝削的。我們要如何防制，這是很重要的，不然法律再怎麼修正都會有漏洞。

林簡任技正慶恒：我們會注意世界的潮流來更新……

蔡委員錦隆：如果有分級的話，你們是不是應該跟 Line 的業者溝通，要不然就把它關掉，因為你們無法管理嘛！NCC 要做什麼？

林簡任技正慶恒：目前網站這部分……

蔡委員錦隆：要出各項軟體之前就要做好防護，不然就不應讓它在台灣上市嘛！就這麼簡單。

林簡任技正慶恒：目前只有手機出廠有做檢測，至於網站部分並不是本會的職掌，我們只是管傳輸的平台，從平台去過濾黑名單。

蔡委員錦隆：可是傳輸的平台有違法或是誘惑、剝削青少年的內容，我們就不用管了嗎？比如說限制級的內容，都不用管理嗎？

林簡任技正慶恒：這些網頁的內容都各有主管機關，例如……

蔡委員錦隆：但是言論和圖片、影片部分要由你們管理啊！

林簡任技正慶恒：我們是透過網路的防護機構來通知移除。

蔡委員錦隆：這一點很重要，希望你們能用心，不然這部法律再怎麼修都敵不過現實的誘惑，這樣對青少年被剝削是沒有幫助的。所以請你們用點心，謝謝。

林簡任技正慶恒：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上一會期我們還在討論網際網路伺服器控管的問題，時空背景進步得非常快，在美國 iPhone 的管控做得非常好，Android 的廠商比較鬆散，不像 iPhone 管理得這麼嚴謹。這些都是要跨國進行監控的，關於這個區塊，保護司要如何保護年輕的孩子呢？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就是我們目前的困境，在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雖然有建立對網路內容先自律再他律的機制，但是現在還在起步階段。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又有一些通訊軟體非常快速……

鄭委員汝芬：政府政策根本就趕不上科技進步的速度，現在 12 歲到 19 歲的青少年已經在拿智慧型手機，NCC 有成立一個基金，不曉得你們在這方面所掌握到的內容與反應為何？現在有沒有具體成果？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慶恒：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本會已整合相關部會業務成立保護機構 WIN，該保護機構可接受網民檢舉，檢舉後由相關主管機關……

鄭委員汝芬：目前檢舉的狀況如何？很多嗎？或者很少？或者根本沒有？

林簡任技正慶恒：很多，上半年就有一萬兩千多件。

鄭委員汝芬：既然檢舉案件很多，那麼你們是否向保護司反映，讓他們知道？我認為相關部門間必須透過勾稽才能掌握資訊，也才能給兒童最好的福利，但你們現在卻各司其職，請問你們有做到哪一部分？

張司長秀鴛：一旦防護機構發覺後，會在第一時間透過相關系統通知各單位；若內容涉及色情，我

們也會在第一時間被告知，並瞭解其內容與 IP 位置，再要求 IP 所設置的縣市承辦人員進行調查與瞭解，於第一時間要求移除、下架。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請各縣市政府去瞭解的話，那我根本沒有辦法接受！因為科技是如此日新月異，各縣市政府有這類的專業人員可以處理嗎？或者是有相關的科技人員進駐縣市政府？就算有人，那負責單位呢？

張司長秀鴛：iWIN 防護機構會先把 IP 位置抓出來，也就是先保存證據，再交給縣市政府，至於縣市政府則負責兩部分：第一，如果涉及犯罪，通訊電子警察人員會協助處理；第二，對於內容是否涉及兒少相關法規方面，社政人員會進行判讀，接著就是啟動行政處分機制，所以相關防護網已經架設起來了，不過在通訊軟體方面，確實還需要更進一步的努力。

鄭委員汝芬：也就是說社工與警察、警政單位可以協助縣市政府啟動相關作業，問題是成效呢？有出來嗎？

張司長秀鴛：iWIN 交過來的案子若涉及兒少不宜的內容，我們會立即處理。

鄭委員汝芬：怎麼處理？

張司長秀鴛：第一時間先查出 IP 位置，若 IP 位置在國內，我們就通知業者下架、移除……

鄭委員汝芬：移除的案件很多嗎？可否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

張司長秀鴛：沒問題。

鄭委員汝芬：科技實在進步得太快了，尤其智慧型手機更新速度更快，很多軟體的 IP 位置其實都在國外，像 Google，雖然 Google 現在在彰化設有資料處理中心。我認為你們在資訊管理與掌握上要能即時反應，基於照顧保護兒童起見，我希望你們能以最新、最快的速度與最積極的態度，來使兒童免於受污染乃至步入歧途，可以嗎？

張司長秀鴛：可以。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保護司及 NCC 要拿出良知來做事，照顧這些國家幼苗，可以嗎？

張司長秀鴛：我們與相關網路主管機關的合作可說非常密切，且定期開會，一有問題就會隨時檢討。

鄭委員汝芬：科技進步的速度實在太快了，尤其軟、硬體上每天不斷在更新，我認為只要手機功能與型態一更新，你們就要立即跟上、反應，否則稍一忽略，一下子就從 3G 變 4G，連 iPhone 都出到 iPhone6 了，這點 hTC 亦然！我希望你們能跟緊腳步，如此才能顧及我們國家的幼苗。

現在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妨礙性自主的加害人，出獄之後必須到各縣市機關警察局報到並辦理追蹤，請教次長，這樣的追蹤會持續五年至七年時間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汝芬：之後還繼續做嗎？

曾次長中明：有。

鄭委員汝芬：有務實嗎？

張司長秀鴛：非常務實，非常無縫接軌。

鄭委員汝芬：有無縫接軌？這樣做之後，有再發生狀況嗎？

張司長秀鴛：目前只是登記報到，但有些性罪犯出獄後有再犯之虞，所以每發生一件我們都會做檢討，讓無縫接軌可以更緊密。

鄭委員汝芬：為了附近居民的安全著想，我希望你們能確實做好追蹤，把再犯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嚴謹地把關，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台灣的性交易案件是否逐年增加？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從數據來看，是逐年遞減。

陳委員節如：我曾到少年之家與矯正學校看過，我認為當中缺少一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條提到法務、教育、衛生、國防、經濟、交通等相關業務部會，次長覺得缺少了什麼？

曾次長中明：與就業有關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勞動。我去看了，但我不曉得他們在裡面到底在做什麼！這些人進入少年之家後，也荒廢了學業，不過或許他們原本就已經不到學校唸書。請問他們在少年之家可以待多久？你們有沒有統計？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兩年。

陳委員節如：兩年？只有兩年嗎？矯正學校也只有兩年嗎？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少年之家是兩年。

陳委員節如：矯正學校呢？

曾次長中明：有關委員所提的新竹少年之家……

陳委員節如：不一定，其他幾家也有啊！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與勞動部合作，他們有開設職訓一類的課程。

陳委員節如：那是好幾年前我去看過後，馬上向院長建議的，但我認為你們要主動與勞動部合作才行。這些人可能一待就很久，等到刑期滿了，你們評估其行為優良，有改善了才放出來，是這樣嗎？

曾次長中明：刑期確實需要經過評估。

陳委員節如：這些人離開之後都做了什麼事？你們不是說會追蹤七年嗎？是就學或就業？

曾次長中明：就學、就業都有。

陳委員節如：不管是之後的就業，或者接受矯正教育，若能讓他們擁有一技之長才是政府應該做的輔導方式！現在勞動部有參與嗎？

曾次長中明：有，職訓有進去。

陳委員節如：怎麼做？開放多少職種？又做了什麼訓練？

曾次長中明：開設了很多職訓種類，如美髮之類的。

陳委員節如：是到勞動部的職訓系統接受訓練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是職訓單位到機構來。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派老師去受訓。那麼設備呢？

曾次長中明：設備都有。

陳委員節如：這是社家署這部分的業務，那麼矯正學校呢？

曾次長中明：這個要請法務部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不是矯正學校，應該是中途學校。請問教育部王副組長，現在中途學校都做些什麼？

你們把這些人放到學校後是怎麼訓練的？有上課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副組長說明。

王副組長鳳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途教育，目前我們有三所中途學校，每年都與衛福部開聯繫會議。至於學校的管理、學生的課程，我們都有……

陳委員節如：就是唸書嗎？沒有職訓？

王副組長鳳鶯：有技藝教育，針對學生的需求，我們有很多操作性的職業性教育。

陳委員節如：與綜合職能相似嗎？

王副組長鳳鶯：我們以前也幫忙做過特殊教育，提供了很多協助。其實對這些學生，我們還是依據其個別需求，儘量要求老師……

陳委員節如：什麼個別需求？是 IEP 嗎？

王副組長鳳鶯：每個學生狀況都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得那麼漂亮，是 IEP 嗎？

王副組長鳳鶯：我們有要求 IEP，因為在今天所討論的條文中……

陳委員節如：他們停留的時間只有兩年，是吧？

王副組長鳳鶯：最多兩年。

陳委員節如：如此，你們如何針對個別需求來做？

王副組長鳳鶯：如果學校認為該生仍有繼續安置的需求，可以向法務部、衛福部申請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至於教育部則針對教育方面做督導，而學校的管理則由主管機關負責，目前由縣市政府與衛福部負責。

陳委員節如：請教次長，哪些個案會送到少年之家？哪些又是送到中途學校？你們是怎麼分的？

曾次長中明：現在有五所，屬於福利部分的有兩所，也就是新竹少年之家……

陳委員節如：誰決定到少年之家或到中途之家？

曾次長中明：由法院裁定。

陳委員節如：法院憑什麼裁定要送到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

張司長秀鶯：社工會提供訪視與評估報告。如果符合義務教育階段的，就送到中途學校；如果義務教育階段已經結束，屬於應受高中職教育的，就送到兩所機構式的少年之家進行技藝訓練。

陳委員節如：義務教育階段結束是指幾歲？

張司長秀鴛：國中畢業。

陳委員節如：這時候是幾歲？

張司長秀鴛：大概十五歲。

陳委員節如：所以過了義務教育階段後就是送至少年之家？

張司長秀鴛：對，原則上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但我也看過很年輕的人被送到少年之家。

張司長秀鴛：有。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到底是怎麼分的？

張司長秀鴛：這會考量到孩子與家長的聯繫，如果不方便到太遠的地方，就可能送到機構裡。

陳委員節如：我擔心這些孩子浪費兩年時間，沒有習得一技之長，出來後可能又會成為社會問題！

這樣的分法，我認為事權上有問題，是不是應該事權統一，全部由教育部處理？我想預算與管理規則應該都有吧？還是分開的？

張司長秀鴛：以三所中途學校來說，一個在新北，一個在高雄，一個在花蓮，基於地域考量，所以分成三個區……

陳委員節如：如果今天修法通過，把這三所學校全部改歸教育體系，你們覺得如何？我認為這樣事權比較能統一。既然這些孩子都需要受教育，也必須接受職業訓練，所以這樣改變後，在預算與管理上是不是會比較統一？你們認為如何？

王副組長鳳鸞：除了中途學校以外，一般學校也有中途班的設計，這是針對一般特殊需求學生，或者需要高關懷學生所設置的。我們為什麼會希望由縣市政府來協助這些學生？因為只有縣市政府才有衛生機構、勞政機構，也有社政體系，還有其他單位……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這些學生不一定喜歡讀書，而且除了讀書之外，他們還可以接受職訓，讓他們出來之後擁有一技之長。現在學生送到哪裡是由法院裁定，那麼出來也需要法院裁定嗎？

王副組長鳳鸞：如果兩年期滿後仍有安置需求，就向衛福部提出申請，教育部並不處理這方面業務。

陳委員節如：司長，學生離開的程序到底如何？

張司長秀鴛：如果有繼續安置的必要就可以申請延長。

陳委員節如：期滿離開呢？

張司長秀鴛：在返家之前，原則上會先做家庭安置準備。

陳委員節如：時間上是多久？離開就離開了，為何還需要法院裁定？

張司長秀鴛：目前安置期滿後，通常都會讓學生離開，除非有人繼續讀大學，我們就……

陳委員節如：所以進入哪裡由法院裁定，離開的程序呢？

張司長秀鴛：除非需要延長安置，否則時間到學生就可以出去。

陳委員節如：程序呢？還是要法院裁定嗎？

張司長秀鴛：時間到離開者不需要。

陳委員節如：那是如何？

張司長秀鴛：由社工評估，如果沒有繼續安置必要，就可以離開。

陳委員節如：評估時間要多久？

張司長秀鴛：原則上是三個月以上。

陳委員節如：三個月？期滿後還需要三個月時間？

張司長秀鴛：不是，是期滿三個月前，社工會先做返家準備。

陳委員節如：是期滿三個月前開始做返家準備？

張司長秀鴛：是。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司長。無論如何，我還是希望把勞動部納入，所以我會提修正動議。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委員的提案中看到性剝削問題，對此各單位在定義上似乎有不同看法。性剝削是國外用語，臺灣則是用性交易防制，至於國外的商業性剝削則屬於人口販運之一環，在王委員育敏等修正提案中提到陪酒、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行為，而這些是否屬於色情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法務部對此似乎有不一樣的看法，也認為這些是否屬色情行為仍須認定；至於是否屬於性交易？那可能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對於兒少從事陪酒、伴遊、伴唱、伴舞之類的侍應行為，法務部建議可以透過提高行政罰鍰來杜絕，問題是，陪酒、伴唱、伴遊、伴舞等勞務提供行為，是不是適合由兒少從事？請問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伴遊、伴唱這些行為當然不適合由未成年的兒童及少年從事，因為他們的智慮未深，也就是說，他們對社會的判斷及認識還不是很成熟。

吳委員育仁：你認為兒少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嗎？

余副司長麗貞：不適合。

吳委員育仁：如果他們從事這方面的工作該怎麼辦？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問呢？剛才有些委員提到處遇的問題，包括中途之家、如何安置、接受什麼樣的訓練或教育，包括有些從事性交易的兒童或是違法性交易防制法規定者，他們的家庭必須接受強制的輔導，這些都是屬於處遇的部分。基本上，本席比較關切如何防制的層面，透過委員的提案及修法，我特別注意到陪酒、伴遊、伴唱、伴舞這類的行為，當我們在歐洲旅行的時候，就可以看到一些標語及廣告是寫著「伴遊」，特別是在荷蘭。這樣的勞務提供對於成年人來講是可以的，就某種程度而言，伴遊有點像是走導遊的偏門，伴遊會從事旅程當中所有的相關活動，可能也會有性交易的行為。以歐洲來講，他們的定義是只要性工作者不主動邀約或誘惑，那就是無罪的。剛才法務部已經提出他們的意見，不知衛福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及有關伴唱、伴遊這一類的工作，以我們的立場來講，我們認為這些工作不宜由未成年的兒少擔任。就某種程度而言，我們應該要保護未成年兒少，另外就是在目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當中，已經針對這一類樣態在細則當中加以規範。

吳委員育仁：你們是怎麼規範的？

曾次長中明：第四十七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等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則是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吳委員育仁：這樣的法條規定已經很清楚，就是兒少不能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也不能出入這類場所。我們知道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時，就必須出入相關場所，現在就是直接禁止未成年兒少出入這類場所。

今天並沒有邀請勞動部人員列席，有關陪酒、伴遊、伴唱、伴舞的問題，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和勞動部好好加以界定。依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究竟青少年朋友能不能從事這些工作？如果不能的話，就應該直接加以認定。如此一來，未來勞動部在進行勞動檢查時，如果發現有未成年兒少從事這類工作，而檢查人員在詢問時，也發現有工資、有對價，那麼當然就已經違反法令的規定。根據本席所看到的資料，好像還沒有青少年因為從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而遭受處罰的，不知目前有沒有這樣的個案？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方面，必須看是不是符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本席提出這樣的議題，同時也透過質詢讓大家瞭解兒少是不是可以從事這幾個工作項目，這方面我們再一起來研究一下好了。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目前寄養家庭是如何進行篩選、如何對他們進行再教育、如何給付他們？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會進行招募，招募後會訂定相關條件，等到篩選之後才會讓合格的家庭擔任，每個月會給予他們安置青少年的相關費用。

蘇委員清泉：給他們的經費是不等的嗎？

曾次長中明：這要看每個地方政府所設定的最低生活費標準，基本上會有一些差異，但是差異並不大。

蘇委員清泉：每一個寄養家庭你們都有嚴格在篩選，應該不會出問題吧？國外曾經發生寄養家庭二次傷害的案例。本席在屏東也看到有幾戶寄養家庭，我非常注重寄養家庭本身的結構以及他們的小孩，我也曾去看過寄養在那邊的小孩融入的程度，當然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像照顧自己的小孩一樣的給予照顧，我發現有些寄養家庭很好，有些則有落差，不知這方面你們是怎麼追蹤的？

曾次長中明：這要分成兩個方面來講，第一，如果有寄養小孩的話，社工都會定期去訪視。剛才委員提及小孩融入狀況的問題，其實這也是社工訪視的重點之一。第二，我們會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教育。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往後的追蹤與再教育要非常小心，我們知道為了保護受害的小孩，現在動不動就會把他們送到中途學校，要不然就是交給寄養家庭。

曾次長中明：另外就是到機構去。

蘇委員清泉：到機構去的人比較多嗎？

曾次長中明：包括育幼院等兒少機構等等。

蘇委員清泉：這方面的收容量如何？

曾次長中明：如果不是性交易個案，而是普通需要協助的個案，那我們就會將他們安置到一般的福利機構。

蘇委員清泉：目前全臺灣的寄養家庭大概有多少？目前寄養家庭所收容的人數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差不多有一千九百多個、將近二千多個。

蘇委員清泉：收容的小孩有一千多位？

曾次長中明：1,600 位。

蘇委員清泉：寄養多久後才會有所謂的脫離？還是一直待在那個家庭然後變成那個家庭的一份子？這是否有一套 SOP？

曾次長中明：有，一般來說是會在寄養家庭待個兩年，兩年之後就會評估是否可以回到原生家庭去。

蘇委員清泉：再來是關於網咖的管理，現在是誰在負責？因為裡面可能涉及搖頭丸、迷幻藥等藥物的問題。

曾次長中明：應該是經濟部。

蘇委員清泉：以史帝諾斯（安眠藥）為例，據說在網咖使用的情況很多，目前這是由法務部台中地檢署在負責，同時跟健保署、醫療院所都有連線，幾乎每位病人領的藥都會有所管制，但只有史帝諾斯而已，雖然還有很多二級的藥，但目前是以這個為重點，因為它最為濫用，關於這部分，衛福部沒有介入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一級、二級、三級毒品，我們都有編一些手冊，並輔導醫院做一些……

蘇委員清泉：對於那些領藥的人，都有一個所謂的關懷名單，然後會予以追蹤，看他們是否有重複領藥，避免這些藥又流到外面去了。之前就曾發生過一些問題，就是醫療院所重複給藥，而今電腦連線了，就會連上雲端，就能夠有所管制，總之，除了這部分之外，其他藥品的管制也要加強才行，這部分請心口司要注意。

再者，本來中途學校安置的對象排除了愛滋病患、懷孕者、智能障礙者，而這次的修法要把這部分刪除，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曾次長中明：原先將這些排除可能是因為感染管控的問題，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像愛滋病的部分，已經有法令規定不能排除他們，所以我們就配合相關法令來做修正。

蘇委員清泉：愛滋病現在是個人隱私，所以是很難知道的，而中途學校怎會知道呢？

曾次長中明：這要看移送紀錄裡面有沒有相關的記載。

蘇委員清泉：原來要排除是因為管控的原因，怕會傳染給別人，而現在要將這些刪除，那你們的看法為何？你們同意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同意。

蘇委員清泉：那後續的部分要怎麼做呢？像智能障礙的、懷孕的，你們要怎麼做？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跟 CDC 密切合作，對於愛滋病患等，看看要如何隔離、處理。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曾次長中明：沒有問題。

蘇委員清泉：有配套措施？

曾次長中明：現在所有社福機構對於這部分都排除掉了。

蘇委員清泉：現在考次長一個題目，就是目前台灣愛滋病帶原者有多少位？

曾次長中明：我可能要請教 CDC 了。

蘇委員清泉：登錄的有幾位？有在吃藥的有幾位？事實上，只要一開始吃藥，就要吃一輩子。

曾次長中明：據我的了解，愛滋病有年輕化的趨勢，而且前幾年這部分人數是有成長的，但最近這幾年好像是微幅下降。

蘇委員清泉：以前一聽到愛滋病大家就跑光了，現在愛滋病就沒有那麼可怕了，就跟 B 肝、C 肝一樣，就是病毒感染，只要給藥之後，病毒量就測不到了，就跟一般病毒傳染病是一樣的，並沒有那麼的特殊。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之所以安排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正，一方面這是行政院的重要優先法案，而且更關乎未成年人亦即 18 歲以下這些兒少的權益，我們都知道，現在一些關於性方面的議題，不管是性剝削或是其他色情圖片的持有等等，在國際上都是一項重大的議題，方才在你們的報告當中，關於法案名稱，看來兩個部會都還滿堅持的，就是不更改，想要繼續維持原來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是兩位應該都知道，關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總統已於今年公布，並於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了，大家可知簽署公約一個很重要的意義是什麼嗎？法務部做為兩公約的主要幕僚單位，應該很清楚在簽訂公約之後，將來就要按照公約所有的內容來做，首先就是要去檢視我國現行的法令，所以我不曉得你們在堅持什麼，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是關於性剝削的相關議題，對此你們提出的理由是，現行很多都是用「兒少性交易」這樣的名稱（term），這的確是事實，但你們是否有考慮到，未來兩公約實施之後，這些法令都要一併跟著更改？所以今天我們的修法是跑在前面，只要今天名稱一改，將來相關的法律都還是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來一併修正，法務部身為主要幕僚機構，應該很清楚這樣一個修法的過程，為何還堅持這個名稱不能更改？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口頭及書面報告都有提到，就是跟其他法律接軌的問題，如

果未來要檢討公約的時候，就全部用包裹式的修法，就像之前的兩公約一樣，這當然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每一項法案修正的進度不一樣，現在既然已經先審到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不能現在就改嗎？當然是可以改啊！有誰規定不可以改？你可否告訴我依據哪項法律，不可以這邊先動，然後其他法令到時再跟著動？

余副司長麗貞：因為有法律適用的疑義，不過要不要更改，還是大院的權責。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尊重本委員會的決定？

余副司長麗貞：是。

王委員育敏：衛福部的看法呢？我們跟國際接軌有什麼不好呢？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反對跟國際接軌，原先我們的思考是，在 6 月 4 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1 月 20 日國內法施行之後，它裡面就有提到 1 年內提出法規優先檢視清單，3 年內完成優先法規的檢視，5 年內全面進行法律的檢視。

王委員育敏：1 年內就要開始檢視了，11 月 20 日已經生效了。

曾次長中明：是，1 年內要檢視法規清單。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視了，進度超前並沒有什麼不好，下午審查時，我希望你們觀念要改一改，如果你進度可以超前，不是一件壞事。

另外，關於兒少涉及色情侍應工作的事，你們是否支持將這部分列入性剝削的定義中？我看你們之前的意見好像是反對，為什麼要反對？大家都知道，我們今天規範的是針對未成年人，剛剛我有聽到次長的說明，在兒少法裡也有相關的規定，坐檯陪酒這樣的事情，你真的認為接下來不會涉及色情的議題嗎？徵求未成年人去坐檯陪酒，你認為這樣做不會造成兒少涉入色情的風險嗎？這件事為何沒有列在性剝削的定義裡？色情侍應工作就是色情交易的前身，下一步可能就是性交易，你們真的認為這樣不宜嗎？我希望你們可以真的好好想一下。我們不是針對所有的成人，這部法是和兒少有關的法，一開始就告訴你這是以兒少為主體的法，所以你應該要仔細想一想這些東西到底合宜不合宜。

另外，關於沒有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的色情物品入罪化的事，我們可以看到國際上對於兒少的保護真的跑在比較前面，任何一個人沒有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的色情圖片，在國外就被視為犯罪。我剛才才有報告過，在德國會判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日本，色情圖片、影片非常氾濫，他們在今年 6 月也通過法律，沒有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的色情圖片者將被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國判更重，判 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今天臺灣如果要進步，這次修法就要把這部分放進來。我想知道兩個單位的意見是如何。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可以參考國外立法的狀況，也要考慮目前國內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好，等到我們討論法條時，可以再來逐一討論。

接下來我要請教 NCC 林簡任技正。剛才我們提到現在網路等傳輸工具的發達，對於兒少保護的挑戰也非常嚴重，有些男女朋友隱私照片外流，而這樣的照片往往無法即時移除，我聽過一

個案例，有人出於報復而將別人的私密照公布在網站上，事情經過 6 年以後，被害人的姓名和圖像還留在網站上，像這種情形，都沒有辦法即時將照片移除或下架嗎？我覺得目前 WIN 的網路內容保護機構做得真的不夠好。本席之前主動發現在網路上有一些色情的、裸露的圖片，還附有大量的連結，我發現以後，去函給 WIN 這個機構，結果都沒有下文，都是事後我們自己追查，去找臺北市府和新北市府，然後再找警察局，我不知道 WIN 這個機構在幹嘛？不是該發揮統整的功能嗎？我舉報了不當的圖片，你們不是就該即時判斷，然後移除、下架嗎？怎麼會把案子分發給地方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機構也搞不清楚狀況，前前後後花了將近 1 個月的時間，而網路日新月異，1 天的點閱率有多高？你們用了 1 個月的時間，都還沒有辦法有效處理，效率在哪裡？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慶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WIN 是接受檢舉以後，作出判斷，交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就是缺乏一個法源依據，讓 WIN 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後就可以把不當圖片移除。

王委員育敏：所以兒少法法律授權不夠？在兒少法中有授權讓你們去處理，結果你們現在說沒有法律依據，是這樣子嗎？

林簡任技正慶恒：現在新的法就有增訂這樣的條款，如果這個法可以過的話，將來接到防護機構的通知以後就可以依法律來執行，各單位就會配合執行。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 NCC 要加把勁，剛才很多位委員都已經講了，科技日新月異，法律有點追趕不上，所以不只是法令要修改，還要搭配你們的行政作為，必須用最即時、最有效的方式做動態的監督管理，要不然絕對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好不好？

林簡任技正慶恒：是。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你自己是不是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的成員？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在 103 年 8 月的第 3 次臨時會，你自己有沒有去開會？

簡署長慧娟：沒有，因為那天我正好要主持另外一個會議。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去？

簡署長慧娟：對。

林委員淑芬：第 3 次臨時會放寬 85 歲以上老人聘僱外勞標準，只要有一項失能，就可以聘僱外勞，你是社家署的業務主管，又是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成員，即使你沒有去開會，你有沒有做過影響評估？這樣的開放對於長照制度的衝擊會是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 85 歲以上的老人家失能率比較高，照護司都有相關的數據可以參考。

林委員淑芬：就算 85 歲以上老人失能率較高，以現在的標準就可以聘僱外勞，而現在是不管有沒有達到標準，只要是 85 歲以上的老人，就全部開放，因為巴氏量表一項不合格太容易達成了，更何況之前還沒有開放就有偽造的情形出現。

我沒有要談個別聘僱這件事情，我要說的是現在的家庭看護，你是想要有 50 萬外勞的家庭看護大軍嗎？還是說你們未來在建置長照服務的體系時，是要仰賴大量的外籍勞工嗎？

簡署長慧娟：沒有，基本上就社家署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把本國的照顧服務員培育出來，然後我們儘量運用國家自己的照顧服務員。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在這裡都不要跟我講空話。本國的照護服務員培養了 10 萬人了，真正在照護業從業的不到 1 萬人。

簡署長慧娟：二萬多。

林委員淑芬：OK，二萬多也行，什麼培養本勞照顧員？本勞照顧員就是沒有市場，或者不願意進入市場，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第一，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提升照顧服務員的形象，第二，我們也希望能夠照顧到他們的勞動條件；相關配套措施一定要先做好。

林委員淑芬：對，那你們的配套措施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有關國家的照顧服務政策，包括之前有調升照顧服務補助標準 20 元。

林委員淑芬：從幾元調升到幾元？

簡署長慧娟：180 元調到 200 元。

林委員淑芬：一個照顧服務員從斗六搭 2 個小時的車子到線西鄉偏遠村落，就只為了賺那 1 小時 200 元，你覺得他們願意去做嗎？他坐車子出去服務，再坐車子回來，來回去掉半天，就只為了賺 200 元，你覺得可行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對於偏遠地區也有補助交通費。

林委員淑芬：怎麼補助？

簡署長慧娟：交通費是每個月 1,500 元。

林委員淑芬：只服務 1 小時就花了半天時間，你還講 1 個月 1,500 元。我告訴你，你們真的是做假的，你們這樣就是做假的，你知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的研商外籍看護工在長照體系定位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是什麼？把外勞在照顧服務體系定位為什麼？

簡署長慧娟：補充人力。

林委員淑芬：是，以長照服務發展為優先，外勞補充為原則。103 年 5 月 2 日你有沒有去中台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演講？

簡署長慧娟：那是學校希望我去和學生座談。

林委員淑芬：OK，這就是你去座談的 Power Point？

簡署長慧娟：是。

林委員淑芬：你在當中宣稱，以 102 年為例，有 44 萬人次的失能人口，在現在的服務涵蓋率中，外勞占 42%，長照提供 30%，你們預計 10 年後長照服務提供可增加 12%，也就是說，你們將外勞服務成長 9%也放進去了，你們甚至認為 10 年後外勞照顧占全國長照照顧需求從 42%拉到 51%，這是在今年 5 月給老人照顧系的報告，顯然你們的長照服務有一半以上涵蓋率的假設對象就是外勞。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那一份報告是用推估的，如果國人……

林委員淑芬：從推估就可以看出你們對服務體系的想像，你們對服務體系的想像就是不但要依靠外勞，而且還是一半以上靠外勞，這就是你們要開辦的長照保險後的國家長照服務嗎？就是現金給付給人民，然後自己去請外勞，這就是你們的服務公共化，不過就是直接給現金的想像。你們號稱現在的服務涵蓋率是 3 成，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目前。

林委員淑芬：送餐算不算在長照服務涵蓋率？

簡署長慧娟：也是長照服務的一環。

林委員淑芬：接送算不算在長照服務涵蓋率？

簡署長慧娟：因為現在所有長照服務有 8 大項，所有項目會同步……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我現在告訴你，你們所謂的長照服務涵蓋扣除外勞的部分還有 30%涵蓋率，這是灌水的結果。你們把送餐對象也算在長照服務裡，但是我們知道，第一，送午餐和被照顧到是兩件事；第二，提供重度失能、重度殘障接送服務是必須的，但是你們把接送服務一次就涵蓋全部需求，這也是假的；還有你們也把喘息服務算進去，只要服務有登記、有人數，除以全部失能人口數，就是你們所謂的服務涵蓋率了。連喘息服務都算是國家幫忙做的，所以你們高估了服務體系的量能。我現在不是要說你們灌水，而是這個國家將使用過一次性的服務就算是供給了全部服務，這樣是錯的。我是要提醒你們，這個國家的服務用這樣來計算，是做表面而已，而你們的服務提供不出來，也不去建置，卻長期大量放寬家庭看護工，以充實台灣這個國家的服務體系，這是相當相當危險的。

簡署長慧娟：外籍看護工是勞動部的政策。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推給勞動部，我現在告訴你，你們自己已經準備了，112 年計畫外籍看護工要占全體國家長照服務需求的 51%，這是你自己在中台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的報告，而勞委會就是符合你們的需求、配合你們的政策做事。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那份報告只是參考現在的成長率所做的推估數，我有跟……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我們要的國家長照是什麼？長照服務公共化是什麼？國家化是什麼？你

們是給現金，然後叫民眾去請外勞，現在看起來所有都要走向那個方向，既然你說不是，那就把服務體系建置給我們看、把服務量能提供給我們看，但你們都沒有。

簡署長慧娟：委員，我們正在努力布建相關長照資源。

林委員淑芬：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包括 368 日照，或者相關的居家服務。

林委員淑芬：368 能夠服務多少失能人口？

簡署長慧娟：當然那只是日間照顧，也還在積極布建當中。

林委員淑芬：368 就算滿額好了，一個地方不能超過 30 人，服務量能只有 1 萬人，但你們推估 112 年有 60、70 萬失能人口，除了 368，還有沒有新鮮的？你們連 368 都布建不起來，103 年到 105 年編列這些錢要怎麼做？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努力，因為除了相關經費，我們也在培植人力，還有承接團體也在培育。

林委員淑芬：這樣你們要怎麼開辦保險？在開辦保險前，服務提供不出來，一旦開辦保險了，大家申請現金給付，你認為服務自然就會長出來，如果在開辦保險前沒有建置服務體系，顯然你們的保險開辦就只是為了給現金，給現金之後讓需求者自己去市場買，如果市場沒得買，就只有外籍看護可以買。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就是這樣。

主席：這是很重要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這是很重要的議題，可是怎麼只有 8 分鐘呢？

主席：我們還可以再排專案報告討論，因為今天是要處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謝謝。

林委員淑芬：不管怎麼談，這是國家大事。

主席：是，可以再排專案報告，大家好好探討。

林委員淑芬：要開辦長照保險，結果服務都沒有建置，到時候就是花錢了事，這是國家相當嚴肅的議題。

主席：我覺得本委員會可以再排專案好好討論。

林委員淑芬：這是相當嚴重又嚴肅的議題。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案，所以我在此提出相關的問題跟大家討論。就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有關以宣傳品、電視、網際網路等方法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的訊息，余副司長，所謂「暗示」，並沒有一定的標準，這個條文是有經過大法官會議解釋過的，雖然它本身是合憲的，可是「暗示」所涉及的概念太模糊，因此常被批評為有誘捕偵查的可能，在實務

上，你們對於「暗示」怎麼認定？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必須是個散布的公開行為……

楊委員曜：對，就是因為一方面暗示，另一方面又有散布，所以……

余副司長麗貞：通常這種行為會在一些特定的色情專區中討論，這些人大概知道如果公開討論這類援交或性交易會負擔刑事責任，所以都會用暱稱或暗語來替代性交易的條件，這部分並不是很明白地講價錢、身材等，而是用較隱諱的方式，因此在實務上的認定是以「暗示」的方式來處理。

楊委員曜：我之所以點出此問題，是因為它跟法律明確性原則——不要說違背，但大概已經在邊緣了，所以在適用上，檢警調可能得非常小心。

接著請教曾次長。有關院版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請問這部分 1 年大概實施多少小時？你們主管機關覺得必須要有多少小時？我大概看了一下性別平等教育法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都有規定每學年、每學期最低的時數，有的是 1 學年 4 小時，有的是 1 學期 4 小時，而在本條你們只規定這樣，以後學校假如每年只排 1 小時也算是完成法律交代了，請問 1 小時就夠了？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就院版第五條，我們也了解，其他福利法規針對學校要辦理這些宣導教育一般都有規範約 4 小時的課程，這部分大概……

楊委員曜：你們為什麼不直接入法？就是跟我剛才講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樣一起入法，這樣以後在法律的應用上較不會有問題。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較明確。

楊委員曜：因為時間比較短，所以我把問題點出來，你們可以做的……

曾次長中明：是，不過，這部分要請教教育部的意見。

楊委員曜：教育部應該不會有多大的意見吧！相關的教育課程跟宣導教育的內容、實施方式是不是由學校自己決定？

曾次長中明：是。

楊委員曜：我覺得應該也要參考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它是直接規定相關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各學校較有依循的準則，例如澎湖有很多學校的老師跟學生都沒有幾個，假如你們有規定準則，老師會較容易實施，也較不會流於形式，好不好？

接著是有關院版第六條的部分，你們這個草案可能是 102 年就送進來了，可是軍事法院檢察署已經廢除了，然而你們送進來要審查的這個修正草案中，有關國防部的部分還是寫軍事法院檢察署，這可能要問一下國防部，看他們是指定軍法司還是……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次長，懂我的意思嗎？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因為這部分我們之前有協商過，所以協商版有修正了。

楊委員曜：對，不要從委員會到院會都沒有注意到，結果讓一個已經廢除的機關還落實在法條中。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曜：最後我再講一個有關追蹤的問題，因為整個兒少問題的重點還是在後面的追蹤輔導，假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大概會有一些輔導措施，包括緊急收容、短期收容、寄養及中途學校等，請問台灣現在大概有多少中途學校？

曾次長中明：目前有 5 家。

楊委員曜：5 家而已，可以安置多少人？收容量夠不夠？

曾次長中明：目前大概六百七左右。

楊委員曜：會只有 5 家是因為中途學校的籌設事實上並不容易，所以你們還是必須做長期一點的規劃，儘量幫地方政府解決一些設置上的困難，這是地方政府設置的，不是衛福部設置的吧？

曾次長中明：5 家中有兩家是衛福部設的。

楊委員曜：換言之，有 3 家是地方政府設置的，如果可以的話，就幫他們一下。

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我們必須要輔導跟協助違反本法的兒童跟少年，後續的輔導都是地方政府在做，請問人力夠不夠？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依法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的。

楊委員曜：我是問地方政府的人力夠不夠？能否委託給民間機構做？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可以委託給民間機構來做。

楊委員曜：錢誰付？

曾次長中明：縣市。

楊委員曜：但是像澎湖就窮得要死！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有補助縣市社工人力一千多，其中有部分也是在做性交易防制……

楊委員曜：也許可以委託給專業機構來做，因為我覺得委託的概念不錯，畢竟他們可能更專業，也可以更專心處理，比起地方政府人員兼職會好一點，至於委託的費用，像澎湖、雲林等財政比較困難的地方，衛福部可能就相關經費上可能要注意。

張司長秀鶯：是，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楊委員曜：你們要注意，而且要把錢撥下去，才是最重要的。

張司長秀鶯：目前的統籌設算都有注意到這些。

楊委員曜：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跟許法官就教，因為我今天關心的議題是 K 他命的氾濫，以及氾濫之後的少年虞犯在輔導的過程當中，我們如何在法治跟政府間的協調上面提供他們比較大的協助，而不是放任讓這件事情更惡化。我來論述一下，根據 102 年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跟檢驗統計報告分析，使用三級毒品的人數增加最為明顯，102 年使用 K 他命、

FM2、一粒眠等的人數有 1,819 人，這是被發現的人數，沒有被發現的還不在這個統計當中。我們曾經有討論過是不是把 K 他命改列為其他等級毒品，但這不是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假設它還是維持在三級毒品，正因為它還是屬於三級毒品，所以它的氾濫程度其實是很快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現有兩個法令出現了有趣的競合關係，因為新修訂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使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罰則是處 1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就只有這樣而已。很多學者專家建議，有沒有可能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所以我要請教您的是，過去實務上對於拉 K 的虞犯少年是把他收容到草屯茄荖山莊或屏東、台東、旗山、湖口的晨曦會，可是自從司法院頒布觀護人倫理規範第八條之後，就不能介紹到這些不合法的相關機構。現在實務上對於這些被發現拉 K 的人，既沒有施予其他輔導、戒治（因為戒治與法不合），也沒有發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提到的在「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所以，台大李茂生教授等人建議是不是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利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所賦予的權責，跟地方政府所屬的學校合作，以設立分校的方式予以協助，甚至是技職教育的合作？最重要的是在第一時間把他們跟藥頭以及一起吸食的環境隔開，而不只是罰 4 小時以上到 8 小時的危害講習或者 5 萬元以下的罰鍰而已，使得這件事情無限的蔓延，請問您的看法是如何呢？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許調辦法法官說明。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主席、各位委員。少年如果施用 K 他命，因為施用三級毒品不犯法，我們認為它不是少年非行，但是他仍有可能成為少年的虞犯，所以少年法庭的法官可以依個案做相關的處置。剛剛委員建議是不是跟縣市政府合作後續處理戒治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研究，因為在跟教育機構合作部分，在少年法官裁定之前，我們都要先確定有這個機構，而且它有這個能量能夠收少年的時候，我們才會做裁定，不然裁定出去可能會沒有辦法執行。

趙委員天麟：對，你講得太有道理了，因為現在是完全沒有，所以你們要裁到哪裡去呢？這個部分我等會兒再請教其他兩個機關。我再請教你，在實務上現在你們會裁去哪裡呢？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這個可能要由各地方法院的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去尋找有沒有在地化的合作機構。

趙委員天麟：你能不能舉個例子？因為就我們的研究瞭解是沒有呀！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對，這可能是個案法官要處理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因為你今天是代表司法院來參加會議，所以期待你給我答案，請你隨便舉個例子，你不用舉出個案，只要告訴我他們是送去哪裡呢？根據李茂生教授的研究是無處可去，因為以前去的地方是茄荖山莊跟晨曦會等，現在因為受限於觀護人倫理規範的規定，那個地方也不能去了，所以這些人現在是到法院走一輪後就縱虎歸山，或是回到虎群中，讓他繼續被影響、跟藥頭混在一起，跟以前吸食的環境混在一起，毫無任何預防隔離、教育、協助、輔導的可能性，這是我今天想要凸顯的問題。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是。

趙委員天麟：你願意研議我是很感謝，但是這個課題我們會持續追蹤。

請教教育部王副組長，李茂生教授的建議已經不是第一天，他已經建議很久了，看起來新北市政府是第一個比較認真要跟他合作這件事情的政府單位，可是困難重重，要找某一間國中、高中，協助它跟市政府合作成立一個廢棄的公部門場域或者是學校，然後以分校的名義，使其不會影響原來的學生上課，但又可在學制上持續學習，讓他跟藥頭及長期一起吸食者隔離，等一下我還要問勞動部看有沒有辦法做技職輔導。請問教育部，目前除了新北市政府的努力之外，有任何進度嗎？整個教育部有沒有認真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副組長說明。

王副組長鳳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它的性質是類似我們的矯正學校，因為這只是一段時間的教育，我們並不希望他長期遠離學校，畢竟他是要回到學校及一般環境。目前法務部有矯正學校，而教育部在矯正學校裡面扮演的是學校裡面所有的教育事業……

趙委員天麟：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因為它是三級毒品，所以他沒有辦法進到法務部的矯正學校裡面去。

王副組長鳳鸞：對，像剛剛委員講草屯那裡的機構，如果說還是在學校裡面，目前教育部有一個春暉專案，只要警察單位告訴學校有這樣的學生個案，絕對會有固定的輔導老師，每個禮拜會和他有比較綿密的接觸，教育部跟警政單位每個月也都有定期的聯繫會議，評估這個學生目前的輔導狀況，如果還需要繼續輔導，我們就不會結案，持續做追蹤輔導，學校體系從教育觀點我們是這樣處理的。至於矯正方面，教育資源可能無法處理到那個方向。

趙委員天麟：好。我聽懂了，只是說在實務上發現現在這樣輔導，雖然讓他們可以脫離那個環境一小段時間，但是看起來無法立刻發揮作用。

請教勞動部，以上的那些環節，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連結上，但是勞動部是否可以在以上環節有連結可能的時候，在教育跟技職考試中為這些人留一些名額或是特別的開班，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往技職方向，協助他開創一片天的機會？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淑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意見，後續部分我會跟相關單位研議，如果可以配合的部分，勞動部會積極協助。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一個，我們跟李茂生教授等人發現到以下這個問題，因為是涉及三級毒品，他無法進入矯治機構，法院方面要裁定時又無處可去，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除了在學校既有的輔導之外，有沒有任何短暫隔離且不影響其學業進行又可以有技職教育輔導的可能性？這方面我們再來研究。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如果加害人是「心智障礙」的性侵者，法院多會對其判處緩刑或減輕罰責，但此舉只是把問題丟回給社區住宅。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一星期內，提出設置協助收容加害人是心智障

礙的性侵害者之「中途之家」或「寄養家庭」的政策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可否建議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因為這是一個滿大的議題，因此「一星期」能否改成「兩個月」？然後在「設置」之前加上「研議」二字，因為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新政策，是否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去研議，之後再提研議後的政策報告？以上。

主席：本案就照主管機關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根源多屬心理層面，然國內具備至專業治療經驗的臨床醫師極度缺乏，以致於加害人犯後在獄中的治療無法具體有效，加上刑後社區的輔導機制更因人員配置不足，致使國內性侵犯的再犯率高於歐美國家。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積極培養臨床醫師」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法務部矯正署許組長說明。

許組長金標：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有很大的困難是因為它不是只有收容期間的一些醫療作為，還包括社區的區塊，事實上，二代健保實施之後，我們這些區塊有很多都是由醫師直接處理，並沒有特別需要培養監獄中的醫師。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委員。許組長，你可以倒帶一下嗎？本席剛才好像聽到你說「並沒有特別需要」，請再繼續說下去。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許組長說明。

許組長金標：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說目前矯正機關如果有需要醫療人力的話是會用健保的方式，醫師直接進入監獄進行處理。

劉委員建國：醫師要做醫療行為，當然是透過健保的制度進入監獄去做處理。

許組長金標：是。

劉委員建國：但我們現在講的是積極培養臨床醫師，因為再犯率非常高，多數是屬於生理層面，而衛福部之下有一個心口司，衛福部和法務部當然是兩個不同的部會，但這些性侵犯需要一些心理層面的輔導和醫療，是否需要更多衛福部這方面的醫師來輔助你們的矯正機關去從事這樣的作為？你怎麼會說不需要？我有點聽不懂。如果你說是針對在監獄內的受刑人身體健康出現狀況而需要健保去做相關的給付，這是另一回事，你怎麼會做這樣的答復？如果你今天跟我說這

是衛福部的事、跟你們無關，或許我還聽懂一半，但是你說不需要，這是什麼意思？反正你們矯正機關很清楚，只要他性侵人家被關進來，就把他……

許組長金標：這部分是有一套的治療與評估，它是與當地醫院合作，由當地醫院包括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組成一個團隊進到監獄來做治療輔導。

劉委員建國：所以根據你們的掌握，目前都不缺人？人力已經足夠？

許組長金標：監獄本身並沒有這樣的一個特別編制，大概都是以和醫院合作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區塊。矯正機關畢竟是一個刑事執行的單位，它不會有醫師。

主席：對，但劉委員的意思是，從法務部的觀點來評估，這些需要刑後治療的部分，你們在實務上的醫師人力部分足夠與否？

許組長金標：OK，我們可以跟衛福部共同來研究這個狀況，不過時間上如果是一週內可能會比較急迫。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改成「法務部會商衛福部」，至於「於多久之內」，我都可以接受，但你不能直接了當就跟我說不需要。你跟我說不需要的話，那你就不要出問題，出問題的話，我就找你就對了。

主席：文字部分就調整一下，改為「要求法務部會同衛福部應於……」。

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有刑後的部分，可能要會同內政部。

張司長秀鶯：（在席位上）他強調的是獄中，社區部分沒有問題，社區部分我們現在都有跟地方……

許組長金標：就委員的提案而言，除了獄中部分，還有社區的區塊，涉及的可能不只是法務部矯正署，包括衛福部、內政部都有可能。所以如果要跨部會的話，需要的時間可能會更多一些。

主席：你們需要多久？

許組長金標：我們初步的共識是希望能夠是三個月之內，不知道是否可以？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達成初步共識？

許組長金標：我們以這個為目標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這個提案內容很清楚，其中有提到「刑後社區的輔導機制更因人員配置不足」，如果你們跟我說人力已經足夠，那這段文字也可以拿掉，就像剛才許組長答復我的「沒有需要」，我也可以刪掉。

主席：反正就是三個月的時間，針對獄中及刑後社區的部分一併提出報告。

劉委員建國：兩個月啦！

主席：一併提出報告。時間改為兩個月。請行政單位把調整後的文字拿給議事人員。

許組長金標：好，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委員。曾次長，我好，但我看你不太好，你的臉色怪怪的。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委員照顧我就很好。

劉委員建國：我以為是跟今天討論的議題有關，今天主要是討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於次長，我們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原本是內政部，現在變成衛福部。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很多委員的提案都已經改了。在 100 年的時候，當時我的故鄉雲林發生了葉姓女童遭性侵致死的事件，全國譁然，後來我們積極地提案修正，院會過半數委員都予以連署。現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應該有一些……

曾次長中明：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當然會不一樣，但是有一些條文有沒有競合的關係？而主管機關是不是也應該改為衛福部，還是說在內政部？

曾次長中明：委員是指性交易防制條例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原來的主管機關原來是內政部，現在變成是衛福部，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呢？

曾次長中明：那個也應該要改為衛福部主管。

劉委員建國：對，要改了嘛！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說，這兩個法裡面有一些競合關係嗎？如果有，你們應該要把它拿出來比對，之後一併拿來修正才對，對嗎？怎麼會說這個部分規定在那個法裡面，而那個部分又規範在另外的地方！那個法原本是內政部管的，已經改回衛福部主管了，所以這個法也應該改回由衛福部主管，怎麼你們到現在還不改，這樣不是很奇怪？所以看你的臉色不是很好。

曾次長中明：沒有。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主管機關部分，雖然法令上目前還沒改，但是行政院有一個暫行業務調整的部分，所以形式上和實質上的業務都已經移給衛福部了。

劉委員建國：OK 嘛！畢竟主管機關就是要修正為衛福部！

曾次長中明：是。

劉委員建國：只是做個程序而已，但我現在講的是，除了這個事情之外，這兩個法律有沒有競合關係？你們有沒有比對過？

曾次長中明：兩個法令的部分，我們有針對這個稍微做了一些對照，目前來講，兩者之間好像還沒有直接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確定沒有？沒有重疊、競合，你們比對過了？

有人在笑了。你要不要說一下？統統沒有？要是讓我找到有的話呢？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律的條文上面是沒有，但實際上個案認定的時候有一些狀況是這樣，在加害人的部分會走刑法程序，但被害人部分，可能是性交易，但會朝性侵害被害人的

安置或輔導的方式來處理，的確……

劉委員建國：在整個法律上，兩個法律沒有重疊之處也沒有競合之處？

張司長秀鴛：是。

劉委員建國：但在實際執行的作為上，可能會有重疊之處就對了？

張司長秀鴛：是。

劉委員建國：那怎麼去修正？怎麼做出一套標準機制？

張司長秀鴛：原則上，如果這個被害人是未滿 18 歲的兒少，以他的最佳利益做為考量，如果走性侵害被害人的輔導程序對他而言是好的，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地方社工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我再舉一個例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其中有幾項是「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現在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卻將原有的第七條「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之規定刪掉，為什麼？

張司長秀鴛：現行第七條的救援專線是設立在法務部，另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部分是併在條文的第一、三款裡面，所以是不同的。但是，我們在修法的時候發現到法務部的這個專線是不是有存在的必要，那時候有做一些討論。目前在實質上，我們的案件都是警察查獲的占大多數，很少是從救援專線而來，因此我們經由網絡跟大家討論後，覺得沒有設置的必要。

劉委員建國：但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又規定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那……

張司長秀鴛：是。如果民眾要舉報或通報，第一、三款部分其實也會包含性交易，或者將來所說的性剝削也都可以。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回答我的是，第一、三款就可以囊括這些就對了？

張司長秀鴛：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話我先聽一半，會再來做瞭解。

此外，行政院版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五條新增一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也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以及規定課程應包括哪些。你們怎麼看待這兩個條文？我的意思很清楚！

張司長秀鴛：原則上都希望在預防端，特別是學校端，讓孩子對身體的自主權，或者對於性是不是可以做為利益交換的這些概念有一些基礎認識，所以基本上是有一些跟性、身體自主權、自我保護有關，但還是有個別上的不同。

劉委員建國：不是，司長回答得有點亂了。你們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五條特別新增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對不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也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你要跟我講這兩個規定是否不一樣、沒有競合關係，或者這個法是處理這部分而那個法是處理另一部分？

張司長秀鴛：對，有部分不同。

劉委員建國：但不是全部都不同。

張司長秀鴛：是，實際上縣市或學校在實施課程的時候，基本上他們都是採取融入式的教學。

劉委員建國：假設我是某一個中小學，必須要依照這兩個條文去編排課程，一個是規定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另外，我也必須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張司長秀鴛：是。

劉委員建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特別強調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的課程，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則沒有時間上的約束，所以辦理 3 分鐘、6 分鐘的課程也都可以？

張司長秀鴛：在修法的討論過程當中，很多民間團體也要求比照每學年有 4 小時的課程，但是教育部主管課綱的部分，他們也覺得已經會放到課綱裡頭，如果現在限定一定要 4 小時，可能跟他們的課綱會有一些牴觸或衝突，所以這部分我們想提到會中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提到哪一個會討論？

張司長秀鴛：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謝謝，原來你們這麼重視我們委員會，真是讓我感到立委存在的必要。不是這樣吧！司長應該聽懂我剛才講的，我再說一次，基本上這個部分就有競合及重疊之處了，所以你說沒有，我就點出來給你看，其他還有。現在你說要我們委員會來幫你們承擔，看到底要排四小時還是幾小時的課程，如果委員會沒有處理、沒有看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是規定 4 小時的話呢？一個學校每個學年度之中，依這個法的規定要排 4 小時的課程，而那個法也規定要排 4 小時，如果你們又不解釋清楚的話，不好啦！等一下審查條文的時候，是不是有一個對照表可以讓我們參考？這樣我們審查的話會比較精準一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兒童權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並於今年 11 月 20 日正式上路。兒童權利公約特別對於兒少被性剝削有特別規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最早是以救援雛妓為目標，後來才演變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著重風化及少年行為問題的防制，我們看到青少年因為智慮未深誤入歧途進行性交易，但所謂的性交易是關係對等、可判斷的，且有金錢對價關係，我們知道聯合國公約規定 18 歲以下是未成年，我們也是這樣規定，以兒童的智慮及社會地位、經濟條件，整個權利關係是不對等的，所以即使是有對價進行性行為，但和一般大人在平等關係之下進行性交易是不一樣的。既然我們簽了兒童權利公約，站在保護兒童、以兒童為本的立場，是不是就應該將所謂的性交易防制條例這個名稱改成性剝削？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類似的問題，我們並不反對和國際接軌，既然 11 月 20 日已經公布了國內法，所以我們不反對和國際接軌，但只是考慮現行實施的狀況，可能

大家對原條例名稱比較熟悉。其次，國內法公布之後，我們針對如何推動國內法有一個計畫，該計畫及實施法中有提到一年內要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三年內完成優先法規之檢視。

尤委員美女：沒錯。所以就是必須檢視，要以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精神，以兒少權益為中心，對他們的服務是要保護，而不是懲罰，所以是以兒少為中心的服務模式，甚至處遇計畫也是要依照個別需求提供兒少多元服務。既然三年內要全面檢討，那麼今天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正就是你們檢討的起點，而這個起點就應該要符合兒童人權公約的規定。所以，首先，必也正名乎！立法最重要的是精神在哪裡？法的價值在哪裡？以前大概都是從妨害風化、防制少年犯錯等的角度去看待，今天我們必須以兒少福利為中心、以兒少為本的角度，不管是經濟或權利，其實他們是被剝削的，因此名稱是不是就應該改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實實務上不只有性交易，還有所謂的猥褻、拍攝色情影片、網路色情等等都包括在內，他們都是被剝削的。所以，必也正名乎！名稱是不是應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們再看狀況。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再去討論。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3 號解釋明確指出，這類犯行實在是對兒少的性剝削，兒童及少年的心智發展還沒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其實是對兒童及少年的性剝削，性剝削的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而且難以平復的心理及生理傷害，對社會也有深遠的負面影響。所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性活動乃是普世價值的基本人權。大法官會議已對此作出解釋，我們的公約也簽了，也使其內國法化，今天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不是應該完全符合這樣的精神？因為你們是站在防制風化或者是少年行為問題的角度上，所以會去區分到底有沒有性交易之實或之虞，而有不同的處理。如果有性交易之實，就要對他進行安置，但這會讓這些青少年覺得明明自己是受害者，最後卻要被關起來，雖然不是關在監獄裡，總是會覺得行動自由受到限制，他們就會覺得明明是被害人，怎麼最後好像變成加害人甚至被告的角色？

當名稱不同，立法精神就會不一樣，立法精神不一樣，接下來的處遇也會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回到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的精神，也符合我們將它內國法化的精神，同時也符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想觀念改了、價值改了、立法目的改了，接下來的也就會完全不一樣，是不是可以？

曾次長中明：因為有一些條文是前後都會有關係的。

尤委員美女：那當然。

曾次長中明：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們再順著條文一起討論。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以兒童為本、以兒童為中心，所以服務模式就必須尊重兒少參與及表意的權利。以前我們說兒少因為行為不檢被逮到，所以父母應該要嚴加管教，通常就會強調應該回歸家庭，但是為什麼這些青少年會淪落到被性剝削？往往就是來自家庭功能失調的家庭，家庭功能都已經失調了，還讓青少年回歸到家庭，事實上是根本沒辦法解決問題。甚至有些為性交易的兒童其實是因為在家裡就被性侵，卻又要讓他回歸到家庭，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尊重兒童的參與及表意的權利，讓他能夠明確表達是否願意回歸家庭，或者願意到其他寄養機構等等？

曾次長中明：我們當然會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修改條文時能夠抓住這樣的精神進行全面修改，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在的，今天討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這個議題，實在感到很沉重。因為現今時代背景不一樣了，現在的小孩子資訊來源可以透過網路、微信等很多方式，很輕易就取得第一手資料，不像早期的我們，可能到高中才第一次接觸這類資訊、看得到那種刊物，但現在不是了。其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牽涉的機關很廣，幾乎所有機關都牽涉到，請問次長，有沒有一個專責機構？主管機關又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徐委員少萍：衛福部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把所有可能牽涉的機關統統納入，進行業務處理上的討論？目前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曾次長中明：有，原先法律就有規定一個督導會報。

徐委員少萍：只是會報，不是常設組織？

曾次長中明：不是常設，但是有把各部會分工的權責加以規範，譬如查緝部分屬於法務部和警政系統業務；後續的安置、輔導，就涉及到衛福部及相關部會。

徐委員少萍：教育宣傳是哪一個部會？教育部嗎？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應該如何宣導比較好？

曾次長中明：宣導部分，我們認為學校是一個層面，另外相關層面，就是藉由很多的……

徐委員少萍：由學校來宣導？恐怕學校老師的資訊都不如小朋友來得充沛！

曾次長中明：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編製有相關教材。

徐委員少萍：就是依照教材來教導，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他們有相關課綱。

徐委員少萍：我手上有一個婦女保護協會，也承性侵害防制中心委託，對幼稚園、小學進行有關這方面資訊的宣導，我就問過他們究竟要宣導什麼？為什麼連幼稚園都每年要進行宣導？他們表示是要讓幼稚園小朋友了解自己私密處以及性侵害……

曾次長中明：就是宣導有關身體自主權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對！國小也一樣，每一年都有到校園宣導如何避免被性侵，以及如何提高警覺等等，雖然這些業務都有分工，但整個統籌工作是落在衛福部身上，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在安置方面，去年我們承本院陳淑慧委員邀請，到台南鹿野苑關懷之家參訪，這個關懷之家是蔣揚慈善基金會所創辦，後來我也發現很多安置機構都是宗教團體在做，包括佛教、基督教等等，像萬里就有一家基督教承辦的安置中心。這個關懷之家做得非常好，非常盡力，

但他們也告訴我一個觀念，除了社工人員不足外，他們認為社工專業有待加強，因為社工無法再像過去一樣，以全部包攬方式處理問題，而必須像醫生一樣，分科負責，這樣在輔導青少年方面，才能呈現出效果。請問次長，現在的社工是不是真如他們所說，就是沒有分工、分科？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原先是沒有分科的社工制，但是修法之後，現在已經有分科，就是從今年 3 月開始……

徐委員少萍：現在有了，那就是進步了。我覺得在學校時就應該分科。

曾次長中明：在學校大概都是一般教育，但考證照時，需要先考一般社工員證照，考上之後，再考專科社工證照。

徐委員少萍：聽到這樣的消息，我們當然很高興，這是一種進步，因為一個社工不可能什麼都懂，就像醫生也不可能什麼都懂，最好的醫生就是必須分科，社工也應該如此，對此我們非常樂見。本席建議召委是不是在 1 月底之前，再安排我們去訪視鹿野苑關懷之家？他們做得非常好，希望可以再去訪視。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葉委員津鈴、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歐珀、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昆澤、黃委員昭順、薛委員凌、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詢答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10 案，宣讀修正條文。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 第 一 條 為防制透過利益交換，使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之圖畫、照片、聲音、影像、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本條例第二章以下所稱兒童或少年，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被害兒童或少年。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三、透過利益交換方式，使兒童及少年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文化、經濟、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鄭委員汝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文化、經濟、交通、通訊傳播等相關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本法所定項目，結合社會資源，主動積極規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與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機關涉及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福利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成果。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對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鄭委員汝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四小時以上，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專業人員，並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四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正確身體自主權之建立。
- 二、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三、對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 四、不得以性作為利益交換之宣導。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六、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七、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四小時性剝削防制課程或教育宣導。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五條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五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五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法務部、國防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轄區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

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七條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七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七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八條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八條刪除）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八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十一條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十一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十一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十二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鄭委員汝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第六條所定之機關或人員告發。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或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第六條之機關告發。

本條例通報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民政人員、村（里）長、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系統業者知悉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應即向第六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並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證據九十天以利調查。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記錄。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從業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本條例應保護之被害人，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第五條所定之機關或人員或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告發或報告。

本條例告發人及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依第十條或第四章案件之偵查或審判時，於詢（訊）問兒童、少年，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審判時，訊問兒童或少年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司法及警察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問或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兒童或少年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性剝削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兒童或少年於司法人員調查、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時，其法定代理人、家長、親屬、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輔導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剝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問、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親屬、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輔導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兒童或少年為訊問、詰問或對質，應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兒童或少年與被告隔離。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

兒童或少年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兒童或少年之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將兒童或少年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安置及輔導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福利服務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軍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軍法警察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或少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兒童或少年就學、就業、生活適應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輔導、並轉介性傳染病檢查及醫療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自行發現或兒童、少年自行求助者，亦同。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法官、檢察官、警察救援兒童或少年，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為保障兒童或少年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於確保其返家無任何安全疑慮及獲得妥適照顧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交緊急保護中心。

第七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移交所設之緊急保護中心。

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將其移交所設之緊急保護中心。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交由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輔導、並轉介性傳染病檢查及醫療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十三條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保護兒童或少年之緊急保護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保護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緊急保護中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十三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緊急安置兒童或少年，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兒童或少年未從事性交易且無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交付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為下列處置：

- 一、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短期安置，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二、交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短期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短期安置，並交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謝委員國樑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緊急安置兒童或少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之事實且無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交付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為下列處置：

一、交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二、不宜或無法為前款處置時，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短期安置，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短期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短期安置，並交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兒童或少年依前條進入緊急保護中心起七十二小時內，由社工人員針對其人身安全、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及就學就業需要進行安置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

評估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為下列處置：

一、經兒童或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同意，逕安置於中途學校、福利機構或適合寄養之家庭或他人。

二、兒童或少年、或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不同意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向法院提出安置裁定之聲請。

第一項評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安置，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裁定後，應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或訪視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十四日內為第十三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完備，法院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七日內補正，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正後十四日內裁定。

法院於依前項規定裁定前，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安置，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法院依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前，少年年滿十八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謝委員國樑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二項各款裁定後，應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應於受理前項聲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完備，法院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七日內補正，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正後十四日內裁定。

法院於依前項規定裁定前，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安置，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法院為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前，少年年滿十八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有向法院聲請安置必要，應於兒童或少年進入緊急保護中心後七十二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安置評估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由法院裁定之。

法院應於前項評估報告送達法院七十二小時內為裁定。

於前項裁定前，兒童或少年應繼續接受緊急保護。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兒童或少年未從事性交易或無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交付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者，應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以下選替教育及輔導。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二、有事實足認較適宜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

三、有其他更為適當之處遇方式。

法院就前項但書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得為

下列裁定：

- 一、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 二、將兒童或少年遣返。
- 三、將兒童或少年交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
- 四、其他適當處遇。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第二款裁定遣返之兒童或少年，於遣返前，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經法院裁定之兒童或少年應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

謝委員國樑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應為下列裁定：

- 一、有事實足認宜交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責付之。
- 二、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
- 三、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替選教育及輔導。
- 四、其他適當處遇。

兒童或少年為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法院得裁定遣返。於遣返前，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安置處遇期間，不得逾二年。

兒童或少年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安置逾六個月，其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為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安置，或將所餘期間改以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適當處遇。

第二項之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如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十八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為下列裁定：

-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二）有其他更為適當之處遇方式。

移民主管機關對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裁定遣返之被害人，於遣返前，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本條裁定之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

法院依規定為第一項裁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安置。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教育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或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其實施規定，由中途學校定之。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或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辦法及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教育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辦理或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其實施規定，由中途學校定之。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楊委員瓊瓔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逾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對象，中途學校應提供其補習教育，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經法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裁定施以輔導之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就所餘期間另為安置於中途學校或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裁定。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經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經法院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或少年為輔導。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經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兒童及少年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安置或安置於中途學校逾六個月，其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為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兒童、少年或其他適當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安置，或將所餘期間改以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適當處遇。

前項之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以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一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

經依第一項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安置前或安置期滿，認為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兒童或少年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兒童或少年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一次評估報告，其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領回；其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父母、監護人、兒童、少年或其他適當之人，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抗告之。

兒童或少年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

經依第一項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或經抗告後無需繼續安置，或年滿二十歲而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兒童或少年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被害人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

經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

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免除。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不付安置、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院裁定應受交付之人，經催告仍不帶回該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予適當之安置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 一、經法院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裁定不付安置。
- 二、經法院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裁定。

第 十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經催告仍不帶回該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予適當之安置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 一、經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安置期滿。
- 二、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免除安置，或改以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裁定。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童及少年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原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構、學校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或少年。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兒童或少年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兒童或少年應繼續接受緊急保護。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原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構、學校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被害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兒童或少年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六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被害人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一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兒童或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及少年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

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應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兒童或少年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遇者。
- 三、經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裁定之安置期滿。
- 四、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免除安置。
- 五、經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安置期滿。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鄭委員汝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兒童或少年建立個案資料，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遇者。
- 三、經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裁定之安置期滿。
- 四、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免除安置。
- 五、經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安置期滿。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一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兒童或少年續予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追蹤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二十條規定無繼續安置之必要或停止安置者。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免除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章規定提供福利服務所需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提供福利服務之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司法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司法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兒童或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或少年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兒童或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

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罰 則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罰 則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對未滿十六歲之人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對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運送、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以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其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意圖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

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五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以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其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意圖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者，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五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人觀覽，而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意圖供人觀覽，而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二項行為之罪者，除其他刑罰法律另有規定之外，不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被害人受重傷者，準用刑法相關規定，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致重傷者，準用刑法相關規定，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犯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及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及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以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其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其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五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意圖使兒童及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五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三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意圖營利使兒童及少年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科處罰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意圖對兒童或少年為性剝削，而利用網際網路、電信或其他通訊方式引誘、媒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陳委員根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或其他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及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加重其刑）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

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意圖犯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三十二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意圖犯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意圖犯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七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六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不接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不接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不接受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邱委員志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記載未滿十八歲之兒少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的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鄭委員汝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之訊息者，由該項媒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播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物品，或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物品，或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物品，或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物品，或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犯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罪，經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犯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第一項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犯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犯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其姓名及判決要旨。

犯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且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其姓名及判決要旨；其經輔導教育評估無成效者，亦同。

前二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四條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四條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未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本條例

兒童或少年之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社福單位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第六條所定機關或人員為偵查本章之犯罪行為，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次刪除）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次刪除）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次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感謝議事人員長達幾乎 2 個小時辛苦的宣讀，接下來開始進行逐條審查。首先，針對原來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關於這次的修法，本席跟吳宜臻委員都主張法案名稱應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此，上午多數委員的發言也都非常支持，這是跟國際接

軌的作法。

法案名稱就依照本席跟吳委員的版本，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這是一個比較大的突破，過去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從今天開始將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現在進行第一章。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王 育 敏 委 員 版 本
第一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 <u>透過利益交換</u> ，使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三、 <u>利用兒童或少年</u> 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三、 <u>透過利益交換方式</u> ，使兒童及少年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
第九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問、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 <u>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u> 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問、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親屬、醫師、心理師、 <u>社會工作人員、輔導人員</u> 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安置於<u>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u>，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安置，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十四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u>被害人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u>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u>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u> <u>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u>，於遣返前，<u>移民主管機關應會同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u> 除<u>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u>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本條裁定之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	第十四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二）有其他更為適當之處遇方式。 移民主管機關對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裁定遣返之被害人，於遣返前，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本條裁定之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 法院依規定為第一項裁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安置。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檢察官</u>、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u>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u> 抗告期間，<u>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u>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原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構、學校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第十六條 被害人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u>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停止安置。</u> 經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u>應於安置期間屆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u>延長以二次為限，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u>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u>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被害人。 第十六條 被害人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 經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u>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免除。</u>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十八條 經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前段、第三款</u>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u>或認仍有安置之必要者</u>，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十八條 經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十六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u>停止安置。</u>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及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u>第三項</u>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免除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工、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宜臻

主席：修正動議條文其實跟綜合協商條文的版本內容是一樣的。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少了「消弭」兩個字。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提案條文中有「消弭」二字，修正動議的內容是否修正為「為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消弭」二字請各位討論看看要不要保留？因為原先的條文內容是有的。

主席：後來協商版本……

吳委員宜臻：協商版本為什麼拿掉？我不曉得。是有意的還是有所疏漏？

張司長秀鶯：（在席位上）因為「防制」已將「消弭」的意義包含在內。

主席：「防制」是一個更大的概念，「消弭」已包含在內。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主席：對第一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請宣讀修正動議條文。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三、利用兒童或少年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主席：第二條是關於定義的部分，我想大家可能要稍微討論一下。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性剝削的定義，修正動議條文與本席的提案條文比較大的歧異在於第一項第二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本席的提案會有這一款，主要是因為有非常多公開的媒體網頁、媒介物會 po 這一類的色情圖片，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二款中加以定義清楚，而修正動議條文則把本款的態樣略過。請主管機關說明清楚，為什麼原本本席提案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被刪除了？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在吳宜臻委員版本的第一項第二款中，特別是裸露性器官這部分，現在有很多青少年在家中自 high 時會使用行動裝置手機拍攝或錄影，他們自拍的對象也包括他們自己的身材，甚至也會將自拍的內容放上 YouTube 供人觀覽，這也是裸露性器官供人觀覽的

一種行為，如果這樣規定，可能將來在執行上會造成很大的爭議。因此我們在討論時，的確有相當多的意見，也認為這部分會造成實務上在執行時有很大的困擾，也會對現行青少年朋友使用 YouTube 的習慣產生限制，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的態度是持平、保留的。

主席：所以主管機關是擔心連青少年自拍上傳的這種……

張司長秀鴛：都會造成。

主席：但是條文前面有提到「利用」這兩個字。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主要是看到修正動議條文的第二款，有關拍攝、製造這些圖片、照片這個部分，第二款修正動議條文的文字沒有分行為主體是未成年人自己或是別人利用，就是所謂的行為主體是他人的部分。但是本席提案條文第二款明確指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之行為供人觀賞，這兩個行為態樣和主體看起來在規範上面不太一樣。所以本席在想，本席提案的第二款內容，在這三款裡面，到底是在哪個地方涵攝？

修正動議條文第三款的部分，就是色情侍應這部分，這是王育敏委員的版本，基本上這些內容要放在哪裡，或是做哪些文字的修正，本席是沒有意見的，但是第二款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較明確的把行為態樣訂出來？因為單純的拍攝和利用這些兒少為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的行為供人觀賞，據本席所知道的狀況，其實有時候他還沒拍攝照片，可能只是在特定的場所或是特定的地方，這樣就不會適用第三款，因為第三款是拍攝照片。可是以第二款的部分來說，它是有可能把一個人放在那裡，但事實上是利用他去做一些例如裸露的行為，針對這些裸露的行為，難不成我們不處罰或是不予規範嗎？所以本席才會說，如果真的要把它省略成三款，那修正動議條文第二款的態樣當中，根本就沒有處理原來本席所提版本中第二款的態樣，所以本席主張，本席提案條文的第二款是不是還是予以保留，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討論到利用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裸露性器官的行為供人觀賞，本席覺得應該要把這部分納進來，雖然剛才主管機關提到這個部分的時候，是擔心有人會自己拍攝上傳，但是本席覺得任何法律案或是法律條文都有一些教育義涵，不管是他自己傳的，或者是別人引誘他傳的，其實這種行為就是不對的。特別是這個條文的重點，大概都是著重於一些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或者是猥褻、裸露性器官照片這部分，因為它有時候會引起一些具有戀童癖的人做一些犯罪行為，所以這裡的主體應該是他人，就是別人利用、供別人觀賞。有時候一些不知道的人上傳之後，如果別人看到這個東西再加以散布，這個條文就可以用來處罰，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本席覺得法案既然要做進步的修正，就像今天早上本席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坐檯陪酒、伴遊、伴唱的色情侍應工作，之前法務部的意見似乎是不願意把它放在這裡面，但是本席覺得如果讓青少年人員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它是一個進階性的，其實這種工作不應該開放讓青少年做。

在我們這個國家，青少年可以做什麼樣的工作，其實是有一定的規定，就像童工的限制，就是 16 歲以下是不能工作的，要滿 16 歲以上才能工作，現在這些都有明確規定。所以這個法律如果通過，在我們臺灣這塊土地上，有關這種陪酒坐檯、伴唱、伴舞的侍應工作，兒童、青少年就不能做了，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進步的立法，我們應該要予以肯定。所以吳宜臻委員的提案，本席覺得應該要支持，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主席，以實際認定來說，因為負責實務的是法務部和司法院，是不是也可以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提案的第一款和第二款，我們覺得這是指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其實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構成要件有一些重複的地方。另外是裸露性器官的部分，這部分吳委員是就性剝削加以定義，但是這個部分並沒有任何的價值判斷，所以如果有些父母親把小孩子的成長照片 po 在網站，其實他只是為了和大家分享小孩子的成長過程，但是提案裡面並沒有指明是否有意圖營利，如果只是單純以裸露性器官當作性剝削的定義，當父母親做這個行為的時候，可能就會被解釋有性剝削的意涵，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比較質疑。以上意見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你可不可以說的更清楚一點？你們覺得……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你建議怎麼修正？第二款要摘掉嗎？還是要怎麼做？

余副司長麗貞：第二款我們是建議至少要把裸露性器官那部分拿掉，至於利用兒童那個部分，我們認為這樣規定好像重疊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這樣本席知道了。請你唸一下修正文字好不好？第二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供人觀賞，是不是這樣？請你唸一次。

余副司長麗貞：其實這和協商的條文還蠻類似的，但是因為協商條文……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原版協商條文的修正動議沒有「利用」。

主席：要看協商版本，修正動議是指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另外還有一份協商版本，你可以看一下上面的文字。所以如果把「裸露性器官」拿掉，法務部覺得這樣是可以的？你們同意協商版本的文字內容嗎？關於這一項的部分。

余副司長麗貞：司法院同意嗎？一樣嗎？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也一樣。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那就照協商版本第二款的文字。

主席：就是把協商版本的第二項再加進去。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一款應該要改成「兒童或少年」。

主席：要改成「或」，對不對？好，那我們現在按照協商版本來改好了，好不好？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尤委員提到的建議，我們這個協商版本裡頭有提到非常多的兒

童及少年，有些地方是用「及」，有些地方是用「或」，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修正？或是授權給主管機關做全部的修正？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全部修正是指改成「及」還是「或」？

張司長秀鴛：有一些地方是「及」，有些地方是「或」，對措施的部分我們是用「及」，對個別的行爲部分是用「或」。

主席：那第二條這邊用「及」是對的嗎？

張司長秀鴛：第一條用「及」是對的，第二條的部分就要改成「或」。

主席：那就現在改嘛！

張司長秀鴛：序文的部分是「或」，第一款也是「或」，第二款也是「或」，就是用協商版本，另外第三款也是「或」，第四款也是「或」，還有第二項後面的「性剝削兒童或少年」，這些都是用「或」。

主席：後面是寫「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關於第二條的部分，法務部和司法院都贊成原來協商版本的條文。關於第四款「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這個部分的文字大家都同意嗎？因為本來的修正動議條文，針對這個部分是有舉例，就是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現在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要採用修正動議的條文還是原來的協商條文，只要寫「色情侍應工作」就好？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按照修正動議第三款。

主席：那我們就把修正動議條文的第三款挪到協商版本的第四款，修正動議的第三款是「利用兒童或少年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把這個第三款挪到綜合協商條文第二條裡面的第四款，把它替換掉。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保護司張司長，第二款序文的「利用兒童或少年」，應該是用「及」，怎麼會用「或」？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的序文是嗎？

陳委員節如：對啊！第二條是序文嘛！是第一條的序文嗎？

張司長秀鴛：就是「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第一條是「及」。

陳委員節如：第一條是用「及」，那第二條呢？

主席：第二條開始就是用「或」嗎？

張司長秀鴛：第二條就是文字。

陳委員節如：第二條就是用「或」啦！應該是用「及」。

張司長秀鴛：我們說個人行為就用……

主席：本條例所稱兒童……

張司長秀鴛：「及」少年性剝削。

陳委員節如：對啊！因為第一條之後就是序文嘛！應該要跟著第一條的「利用兒童及少年為性交」

，第一條是用「及」。

張司長秀鴛：請法規會人員說明。

主席：請你們唸一下你們的條文，第一條是用「及」，第一條的部分並沒有改，是第二條才有改，請你們唸一遍第二條的文字，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就是第二條第一項的部分，請你們唸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第一項的文字是「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第一款「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第二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第三款「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四款「利用兒童或少年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第二項是「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係」字不需要。

陳委員節如：你們第一條是用「及」，對不對？所以第二條是序文嘛！是要敘述上面這一條的內容，所以第二條的第一項應該也是用「及」才對。

高參事宗賢：因為後面的條文，就是所謂的本條例所稱的兒童和少年的性剝削，因為後面有些條文是寫兒童，有的是寫少年，所以是「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因為有兩種情形，但是不一定同時存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第四項用「及」，第三項用……

主席：沒有，第四項也是「或」，改成「或」了，都是用「或」。

高參事宗賢：第二條的序文，就是剛剛唸的那個「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在「，」之後的那個「係」字也要拿掉，應該是「指下列行為之一」，現在只要是下定義的「係」都不寫了。

主席：這樣應該沒有問題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針對第四款的部分就教於各位委員和主管機關，第四款的部分其實就是王育敏委員的版本，主要是在規範所謂的色情侍應工作，色情侍應工作的意思就是有所謂的消費行為和陪伴，所以會有例如伴酒、伴舞、伴唱或是類似色情侍應等行為。

但是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單獨的色情表演這個部分，例如我們知道的鋼管舞，它就沒有所謂的「伴」的涵義。這只是一個單純的動作，可是你們定義的兒童、少年從事色情表演，本席看了一下行為態樣，就是在第二條的第三款，這個部分並沒有包含在裡面，因為只要你在現場沒有拍攝，沒有製造所謂的圖片、文字、影帶，或是沒有任何這樣的媒介物產出的時候，你叫兒童或少年去從事這樣的色情表演，這樣的色情表演會落在第一款的定義內？還是落在第二款的定義內？或是落在其他款的定義內？可不可以請主管機關法務部或是保護司稍微釐清一下。

如果沒有必要，我們就沒有必要再另外增列，你們是不是說明一下，把我們在立法時預先想到的狀況一併釐清？謝謝，以上。

主席：這種表演應該還是屬於供人觀覽的行為吧？是不是適用第二款會比較適當？本席覺得比較像是第二款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是沒有性交、沒有猥褻。

主席：可能是符合猥褻。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二條第一項的第四款，如果我們把伴遊、伴唱這些事情都放進來，因為我們所謂的兒童是包括 18 歲以下的，差不多就是高中生的年紀。其實現在有很多高中生都在工讀，當他們工讀的時候，如果只是純粹在 KTV 伴唱也不行嗎？我們需不需要把這些態樣都寫出來？或是說前提應該要涉及色情，而不是指純粹的伴唱、伴遊都不行，所以這個部分要不要釐清？因為這裡會變成是用態樣來區分，就是伴遊、伴唱、伴舞都不行，就算沒有牽涉到色情也不行。

本席覺得是否不要明文規定它的型態，直接授權給主管機關處理就好？只要是涉及色情的行為，不管它是什麼樣的態樣，其實都應該包括進來，但是如果沒有涉及色情，就不應該用那個態樣去規範它。否則本席覺得這樣會剝削很多年輕人的機會，尤其是高中生或是高職生打工的機會。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的用語，前面是「利用兒童或少年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後面是寫「或其他涉及色情」，所以前面的態樣只要涉及色情的部分就會違反規定，因為後面條文的內容是寫「或其他涉及」，表示前面那幾個態樣也是涉及色情時才會屬於這一款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是限於侍應工作。

高參事宗賢：對。

尤委員美女：那伴唱算侍應工作嗎？

高參事宗賢：但是此處已經把它限制在「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所以表示前面這些態樣也歸入這個部分。

主席：就是歸入色情侍應工作。

高參事宗賢：對。

主席：其實相關的現行法令就是這樣規定，現在只是把它入法而已。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針對侍應的部分，現在有施行細則或相關的辦法在認定。

主席：對，現行法令就有。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王委員是把這個部分放在第四款，本席說的是沒有侍應的時候怎麼辦？要把它歸到第一款還是第幾款？這一點要請他們說清楚。

主席：你們順便說明一下剛剛吳委員的那個問題，就是那種鋼管表演，你們覺得應該適用這幾款定

義中的哪一種？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接近的是第二款，就是猥褻、供人觀覽。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的官員也在場，我想猥褻其實是要使人性慾滿足，這是法定條件，判例都有講，有時候跳鋼管舞露了三點之後，這些觀賞的人只要說沒有所謂的滿足性慾，大概就不符合猥褻的定義。我們如果要把這樣的色情表演規範進去，我認為大家應該思考要把它放在那一款，如果「猥褻」這兩個字放不進去是要放在哪裡，我想請大家來釐清。

另外一個問題，請主管機關告訴我「0204」的色情電話是屬於侍應工作還是哪一款的態樣？這一款我想王委員也知道，我們在實務上有碰到一些行為態樣，如果在修法的時候針對性剝削或是類似這樣子有疑義但是很明確的行為都可以把它分類的話，那就表示我們在規範和定義上已經很清楚的把這些實務相關的剝削行為找到各自的定位，所以請你們釋疑一下「0204」的色情電話是適用哪一款？還有色情表演的部分是哪一款？如果能夠釐清的話，我相信今天第二條的定義應該會比較完備，在適用和法律定義上也不會有爭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電話算不算是一種電子訊號，這個問題要麻煩 NCC 的官員來回答，如果是，「0204」應該是比較趨向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製造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那是一個聲音，然後透過電子訊號來傳輸。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慶恒：主席、各位委員。電話的聲音基本上是用電子訊號來傳輸，這個沒問題。

主席：所以是符合第三款？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以把你的回答放入立法說明中嗎？好不好？

主席：對，這個建議滿好的，把剛才大家講到的類型寫在立法說明裡面，看它是在哪一項。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如果你們認為色情表演是第一款或是第二款，那就把它寫進去，將來我們在解釋「猥褻」的時候可能就會比較放寬，而不限定於所謂的滿足性慾，「猥褻」等於是刺激使人滿足性慾，就是當然認定它是滿足性慾的猥褻行為，好不好？就把那個態樣寫進去。

主席：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有沒有問題？

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美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條第四款，因為當初刑事廳有考量到法官在適用上會不會和猥褻的行為產生混淆，說實在的，我們瞭解王委員這個提案的用心，它的文字是來自於現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當兒少有陪酒、伴遊、伴唱以及其他涉及色情的侍應工作而有性交易之虞的時候可以做緊急的安置保護。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站在贊成擴大性剝削態樣的立場，不過我們建請委員針對這個部分的利用行為不要用刑事責任來加以處罰，因為現行的兒少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和第九十七條罰得比刑事還要重。

主席：罰的部分後面再討論，現在只有討論前面的定義而已，不要緊張。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對，我是附帶說明，如果這樣就能避免刑庭法官的困擾。再者，關於色情表演的部分，如果這個色情表演在客觀上已經達到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的程度，達到猥褻的定義然後再有對價的情形，因為第一款是有對價的猥褻行為，所以這會構成第一款的性剝削態樣。如果色情表演沒有對價可是有猥褻，那就會構成第二款供人觀覽的猥褻行為。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如果沒有猥褻但是有對價呢？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如果沒有猥褻就是藝術性的表演，可能就只能這樣子，因為我們也不能禁止孩子有一些藝文的活動，謝謝。

主席：沒有猥褻就是啦啦隊，穿得比較少的啦啦隊。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法院陳法官，你剛才在說明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區別，第一款除了對價以外，應該是比較有身體的接觸，而第二款只是供人觀覽，所以色情表演如果沒有身體的接觸，只是表演一些猥褻的動作，即使他有對價也應該算是第二款吧！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款的態樣可能會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直接和兒少做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相對人，這種就有身體的接觸；第二種可能性是他使兒少和別人性交，所以我們後面有處罰那個媒介引誘的應召站負責人，因為他使兒少與他人為性交行為，其實就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範的妨害風化行為。所以第一款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本身與兒少為猥褻行為，也就是現行法第二十二條所規範的，直接和兒少從事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嫖客，另外一種態樣就是應召站的負責人。

尤委員美女：對啊！所以第二款是指比較……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所以第一款的行為人不見得有身體的接觸。

尤委員美女：第一款應該是有身體的接觸。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包含有接觸的和沒有接觸的，沒有接觸的就是使兒少與別人做性交或猥褻行為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對，一個是仲介，我的意思是就被害人來講，他是有實際的身體接觸，但第二款不見得會有身體的接觸，他可能只是純粹表演給人家看。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對，第二款的情形是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給人家觀賞。

尤委員美女：猥褻的行為不見得有接觸啊！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對，他有可能是做猥褻的動作。

尤委員美女：在色情表演這一塊，好像比較不會有……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不一定。

尤委員美女：其實很難講，也有雙人的。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有時候有實際的表演，所以不一定。

尤委員美女：另外，第四款的文字如果改成「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涉及色情之坐檯」，把「涉及色情

」放到前面，修正為「為涉及色情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之侍應工作」，這樣會不會比較清楚？就不會變成用態樣來規範然後造成混淆。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這個我們贊成。

主席：再講一遍，文字要怎麼改？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剛才尤委員提議把第四款的文字改成「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涉及色情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是不是加幾個字變成「相類之侍應工作」？

主席：這樣更明確。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相類之色情工作」或是「其他相類之工作」，這樣會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都是和色情有關。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這個文字可以請主管機關再整理一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色情」要拉到前面？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剛才尤委員的意思是這樣，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其實兩個概念有點不一樣。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在施行細則十九條有四款，前三款是例示，這個部分我剛才和少家廳的許法官討論過，其實是可以回應到兒少權法四十七條，它有提到一些影響兒少健康身心發展的場所，譬如酒家和特種咖啡茶室等，不能讓兒少在那些場所工作，不然他會受到影響，這也是一種剝削的行為，所以在這個部分「色情」要擺前面或是後面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陪酒、伴唱、伴遊有沒有涉及到色情，以我原來對文字的理解，不管是坐檯陪酒或是公關、公主，我認為在那樣的場合就是類似色情侍應，侍應工作基本上對於兒童和少年就是類似一種性剝削，因為他會坐在那裡就是因為他年輕，我想穿多穿少或是有沒有摸應該都不重要，因為那就是一種剝削的行為。我本來的理解是這樣，然後等到要去做類似態樣的時候才會放出文字說「或其他涉及到色情侍應工作」，剛才我私底下和尤委員在討論，以我個人的立場很難接受現在的兒童或少年去當公主、公關等從事陪酒侍應工作，即使沒有涉及到色情，說它不是剝削，本席很難接受。

至於有沒有必要把「色情」放到前面，特別去說只要沒有涉及到色情可能就不算是剝削，我個人覺得他 12 歲去當公主坐在那裡就是一種剝削的行為，所以本席在定義上面不同意尤委員這種排列組合的方法。除非司法院和法務部可以告訴本席，無論文字排在前面或是排在後面在適用上都一致，反正只要碰到陪酒、伴唱、伴遊的行為就是適用這一款定義，只有認定其他在例示文字之外的行為時，它就要多加一個涉及到色情侍應工作的判斷。你們的解讀要趕快告訴大家，不然我的解讀可能與你們這樣的排列組合不太一樣。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本條例是針對性剝削，剛才委員提到的情形類似於僱用童工，當然它是一種剝削，但是不是與性有關的剝削，討論點是在這裡。其實勞基

法對於僱用 15 歲以下的兒童是有罰則的，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比本條例目前的罰則還重，針對性剝削條例中的剝削行為是不是要限定與性有關，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和主管機關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色情」放在前面和放在後面有沒有一樣？你要回答我啊！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以我們的解讀是覺得一樣。

主席：「色情」放前面和放後面應該是不一樣，我原來提出的條文有和團體討論過，事實上大家會希望採比較嚴謹的規範，畢竟未成年人去陪酒、伴舞和伴唱，在實務上大家都可以看到一個年輕的少女坐在那邊，他不見得要穿很少，但是你知道那其中的義涵還有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未成年人可以從事的工作態樣其實非常多，大家從過去的一些實務經驗已經發現這一種類型就是前端，會從這邊衍生後來的性交易或是其他的行為，它就像一個陷阱，所以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再嚴格一點，採用原來的文字。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一下，檳榔西施穿三點式，還有人在廟會遊街供人觀覽，我看那些人大概都是 16 歲以下，包括電子花車，那個算不算？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有可能已經達到猥褻的程度。

陳委員節如：但我看你們也沒有動作啊！檳榔西施穿三點式坐在那邊賣檳榔算不算？後續就會發生剛才王育敏委員講的那些事情。到底算不算？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現在裸露性器官在實務上都已經認為是屬於猥褻。

陳委員節如：他三點沒有露。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三點沒有露，有穿薄紗。

陳委員節如：對，算不算？你們要勇於解釋啊！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三點不露給人家看算不算？

陳委員節如：算不算？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你就直接定義清楚三點不露的人要怎麼辦，不然有人就會鑽漏洞。

陳委員節如：你看現在沿路的檳榔攤，夏天開車過去都是這樣子，冬天也有，貨車司機特別喜歡進去買檳榔，那個算不算？

陳調辦事法官美彤：委員，我恐怕很難回答你，因為這個部分可能要看具體的情節。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誰可以回答？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保護司。

陳委員節如：廟會拜拜的花車，還有檳榔攤的檳榔西施也是一樣，我常常看到。

主席：陳委員舉的例子非常具體，如果僱用一個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在那邊表演，他不一定要露點，但是他非常暴露，這是不是構成第二款的供人觀覽？第二款是不是應該再加一點什麼？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未滿 18 歲，我們除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可以做保護之外，還有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又講到別的，當然是未滿 18 歲才有在這裡頭啊！

張司長秀鴛：是，針對未滿 18 歲，在第四十九條有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 17 款行為，只要用第十七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去解釋，我想就可以來範定這樣的行為到底是不是不正當。

陳委員節如：那我剛才講的那些算不算嘛？

張司長秀鴛：我想是就個案來認定。

陳委員節如：只有兩句話那麼簡單，你還講那麼多。

張司長秀鴛：是，個案認定。

主席：剛才那樣的情況如果要放進我們現在的定義裡面，它是屬於哪一款？

陳委員節如：你要怎麼很明白的去訂出來？

張司長秀鴛：如果有達到猥褻階段，應該可以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供人觀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兒少權益法的罰則是什麼？

張司長秀鴛：也有。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罰則是怎麼樣？

陳委員節如：那個都算供人觀覽是吧！我剛才講的那些都是供人觀覽的範圍，是不是？

主席：兒少法的罰則比較輕。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是類似秩序罰嗎？

張司長秀鴛：是行政罰，罰 6 萬以上到 30 萬以下。

陳委員節如：那個都要罰，檳榔西施也要罰，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如果達到剛才念的那種情況，的確是有。

陳委員節如：廟會有很多小朋友都穿三點式的坐在上面，那個也算供人觀賞的情況，是不是？你一直點頭，你講話就好了。

主席：那是依兒少法還是依這個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實我覺得性剝削防制條例應該更適用。

張司長秀鴛：性剝削後面的罰則如果是第二款的部分，它是用刑罰，不是行政罰。

陳委員節如：誰來罰？警察嗎？

張司長秀鴛：法院。

陳委員節如：還要法院哦？

張司長秀鴛：對，要到法院。

陳委員節如：人家都過去了，太慢了，還在法院。

張司長秀鴛：第二款是刑事罰，所以是由法院裁罰。

主席：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還有沒有意見？剛才陳委員講的案例非常具體，他不見得到猥褻的程度，但是大家會覺得不當，譬如一個 15 歲的小女生穿著很清涼在那邊表演給大家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高二生可能還沒滿 18 歲，有的到高三才滿 18 歲，有的到大一才滿 18 歲，如果他今天去求職，他不是被迫的，譬如他在 KTV 伴唱，這樣是不是構成性剝削？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在實務上我們切兩塊……

尤委員美女：不是色情的 KTV，而是一般的 KTV。

張司長秀鴛：有點像傳播妹。

尤委員美女：對。

張司長秀鴛：我們切兩塊，第一塊，被害人如果未滿 18 歲，我們就走被害人的部分來保護安置，去瞭解為什麼他會做這件事情，釐清他是因為家庭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另一塊就是行為人，這個 KTV 到底有沒有利用兒童或少年做猥褻或是營利的供人觀覽或是讓人伴遊、伴唱，我覺得行為人的部分就走刑事的途徑，對這個傳播妹、被害人就走保護安置的途徑，如果這樣切開來，可能各位就不會有那麼大的疑慮。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我們現在有很多的那卡西，對不對？如果他才大一或是高三，他可能高職畢業還沒滿 18 歲，他去那卡西伴唱，沒有穿三點式衣服，穿的是一般正常的衣服，他只是去伴唱而已，這樣是否構成所謂的性剝削？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許調辦法法官說明。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款是抄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理：一、坐檯陪酒。二、伴遊、伴唱或伴舞。三、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也就是說第十九條有一個前提：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要進入保護安置程序。我們認為要把這個法條抄過來這邊的話，這個前提還是必要的，否則有些國標舞跳得很好的小朋友擔任舞蹈老師陪其他人跳舞，豈不是也變成了伴舞？所以一定要有「涉及色情」的規定，不論是放在後面或前面，在解釋上可能都要這樣解釋。

尤委員美女：剛剛大家討論的結果可能是不一樣哦！

主席：你們對「伴舞」的定義未免太寬了，你說的那些小朋友表演國標舞時是 dancer，怎麼會變成伴舞？你們對伴舞的定義也太過混亂了，如果她們本身是 dancer，表演舞蹈時當然不叫伴舞，即使是擔任舞蹈老師也不叫伴舞。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在解釋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尤委員美女：警察取締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對。

尤委員美女：我認為應該定義清楚，如果採用態樣的方式會有問題，也會有侵害工作權的問題。說實在的，在城鄉有很多人找不到工作，有些學生要負擔很高的學貸卻連工讀的機會都沒有。再

說，很多檳榔西施都只有 17、18 歲，你們要不要全部取締？她們不一定有猥褻的行為，她們只是穿著低胸上衣、迷你裙坐在那裡賣檳榔，這樣算不算所謂的猥褻？

許調辦法法官映鈞：我們的解釋就是對於坐檯陪酒、伴唱、伴遊、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在原本的施行細則中有規範一個前提就是要「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也就是尚未從事性交易，但依其行為態樣很可能會繼續從事性交易之伴舞、伴唱、伴遊等。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前提還是要加進來，否則範圍會太廣。如果這樣，本席要求把「涉及色情」放到前面，也就是說雖然是伴舞、伴唱、伴遊等等，其前提還是要涉及色情，如果沒有涉及色情就不能以態樣的方式處理，不能因為只是坐檯、伴舞、伴唱就被認為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以坐檯為例，公關、公主也都是……

主席：這樣聽起來有點奇怪，你認為未成年人可以坐檯嗎？一定要涉及色情才不行嗎？這個尺度會不會太寬了？

尤委員美女：這要看所謂的「坐檯」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坐檯」是準備性交易就有性交易之虞，當然要予以處罰，但如果是一般的公關或公主，根本沒有涉及性交易……

張司長秀鴛：應該這樣說，現行的兒少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未成年人不得進入剛才召委特別提到的那些場所，即使是坐檯陪酒未涉及色情，基本上還是會依兒少權法處理，兒少權法對此也有罰則。有些 KTV 業者的孩子下課後會進入 KTV，而 KTV 中可能也有賣酒，結果被警察查獲，這樣的案子也會依兒少權法的規定進入行政機關處理的程序，特別會對家長有沒有盡到教養之責、親子關係及教養觀念是否足夠做一些行政處分，包括親子教育等等。

尤委員美女：所以即使是在飯店的 piano bar 也不行嗎？那也算色情場所嗎？

張司長秀鴛：是不是足以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要由主管機關認定。

尤委員美女：這要分為兩個部分，大家認為所謂的兒少是指未滿 12 歲的兒童，當然在任何地方都不准許，但我們現在講的是 17、18 歲的人，他們可能已經高職畢業要找工作，是否會因未滿 18 歲就被封殺在這些場所工作的機會？即使未涉及色情也是如此嗎？

主席：尤委員，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可以合併兒少法一起看，兒少法不只是針對 12 歲以下者，兒少法是針對未滿 18 歲的人一併規範，所以其實它是有類似的條例、有相關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兒少權法也通過很久了，現在卻是春城無處不飛花，究竟取締了多少？

張司長秀鴛：這還是要回到個案認定，如果兒少出入的是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年用品零售業、限制的電子遊樂場所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會危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場所，那麼就會做行政處分，這方面的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

尤委員美女：這些場所是任何人都不能去的，這一點我也認同，但我現在講的不是這些場所而是五星級飯店的 piano bar，她們在那裡陪客人。

張司長秀鴛：如無涉及性交易之虞，基本上就不會進入……

尤委員美女：但這也包括在內，如果把涉及色情的規定拿掉就全部都不行了。

張司長秀鴛：對於被害少女，我們所走的就是保護安置的方向，而保護安置在今天修正的條例中分

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24 小時內由社工評估其人身安全、家庭教養關係、是否穩定就學、健康是否無疑慮等等，這部分有一些指標可循，如果確定都沒有問題就會讓她們直接回去，接下來也不會有其他任何狀況。如果她的家庭出了狀況，需要福利資源介入，之後社工可能會對她的家庭提供一些福利資源，這樣被害人與刑案切開來可能比較不會有那麼多的疑慮。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能在第四款中把這些包天包海的性剝削行為都包含進去，因為你剛才講的那些場所是有限制的而不是指任何的場所，但我們現在是規定不管在那個場所，只要有這樣的態樣，不需要涉及色情就全部涵蓋在內，我覺得這樣規範太過嚴苛。

張司長秀鴛：王委員版本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的確是現行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的第十九條，規定有性交易之虞，還沒有到性交易……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應該將那個條件放進來？

張司長秀鴛：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是將那個條件加進來，就是把剛才你所說的限於那些場所的規定加進來，不管是否涉及色情，在不當的場所做這些行為都列入規範，也就是說如果不是有限制場所的規定就是有性交易行為之虞的規定，不能只是因為有這個態樣，不管在哪些場所都要全部涵蓋在內，這樣太恐怖了。

主席：應該沒有這麼恐怖。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理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一直都是要處理銜接的問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整體架構應該是對於未成年人被集團性的利用其身體去從事性行為——也就是對利用兒童和少年從事性剝削、性交易或猥褻行為的行為人、行為主體，可能就會用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加重其處罰。至於這些被害人，也就是從事這些行為的兒童跟少年，在這個防制條例中是被保護、安置的被害人主體，因此不太可能變成刑責處罰的對象，譬如未滿 18 歲的陪酒或坐檯者，應該就是本條例規定的被害人，他碰到性剝削或性交易就應該進到本條例中有關保護、安置或有其他適當處分的機制。我不曉得王委員的版本是否也是這樣規定的？裏面對被害人就沒有刑責處罰，要去課責的反而是利用這些未滿 18 歲或 15 歲少年的集團，讓這些人去做陪酒、陪侍或其他侍應性工作，甚至是色情的侍應工作等，這個集團有沒有可歸責性或可課責性？我個人在情感上、立法上會覺得，這其實就是人口販運的前端，所以就這部分我較傾向王委員育敏的版本，對於類似傳播妹集團的行為人應該用這個性剝削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不管他是不是涉及到色情。這些被害人如果被找到了，對於他們所謂的正當工作權，應該透過保護、安置、親職教育或其他方式去處理，經由了解他們中輟原因或其他狀況以解決他們的問題，這些後續在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等會有規定，所以在本條第四款中加以規範是有疑慮的，我個人認為這跟未成年人工作權的概念並不一樣，我們要去處罰的是利用兒童跟少年的這些集團，所以加這樣的規定，如果擔心文字上會有爭議，要不要看一下原來施行細則中對於單純的陪酒、侍應、伴遊、伴唱等要件是怎麼認定的？是不是等一下就保留給主管機關斟酌有沒有必要再加一些文字來調整？我覺得立法方向應該銜接

人蛇集團之前或人口販運之前的那個集團利用人，他才是行為人，是我們要加重刑罰的對象，而絕對不是這些陪酒、侍應的未成年人，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至於分程度部分，我知道兒少權益保障法已經有行政罰了，既然現行法的階段是有行政罰的，再加上這個防制條例針對利用未成年的這些行為人、加害人也有刑責的加重，我覺得在層次上本人至少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宜臻。針對這個條文的修正內容主管機關現在可以擬出來嗎？既然沒有辦法，要回去想一想，那就先保留。

現在已經下午 5 點 33 分了，今天就處理到此，本法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剛剛委員針對第二條定義的部分提供非常多意見，我們授權主管機關回去就文字再作斟酌，最好是把所有的樣態都含括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中。

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滄敏、林委員淑芬、徐委員欣瑩及田委員秋堇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民國八十四年立法之後，為因應社會時代的前進，期間也進行過六次的修正，本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係為配合環境變遷而調整相關保護處遇措施，過去的處遇多數以收容作為處遇的方式，但是基於好奇、好玩或逃學、逃家等因素，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型態較諸以往已迥然有別，因此收容處遇的方式已經不敷現在的執行所需。

行政院為了有效因應這些時代變化，提出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重點共計有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以加強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後，得將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及教養之規定或予以緊急安置之彈性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增訂短期安置期間及聲請停止短期安置規定，俾利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張相關權利或督促主管機關適時作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法院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安置，並明定延長期間及次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刪除現行將中途學校安置對象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及智能障礙之兒童少年之規定，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之兒童少年應進行訪視輔導；其輔導難收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另為安置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增訂安置於中途學校、相關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除安置或改為適當處遇之規定，以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人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童及少年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提出抗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訂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安置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於安置、保護教養兒童或少年範圍內，行使或負擔父母對於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增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計畫之機制，並明定不接受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罰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

十一、增訂主管機關追蹤輔導權責及予追蹤輔導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二、增訂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並明定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十三、為因應社會犯罪型態改變，對於意圖營利而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者，維持其刑度；惟考量個人因好奇、試探或初犯而透過網路等散布、播送誤觸法網者，應給予改過遷善機會，爰減輕刑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本席認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關於初犯的部分應該在經過詳細的討論，因為關於對兒童及少年之性犯罪，在許多犯罪統計上都認為再犯的機率相當高，因此初犯雖可以減輕刑度，但是對於相關配套措施應該要補足原本刑度的部分，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性犯罪率不斷的上升，造成父母的擔心與兒童生活的恐懼。

其次，針對修正條文第五條關於每學年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相關單位可會同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協商，為推動教育課程提供相關資訊，讓中小學學生能正確了解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辨識性侵害的徵兆，以及自我安全保護的策略和技巧。俾使對學生的保護更完善周全，打造一個父母的安心、兒童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過程中，「性交易」是否應改成「性剝削」，將會成為重大爭議點，主張應更名為「性剝削」者，理由是「性交易」一詞易造成輕判、不同身分處罰不同。因此請衛福部針對以下問題提出答覆：

（一）性交易是否真的被輕判？

根據台灣展翅協會於民國 100 年分析 97 年至 99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兒少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草案收錄之加害者判決確定的資料，發現大多呈現輕判的現象。例如民國 97 年至 99 年共有 12 筆案件涉及 14 歲以下的受害兒少，在裁判或執行刑期上，卻只有 1 件案件被判 3 年以上，七

成五的案件刑期均在 2 年以下，完全不符合法律中規定至少 3 年以上的刑度。而對於 14 至 16 歲的受害兒少，在民國 97 年至 99 年 3 個年度共 44 筆案件中，原應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僅有 4 個案件的刑期超過 1 年以上，其餘 38 件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有 2 件不明（台灣展翅協會季刊第 79 期第 6 頁）。看起來大多呈現輕判現象，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二）不同身分處罰不同？

性交易兒少究竟是何種身分關係著服務提供的方式與加害人處罰的輕重，任由不同單位、不同人自行建構兒少的身分，會對兒少權益造成損害，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而是應將兒童及少年當作權利主體加以保護。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20141210 衛環委員會—兒少權益

11/20 是世界兒童人權日，昨天（12/10）是世界人權日，但是我們政府對兒少人權的保護夠了嗎？我們的兒少不但從小吃黑心食品長大，還要倍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的威脅，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

兒少人權不保，從兩個數據看出端倪

有關兒少遭家庭暴力、遭到性侵害，這些嚴重損害兒少權益、侵害兒少人權的議題急需研議。

家庭暴力兒少受害比例及人數居高不下，103 年度上半年，家暴受害人 30%是兒少，共 1 萬 8,272 名兒少受害，98 年至 102 年每年都有 1 萬 5 至 3 萬名的兒少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比例占 18%至 28%，但是今年光是 1 至 6 月，就有 1 萬 8,272 名兒少遭到家庭暴力，所占比例更是高達 30%。

這就是我們家庭暴力防治的成果嗎？這就是我們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暴力的成果嗎？而且家庭暴力的黑數很高，還有許多兒少在我們不知情的狀況下遭到家庭暴力！

衛生福利部要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之外，對於這些遭受家庭暴力或是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一定要加強心理創傷的服務，讓這些受虐兒或目睹兒走出家庭暴力的陰霾，避免家庭暴力循環的狀況發生。

性侵害兒少受害比例及人數居高不下，103 年度上半年，性侵害受害人 62.7%是兒少，共 3,631 名兒少受害，性侵害兒少受害比例比家暴受害還要更嚴重，103 年度上半年，就有 3,631 名兒少遭到性侵害，占有性侵案件受害人的 62.7%！

而 98 年至 102 年，每年都有 4 千至 7 千多名兒少遭受性侵害，占有受害人的比例 58.5%至 63.2%。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性侵害會造成受害人心理以及生理的重大傷害，如果沒有妥善的處遇，受害人可能一輩子都走不出創傷的陰影，而現在國內就有超過 3,631 名兒少遭到性侵害，我們國家到底出了甚麼問題？衛生福利部有在做事嗎？

衛生福利部處理食安無能，更無力保護兒少免於侵害

98 年至今，我們看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的受害者，受害的兒少人數跟比例始終居高不下，衛生福利部根本沒有能力保護我們的兒少免受侵害，只想到嬰兒奶粉不能促銷這種剝奪人民小確幸的政策。

衛生福利部必須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防治工作，避免兒少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威脅。針對遭受暴力、目睹暴力以及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兒少加強輔導，讓他們能夠在創傷中療癒，不讓他們在受害的陰影中生活。

解決兒童性交易問題，先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現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利用兒少賣淫定義為兒少性交易，不但不符合公約精神，而且因為交易有事前談價、事後付款，你情我願的概念，完全忽略兒少與成年人在年齡身分、經濟條件及社會地位等各方面之權力不平等關係，這樣的狀況不但容易讓兒少被污名化為犯罪者更會產生加害人被輕判的結果。

今天審查的相關法案，其中吳委員以及王委員的版本就是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符的修正，衛生福利部應該要支持相關修法。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團隊研究顯示，依「中文網路成癮量表」評估小學三年級至大學學生上網行為，顯示各級學校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平均達二成，嚴重度在世界數一數二，與南韓相當。為避免網路滋生犯罪，學生上網誤入歧途，本席要求行政部門研議建置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嚴防未成年人進入非法、色情網站。

自由時報 7 月 29 日報導指出，臉書社團竟成性交易平台有色情業者利用臉書社團「宅窟交友中心」，大喇喇地散布性交易資訊，留下 Line、即時通等聯絡方式，招攬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尋芳客。三重分局循線破獲，全案依妨害風化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送辦。而聯合報 11 月 24 日報導也指出，新北市一名國三女學生前年上網與陳姓男子相約以 1,500 元的代價性交易，女生援交兩次，又介紹同校同學給陳，也兩度性交易；後來先賣淫的女生找到正常工作，同學反而繼續賣淫遭查獲，檢警將陳追查到案，提起公訴。本席要求，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青少年性交易防制。

針對詐騙、犯罪、賣淫等組織或集團在 Line 或其他行動通訊軟體上傳播訊息頻繁，青少年的身心靈尚未成熟、判斷力也不足，容易淪為被組織集團鎖定的對象，以致兒童、青少年暴露在這些不良訊息上的機會大為提高，甚至產生不良不好的影響。本席要求，政府應該加以重視，加強手機通訊的犯罪把關機制。

自由時報 7 月 29 日報導指出，臉書社團竟成性交易平台有色情業者利用臉書社團「宅窟交友中心」，大喇喇地散布性交易資訊，留下 Line、即時通等聯絡方式，招攬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尋芳客。三重分局循線破獲，全案依妨害風化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送辦。而聯合報 11 月 24 日報導也指出，新北市一名國三女學生前年上網與陳姓男子相約以 1,500 元的代價性交易，

女生援交兩次，又介紹同校同學給陳，也兩度性交易；後來先賣淫的女生找到正常工作，同學反而繼續賣淫遭查獲，檢警將陳追查到案，提起公訴。本席要求，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青少年性交易防制。

此外，據瞭解，內政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設有「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教育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訂有教育部「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與「九年一貫兩性教育課程目標」等。但校園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卻依舊頻頻發生，可知上開網站、要點與目標等，到底發揮多少效能令人質疑；為使兩性觀念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本席要求，政府應重新檢討研議。

另外，目前國外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措施中，對婦女及兒童等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向為重點，由於警察機關為犯罪發生後被害人首先接觸之公務機關，故日本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中，即首先充實於警察機關之保護措施，且我國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或少年進行指認加害者時，警察機關應使之隔離或採間接之方式。」以確保被害之未成人於警察機關時避免二次傷害之保護機制，鑒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於家暴案件中對於未成年人於警察機關時避免二次傷害之相關保護措施。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的門檻，是否有作長照政策的評估？

一、社家署署長是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成員，請問署長在第三次臨時會針對放寬 85 歲以上老人，只要有一項失能即可聘僱外勞的態度是什麼？作為長照服務建制的政府單位，是否有評估放寬聘僱家庭看護工對長照體系建置的衝擊會是什麼？

1. 發展長照服務體系優先，外勞補充性人力？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研商外籍看護工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定位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以長照服務發展為優先，外籍看護工為補充。然而，在署長於 103 年 5 月 2 日簡報提到，國內長照服務供給涵率高達 72%，是個別將聘僱家庭看護工的人數計入，否則以長照十年服務涵率僅 30%。甚至推估 112 年，聘僱家庭看護工增加 9%、長照服務涵率增加 12%。顯然以建置長照服務為主。但是，依據國發會 103 年 8 月公布「長照服務網計畫」查證報告指出，現今國內高達 73% 的失能人口尋求外籍人力提供長照服務，顯示國內長照服務工作仍以外籍看護工為主。本席想請教署長，如果有出席勞發署的第 3 次臨時會，署長當時表達什麼意見？放寬聘僱外勞的門檻對於長照服務發展會有何影響？是否有進行研究評估？

2. 長照政府擺爛，只好推給外勞？以鄰國日本來看，長照保險開辦後使用率提升 72%，但在開辦長照保險之前，日本推動新黃金十年計劃服務涵蓋率約 50%。政府喊出開辦長照保險在即，現今長照服務提供涵蓋率僅 30%，相同的問題在台灣，政府不是思考如何建制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而是將責任推給外勞。縱使行政院公布 368 照顧服務計畫，希望在 105 年能達到每一個行政區都有一間日間照顧中心。但是，在兼顧照顧品質的情況下，一家中心頂多服務不超過 30 位，也僅能照顧 1 萬 1,040 人。

國內研究學者以日本使用長照服務與我國進行比較，可明顯觀察到我國長照服務體系建置不足。

表 1 日本與台灣長照服務使用人數比較（2014 年上半年）

（單位：人）

		日本使用者*		台灣使用者**	推估台灣使用者***
【服務類型】（僅例舉）		照顧式長照	預防式長照	使用者	以日本照顧式長照使用人數除以 12，推估台灣合理人數
日本稱法	台灣稱法	（失能失智症） （介護 1-5 級）	（衰老者） （支援 1-2 級）		
訪問介護	居家照顧	965,800	450,000	41,777	80,483
訪問看護	居家護理	329,000	41,300		27,417
通所介護	日間照顧	1,312,400	487,200	1,755	109,367
認知症対応型通所介護	失智症日間照顧	59,400	1,000	294	4,950
小規模多機能型居宅介護	小規模多機能居家服務	75,300	8,200		6,275
認知症対応型共同生活介護	失智症社區團體家屋	182,800	900		15,233
地域密着型介護老人福祉施設サービス（29 床以下）	失能老人社區照護之家	41,800	0		3,483
施設サービス	機構式照顧（大型、集體）	905,900		103,879	75,492
	外籍看護工			201,448	
	小計	3,853,500	1,099,100	349,153	321,125
	全國長照服務使用者_總計	4,952,600		349,153	321,125

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重視老年化議題，但在預算資源配置上就是不足。連國發會的管考報告建議事項都提到，需要爭取編列相關預算並整合部會資源，增加資源投入。建議衛生福利不應邀請主計處研商預算編列問題，以爭取相關預算投入。事實上，政府卻是反其道而行，還宣稱引進外勞作為短期性補充人力。試問署長，一旦可以請領現金給付又同時聘僱全天候 24 小時的看護工，對被照顧者家庭有何誘因去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另一方面，放寬聘僱外勞政策，是把照顧問題個別家庭化。如果政府要納入計算，政府願意以國家聘僱移工提供服務嗎？

「據衛福部估算，長照保險開辦的第 1 年，長照服務人力需求 5 萬人，若服務涵蓋率 7 成，人力缺口也有 3.87 萬人。據悉，行政院考慮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搭配本勞，作為開辦長照保險後 3 至 5 年內的補充人力。」

依據衛福部推估，5 歲以上的失能人數至今年底約有 73 萬 5 千人，若以 10 年的長期方案推估，65 歲以上的老年失能人口達 46 萬 3 千人。國內失能家庭及人口老化趨勢，對長照人力需求愈來愈大。

官員表示，92 年迄今雖已培訓 10 萬長照大軍，但很多人後來不願從事長照職業，因而退出。一旦 2017 年長照保險上路，當年所需長照人力為 5 萬多人，若服務涵蓋率要達 7 成，長照服務

人力短缺 38,700 人。

江揆高度關切人力缺口問題，勞動部日前在政院簡報如何引進家庭看護工，作為短期補充人力。

高層表示，2025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達 20%，政府今年 7 月雖已調高長照人力時薪及補助費用，但對誘因仍嫌不足，缺口恐難彌平。」（中國時報，2014/12/11，看護人力缺口逾 3 萬擬放寬外勞）

3. 政府長照服務無法涵蓋中低收入戶者？依據署長的簡報資料，指出長照服務使用特性分析，提到弱勢者（身障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益長照服務較高。但是先前有立委提案修法希望能減免中低收入戶者聘僱家庭看護工的就業安定費，這問題讓本席非常困惑。原來政府的長照服務連中低收入戶者都沒辦法滿足，導致低收入者，還要從有限的經濟來源，努力地攢出新台幣兩萬一的現金聘僱家庭看護工照顧家人，請問署長，作為社政單位主管機關，是否有掌握此情形？

現金給付抑制民眾對公共社會服務的需求，減緩國家給付照護的財務壓力？

一、長照保險草案已經送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保險司宣稱以實物給付為主，現金給付為輔，身為長照服務體系建置的主管單位之一，社家署是否憂心妨礙服務體系的發展，降低民眾使用長照服務的意願？

1. 德國採現金與服務給付混合，卻無形中助漲照顧黑市（grey care market）的發展。勞務提供通常是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移工重要的經濟來源，通常相較於服務輸入國家的家庭照顧與社會服務成本較低，等於抑制民眾對社會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在歐洲實施照護現金給付的國家，呈現討論照護工作聚焦於成本的議題，反而阻礙照護品質的改進。以德國自 1995 年至 2009 年的長照保險給付請領統計，14 年來照護需求將近五成選擇現金給付，若再加上實務與現金混合給付平均占保費支出 6-7 成。在衛生福利部的制度設計下，以被照顧者的失能等級核算現金或實務給付的額度，換言之，只要聘僱外籍移工也可以請領給付。但，個別聘僱的服務品質又不是政府想關切，以及能關切的（私人的勞動場域，有何權利進入特別家庭關切？）。

2. 日本長照保險沒有現金給付，積極建置社區照顧服務。日本自 1989 年推出黃金計畫、1995 年推出新黃金計畫，到 2000 年起實施介護保險。2007 年起服務提供朝向預防優先概念。日本社區照顧服務的網絡細緻度，可從 2006 年衛生署至日本長野縣考察報告，略知一二。長野縣的社會福祉法人是負責長門村、武石村、和田村三個村落的長期照顧服務。該區老年人口高達總人口 33%。在這範圍設立了居宅介護支援事務所（提供居家服務需求、如廁、輔具租借、入浴、飲食及清潔等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長門日托中心、和田高齡者生活福祉中心、和田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依田渥特別養護老人之家等。等於在一個範圍內提供多機能型態的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顯然，若政府保留現金給付，讓民眾自行購買服務，或是由家人自行提供服務。這無疑是讓照顧工作再個人化與再家庭化，而沒有達到公共化的效果。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由於手機等上網工具的普及化，以及 Line 等 App 的普及，再加上網路言論具有高度匿名性、

虛擬性，從發言內容不易區分出年齡、身分差異，網路已逐漸成為性交易的媒介。目前常見成年人在網路上交友卻無法辨識對方的年齡，以及青少年因為社會經驗不足，在網路上交換私密照片而誤入圈套，以至於受脅迫從事非自主性行為的案例。這些案例顯示網路讓性交易、交友的界線越來越模糊。請問法務部，對於網路上的假藉交友引誘青少年從事性交易的犯罪行為，除了宣導青少年教育之外，是否還有更為有效的防制作法，以保障青少年的福利？

田委員秋堇書面意見：

一、次長，根據你們今天所提的書面報告，認為現行法案名稱應予維持，然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勞務）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即是對兒少的「性剝削」。且「性交易」一詞暗示雙方乃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從事交換，忽視另一方是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等較弱勢的地位，處於一種不平等的關係中。「性交易」也僅只包含了對價關係的性交或猥褻行為，其他可能無對價關係的行為，如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或裸露性器官之圖畫、照片、聲音或影像、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供人觀賞，似乎並不包含在原條文性交易的範疇中。因此，本席建議將本法名稱修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健全對兒少權利的保護。

二、隨著網路及 3C 產品的日新月異，愈來愈多的性剝削事件透過網路或在網路上發生，例如利用網路散播兒少性交易或猥褻圖片的內容，或者利用網路誘騙兒少遭受性剝削。為此，主管機關應釐清權責，積極處理與調查。本席建議此次修法採用吳宜臻委員版本第七條，明確及強化責任通報單位及網路業者的責任，賦予網路業者責任，除移除網頁內容外，並保留相關證據以利後續調查。如此才能達到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的目的。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海岸管理建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5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下午的公聽會。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及各位委員的出席，海岸法在本委員會尤其是在邱文彥委員的全力推動之下，讓我們能有機會與內政部陳部長及次長們共同推動，也獲得了朝野黨派立委們原則上的支持，但是我們在 11 月 19 日審查時對於海岸地區的範圍仍有爭議，關於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的劃分，應採海圖零公尺線為基準或採平均高潮線為基準，因為事涉圖資科技及國際通行之作法，何者較為可行同時又能符合現代科技發展？其次，規劃管理原則的指導性條文亦待諮商，期望各位學者專家能提供高見，作為我們立法院的參考。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都是學有專精，在這個領域也都有深入的研究，而出席的各位政府代表也都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因此各位提出的高見將列入立法院的正式公報紀錄，作為協商相關法案之重要參考。今天的討論題綱簡要列出 5 點，提供給各位學者專家作為參考之用，請各位盡情提出各位的看法及意見，如果有討論題綱之外的書面資料及發言，我們也非常之歡迎，對於各位的發言內容不會予以限制。

關於今天的發言順序，為了讓整個聚焦方便也讓各位專家學者待會兒的陸續發言更方便，因此現在我們就請內政部先進行簡報。

請內政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政部所擬的海岸法草案經歷立法院第 3、4、5、7 屆的會期，因為屆期不續審而未能立法，這次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又函送立法院審查，在朝野立委及行政部門的合作之下，承蒙內政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海岸法草案，並將其更名修正為海岸管理法，除了有 3 條條文保留協商之外，其餘 43 條條文均已審查通過，對於我國推動海岸管理的政策獲致重大的進展，本人在此代表內政部對吳召集委員、邱文彥委員、林淑芬委員以及各位委員的撥冗審查及指導表達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今天我們準備的簡報是針對討論的 5 個題綱做出回應，不過在提出簡報的回應內容之前，先將海岸管理法目前的架構簡單快速的向各位專家學者做一個說明，以便待會兒的討論能夠聚焦，因此現在是否能請本部的同仁提出簡報？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三科廖科長發言。

廖科長文弘：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內政部針對海岸管理法的立法重點以及今天公聽會的題綱向大家提出說明，接下來的簡報共分為 3 個部分，首先是關於審查歷程的部分，誠如剛才次長所言，我們經過第 3、4、5、7 屆的屆期不續審之後，這次在 11 月 19 日終於有一個比較大的突破進展，今天也會針對那 3 條保留條文，配合題綱向大家提出說明。

關於整個海岸管理法的立法重點，基本上，未來海岸管理法草案會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至於海岸管理計畫的重點，除了劃設整個海岸地區的範圍之外，也要針對具有珍貴資源的

地區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且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另外，針對氣候變遷以及會發生海岸災害地區的地方，也會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海岸防護區做處理。對於未來在海岸地區的經營管理及利用，我們會採用特定區域審查許可的機制進行。這次海岸法特別強調未來要保障近岸海岸的公共使用以及公共利用的權利，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也會逐一的向大家提出報告。

在海岸法中關於劃設海岸保護區的部分，基本上，未來會有 6 個種類的區域用來劃設海岸保護區，針對其資源的程度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不過現階段各部會已經依據不同法令劃設不同的海岸保護區範圍，因此，未來我們在擬訂海岸保護區時將針對各部會已經劃設的部分優先納入海岸保護區的範疇做處理。關於整個海岸保護計畫的內容，除了標示這些範圍之外，也會針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做一個嚴格的律定及擬訂。

針對海岸防護區的部分，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以及大院內政委員會在 11 月 19 日通過的條文，未來要請水利主管機關擔任海岸防護計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牽涉到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相關專業的部分，因此要請水利機關主政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的研訂有關海岸防護的相關作為。在去年的看見台灣紀錄片播放之後，行政院也指示各部會要針對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中就一些海岸會發生災害的地點，其實我們也已經開始著手處理，未來將能有效的銜接海岸防護計畫的擬定及推動。

至於海岸地區管理的部分，我們會針對海岸地區的潮間帶及自然海岸等環境敏感區位劃設為特定區位，未來在特定區位從事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等相關的行為，必須要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也就是經過內政部的同意之後，才能夠利用。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規範在海岸地區的一些利用行為，讓其具體符合永續發展的前提，但是更重要的是海岸管理法草案中對於近岸的利用，因此特別規範了對於自然海岸環境資源的保障，及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的權利，同時還特別強調不可有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另外，我們也在第三十七條的配套條文中，針對相關的一些規定訂定配套的罰則。以上是針對此法的內容，簡單的向各位提出報告。

接下來是針對今天的題綱提出說明，關於題綱的部分，因為保留的條文包括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所以題綱的第一條就是針對海岸管理法草案第二條的部分，剛才主席一開始也提到，在上次審議的過程中對於海岸地區劃界的基準，實務上與學理上，究竟應該採取平均高潮線或海圖零公尺線，這個部分等下我們會有一系列的報告。右邊這張圖是我們在 96 年 1 月 30 日依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當初已經公布的海岸地區之範圍，這也是目前我們操作的依據，但是在海岸法草案中，在海岸地區是劃設成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兩個區塊，在過去的相關研究中，我們認為實務上採用平均高潮線來操作是比較適當，簡單說明如下。

第一個是實務劃設的可行性，以海圖零公尺線而言，事實上，國內的相關規定主要是以國土測繪法為主，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五款的規定，所謂的海圖是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之地圖，連帶的，這個部分的海圖零公尺線應該是與最低低潮線的位置相當。我們也蒐集並了解國內有關海圖的相關資料，根據海軍大氣海洋局所出版的海圖，目前營建署掌握到其中 23 張比例尺為 1/50,000 的地圖。另外，我們也知道所謂的電子海圖，也就是港灣

技術研究中心會同各部會整理的這些海圖，事實上，可以分成 6 個種類，目前國內共有 78 幅的圖幅。其實，能夠涵括整個台灣地區面積之最大比例尺為 1/50,000 的近岸圖，至於比例尺更大的港區圖及靠泊圖等等，因為涵蓋的面積比較小，基本上，對於劃設海岸地區濱海陸地及近海海域界線有其侷限性以及限制。根據我們的了解，1/50,000 的海圖多未明確標示零公尺線，再加上它的比例尺太小，因此我們認為採用海圖零公尺線可能並不是很恰當。

以下有兩張圖讓大家參考，首先是彰濱工業區附近的這張海圖，其實這張海圖已經將海圖零公尺線明顯的標示出來，由於海岸地區的變化很快，再對照前一張的衛星影像，大家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零公尺線與彰濱工業區的潮間帶範圍每天大概都會有微小的變化，這是我們比較無法明確掌握到的部分。接下來這張是鵝鑾鼻海岸的海圖，因為它是屬於珊瑚礁的裙礁，附近的水深也比較深，基本上，這張海圖並沒有明確的把零公尺線標示出來，如果未來我們在法案中明確的寫出採用海圖零公尺線作為海岸地區的濱海陸地及近海海域之劃界，可能到時候我們必須就教製作海圖的權責機關，是否有辦法將零公尺線標示出來以便作業，這就是營建署認為海圖零公尺線可能稍微會有限制之處。

至於平均高潮線的部分，目前國內平均高潮線必須從測站的資料去推估及劃設，依氣象局的網頁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潮位測站總共有 37 處，其中有 7 處是在離島地區，也就是說，有 30 處的測站是位於台灣本島，以台灣本島的海岸線而言，平均大概每 40 公里會有 1 處測站，這樣的資料可以讓我們局部的用外差或內差的方式去推估高潮線所在的位置。營建署在 97 年就曾經進行委託研究，利用人工構造物，包括水利署提供的堤防資料及漁業署提供的港口資料；此外，還有海圖、衛星影像、航空照片及測站潮位等資料，試著繪製推定高潮線。不過，我們也了解推定的高潮線不等於平均高潮線，也就是說，它與平均高潮線的計算會有誤差，但是基本上，未來推定的高潮線與平均高潮線無法完全等同，不過它在技術上較易操作，因此我們認為採用這樣的資料是相對的較為恰當。

左邊這張圖就是當初委託研究時完成的高潮線及低潮線的劃設結果，以高潮線與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就是俗稱的潮間帶範圍。在台灣地區最寬廣的潮間帶位於彰化附近，平均大約為 4 公里，往北往南會逐漸的縮減，不過到台中及嘉南地區大概都還有 1 公里左右、到桃園就只剩下 300 公尺，然而到基隆與東海岸的潮間帶範圍就更小，大約只有一百多公尺，甚至基隆附近只有 50 公尺左右。右邊這張圖是試著去了解，以海岸法針對海岸地區的定義而言，我們在劃設近岸海域時是要以 30 公尺等深線或離岸 3 海里的範圍做處理？如果以這樣的方式去劃設，大概是在台中港以南與屏東的林邊以北為範疇；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沙質的海岸、水深也比較淺，因此大概會以 30 公尺等深線來劃設近岸海域的範疇，相對的，其他的海岸就大概會以 3 海里海岸線來劃設海岸地區。根據這樣的結果來看，無論是採用平均高潮線或低潮線進行劃設，對於西海岸地區而言，其實並不會影響到近岸海域的範疇；至於其他地區潮間帶的高潮線與低潮線幾乎是重疊的，所以也不太會影響到我們對於近岸海域的處理。以上是有關實務可行性的部分。

其次，在積極保護潮間帶的理念之下，我們分析了相關資料，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在這張圖左邊這條線是我們建議的平均高潮線，也是目前行政院版本所界定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的

界線。至於中間虛線的部分，假設我們採用海圖零公尺線，也就是以平均低潮線劃設，它會影響到潮間帶到底是歸類在近岸海域或濱海陸地。如果以平均高潮線劃設，潮間帶會被我們歸類為近岸海域，而近岸海域的相對條文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而且剛才我也提過，第三十七條有配套罰則可以做有效的管理。如果採用海圖零公尺線，也就是以平均低潮線劃設，它會讓我們的潮間帶被歸類為濱海陸地的範疇，如此一來，無法適用於剛才提到的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的規範，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處理較不符合海岸管理法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標，可能不是那麼搭配的。以上是我們針對積極保護潮間帶的說明。

另外，在這個議題中已經通過的條文，第二條提到海岸地區的範圍可以用座標點的方式連結，右邊是我們在 95 年時已經完成的委託研究結果，嘗試著把近岸海域的部分以座標點進行連結，至於細部的部分可以再做處理。左邊這張圖則是我們在去年 10 月 31 日因應劃設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域管轄範圍時，參照內政部公告海岸臨海基線的方式，劃設出的各縣市政府海域管轄範圍。基本上，這個作業就是採用座標點的方式標示相關資料，因此在實務上這個部分不但可以操作，而且還有前例可以處理。以上是我們針對討論題綱一所做的說明。

關於討論題綱二的部分，提到針對國外經驗及國內海岸保護之需求，海岸地區規劃管理的原則為何？有何應納入我國法制補充或強化者？這次也很感謝邱委員在海岸管理法的討論過程中針對第七條有關海岸地區的規劃管理提出一些基本原則，而這些基本原則對我們的配套相關條文及執法，甚至於後續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時能有一個基本原則可以操作，再次感謝邱委員給我們的一些提示！關於第七條的條文，在當天的討論過程中，很多委員提出它的架構及內容的粗細程度其實並不太統一，因此當天的會議就將此條文予以保留，建議我們再做釐清及彙整。我們在會前已請示過邱委員的意見，關於整個海岸法列於右邊幾個方格中所提出的部分，其實我們有整體性的海岸管理政策，針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濱海陸地以及權益保障等等，從當初保留條文的各個款次之間試著去做整理，也就是在這個框框裡面的阿拉伯數字是當初各款次的條文，我們試著重新歸類及整理，至於後續條文的內容，我們也會尊重審查的結果並處理。在這個部分也要感謝邱委員，其實昨天他已經把原先的 12 款條文重新整理，譬如第 1 款及第 4 款是屬於整體性的部分，所以他就把這兩款放到目前左邊的第 1 款及第 2 款，原先有關海岸保護的部分就放到第 3 款及第 4 款。左邊的部分就是重新整理並將其粗細不一致之處重新彙整之後，目前所提出的第七條 10 款與海岸規劃相關的基本原則，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待會兒發表意見時，可提供我們作為參考。以上是關於題綱二的部分。

討論題綱三的部分是針對整合版的第十二條條文，當天林淑芬委員對於海岸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的「從來之使用」表示疑慮，而我們的題綱設計也提到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內是有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使用的一些例外規定，也就是剛剛提到關於第二項的部分，它對於海岸管理的影響很大，如果現有一個合法但不符合海岸管理法揭示之精神或管理原則之狀態，如何保護既有的權益？後續又該如何處置？條文中提到有關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從來之使用，與改

為妨礙較輕之使用有哪些優先順序等等？基於立法的精神，我們內政部在此提出補充說明，第一個，關於既有權益的保障以及後續的處理，其實在 11 月 19 日通過的條文中，第二十一條就針對既有的權益提出一些保障，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派員勘測或進行一些相關作為，並對因而發生之損失訂定相關的補償機制，而且還提到若是要徵收或撥用的話，主辦機關得依法辦理，以上是原先第二十一條條文的設計。但是，我們也了解這個部分對應到第十二條條文時有一些就被忽略掉了，因此在等一下提出的再修正條文中已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

至於相關的拆除或變更使用的優先順序，基本上，我們必須視財務的狀況進行處理，對於不符合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當然是希望最優先把不符合保護計畫的建築物予以拆除，進而變更其使用，問題是大家都知道政府的財務狀況可能無法馬上到位，因此假如在還未有相關的財務配套之情況下，我們也建議並鼓勵民眾同意改為妨礙較輕的使用，如果連改為妨礙較輕的使用都不願意的話，對於原先既有的合法權益，我們只好參照其他的法令規定。至於目前的相關法令，包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有從來使用之規定，在我們送到大院審查的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其實也維持著這樣的內容。誠如剛才所言，對於未來的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財務計畫的內容，我們都會針對財務計畫的財務到位狀況及其影響保護標之重要性進行適度的處理，將林委員質疑的「從來之使用」這部分的傷害縮到最小。

再來是關於建議修正的條文，有兩個地方要向大家提出說明，第一個是原先合法的使用，其實，這個部分對照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的條文時，可能無法對於拆除的建築物有所補償，因此我們將原先右邊第二項第二款的內容拆成兩個部分，首先針對需要補償的部分挪到第二項的序文中，也就是黑體字的部分，「原有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我們讓補償的部分在此先做一個交代，接下來在第四項中針對補償的部分訂定配套辦法予以處理；另外，針對「得為從來之使用」的部分則是順移到第三項。至於第二項中特別提到不符合計畫就要進行拆除，因此我們就對於拆除的順序進行調整，但是原先的第二項第三款，也就是現在的第三項第二款，參照本法在進行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的機制中，針對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時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列為可以在海岸保護區裡從事之但書規定。以上是內政部針對 3 個保留條文的建議內容，提供給各位作為參考。

在檢視過整體通過的條文之後，邱委員針對第一條的條文內容，建議將第三行的文字「保育與復育海岸」修正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至於建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當初是我們在作業上的疏忽，因為第十五條第一項加了第一款，所以原本的第三款款次要順移到第四款，還有最後一項在作業時漏字的部分，一併於此提出，請大院進行協商時將這些條文一併列入修正的參考。以上是內政部對今天海岸管理法草案的重點及議程資料提出的簡要回應與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部的口頭報告。

本席主持公聽會有一個習慣，儘量讓委員不發言或少發言，既然邀請各位學者專家出席，就要讓大家暢所欲言，提供給我們作為立法意見之參考，因此今天最主要就以各位為主。如果各位同意的話，我們就依照先來後到的順序發言，假設有特殊情況需要提前離開，本席再酌請大家的同意，讓有此需要者優先發言。每個人的發言時間以 6 分鐘為限，時間到的時候會按鈴，不過本席不會予以阻止，發言者可以繼續發言，只是時間不要拉得太長，謝謝大家。

首先請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陳陽益所長發言。

陳陽益所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謝謝吳委員、邱委員及在座的諸位能夠給我們一條生機！本人與李忠潘教授在民國 63 年於台灣海洋學院海洋系就讀大一，並於 67 年畢業，邱委員則是屏東人，我們三位都是在中山大學海工系任教的教授，而邱委員推動海岸法之舉讓本人心中相當的感念，他在 81 年承接內政部的海岸法草案開始進行修訂，直到今天為止，用盡心力的持續推動！由於他與本人都是信仰佛教，或許二、三十年後能夠成佛成仙，站在釋迦牟尼佛的身旁修行！吳委員可能也是一樣！你們給予我們這條生機，因為我們都是以此維生，從早上就下海開始賺，本人身為海科院院長，管理一整艘船，每天都要看著船員出海的狀況，可以說是每天早上下海就開始賺，接下來爬上中山大學的柴山就開始上班，下班之後就出山返家，因為本人住在屏東，早上就要下海去賺，下午就會出山。推動海岸管理法之後，不但給予我們這條生機，還給予我們的學生及台灣的民眾有一個依靠！

對於討論題綱的第一條，本人並沒有極大的意見，無論是平均高潮線或海圖零公尺線，本人都可以同意。但是，本人較傾向於採用海圖零公尺線，也就是最低低潮位，因為本人是從歐洲的法國歸國，事實上，這部分包括了生態潮間帶，像澎湖及東港都有在潮間帶撿拾海螺等等的經濟活動，如果無法讓他們在潮間帶活動的話，豈不是限制了他們的經濟、他們的生計來源！諾曼地登陸都是以最低低潮位做基準的防護，具有維護主權、保護經濟、維護海岸、維護生態的功能，因此本人是偏向於最低低潮位，也就是海圖零公尺線，這樣比較能凸顯出整個海域。

本人也相當感謝內政部企劃組的林組長，在本人當時頂替邱文彥委員到區域計畫委員會擔任委員時，希望能將 30 公尺水深或外海 3 海里海岸線整個劃入大張的地圖中，也就是我們的國土，後來終於劃設成功，所以本人當然也要自誇一下，應該還算是不錯，可能不會下地獄吧！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國外經驗及國內海岸保護之需求，海岸地區規劃管理之原則為何？本人建議有利於國家主權的保護以及安全，所謂的安全包括防災等，還有經濟、保育及永續的維護，這是我們最高的原則，以主權、安全、經濟、保育及永續來維護國家的國土，這是本人提供之意見。

第三點，關於一般海岸保護區的衝突，依照本人在第二點所建議的原則，進行範圍明確的界定，修正時並要進行整體的調整、整體的規劃及調查。在第二點的原則之下，調查的部分包括海氣象、自然條件、顧及生態、顧及經濟、保育、永續維護及安全等項目。如果想要改變的話，一定要加強整體的調查，包括上述的項目在內。

第四點，關於海岸保護防災管理的利用及落實，本人認為應將海岸國防、海域安全、沿岸永

續及經濟活動同時納入項目之中。因為我們是靠海的國家，尤其是屏東縣，我住在屏東，邱委員也住在屏東，但是屏東可能沒有他想要發展的地方，而且以後他可能會晉級當部長，所以他就搬到臺北了，但是我們屏東還是要顧啊！因為以海域來說，屏東、高屏等地也算是大縣，所以又不得不說明。

第五點，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會設海洋委員會，那功能呢？我建議參照我和邱委員 2004 年到 2008 年當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時所規劃的六大功能組，當時設了六組，這六組的功能可以和組織架構參照一下，我們有提出政策的白皮書以及功能組織的白皮書。而且這裡面一定要納入研究及提供政策制訂方向的幕僚單位，同時也要有研究團體，例如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海科中心等等，有關海洋的研究團體都要盡量納入，負責提供政策並擔任幕僚，提出往後發展需要注意的所有事項。以上向諸位建議，謝謝。

主席：感謝陳所長。

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李政諱助理教授發言。

李政諱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為了方便發言，我提供一份書面的公聽會意見表，請各位參照原條文來看。我個人的意見分為兩部分，一個是條文的意見，一個是整體的意見，在條文意見的部分，有關第一條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只談自然海岸的零損失是比較被動的，比較主動的應該是要增加自然海岸整體的長度，因為人工海岸就是為了防護，所以未來一定會有一些新的人工海岸防護措施產生，因此這個零損失在邏輯上、執行上有一點問題。

第二條，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實質上進行海域執法時，使用座標來界定其實都蠻方便的，所以不一定要用直線劃設。接下來是第二條的第一項，是以濱海陸地海圖零公尺線為基準，我個人建議採用平均高潮線，同樣的，第二項針對近岸海域的規範，我也認為應該用平均高潮線為基準。至於第二條第二項原本是寫「所涵蓋之海域」，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這在法律用詞上會有衝突，因為海域、水域分不清楚，這裡應該是屬於近岸海域或是近岸水域？所以應該是以水域為主。

第四條在「水利」的後面，我們建議要加一個景觀維護為標的，因為海岸地區的景觀整體性其實是有很大的公共利益，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七條的第六款則是改成海岸通行的權益部分，我剛才看到邱委員的新回應，基本上我贊同他的回應，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以邱委員的回應為主。至於第七條第七款，條文原本是寫善用，但是我認為這樣也比較被動，我們應該用比較主動的方式，改成優先保留原住民文化資產和傳統資源使用的方式，來設計海岸方面相關的子法或是決定該如何落實。

第十二條，我們是建議改列為新的一款，就是第三款，而且我建議這一款要另列罰則，這個罰則的重點是在於變更使用的部分，就是已經違法或者是不符合海岸使用的這些建築物，關於補償的部分，相關單位的回應是要有財務計畫之後才能進行，但是請容我說一句話，如果我們的財務計畫沒有明文規定的話，等於就是沒有財務計畫，也就等於遙遙無期，所以我希望能夠做一個落日的設計，就是應該要有限期的變更或是停止使用的期限，約束政府機關主動去編列財務計畫。要不然的話，如果是「從來之使用」，意思就是現有的一些大型建築物或是違法建

築就會就地合法，也就是說，如果永遠都沒有財務計畫，就永遠都不會回復變更，永遠都不會再回收，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落日設計。

第十三條、第十二條的規定就是法律上的前後對照文。至於第十六條，請看第 2 頁，關於原住民利用土地的方式及自然資源，這部分應該要包括「傳統」一詞，因為原住民的土地利用方式，在原民法裡面，他們治理的層次可以分為傳統的使用方式和新的使用方式，但是我們的海岸保護或是原本要維護的應該是傳統的使用方式，所以應該要加上「傳統土地、自然資源利用與習俗」。第三十條有關於社區的部分，在本法規裡面，對於社區的聚落涉及得比較少，所以應該要增加社區培力與能力建構的部分。

我現在要進入第二個部分，就是整體意見的部分，第一點，本法案以實質功能分區，並且在法條中列出相關分區，例如第十一條的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景觀區，第二十五條提到的海岸特定區與其他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的分區，例如漁業署或者是國家公園，所以整體上它是以功能分區的管理為實質，我建議在法規上應該對這些分區有更明確的定義和規範，以及對競合關係的說法。第二點，有關於保障近岸海域的公共性，目前是只有通行權，另外在海岸線的部分，尤其是在防護計畫裡面，當海岸線會產生變化的時候，應該要設緩衝區，規範近岸海域的公共性。

第三個部分，就是原住民享用的權利，請參照第 3 頁的附件一，這是目前發生在蘭嶼紅頭村的海邊違建現況，是 8 月份拍攝的，現在還一直在擴大違建，如果我們依照本次的版本規定，把這個案子送到原民會，其實原民會並沒有相關的法規可以規範，意思就是說，這些違建等於會一直合法，而且會不斷增建、無法可管。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優先保護和保障原民資源的傳統使用景觀；但是也請參照我的整體意見第三點，如果不是優先保護，而是新興的土地自然使用，那就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直接由本法規範，這樣才不會產生空檔，讓它變成法外之地。

第四點，海岸地區的自然特殊景觀還有人文景觀具有高度的公共利益性，請各位參照第 4 頁的案例，這個案例是大家很熟悉的美麗灣渡假村案，大家可以看到它並不阻礙公共的通行權，但是它已經完全破壞整個自然景觀，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配合防護的退縮線，還有景觀的部分。另外，土地退縮線的部分要用土地法第十四條做一定限度的限定，這個部分是以景觀為主的案例二。

第五點，海岸生態系具有極高的恢復力，所以在保護的措施（或是防護計畫）裡面，應該以避免感染和減緩衝擊為優先，藉此降低衝擊，而調適和補償則是次要的工作。第六點，我們建議，如果在土地利用方面需要對比較多的私有土地進行管制，應該要由內政部和海洋委員會一起來共管，如果是生態保育或者是整體性保護為主的話，就應該要有一個專責機構負責，可能是海洋委員會，這部分就以海域作為出發點，並且進行管理。

最後，本案對於海岸地區目前已有的舊聚落發展和維護沒有做充分的考慮，所以我們很擔心，將來這些海岸保護區設定以後，和舊社區的聚落發展是不是會起一些衝突，這部分請制訂者能夠多做考量，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李政諱助理教授。

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李忠潘教授發言。

李忠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海岸法或者是海岸管理法，事實上是海岸的憲法，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相關的法令，所以使用單位凌亂，主管機關也很多，但是真正發生災難的時候卻沒有人管，因此目前我們的海岸面臨非常大的問題，現在海岸管理法可以進行到這個階段，而且快要完成了，其實我們是非常樂觀其成的。

關於今天提出來的討論題綱第一點，到底要用平均高潮線還是海圖零公尺線為基準？剛剛內政部長已經提到它的差別，事實上這兩條線之間大概就是指潮間帶，雖然不等於是，但是範圍大概是一樣的。關於海圖的零米線，我們是說零米，當然這邊是寫零公尺，事實上它有一個標準名詞，就叫做海圖基準面，叫做 CDL，本來這個就是一個標準。航海單位一定會有海圖，事實上我們的海軍測量局也有，剛剛提到鵝鑾鼻那邊沒有標零公尺，這是因為那邊沒有沙灘，所以它的零米其實是在灘面上。

同樣的問題會發生在哪裡？也會發生在平均高潮線，所以這部分大概就不存在那個問題。有人提到，如果把潮間帶劃入，用零米線來說的話，這樣濱海陸地就會沒有受到保障。其實這大概是關係到第三十一條的問題，第三十一條規定，如果在近岸海域必須要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這一句話如果只提到近岸海域，而不是提到海岸地區，那麼就代表我們可以獨占濱海陸地，這部分是可以排它的。

所以事實上第三十一條的近岸海域應該要改成海岸地區，否則會變成什麼？就會變成水域的部分不能夠獨占，但是濱海陸地是可以的，實際上濱海陸地就是我們一般人在使用的地方，結果你們卻沒有禁止它被獨占，反而是水裡面的部分才禁止，其實這和我們的原意是相反的。所以我建議第三十一條的近岸海域應該要改成海岸地區，這樣的話，就不會有所謂的潮間帶沒有受到保護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第七條的部分，其實剛剛邱委員有提到整體性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保護海岸地區時，尤其是面臨海岸侵蝕的問題時，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海岸沙源的缺少，海岸沙源缺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上游河川的整治，例如做了攔砂壩，攔砂壩攔什麼？當然是攔沙，要不然是攔什麼？沙被攔住以後，所以沒有沙漂流到海岸邊，造成沒有沙源可以供應，但是海浪還是一樣把沙帶走，代表那邊是入不敷出，所以海岸就被侵蝕了。

所以事實上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計畫，所謂的整體性應該是山、河、海一體的觀念，山坡地的整治、河川的整治、砂石的採集和海岸，這三個是一體的，山、河川、海這三個部分如果沒有一體考量，你要解救所謂的海岸侵蝕問題是不可得的。所以我覺得第七條應該要把山、河、海看成一體，其實水土資源就是一體的，應該要把它放進來，要不然只治海卻不考慮到河川、不考慮到上游的供沙面，這樣是不可能解決的問題。

第三個議題，目前合法，但不符合本法揭示精神的這些問題，這部分的問題到底有多少？我們不知道，哪一些比較嚴重？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以專案研究、審議的方式來進行。例如有一些景觀目前是合法使用的，但是卻破壞環境，事實上主管機關應該要要求他們拆除或是遷移，這時候主管機關就有責任執行補償的措施，就是提供資源補償的措施，如

果這邊的生態資源已經被破壞、景觀資源被破壞，或者是其他的資源被破壞了，你們應該要有一點強制性作為，這樣才會達到海岸管理法的精神，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應該要另外處理。

第十四條裡面提到了海岸災害，目前我們看到的都是物理性的，包括洪氾溢淹、暴潮、海岸侵蝕等等，但是並沒有提到這裡面非常重要的生態資源、景觀資源。海岸災害包括了景觀的災害，也包括生態的災害，但是這些並沒有明列在裡面，目前只有規範物理性的部分，所以這些部分是可以加進來的。至於第六條的基本資料庫，原來有三個版本，包括行政院提案、邱委員的提案及林淑芬委員的提案都有一個基本資料庫，但是現在第六條條文只剩下所謂的基本資料庫這五個字，其他的部分全部都被刪掉了，我建議這部分最少要提一下，至少施行細則裡面應該要訂，否則就好像是理所當然一樣，好像在施行細則裡面一定會訂，這大概是一個問題。

另外還有一些問題，抱歉，我需要多占用一點時間，因為我看到很多問題，每一條的條文我都有看過。第七條保留的這個部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第七條的第九款，侵蝕性海岸應避免興建重大建設或污染設施這一點，其實這樣做剛好會適得其反，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在我們中部的外傘頂洲，那邊的侵蝕非常嚴重，而且現在束手無策、沒有人管，假設當初六輕是蓋在外傘頂洲的南邊，那他們就會去保護那一塊海岸。

所以這一點如果這樣規定的話，例如侵蝕性的海岸，河川如果沒有沙源，那你就要去取沙來養灘，要到哪裡取呢？如果沒有辦法做到，到最後情況只會更加惡化。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不要寫這一條，這樣最少還可以留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可能有一些人會願意用開發的方式來保護侵蝕性海岸，這個部分應該要鼓勵，禁止反而是不對的。未來如果是有污染的，你們當然會禁止，但是針對海岸侵蝕的部分，如果你們不動，它的問題就永遠不會得到解決，這個部分大概只能不斷惡化，所以我建議那一款應該要刪除。

這邊還有提到土壤液化，但是後來卻把這些文字刪掉，這裡解釋的原因是說國內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但事實上是有的，921 大地震的時候，臺中港沿岸就液化了，這都是實際的例子，所以這個狀況並不是沒有發生，確實是有發生的。尤其是一些填海造地的地方，填海造地的這些土地，地震的時候最容易發生土壤液化的狀況，尤其是在沿岸地區，所以用這個理由把土壤液化的部分刪掉，我是覺得不適合。

至於第十五條後面的敘述，海岸防護區的部分，在第五行寫到海岸防護工程，其實這裡面有定義的是海岸防護設施，工程的部分反而沒有定義，因為海岸防護的方法不一定是採用工程的方式，可能也會有一些柔性的措施或是其他的方法，所以應該改為「設施」，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也比較恰當。另外在第二十三條的最後是要求要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設計手冊，我建議應該要改成「規劃設計手冊」，不是只有設計而已，規劃的部分也應該要納進來，一般我們在做工程或者是重大設施的時候，都會有規劃設計，不只是設計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忠潘教授。

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昭倫研究員發言。

陳昭倫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同時也要謝謝邱文彥委員、林淑芬委員以及院內各位委員努力推動海岸法，我們是第一線在做海洋保育和海洋研究的人，這個法案讓我們能夠看

到未來的希望，因為過去這 20、30 年來，我們目睹了整個臺灣海岸的變遷和過程，尤其是過去我們常常用工程的思維在規劃我們的海岸，這其實是一個盲點，我希望透過這個海岸法能夠改變這樣的事實。

第一個，我很感謝內政部營建署的同仁這麼努力地把這個法案擬訂出來，因為過去這幾年我有參與擬訂過程，例如整個海岸踏查和海岸線的勘查，其實這是非常辛苦的工作，但是必須有這些實際的資料之後，我們才能夠討論。另外，我要感謝立法院法制局的同仁，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在研擬法條，在這方面花了很大的功夫，我前陣子也參與了他們法條的研究案部分，經過大家的努力，今天才有這個法案的提出。

接下來我要就今天公聽會的討論綱領表達自己的意見，第一個部分就是到底海岸地帶要用平均高潮線還是海圖零公尺為基準，根據美國大氣以及海洋總署明列的一個條文，如果今天海岸線（就是 *coastline*）它本身有牽涉到潮間帶的部分，基本上就要以平均高潮線為基準，理由就是剛剛內政部報告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其實就是指鄰近海岸和海洋中間的這個潮間帶部分。

其實過去我們以工程的角度在思考臺灣的海岸，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常常忽略其實潮間帶是一個動態的系統，是個 *dynamic*，它擁有生物多樣性，也有它自己的生態特性。剛剛李老師也有提到山、河、海，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這個東西所囊括的緩衝地帶就在潮間帶，所以潮間帶提供我們漁業資源、提供我們觀光旅遊，它提供我們非常多生活上、功能上的資源，這就是它所謂的生態功能，所以保護這個潮間帶其實就是保護我們的命根。其實這不只是保護我們的命根，也是保護例如白海豚或是很多依賴潮間帶活動的這些生物的存在，所以潮間帶是活著的。

我常常說潮間帶是一個活的地方，如果潮間帶是一個活的地方，那這個地方的生產力才會高，如果生產力高，我們才能養出健康的食物，所以對於潮間帶的保護，我相信海岸法第三十條的精神就是在維護它的自然系統，因為這個系統的 *dynamic* 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個人覺得，在整個海岸地區的制定上，以實務的操作層面和生物多樣性的保存來看，以及對於整個生態功能的功效，讓它可以提供我們臺灣社會、人民生活所需的部分來說，平均高潮線是一個比較能夠用來實際操作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國外及國內保護經驗規劃之原則，在第七條裡面，邱老師的版本當中，因為他以前是我的老師，所以我稱呼他為邱老師，邱老師有提到，原來的版本裡面也有提到，第四點規範沙丘、沙灘與泥灘等敏感地區之人為活動，這個部分特別列出沙丘、沙灘和泥灘，這樣做我覺得會有點排他性。

也就是說，其實以敏感地區來說，例如臺灣海岸的特色就是，臺灣雖然小小的，可是所有的海洋生態系、海岸生態系都存在於臺灣，包括沿岸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和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藻礁生態系，其實這些都是很敏感的地帶，所以我對第四條這個部分有一些保留，如果這個部分把沙丘、沙灘、泥灘等地列為敏感地區，那其他地區的海岸帶是不是敏感地帶？這個部分我本身是有些保留的。

第三個部分，就是對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的補償部分，其實我還蠻同意前面李政諦助理教授提到的，基本上我們應該要主動編列財務計畫，過去很多事情的補償過程當中可以看到類似的案例，我們在一些環境運動裡面都有看到這樣的問題存在，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實際的做法來促成這個部分的條文修正。

第四個部分，有關於海岸保育和災害防護及永續的部分，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要加強公眾參與的部分，我想現在的社會氛圍很明顯，其實工作參與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可以在這個實際面加強，不管是立法過程的精神或是實際操作的部分，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一直呈現出來。另外，剛才李政諦助理教授也有提到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我相信這也是應該要去加強的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關於海岸委員會，以他們進行海岸管理的實務操作來說，我有一個建議，其實我們在實務的操作方面，以過去這十幾年的經驗來看，可以發現雖然我們在海岸管理方面警察權可以行使，可是以整個海洋的保育事務來說，因為很多的保育事務其實都是在近岸發生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加強的必要，例如未來可以在海洋事務委員會下面設置所謂的海洋保育署或是相關的權責單位，以及一些相關的研究單位，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也能夠加強警察權之外的功能，而且是真正用在實務操作的功能。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陳研究員。

請社團法人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發言。

郭兆偉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我們協會這幾年來持續沿著海岸線徒步環島，所以我們在這個法裡面有看到一些努力，如果能夠用最踏實的方式做調查，我相信我們這個方法也會是其中的一種，因為我們真的是全程都用走路的方法進行。現在就以我們這六年來每一年徒步環島，親身記錄、調查每一吋海岸線的心得來和大家做幾點分享，我今天只會針對討論題綱的前兩項提供大家一點建議。

第一點，我們支持用平均高潮線做為劃設的基準，但是我們認為 40 公里一處這樣的標準太粗糙了，臺灣有許許多多的海岸線，40 公里以內可能會產生非常多變化，也有可能 3 公里就是一個變化。我舉個例子，剛剛李政諦助理教授提供的參照資料第 3 頁，就是蘭嶼小八代灣的沙灘，這是我做碩士論文的實驗現場，就在這個沙灘。

在這個沙灘上，李助理教授打紅星星的地方就是我的實驗現場，我是做綠蠵龜的研究。這個沙灘只有 300 公尺長，可是這 300 公尺長的範圍就是因為沒有人管，在 92 年，也就是 10 年前的時候，上面所有的房子都不存在，那裡是一片非常黑暗、完整的綠蠵龜產卵棲地，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法可以管，所以陸陸續續有許多民眾進來蓋房子。

綠蠵龜上岸生蛋的時候是很怕光的，當這麼多民宅、這麼多路燈、這麼多房子裡的燈都亮了起來，那裡本來是全臺灣最棒的海龜產卵棲地，所有的海龜自從第一間民宅蓋起來之後，當牠爬上來的時候，我說的話是真的，因為這是我親眼看到的，海龜會先抬頭看一下這些房子的燈，也會看一下路燈，嘆了一口氣之後，再繼續往沙灘裡面爬，繼續往更深的樹叢裡面爬。

沙灘的最上面是林投樹叢，林投樹叢底下比較暗，所以他們敢在這裡挖洞生蛋，但是第一個

，那裡有樹根可以保水，所以比較濕，這樣會讓龜卵的孵化時間增加，也會讓它比較容易長霉，甚至是林投樹的樹根在 60 天的孵化期內會鑽到底下，所以當那個沙灘被毀掉時，全臺灣最棒的海龜產卵棲地也被毀掉了，我以這個例子來和大家分享。全臺灣有非常多海岸線，有的只有幾百公尺或是 1、2 公里，如果我們用 40 公里為單位，作為劃設基準的話，這樣太粗糙了，所以雖然我們支持用平均高潮線為基準，但是我們希望可以想辦法讓它更細緻一點。

第二點，針對審查報告第七條，我們贊同李忠潘教授山、河、海的整體評估計畫，但是以剛剛內政部提出來的保留條文第七條來說，這部分有完整的版本和邱老師建議斟酌的條文，我們想要針對斟酌條文的其中兩點提出建議。第一個是優先保護自然海岸的部分，我們認為自然海岸的標準如果還是用現存的狀況來說，就是只要有水泥、消波塊、有堤防、水泥構造物就算是人工海岸，沒有的話就算是自然海岸，如果用這一點作為標準的話，似乎有許多地方一樣會受到忽略或是被誤判。

例如之前大家提出來的彰化大城和王功，上面有堤防，可是底下有 4 公里到 6 公里的泥灘地，但是因為它有堤防，如果這樣就被當成人工海岸的話，那麼那個天然的生態系就毀掉了。同樣的例子是在新竹的香山，香山海岸上面一樣有馬路、有堤防、有腳踏車道，但是底下有 2 公里寬的沙灘、泥灘地，那個地方是臺灣招潮蟹非常大的棲地，那裡有非常多和尚蟹。所以，以這些例子而言，關於自然海岸的判定必須要考慮到海岸生態功能的完整與否，如果它還是一個生態系功能完整的海岸，那麼它應該要算是天然海岸，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原本條文的第九條是寫侵蝕性海岸應該避免興建重大建設及污染性設施，後來改成非經特殊處理不能放，意思就是經過特殊處理就能放。我們建議這一條不能夠這麼寬鬆，應該要嚴謹一點，因為現在有許多例子可以證明，雖然我們現在認為這樣的特殊處理是妥當的，但是時間告訴我們，人類的智慧是有限的，經過幾十年之後，事情可能沒有辦法這麼的理想化。

例如旗津，50 年前中鋼在高雄旗津丟了爐渣，那個時候認為那樣的處理方式是可行的，可是現在那些爐渣海岸全部被海浪淘出來了，導致旗津地區的土地不停縮水，而那些重金屬爐渣始終不停的被淘洗，當它回到大海裡面時，那些以這些污染物為生的魚類又被當地漁民抓上來，最後是進到我們的肚子裡。例如宜蘭的外澳海岸，原來宜蘭的外澳南邊是沙灘，北邊是石頭，後來因為突堤效應，所以海岸線改變了，南邊的海水浴場不見了，北邊的卻露了出來。例如苗栗的通霄，有許多爐渣和重金屬的污染物被丟在通霄港口北邊 3 公里的海岸線上，這些以前都沒有出現，但是因為海岸線不斷被淘蝕，所以也把底下這些污染物淘洗出來。

所以我們要針對這一點提出建議，我們希望可以用更嚴謹的方法來規範這一些事情。真的，海洋是活的，你必須把它當成一個人來看，人都會有情緒，我們今天對朋友不好，朋友會不爽，今天如果你對海洋不好，海洋也會不爽，可是它不會用人類的語言表達，例如以英語、國語或臺語告訴你，它會用它的話告訴你，我們不能因為聽不懂就當它沒說。它有說，所以你要想辦法去聽懂，因為人類只是地球的一份子而已，這個世界沒有人類不會怎麼樣，可是這個世界如果沒有自然環境就會毀了。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郭兆偉秘書長。

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研究員發言。

鄭明修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但是這個公聽會我算是參加第二次，大家可能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是第二次？因為民國 94 年趙永清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有請我參加，不過那時候 NGO 團體只有我一個人到，那一次是個很重要的公聽會，但是來的全部都是漁民代表，今天終於不是漁民代表了。那一次我的說法是，其實海岸法最主要是要保護漁民的權利，免得財團等各方面在海岸上亂開發。過去就是因為沒有海岸法，所以才有國光石化這些問題，你看國光石化，這個案子本身就花了好幾億元做規劃，結果呢？到最後還是不能蓋，所以這對兩方面來說是雙輸。

我覺得海岸法真的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海洋憲法，這一點前面很多人都同意，我從民國 79 年開始接觸這個議題，當時張長義教授開始進行海岸保護法的倡議，並且在 79 年提出，各位知道，這件事經過陸陸續續的討論，到現在已經經過這麼久了，雖然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問題都是值得討論的，但是我覺得今天看到的這個法已經算非常完整了，因為海岸實在太複雜了，每個學者談起這個問題都認為這是很複雜的事情。

針對討論題綱第一點，昨天我特別去找出資料，其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 94 年 1 月 19 日就已經通過，而且院會也通過了，就是營建署版本對於海岸地區的定義。事實上那個定義是我們開過多次學者專家會議之後提出的，當時開了二十幾次會議，而且已經提出定義了，我們是以平均高潮線來做為定義，這個部分當時已經決定了。如果大家再這樣不斷的討論下去，我擔心可能又要再等二十幾年，所以基本上這個部分我是同意現在的做法。

但是有一個唯一的問題，當年是定六公里，因為以公里作為單位的話，民眾比較容易了解。但是大家都知道，當海巡署在執法時或是在航海方面，因為公里可能沒有辦法在海圖上量測，所以他們是用海里，也就是訂為三海里。所以關於這一點，這一次可能可以改成海里，以三海里做為執法的標準。可是我們也知道，即便是三海里，也有可能是寫海涅、海哩或海里，其實這些單位都不一樣，因為 1 英里等於 1.6 公里，可是 1 海里等於 1.83 公里，所以以後到底要用哪一個字，這一點可能要予以統一，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有哩或涅，這些都不一樣，所以這部分要特別注意，這是第一點。

至於第三點，就是針對一級保護區的部分，這部分我非常同意，營建署在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已經談到補償機制，針對這部分已經寫了很多規範，千萬不要再步入當時劃設國家公園時欠缺經費的狀況，因為以前沒有準備錢，所以像墾丁國家公園的狀況就很奇怪，現在在那個國家公園裡面，漁民是可以捕魚的，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補償機制。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當海岸法通過的時候，行政院應該編列款項去進行徵收補償，這一點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談過，如果沒有徵收機制的話，也就是說你沒有準備錢的話，我想海岸法等於是一部紙上的法律，並沒有實質的效用。

第四點，我想今天大家談到很多事情，我也希望這個法能趕快通過，我認為這個法應該是以保護與自然為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以觀念來說，我們談的都是以這些原則為最主要的議題。第五點，本法有一點很重要，它是海洋委員會，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海洋委員會，下面只有

海巡署，未來可能有海洋保育署，但還是缺乏一個能夠真正通盤考量的單位，所以我覺得中央機關應該要有一個單位負責，我建議還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他們應該責無旁貸，地方就由地方縣政府負責，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事項需要執行，例如污染的部分由環保署執行，海域防護方面交由水利署等等，我想這些事情在這個法案裡面都蠻完備了。以我個人來說，我還是傾向於以內政部營建署作為現階段大家公認的負責單位。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多說，但是我很希望這個法案能夠通過，因為這個法從我年輕的時候討論到現在，我已經 58 歲了，這一屆也從第三會期談到現在，所以在這裡，我真的要謝謝邱委員，我也和邱委員說了，如果這個法沒有通過，我一定要每天煩他，為什麼？因為要通過一項法律並不簡單。尤其臺灣是怕海的民族，因為我們害怕碰到海洋事務，所以從清朝以後就鎖國。

以前要推動海岸法的時候，大家都以為海是屬於漁民的，其實我們應該知道，海是屬於公共的、是大家的，大家應該要去關心。所以我這幾年演講的時候都會特別強調海是屬於大家的，今天沒有去做，以後大家都會後悔。所以我和吳委員說，我們在民國 100 年臺灣博物館舉辦海洋台灣特展的時候，那時候我每次演講都會強調這一點，過去每一年有一百場演講，每次都會提到海岸法是我們最需要推動的法案，希望全民共同來推動，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儘速通過，並且順利通過二、三讀，在此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鄭研究員。因為本席待在內政委員會 10 年了，知道各位所說的都是事實，其實這些責任都在我們立法委員身上，而且是朝野都有責任，不管是過去在朝、現在在朝，或是過去在野、現在在野，其實大家都一樣，我們的責任真的很大，本席要特別謝謝各位，今天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

請惜根台灣協會詹順貴律師發言。

詹順貴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像鄭研究員一樣百感交集，在我擔任律師的第四個年頭時，這個海岸法就提出來了，當時也是一直很努力的想要讓這個法案能夠趕快通過。在我的印象中，我也參加過兩次公聽會，不過我參加的第一次公聽會比較晚，應該是在 2008 年還是 2009 年的時候，至於這一次看到的版本當然是現在最新的，也就是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來的這個版本，其實這令人非常欣慰。之前的海岸法曾經有被封過一個封號，就是海岸開發法，但是現在這個版本確實和以前有非常多不一樣的地方，這部分我們當然也很肯定內政部的努力，以及邱委員、吳委員和林委員的努力推動。就法案的內容來看，個人有以下幾點淺見，第一個，我想如剛剛鄭研究員所提的，關於平均高潮線這個定義，其實過去已經討論很久了，而且如果用這樣的名詞來定義的話，其實它在整個海岸的管理部分也會比較周延，所以我個人還是支持用平均高潮線來做定義。

有關議題二的部分，就是草案的第七條，我個人的看法也和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的郭秘書長一樣。有關第六款，就是邱委員重新整理過的這個部分，他說非經特殊處理，侵蝕性海岸應避免興建廢棄物掩埋場場址，至於原先的法條寫法，這一款的規定是說侵蝕性的海岸應避免興建重大建設或污染性設施，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海岸管理品質。我想不管是重大公共建設也

好，或是污染性的設施，如果把這些放在侵蝕性海岸的話，當然在外圍勢必要再加上很多的防護措施。

我想一個重大建設的投資成本是非常高的，與其選在一個侵蝕性的海岸，是不是還有其他地方可以選擇？包含其他的海岸，例如已經廢棄的漁港等地方，如果可以到這些地方選址的話，對於這樣的重大建設的安全性或是它的效益會不會也比較好一點？我想侵蝕性海岸如果從保護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財產的角度來看，或許它最需要的可能其實是海岸的防護措施，所以這部分我也是建議是不是回到原來版本的模式？

針對原先內政部簡報檔第 23 頁的第十二條，就這個部分來說，現在內政部是建議一級海岸保護區在原來禁止改變使用的這個大原則之下，它的例外規定是在第二款，這部分多加了一個「或政府為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我們都知道，如果我們重新把它盤點出來，我們的一級海岸保護區其實占臺灣整體面積不只是點狀的，而且它的比例非常少，我們當然承認也認同政府一定會常常有興建重大公共設施或是公用事業設施的必要，但是是不是有這麼高度的需求？就是非得選到一級保護區的範圍不可？我覺得這部分還是值得再斟酌。

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原先那個為了國家安全的版本，當整體有公共安全需要的時候，在這個不得已的狀況下，要去變更一級海岸保護區的資源使用狀況，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其他的公共設施，除非是像那種海岸防護設施性的東西，我想其他的都應該要盡量避免。尤其是公用事業計畫，我們以桃園大潭天然火力發電廠的情形來看，其實它連天然瓦斯的輸送管都有可能碰到一級海岸保護區，如果在工程技術不是很困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也可以稍微繞個彎？這樣也可以兩全其美的處理這個問題。

還有，我們最擔心的一點就是未來要發展離岸風機，這些離岸風機可能都會被認定為公用設施，那它的輸配電線如果一條、一條都要穿越海岸保護區的話，尤其是一級海岸保護區，那我們的海岸一級保護區可能會淪陷。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不要採取內政部的建議修正案，還是保留原來的整合性條文。

再來是第三個法條的部分，就是後來版本的第十八條，第十八條規定我們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原則上就像我們一般的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一樣，就是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可是有一個例外的情形，就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改變之」，這個部分在原先的版本裡面規定的比較簡單，但現在做了一些修正。第二個欄位是原本行政院의提案條文，它是寫為了配合國家重大計畫可以隨時檢討改變，現在的修法內容是改成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及重大公共建設或公共事業的需要，可以隨時檢討改變。

這部分我們有一個建議，其實本來就可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如果以原來的國家重大建設，或者是現在修改後的重大公共建設或公用事業來看，其實這部分的規劃思考本來就應該有比較長的歷程，如果真的非因此而要去調整原有的海岸管理計畫也好，或是海岸保護計畫也好，這個海岸保護計畫自然包含一級保護區和二級保護區，或者是海岸防護計畫的部分真的有需要做調整的話，我們認為這些是不是都放到五年的通盤檢討？因為它需要長遠的規劃，除非有像第

一款的情形，就是有所謂的重要或緊急的保衛措施，或者是第二款為了重大或緊急的災害，或者是第三款為了促進公共福祉或者興辦國防需要，像這種強度比較高的，我們才做臨時檢討，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就長遠之計來看，還是留到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就可以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盼請考慮做一些修正。

還有一點，就是整合版本的第三十一條，這部分是說為了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的时候，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是後面還有但書的部分，就是但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必要，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建議，所謂的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必要，這部分是不是要保留？要不要考慮加以刪除？

因為我想關於公共通行及公共海域的使用，現在已經是一個普世的價值，它應該有非常高度的公益性，但是這個重要產業的發展，這樣的定性太模糊，如果今天為了觀光發展的需要，他們要在陸上蓋一個旅館，海域要變成他們私人的海水浴場，以現在的氛圍來說，這個很容易被認為是一個重要產業發展，這樣動輒排除公共通行是不是妥當？從利益衡平的原則來看，我們也盼請這部分可以再斟酌。

最後就是有關海洋委員會的部分，這部分我個人也敬表贊同，但是如果決定要設海洋委員會，本來我們這個海岸法的主管機關是在內政部，只有海防的部分除外，就是違法時的巡防、取締才由海巡署負責，如果我們決定要設海洋委員會，那我們負責整個海岸管理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是不是就乾脆修正為海洋事務委員會？因為這樣權責會更加相符，當然這或許還包含了整個經濟海岸範圍之內的權責，這些都可以劃設給海洋事務委員會。就海岸事務管理的部分，我們也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詹律師。

請樹黨潘翰聲發起人發言。

潘翰聲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加公聽會，我這邊有幾個看法，第一個，關於第七條第六款侵蝕海岸的部分，我也認同前面幾位發言者的看法，就是侵蝕海岸的部分應該維持原來的版本。關於第九條和第十六條的部分，我們的條文是寫公聽會，我是建議改成聽證會，因為這樣在程序上會比較完備，也比較符合行政程序法的法律規定，因為過去許多公聽會都是隨便聽聽而已，聽證會比較能夠保障程序的正義，也比較能夠保護人民的權益。

第九條和第十六條也有說要把開會的時間、地點等等刊載於網際網路，我希望可以再增列「並將計畫內容刊載於網際網路」，而不是只有時間、地點而已，因為過去不管是都市計畫法、環評或是其他各種審查委員會，民眾常常想要參與，但是在資訊公開上面受到很大的限制，因為沒有辦法拿到整個計畫的內容，常常是到了會議現場才知道計畫的大概。其實就民眾參與和資訊公開來說，這樣的狀況是有待檢討的，所以希望這個條文可以做這樣的檢討。

有關第三十一條的建議，和前面發言的與會者意見一致的地方是近岸海域可以改成海岸地區，這樣可以讓保障的範圍比較大一點。另外，例外的部分大家也有討論到，其實從海岸法一開始立法這 10 年來，大家一直都很擔心它會變成海岸開發法，所以都希望可以先把一些後門關閉，

因此，第十二條這邊還是建議用協商後的原來條文，其實一些重大公共設施最好不要建在一級保護區，因為一級保護區的量已經不多了。

最近臺北市政府剛好也在處理一個保護區變更原則的討論，關於這個討論，其實不管是官方或是民間的代表，大家都一致這麼認為，而且也做了決定，就是變更的原則應該是通盤檢討，而不是個案變更。以我們的海岸法來看，也是五年就有一次通盤檢討，和都市計畫一樣，其實沒有那麼急迫，所以不要再開這個門。如果真的很緊急或是因為國防的需要，那樣才是一個特別的例外，而不是把公共設施這部分也加進來，因為到最後一些公共設施或是產業可能都會循著這個門進來。

關於過渡期間的處理和未來復育的狀況，目前我們自然海岸的狀況，本島已經低於 45%，所以這些自然海岸其實是非常需要特別保護的。其實現在自然海岸大部分都消失了，本島只剩下花東地區而已，至於離島，自然海岸則是一直在損失當中，以澎湖來說，因為有一些建設經費可以使用，例如有個村子就蓋了三個漁港，這種事情其實都應該要去檢討。

所以自然海岸的零損失和水泥海岸的零成長這樣的原則要怎麼樣落實？就是我們要想辦法針對已經損失的海岸進行積極復育。所以這就牽涉到我們預算的編列，因為這個補償的費用一定要有特別的經費編列，否則的話，最後就會變成依照現況繼續維持下去，其實這樣的實質效果等於是就地合法。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應該要編列一些特別預算，這些預算不只是用來處理這些已經造成的破壞，例如一級保護區裡面已經造成的破壞，我們該怎麼讓它恢復原來的樣子、恢復原來自然的狀態，除了給予一些補償之外，其實還可以用更積極的方法來做，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積極的做法？

因為政府要徵收土地還是有相當多程序上的困難或者是經費上的困難，所以我建議法案裡面可以再增加一些捐贈土地的鼓勵。最後，針對罰則的部分有個建議，我們的罰則都是比較絕對值的數額，可能會有一個區間，我建議增列懲罰性賠款的處罰，因為其實很多開發案背後的利益是非常大的，對於這樣的處罰，其實他們是沒有感覺的，所以應該是依照其得利、獲利的比例來做追加的處罰，並要求恢復原來的樣子，謝謝。

主席：謝謝潘翰聲先生，補充介紹剛剛來到現場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處的許泰文研發長，歡迎您。

請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瓊瑩系主任發言。

郭瓊瑩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最近在推動海岸永續發展計畫，營建署能夠提出這樣的海岸管理法，我們覺得感觸很深，因為之前我們所有的海岸保育經費，一年大概是 2,000 萬元，海岸的防護部分則需要幾十億元，所以這其實是小巫見大巫，今天能夠這樣做，我覺得非常具體，而且我們最近正在做海岸永續行動方案 10 年的回顧，所以這樣長期累積下來，現在也真的是開始在朝這個方向走。

剛剛幾位老師所提到的，我就不再贅述，我覺得第七條的第一款，我們用了「侵淤」這個詞，也就是侵蝕和淤積的意思，可是我覺得它太簡略了，這樣很容易被誤解，所以我建議還是把侵蝕、淤積這樣的自然作用流程寫出來。至於第四款裡面，例如我們剛剛提到的海岸公共通行

權，其實剛剛幾位老師都有提到，因為海岸的景觀非常重要，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也能把一個部分納進去，就是海岸景觀視域的保全。

因為美麗灣的案例，或是悠活、北海岸很多建築物的例子，我們現在都是從陸域看海，可是以後應該要從海看回我們的陸域，所以這一條不應該是一個建築物的長城。至於視域的通透性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文字表述，國外有一個 *landscape viewed vista* 的說法，也就是 *view shade*，所以我們可以說海岸景觀視域的保全，我覺得這一塊如果納進來的話，可以避免現在很多土地集合開發的問題。

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們現在要重點劃設海岸景觀區，但是我覺得在文字上有修正的必要，我們現在是說「及其他景觀要素」，這樣看起來，它好像變成是最後面的條件，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明確的寫規範土地使用配置、景觀保全措施、建築物及設施高度，這樣就不會把景觀變成最後一個條件，好像是補充說明一樣，這也是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因為整體景觀的保全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第二十一條，我們現在也規範要清除的部分，我覺得清除不要的東西時應該要給一個限期，舉例來說，像北海岸過去有很多錯誤的建築，有違建、違規的，可是丟在那邊 20 年、30 年都沒有人去碰它，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責成地方政府，針對海岸違規、違法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清除的期限。

再來就是第二十七條的部分，我們現在有特別提到國家公園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我也知道目前風景區計畫部分監察院正在糾正他們，現在和海岸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國家風景區，像北關、東北角海岸、一直到花東都是跟海岸有關，如果能夠把國家風景區計畫或是風景特定區計畫也明列在裡面的話，那就可以避免目前所碰到的問題，這個要講清楚，因為現在這些都是在都市計畫法裡面。這裡面有一點我覺得非常好，就是這裡面有提到要設都市設計準則，當然這個還要經過都市計畫審議，但是我現在不曉得像馬祖、金門、還有澎湖，他們是不是有都市設計審議這個機制？如果他們沒有這個機制的話，那這個關鍵看要怎麼樣補充在條文上？

最後一個，我支持以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雖然美國是以海洋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但是我們臺灣的土地非常的複雜，內政部在相關的計畫裡，對於土地的管理、海岸的管理都會比較周延，尤其是由上到下、到地方的鄉鎮公所等等，就一條鞭的管理來講，以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會比較周延。以上是我的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處許泰文研發長發言。

許泰文研發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於這個海岸法，個人站在專業的角度是相當支持的，對於臺灣四周的海岸，剛剛也有很多人發言，臺灣的海岸包含自然海岸跟人工海岸，所以我們有必要來做一個適當的劃設，也有必要要有一個權責機關，今天的問題是這個權責機關不清不楚，到底應該是經濟部水利署或是內政部或是海洋委員會或是海巡署？這個連國防部都搞不清楚，既然今天有這個提案，我第一個支持，權責機關應該要是內政部，我覺得像這樣一條鞭的管理，這個剛剛郭主任也附議，我個人也覺得這樣的管理在行政上或是在實際的海岸防護或保育方面

，才會有一條鞭的管理，這是一個很好的行政系統，也是一個很好的管理系統，所以個人是非常支持由內政部來主管海岸的問題。

第二個建議，有關我們的海岸有過多的人工漁港或是過多的人為設施這部分，我們建議自然海岸的比例應該要做適當的增加，看要怎麼樣消除這些不太使用的漁港、或是恢復它自然的面貌，這個我們可以在相關的海岸法裡面，再來做一些努力。以上兩點建議，感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已經到現場，歡迎林委員淑芬。這一輪登記要發言的 10 位已經發言完畢。

請內政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後，我感到非常的欣慰，對於現在內政委員會所通過的海岸管理法中剩下來的 3 個保留條文、以及今天其他委員所陸續提出來的建議，感覺大家都有聚焦在問題上。在聽過各位委員的建議後，在政策上，部裡面簡單的把它歸納成三點。第一點，海岸的管理應該要以維護自然海岸為最高原則，也就是剛才學者講的，保護應該要以保護自然為原則，我想這是最大的原則。

第二點，保護要以可以保護最大的可能海域為基準，剛才有相當多的委員都同意要以近海海域的最高高潮線或是濱海陸地的交界線來作為我們的海域，整體來看，這樣我們保護的區域應該就可以達到最高的面積，這其實也是我們營建署所提出來的原則。

第三點，保護方案或是後續的保護措施以及保育的措施跟管理的手段都應該要更細膩，而不是以現在有沒有設施來作為判斷的依據。今天各位所提出來的這些建議，陸續的在我們的實務作法上、以及後續我們要擬訂實際的作法時，都會以更細膩的方法來做。至於今天大家所提出來的這些細部的建議，因為差異性不是太大，所以等一下我會請我們的副署長或是組長，看能不能就個別的案件、個別的建議來做補充說明。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儘速的把這些意見都整理好，然後把我們部裡面的看法拿來請教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看能不能儘速的將這個海岸管理法，讓它能夠循著立法的程序再往前行。請問召集委員，能不能容許讓我們的副署長來就細節、來就個別的建議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副署長發言。

許副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所有的專家學者、先進提出這麼多非常寶貴的意見，尤其今天所邀請的這些學者專家幾乎都是在海洋這方面學有專精的，他們將這麼多年來累積的學術研究或者是接受我們行政機關的委託做的調查研究，他們將他們累積的工作經驗都提供給我們。其實目前這個版本也是我們綜合所有的海洋學者專家、各方的看法所擬訂的，今天所提到的這些，剛剛我們政務次長也有提到，大概就是這三點方向。這三點方向，包括今天這 3 個議題，會後我們署裡面都會針對這些意見來做一個應有的反應，當然這個也會簽給我們部長，對於可以接納的意見或是應該適修的內容等等，朝野協商時我們都會提供給所有的委員做參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提出來的這些意見如果有涉及到漁業或者是海岸的一些相關的設施等等，今天中央部會也有一些單位在場，對於學者專家所提的這些，我希望中央部會能夠接納，因為這是原來行政院的版本、經過一讀的版本，今天公聽會所提的這些版本，包括農委會漁業署或是水

利署是不是可以完全接納或是有待協商？我建議，中央部會的官員可以將今天這個公聽會的意見帶回去，或者待會也可以請他們上來表示一下意見。至於剛剛次長說的這些細節等等，因為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經過這半天的公聽會，原則上這些意見我們署裡面都願意來研究、接受，至於要怎麼樣來協商這些文字內容，讓它可以更周到，這個是不是可以容許給我們一點時間？如果中央部會今天可以先表示一下意見供我們參考，因為我們回去還是要再跟中央部會協商，如果這些意見大家都可以接納的話，朝野協商時我們就可以提供。學者專家的這些意見都是為了讓我們的海岸可以更好，如果可以接納學者專家的這些意見，當然海岸是公有的，這些都是為了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不管是景觀或是資源等等的永續福祉，這些到時候我們都會提供正式的意見，希望這些意見相關的部會也能夠考量。我先表示這些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企劃處林副處長發言。

林副處長以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海巡署的代表，我代表海巡署出席今天這場公聽會。我首先要說明的是今天討論題綱的第五點，第五點最主要要討論的是，未來海岸管理法在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是不是要把這個法的主管機關移到海洋委員會？站在業管的立場，我們要提出大致上的說明。實際上，目前各項海洋事務都分散在各個行政機關，我們算了一下，大概有 22 個機關，所以海洋事務是相當龐雜的，如果組改之後，這 22 個海洋事務的主管機關並沒有要隨著組改全部移到海洋委員會，這一點我們要特別說明。以先進國家來講，他們大致上都主張山跟海、河要一體的規劃，所以我們是不是適宜將海洋的國土管理規劃從內政部的職掌裡面移撥出來？這個現在是有爭議的、有爭論的。我們還要特別說明，假設未來海洋委員會成立，那我們還要考慮到，要避免現在掌管海洋事務的這 22 個部會的業務過度的分割，也怕會影響到其他部會整體的運作跟規劃，實際上，成立海洋委員會最主要的功能是在於政策的統合協調，也就是希望可以藉由橫向的協調機制來做統籌辦理，現行負責海洋事務的這 22 個機關，都是各自負責、落實海域管理跟執行的事項，所以我們建議，未來海岸管理法的主管機關，縱然這個是為了海洋委員會才成立的，但是我們還是建議應該維持由內政部來作為主管機關。以上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發言。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水利署有三點要補充，過去在海岸防護這方面，因為臺灣有相當多的設施，像商港跟漁港都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會形成水利署的法令或是主管權責的規範都是在保全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這樣一個禦潮區塊，其實我們也是聽從專家學者的意見，也希望能夠配合內政部一起來承擔其它不是有人民居住或是有人民生命、財產需要保全的海岸關於國土的防護，現在有了海岸法之後，就可以很明確的去規範，我們水利署也會非常積極的去承擔有關海岸防護區所有除了其它以外，包括所有的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以及海岸侵蝕的所有防護工作，這些我們都願意來承擔，我們會跟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合作來維護臺灣海岸的保育還有生態系統以及管理、治理的一個劃時代進步。針對這部分，我們對於海岸防護區的劃定，以及未來行使防護工作的原則，我們都有很詳細的規劃，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我們一定會本於臺灣海岸永續發展的整體計畫來配合內政部實施，這是我第一點的大前提說明。

第二點，關於細節的部分，今天討論的平均高潮位也正是符合我們對於臺灣每一條河川河口區的劃設，我們的河口區是以海岸高潮線來劃定它是屬於陸域，還是屬於河口區的部分，也就是說，每一條河川都有河川區域，河川區域線跟海岸高潮線的界線，就是我們開始劃河口區的界線，從那個河口區開始，我們再來界定什麼樣的河川要劃什麼樣的河口區，所以這是吻合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更細節的部分，剛剛有委員提到不是設計手冊，而是規劃設計手冊，我們是同意這個的。以上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邱主任發言，你的老師邱委員文彥希望你能夠發言。

邱主任永芳：主席、各位委員。假如是這樣，那我的發言代表的就是我個人，而不是我的機關。我認為以目前來講，劃在最低潮線是最快可以實施的，因為高潮線的變化比較大，而且調整的方向也比較不好弄。剛剛也有一些專家提到保護區域的範圍，其實你把座標線移到水下的時候，近海管制的區域就會更大、範圍就會更大，也就是可以考量的範圍會更大，所以基本上我個人是認為，假如是以最低低潮線來看的話，實施上可以比較快，而且管理範圍的那個潮間帶，因為潮間帶是我們的生物、地型變化比較激烈的地方，所以這也是一種考量，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剛剛李教授有提到山和海的管理，這個我非常的贊成，以前臺灣剛開始的時候，就是大陸先民到臺灣來以前，他們就有提出一個「沉唐山、浮臺灣」，那個現象就是因為當時海岸線一直堆積起來，但是近期我們因為開發或是河川的管理或者是建案的開挖，造成我們局部區域的海岸侵蝕越來越嚴重。海岸的侵蝕剛剛李教授也有提到一個，就是外傘頂洲，就是以開發來保育海岸線，這個有時候基本上是可以將臺灣的西海岸回歸為原有的沙散地形，是一個瀉湖地形的情況，也就是說，在我們近岸的外圍原來就有一些沙散地形可以來保護海岸，像現在外傘頂洲就一直有侵蝕的現象，但是這些沙源一直往近岸的潮溝移動，這些潮溝就會變淺，假如以後颱風走臺灣海峽進來臺灣，雖然走這個路徑的颱風比較少，但是假如它從這個路徑上來的話，那未來淺化現象就會造成近岸的防災問題，到時候這部分就需要考量。臺灣的西海岸從新竹以南一直到屏東、高雄的這個沙岸地形裡面，基本上，假如我們有在這個區域做一些漁港，我們去這些漁港查看的話就會發現，幾乎每一個漁港都是堆積的狀態，也就是沙源都進到漁港裡面來了。所以說在大型海岸開發方面，上下游地形的變遷應該是現在台灣海岸防護比較著重的區域，這部分還牽涉到河川整治，河川整治導致河川上游的沙源不直接流向海岸，因此海岸的沙源減少和海岸侵蝕對台灣的海岸而言是一個比較根本性的、比較重要的問題。其次，依台灣的地形，零到一百公尺的土地佔台灣總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三分之一；一百公尺到一千公尺的土地占三分之一；一千公尺以上的土地也是占三分之一，也就是三種地形各有一萬兩千公里的面積，這三個坡降造成台灣河川沙源的沖刷不像國外是延續性的而是跳躍式的，921 地震之後的這幾年，我們逐漸發現大甲溪口的沙源越來越多，這些沙源又沖刷到台中港北淤沙區中，所以對於沙源的管制也是一個問題，就像濁水溪做了集集共同引水計畫以後，濁水溪

的沙源沖刷下來，中沙大橋受到侵蝕，中沙大橋上面又做了一些淺堤的攔河堰，溪洲橋下面是沙洲，再往下就是海岸，所以沙源平衡是台灣海岸很重要的問題。我們並不是說對侵蝕海岸不能做任何的動作，而是要探究造成侵蝕的原因，然後做整體的考量。台灣的地形大多是板塊擠壓以後風化、脆弱的地形，現在我們的水土保持做得不錯，水利署的河川整治做得也不錯，但沙源沖刷不下來反而造成海岸侵蝕的嚴重問題，我認為海岸管理辦法要考慮這些現象，有時候適度的以開發來保育海岸也是保護台灣海岸應該考量的方向，但這些必須做比較詳細的調查、研究，海岸的調查與研究對台灣而言是很重要的，我建議政府在整個水文環境和海洋環境方面應該設有長期調查研究的單位，這樣才能做好防災。

主席：學者專家如不進行第二輪發言，現在開始進行委員發言，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召開這個公聽會，我個人感觸良多，因為上次審查海岸法是民國 97 年，當時的召委也是現在的召委，他當時說應該提出更好的版本，結果到現在已經過了 7 年了。我翻閱了立法院議事紀錄，更早之前審查海岸法是民國 91 年，也就是 97 年的 7 年前，7 年加 7 年總共是 14 年，剛才有人說有些人從黑頭髮變成白頭髮了，我們真的不知道應該高興還是難過。對於海岸法的需求和想像，這 14 年來時空的變化很大，今天要審查這個法，我和文彥都提出了一些問題，大家也覺得這些問題確實沒有解決，老百姓會問我們，全台灣鄰近海、河岸的掩埋場，從宜蘭、桃園到各地方鄰近海、河岸正在營運中的掩埋場一大堆，海岸法通過後，這個問題有沒有獲得改善？事實上並沒有。環保署公布的 11 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 50% 以上的河川有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愛河，海岸上游的污染物最終就是流到大海，海岸法通過後這個問題有什麼改善？你們也回答不出來。

海岸問題已經隨時空演化而有不同，過去大家講到的大多是西海岸的管理、污染、侵蝕與地層下陷等國土、景觀及生態上的問題，但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在東海岸，整個東海岸被私有化及獨占性使用荒謬到極致，海岸法通過後對此有什麼管制手段及方法？對一級保護區如杉原海岸等著名的傳統領域、特殊景觀、地形地貌的保護有何作為？美麗灣違建要不要拆除？對既有的、合法的案件要不要處分？海岸法通過後，人家會問我們，對東海岸被據地為王、私有化、景觀壟斷、獨占性的使用要如何處理？他們不只是問立委，也會問行政部門。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會牽扯到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現在變成第十八條和第二十八條，我們這次審查速度非常快，排了一天的大體詢答，下午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我在五點半離開會場，邱委員和主席留著，到最後找了一個委員來就把行政程序完成了，我個人對於五點半以後所進行的法案內容持有很大的保留和疑問，因為這終究牽扯到我剛才提出的幾個問題。這個法和文資法、溫泉法、漁業法、野動法、濕地法、森林法、景觀法有很大的競合之處，這幾個法分屬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保護區的劃設方面也和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我們不希望海岸法把保護區交給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子法交給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只是對於開發行為有些限制和限縮而已，我們希望對現有問題的解決有相當強度的規範。在海岸保護區以外許可重要產業或公益性產業的門要開多大也是一個問題，第十七條也就是現在的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也

就是現在的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配合國家重大計劃隨時可以變更原有的保護計畫，這樣的門開得要適度、適當，否則會把海岸法的立法精神破壞得蕩然無存。此外，土地法和本法第二十八條，都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的土地不得為私有，不得為獨占使用，但你們這樣又開了很多的後門，其中的問題非常嚴重，剛才有人說適當的開發有保護的作用，假海岸保護之名做了很多不當海岸防護設施的也是政府公部門，事實上你們應該瞭解海岸退縮的原因，但你們並沒有找出真正的原因就直接做了很多的防護設施，造成海岸、生態、景觀、親水性的破壞。我們是希望私有化海岸的退縮、漂沙、生態保護、國土保育等等問題能在這個法中做某種程度的解決和改善，所以相關的條文還需要更審慎的斟酌，我們希望在協商時能就後門條款、開發限制例外許可、私有化管制強度、保護區不符合保護方向、原為合法使用的管理強度等等重新加以檢討，我們希望能以最快的速度通過這個法律，最上位的國土三法就差國土計畫法了，我們先從這個法推起，接下來就是國土計畫法，希望能在我們這一屆完成國土三法的立法。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我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撥冗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要特別謝謝吳委員育昇安排今天的公聽會。我聽了林委員前半段的發言，原本很擔心我們還要再花 7 年的時間，後來林委員呼籲儘快通過這個法案，但我們要嚴格把關。我們在下星期會繼續協商，我們會參酌各位的意見，將條文再做更嚴謹的初擬。今天出席的都是國內海洋和海岸方面最重要的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各位所提意見對本法條文內容非常有幫助，我個人也獲益良多。我藉此機會就幾個部分做個補充。

我將立法宗旨中原有的「保育及復育海岸資源」修改為「保護」，因為海岸資源除了自然資源外還包括人文資源，把「保育」用在人文資源上是很奇怪的，對於人文資源通常是用「保護」或「保存」，所以我將文字稍作酌修。另外有個爭議也是今天公聽會最主要的討論重點之一，就是海岸地區劃界有兩個基準，其中的平均高潮線是很早以前到現在就使用的，我們也徵詢了幾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海圖零公尺線也是最低低潮線，我原先主張海圖零公尺線是希望海域的面積能更大一點，能延伸到外海，但後來發現這樣規定的話，在條文的設計上對潮間帶的部分無法做適當的保護，所以我並不堅持原本主張的最低低潮線，但我可能要請海軍測量單位——大氣海洋局、中央氣象局簡短的回應哪一條線是最方便、最容易的。我們在條文中也保留了一個彈性，因為劃出來的線是一條彎彎曲曲的自然界線，但為容易執法，必要時會劃成直線，基本的概念還是從水深、自然的平均高潮線或零公尺線往外延伸 3 海里，這是從自然環境的屬性來看，也是條文中保留彈性的主要原因。為方便起見，這兩條線以現有的資料為主。我們也知道往上到平均高潮線時會推得比較遠，與內陸的重疊性比較高，但至少可以把潮間帶的部分涵括進去。

剛才李忠潘教授特別提到把第三十一條中的「近岸海域」改成「海岸地區」或許會保護得比較好，我們可以再通盤考量那一種法條的設計是保護性最高的，更重要的是其核心價值。有關濕地保護法的問題，剛才李忠潘教授也說了，山和海是一體的，其實海岸法不可能取代國土計畫法把所有的問題一次解決，記得第 1 屆海洋與台灣研討會中，黃煌雄監察委員就提出了山和海一體的概念，但我們認為這可能要放入國土計畫法中，因為有關山的部分無法在海岸法中處

理。我在環保署擔任副署長時就找了很多環保團體，私底下推出了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等國土三法，現在我們只剩最後一塊拼圖，也就是未來的國土計畫法，我希望各黨派都能提出不同版本，然後在下會期儘速處理。有關海岸地區的退縮管理在討論時可能要問一下水利署，因為海岸地區受到嚴重侵蝕，很多地方設定了平均侵蝕率乘以幾倍就要 set back management line，南非的海岸管理法特別強調這點，我們的條文中也有相關的規定，在因應氣候變遷方面有退縮或調適的規定，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強調這個部分。另外還有幾個民間團體和幾位專家很關心的問題，對於侵蝕性海岸的處理，我加上了需特殊處理的規定，主要也是在試探各位的反應，因為環保署主張廢棄物填海造島，但很多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似乎不是那麼贊成，不過對侵蝕性海岸用適當的工法予以補強、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是應該加以考慮的，我修改此一條文的用意在此。

至於將污染性場址改成廢棄物掩埋場的原因，就是林委員淑芬一直強調她非常關心海岸地區有非常多的垃圾掩埋場，將來要如何避免這種情況，對於現在蘭嶼紅頭村等既有的不適合的土地或土地利用的方式要如何處理，內政部要著重一下。海岸自然環境的回復是非常重要的，經過我這十幾年的努力，最近澎湖險礁嶼上的一個碼頭終於獲得觀光局澎管處同意設法予以拆除，因為險礁嶼原本就是一個漂亮的沙島，建造那個碼頭只是獨厚那一家人，每年還要花很多錢清淤，清乾淨後一下子又淤滿，整個島都變形了，所以那個碼頭應該拆除，那將是回復自然海岸的一個良好的示範性計畫，就像拆除雪霸國家公園一號壩一樣，讓櫻花鉤吻鮭有更好的迴游基地。

今天很多學者專家包括胡念祖教授都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胡念祖教授書面意見：

海岸管理法（草案）討論至今，仍有部分核心定義以及技術性事項未能達成共識，茲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提供之討論提綱分述如下，提供與會先進及立法院各委員卓參。

一、「海岸地區」劃界之基準線，從學理及實務角度，應採「平均高潮線」或「海圖零公尺」，抑或其他基準線為宜？另，「近岸海域」是否得以座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以利執法？（參見整合版第二條）

「海岸地區」劃界基準線之定義為整部海岸管理法的核心事項之一，應以「明確、合理及可依循」等三原則處理。因此，應以「海圖零公尺線」作為海岸地區劃界之基準線，其理由有三：

（一）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條有關正常基線劃定之標準為「沿海國官方承認之大比例尺海圖所標明」，我國海軍大氣海洋局所繪大比例尺（一比五萬）的海圖符合此標準，相當清楚且準確，符合上述明確原則。

（二）以海圖零公尺線作為劃界之基準，向其海一側即為高潮線與低潮線之間的潮間帶為海岸環境最敏感的區域，因此基線而得以確保該區域被劃入海岸地區的「近岸海域」之中，符合上述合理原則。

（三）大氣海洋局所出版的海圖為我國目前唯一官方出版之海圖，具有公信力且無法律爭議，

符合上述可依循原則。

二、針對國外經驗及國內海岸保護之需求，海岸地區規劃管理的原則為何？有何應納入我國法制補充或強化者？（參見整合版第七條）

目前整合版第七條所提及之十二項規劃管理原則，尚缺乏對依附於海岸之自然地景、生態系以及文化遺產的關注。

首先，台灣許多海岸具有特殊的地質景觀，如蘭嶼將軍岩、小琉球花瓶石等，除在學術上作為重要地質證據以外，亦同時具備自然景觀與觀光休閒之價值，在規劃其周邊海岸地區之使用、管理時，應著重保護其景觀、特殊地景以及周邊的整體海岸地區。此外，台灣許多海岸除了既有之潮間帶以外，亦為許多野生動植物之棲息、產卵地，如澎湖、小琉球多處沙灘即為保育類動物綠蠵龜活動區域，雖有些海岸地區已有其他保育建制對其進行保護，但由於保育類動物受到多重環境因素的影響，如綠蠵龜產卵時避光、避噪音，以及小綠蠵龜孵化後趨光的特性，因此，周邊海岸地區仍應盡量減少人為因素的干擾，在保護區外之周邊海岸在規劃管理時應對此有所考量。綜上所述，建請於整合版第七條文字中加入「海岸地區使用應考量環境因素，包括地質特性與景觀、潮間帶生態系與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等條件」此一管理原則。

其次，近岸海域過去的人類航海活動或濱海陸地人類聚落會產生水下沉船或人類活動之遺物、遺跡、遺址等有文化、歷史、考古價值之文化遺產，現因自然條件以及外在因素的改變而隱沒於水體下之海床或濱海陸地之土壤、砂石之下。這些遺產通常具有珍稀、亦毀、保存不易等特性，而需給予法律的保護與保存地位。因此，建請於整合版第七條文字中加入「海岸地區使用應考量並保護、保存該區域可能存在之陸域及水下文化遺產」此一管理原則。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使用之例外規定，對於海岸管理影響至鉅。現有合法但不符本法揭示精神或管理原則之狀態，既有權益如何保障？後續如何處置？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從來之使用，與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等處理方案之優先順序如何？考量標準為何？（參見整合版第十二條）

海岸管理法草案整合版第十一條所規範一級保護區內現有合法但不符本法揭示精神或管理原則之狀態，若允許其「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則一旦政府未令其拆除前，既有之使用與權益將無限期延續，恐造成現存許多嚴重違反海岸管理法精神與管理原則之海岸地區使用因海岸管理法的通過而「就地合法」。因此，既有權益之處置考量建請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要求不符合本法立法精神與文字之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使用，並應要求所有人限期拆除、移除及恢復該海岸地區之原始地貌」。

四、海岸保育、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海岸管理法草案在精神與實務之落實上，還有何改進、強化或應入法者？（參見其他條文）

早在民國十九年，我國土地法立法時，立法先賢即在該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此立意即為國民藉法律將海岸地區信託於政府，相信政府可對海岸地區做出最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及符合國民利益的保護或使用，其立意良善且深具遠見，而其立法精神則在於「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必須為「公有、公用」。現今海岸管理法草案嘗試透過第

27 條與土地法上述條款作橫向聯結，而明訂「近岸海域不得為獨佔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其立法目的應與土地法相同，希望透過立法確保海岸地區之管理規範，與土地法中「公有、公用」之原則相符。但，「獨佔性使用」或許不是適當且唯一之標準，因為近岸海域中仍有維護「相容之多重他用」的空間，而「獨佔性使用」則須落實於「分區使用管制」的制度之下。

然而，第 27 條雖有上述之內涵，但仍有以下不足之處，應予以修正：其一，海岸管理法規範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此二區域具有連動性質，彼此交互影響甚深，不適合分而管理，因此，在立法時應將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視為一整體，但第 27 條避開了濱海陸地，僅宣示近岸海域的使用原則，將對海岸地區整體保護產生嚴重影響。其二，第 27 條在所揭示之原則中同時也保留了「重要產業」對近岸海域的使用權利。所謂「重要產業」於近岸海域之開發，不外乎陸上沿岸工業區所需之碼頭設施，觀光業之海域休閒遊憩設施，包括海水浴場，以及養殖業所有位於潮間帶之養殖池及相關設備。若縣市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上述產業為該縣市之「重要產業」而允許開發行為，並使海岸為私用，即達背土地法第 14 條之規定，亦損及本法之立法目的。

此外，關於本法多處所提之「永續發展」以及「永續利用」一詞，為避免定義不明確而被濫用、錯誤解讀，海岸管理法中應予以定義並解釋。亦即明確指出永續發展應指「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社會公平之發展」，若海岸地區之利用與發展無法同時符合上述三項指標的利益，則視為違反「永續」原則，應立即停止發展或利用。

五、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將設「海洋委員會」，有關海岸管理事務，海委會的功能職掌如何？

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海洋委員會正式設立後，應將原本由原內政部作為法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海岸管理法修正為以新設立之海洋委員會為其主管機關。其理由有二：首先，根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海委會之職掌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協調，並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其中，為推動海洋相關政策，對海域進行管理需有法源依據，而海岸管理法規範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內之發展、保護、利用、復育與管理，為管理海岸地區之重要法源，因此，將此重要海洋/海岸管理法交由海委會此一具有海洋管理專業之機關為其主管機關，使該法成為海委會施政之依據，較為符合國家推動海岸有效管理的政策目標。其次，政府組織改造完成後，原直屬行政院之海岸巡防署改隸海洋委員會，而根據海岸管理法草案第 4 條，近岸海域之執法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若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則日後對海岸地區進行實質管理時將會形成「內政部越過平行機關（即海委會），直接指揮其下轄之海巡署」此一違反行政建制與倫理之情事。

基於上述理由，待海洋委員會正式設立後，應將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由內政部移交至海洋委員會，以利實踐海洋與海岸之有效管理。

此外，美國的「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CZMA）之主管機關在聯邦政府亦屬「國家海洋暨大氣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之職掌與職權，可見，將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責交付於海洋專責機關之合理性與實際可行性。（完）

李政諱助理教授書面意見：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意見提供人: 李政諱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壹、條文意見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意見) 為維繫原有自然系統與人文景觀、確保自然海岸、...

第二條: ...及底土; 必要時, 得以座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意見) ...及底土。

第二條: (一) 濱海陸地: 以海圖零公尺線至...

(意見) (一) 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

第二條: (二) 近岸海域: 以海圖零公尺線往..., 或海圖零公尺線向...所涵蓋之海域, ...之海域與...

(意見) (二) 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 或平均高潮線向...所涵蓋之水域, ...之水域與...

第四條: ...水利、...

(意見) ...水利、景觀維護、...

第七條: 六、...。

(意見) 六、海岸地區應保有合法活動人民公共通行的權利。

第七條: 七、...。

(意見) 七、得優先保留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傳統資源使用方式。

第十二條: 二、...規定, ...。

(意見) (改列為本條第三款, 並須另列罰則)...規定, 應限期變更或停止使用, 並恢復原海岸功能與風貌。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規定...

(意見, 配合第十二條意見) ..第十二條第一、二款規定...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

(意見)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自然資源利用與習俗時，...

第三十條:五、...創作及推廣。

(意見) 五、...創作、推廣、社區培力及能力建構。

貳、整體意見

1. 本法案已實質有功能分區管理的規定，如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景觀區(第十一條)、海岸特定區(第二十五條)，與其他事業主管劃定的分區。但整體法規卻無這些分區的明確定義與分區間競合的規範。建議如以分區管理機制建制，可參考國家公園法。
2. 第三十一條僅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性，宜再設置海岸線退縮區或緩衝區，規範近水域土地之公共性。
3. 原住民族海岸使用權利應以其傳統領域概念規範與享有其權利，優先保有其共有財特性。但新興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則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直接由本法規範。(案例請參見附件一)
4. 在海岸地區的特殊自然與人文景觀，具有高度的公共利益，因此管制維護應以恢復景觀為目標。(案例請參見附件二)
5. 海岸生態系統具有極高的恢復力，故最佳保護方式為避免干擾與衝擊，降低衝擊。調適與補償為次要作為(第七條)。
6. 如法規條文全然排除土地私有性的利用，並以海洋影響自然系統為管理延伸標的，則主管機關應為海洋委員會。如濱海陸地土地利用為本法重要管理標的，則主管機關須包括內政部與海洋委員會。
7. 本草案目前對海岸地區聚落的發展與維護完全未予以考慮，將造成未來實行落實時最大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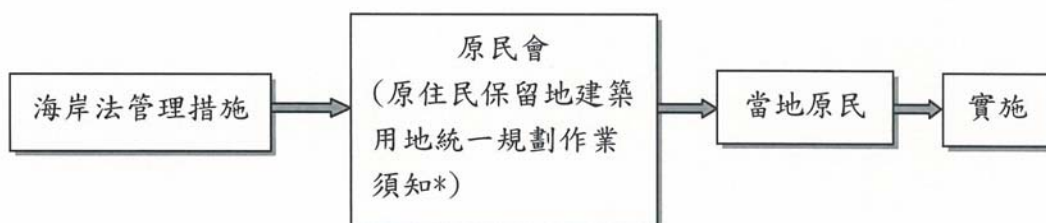
附件一：“法外之地”-小島海岸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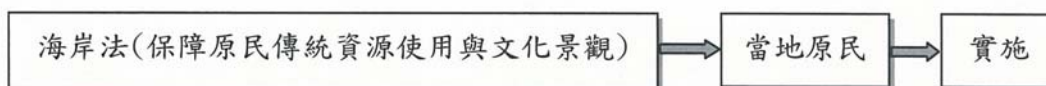
蘭嶼鄉紅頭村海岸違建，紅星處為綠蠵龜主要產卵地(2014 年 8 月攝)。

壹、原住民族海岸管理建制方案

方案一：本次版本



方案二：保障原民傳統資源使用與文化景觀



貳、法條案例分析

方案一結果：原民會無法處理現有開發衝擊，未來開發也無法管制。

方案二結果：保障原有傳統土地、自然資源與習俗利用，直接限制管理新興開發利用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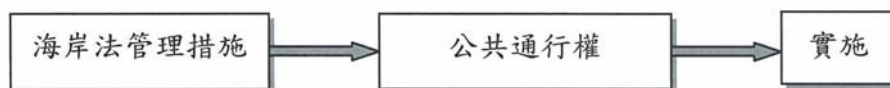
附件二：“回復真正的美麗” - 整體功能與景觀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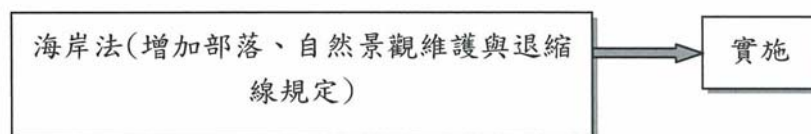
台東縣富野村美麗灣渡假村(2014 年 4 月攝)

壹、海岸整體景觀建制方案

方案一：本次版本



方案二：增加部落與自然景觀維護條例



貳、案例分析

方案一：私有財得以開發，不顧海岸景觀維護，僅保有通行權使用。

方案二：不僅保留通行權，並保有更高的海岸的公共利益，限期要求恢復，對整體景觀有保護作用。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各單位權責與民眾權益問題】

一、海岸法的涵蓋範圍很廣，就本席所知道，相關的有漁業署、港務局、國家公園，有觀光局的海岸風景管理區，本席想要請問，相互間的權責是如何區分管轄？根據「海岸法」草案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的意見如果與漁業署、港務局等機關有意見牴觸該如何處理？

二、海岸法主要是在海岸的保護，但是養殖業和漁民的捕撈會受到那些衝擊和影響？台灣漁業過度捕撈近海漁源枯竭問題嚴重，但對於海岸法漁業署有沒有聽聽各地漁會的看法？

三、漁業法已訂有許多限制並規範相關許可措施，海岸法實施後若有競合，將以何者為主？又其處罰規定將以何者為主？

【海岸法草案的疑義】

一、第十一條第二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原有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規定，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三、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本席認為，第二款「原有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規定，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既然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規定，就應立即符合規定才符合保護海岸的精神，為何在政府令其變更前還可以使用？政府當然要立即令其變更，難道還有緩衝期嗎？為何不是暫停使用？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所謂「較輕」是誰認定？依據什麼標準？這樣的立法是否模糊空間太大？

三、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這也在例外之列。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當然很重要，但同樣很模糊，本席認為這樣將來爭議很大，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很容易被環保團體指責。

四、第二十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五、「受直接利益者」，指因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實施之海岸防護設施有關工程，而讓其受到之利益超過通常可期待之利益，且其程度極為明顯者而言。請舉例說明，例如哪種工程？直接受益者是誰？

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什麼是一定規模？什麼是性質特殊？

七、第二十四條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其中第三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本席認為，保障公共通行是唯一標準，或具替代措施應該刪除沒有必要，何謂替代措施？

八、同樣是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提供開發區內一定比率之土地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土地，採取彌補或復育該開發使用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請問，「一定比率」究竟是指多少？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及海域二大地理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約一千五百六十六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

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人口之快速成長，海岸地區已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而海岸地區之管理，因現行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全面性及有效性之管理手段。政府應即刻修訂法規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

關於海岸管理法通過後恐危及漁權，建議內政部應研究海岸保護與漁權問題。

同時關於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二項第一款本席建議應修正為：「一、依海岸保護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法律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用。」同法第 12 條第二項第三款應修正為：「三、公用事業，公共設施，以及其他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海岸環境應排除不當開發行為，亦應兼顧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使用。爰此，政府須積極設置水岸防護措施，維護自然海岸資源，有關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

主席：陳研究員也特別提到沙丘、沙灘的規定不夠周延，我倒認為應該將珊瑚礁、藻礁都列入，為什麼我們只是模糊、籠統的提出「敏感的棲地」？台灣現在有飄沙活動，民眾會認為在條文中為什麼沒有這些活動的規範，所以有些時候條文文字雖然不夠漂亮，但明白的寫出來是有必要的，這在立法技術上也是一個挑戰。我很希望我們能更為周延的考慮這些問題。最後請海軍大氣海洋局和氣象局測報中心就海岸基準線的問題及資料完備的情況稍做說明。先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海軍大氣海洋局孫副局長發言。

孫副局長永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岸地區劃界基準採取平均高潮線或海圖零公尺的問題，本部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因為這兩個面只是在界定陸域或海域的多與少，其間的差別在於潮間帶，所以這要看從哪個角度為出發點，海軍測海圖是以航行安全為主，原則上是以海圖零公尺線也就是以最低低潮面為準，所以我們的出發點是不一樣的，我們是以航行安全為主，我們採用的是以海圖零位面也就是最低低潮面為主，海洋管理上要採取那一個面，我們尊重部裡的意見。我們自己的海圖上面有明確的定義，海圖上的海岸線就是最高高潮面的水陸界線，所以我們的測海圖上面黃色的陸地部分就是採取最高高潮線以上的基準為主，我們測海圖時是以不同的角度來分陸域和海域的兩個界面。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滕主任發言。

滕主任春慈：主席、各位委員。海圖的製作方式不是完全採用潮位站的資料，還有其他方法，剛才內政部提過，現在全國潮位站的設置對於高潮線或低潮線都可以測得，但目前部分西海岸地區的低潮位退得很深，潮位站無法測得低潮水位線。

主席：今天各位的發言都會列入紀錄，而且也有錄音、錄影，會為海岸管理法的立法提供非常學術性的討論，有科學的基礎。請問各位專家學者有什麼補充意見？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研究員發言。

鄭研究員明修：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潮間帶在海洋生態學中的定義一共有六條線：最高高潮線、平均高潮線、低高潮線、最高低潮線、平均低潮線、最低低潮線，早期大家都是希望採用平均高潮線，高潮線以下是海域，高潮線以上就是陸域。另外我曾經是東北角計畫總主持人，我請了一位中興大學森林專家做東北角林相組織調查，他用不同年代的空照圖做完之後，問我為什麼整個面積套疊時多了九十五公頃的面積？他在做森林調查時從來沒有發生套疊誤差這麼多的現象，頂多誤差一點點而已，不會誤差到九十五公頃。我說其實這是因為照相時有高潮帶和低潮帶的誤差，東北角就誤差了九十五公頃，如果是在鹿港誤差可能會達到幾千公頃，這個事例是告訴各位，潮間帶的生態是變動的，以前鹿港是有港的，現在鹿港的港在三公里、六公里外，所以平均高潮線的變動通常還是比較小一點，所以如果在不同的領域談論這個問題可能會走偏了。

主席：我提供一個資訊，昨天行政院已經有個原則性的決定，將來在海洋委員會下設立一個三級機關——海洋保育署，對於未來海洋保育的部分會做統整，另外還有一個三級研究機構，名稱可能是中心、研究院或研究所，這點還要再討論。全世界對於海岸的管理都是把海洋、海岸、島嶼併在一起，所以我們可預見的是未來海洋委員會會對海洋保育工作做統整，但是現階段行政院的想法，就是各部會先把事情做好，內政部做好內政部的事，農委會做好農委會的事，其他各部會依照現有職掌行政，但是未來會進行整併，這是第一個部分。

今天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都會詳盡考量，儘可能納入，希望海岸管理法不要再等二十幾年或是七年，應該短時間內在本會期立法通過，但是我們也了解一個法不可能把所有問題都處理好，所以其他相關法案間的互動性，也要併同考慮，當然國土計畫法在最上位，應該要儘快提出來，本席也會呼籲各黨派提出不同版本，我們在下個會期儘速處理。

今天的公聽會非常謝謝大家參加，也特別感謝各機關的參與，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邱議瑩 吳育昇 李俊俤 紀國棟 陳其邁 周倪安
張慶忠 姚文智 盧嘉辰 林滄敏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李昆澤 陳亭妃 楊應雄 廖正井 羅淑蕾 李貴敏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蔣乃辛 黃偉哲 陳淑慧 楊麗環 陳明文
王進士 蕭美琴 何欣純 簡東明 邱志偉 呂玉玲 林鴻池 蘇清泉
劉權豪 徐欣瑩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財政部法制處處長 彭英偉
副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副組長 許淑芳
國庫署簡任稽核 侯雅文
推動促參司科長 張聰穎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許福添
投資審議委員會秘書 蔡宗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科長	劉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代理處長	陳尤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賴錦琄
司法院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淑婷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俔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委員段宜康、邱議瑩、鄭天財、吳育昇、李俊俔、紀國棟、許添財、周倪安、陳其邁、盧嘉辰、姚文智、林滄敏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民政司司長黃麗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賴錦琄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廖正井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除第四項第二款於「財政部」前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委員俊俛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委員俊俛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第一案、第三案、第五案至第八案部分：

(一)以上各案及委員李俊俛、姚文智、陳其邁、邱議瑩、段宜康、周倪安所提修正動議，併案審查。

(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四)第二十一條，除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項修正外，餘照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二十九條，除修正動議第三項句末由「五倍」修正為「二倍」外，餘照修正動議通過。

(六)第三十六條，除增列第二項「○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以上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委員俊俛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誤錯？（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程上列有相關提案共 10 案，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1 日說明及詢答結束並決議併案審查，現在就進行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直接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好幾位委員的提案。現在處理第三條的部分，行政院有一個整合版，請大家看一下這份單張的條文，請內政部戶政司司長簡單說明一下行政院整合版的重點。

張司長琬宜：行政院的整合版就是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修正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也就是把「無犯罪紀錄」修得比較明確，改為「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其次，有一些黨團或立法委員提案，建議把「品行端正」的要件刪掉，但是我們考量世界各國也都有品行端正的認定條件，而且有一些微罪不會登載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面，這些微罪就類似坐檯陪酒、脫衣陪酒、猥褻色情按摩、妨害風化、妨害善良風俗等等行為，可能都不需要登載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面，但是在一般的社會認同上會認為這些是屬於品行不端正的條件，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保留，所以在行政院版的部分，我們還是把品行端正的要件留下來，但是我們在第二項的部分有針對品行端正的要件授權內政部訂定品行端正的標準。事實上，內政部在 97 年早就已經訂定了品行端正的原則，103 年 12 月 17 日又再修正公布。對於這種犯了微罪、被認定為品行不端正的人，未來還是可以再歸化，也就是這次雖然不許可，可是 3 年後如果他沒有犯下任何品行不端正的微罪，我們還是可以讓他再歸化。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單張 A4 的行政院修正條文版，剛剛張司長特別說明品行端正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有一些團體主張去除犯罪紀錄的部分，剛才張司長做了說明，就是基本上還是要考慮我們整個國家社會的觀感、公序良俗的問題，所以對於品行端正提出它的要件及定義，再加上「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張司長還表示，如果以後沒有這些行為，3 年之後還是可以申請歸化，聽起來我覺得尚稱合理，不曉得在場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我聽起來是完全不合理。我們上次在討論第三條的時候，就討論過「品行端正」是不是一個法律定義的名詞，我們上回吵了很久，我倒是想聽聽法務部的意見，就是「品行端正」的定義是什麼？把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性名詞規定在這裡，其實是有爭議的。而且「品行端正」到底是什麼意思？比如江宜樺前院長說過：「參加學運都是用暴力脅迫的方式」，那我們這些協助學運的人、立委是不是也是品行不端正？把這個名詞放在法律的文字上，事實上不是很恰當，所以我想先請法務部向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法務部呂主任檢察官說明。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品行端正確實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但因

為內政部就這個部分已經操作了很久，應該有一些具體化的原則。這次內政部有把這些具體化原則試圖用一個原則，把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儘量再明確化，所以我們認為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明確化是可以採行的方式。

另外，其實這一款的重點除了品行端正之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無犯罪紀錄，這一點是比較明確一點的例示規定。我們知道國籍法涉及歸化、移民政策，其實政策的空間有時候會採用比較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再賦予主管機關判斷的餘地。所以如果內政部要把這些實務上操作原則予以具體化，我們認為可以適度地減緩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餘地的空間，對人民的權利做成一些具體的保障。以上是我們對品行端正的一些具體詮釋，供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

李委員俊俔：我還是請教一下呂主任檢察官，品行端正既然不是一個明確的法律概念，怎麼能用一個原則來約束什麼叫做品行端正或不端正？而且這個是法律條文，怎麼可以用不確定的法律名詞？這樣會造成一個現象，就是品行端不端正是由內政部自己規範，我覺得這個法律授權太離譜了，法律上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不是以是不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來看待這件事情。請各位聽一下，品行端正用在公務員身上是可以的，因為國家與公務員是特別權力關係。國籍法所規範的是一般人民、外國人，雖然你們訂了很多相關的原則，但是在實務操作上會變成由第一線的面談人員可以掌握太大的權力，他們自由心證的空間是不是過大？這恐怕是要考量的。

至於原本的條文是「無犯罪紀錄」，現在要修正為「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沒有犯罪都是以法院的判決作為認定，修正後的條文放得很寬，但是前面品行端正的部分又不願意放，這兩個不太對稱，請內政部再考量一下。

主席：司長要不要回應一下？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有關「無犯罪紀錄」，以前是曾經有過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就會登載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裡面，但是現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有再修正過，按照現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如果被判有期徒刑的罪可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5 年內沒有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的話，就可以不必登載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面。過去所稱的「無犯罪紀錄」是指從來都沒有犯罪紀錄，我們現在把它明確化，規定現在來申請歸化的時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面是沒有犯罪紀錄的就可以了，這是不太一樣的。也就是說，可以過去犯了罪，可是按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5 年後沒有再犯就不用登載。

鄭委員天財：我不是要你解釋這個。我是指本來現行的規定是「無犯罪紀錄」，你們現在準備放寬。有沒有犯罪紀錄要以法院的判決為準，你們現在放寬到以警察的刑事紀錄證明。我是說你們在這裡放得很寬，為什麼對於品行端正的部分卻不願意放？我是在做這個對稱、比較，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張司長琬宜：我了解。我們是把它分成兩塊……

鄭委員天財：不是，「品行端正」是一個非常籠統的概念，可大可小，內政部可以隨時修那個原則，但是「無犯罪紀錄」……

主席：鄭委員，為了節省時間，剛剛司長第一次報告的時候有說明，譬如像脫衣陪酒、從事色情行業、猥褻的色情按摩、妨害風化等等基本上會影響社會觀瞻，所以我們如果讓這樣的人馬上就歸化的話，社會可不可以接受？我們就直接用這個態樣來問。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可以不必把……

你要修後面的部分，我不反對。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把「品行端正」這 4 個字拿掉，只要變成沒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張司長琬宜：剛剛那些全部都可以歸化，就是坐檯陪酒、脫衣陪酒、妨害風化、妨害善良風俗……

主席：對。

鄭委員天財：你可以訂進去啊！

主席：現在就是為了把這些訂進去，所以才不得已用「品行端正」這個不確定概念來討論，現在是這樣。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其實像美國及日本也都有規定要具備良好品德的歸化國籍要件。

主席：剛剛主任檢察官也表達了一個立場，就是他也承認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但他認為內政部的運作是盡量把它明確化，法務部也可以接受這樣的講法，但是李俊俤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鄭天財委員剛才也表達了不同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也有意見。第一，品行端正的範圍太抽象，而且太廣了，也給警察機關、政府機關有太大的裁量權，所以今天談到歸化，我們不能用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範圍又那麼廣。另外，雖然行政院整合的版本改成沒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是警察刑事紀錄的證明案件紀錄裡面就包括我們原來所提的不起訴、緩起訴、緩刑、拘役或罰金，可是大家對於微罪譬如被判處 6 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刑的部分就沒有包括在裡面，而且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也都不包括在裡面。

此外，對於過失犯，在現在的社會裡面，觸犯一個刑責其實是非常容易的，只要跟人家吵個架，可能被人家提告誹謗罪，或是不小心撞到人，可能被控告過失傷害，這些都有可能，如果外配或是有小孩的外配只是因為這樣，雖然在台灣住了很久，卻因為過失傷害或過失的犯罪行為，可能就要被驅逐出境，沒有辦法歸化了，所以這樣的規定實在是太嚴苛了。因此，我們還是希望依照本席的提案，除了把過失犯罪放進去，也能夠把被判 6 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微罪的部分放進去。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第一，本款分成兩段，就是「品行端正」與「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其實就後段的部分，我們的意思與尤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如果把文字寫成尤委員的版本或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我們也贊成、不反對，因為事實上大家的內容是一樣的。

至於「品行端正」，剛才我們說過，為了讓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有一個認定的原則，內政部已經訂了一個原則，把剛才所說的脫衣陪酒、猥褻色情按摩、妨害風化等罪訂為 3 年內未再犯

加以認定，換句話說，過了 3 年，如果沒有再有這樣的行為，也是可以申請歸化的，不是永遠就不能申請歸化。我想對於這個部分的討論，我們尊重各位委員最後的決定。

主席：我的立場也是希望能夠從寬，不過如果社會的觀念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我們今天卻從寬通過的話，我們就要負一定的責任，所以我建議採用整合的版本。剛才陳部長表示他可以接受尤委員的意見，是不是把尤委員的意見帶進來？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是，「品行端正」的確如李委員所講的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可是如果沒有這個觀念，去討論犯下脫衣陪酒、色情行業等罪也可以歸化進來，社會的感受也很不好，那怎麼辦？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其實包括尤委員、林淑芬委員、田秋堇委員等版本的內容都一樣，他們特別提到無犯罪紀錄，但是把受不起訴、緩起訴或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的部分排除在外。剛才講到脫衣陪酒、妨害風化等罪，本來大部分都是緩起訴或易科罰金，所以自然在這個條文已經排除在外了。個人可以接受尤委員的條文，這樣不會用一個不確定的法律名詞在這裡討論。

陳部長威仁：唯一的不同大概就是剛才李委員所提的，脫衣陪酒等罪大部分會易科罰金或緩起訴，但是我們特別把這些項目列在認定原則裡面，像這樣的行為還要再繼續觀察 3 年，如果 3 年內沒有類似的行為就可以歸化，差別大概就在這裡。我剛才講過，大家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法務部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說明。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刑法基本上只處罰容留、媒介或營利的部分，如果單純女生的部分，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所以緩起訴的部分似乎沒辦法完全排除。

其次，對於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我想表達我們在法制上的看法。基本上，就不起訴的部分，除了職權不起訴以外，其實它不是屬於犯罪紀錄，所以在但書的部分似乎不應該列入不起訴，不然就要增加要件。這個部分有一個問題，就是但書的情形列了很多，可能比本文還大。歸化的條件應該是希望引進好的人才或有資力的人，或是因為婚姻關係等等，不希望造成社會或國家再付出其他資源來處理。如果要仿照一般的職業技術人員，放寬到譬如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之人不能擔任一定的職業人員，在政策上我們可能會少了很多政策工具作為具體的處理。如果照委員的版本，其實就是很寬的，也就是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其實它已經排除緩起訴或其他，基本上就是刑之宣告，如果照尤委員或其他委員的各項版本，只要規定「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即可，在法制技術上只要將這二種情況列為但書規定就可以了，只是要不要放寬到這樣的程度，這是政策面需要思考的，因為採取這個標準類似職業人員的消極資格，其實是滿寬鬆的要件，基本上某些犯罪的犯罪人都可以進來，有關政策工具就會比較少一點了。

主席：對啦！這涉及到兩個面向，剛才主任檢察官所說的，第一是政策的角度，剛剛我們討論到的那些態樣，如果都可以申請歸化……

陳部長威仁：我補充說明，如果是外配，歸化與不歸化的差別在於，不歸化的人還是擁有永久居留權，也可以享受健保，差別只在於社會福利與將來的選舉。

尤委員美女：沒有歸化的人就沒有身分證，在我們這個社會，沒有身分證就很難找工作，而且雇主

有可能會用這個來剝削，因為沒有身分證，工作……

陳部長威仁：有居留證就可以……

主席：我覺得雇主是否剝削是另外的問題，這涉及歧視，但是有永久居留證就有工作權，而尤委員說的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可是永久居留權跟……

張司長琬宜：有居留權就可以工作。

主席：就可以工作啊！所以我說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回到問題的本質，這個政策要不要開到連脫衣陪酒的色情者都可以來申請歸化？如果通過這個條文，社會的感受又是怎麼樣？

尤委員美女：可以把這個部分另外標出來，但不要「品行端正」為標準，不然對於離婚者，也可能以「品行端正」這個標準來卡人家，或是之前有男朋友嫁過來後因為通姦被判罪，也可以用「品行端正」這個標準來阻撓其申請歸化，也就是說，有些微罪不舉的情況也可以用品行不端正來阻撓其歸化，如果擔心陪酒、妨害風化等微罪部分，就特別標出來也可以。

主席：我想的方向跟你一樣，但我沒辦法解決，有沒有辦法不用「品行端正」四個字又能解決問題？

陳委員明文：有，我們的意見已經形成共識了，不要用「品行端正」做為歸化要件。

主席：呂主任檢察官，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有關品行端正並不是由行政機關自行認定，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雖然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但是最後有爭議時，還是能提起相關爭訟，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法院還是可以加以審查，並不是行政機關自行認定……

主席：法院還可以審查？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是。

張司長琬宜：也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尤委員美女：法律一直不把這個明確化，給行政機關過大的權限，之後再叫人民去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增加法院的負擔，為什麼不在制定條文時就予以明確化？如果是擔心脫衣陪酒這些妨害風化者申請歸化，就明白規定這些人不准歸化嘛！看你敢不敢，如果敢就明白講啊！不要用「品行端正」這個含糊、模糊的概念來涵蓋所有東西！

主席：除了從事色情行業脫衣陪酒外，還有沒有其他個案可以說明不適合歸化的？

張司長琬宜：美國就規定要歸化美國籍要具備良好的品德，日本國籍法也規定要拿到日本國籍必須品行優良，他們對於良好品德與品行優良有很多要件認定，美國認為酗酒、一夫多妻、娼妓賣淫、協助偷渡外國人、涉及毒品刑事罪、攜帶毒品、非法賭博及做假證提供移民利益等，甚至拒絕付贍養費、扶養費者，美國都認為這樣並不具備良好品德，他們的範圍真的比較大，而我們現在所訂定的品行端正認定原則中並沒有規定到這麼多。

陳委員明文：請問我們發良民證是依據什麼標準？

張司長琬宜：我們現在沒有良民證，只有無犯罪紀錄……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申請其他國的國籍，他們需要我們提供良民證啊！

主席：對啊！就是無犯罪紀錄。

張司長琬宜：要申請我國的無犯罪紀錄，但是他在美國當地的情況，美國政府還是會去審查的。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美國或日本，我們要申請他們的國籍，他們會要我們提出良民證，我們良民證的依據就是無犯罪紀錄而已嗎？沒有錯吧？

張司長琬宜：對，但是在日本、韓國……

陳委員其邁：根據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的規定，品行不端正的行為共列出了八項，犯罪行為就不用講了，其他還有「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也就是只要有人告就會被認為品行不端正，而「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比較不具體，另外還有「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出於自願施用毒品」，後二者比較有具體犯罪行為，最後一個是「其他經內政部認為品行不端行為」，這裡面有些很莫名其妙的規定，但你們可以把不足的地方納入原則就好，只要再加進去，越具體……

張司長琬宜：我們就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在法律中講清楚就好。

陳委員明文：品行端正有沒有包括酒駕？

陳部長威仁：沒有。

主席：現在沒有。

張司長琬宜：要看酒駕者有沒有被判刑，目前……

主席：有判刑就回到刑事紀錄，沒有判刑就沒有。

陳委員明文：酒駕是否屬於「品行端正」的範疇？

主席：目前沒有，他們的草案沒有。

陳委員明文：但外國有，美國、日本就有。

主席：對，每個國家的規定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日本認為酒駕就屬於品行不端正。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可能把陳委員其邁剛才提到的認定原則所列舉的情況全部寫到說明中？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有好幾款根本就不能放！

陳委員其邁：有的不能列入。

主席：這個可以討論，大家同意的就放入說明中。

陳部長威仁：如果這樣也可以，我們把認定原則給大家看看，大家認為認定原則這八項中哪一個可以，就寫入說明，等於限縮我們的認定標準……

主席：等於限縮他們對品行端正這個不確定的定義。

李委員俊俤：第三條的主要目的是可不可以申請歸化，也就是哪些人可以申請歸化，其實「品行端正」是要給內政部一個認定空間，對於吸毒或有某些情況的人，我們不希望他來申請歸化，但是這個目的到最後還是由移民署、內政部在處理，接受、不接受申請歸化是由你們認定，有沒有必要為了這個而在這裡訂定這麼不明確的定義？要在法律中用「品行端正」的文字，而且對於「品

行端正」還以行政命令規範哪些項目屬於品行不端正，我認為這是太大的授權了，其實這是規範申請的條件，也就是有這些情形就不能申請歸化，但其實最後的認定還是在你們嘛！有沒有必要這樣做，還要去討論這八項夠不夠，這其實是很奇怪的作法！

主席：我折衷大家的意見，雖然美、日都有類似概念，但委員同仁認為「品行端正」這個不確定概念會擴張行政機關的權限，所以我們就採取折衷方法，我與陳委員其邁的意見一樣，把「品行端正」定義限縮在法條的說明中，這樣意義一樣，等於是法律有效規範，所以我們就回頭來討論品行不端正的這八項有哪些是可以接受的，又有哪些不可以接受，我覺得這是比較可行的方法，如果依照李委員俊俛的說法，我們都不要去定義，今天通過的法律有可能會被媒體批評，社會道德團體也會罵我們，說我們通過的法律會讓從事脫衣陪酒等色情行業者也能申請歸化，朝野委員都不希望被誤會，我們都是好意，希望從寬，其實目的是一樣的，但是在方法論上，我聽了各位的看法，憑良心說，我與陳委員其邁的意見比較一樣，如果大家同意，那麼「品行端正」四個字還是留著，但是把「品行端正」限縮在法律條文規範中，這樣行政機關就沒有擴權問題，不確定法律概念等於被我們確定在法律的說明中，以後要再擴張就要修法，這樣好不好？我覺得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們就來討論那幾項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個奇怪的問題，你允許這些外國人進來從事這種行業，然後又用道德去評判人家……

主席：沒有允許他們從事這個行業。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不取締？為什麼不構成……

主席：有取締啊！而且那是另外的問題，尤委員，你不要把取締執法的問題拉到這裡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既然是本國人的配偶，人家的家庭在這裡，為什麼只因為觀瞻不良就不讓人家歸化？而且有些配偶從事這種行業是被自己的先生逼的耶！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並不是漫無章法，最後的裁判決定還是要依照相關規定，所以是有個空間，例如有人沒有犯罪紀錄，但是卻宣揚一些與我國政策不符的概念，這要不要處理？例如有人說一國兩制、一個中國，要不要處理？我覺得還是要保留彈性存在，讓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令去處理，雖然這是不確定概念，但並不是完全空白授權，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應該更廣為思考，讓相關機關有裁量空間？

主席：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以內政部政策執行的效益來說，目前的規範是那八項，是嗎？

張司長琬宜：對。

主席：只要那八項有效規範，你們政策目的就夠了嘛！

張司長琬宜：我們審查後認定其品行不端正，當事人可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我們的認定也是要受到法院的公評，最近也有一些行政法院的裁定特別提到「國籍法所謂的品行端正是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的認定倘非基於錯誤的事實或是基於與事件無關的考量，而且沒有違反平等原則與一般公認的價值判斷標準，這個判斷就要給予尊重」，所以這也牽涉到平等原則與一般社會公認社會價值的標準。

主席：我建議我們就討論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規定的那八項，看看我們可以通過

哪些項目，這樣法律條文就完備了，總不能完全不受限制吧！

陳委員其邁：請問犯罪紀錄是起訴就算嗎？

主席：不是。

陳委員其邁：要判刑才算嗎？

張司長琬宜：對，要判有期徒刑，如果是緩刑或易科罰金，都不會被列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裡面。

陳部長威仁：有個認定的紀錄條例。

李委員俊侶：不起訴、緩起訴呢？

張司長琬宜：都不會被列入。

李委員俊侶：緩刑也有犯罪紀錄啊！

在場人員：緩刑期滿後，刑就會被撤銷，但緩刑期間……

李委員俊侶：不列入刑事紀錄，但會列為犯罪紀錄？

張司長琬宜：現在是只要沒有放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裡，我們就認定沒有犯罪紀錄。

尤委員美女：如果被判緩刑宣告 5 年，在緩刑期間還是要列入刑事紀錄，等到緩刑期滿而緩刑沒有被撤銷才會把它從刑事紀錄中拿掉嗎？

張司長琬宜：依照現在警察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的規定，「下列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包括「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尤委員美女：對啊！是要未經撤銷嘛！

張司長琬宜：對，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就不予記載。

尤委員美女：但還沒期滿啊！

張司長琬宜：還是不予記載。

主席：就是不予記載！剛剛張司長唸的是張委員慶忠以前要求警察修改的，李委員俊侶應該記得這件事情吧？

李委員俊侶：之前修正的，刑事紀錄比犯罪紀錄寬，犯罪紀錄比較嚴謹。

主席：對，所以沒有問題，緩刑沒有期滿也不列入記載，剛好張慶忠委員當時要修正這個規定，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現在請大家看一下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如果委員反對原則那八項的任何一項，請提出來，我們就不逐條討論那八項的內容，如果可以接受，我們就把它規定在說明中，以類似附帶決議或是審查會意見說明的方式都可以。

陳部長威仁：有爭議時就可以查詢。

主席：對，有紀錄可查。

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第三點有八項，請大家看一下。

呂主任檢察官，你覺得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第三點那八項有沒有問題？請從你的立場給大家一點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詢問一下，你們內政部認定品行不端正的標準有 8 個，其他內政部認定品行不端正的行為比例占多少？是哪些樣態？要講清楚。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還沒有用到(八)的部分。

主席：都沒有一個案例？

張司長琬宜：對，目前我們還沒有用過。

主席：既然沒有用過，乾脆把它消掉。

陳委員其邁：我再詢問法務部，假如是從事或者媒合、教唆他人坐枱陪酒或脫衣陪酒，在刑事犯罪中是屬於妨害風化還是其他？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建興：如果達到猥褻或性交的程度，就不是刑事法律的範圍，而是社會秩序或社會能不能認許的範圍，可能會隨著時空的變化而有所改變，如果社會可以接受，以後可能就變成可以，如果社會沒有辦法接受，我們要允許一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時候，沒有辦法允許他有這種行為……

陳委員其邁：刑事部分會不會有紀錄？如果這個人從事脫衣陪酒，沒有達到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猥褻的範圍，這樣到底有沒有違法？如果沒有紀錄，到底……

主席：這個一定有紀錄。

陳委員其邁：犯罪紀錄嗎？

第二款寫的就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所以只要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辦，就不用討論脫衣陪酒有沒有違法，畢竟這部分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果說陪酒是品行不端正，現在服務業陪酒的定義就很難定義了。

張司長琬宜：對，所以就看社會對於這樣的價值觀能不能接受，因為過去外籍配偶來申請歸化，他的先生就來檢舉，說他太太都在坐枱陪酒，並提出事證，警察機關就去查。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的行為沒有違法，除非他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妨害風化或賣淫，不然……

尤委員美女：有些外籍配偶是被老公逼去賣淫，然後老公再去檢舉，再去逼他，有很多這種惡劣的……

主席：有很多，都有，自願的也很多，現在鄉下、中南部很多這種外籍配偶出來賣淫，大家都知道。

尤委員美女：對啊！他們為什麼自願賣淫？就是因為經濟的問題。

主席：我們就不討論動機了，討論就到這裡。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所列的全部都是微罪的部分，有的甚至是沒有罪的，現在特別要把跟道德有關的部分放進來，尤其是跟性和女性有關的部分，那賭博、喝酒、吸毒……

主席：這裡面有跟吸毒有關的，所以我才說照陳委員剛才的建議來討論比較有意義，我們不要只靠想像，直接看這 8 點來討論，比較有意義。

坐枱陪酒的社會觀感的確很不好，而且也普遍存在於很多灰色地帶，在臺灣有很多陸配或外配從事這些行為，我們委員在地方上經營時大概都會聽到。

陳部長威仁：我還是要強調，這是要歸化為我國國民的人，這部分對於他們的居留並沒有影響，對於健保也沒有影響，對於他們的工作權沒有影響，而是對於他們能享受的社會福利或投票權有影

響。

陳委員其邁：第五款所謂的實務上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到底是哪些？這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並不是寫觸犯刑法或經起訴者，如果按照第五款來做，什麼叫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卻又沒有觸犯刑法？到底它的樣態是什麼？舉例一下，說明是哪些。

張司長琬宜：這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第四款和第五款都是在第二項的範圍裡，因為第二項涵蓋的範圍就很廣，第六款和第七款也是在刑事犯罪起訴的範圍裡，而你們又把第六款和第七款併到第一款，而第八款你說你們沒有用過，我認為比較有爭議的是妨害家庭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的部分，這是告訴乃論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等於是有了告就不行，這個不需要成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一下，第三款要討論一下，看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在實際上可能會發生問題。

主席：剛剛幾位委員提出問題，目前看到的(一)和(二)都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一)有問題。

主席：對，關於(一)的部分，就回到尤委員剛剛建議的用法律本身去處理，(一)不要了，留下(二)。

尤委員美女：(二)也不要。

主席：怎麼會不要？

尤委員美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的範圍那麼廣，在外面喧鬧或烤肉也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在(三)、(四)採用列舉的方式，將脫衣陪酒、妨害風化、走私毒品或吸毒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列出，將範圍限縮。

主席：就等於把(二)、(四)、(五)結合，把(二)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範圍限縮。

尤委員美女：所謂妨害善良風俗是什麼？

主席：那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裡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主席，你也妨害善良風俗，所以你也不能歸化。

主席：我依現有法律，現有的社會秩序維護法裡有妨害善良風俗等文字，不要再無限上綱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要留，就留(四)，其他的都不行，因為(六)和(七)都是刑法的事情。

主席：尤委員，難得大家已經討論得這麼具體了，拜託你退一下。

尤委員美女：走私販賣違禁品不構成刑責。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雖然有時候可能沒有刑事責任，但是行政機關有訂行政責任標準，譬如說，刑事採嚴格的證據主義，當事人行為可能不構成共同運輸或販賣，但是他在現場已經被查獲，這時候就看行政機關有沒有認定的權限、允不允許這種高度嫌疑但證據不足的行為，如果行政機關認定不符，再交給法院做最後的審查，或是讓行政部分的歸化標準採跟刑事嚴格證據法則完全一樣，這是要考慮道德……

主席：這是你剛才提到的政策方向。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對。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認為任何國家在處理歸化事宜時一定要保留部分行政裁量權，我們不該在這裡花時間討論哪一項可以、哪一項不可以，我建議將第三條「品行端正」這 4 個字拿掉，直接寫「無犯罪紀錄」，至於要不要放寬，那是移民署自己要認定的標準，如果我們在這裡放寬，又規範得不夠清楚，反而在立法上會留下問題，所以我具體建議將第三條「品行端正」這 4 個字拿掉，直接寫「無犯罪紀錄」就好了，至於申請歸化的人有沒有合乎標準、適合不適合、我們接受不接受，本來就是行政機關認定的標準。

主席：無犯罪紀錄？你還是同意用警察刑事紀錄……

李委員俊侶：無犯罪紀錄或無刑事紀錄都可以。

主席：這樣的話，行政機關是不是就完全沒有裁量……

李委員俊侶：他們原來定的那個案子嘛！

主席：沒有裁量空間了。

李委員俊侶：就是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這樣就好了。

主席：我剛剛有想到，問題是這樣改的話，行政機關就完全沒有裁量空間了，就會變成脫衣陪酒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現在討論的就是無犯罪行為但是違反道德的部分。

主席：按照李俊侶委員的話，行政認定原則就完全無效了，完全用不上了，社會就會出現能不能接受我們這種這麼寬的方法。

陳部長威仁：我比較支持剛才陳其邁委員的講法，如果怕社會秩序維護法太寬鬆，就把我們不能容許的行為列出來，把(四)、(五)併到(二)，其他保留，這樣比較可以把大家的意見放進來。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剛才邱文彥委員提到，如果中國人來這裡宣傳一國兩制或一些跟我們國家政策不一樣的觀念，依照第三條列出的 8 款，可能都無法認定他是品行不端，如果這種人可以輕易歸化為我國國民，對於這種人，要用什麼來限制？

主席：這應該屬於我們臺灣言論自由的一部分，他沒有主張行動嘛！這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這個我們沒有辦法限制，現在也有西藏人來臺灣主張臺灣獨立，有人主張跟中國統一，這是各自表述，我們沒有辦法限制，我們如果把這個東西加進去，就變成政治審查、思想管制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國人也可以這樣講。

主席：對，我們對國人也不能去反對他主張統或獨，這是大家各自的意見，我們不要把這個因素放進來討論，會比較單純，我們就事論事來解決問題。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來竊取機密……

主席：那就是刑事犯罪。主張和言論自由這部分，我們就不要去管。

大家看一下，我們把(二)、(四)和(五)合併，以規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如從事媒

合、教唆他人坐枱陪酒、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我建議將這部分併進來。(一)的部分本來就沒有，就回歸尤委員的意見，我們大家就事論事。

陳委員其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章就是妨害善良風俗，第三章就是妨害公務，公務的部分大家有爭議，而第二章是第八十條到第八十四條，內容包括妨害風化和妨害善良風俗，而脫衣陪酒及在公共場所意圖與他人性交易而拉客等行為都包含在裡面。

主席：司長，你現在確定一下。

陳委員其邁：這樣一來，第四款和第五款的問題就解決了，併到第二章，也解決尤美女委員的問題嘛。現在是「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這部分很難判斷。

蕭委員美琴：都可以告，只是有沒有成案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大家來討論，這是比較不確定的……

蕭委員美琴：一定要成案才算，不然大家要互相陷害都可以告。

主席：應該要經過訴訟確定才可以，這樣比較好，我們就事論事。如果要保障我們社會的權利，我要請教呂主任檢察官，是不是要規定經訴訟定案，不管是一審還是二審，只要定案就可以了？可不可以寫「經提出告訴，且在法院訴訟」？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有幾個體例，一個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主席：沒有啊！這是告訴乃論。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有人告的話，案子就會到檢察官這邊，檢察官有訴追條件就會提起公訴。

另外一種是不用經過檢察官，直接到法院提起自訴，但實務上比較少有自訴，因為只要滿足訴訟條件檢察官就可以提起公訴；如果當事人往偵查時就撤告了，檢察官就會作出不起訴處分。如果檢察官認定告訴屬實，就會提起公訴，公訴的時候這樣的基礎可以在一審判決，也可以在判決確定。基本上有這三種情況。

主席：那就用一審判決，好不好？這樣比較公道，也能保護原來配偶的權利。

蕭委員美琴：這是私德的問題。

主席：對，我覺得用一審判決比較合理，要等到判決確定太難了。

陳委員其邁：有提起公訴也沒關係。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就是檢察官已經偵查過。

蕭委員美琴：這要判刑確定啦！

主席：問題在於不是全部都提起公訴，有些不是。

陳部長威仁：不管自訴的部分。

主席：不管自訴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因為每個人都能自訴。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自訴的部分變成比較抽……

主席：比較抽象。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自己就能提起自訴，不用經過偵查程序，決定有沒有犯罪的嫌疑。而檢

察官的起訴要有犯罪嫌疑才能提……

主席：請同仁想想，經提出告訴且檢察官提起公訴……

陳委員其邁：蕭美琴委員剛剛提……

主席：蕭委員的意見是如何？

蕭委員美琴：這要判刑確定啦！因為每個狀況都不太一樣。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堅持這部分啦！

主席：如果你們不堅持，我們就用蕭委員的意見，好不好？修正為「經提起告訴且經判決確定」。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修正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主席：修正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陳部長威仁：那就有刑事紀錄了啊！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有罪可能被判拘役、罰金……

主席：對！可能被判拘役、罰金啦！

那麼贊成啦！就用主任檢察官的字眼，修正為「經提出告訴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是不是？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不用「提出告訴」。

主席：對呀！就不用告訴，這裡就不講告訴……

陳部長威仁：經法院判決……

主席：第三款修正為「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蕭委員美琴：關於第六款，毒品的部分本來就有刑責。

第七款規定施用毒品的部分，第六款……

張司長琬宜：第六款規範違禁品。

蕭委員美琴：違禁品譬如哪些？

張司長琬宜：違禁品有時不見得是毒品。

蕭委員美琴：舉例說明，從國外回來時，帶的水果、肉品等等都是違禁品。外配回到母國帶肉包或土產回來的案例很多，這也不是大罪，在機場被海關的狗聞到，就被沒收或罰款或做其他處理。可是連這樣都影響到他們歸化的權利，本席有些不能理解，我要瞭解為何納進這個條款？是不是有哪些實例讓你們認為有必要避免這樣的事情？對於毒品，我們絕對不接受，這是違法，而且有刑責；至於毒品以外的違禁品，到底有哪些可能會產生行為不端正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剛剛委員問的違禁品有個例子，像違反藥事法輸入禁藥，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本席最近看到新聞報導，食藥署說明年去日本買藥超過二罐就算違禁品。你說違反藥事法是指去國外買藥品或其他東西回來，對不對？舉例而言，像帶台灣的中藥到美國，美國人沒看過，他們能不能當成違禁品？這有時是文化差異。帶水果入境當然是禁止的，但是也未嚴重到讓我們拒絕人家的歸化申請。很多人尤其回鄉者喜歡帶肉乾出入境，以前有很多留學生都會想辦法從台灣帶肉乾回美國，被查到就查到。很多外配回故鄉也許會有這樣的作為，即使這是違法，是我們禁止的，可是也並非嚴重到讓我們因為如此就剝奪他們歸化的權利。如果他們帶毒品、禁

藥，都另外有刑責問題。因此，本席認為這款規定是多餘的。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司長琬宜：97 年有個案例，某人攜帶藥事法禁止的禁藥，之後被法院判有期徒刑四個月，緩刑三年。警察紀錄證明不會記載受緩刑宣告的情況，當時我們認定他是品行不端，而駁回其歸化申請。不過，按照現在的認定原則，他只要三年內沒再犯，仍然可以重新申請歸化。

蕭委員美琴：因為一個 97 年的個案，就用這款規定禁止、剝奪他們歸化的權利，未免也太過嚴苛！這個定義真的太廣！關於違反藥事法規，舉例說明，很多新藥可能在日本或美國的 FDA 審核得比我們還快，也許在這些國家已經合法的藥，在台灣卻未合法。或許有國人罹患癌症或其他疾病，需要這個新藥而帶回來。這樣是不是違反國內相關藥事法規？可能他們有重大疾病，而國內審新藥的程序確實是非常慢的，很多藥品在國外都已經合法了……

主席：為了那件事情，本席特別問過食藥署，他們回答我，有人帶那些東西到機場時，他們只沒入那些東西，不做任何處理，除非有人帶進那些東西再販賣，這樣就很明確違反藥事法。因為之後社會有反彈聲音，本席向食藥署反映，所以他們馬上發第二次新聞稿，說明只要帶入境，譬如帶超量維他命，他們就沒入不還了，但是沒適用藥事法的起訴、求刑等等的情況。就社會觀瞻來看，大家能理解，對走私、運送、販賣違禁物品者，我們還讓他們馬上可以申請歸化，好像也說不過去啦！

蕭委員美琴：走私和運送是兩回事，和販賣是不同程度。走私和販賣都是在入境後還有商業交易和獲利的行為，如果只是運送，可能是自行使用，如同我們剛剛講的藥品、肉乾、水果等等。

走私和運送是不同的，運送有可能要自用，沒有商業交易行為，但是走私一定會有。

主席：如果刪除「運送」呢？

陳部長威仁：那麼以後大家都說是幫人家運送。

主席：這是連結的概念。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我們能不能補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也有採運送的概念……

蕭委員美琴：那部分有刑法規定了，毒品的部分本來就不行。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是。

蕭委員美琴：毒品的部分本來就不行，已經有刑責規定了，本來就不能歸化，本席完全不主張要讓運送、販賣毒品者歸化。我講的是其他的微罪，譬如違禁品的藥品、管制的食品類等等。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我們一般認為走私是較偏向應稅物品的概念，運送本身是中性行為，要對應違禁物品才有意義。

主席：所以走私、運送或販賣是對應的概念，是整個連結的。

蕭委員美琴：應該是違禁品的定義問題。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常見的違禁品譬如色情光碟或未經許可的藥品。為何我國要有許可制度？可能就是要保障國民。所以對未經許可攜帶入境的隨身藥品，行政機關要沒入，而如果有其他像販賣的行為，可能構成藥事法相關刑責，攜帶超過一定數量者也有被移送的案例。

主席：蕭委員，本席認為這個概念應該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怕該條文會被無限擴大解釋。

陳部長威仁：現在申請案只有一個。

蕭委員美琴：按照剛剛檢察官的解釋，概念是很明確的，可能是用來販賣或超過規定劑量非本人使用等等，都有明確的標準，然這個條文……

而且本席必須說，一般來講，公務體系基於保守原則都會從嚴認定所有條文，如果無限擴大認定這條條文，對有些人是不公平的。

主席：要經相關機關如海關或衛福部查獲，並不是由他們認定，經查獲真有這個事實而且有移送，才有認定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要查獲且有移送的程序嗎？

主席：對呀！

蕭委員美琴：沒入也是查獲啊！

主席：沒入沒有紀錄啊！人走出機場就結束這件事情了，完全沒紀錄，根本無歸化被……

蕭委員美琴：如果帶水果……

主席：不會有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從印尼帶回台灣沒看過的水果……

主席：我剛剛講的就是這個……

蕭委員美琴：會沒入東西，但是不會列入紀錄。

主席：對，本來就沒紀錄，因而我才說要就事論事。

我們反覆思考後，這個概念是沒問題的，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會不會成為阻止他們……

主席：不會，沒有紀錄，沒入就結束這件事情了。

回到第三款，剛剛主任檢察官說明，因為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現在都是有期徒刑，就有犯罪紀錄，所以如果這樣修正，就白費了，應該改為……

蕭委員美琴：他們會有刑責？

主席：對！

蕭委員美琴：那麼這一條就多餘了。

主席：應該改成「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在場人員：給個時間點。

主席：對，給個時間點。

陳部長威仁：或是我們就委員的意見修改認定原則。

主席：不要啦！他們對認定原則不放心。還是回到剛剛我們討論的審查意見之說明。

審查意見加說明比較清楚，好不好？

現在本席做個整理，這八款規定調整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章的相關規定，這樣合併第四款及第五款坐檯陪酒、妨害風化的部分。至於第三款，改為「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是經法院判決無罪後不受理。」請主任檢察官待會再確認文字。

尤委員美女：這樣不行啦！變成先生可以妨害家庭、通姦，但太太都不行，會綁死這些外籍配偶，當然並不是通姦合法，只是他們已經是人家的媽媽、人家的配偶，在台灣也已經住那麼久，你們卻不讓他們歸化，他們不能歸化就不能享有各種社會福利，包括老人年金等等。如果他們生重病，比方成為植物人，由誰來承擔，對不對？社會福利不會給他們，可是他在這裡有家庭、小孩是事實。

主席：我們不要偏離主題，尤委員不要去想因為他們沒有什麼所以不能得到什麼，我們今天不討論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事實如此，本席必須讓社會事實呈現，昨天這些南洋姊妹會開記者會就是講這部分。

主席：當申請歸化人妨害我們國人的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如果這樣還讓他們歸化，社會能不能接受？回到這個問題，就是這麼簡單的概念，對不對？這已經涉及到台灣的基本價值，假設這樣還讓他們歸化，人民會認為政府讓破壞人家家庭者歸化。當然如果法院不受理或判無罪者則不在此限，我們就不去限制。我們要回到本體，就事論事，否則為何今天要花那麼多時間逐個討論，目的也在此，好不好？請大家接受這部分，剛剛蕭美琴委員也接受某些意見。尤其站在女性角度，也要想到維護家庭價值，如果有人破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我們就暫時讓他們沒有這個權利，可是三年後，他們仍可以申請。

我們今天不能為了要完全如何而不顧社會的觀感，好不好？請大家互相瞭解。這樣我們就確定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還是有意見啦！妨害婚姻或家庭的部分不能納入，不然就和第四條分別處理，第四條是外配的部分，對不對？他們今天不是外配，只是外國人……

主席：你主張妨害婚姻或家庭者也能歸化為我國國籍？

尤委員美女：因為妨害婚姻或家庭……

主席：好，保留你的意見，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都沒意見，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都沒意見嗎？

主席：對呀！我們剛剛接受了，蕭美琴委員也接受，我尊重你的意見讓你保留。

蕭委員美琴：不能因為提起告訴就不得歸化。

主席：我接受蕭委員美琴的要求，調整成最嚴格的要件，這部分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妨礙婚姻或家庭既然已經有刑責了，因為如果判刑確定就會有刑責，所以這個地方放這一項其實是多餘的，至少在現行法裡面……

主席：沒有多餘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這個階段並沒有多餘。

蕭委員美琴：如果判刑確定其實都已經有刑責……

主席：對，判決確定就多餘了，我同意，這只是 hold 住而已，尤委員，我們整合到這裡已經很難能可貴了，拜託你不要再反對了。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還是要保留。

主席：好，你保留你的意見，至於(七)出於自願施用毒品還是存在，(八)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也存在，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如果都還存在就等於是空的嘛！

主席：我們還是要保留一個空間啊！因為我們不知道未來的社會是怎麼樣，其實根據他們剛才的回答，過去在申請時都沒有用過這一條。

尤委員美女：你們一直說你們要傾聽人民的聲音，可是人民的聲音你們根本就沒聽到，人家開了這個多記者會，告訴你們有這麼多不合理的案例……

主席：當然有聽到，否則我今天早上就不會花 2 個小時處理這個條文。

尤委員美女：還是回到原點啊！

主席：我如果沒有聽到，我會說全部都不處理、全部送院會協商，這樣最節省大家的時間，為了避免大家吵得面紅耳赤，我採取一一整合的方式，從李委員俊俛的意見、陳委員其邁的意見、蕭委員美琴的意見到你的意見，我都盡量去整合，這一條是不是就整合到這個地方？

李委員俊俛：對於這一條委員會要做怎麼樣的處理，我沒意見，但對於整個立法體例，我要保留院會發言權。

主席：好，李委員俊俛對於這一條的立法體例保留院會發言權。

尤委員美女：你現在只有處理前面品行端正的部分，但後面刑事紀錄的部分並沒有處理啊！

主席：你們是不是可以接受尤委員的意見？

張司長琬宜：那個部分我們已經改成「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尤委員美女：裡面還有過失犯罪啊！

主席：請主任檢察官說明一下尤委員美女的版本和行政院版還有沒有落差？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警察刑事紀錄部分，我們可能要看一下相關規定，因為我剛才聽到的是它比犯罪紀錄更小一點，而就我們目前所知的部分，犯罪紀錄是包括緩起訴、緩刑期間，畢竟紀錄二字的範圍比較大，所以緩起訴和緩刑都包含在內，至於內政部所說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部分，緩刑期滿是不會記載的，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再看一下，然後再向主席報告。

主席：尤委員美女講的就是過失犯啦！如果排除掉過失犯可以嗎？尤委員，過失犯包含過失殺人哦！過失殺人我們可以他同意歸化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過失殺人，只有過失致死。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我剛才看了一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我覺得這邊還滿夠用的，因為過失致死的部分包括林克穎的部分，如果經法院判刑未做緩刑宣告，判決三、四年的部分，這邊如果放寬到過失的部分，好像有點不合適，我們是不是先放寬一點點，因為這部分有做部分限縮，其實這邊已經把受緩刑宣告列進去了，易科罰金的部分，只要執行完 5 年以後，也不列進去，所以政策上已經做大幅的放寬了，如果把過失放寬到執行完畢全部納進去的話，政策面可能會一下子走太廣。

主席：太快了？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是，因為警察紀錄證明其實已經部分做出大幅度的限縮了，現在是給予中華民國國籍，所以我們要求他至少要達到一定的要件。

段委員宜康：我提供一下我的看法，我們接受一個外國人歸化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民，無論他來自哪

個國家，並不是我們的義務，這裡面的權利義務關係，我覺得應該要先釐清，我的意見是，我們應該要善待所有的客人，從觀光客到其他原因，只要是長期居留的外國朋友，都應該被善待、照顧與尊重；不過我也要坦白講，我不贊成每一個取得居留身分的人就必然有權利去取得國籍，我覺得不應該有一個氣氛，就是說取得國籍是他們應該要有的權利，我覺得這個氣氛或邏輯應該要講清楚，也就是說，我們是有所選擇的，但這個選擇不應該不符合現代的標準。但我覺得還是那個關鍵，重點在於當他取得某一種身分時，就會形成另外一種關係，例如婚姻，如果已經取得婚姻的關係，那就表示他跟本國人產生了一個在法律上一定要特別保障的關係，他取得國籍就應該被視為理所當然，應該是這樣看，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邏輯上應該是這樣，一個外國人取得國籍不是他應有的權利，可是當他建立一個關係之後，這個關係應該要讓他和其他外國人享有不同的地位，應該是這樣看嘛！

陳部長威仁：不見得，否則如果他離婚時我們要不要撤銷他的國籍？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取得婚姻，經過一定的時間，我們總是要給他這個程序嘛！難道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外國人與本國人有婚姻關係以後，就會享有永久居留權，所以可以提出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但是在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時，我們要有一定的程序，你前面講的部分我都非常贊成，就是我們要有篩選，這就是我們今天講的要把良民變成我們的國民，享有永久居留權和成為國民的差別在於我們對他的社會福利照顧，再來就是投票權，這二個公民權利而已，其他都一樣啊！也是可以享有就業權。剛才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提到微罪，這部分我想大家都可以贊成，不必因為一個小小的微罪就將他排拒在外，造成他們的困擾，基本上，我們現在列出的都是我們原先的概念——品行不端正，也就是不好的國民，在沒有確定他改過以前，我們還是暫時不讓他成為我們的國民，這部分必須有所篩選，還是請各位委員支持。

段委員宜康：我同意給行政部門一定的裁量權，這是必然的，但處理這個案子，基本上必須表現出善意，我覺得一方面要給予裁量的空間，這是必要的，但態度必須讓人看起來是友善的。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所以對於剛才幾位委員的建議，例如尤美女委員的建議，關於品行端正的部分，無刑事證明的刑事案件紀錄部分可以排除掉。

主席：我們就按照這樣先修正通過，以後如果有問題大家再到院會去做討論，因為我們花太多時間在討論這一條了。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段委員講出一個可以讓我們討論的原則，因為第三條是針對所有外國人或無國籍者的歸化條件，這部分因為我們沒有義務一定要允許，所以當然可以嚴一點，但外配的部分，因為他們已經和本國人建立婚姻關係，而且已經進入我國了，他們已經是人家的太太、先生或小孩，在這種情形之下，歸化條件應該是不一樣的，對於條文中的品行端正或無罪的部分……

主席：如果你們要的話，可以針對國籍法另外提出外配的除外規定條文修正，我們今天只討論這個部分，因為所有委員的提案都沒有區分外國人歸化及外配歸化。

尤委員美女：第四條就是啊！

主席：那就等討論到第四條時再來談，第三條先用這樣的標準通過，好不好？其實這些也只是暫時性的，如果大家仍有意見，可以保留在院會的意見，剛才你和李委員俊俤都保留了，第三條就先

依這樣通過。

處理第四條。先請行政機關簡單說明一下。

張司長琬宜：第四條是屬於特殊歸化，一般外國人歸化要 5 年，如果適用第四條是只要 3 年，關於第四條的部分，親民黨黨團和委員提案有三個修正重點，第一，委員希望將 3 年修正為 5 年，但其中有 3 年住滿 183 天就可以了。第二，針對可以歸化的條件再做一些放寬，這部分我們的意見是放寬到 5 年累計為 3 年就可以，這部分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問題，例如像美國、英國、日本等國，他們對於外籍配偶歸化的原則都是合法居留 3 年；另外，為了防堵外國人利用假結婚、假收養的方式立即歸化拿到國籍，我們規定他們必須要有合法繼續居留的事實 3 年，如果放寬到 5 年內有 3 年就可以的話，這樣可能會造成他前面 3 年都有住在國內，但最近這 2 年都沒有居住在國內，在這種情況之下，當他提出申請歸化時，我們會懷疑他是不是真的要以久住的意思住在我國的狀況。另外依照入出國移民法的規定，外籍配偶在我們國家合法拘留 10 年以上，如果有 5 年超過 183 天，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考慮到歸化國籍是遠高於永久居留的權利賦予，如果國籍法修成 5 年內只要有 3 年就可以，就會造成給予高度權利的要件，好像比取得低度權利的要件還要來得低，這樣似乎有違立法的衡平原則，因此我們建議合法居留年限的部分還是應該維持現行的規定，必須繼續居留 3 年才可以申請歸化，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我們有參考委員的意見，對於外籍配偶經過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後離婚，而且沒有再婚者，或是其配偶死亡以後沒有再婚且扶養配偶的父母者，這部分我們有增加進來，讓他們也可以比照這樣的優惠條件申請歸化，對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中華民國國籍子女，這位外國人如果有扶養的事實，或是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輔助者，也同樣可以適用這一條，這部分我們已經採納進來了。另外，外國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的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這部分我們也有參考委員的意見將它納入。

另外，委員有一個地方提到，對於未婚、未成年的外國人申請歸化時，也可以不用具備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的條件，關於外國人歸化，我們認為國籍的賦予是讓希望成為我國國民的人，在品行端正方面還是要有一些要求，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保留條件的規定，謝謝。

尤委員美女：對於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的修改，我們可以接受，但 5 年改為 3 年的部分，我們主要是擔心有些人可能會因為母國的規定，因為外配雖然是嫁到臺灣來，但在自己的國家仍有父母要照顧，如果碰到父母生重病或其他情況，可能需要回去照顧，這樣他們可能會無法達到規定的門檻，等於是重新起算繼續 3 年，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一定要這麼嚴苛，我認為大家可以做討論，就像剛才段委員所講的，他們已經經由婚配進入國內了，也和國人產生一種關係，已經是國人的配偶、父母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是應該和一般的外國人有所差別，因為那些人跟我們並沒有什麼關係，只是單純想要歸化，二者是否應該採取同樣的對待方式，所以我們希望降低門檻，因為這個人可能已經快滿 3 年了，結果卻因為父母生重病而回國照顧 1 個月，結果就必須重新起算 3 年，對不對？大家覺得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我覺得是值得考量的，所以我們才會修法改成 5 年內只要有 3 年有居住的事實，就可以提出申請，當然你們會煩惱會不會出現一些投機的人跑來提出申請，我想任何一部法律定下來後，絕對會有一些投機分子，但你們對於這種情形總

是有你們的裁量權。

張司長琬宜：法律規定下去後就沒有裁量權了。

主席：這樣規定就沒有裁量權了，針對第四條，如果大部分的文字都可以同意的話，我們就讓它通過。

尤委員美女：沒有，前言的地方還有爭議，因為它規定必須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但我們覺得應該是具備第二款及第五款，因為品行端正的部分，就像我剛才講的，他們既然已經是人家的配偶，所以第三款、第四款確實有再考慮的餘地，只有第二款和第五款可以，因為規定需品行端正、完全沒有犯罪，即使是本國人都有可能在其人生裡面觸犯到刑責或無過失，因為我們剛才提到過失部分也不能排除掉嘛！否則今天一位先生如果想要整他的太太，真的太容易了，只要弄一個仙人跳就可以告他通姦，或是今天在外面隨便跟一個男人講話，就可以告你通姦。

陳部長威仁：我瞭解尤委員的想法，但是當配偶就可以放寬的話，會不會有可能產生漏洞？現在婚姻來來去去的很多，會不會有為了歸化而假結婚的情況？這個我們必須顧慮。至於 3 年連續有居住超過 183 天的事實，剛才尤委員說有特殊情形而造成困擾，但是如果能夠留一個但書，在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情況，可以為我們留一點裁量權的話，這是可以考慮的。我覺得您講的當然不無道理，萬一他 2 年都有連續，第 3 年剛好父母生病必須回去照顧，基於倫常的考量，有一些因素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原則上還是依照原來的 3 年，這樣是比較好的。

尤委員美女：好啊！如果是照 3 年的話，看你們能不能有裁量權，就是設一個但書。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加進去？

陳部長威仁：就是有特殊情況的情形，像是父母重病或是……

主席：那你要加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3 年嘛！

主席：對啊。如果部長同意尤委員的意見，為了解決問題，我們要加在什麼地方？

陳部長威仁：有可能是第一項的前提……

主席：對，在這個前提裡要怎麼加？它不好寫。我覺得保持這樣最安全。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你不要這樣說，其實可以加一項或在裡面加一個但書。

陳部長威仁：要不然就是最後一項。

尤委員美女：對啊！

陳部長威仁：就是第一項所說的 3 年，如果有特殊之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

尤委員美女：不在此限。

主席：請法務部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說明。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我們可不可提供一點意見？其實國內也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或是有老人要照顧的情形，所以這一條放寬到 3 年就可以取得。如果我們只要求他們住滿超過一半，可是他們連一半的時間都沒有辦法留在國內的話，兩個利益會有衝突的問題。如果是舉印尼那邊的例子，他假如回去的話，我們這邊的小孩或子女仍需要扶養。事實上我們是因為小孩或子女才特別…

主席：是立法的目的。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變成會有衝突要比較，而且如果給主管機關不可抗力情形時的裁量權，又會回到剛才所說會不會授權主管機關法律要件以外……

主席：對啊！授權給主管機關的話又有彈性了，你們不是不要授權給主管機關嗎？前面千方百計不讓主管機關有太多裁量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3 年其實……

主席：第四條沒有什麼大的爭議，我們先按照這個條文通過，以後有爭議就到院會……

尤委員美女：第四款有所謂的財力證明，可是外配通常都是來自東南亞國家，你要他們提出 500 萬的財力證明，根本就不太可能。

張司長琬宜：這部分在施行細則已經放寬了，而且我們也可以給委員看很多案例，事實上他只需要是外配而且可以獨立自主養活自己，我們根本沒有給他們設財力的門檻。

陳部長威仁：外配倒是沒有。

張司長琬宜：對，是施行細則第七條，對於外配的部分。

主席：專門針對外配嗎？

張司長琬宜：對。

主席：沒有再要求 500 萬的財力證明嗎？

張司長琬宜：外配沒有。

尤委員美女：要個別申請才有特殊的處理嗎？

張司長琬宜：如果不是配偶，也就是非配偶身分的那一種……

尤委員美女：不是，配偶的話還要符合 500 萬。

張司長琬宜：不用，按照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的規定，是不需要的。

尤委員美女：不需要的規定是什麼？

張司長琬宜：我唸給委員聽，如果是以國人配偶身分的話，只要有國內的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如果沒有的話，也可以提出雇主開立的聘僱證明，或由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工作內容及所得，如果也沒有的話，還可以拿政府機關核發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技能檢定的證明文件，另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的資料都可以，所以這部分的認定已經放得很寬了。

主席：主要是確認有工作能力。

張司長琬宜：有時候是村里長說他可以獨立自主。非外配的一般外國人，要最近一年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基本工資的 2 倍，或者是……

主席：第四條就先依行政院의 修正版本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先保留。

主席：你保留你的意見沒有關係。

處理第七條。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第七條是有關歸化人的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的條

文，但是親民黨黨團跟委員提案把「未婚」拿掉，換句話說，歸化人的已婚未成年子女也可以隨同歸化。所謂的隨同歸化，就是他沒有獨立的行為能力，必須隨同父母的情形。

主席：好，我們節省時間，這個沒有意見，因為一定要未成年才符合，而且尤美女委員的提案也是，所以未成年得申請歸化，這個沒有問題。一串肉粽，全部結婚的子女都要歸化那還得了？第七條……

尤委員美女：現行法是規定要未婚，所以才把未婚拿掉，對不對？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留著嗎？

張司長琬宜：已婚他就有行為能力了。

主席：對，維持現行法的未婚未成年，這樣才合理。

處理第九條。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第九條的部分，我們已經納入親民黨黨團跟委員的意見。以前規定外國人歸化要先喪失原有國籍才許可歸化，現在改成先許可他歸化，然後他在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的證明，如果屆期沒有提出，我們再撤銷歸化的許可。另外有一些屬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狀況、我國需要的高級專業人才、對我國有殊勳的人，或非可歸責於他以致於沒辦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的人，可以不用提出喪失國籍的證明。

陳部長威仁：已經把大家的意見納進來了。

主席：都整合了，請大家看一下。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這一條我原來有提案刪除，因為我們想要解決 2 個消極的問題，第 1 個是已經放棄他的母國國籍卻又拿不到我國國籍而成為無國籍國際人球的問題。我看行政院的版本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對於已經形成人球的無國籍人士，是不是可以溯及既往適用修正後的條文，仍是一個問題。另外，當初要解決的第 2 個部分是政府現在有多重標準的問題，你們要求外配或外國籍人士要歸化我國籍時，一定要先放棄他的原有國籍，但是政府並沒有以同樣的標準，要求中國籍人士先放棄他的中國籍才能申請歸化，結果在法律上形成雙重標準，這在整個憲政精神上其實也是相當不公平的。剛剛說的是 2 個消極要解決的現行問題，第 3 個是你們要有積極的態度——我國的移民政策是什麼？除了這些有婚姻的配偶之外，對於剛剛所提到特殊的專業人才也要妥善處理，因為我們畢竟是個移民國家，因此我們需要思考是不是要允許他們保留母國籍。我舉個例子，前一陣子有一位以色列的科學家，經中研院邀請來台灣做研究，他跟我說他非常愛台灣，如果可以保留原有國籍的話，他很樂意取得中華民國的護照，而且會覺得很光榮，拿著護照到處去旅行。他是中研院請來為我國可用的科學家，對於類似這樣的專業人才，我們現在逼著人家一定要先放棄原有母國籍，如此我們無法產生和所需之國際特殊專業人才間的連結。台灣本來就不是以血統為主的移民國家，而是包括很多的因素，如婚姻關係、專業關係等等，我們要更積極思考未來的移民政策。有些國家比台灣更積極，譬如加拿大開放一定配額給予它所需的人才，讓這些人能取得加拿大國籍，並且沒有要他們切斷和母國關係的前提要件。因此，我們要用更積極的態

度看待國家的人口政策和人才外流的問題。

主席：關於蕭委員講的第 1 個問題，依現在的修法，以後能解決無國籍人的問題，但是能不能溯及既往？

張司長琬宜：那些人已經喪失原有國籍，又拿不到我國的國籍，但是現在這個修法條文是要解決未來的事情，到時候他們不用先喪失原有國籍，而是我們先給他們我國的國籍，之後他們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所以沒辦法溯及過去那些人……

主席：所以沒辦法解決蕭委員講的第 1 個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原來已成為人球者的問題。

張司長琬宜：每個國家都會根據國家利益規定哪些人能取得該國國籍。照海牙國籍法公約規定，「一國發出租證書給他人，倘該領得證書之人未取得另一國籍時，此出租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於是我們一再和越南政府溝通，這些人喪失原有國籍卻不必然能取得我國的國籍，在尚未取得我國的國籍前，喪失越南國籍的證書對他們是不生效力的。越南代表處也告訴我們，只要這些外籍配偶有意願回復國籍，可以向越南政府申請，越南政府會幫他們處理。目前已經有幾個回復越南國籍的案例，不過越南政府尊重這些原屬越南籍人的意見，要看他們到底要不要再回復其原有國籍。

主席：這些問題只有原有越南國籍者才有嗎？應該不只吧？

張司長琬宜：我們目前收到的案例絕大多數都是越南的。

蕭委員美琴：也有別的國家，如柬埔寨、巴基斯坦等等。我們接到的陳情案件有很多國家的人，現在人球很多！

主席：我們就事論事……

蕭委員美琴：上次有兩個屏東的巴基斯坦人來向我們陳情。

在場人員：關於那個案件，我們已經准了。

蕭委員美琴：已經准了？

在場人員：對。

蕭委員美琴：是以微罪的狀況處理？

在場人員：對，我們就是配合……

蕭委員美琴：這就溯及既往了啊！

張司長琬宜：當初不准他們的條件不同，當時那二個巴基斯坦人……

蕭委員美琴：當初已給人家國籍，之後又……

張司長琬宜：不是，因為他被檢舉犯罪，而且還故意隱匿事實，所以那時才會被撤銷，可是經過一段時間後，他沒有再犯，當他重新申請歸化時，我們已經准了。

主席：如果這樣，我們就不處理這個問題了。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中國的事情，我們沒辦法處理，因為那是國家政策。至於第 3 個問題，現在他們歸化不用放棄母國的國籍，所以問題解決了。

陳部長威仁：對，已解決了。

主席：第九條照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裡規定他們先取得我國的國籍，之後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可是只給他們一年

，有些國家不是一年就核准喪失國籍，若他們於兩年後才提出證明，你們就會撤銷其許可。

陳部長威仁：但是規定有不屬於他的……

尤委員美女：非可歸責於他之事由？所以如果他們已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但是一年內還沒申請到，就算是非可歸責於他之事由嗎？

蕭委員美琴：有些國家根本就不會發給這種證明。

張司長琬宜：如果他們的國家根本不允許他們放棄國籍，他們就不用提出證明，現在的修正條文已是如此規定。

蕭委員美琴：另外，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的除外條款並未包含本席剛剛講的國家需要之特殊人才……

張司長琬宜：有，現在行政院版本的修正條文有提出這部分，規定如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

蕭委員美琴：在何處？第九條只有兩款，沒有這款？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新的版本，你們有沒有將新的整合版本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沒有，我們沒有新的版本。

主席：你們沒有給我們，但是本席聽說你們有整合版本……

蕭委員美琴：我們手上的版本只有兩款，沒有……

主席：可是我聽說你們已解決這個問題了。

先讓蕭委員看看新的版本。

張司長琬宜：我們有重新整合委員……

蕭委員美琴：你們增加一款嗎？

張司長琬宜：這是我們整合意見後提行政院的對應版本。我們先讓他們歸化，之後他們於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即可。至於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的條款，第一款規定依第六條申請歸化者，其中第六條指有殊勳於我國者；第二款即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對國家有利益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增加了一款。

張司長琬宜：對！都納入了。

主席：你們為何沒事前確認是否已送到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的同仁說，跟你們要……

蕭委員美琴：有納入的話，本席能接受，不過還是希望你們能正視國際人球的問題，如果這樣修法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我們還是……

陳部長威仁：關於人球的問題，如果他們的國籍被我們取消，等原因消失後，他們仍然能重新申請，如同方才那個巴基斯坦人的案例。

蕭委員美琴：不是，如果他們已放棄原有國籍，但是在我們修法前，他們可能離婚了，或者因為過去的微罪問題或其他原因，也無法取得我國的國籍。這些已成為國際人球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呢？

陳部長威仁：微罪的部分現已解決。

尤委員美女：不是，照以往的規定，他們申請歸化時，要先放棄原有國籍，可是他們放棄原有國籍後，卻未通過我們的歸化申請，他們因為沒辦法歸化所以成為無國籍人。如果現在修法通過，對於已經成為無國籍人的他們，無法再取得原有國籍，這樣要如何處理？他們是因為要歸化我國的事由而成為無國籍人。

張司長琬宜：如果他們已經符合條件，並重新申請歸化，就不用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了。

尤委員美女：他們還是能申請？

張司長琬宜：對呀！

陳部長威仁：他們可以來申請啊！

主席：他們能再提出申請，以解決人球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們申請後，卻因為某些理由，還是不被通過……

主席：我國沒有這個義務嘛！

蕭委員美琴：我們當然沒有義務要給他們國籍，可是他們的人在我們境內，對於他們的居留、工作權利等等，難道要靠我們施捨？他們一定要有合法工作的權利。雖然他們不能取得我國的國籍，但是我們仍要有機制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那不是在國籍法要解決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再者，當然這可能要規定於入出境的相關法規，如果他們想出國、想回到原有國家、想回鄉探親，可能出去就再也回不來，因為他們沒有我們的入國許可，也沒有我國的國籍。他們沒有護照，也沒有國際旅行證件，請問我們有何種機制能讓他們自願離開我國？如果他們因為沒護照而離不開我國，以無國籍人的狀態存在這裡，要靠什麼生活？難道要一直關在我們的收容所，靠國家養？還是我們要給他們基本的工作和生存的機會？這要如何解決？

主席：這不是在國籍法解決。

張司長琬宜：他們仍然能繼續在台灣居留，目前移民署還繼續發居留證給他們，只要他們能居留，健保和工作權益就不受影響。

主席：從國際人權的角度而言，本席支持蕭美琴委員的說法，但是這個問題並非在國籍法的修法能解決的問題。行政機關也已經盡量將人球的問題降到最低，越南的問題也可以解決；至於其他個案，則依他們再申請的方式，盡力處理。關於第九條，行政院整合版本增加對特殊科技人才的相關規定，「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等等，蕭美琴委員剛才表達過可以支持，我們就依這個整合版的內容通過。如果有意見有也沒關係，之後到院會可以來做表達。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剛剛所講他去申請，但是一年內沒有核下來，那可算是「非可歸責」嗎？

主席：不可以歸責於他的話……

張司長琬宜：如果他……

尤委員美女：因為有些國家的核准時間要兩年或三年，雖然他已經去申請，可是有些國家就是拖、拖、拖。

張司長琬宜：這部分我們會在行政上做一些裁量，現在的法令……

主席：司長，你只要同意非可歸責的部分不要算進去就可以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就是非可歸責的部分要把這個算進去。

主席：對。你在行政規則裡面……

尤委員美女：你在立法理由中把它加進去。

主席：對啦！附帶決議有了，你有提案，他同意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能夠寫在立法理由，那就更清楚。

主席：我支持，我覺得這是行政程序作業上的問題。

繼續進行第九條之一。

張司長琬宜：第九條之一部分，因為現在已經改成為先給他國籍，再讓他補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所以就不再需要申請準歸化，我們現在就是要將行政院原提案第九條之一刪除，那是配套。

主席：好，第九條之一刪除就沒有個問題。

張司長琬宜：是。

主席：進行第十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條部分有委員提案，希望外國人不要需歸化十年後才能擔任公職，有一些委員建議讓外國人歸化之後就可以直接擔任公職，因此建議將這個刪除；行政院版本則認為，目前不管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公職人員選罷法或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都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第十條保留。

蕭委員美琴：這是憲法精神的問題，既然歸化，那就是中華民國國民，但是我們卻又在這裡剝奪他一部分的參政權。我覺得國際上的移民者去擔任高階公務人員或首長的例子很多，而且有非常多成功的例子，我們在這裡剝奪已經成為我國籍的歸化者之參政權，這是一個違憲的法律條文，所以本席建議刪除。

對於大家所擔心的一部分公職，例如總統與副總統，這已經在選罷法中另有處理，所以我們不必太擔心這個問題。至於會不會有歸化的人去參選總統？我想國人自有智慧，針對歸化者到底適不適合擔任我國元首之類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集體公民政治的觀念問題，我想這是為了要符合我們公民政治權利公約，在憲法之下，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要完全平等，我們不該在這裡對他們參政權做設限。

主席：陳部長，這涉及你們的政策，請你說明。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茲事體大，我們舉一個例子來想像，美國是一定要在美國出生的人才可以參選總統，至於擔任其他公職部分，因為現在我們所限縮的只是比較高階的公職，如果是要任一般的公務員，並沒有規定不可以。

主席：也是規定要十年喔！

陳部長威仁：是一定職務以上者才規定要十年，我們所列的這些都是最高階的公務員，所以建議還是保留比較好。

主席：因為這裡面涉及國家政策，不能太過輕忽，而且如果兩岸有特殊關係的話……

陳部長威仁：限制的這幾個不會啦，那是特任官和政務官……

主席：好，第十條就照現行法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就不修了嗎？

主席：對，不修，沒關係，有意見就保留到院會。

尤委員美女：那就保留。

主席：有意見就到院會再處理。

繼續進行第十一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一條增列一項條件，讓外國人可以隨同外國籍父、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這樣可以解決目前實務上的問題，本條沒有委員有任何修正提案。

主席：第十一條委員沒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因為……

張司長琬宜：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了跟他的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共同生活來取得同一國籍，他可以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對啦！這沒有問題。好，第十一條依修正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五條有黨團提案，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讓他們也可以申請回復；但是我們認為目前對於固有國籍的人喪失國籍以後，有讓他可以回復的規定，但是因為歸化的人原本是外國人，他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後，如果喪失我國國籍去拿到其他國家的國籍，而現在又要再取得我國國籍的話，我們認為應該要循歸化程序，以對應國籍法第九條有關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否則要放棄國籍的規定就形同虛設。

主席：對啦！好，第十五條就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第十九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九條有委員與黨團提案修正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二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得予撤銷。」；而現行條文則是「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亦即要將年限縮短，並將「應」改為「得」。因為剛才已經修正第九條，所以目前行政院提出的對案版本是：「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我們希望還是能維持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得予撤銷。

主席：好啦！還是維持五年，這是給國家一個空間。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你已經讓人家歸化了，現在要將他撤銷，又要規定為「五年內」，這個時間太長了吧？他在歸化之後就形同為我國國人啊！

段委員宜康：具體來說，你們能否說明甚麼樣的案例會有這樣的方式？

張司長琬宜：有一些是在他歸化以後，發現在他歸化當時有一些犯罪行為，或者有類似妨害家庭等被告訴的行為，但是我們在當時許可他了，如果五年內有人檢舉，經我們查證屬實，發現他在歸化當時確有與本法規定不合的情況，那麼這部分我們就會依照第十九條的規定，將之撤銷。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發現申請當時的情況不符合，還是他在歸化之後五年內有違反本法，例如品行不端等？例如他申請歸化之時並無品行不端，但是申請歸化之後，可能犯了通姦罪，然後……

張司長琬宜：我們是依歸化的時候為準。

尤委員美女：是以歸化的時候為準？

張司長琬宜：對，歸化之後他就是我國國民，那個行為我們就不去考慮，我們說的是歸化當時。

陳部長威仁：歸化前。

主席：指歸化前啦！這等於給國家一個機會而已，所以維持 5 年，就是依行政院版修正意見通過。

剛剛討論到品行端正部分，主任檢察官有個意見，請法務部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說明。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關於第四款與第五款要整合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部分，因為妨害風化與違反善良風俗比較抽象，所以整合到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脫衣陪酒或坐檯陪酒部分，各位委員的高見是認為這款有其必要，但是我們剛才仔細核對了社會秩序維護法，它最主要其實是處理性交易，單純坐檯或是單純脫衣陪酒部分可能無法納入，我們擔心無法把各位委員高見的共識部分都納入，所以如果各位對第四款有共識的話，可否保留第四款，再將第五款整併到第二款？因為第五款比較抽象，整併到第二款後，比較明確。

主席：跟我們原來的決議及整合方向不變，只是為了更細膩，第四款還是獨立存在，因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無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涉及性交易等等行為來規範，所以還是留著，第五款就併到社會秩序維護法；本條就依這個整合意見通過。

另外，尤委員，這個附帶決議應該沒有問題吧？剛才就是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部分，這已經討論過了，所以附帶決議通過。

第二案有關國籍法的歸化困難這部分已經處理過了，請內政部看一下尤美女委員提案，關於國籍法施行細則，希望針對配偶已過世而本人未再婚的情況，使喪偶的婚姻移民亦得以申請歸化。

尤委員美女：這個剛才已經修改了，所以可以不用。不過，第四條後來是改成怎樣？

張司長琬宜：現在是改成中華民國國民的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者，像這一類的人也可以適用。

主席：可以解決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他如果離婚後未再婚，可是他配偶的父母已經過世，他既然沒有扶養配偶之父母，就不能居留，結果他因為離婚就必須走路，這樣不合理吧！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這一款的要求，基本上就是要扶養配偶的父母或是配偶的子女，做為比較從寬的要件，如果沒有這種情形的話，應該是回到第三條的一般要件來處理。

主席：回到一般人的要件，還有其他要件。

呂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進興：就是一般的歸化，他還是有機會。

尤委員美女：第三條的歸化就要有 500 萬的財力證明嘛！

主席：關於提案一，我們就不處理，回到今天的法律條文。關於提案二的歸化困難部分，如果是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剛才也接受了，已經同意了，所以提案二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是指一般外國人，因為現在要吸引比較高科技的人，他今天是人家的配偶，只是離婚，也沒有再婚，你就說他必須走。

主席：關於江啟臣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就不處理。

尤委員美女：這樣是不合理的，今天他只要離婚，沒有再婚，雖然他有子女，但子女已經成年，所以沒有扶養事實，而且他配偶的父母也過世了，結果他就必須被趕走。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三條照行政院整合版通過，並於說明欄內加註品行端正的要件：「本法第三條所稱品行端正，係指無下列行為：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二、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確定者，不在此限。三、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四、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五、出於自願施用毒品。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定品行不端行為。」

第四條照行政院整合版通過。

第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九條照行政院整合版通過。

第九條之一刪除。

第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整合版通過。

附帶決議第一、第三案均不處理，第二案照案通過。

主席：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代表本會補充說明。

張委員慶忠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

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原條文規定：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各版本修正意旨認為，「品行端正」是屬抽象用語，為避免主管機關主觀認定，影響歸化者之權益，要求刪除。

二、本席認為，「品行端正」是無犯罪紀錄下的必要條件，例如某人雖無犯罪紀錄，但言語行事風格乖張或屢有爭議，非普世大眾皆能認同。這樣規定是有別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無犯罪紀錄即可申請，本席認為有保留必要。

【第四條】

一、本條文各版本修正方向為降低弱勢婚姻移民之特殊歸化要件之限制，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放寬為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

二、以現行條文下，外配離婚或配偶死亡，常因公婆或配偶子女反對，致使外配無法源依據繼續居留台灣的不幸事件。本席支持此一修正方向。

【第七條】

一、原條文：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各版本將未婚未成年子女修正為未成年子女，理由是「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差別待遇。」

二、本席認為，未婚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已婚之子女，無論成年與否，其國籍因婚姻係屬關係而有歸屬，如再隨同歸化會更加複雜，本條文本席認為應維持現狀。

【第九條】

一、各版本修正方向是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得許可前，設置緩衝放棄國籍之時間，避免申請人成為無國籍人士。

二、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各國對於喪失國籍之規定不同，且我國規劃規定也會因部分文件不足而駁回申請，為避免申請人成為無國籍人，故修正給予緩衝時間，本席支持此一修正方向。

三、行政院版本新增的九條之一也是殊途同歸。

【第十條】

一、原條文限制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後 10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及參選，但修正條文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項公職之規定。或將原本 10 年限制減少為七年。

二、本席認為公民的權利原本就應該沒有分別，但是否政府有其他考量。本席記得以前總統選舉時，民進黨還提出「台生條款」，那時候沒有聽到民進黨提到什麼「國際公約」，現在以公民的權利應醫治沒有區別，就本條提出修正，本席沒有意見，只希望民進黨能維持一致的標準，不要再因人設事。

【第十一條】

一、行政院版增訂「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中華民國國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

二、本條規範的既然是，中華民國國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申請喪失國籍的行為是否有效？

三、如果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人申請喪失國籍，是否符合本人之意願，本席認為本條修正值得檢討。

四、本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修正為未婚未成年子女，尊重已婚未成年子女選擇國籍的權利，本席贊同。

【第十五條】

一、原條文規定：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

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修正條文的意旨，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一定規定申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刪除第二項，使歸化人即隨同歸化之子女，在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亦享有恢復之權利。

三、本席認為，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的意旨是，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以歸化方式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又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不得再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這是避免國籍一再改變的混亂，而且第二項的身分與第向也有所不同，因此原條文規定也無不妥。

四、但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理念，本席對於修正條文也不表示反對。

【第十九條】

一、原條文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二、修正版本多將原五年期限縮短為二年，行政院版本考量各國能提出喪失原國籍證明的時間不一，修正排除第九條第二項。

三、本席認為原條文是，「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縱有第九條第二項情形，也是在歸化後五年，因此本席支持非行政院版本，二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而不是得予撤銷。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2 分；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鴻池 王廷升 尤美女 曾巨威 呂學樟 吳宜臻
高志鵬 顏寬恒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陳亭妃 盧秀燕 許添財 鄭天財
陳節如 蔣乃辛 黃偉哲 吳育昇 陳淑慧 楊麗環 周倪安 陳明文
蕭美琴 王進士 簡東明 邱志偉 呂玉玲 林滄敏 陳唐山 林國正
蘇清泉 劉權豪 薛 凌 管碧玲 葉津鈴 邱文彥 賴振昌 蘇清泉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3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0 日

法務部常務次長 蔡碧玉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陳子和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顏靚殷

12 月 11 日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行政院法規會參議 徐開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辜慧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法規委員會視察	何錫欽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組長	林志成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都市計畫組科長	張瓊月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0 日

- 一、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林鴻池、陳節如、尤美女、陳唐山提出質詢，及委員高志鵬、顏寬恒、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 三、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二)草案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五、併案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十七條，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十一條，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一項第三款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及第五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分別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及「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三十五條，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三項首句文字「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五)草案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除第一項序文文字「左列」修正為「下列」及第五款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外，餘均照案通過。

六、併案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七、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八、以上第二案至第四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長期以來，司法通譯各種語言類別之人力不足、素質不齊等實務問題嚴重受到詬病且未獲解決。截至 102 年底，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 262 名，其中手語通譯僅有 20 名，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只有 87 名，但目前在台之外籍人士，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婚姻移民及移工佔七成以上，司法通譯顯然不符現況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利難獲保障。甚至，過去法院審理南部特教學校一百多件性侵案時，因手語通譯不足，法官竟指定案件關係人的該校老師出庭時「順便」擔任手語通譯，但手語老師於該案中涉嫌隱匿案情、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教師通報義務責任，法官此種安排使案件當事人兒少、家長感到氣憤不公，質疑手語通譯內容將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又，法院提供的通譯費用一次僅 500 元，與口譯的市場行情有極大落差，導致願意擔任法院通譯的英日語人才並不多，翻譯品質也令人擔憂。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儘速檢討改進前揭各項通譯之相關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充實通譯人力、加強通譯訓練、強化民眾對通譯之申訴評鑑機制等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作法期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曾巨威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1 日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其邁等 2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呂學樟、吳宜臻、陳歐珀、黃偉哲、尤美女提出質詢，及委員高志鵬、林鴻池、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條文及提案均尚未宣讀)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與政府組織改造有關的基本法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法人法，此五大法乃政府組織改造時應事先規劃的重大法案。有了這五大法案後，才有後續的各部會組織法修正與相關的法令推動與修訂。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行政院設十四部、八會、三獨立機關、一行、一院、二總處，將由三十七個部會精簡為二十九個機關，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依組織改造法案配合分批完成立法採分階段施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新機關組織法案，迄今已完成二十二個部會及所屬合計九十四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七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六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再者，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及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涵蓋的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訂）等特別規範，均宜繼續適用，以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確實到位。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適用期限，允宜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以及配合第八屆立法委員之任期。本席與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等 18 人，鑑於內政部等七個部會，均屬組織調整情形較複雜的部會，為利無縫接軌，提案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畢竟再不通過，時間上就來不及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將時間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以配合尚未完成政府組織改造的七個部會，也請各位同仁全力支持，否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到年底即結束施行，卻還有七個部會尚未完成組織修正與三讀；即使完成三讀，仍需要準備期半年，而一些要屆退的人員，更需要七個月時間，是以必須要做此調整。以上，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提案的主因，呂委員剛才已經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係因目前尚有七個部會組織法未完成立法。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新機關組織法案，迄今已完成 22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 7 個部會及所屬 46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及之業務層面相當廣泛，目前未完成立法之 7 部會組織法案，如能於近日完成立法，為使籌備作業整備周妥，順利施行，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以適用暫行條例特別法所定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訂）等各項配套措施。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已充分考量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以及配合第 8 屆立法委員之任期

，將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至為感佩，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指教與支持。行政部門仍將積極與 大院溝通請益尋求共識，以期儘速完成組織法案之立法。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到今年年底屆滿，目前尚有部分機關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未來即使完成立法，新機關組織法之施行仍需要一段籌備時間，故延長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限實有其必要性。人事行政總處對本案敬表支持，尊重大院及國發會決議。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真的很佩服國發會，竟然僅憑一張紙就到立法院報告。主委，這樣會不會太不尊重立法院了？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委員提案。對於委員提案，我們表示尊重。

廖委員正井：如果呂委員不提案，那麼暫行條例就會在 12 月 31 日到期，請問怎麼辦？李處長，我認為這是你的責任！因為你們總是該有評估報告，不是嗎？一旦這七個部會所屬 46 項組織法未能通過，暫行條例又不延長施行期限的話，行政運作會受到何種影響，你們總該講一下吧？管主委，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應該要說明，結果你們連說明都沒有！就想這樣通過？

其次，工程會打散到好幾個單位去，包括財政部在內，請問財政部組織法通過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通過了。

廖委員正井：工程會採購單位移撥過去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有一部分業務仍由工程會辦理。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立法院已經通過財政部組織法了，將工程會部分業務移給財政部，為什麼不移？財政部代表，為什麼不移撥過去？他不知道！李處長，為什麼不移過去？

主席：請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武育：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反映，工程部分與採購業務高度相關，在工程會尚未……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問題所在！堂堂的組織改造就是亂改一通，而立法院也沒有好好地審，隨隨便便就通過了，結果現在出問題了！

再者，這些問題，主委應該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出來，說明一下當初內政部組織法之所以無法通過是因為消防問題所致，請問這問題現在協調好了嗎？你們應該把相關部會的協調進度說明清楚，結果什麼都沒講！真是奇怪了！你們是這樣混的嗎？農業部組織法為何到現在仍無法通過？

協調進度如何？這些你們都應該向委員說明，結果沒有！主委，請問你認同我的看法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認同。

廖委員正井：你看看，主委認同。所以你們要說明啊！連說明都沒有！像海洋委員會，立法院各黨各派都有意見，請問你們要怎麼協調？

管主任委員中閔：依我個人的瞭解，有幾位委員非常強烈地希望能成立海洋保育署，所以行政院與這些委員還在……

廖委員正井：不是，像林委員郁方就不是啊！邱委員文彥也有其他意見。呂委員是出於好意，幫你們把暫行條例的施行期限再延長一年，到 105 年 1 月 31 日，但延長一年你們就可以通過所有未通過的組織法嗎？可以嗎？環境資源部可以過嗎？再延一年就可以過嗎？提出這樣的報告，要我們怎麼護航呢？坦白說，本席一看到這種報告都不知道要怎麼辦了。你們要把這個條文的期限延到 105 年 1 月 31 日，總是要先做一個評估嘛！譬如內政部已經跟管委員碧玲講好了；關於森林的部分，農業部也跟田委員秋堇講好了；環境資源部的問題比較大，已經跟林委員郁方、邱委員文彥講好了，你們要先這樣做，但是都沒有去做，主委，你會被下面的人害死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我個人的疏忽，我沒有特別事先要求，因為我有一點把這當成是例行性的事情，這是我的疏忽。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有一點很奇怪，工程會早就已經四分五裂了，現在竟然還有工程會的主委，真的是很奇怪，我覺得現在行政院就是一個很奇怪的組織。我十幾年前在台北市當財政局長的時候就有到監察院報告組織再造了，你們應該去看看我所提的組織再造報告，你們現在只是在玩大風吹，根本就沒有在精簡組織，所以愈搞愈亂，搞到每一個部會都怨聲載道，他們跟我們立法委員講，我們立法委員每個人的意見也不一樣，甚至有委員跟我講，行政院組織再造完成的時候就是行政院大災難的開始。本席要很坦白的講，今天這個條文，我們不得不讓你們延期，但是我很擔心延了一年以後是不是必須再延，我也很擔心在這一年之內要怎麼進行，就像今天開會要怎麼開，連一個評估報告都沒有提出來！本席要請主委先向大家道歉，然後我們再來審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代表國發會向各位委員道歉，這是我個人監督不周。

廖委員正井：對，你很有誠意，問題主要是在社會處，李處長，像今天這樣的報告，如果是我廖正井當官，我根本就不敢來，這份報告怎麼敢這樣寫呢？真的是太混了，應該要寫清楚為什麼這幾個部會沒有辦法過關原因到底是什麼、現在協調的結果是怎麼樣、現在已經通過的部分有哪些問題、為什麼還沒有移過去等等。像財政部的採購部門，當初就是因為陳振川自私，他想從工程會跳到交通部當部長或政務次長，我們都知道他在想什麼，全天下的人都知道，所以就把採購部門移到財政部去。本席還可以舉出很多的例子，但是實在是沒有這麼多的時間。

今天管主任委員已經道歉了，我們可以接受，那我們就進行審查，不過關於年限的部分，希望你再慎重考量，呂委員學樟剛才說已經過了一屆所以不可能無法解決，這也是一種方式。但是本席是比較悲觀的人，現在國民黨內部意見不一樣，民進黨內部意見不一樣，國民黨跟民進黨的意見不一樣，行政院各部會的意見也不一樣，他們分別來遊說我們立法委員，請問到底要怎麼通過？我真的是非常憂心，本席說這些話是為你們好，請主委要把我的話聽進去。你最好去看看本

席在監察院所提出的報告，你們都沒有去看啊！人家北歐國家是如何的精簡政府，台灣最重要的就是改為二級政府，還有縣市合併、鄉鎮合併，對不對？我的主任昨天問我知不知道鄉公所代表是怎麼開會的，一到 11 點 40 分，大家就簽個字去吃飯了，哪裡有開會？他說真的是很浪費，像這些都應該要精簡掉，可是都沒有去改。各部會也是一樣，財政、主計應該要併在一樣，結果也沒有併，對不對？像這些都是錯的，一開始就走錯了，所以這個組織再造不做也罷了，或是全部重新再來，本席贊成重新再來，你可以去問行政院各部會，每一個部會都贊成重新再來，因為現在搞得四分五裂，大家都怨聲載道，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審查呂委員學樟等所提「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必須就目前行政院的組織改造進行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已經進行了好幾年的時間，到目前為止還有 7 個部會、46 個法案沒有通過，所以這個暫行條例勢必要再進行修正。剛剛廖委員正井特別提到一些問題，他確實點出了重點。主委，我們今天要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如果沒有通過，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因為這個條文的施行期限是到今年 12 月 31 日，如果沒有延長的話，最後會導致什麼結果？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中間牽涉到許多有關組織職掌的調整，財源、預決算相關的事情可能都會出問題。

林委員鴻池：那萬一真的沒有通過呢？這個問題有辦法解決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這個暫行條例是一個特別法，就是為了應付各種特殊的情況，如果沒有特別法的話，就要回歸到普通法，可能會變得非常複雜、混亂。

林委員鴻池：這種混亂的局面很有可能發生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這個暫行條例沒有辦法延長施行期限的話。

林委員鴻池：政府各個組織就會變得四不像，因為有的改了、有的沒改，最後就會亂成一團。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大家該做的業務和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都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鴻池：你們認為立法院一定會通過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說，我沒有辦法預測。

林委員鴻池：呂委員學樟所提出的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要面對現實，如果這個案子沒有通過，後續效應會是怎麼樣、我們要如何處理，像這些都應該要讓我們委員知道，也要讓社會各界了解，但是我們好像都沒有看到國發會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向外界說明清楚，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未來要好好去思考。當然，我們都了解，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還有 7 個部會、46 個法案沒有通過，其實有的案子已經協商超過一年半以上，這些案子一直躺在立法院，我們也知道行政院各部會有很努力在做說明，一直穿梭在各委員的辦公室，希望能夠促使這些案子趕快通過。但是我們也要正視一個現實，就是有很多部會的組織法之所以協商未成而沒有辦法處理，常常是因為少數或一、兩位委員的堅持，連他們所屬的黨團也無法協調。有黨團建議，既然已經協調了一年多，

只有一、兩位委員有意見，一直協商不成，那就進行表決，但是院會也從來不表決，這是立法院本身的問題。

組織改造的法案還沒有完全通過，行政院當然就應該要好好去檢討，這些組織改造當初到底是不是設想得很周到，這樣改了之後會不會更亂？可能在擬訂草案的時候並沒有做適度的溝通，這也是我們未來在立法的時候要特別去注意的問題。當然，今天針對這個暫行條例，不通過也不行，但是好像是立法院被架著脖子而非通過不可。不過我相信我們的委員都會共體時艱，大家要了解這個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的修正草案如果沒有通過，確實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針對剛剛廖委員正井所提的問題，包括我們為什麼要修、如果不修會有什麼樣的後果，以及相關各部會組織法的修正問題出在哪裡，這些應該都要讓我們委員了解。本席要特別提出這一點，希望國發會未來在面對各種組織改造的修正法案或是其他相關法案時，應該要特別加強和委員進行溝通，最起碼要說明得更為詳盡，讓外界能夠充分的了解。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鴻池：看到管主委，本席就想到現在的物價問題，這是全民的怨。行政院在民國 97 年就成立了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國發會是最主要的幕僚單位，負責研擬各方面穩定物價的政策措施。其實現在油料和各種原物料的價格都下跌了，但是因為在之前油電雙漲以後，物價不斷的跟著上漲，這是一個事實，不過現在油料的價格降到這麼低，已經降了 11.46%，然而我們的物價好像並沒有下降，針對這個人民心中的痛，國發會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工具？你們要如何來抑制物價的上漲？油料已經降價了，要如何才能讓物價下降？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關於物價的問題，過去已經漲上去的價格，通常就很難跌下來，因為物價有其僵固性，已經上去了就很難再自動降下來。現在行政院的穩定物價小組最主要是觀測物價有沒有不正常的上漲，尤其是注意有沒有聯合行為，這是行政院基於政府立場比較可以涉入的部分，如果是一般屬於市場機制的運作部分，政府能做的事情相對有限，只能引導價格做相對應的調整，但是很難強制降價。

林委員鴻池：主委，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民眾心中的痛苦，對於民眾的各種問題，政府都要設法去解決。現在油料的價格確實有下降了非常多，但是像一罐奶粉的進口成本是三百多塊，卻賣到九百多塊，民眾不斷的反映漲價漲得太離譜了，可是政府一直無法處理，政府去查的結果都是說沒有聯合漲價，但是如果廠商輪流漲，到最後都沒有辦法處理。本席認為，一個政府的施政如果要得民心，就要想盡辦法解決問題，不能只是從理論上來講沒有聯合、沒有壟斷，業者確實不會有聯合、壟斷行為，我們用膝蓋想就知道了，但是他們會投機取巧，他們會用巧門、找各種機會來漲價，讓政府抓不到，難道政府都莫可奈何嗎？國發會是穩定物價小組的幕僚機關，所以你們的角色非常重要，希望主委針對這個問題能夠深切體會到人民心中的痛。這一次的選舉結果也顯示民眾對政府的施政不滿，但是不管再怎麼艱苦的環境，我們都還是要去面對。本席認為，執政是另外一回事，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解除人民心中的痛苦，否則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如果政府無法解決問題，那民眾要找誰？本席這段話真的是非常語重心長，希望政府各部會都要體會民心的動向，真正幫民眾解決問題，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政府進行組織改造以後，行政院研考會併入了國發會，可是本席幾乎沒有感覺到研考會的功能繼續存在，研考會在併入國發會以後就好像變成「小三」，甚至連「小幾」都不知道了，完全都沒有地位，功能整個停頓了。你身為國發會的主委，這是你們業務職掌的一部分，剛才廖委員正井提到，你們連一個報告都沒有提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業務，你們做了嗎？你們關心了嗎？你們注意了嗎？根本就沒有。所以本席覺得非常遺憾，本來是一件非常單純的事情，就是因為你們漠視它、忽略它，才造成了今天這樣的結果。現在還剩下 7 個部會，難道不能解決嗎？可以嘛！對不對？本席舉農業部為例，把林農跟林產處理掉，問題就解決了，本來就沒有問題啊！那最困難的是海洋委員會，我們委員有提出是不是要增列一個海洋保育署，這是很好的建議，依基準法的規定是 70 個三級機關，現在只有 69 個，還可以再設一個，為什麼不能推動？你們都沒有深入去了解，更不要說有主動地協調、推動或來找我們。從研考會轉變成國發會後，主委都沒有到辦公室找我溝通關於政府組織再造要怎麼做。這些你們都沒做，你還是繼續當你的經建會主委。就是這樣！你自己的業務職掌擴張了，這麼重要的工作卻沒有做，所以我認為這就跟德國某句話說的一樣「Doing is expensive.」意思很簡單，就是指做事是很貴的，但是「Speaking is cheap.」就像你們這樣，光用嘴巴講卻完全都沒有具體的行動。這本來就是個可以解決的問題，你們可以就單一委員、個別委員進行溝通，而且事實上這些還都已經溝通得差不多了嘛！今天坦白講，李處長是背了黑鍋，他身為處長去溝通，與身為主委的你去溝通，其意義是不一樣的，因此你根本就是漠視它的存在。連這個機關到了你們那個單位以後，你都還是漠視它的存在，更別說什麼功能職掌了，換句話說就是你把國發會給做小了。這麼重大的事情，對國家競爭力與行政效能的提升有這麼重要的影響，你有去注意嗎？你甚至也可以跟我們的黨團溝通，或者跟各個黨團溝通都沒有關係，難道這 7 個部會都沒有辦法解決嗎？

「頭過身就過」，這是我剛才已經表達得很清楚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這個基本大法我們都過了，總員額法過了，而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也過了，像行政院組織法這麼重要的「頭」都過了，就連法規鬆綁後的行政法人法等新引進的法也都過了，就剩下這幾個部會難道還沒有辦法過嗎？頭過身就過了，連這件事你都沒有辦法去溝通，那你還能溝通什麼？所以我才會說，這 7 個部會其實問題都不大，只是個別委員有一些其他的意見，只要經過溝通後就能完成。就算無法溝通，最起碼你也可以跟黨團報告，這個時候你就提個對案來，如果沒有對案立法院就做個決定，在院會二、三讀的時候進行表決即可，或者兩案併陳一起表決也可以。再者，組織法是非常單純的，頂多就是一到五條或一到八條而已，不會超過這個範圍，會有問題的頂多就是第二條與第五條有意見，這幾個條文就算要發動表決也不用表決很久，就差在你要不要做、有沒有決心而已。我講坦白的，最大的問題就是出在你們國發會，不曉得你們對這個業務職掌是陌生、不瞭解還是刻意不想去瞭解？既然連業務職掌都不瞭解了，要怎麼去推動呢？更別提要怎麼實際去做這些溝通的工作了。你們就是欠缺溝通嘛！你們沒有那個決心，也沒想要讓它過。像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這種對公務人員影響這麼大的事情，到現在也還沒完成需要建置的機關與部會，使得公務人員

也是人心惶惶，上不上、下不下地卡在那邊，感覺前途茫茫也不曉得該怎麼辦才好。就算是那些組織法已經修法完成的機關，你有去做評估嗎？組織整併以後，機關文化有沒有因為彼此的不一致而造許多困擾？對於這些問題，你有沒有去查一查、評估看看或去瞭解一下？

之前我帶團到歐洲議會拜訪，我是中華民國與歐洲議會的國會聯誼會會長，我們到各個駐外單位去，就發生過原本是文化部的人，到了另外一個單位後就認為自己只要管文化相關的業務即可，其他像新聞之類的業務他就不管，諸如此類奇奇怪怪的事情。另外像有些人原本在這個部會中，每天都會看到很多同仁，但是到了外交部後，每一個人都在不同的駐外單位裡工作，不一定都見過面也都不認識彼此，因此在適應上與調適上就會出現「這個機關文化怎麼會這樣」的問題。結果你連這樣的狀況都不知道，你要怎麼去規劃政策並進行處理呢？你的積極程度真的是不夠，就這一點主委真的是把國發會給做小了。我希望主委能振作起來，拿出你的專業與積極的態度，針對我們目前所面臨的組改問題去努力，後續的作業就只差臨門一腳而已，就差了那麼一點點而已，99%都已經完成了，就看你的臨門一腳要不要踢進去啊！請你好好想一想好嗎？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我剛剛看到有幾位委員都針對組改的問題向您請教，只是我覺得我可能該建議主席，這個會是不是還要繼續開下去？貴黨的朱立倫市長說要把憲法改成內閣制，他沒有說要改革國民黨就說改憲政。如果改成內閣制的话，看來又要再經過一次組改，既然這樣，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內容還有意義嗎？主委，如果要改成內閣制的话，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小枝小節還有意義嗎？你怎麼不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問題啊！

高委員志鵬：這是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內閣制能不能推動，都還在初步說法的階段，連提議都還算不上，所以這條路還遠得很。

高委員志鵬：那麼我想問問你個人有什麼意見？你贊成內閣制還是總統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對這個議題沒有研究，所以不知道。

高委員志鵬：問題是你所主掌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就是過去的研考會，如果未來要進行憲改或做出任何調整的话，你們也是這個問題的研究機關，你們對這些問題也要提出對案，包括各個部會要不要做些什麼樣的整併、有哪些部會的閣員要由國會議員擔任等，就像日本的大臣那樣，諸如此類的問題你們都還是要去研究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憲政層次上必須要先由總統提出這個方向，如果他找我們來當幕僚的话，我們當然就會針對這些問題進行了。

高委員志鵬：也不是這樣。總統現在是沒有講，可是這個議題卻是你們執政黨未來的主席講的，所以總統並沒有指示你們去做這件事。總之主委認為你們可以做為一個幕僚單位，所以在方向上到底應不應該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是否應藉由召開國是會議的方式來進行，你覺得怎麼做才比較好？還是你覺得大人談一談就好了？我認為這個議題其實就像你剛剛講的，這是個大議題，所以還

需要整併各方的意見才行，但是就你個人而言，你覺得是不是要透過召開國是會議這樣的方式以廣納各種建言？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我們國家政治體制的討論已經持續很多年了，而在採用總統制、內閣制或採用某種混合體制之間的爭論也進行了很久，我想這些問題都需要在憲政上做更高層次的討論才行。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贊成召開國是會議嗎？總不能說，我在這邊跟你談一談或是誰跟誰談一談就好了，尤其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是一個超高難度的修憲設計。簡單來說，光是一個組改，可能其中一、兩位委員沒有通過，就可以拖上這麼久，拖到現在還要來改時限。如果修憲還要做到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的話，就需要有更多的共識才行。如果不能透過召開國是會議或是透過一定的討論後求得共識的話，我認為這只是朱立倫為了避重就輕或是為了掩人耳目而故意提出的建言，因此我們也不必隨之起舞。

現在回過頭來，我要詢問有關主委的業務範圍。當初江院長在請辭的時候您當時也說要「打包走人」、「怎麼來就怎麼走」，但最後您還是選擇要留下，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您所留下的原因是不是仍是為了積極推動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看馬總統好像仍然不改其志，認為這件事還是要列入優先法案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會原本在推動的政策都還是會持續推動。

高委員志鵬：主委，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這一期的商業週刊？上面的標題寫著「台灣別跟！韓國大蓋自經區養蚊子」，其內容則寫道：韓國從 2003 年積極打造所謂自由經濟區，他們跟台灣有點像，本來說要設一個自經區在仁川，後來各區都來爭取這個計畫，所以一共就設了 8 個自經區，總共投入了 125 兆韓元，約 3.7 兆台幣；但目前設置的這 8 個自由經濟區，由於外商投資不足使得這些自經區形同荒廢。上面提供的數據是，到 2012 年為止，合計外商的投資額一共只占全國 FDI 外商投資額的 4% 而已，所以這些地方變成都在養蚊子。甚至包括幾個針對中國所設的自經區也沒有做得很成功，至於其他標榜有著各區特色的自經區其實也都沒有成功，很多地方根本都是在養蚊子。這些例子所提出的警訊都可以給我們作為參考，請問你知道這則報導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從一開始的規劃就跟韓國的作法不同，因為我們事實上就是記取了仁川的教訓，所以我們就沒有打算把它設計得跟仁川一樣，在特區中有著大量的公共投入，因此我們自始就與仁川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我們在哪裡不一樣，你可不可以說說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剛委員提到了，韓國政府投入了上百兆的韓元，但我們的規劃重點則是在法規的鬆綁以及制度的調整，而不是在硬體的投入上，因此不會出現這種上兆或上百兆的投入。

高委員志鵬：可是報導中所講的也是這樣，上面寫道：韓國設置這個經濟特區也是在限定區內鬆綁本國法令，放寬土地以及……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委員剛剛也清楚地說了，他們的重點，諸如仁川那邊的建設，只要委員有看過就知道他們是投入了大量的資金在做公共建設，而這本來就不是我們在示範區中做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韓國本來只打算設一個自經區在仁川，但是後來各地都在爭取，因此已經設置了 8 個

……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量的公共投入並不在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之中。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跟我說，我們跟韓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沒有在這些自經區投入大量的資本，就因為沒有投入大量的資本，所以反而會成功，請問你是這個意思嗎？不然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剛說了，我們所做的就是關於法規的鬆綁，所以委員所擔心的，諸如蚊子館之類的事情，就不會發生在我們這邊。

高委員志鵬：我坦白講，就像當初高鐵是為了選票的考量，搞到最後雲林也要蓋、彰化也要蓋，而苗栗好像也在爭取，但是老實說，這些都是基於選票的考量。所以，你會不會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太多了？老實說，很多當然都是本黨執政時的限制，他們當然也會爭取，但是你也別怪他們來爭取，因為就像韓國那樣，政府花了很多錢在仁川，所以各區自然都要爭取，為了選票或是為了討好當地的民眾，自經區當然就是一設再設了。現在從頭來看，我要很慎重地問你，台灣有必要搞到六港一空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六港一空是自由貿易港區，這是本來就有的，並非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才出現的。

高委員志鵬：但是現在你們一定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嘛！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到最後還是要開放給大家申請，到時候你們面對這個問題要怎麼辦？否則就會走上像韓國一樣的路，到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有一定的審核標準，並不是什麼……

高委員志鵬：就以高鐵為例，原本是標榜自北到南只需花上一個半小時即可到達，但是如果還要繼續蓋下去的話，一定就會超過這個標準嘛！請問你有什麼把握去對抗種來自選票的壓力，包括各級民代甚至是來自縣市長的壓力？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因為我所強調的是透過法規鬆綁以嘗試新的制度，因此各地會視各自的情況來爭取。至於各個地方來申請之後，本身是否具有有別於其他地方的獨特條件，就有賴主管機關的審查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現在可以做的就是法規鬆綁的工作，而這個部分是不用花到本錢的，政府也不用投入太多錢，所以就算是各區都來申請也都沒有關係，反正也不一定有用？還是說你覺得這樣就會有用，總之政府不用花到錢，所以多申請幾個搞到全台灣都是也沒有問題？請問你是這個意思嗎？這樣的話，就沒有差別待遇了，這樣就等於是把全台灣都變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了，還是說你們打算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剛有提到，在數量上我們還是有所限制，要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先通過一個審核的機制。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還是要審核，但是你要告訴我，你們有什麼把握到時候不會因為哪個縣市的立委跟你施壓或哪個縣市的市長向你陳情而擋不住？你要跟我講清楚，你有什麼把握可以擋住這樣的壓力，比如你有什麼機制或作為。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時候主管機關會設出各種不同的標準來審核相關的適用性。

高委員志鵬：總之，我不曉得這篇報導你看過了沒，但是我還是希望你有看過，思考其中有什麼是我們可以檢討改進或是引以為鑑的，而不是認為反正政府也不用花錢，所以我們的狀況會跟韓國不一樣。

接下來我想請教矯正署的王專門委員，今天壹週刊有提到阿扁總統快被放出來了，所以有寫了一封信。我這樣問你有沒有這件事，你大概也不敢回答。不過矯正署應該有管到受刑人的通信，而週刊上有提到陳前總統有寫一封信給馬英九，自稱是罪人與廢人，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乃芳：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的議程有請願案，所以我們才會到這裡就請願案的部分進行說明。不過委員所提的部分，並非我的業管範圍，所以我不是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我剛剛請教管主委的問題也不屬於今天法案的範圍，而是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但是他也沒有因為這樣就不回答。總之你知不知道？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樣是沒有關係的，沒有人會為難你。

王專門委員乃芳：委員我不知道，謝謝。

高委員志鵬：什麼？

王專門委員乃芳：我不是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好吧！謝謝。

主席：我知道。

高委員志鵬：主席打算也在這邊備詢嗎？請問他真的有寫嗎？

主席：陳前總統有寫信給金溥聰也有寫信給馬英九，跟你報告一下。

高委員志鵬：你有看到內容嗎？他有沒有寫給你？

主席：他沒有寫給我，我只是有去看他而已。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有關這個組織再造，其實從民國 76 年就已經在思索政府該如何進行組織改造以成為十分具有行政效能的單位。管主委目前擔任國發會的主委，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在這次的組織改造的計畫中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幾乎就是政府機構的大腦，如果要針對行政院進行組織再造，您一定也有一個想要達成的價值理念，希望把台灣建構成怎麼樣的國家，因此要在這樣的架構、價值與願景之下再去建構國家的行政單位，如此才能達到所期待的願景。請問關於行政院的組織再造你們想要達到的願景到底是什麼？你們想把這個國家建構成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組織再造事實上是很早就開始規劃及推動的，就個人的了解，當初規劃的想法是希望讓政府組織的效能能夠更加發揮，避免政府組織更加龐大、疊床架屋，希望讓功效可以發揮，變成一個更有效能的政府。

尤委員美女：發揮組織效能只是屬於下層的概念，當政府欠缺願景、目的、價值的時候，侈言效率能夠做什麼？當政府的方向是錯誤的，目標也有好幾個，根本不曉得要達到哪一個的時候，就算

力圖達到效能，還是不能發揮效能。當大家沒有共同的願景、價值體系，所做出來的政府組織再造就會形成今天混亂的現象。假設我們想要建構海洋國家、人權國家、健康島等等，必須在有架構、想法之後再設計應該有哪些部會，大柱子就是各個部會，橫向的聯繫就是各個委員會，再以這個大架構做調整。

現在政府組織再造開始實施之後，我們發現變成人事的大風吹，各個部會都跑來遊說立法院、立法委員，各自把原來的架構打亂掉，導致原本政府只有 8 部 2 會，現在已經變成 14 部 8 會、3 個獨立機關、1 行、1 院、2 總處。原來不是非常龐大的機關，現在變成如此龐大的架構，而且在這個龐大的架構之下，大家都有所不滿，全部都在卡位、大風吹，各自釋出自己的本事，造成一團混亂。這項政府組織再造的工作本來應該在 2 年內完成，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有三分之一的部會卡住，沒有辦法完成。

就像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如果法律開宗明義的宗旨不清楚，裡面的條文只是一些技術性的，就會使法律的規定之間卡來卡去，根本沒有辦法落實。同樣地，當政府組織再造缺乏中心的核心思想時，有 power、有能力的人遊說的能力比較強，他們一定會試圖讓自己調到想去的部會任職，使得大家開始一直吵鬧，然後全部卡死。

今天委員提議再延長 2 年，直到 105 年我們卸任的時候再完成。請問主委，你覺得 2 年內有可能完成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多與大院委員溝通，爭取雙方互相的了解，有清楚的討論，我相信應該是有機會。

尤委員美女：所謂「清楚的討論」是指大家各有盤算，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才需要把這個東西講清楚。

尤委員美女：當你沒有核心價值的時候，各有盤算、各有利弊，我不曉得要如何溝通、協調，因為大家各有堅持，所以即使再延長 2 年，屆時能否完成，我們真的不是那麼樂觀。

另外，在原來的規畫裡面，營建署要併入交通部，所以把交通部改成交通及建設部，現在營建署不納入交通部，又要回歸內政部；環境部到今天一直難產，就是因為對於氣象局究竟應該留在交通部還是要納入環境部，大家各有理論、各有主張、各有堅持，我不曉得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又如林務局究竟要納入環資部還是留在農業部？今天之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定案，就在於卡住的部分都是非常頭痛的難題，我們真的可以在 2 年內完成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需要更多的討論，其實譬如剛才委員提到非常明確的像氣象局等等，我可不可以請相關部會幫忙說明？他們比較了解實際討論的內容及進度。

尤委員美女：好，這個部分還需要更多的討論。另外，究竟要成立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大家一直在吵。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海洋事務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海洋事務委員會只是把海巡署搬過去嗎？還是只是把漁業署搬過去嗎？台灣是一個海島，我們如果要建構一個海洋國家，不應該只把海巡署、漁業部納在裡面，還應該包括如何建設海洋。

戒嚴時期把整個海岸線都變成軍事基地，全部封鎖起來，解嚴之後雖然把這些海岸線開放出來，卻變成不管地帶，人民、企業走在政府之前，造成沙灘的破壞、濫建、濫墾等等。事實上，政府應該走在開發之前，想像我們所要建立的海洋國家是什麼。說實在的，台灣可以慢慢變成健康島、運動島等等，海洋可以發展出很多想像，像瑞士各種海上的活動多麼發達，這些都是未來台灣的經濟可以發展的方向，但是我們只想設立一個海洋委員會，把相關的事務都丟給這個機關，大家不去想像海洋國家可以如何建構。這些都牽涉整個組織再造、我們的想像，我們不去想像這些大原則，只著眼於把哪些部分、哪些人移過去就好了，我們不能用這樣的方式，這個方式真的不是政府組織再造，只是大風吹而已。

請管主委再靜下心來。雖然大部分的政務官都留任，但是至少院長已經不同了，整個政策應該大開大闢，從對國家的想像、對台灣建設的想像當中，把現在最多爭議的部分彌補起來，可不可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會把這些相關的想法帶到院裡面再討論。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了之後，開始推動行政院組改。基準法第一條明定，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提升施政效能。當初在推動的時候，管主委還不在其位，而且當時是行政院研考會在推動。行政院組改推動了這麼多年，有很多機關都已經依行政院的組改完成立法，也已經開始執行，不過還有很多部會沒有完成組改。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檢討？我相信是沒有的，因為你們也被組改，成為經建會與研考會合併之後的國發會。

我從公務人員出身、歷經精省的相關整併來看這幾年的組改，這些已經完成組改部會的施政效能到底真的提升了沒有？我所看到的是行政效率更糟糕。我們已經是立法委員，我們希望去處理一些案子，那個行政效能比原來的更差、更久，何況是一般的人民。而對於未來是不是還要繼續推動，恐怕國發會也要好好深切地評估、檢討。我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教育部組改，本來是一個很單純的案例，亦即將教育部的中辦（原來的省府教育廳）改制為國教署，但因為國教署的人員是以原來教育部中辦也就是省教育廳的人員做基礎，還有在台北的國教司，一起成為一個國教署，可是國教司的人員還在台北，還沒有到中部，雖然就交通來講，交通比精省那段時間已經快速很多，以前沒有高鐵，現在有高鐵，但是因為它人還留在這裡，所以它的業務還是被切割的，因此相關行政的一些流程非常緩慢，類似像這樣的案例，我相信別的部會也有，所以原本要提昇行政效能的目的並沒有達到，所以民眾怨聲載道，因此國發會要好好檢討，我相信你們未曾檢討過，因為你們自己也被整併。當然還沒有完成的這些，未來在立法院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到底要不要繼續推動，這恐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如果以衛福部的角度來看食安問題，光一個食安問題就涉及不同的專業與職掌，想當然未來的環資部部長一定是環保出身的，學環保的人要去領導這些林務、水土保持、河川、治山防洪的？所以過去的理想是否是對的，其實需要好好評估，主委，對此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改變之後，牽涉到的職掌及各方面的意見不同，我想到時候主事的人與其舊有的體制間會有許多需要磨合的地方。

鄭委員天財：所以過去執行幾十年，原本沒有狀況、沒有問題的，但是這幾年組改之後確實出了很多問題，我不能說學者不對，但畢竟有時候學者的理想性非常高，但是實際操作卻出現問題，就這部分，國發會要好好加以檢討，既然現在還有很多部會還沒有完成，那就看要怎麼做，但你說未來會多快完成，我也不相信。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鄭委員。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李委員桐豪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研考會的問題，我想請教管主委。記得去年在委員會時，研考會副主任委員范姜基泰剛到任時，本席就曾經問過他，如何列管馬英九所開的政見支票，他回答說研考會有列管，當時我曾提出「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相關意見，他說研考會有列管，並且有進度，但從此之後就沒有消息了，中間還歷經管主委上任，本席現在請問你，原來研考會列管的這些相關政策、政見和執行進度，現在是由誰負責？馬英九除了六三三跳票之外，本席真的很想讓我們的客家鄉親知道，他所承諾的客家文化發展基金到底做得到還是做不到？管主委，你能告訴我現在這個業務到底是誰在負責？如果弄到後來，國發會讓所有研考列管的事項都不見了，那我真的很懷疑組改的目的何在。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過去所有的列管，無論是總統的政見或總統、院長在各地巡視所允諾的，我們都有持續在列管，現在係由我們管考處在做。

吳委員宜臻：那你可以告訴我，現在這個業務是誰在負責？誰可以回答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是由管考處負責列管。

吳委員宜臻：那他現在有在場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天因為是討論組改，所以……

吳委員宜臻：所以主委也都不清楚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委員要知道細節的話，我必須要詢問同仁。

吳委員宜臻：我們真的萬萬沒有想到，當年國發會在做組改時，我們將研考會、經建會整併為現在的國發會，甚至當時還將國發會委員的部分做了一個類似小內閣的制度，結果今天看到管主委對其他非屬原來經建會的業務部分，還是不熟悉，果真如此的話，那我對過去所執行並且已經完成的組改將非常質疑，針對那些還沒有完成的組改事項，如果今天試圖要在本委員會處理或通過，甚至今天所要處理的，只具備暫行條例的功能，那我真的覺得國發會實在還沒有進入狀況，如果連一個小小的國發會都還沒有進入狀況，請問我們真的能夠期待其他比較大的部會在整併之後主管、首長真的了解這些新併入的內容或切出去哪些業務嗎？管主委，難道您自己不覺得有這樣的挫折感嗎？我這樣問你，你卻都不清楚，照理說，以前的首長對於自己的業務應該都非常清楚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非常清楚這是管考處在管，但我不可能記得每一項管考的內容。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幕僚也都不知道現在的進度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天如果管考處的同仁有來的話……

吳委員宜臻：而且主委你知道嗎？其實照理說，我知道在國發會整併之前，原來研考會的列管事項做得非常好，因為他們自己就在管考別的機關，所以原來研考會的主委對於本委員會委員所垂詢、質詢、列管的事項做得非常好，他會固定跟我們……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點到今天都沒有改變。

吳委員宜臻：那就整併之後，整個研考會的業務報告部分，我怎麼沒有看到任何進度？主委，我們在這裡語重心長，就是希望能從國發會小小的整併部分來看整個組改，因為組改的業務是由研考會承擔，一直到現在的國發會，如果你們沒有好好弄好的話，那我對於今天再談組改真的就沒有什麼信心。

另外再請問管主委，如果今天執政黨已經拋出修憲或內閣制的議題，按照過去有關國家重大政策的研議部分，研考會都會做相關的研究與研議。請問關於內閣制、雙首長制或總統制的修憲研議，國發會現在有正在討論或是現在正著手進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沒有。

吳委員宜臻：那為什麼不做這些研究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說不行，因為剛剛委員也提到，是最近才有部分人士提出這個想法，開始逐漸形成討論，所以一定要先變成一個政策之後，我們才會開始做研究。

吳委員宜臻：意思是說，要等到貴黨（執政黨）整個確定之後，才會帶回行政院？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要等方向確定之後，我們才會開始討論。

吳委員宜臻：好，那我再問你，關於修憲，不管是走向哪個制度，目前組改都沒有完成，你認為組改該不該停下來？我是在考你對組改到底了不了解，我知道你對經建業務比較了解。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目前的規劃之下，既然已經走到這裡，部會有三分之一還沒有組改，我認為要繼續推動下去。

吳委員宜臻：所以不管立法院中有哪一黨提出修憲案，不管是內閣制、雙首長制、總統制，你都認為組改應該繼續，是不是？可是修憲會影響行政院組織調整，甚至包含政務官該不該去選民意代表，選上再說，影響相當重大，你們認為組改還有必要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提到的修憲，目前還只是在倡議的階段，還沒有進入實質討論，我們不可能在初步倡議的時候就停止推動行政院既有的政策……

吳委員宜臻：好，我知道了。

我最後再問你，以前研考會也會針對國家重大議題做民調，徵詢民意，司法委員會也好幾次針對研考會的重大政策方向，要求適度做民調，以了解民意趨勢，供執政團隊或委員會參考，以求更清楚掌握施政方向。關於修憲的方向或業務組織調整，你們有沒有可能研議要去詢問民意？

管主任委員中閔：關於重大政策或民意反映，我們持續在做相關民意調查，剛剛委員提到幾點，我們也可以納入後續……

吳委員宜臻：可以納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吳委員宜臻：今天大家都在討論到底是真議題還是假議題，對於修憲，有時候民眾不了解，但是如果你可以挑幾個業務的部分或跟選制或跟行政院有關的業務來簡單問，就可以知道民眾到底聽不聽得懂，不用問他們內閣制或雙首長制，那些都太專業了，但是可以問跟民眾直接有關的業務，例如行政院長以後不用由總統提名，或是用其他方式產生，用一個簡單的概念來做民調，也許不須我們這些政治人物多費心，也許民眾所了解的憲法議題跟我們這些政治人物是有落差的，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多關心一點研考業務，並請你在會後將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的建置進度如何、到底要不要做、到底客委會如何會議等相關情形告訴我，是不是馬英九這張政見支票已經胎死腹中了？你還是得要告訴我，因為他的任期在 2016 年結束，我們客家鄉親因為這個政見而支持馬英九，我想知道這張政見支票最後會不會跳票。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管主委。管主委最近很忙，在討論自經區和服貿的場合都看得到你的身影。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服貿沒有。

周委員倪安：我幫你澄清一下，你不是國民黨黨員，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很久以前的。

周委員倪安：你現在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我不確定，我應該是失聯黨員。

周委員倪安：在有關你的紀錄中寫你不是國民黨黨員，剛才你又說你是失聯的國民黨黨員，這表示行政院給我的資料必須更新。

關於今天討論的組織調整，主委，組織調整的主要目標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最主要目標就是強化施政效能。

周委員倪安：有很多指標公布，我們政府功能常常名次排在比較後面，一般企業效能、人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在滿前面的啊！

周委員倪安：我們在滿前面的嗎？那你還要繼續調整，還要更加進步……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是相對應的環境、競爭力的指標，行政院都請我們負責整理，每一種評鑑我們都加以整理，跟各部會共同討論如何改進政府效能，我們都持續在做。

周委員倪安：可是比起新加坡等一些先進國家，我們還有一些要改進的目標。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說是最好的，我說的是我們的排名並不差，我們也持續在改進中。

周委員倪安：現在要從 37 個部會整併成 29 個機關，公務人員要從多少人變成多少人？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幫忙回答。

周委員倪安：這個問題你沒有一點概念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人數他們比較清楚。

周委員倪安：他們的平均薪資會從多少變成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照理說應該大體上會維持舊有的薪資。是不是可以請人事總處針對人事上的問題來回答？

周委員倪安：不一定，你看臺北縣變成新北市公務人員的薪資就提高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因為升格的關係。

周委員倪安：機關整併之後，有些職務上的調整，薪資和相關福利有沒有變動？這都是人民所關心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我的理解，在組改過程當中，除了舊有的同仁的權益不能受到影響以外，事實上，因為整併的關係，很多單位變少，主管反而變少，所以反而應該是……

周委員倪安：本席剛才詢問的問題，你可以把相關數字精準地給本席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但我可以跟人事總處接洽……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沒有相關數字資料，你怎麼說服立法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是沒有，是現在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準備好，你用一張紙……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可以請人事總處幫忙說明。

周委員倪安：那就請人事總處幫忙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院組織調整，我們基本上是以精簡、彈性、效能做為處理目標，所以組織精簡和人力減少是很重要的目標，所以在組改前，我們將依照總員額法，將目標定為十六萬四千八百多人，目前已經降到十五萬九千多人，大概降了四千多人，將人數限制在總員額法的範圍內。如果從整個預算範圍來看的話，也是降了大約百分之二點多。

周委員倪安：整體的預算員額是降了 2%？

張副人事長念中：對，中央機關的部分是如此。

周委員倪安：大約多少錢？是一兆九千多萬的 2%，還是所有人事費的 2%？你可以給我精準的數字嗎？副人事長，請您在會後給我精準的數字。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我們會後會給周委員精準的數字。

周委員倪安：你不能說是十六萬多降到十五萬九千多，還多很多人，這個數字政府不該很馬虎地帶過。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們國家的行政體系當初的設計是不是以整個大中國秋海棠的模式來設計？

管主任委員中閔：原始是照憲法來設計，現在組改則是考量國內現在不同的情況來做，尤其現在特別重視環境資源，還包括海洋委員會的成立。

周委員倪安：我看到特別成立一些新部會，我特別高興，但是我個人認為，與其成立海洋委員會，不如成立海洋部，我們國家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應該成立海洋部，才能更彰顯海洋的重要，而

且海洋部要有很多功能，包括教育、研究、海巡等等。你說當初是依照秋海棠的模式來設計，這次組改有改成臺灣式的，但是你知道台灣僅止於整個秋海棠的幾十分之一而已，不是嗎？可是，公務人力只有從十六萬多變成十五萬多，可能只少了幾百人，這樣仍然無法說服我們這是有效的組改，因為本來的設計是這麼龐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以我自己接觸本會的狀況，因為舊有同仁的權益必須保障，所以需要一些時間，還會持續降低。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意思是目前還有一些冗員也是沒有辦法，因為那是過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因為組改之後發生職掌的調整，所以短時間之內沒有辦法立刻讓人數下降，但長時間之後，因為員額減置，後來人數自然會更加下降。

周委員倪安：本席還要請你們準備一個資料，就是組改之後有十五萬九千多人，那麼 2017 年、2018 年往後的 10 年人員分別是多少，可以嗎？要有這樣完整的資料才看得出來組改是有意義、有效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講得有道理，我們會整理這個資料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請問多久之內可以給本席？

主席：周委員發言時間到，你可以要求他。

管主任委員中閔：副人事長說兩周。

周委員倪安：好，兩周之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本席有向主委提到有關海洋委員會的事情，剛剛聽到周倪安委員也表示贊同，甚至希望能夠成立一個部，一開始本席就是這樣提議的，但是今天就不再追溯過去這段歷程，同時本席也接受逐步推動的概念，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地讓海洋委員會的組織健全。我已經努力了 20 年，每個案子都要耗時 20 年實在是很累人的事。昨天行政院也同意在海洋委員會之下，不只有海巡署這個執法單位，還增加海洋保育署，我想這對國內海洋保育界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個領域的學生們將來也會有更好的出路；這是行政院初擬的意見，毛院長已親自告訴我，也把文件給我了，另外還同意增加一個三級研究機構，這部分大致上都有共識。現在有個問題，原先參議所獲得的資訊是相關組織法都已送出委員會，要逕付協商，意思就是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以及本席提出的研究機構——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的組織法全部都在院裡，可是現在院裡只處理兩個部分，那就是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組織法。我認為，現在各黨各派都有共識，希望能夠在此次協商時一次到位，讓 4 個法同時通過，否則的話，即使讓海洋委員會之下設有海洋保育署這個次級機關，將來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還是要送相關條文過來審查，問題是立法院在 2016 年之後的生態是什麼也不知道，這樣不就是空的嗎？舉例來說，這個禮拜都在處理海岸法，海岸法已經五度五關進入立法院五次，還好因為我是這一行的，所以儘量整合各黨各派的意見，讓它一次就送出委員會，現在只剩三個條文要在今天下午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否則這個法在立法院已經有 23 年了。非常謝謝主委上次將我們的意見帶回去行政院，但是這次是不是也把我們的意見帶回去，希望讓這 4 個法同時通過？否則的話，這個組織

法不知哪年哪月才可以通過，也沒辦法實施，根本就是空的。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邱委員文彥：至於研究機構的名稱可以再討論，但是可能要請副人事長也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楊參議那裡有本席提出的完整版本，是不是研究一下 4 個法的組織架構可行性如何？人員編制多少是可容許的？這樣明天下午 3 點的協商會更具體，兩位可不可以將意見帶回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本席提的是分階段實施，讓海洋委員會和海巡署先通過，至於海洋保育署，因為需要時間整併，還有研究機構的部分，這些統統都是三級單位，院裡也都已經確立，原則上同意我們的建議，讓這樣的架構分階段實施，我們希望海洋保育署及研究機構將來能在第二階段實施，就給你們一個日出時間，我想這樣逐步推動最符合未來發展，也符合現況，是不是能夠將另外這兩個單位的組織法條文內容帶回去研究一下？這樣的話，也許明天就可以有共識，或許可以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共識，並促成此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關委員方才所提，我們會將意見帶回去，但是相關內容請給我們時間看一下。

邱委員文彥：11 月 14 日我就已經送出去了，楊參議那裡應該有，所以是不是請主委帶回去看一下，另外一方面也請副人事長看一下相關人員編制、配備等等？這樣的話，台灣未來要做為一個海洋國家才有可能，有一個叫做海洋委員會的主管機關就是很好的宣示。從事海洋研究方面的學者或學生們，可以經過高考進入海洋保育署做藍色國土規劃，如果將來有任何違法事情，執法單位就是海巡署，而藍色國土規劃的資料都在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所以是可以整併國內的相關機構，我想這是最好的發展方式，請帶回去好好研究一下，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津鈴、羅委員明才、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歐珀及王委員廷升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修正，看起來很簡單，只是把時間往後延，但是我個人覺得其中有很多實質內涵在組織調整過程中很值得我們注意。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目前看來此案是委員的提案，但我相信會這麼提案當然是和行政單位溝通過，實際上也是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這樣做，時間上才來得及配合；也因為如此，本席認為行政單位不能將這個問題只視為委員提案而做簡單的態度表示，更重要的是將時間延後調整的必要性，是有這麼幾個部會來不及，這一定是和原先規劃的時程有所差距，背後一定有很多原因，所以理論上來講，即使我們今天就這個條文作了時間延後的決定，但更重要地是，對於發生的原因、困難何在、在時間延後當中有沒有把握解決這些問題及困難，除了委員所討論時間延後的不得已情況，行政單位更應該精準了解這些問題所在，所以我真的很期待主委提供這部分的資訊，讓我們能了解得更完整。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準備資料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巨威：這真的有必要，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曾委員巨威：這 7 個部會當中，我很關心的是經濟及能源部，我想主委一定知道我們現在的能源政策其實是在經濟部底下作決定的，它是能源局，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曾委員巨威：也因為這樣，所以能源所有相關作為幾乎被架在經濟考量下來作決定，因為它是經濟部底下一個單位而已。在任何能源的相關作為、政策決定最後要經過經濟部部長作決定的同時，當然一切都變成以經濟發展為首要考量，因此我們的能源政策獨立性幾乎不存在，在每次談到相關能源價格的決定時就會很明顯地看到，一切都是為了經濟發展的目的而作配合，這就世界各國的能源政策角度來看，它變成沒有辦法跟經濟發展的目的性來作獨立、超然的對比，使得能源政策在決定過程中殘破不堪、不完整，或者說它其實是偏頗的，只是單獨為了經濟的目的而去配合，所以我覺得如果能早日將它升格變成所謂的經濟及能源部，即使它是跟經濟部放在一起的，但其位階跟政策獨立性也會完全不一樣，就管主委的專業來講，我相信你一定可以認同、了解這對國家發展的意義，所以這麼多部會，就我個人關心的這個很重要的部分，你能否進一步設法協助？假設它有困難，它的困難在哪裏？我們努力來克服，好不好？讓這個部會可以早日上路、早日成立，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朝這上面來努力。剛剛委員提到的經濟及能源部，能源方面會提升為署，以強化其政策規劃能力，它不會是完全承上意的能源局而已，屆時能源署能發揮的功能會跟以前大不相同。

曾委員巨威：每次在談能源價格時就可以看出決策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跟困擾，單單一個能源價格的決定過程，我們就完全沒有辦法單純以能源的角度去思考，都會受到經濟目的的干擾，最後就會放棄，這其實是影響台灣合理能源價格結構的重要關鍵因素，所以請主委務必在這個地方多幫忙。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我要請教主委，會期接下來的這段時間還有沒有可能談自經區條例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那要看委員會排不排。

曾委員巨威：你期待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國發會推動的態度沒變。

曾委員巨威：我們開了好多次公聽會，公聽會開完後，我們也作了檢討，請問國發會有沒有一些修正條文的版本？上次開完會以後，跟送到立法院來的版本……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跟委員報告，那時候開完公聽會，我們是少數主動針對公聽會內容調整的，但我們是請國民黨黨團委員來提案的，黨團的提案已經在委員會了。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黨團的那個版本其實就是國發會同意、認可、想參考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而且那是參考公聽會，包括當時參加公聽會委員的意見而修改的。

曾委員巨威：主委，在這樣的版本中，針對原來所提有關於租稅減免的那幾個條文有沒有作修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記得前不久同仁好像有跟委員報告過相關內容。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我今天要釐清一下，你剛剛所提到的，透過黨團所作的修正版本有沒有牽涉到這個……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部分沒有談到……

曾委員巨威：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相對應的東西就是上次我們同仁跟委員報告的。

曾委員巨威：上次跟你們同仁談過以後，不曉得主委能否接受我的意見、看法？我也跟鄧部長振中提過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憑記憶說明，同仁回來跟我報告時，我的印象是我們的意見沒有太大的、根本上的差異，如果其中還有些差異，應該是可以調整的。

曾委員巨威：好，如果這樣的話，假設未來有機會再討論這個問題時，希望主委能支持，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謝委員國樑及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委員會；顏委員寬恒及王委員廷升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針對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案進行審查，針對組織再造的部份，未審完的部份可以延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因為審查程序沒有完成，為了保障相關公務人員的權益，修正相關規定勢在必行。修法本身沒有太多爭議，但是由於組織再造可能牽涉組織整併，人事精簡等等，容易讓人心生惶恐，最好是能儘早定案。另外本席希望類似的修法時程遞延不要再次發生，因為這樣很容易招致外界批評修法延宕等負面印象，雖然本席認為立委同仁都相當努力，但是負面印象能免則免，我們還是傾向能照原訂時程完成為目標。

本席希望組織再造工程還是能儘快完成，因為畢竟還有屆期不續審的問題，如果等到下一屆重新再提案，再來重新審理，勢必又會有新的變數，而且時間耗時將更多，對於安定公務人員的士氣也會有負面影響，同時也有可能加速未審定部會的人事流動，這都是我們必需要注意的地方。如果不按照原訂時程完成相關組織再造法定程序，影響到的是這些未完成部會單位的人事升遷跟晉用，由於牽動到相當多公務人員跟家庭的未來發展，這都是我們必需要注意的。

王委員廷升書面意見：

一、本席自 99 年補選擔任立委以來，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對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造不如預期，其中原因值得探討。

二、對於整個組織架構的改造不如預期也不符合基層需求，歸究其原因當然也包含因為各政

黨不同調之因，以致於迄今仍有七個部會尚未完成改造。勢必造成行政院體制效能不彰，更造成基層公務人員的人心浮動。

三、因此對於此改造不但沒讓國家獲得變革之益，反受變革之害。本席支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延後審查，但對於一些部會因環保意識或政黨不同調，或部分部會因對組織功能需依附中央或須結合地方建設需求而判定歸屬等問題。本席要求相關部會於此段時間內，務必對此七個部會做通盤規劃，研究相關配套，訂定出合宜的組織改造方案。於期限內戮力完成組織改造，以期盡速完成立法，完成各部會之改造。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通稱行政院組織改造、或簡稱為組改）是中華民國政府自 2012 年起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進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係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目的係延長施行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以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惟行政院組織改造從 2012 年起陸續展開，至今仍有內政部、農委會、陸委會等部會的組織法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但「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將於 12 月 31 日中止。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考量如果屆時相關組織法仍未通過，應該立即修正將該暫行條例延長至 2016 年 1 月以符法制。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審查。

進行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本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但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處理。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提案：

行政院自 98 年起推動組織改造，對組織改造法案採分批完成立法之分階段實施方式，由於未對組織改造時程及過程妥善規劃，發生諸多亂象，且迄今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 7 個部會及所屬 46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鑒於組改期間拖延愈久，政府運作體系紊亂時間將加長，損及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允應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最遲不得逾 105 年 1 月 31 日之組織改造期限。

此外，預算案之籌編亦應配合組織改造，揭露各機關單位之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俾使各機關年度預算編製基礎具可比較性，以檢驗資源配置之合理性。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廖正井 吳宜臻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本提案稍後再處理，請議事人員連絡委員儘速到場。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周明強君等 70 件請願案：

- (一)周明強君為建請修法，國防部無配合法院代扣押私人債權債務之職掌，軍人有借貸需求應經國防部核准及擔保請願案。
- (二)張坤和君為陳請刪除全國法官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本俸及加給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並制定相關賠償法律請願案。
- (三)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另增設大法庭以統一法律見解請願案。
- (四)張坤和君為建議最高法院增設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請修法廢止「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1、2 項規定請願案。
- (五)張坤和君為抗議長期遭受 NCC 無線電磁波違法監看監聽，陳請刪除法官、檢察官下年度之本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等預算請願案。
- (六)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及修正通過之「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無異於保障特定人參加特種考試，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請願案。
- (七)林淑華君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避免學校不具公務人員之現職人員取得任官資格請願案。
- (八)林淑華君為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條文以除弊請願案。
- (九)林淑華君為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條文，回復為 74 年 5 月 1 日原條文規定，還予新制職員升遷請願案。
- (十)中國宗教徒協會第 14 屆理監事會議提案，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請願案。
- (十一)徐義輝君為若通過核四核能電廠廢除停建，浪費國家人民血汗錢，立法院應向人民負責，其損害金額由各政黨之總統得票率及立法委員等人數為分擔損失金額分配，特聲請制定政黨、立法委員等損害國家政策損害條例請願案。
- (十二)楊德岑君為我國司法制度落伍，建議改為陪審團制請願案。
- (十三)司法院秘書長函轉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條文請願案。

- (十四)林露君建議從寬修法，對於早期退休公教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而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年滿 75 歲後比照月領月退休俸每月發給退休金至壽終為止請願案。
- (十五)張炎停君為數次至金管會證期局言詞陳情拒絕受理，指定以書面陳情為之，建議有關行政程序言詞陳情是否修法撤除請願案。
- (十六)謝評全君為建請正視高科技妨害秘密與其聲音惡害之侵權行為，俾防範對人民、人民與機關間權益之侵害加劇請願案。
- (十七)謝評全君為建請落實憲法賦予人民之請願權、訴訟權，修正有關行政程序法之陳情規範、請願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請願案。
- (十八)謝評全君為請監督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並修正「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刑事訴訟法」專章偵查之偵查流程規範等建議請願案。
- (十九)謝評全君為查詢有關公益訴訟之法律規定；另建請增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行政程序法」之公益訴訟規定請願案。
- (二十)謝評全君為建請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明文規範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之定義與其制定程序，並修正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請願案。
- (二十一)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條文，增列但書為「但不得向總統府陳情」請願案。
- (二十二)陳大添君為建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請願案。
- (二十三)陳明星君為最近各種車輛肇事死亡人數激增，建請修法加重刑責請願案。
- (二十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關衛生福利部下設心理暨口腔健康司，該會表達反對及抗議之立場，為提高政府之行政效能，推動全民心理健康，應予更正設立心理健康司請願案。
- (二十五)王甯遠君為質疑親民黨黨團於 102 年 3 月 17 日至 22 日間僅有 2

名委員，並不符合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 3 人以上規定；另據悉台灣團結聯盟現任 3 位委員於明（103）年全部辭職到另 3 位新委員宣誓就職間，亦有數天空窗期，建請檢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以亡羊補牢請願案。

(二十六)林添旺君為建請儘速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將行政訴訟之訴狀、答辯狀全文納入公報，釋憲聲請書全文納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公布，審議時請通知請願人到案說明請願案。

(二十七)林添旺君為再建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請願案。

(二十八)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為有關「衛生福利部」下設「心理暨口腔健康司」乙案，該會表達反對之立場，建請設立專責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之單位，並更正設立「心理健康司」之附帶決議請願案。

(二十九)徐鳳英君為建請立法，公務機關於公告事項有關人民的生命財產時，須以公文送達告知，不可公告於公告欄，致人民生命財產受損請願案。

(三十)郭玉田君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敗訴退還裁判費請願案。

(三十一)中華社會保險學會為維護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後之財務健全及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衡平性，建議修法公教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於年滿 60 歲時得請領請願案。

(三十二)林宜榮君為有關最高法院刑事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條文，侵害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之行使，陳請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對本案各相關法條做成妥宜之立法解釋請願案。

(三十三)潘葉榮君為建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議事規則請願案。

(三十四)簡志強君為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七章第 45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請願案。

(三十五)簡志強君為建議彈劾現任總統馬英九及副總統吳敦義，並修改

有關婚姻條文請願案。

(三十六)廖澄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之 1，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提出理由狀，不須委任律師請願案。

(三十七)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之「羈押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未充分考量收容人的立場，特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

(三十八)劉育華君為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規定，未周到考量監所運作實務，可能產生弊端，特提出建議請願案。

(三十九)劉育華君為對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

(四十)劉育華君為對「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再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

(四十一)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十一章（第 46 條『運動處遇』）之規定可能生弊，特表達不同角度之見解，請酌參採納請願案。

(四十二)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十一章之規定可能生弊，特表達不同角度之見解，請酌參採納請願案。

(四十三)劉育華君為對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及第 75 條提出建議請願案。

(四十四)劉育華君為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與第 11 章規定可能生弊，陳請周到考量請願案。

(四十五)劉宇宸君為提出「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解決目前憲政邏輯錯誤之惡意設計所造成之社會動盪，並建議成立與其廣泛相牽連案之「國家型重大危難撤離應繳計劃」請願案。

(四十六)劉宇宸君等為請研議「公務員實施無薪假及凍結經建會全部預算」，並支持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

(四十七)劉宇宸君為國家緊急之需要，協助推動快速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

- (四十八)劉宇宸君為檢送有關「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相牽連案件資料，請妥善處理請願案。
- (四十九)劉宇宸君為請立即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解國家當前重大危機請願案。
- (五十)劉宇宸君為請速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文書案。
- (五十一)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為反對粗糙修法，建請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退回考試院重新擬訂請願案。
- (五十二)桃園縣政府檢送民眾陳昱如君電子信件 1 份，為反對多元成家法案提起陳情請願案。
- (五十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豐收品格促進會為強烈反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推動之多元成家等相關民法修正案請願案。
- (五十四)台北市退休公教協會等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攸關國家退休典章制度健全及全國退休軍公教權益，不宜草率，本會基於維護退休制度健全及全國退休軍公教權益立場，建請重新研議較合理方案並提出諍言請願案。
- (五十五)朱旺星君為據報載顏委員寬恒及廖委員正井均建議減刑，以抒解監獄人滿為患問題，陳請減刑條例符合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請願案。
- (五十六)朱旺星君為有關建議減刑條例符合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乙案，再提補充理由請願案。
- (五十七)朱旺星君為建請 103 年減刑條例符合憲法規定平等及比例原則 1 案，續提補充理由請願案。
- (五十八)朱旺星君為建議制定 103 年罪犯假釋條例請願案。
- (五十九)李敏雄君為年滿 60 歲公保年資低於 15 年者，建議比照勞保可以申請 1 次給付，領回自繳公保保險養老給付請願案。
- (六十)陳美芳君為反對一讀通過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陳情請願案。

- (六十一)李進順君為請本院訂定對贓物取回申請設立專章及司法人員外部評鑑制等事項，以防司法人員濫權請願案。
- (六十二)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為請將國營事業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員工納入公保退休年金請願案。
- (六十三)施明德文化基金會等為請本院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落實 2009 年三讀通過之人權兩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立即修改民法，保障同性戀者之基本人權請願案。
- (六十四)何佩玲君為身為原住民配偶之台灣漢族女性繼承權為何被現行法令剝奪，無法繼承其先夫之資產（原住民保留地），政府卻要其繼承負債，企盼修法解決請願案。
- (六十五)廖秋傑君為請儘快通過月領公保年金也能適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請願案。
- (六十六)陳國旺君為請求減刑暨減刑時依照我國 80 年減刑條例減刑請願案。
- (六十七)林聖惇君為請求減刑暨減刑時依照我國 80 年減刑條例減刑請願案。
- (六十八)劉泓志君等為建議要求針對使用警察手銬於「刑事訴訟法」立法請願案。
- (六十九)陳彥朱君為請求立法保護消費權益，避免廠商假會員之名索取隱私權製造罪惡請願案。
- (七十)蔡曾奇君為檢察官、法官濫權遮蔽、消滅犯罪證據，建請建立全民公聽法庭審理委員會，受理特殊無法自救者之申請案，由媒體公開播放審議程序請願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呂學樟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請問各位，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提案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幸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提案第二段文字，我們建議稍做修正，原提案「此外，預算案之籌編」等字，建議在「預算案」前面加上「各機關」三個字，並將「之籌編」拿掉，就是修正為「此外，各機關預算案亦應配合組織改造」，後面的文字都一樣。

主席：對於本提案除第二段文字修正為「此外，各機關預算案亦應配合組織改造，揭露各機關單位之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俾使各機關年度預算編製基礎具可比較性，以檢驗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外，其餘文字照委員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方才宣讀之 70 件請願案，作以下決議：「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楊應雄 蔡煌瑯 李桐豪 陳鎮湘 林郁方 蕭美琴
邱志偉 簡東明 馬文君 詹凱臣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盧秀燕 陳亭妃 許添財 鄭天財 蔣乃辛 黃偉哲
吳育昇 陳淑慧 楊麗環 周倪安 陳明文 王進士 呂玉玲 林滄敏
蘇清泉 呂學樟 劉權豪 顏寬恒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常務次長高天忠及所屬相關人員（部長嚴明請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

科技部常務次長陳德新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部長鄧振中請假）

技術處專門委員葉維煜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介岑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賴杉桂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蔡宗亮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張所鉉（董事長蔡清彥請假）

主 席：楊召集委員應雄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率國營事業委員會報告「國防能量自主現狀及能量精進」，併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常務次長高天忠、科技部常務次長陳德新、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報告，委員蔡煌瑯、江啟臣、陳唐山、楊應雄、李桐豪、陳鎮湘、林郁方、蕭美琴、邱志偉、馬文君、盧秀燕、詹凱臣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常務次長高天忠、軍備局局長金壽豐、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蕭維民、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劉守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科技部常務次長陳德新、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司長馮展華、國家實驗研究院副院長陳東陽、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介岑、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賴杉桂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簡東明、陳歐珀、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主席：現在請僑委會陳委員長就「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及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案綜合報告。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給我們這個機會就「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提出專案報告；另外，個人也要就「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裡面的凍結五分之一預算案提出懇請解凍的專案報告。

在座有多位委員曾經到過一、兩個我們設在全球各地的僑教服務中心，相信大家也了解，我們在海外各地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肩負僑民服務、協助傳承傳統文化以及凝聚僑社對國家支持與認同的重要功能。這麼多年的經營，我們可以從它的建置緣起開始談起。

事實上，僑教中心是在民國 74 年依據行政院核定的海外僑教中心設置要點開始設置，當時建置的緣由主要是為僑社發展注入新的動能，希望能夠擴大海外的僑務能量。換言之，我們係以僑教中心做為核心據點，它有點類似台灣社區的活動中心。透過這樣的活動中心，我們把個別僑團的能量與活力加以匯聚；另外，也利用僑教中心的活動，讓我們下一代的接班人選或是僑社幹部在這裡進行活動訓練，所以幾十年來，它已成為僑社永續發展中不可或缺的硬體機制，不僅帶動及增強僑團彼此之間的互動連繫，更將僑務能量予以匯聚及開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在也漸漸發現，僑教中心除了可以兼做活動中心以外，對於主流社會的朋友來說，它也是一個很好的宣傳點，因此，我們現在有很多活動都是在爭取國際友人對台灣的認識與支持，並且利用僑教中心做為一個非常好的展示點。

第三點，面對中國大陸的強勢僑務作為，我們必須深耕友我力量，其實這幾年來，中國大陸對於我們的僑務工作的作法一再效法，所以他們在全球廣設閩僑中心及中國文化中心，今年 3 月，中共的僑辦更是進一步宣布將在全球華人超過 10 萬人以上地區扶持建立 60 個華助中心，這個中心的功能和我們非常相像。對於親我的僑胞，我們希望僑教中心能夠成為他們第二個家，所以面對大陸如此強勢作為，我們必須自我固守。

第四點，我們希望能夠整合僑務資源，推展華語及正統的中華文化。其實今天台灣和中國大陸最大的區別就是文字，所以我們在海外推展正體字，而他們則是推展簡化字；我們推展正統的中華文化，而他們則是推展經過文革之後有形無神的中華文化。因此，彼此之間具有相當大的差異，尤其我們的文化裡面經過台灣元素以及海洋元素的注入，和大陸之間的文化，已具有相當區別。值得一提的是，在推展華語及正統中華文化的過程中，僑教中心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第五點，扮演母國文化橋梁，培植僑社繼起人才。我們希望經由僑教中心結合僑胞參與節慶、文化活動，並藉由返台研習等方式，增進他們了解中華民國台灣各面向的發展，先建立文化認同，進而鼓勵參與僑社活動、擔任僑社幹部及志工，以培養僑社繼起之人才。

以設立現況來看，我們在全球各地總共設置 17 處僑教中心，其中 10 處為自購，6 處為租用，1 處與駐處合署辦公，現謹分述如下：

本會於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中 10 處為自購，6 處為租用，1 處與駐處合署辦公，分述如下：

（一）北美地區：設置 12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分布情形如下：

1. 美東地區：華府（自購）、紐約（自購）、波士頓（租用）、亞特蘭大（自購）。

2. 美中地區：芝加哥（自購）

3. 美西地區：洛杉磯（自購）、橙縣（租用）、金山灣區（自購）、西雅圖（租用）、金山（租用）。

4. 美南地區：休士頓（自購）。

5. 加拿大：多倫多（自購），另規劃辦理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計畫（租用）。

（二）歐非及中南美地區：

1. 已設置 1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巴西聖保羅（自購）。

2. 規劃辦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三）亞太地區：已設置 4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 亞洲：菲律賓馬尼拉（自購）及泰國曼谷（與駐處合署辦公）。

2. 大洋洲：澳大利亞雪梨（租用）、布里斯本（租用）。

接下來是有關僑教中心的功能，包括第一，支援僑團活動，凝聚海外僑心——因為有很多新興僑團，在海外並沒有財產和自己的會所，所以他們大部分是利用我們僑教中心的場所來辦理活動。

本會 17 處僑教中心 102 年中心場地舉辦活動合計約 1 萬 5,000 場次，服務僑胞約 76 萬人次，截至 103 年 11 月底，中心場地舉辦活動合計約 1 萬 4,000 場次，服務僑胞約 69 萬人次，舉辦之活動包含語文學習、舞蹈、國術技藝、法律諮詢、圖書閱讀等，並配合當地僑學界舉辦有關文化、教育、康樂、藝文、體育與各種學術性活動，對凝聚僑心頗具效益。

第二，宣達政府政策，溝通僑情——針對若干政府政策，我們會在僑教中心跟僑胞進行溝通及討論。

第三，掌握僑胞需求，有效提供貼心服務——不管是行動領務或是其他的急難救助，只要僑胞有需要的地方，我們都會提供貼心服務。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每個僑教中心布建僑區的緊急連絡機制，萬一僑區有任何狀況，僑教中心就是一個緊急連絡機制的中心點。

第四，運用僑教中心志工團，推動聯繫服務工作，同時也培育這些志工成為未來僑社幹部。

第五，協助新移民融入主流社會——提供僑胞生活的適應、情感的歸屬以及資訊的交流等等。

強化服務效能、爭取海外僑心是我們未來努力工作的重點方向，那麼我們要如何強化服務功能？第一，我們要把幾十年來一些舊的中心加以改善，目前我們已經完成洛杉磯、休士頓僑教中心的修繕；另外，我們希望明年能夠進行亞特蘭大及加拿大多倫多中心的整修。

第二，我們希望透過僑教中心做為軟實力的展示窗口及培養志工的搖籃。最近幾年來，我們引進「電音三太子」的民俗表演以及包括客家、原住民等等的民俗表演，這部分對於我們推動公眾外交或是推動當地國的雙邊文化交流，都具有非常重大的功能。

第三，建置數位學習中心，推廣正體字的中文之美。我剛才說過，正體字的推展，是我們未來的重點工作，我們在結合教育部的「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裡面，有一些分項計畫，包括推動「一流華語中心」、「一級輸出」及「一級駐點」等計畫，這些都是我們

僑教中心正在推動的工作；另外，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這部分是我們的強項，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僑教中心向主流社會做一個推展。

第四，以僑教中心為平台，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我們現在有很多國內的全球招商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安排了經濟部及各縣市在僑教中心辦理海外拓銷、招商、洽談及攬才等活動，所以有很多縣市長都曾經到各地僑教中心舉辦演講，向僑區說明其縣市招商優勢，僑教中心這個平台使用的功能因此得到充分發揮；另外，僑教中心亦可藉由本會「僑營台灣美食標章」平台，整合觀光及美食推動，吸引更多外國觀光客來台消費。

第五，擴大跨部會整合綜效，化僑力為國力。我們希望協同外交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國貿局等相關單位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例如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立合作關係，強化我對外華語文及僑教政策；整合外交部資源，並透過僑界人脈網絡，推動公眾外交；協同衛福部鼓勵僑胞返國補充基層醫療人力，也希望能夠鼓勵僑胞返國從事醫學美容、健康檢查等；此外，我們也結合原民會及客委會等部會之文化軟實力，安排訪演團巡迴演出。

總之，海外各地僑教中心自設立以來，對聯繫僑胞感情及拓展國民外交等，已發揮相當之效能。近年來再結合社會資源，納入志工活力，以加強社區服務，協助中心推展僑務工作，在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成效良好。未來本於「前瞻規劃」、「有效執行」、「誠懇溝通」的態度，也同時秉持「服務感動僑心」、「溝通凝聚共識」及「理念贏得認同」的原則推展各項僑務工作，誠心回饋海外僑胞對我國政府堅定的支持與認同。

以上是有關全球僑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的報告，接下來我要針對巴黎僑教中心目前的狀況作個報告。

剛才我已報告本會在僑教中心的布局，目前我們在海外有 17 個僑教中心，但是在歐洲，1 個都沒有，這是我們要在巴黎設置僑教中心的主要原因。今天日本、韓國在歐洲都設立有文化中心，有系統的推廣柔性國力，尤其是中國大陸，已於歐洲設立 5 個中國文化中心、149 所孔子學院、152 處孔子課堂及 3 個華助中心，大肆行銷符合其價值觀之思想文化；反觀我們的歐洲僑胞人數約 170 萬，臺僑有 3.5 萬人，與大洋洲臺僑人數（4.1 萬）相近，但大洋洲地區業於雪梨及布里斯本兩地設置僑教中心；此外，歐洲尚有早期東南亞淪為共產政權時所逃出之中南半島僑胞，渠等對中華民國臺灣有高度認同與支持，並於歐洲僑社及各國政商學界具有實質影響力（例如：法國越棉寮僑務委員黎輝先生前任法國碧斯市議員，任內促成多項我國與法國交流案例）；在歐洲設置僑教中心，將可吸納更多友我僑胞力量，為我在國際上發聲，達到以僑務推展公眾外交之目標。

我們擇定巴黎設置僑教中心原因包括：

第一，以巴黎作為推展臺灣文化及經貿之樞紐。

法國巴黎為歐洲地區最大的華人聚落，法國本土地區有華僑 48 萬人，為全歐之冠，其中臺僑約有 1 萬 1,000 人，與亞洲菲律賓、美國西雅圖、亞特蘭大等城市臺僑人數相當（按：前開各重要僑區本會均設有僑教中心，已發揮僑務聯繫服務功能），另法國僑團及僑校數量眾多，分別是 42 個和 17 個，再加上法國位於歐陸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捷，為全歐人民往來廊道

，各地僑胞及民眾前往巴黎參與大型活動極其便利，故於法國巴黎設置僑教中心，較之於歐陸其他國家設點，更能極大化僑務服務能量，並作為歐洲地區臺灣文化及經貿推展樞紐，提升國家國際能見度，達到雙贏之效益。

第二、中國大陸強化法國據點衝擊僑情。中國大陸官方於 91 年仿照我僑教中心模式，在巴黎成立了「中國文化中心」，傾銷符合其價值觀之文化，親中國大陸僑團亦多有會所，以親中共最大僑團法國華僑華人會為例，其自有會所佔地約 1,500 平方公尺，每年配合中共辦理各類「十一國慶」等活動，本年 9 月更與中共國僑辦合作設置華助中心，另中國大陸亦與法國政府各級主流學校合作，設立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藉人數絕對優勢對法國華語政策施加影響力，在此態勢下，勢將流失我方僑務優勢，僑教工作並將面臨嚴峻挑戰。

其實我們在巴黎以前是有僑教中心的，本會於民國 77 年曾在巴黎設置僑教中心，以當時中心使用面積 896 平方公尺（本部及分部合計），93 年 8 月至 94 年 7 月辦理活動 1,707 場、服務 79,690 人次，使用率已有相當規模，但因中心建物位於地下室，安檢標準較地上建物嚴格，88 年間曾耗資修繕安全設施，但仍未通過安檢，由於當時中心場地僅為租用，原地裝修不符成本效益，且我臺僑僑團活動模式趨於多元，前中心受限於租賃關係，無法彈性裝修內部空間，復以租賃場址老舊，修繕不符成本效益，限縮服務功能，經通盤考量租賃場地之不確定性（房東收回、房租調漲）所造成行政管理困難，及累計 16.3 年租金已足購買所租房舍，爰於 96 年 4 月停止租約並關閉中心。但自該中心關閉後造成下列負面影響：

一、友我臺僑社團缺乏活動場所，嚴重影響正常運作。自中心關閉以來，我僑務人員與駐法國代表處合署辦公，惟因法國友我僑團多無自有會所，駐處空間亦不敷僑界運用，致使友我新興僑團如福爾摩莎合唱團、臺灣各大專校友會等會務幾近停擺，法國臺灣人會則減少活動次數，法國中文學校聯合會中文班更因無場地而停止運作，大大影響我方僑社凝聚力。

二、喪失我方推展僑教及華語文教育之平臺。近來中國大陸與法國政府各級主流學校合作，設立 16 所孔子學院及 3 所孔子課堂，嚴重影響我方華語文僑教推展，親「中」僑團凡有會所者，均附設中文班，反觀我方在巴黎僑教中心關閉後，目前主要依賴現存 17 所中文學校推廣正體華語文，影響力大打折扣，且隨著中心的關閉，也喪失我方原能透過僑教中心推展僑教及華語文教育之平臺。

三、欠缺制衡「中國文化中心」之場域。中國大陸於 91 年在巴黎成立「中國文化中心」，該中心以仿照我僑教中心模式，提供各類聯誼活動、文化課程等，中心場地約 4,000 平方公尺；據查中國大陸積極在全球各地廣設「中國文化中心」，全球已有 14 座，中國大陸更計畫於 2020 年完成全球 50 個國家之設置計畫，反觀我「巴黎華僑文教中心」自 96 年 4 月因租賃空間受限無法彈性運用而關閉迄今，失去制衡中國大陸「中國文化中心」之功能。

有關中心設置的區位選擇，其實今年 5 月我前往巴黎時特別到那邊選擇了區位，我們主要是要選擇一個合宜的區段，包括治安問題、交通便利性以及華人聚集地都是我們的考量範圍，我們必須選擇對我們比較有利的地方，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將以第 1 到第 9 區、第 12 到第 17 區或是緊鄰巴黎市的 92 省部分城市為主要考量。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依照我們過去的經驗，巴黎的一些建築物，對於消防安全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對於未來建築物安全方面也非常重視。

第三部分，未來的服務對象除了僑胞以外，我們希望在公眾外交上扮演一定的角色。另外，在整個選擇的過程中，為了與僑界溝通以及廣納僑界意見，我們已經組織一個小組、委員會，讓他們能夠參與整個僑務中心的選擇。

關於中心未來營運規劃與配套，委員多次質詢都有提及這部分。首先，它的設置規模有多大？現在預計設置規模 600 至 1,400 平方公尺，因為是到當地找建築物，很難設定剛好是 1,000 或 900 平方公尺，所以我們預計是 600 至 1,400 平方公尺。空間預計規劃配置包括大禮堂、圖書室、教室以及一些展示的空間。以 93 年巴黎僑教中心的使用率來看，全年僑胞服務已達七萬九千多人，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全年僑胞服務可達 9 萬人次，有委員問及這是否有誇大之嫌？事實上，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期許我們的同仁能讓服務人數更多，尤其未來我們要做公眾外交，所以希望主流社會能有更多人來參觀、使用，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好的點。

有關預估營運成本與效益，本會目前於巴黎派駐有 1 位僑務人員，巴黎僑教中心設置後，預計增聘 2 位臨時人員，原來巴黎僑教中心的狀況也是這樣，所需經費都是從我們僑教中心的經費裡面來使用，每月將近七千歐元，以每月可服務人次 7,500 人次計算，平均服務每人次政府需支付營運成本僅有 0.9 歐元，可發揮最大僑務功效。

關於中心設置流程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除了事前的準備作業，包括招標文件的翻譯等，已支付新臺幣一萬五千餘元之外，其他所有經費都被凍結，雖然原來是凍結五分之一，但它是整筆的購置經費，在凍結五分之一之後，我們就沒辦法進行招標作業，不過，招標的準備工作現在已經完成了。

未來我們希望這個中心可以發揮與各部會資源整合功能。第一，我們希望跟外交部合作，共享場地資源，提供行動領務及公眾外交場域，輔助政務推動；第二，我們希望與文化部合作，提供國內小型團體訪演及當地藝文人士展覽場地。其實有許多華裔青年或是台灣青年藝術家在巴黎，若我們有一個展覽場地，對這些新一代藝術家來說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活動場所；第三，我們希望與教育部合作，結合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年）」，協力推動華語文教育。就是把僑教中心當作一個據點來進行正體字的推廣。

此外，關於未來預期效益方面：第一，我們希望發揮加值型多元僑務服務能量；第二，辦理僑社大型活動，匯聚歐洲僑界力量；三、有效培植僑社志工，促進僑團世代傳承；第四，加強連結國際友我力量；第五，行銷臺灣優質文教，展示藝文櫥窗；第六，我們希望讓僑教中心做為一個正統中華語文之示範教室；第七，我們也希望僑教中心能成為國人赴歐遊急難庇護所；第八，我們希望能夠整合政府資源，發揮加乘綜效。

未來巴黎僑教中心空間規劃將保持彈性，廣納駐法國代表處行動領務功能，便利僑民申辦領務服務，多元大禮堂則可提供巴黎臺灣文化中心作為邀訪文化團體表演場域，促進文化交流，且運用中心實體據點，讓教育部「一線駐點計畫」及「一級輸送機構」落實，另中心將設置文物展示空間，定期展示臺灣文物，讓政府資源可發揮加乘綜效。

另外，有委員提及為什麼我們不跟巴黎文化中心和駐法代表處結合、併在一起？我們有跟外交部、文化部仔細討論過，目前外交部駐法代表處並無購置計畫，文化部在巴黎也沒有設置實體的計畫，換句話說，若這個計畫不推動的話，我們在巴黎的文化展演場所其實是空的。最後，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推動這樣的計畫，方才我有提及，歐盟於全球政治經濟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巴黎正好是歐陸的中心，我們希望在這個地方設置一個僑教中心並充分運用，作為我們在歐洲最重要的據點，巴黎僑教中心之設置，不只是為了法國的僑胞，也是中華民國在歐洲非常重要的櫥窗、據點，其實不僅是僑務，我們可以跟其他各部會結合，一起來推動、行銷台灣、行銷中華民國的正統，行銷我們非常優質的文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能夠全力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巴黎僑教中心，整個巴黎大概有 1 萬名台胞，1 萬名台胞有分布到法國那麼大的國境，你真的確認花了那麼多錢之後，這個巴黎僑教中心未來不會變成蚊子館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巴黎僑教中心曾經運作過，從 77 年至 96 年運作了將近 20 年，我們也考慮到以前運作的經驗，像 93 年的場次、使用人數確實有那麼多。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我真的非常擔心，未來它的使用率應該不高，我也很擔心這樣會浪費公帑，錢沒有用在刀口上，其實我知道凍結五分之一的預算今天應該會解凍，但我還是要勉勵委員長，不要讓它變成蚊子館。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責任。

蔡委員煌瑯：這部分花了那麼多錢，現在國家的財政那麼困難，一個僑教中心的運作，每年還要編列很多維護、執行費用，所以如果使用不佳或使用率不高，老實說，這樣的僑教中心可能會淪為蚊子館，我先跟委員長做個警告。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蔡委員煌瑯：未來我們也會去那裡視察，看看它的使用率能否符合僑胞的需要。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蔡委員煌瑯：另外，僑務委員最近陸續開始調整，九合一選舉之後，相信委員長已經看到選舉的結果，而這樣的選舉結果，對照昨天國民黨立委蔡正元所說的，很多政策上的不當造成這次九合一大選敗選，所以我希望僑委會在進行僑務委員遴選時，能夠務實並考慮當地、僑居地的生態，同時也要多元，亦即政黨比例原則，就僑居地來說，也不會有旅外僑胞對僑委會有抱怨。當地生態的平衡可以促進僑胞之間的和諧，多元意見也可以反映僑胞對於國內的建言，所以本席希望委員長能從善如流，從選舉結果可看出，多數民眾希望政黨合作、政黨和諧。

陳委員長士魁：我一定會仔細思考委員的指示，其實僑務委員的遴選通常是駐外館處先推薦，若有

外面推薦，我們也會送給駐外館處來評估。

蔡委員煌瑯：相信委員長應該知道，各代表處對當地的生態都非常了解，希望他們提出來的名單能符合當地多元的聲音。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一直提醒各駐外館處，希望他們能有布局的觀念。

蔡委員煌瑯：過去吳英毅在任時是一面倒，沒有考慮當地的生態平衡，也沒有考慮當地僑胞多元不同的聲音，吳英毅在這部分做得不好，所以我希望委員長能從善如流，我們會檢視這次僑務委員改選名單，希望委員長能重視我剛才所提出的建議。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

蔡委員煌瑯：此外，多明尼加僑務秘書區美珍遇害至今已經兩年多，現在有很多台僑向我反映，多明尼加的刑事局好像漸漸忽略這個案子的偵辦，我們應該要給他們壓力啊！不管是外交部或僑委會，應該給多明尼加的警務單位壓力，要求他們及早破案。事實上，事發當時也掌握了特定幾位嫌疑犯，為什麼到現在這個案子不了了之？

陳委員長士魁：駐多明尼加僑務秘書區美珍是我的老部屬，我在當處長時，她是我的辦事員。

蔡委員煌瑯：那你更應該關心這個案子啊！

陳委員長士魁：我跟她之間有非常深的感情，在我一就任委員長時，我第一次……

蔡委員煌瑯：現在的情況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當時我要求我們的人事室，每個禮拜都請駐多明尼加僑務秘書報進度，駐多明尼加的秘書也是每個禮拜 call 他們的主辦檢察官和刑事局人員，每個禮拜都去要求他們究竟目前有沒有新的進度？坦白說，從多明尼加回給我們的消息好像一直是膠著狀態，我也跟外交部林部長說，僑委會的人在外面犧牲了，我們希望儘快……

蔡委員煌瑯：這個案子不破，對我們駐外人員士氣打擊非常大，所以你應該責成當地僑委會人員或是外交部多盯住這個案子，究竟是隨機殺人、強盜殺人還是結怨被殺？必須釐清原因並將兇手繩之以法，以告慰區秘書在天之靈。

陳委員長士魁：這件事情我從來沒有放鬆過。

蔡委員煌瑯：但是我接到僑胞的反映，現在這個案子不明不白，外交部也毫不重視追查這個案子，沒有給多明尼加壓力。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每個禮拜都還在盯。

蔡委員煌瑯：希望你能給他們壓力。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自己人，我們一定會……

蔡委員煌瑯：此外，僑委會最近在推僑生倍增計畫，我們是贊成的，可是僑委會把僑生交給學校後好像就不聞不問，也沒有追蹤、列管，究竟這些僑生在台灣生活得如何？書讀得如何？有沒有生活上適應的問題？有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僑委會都不聞不問、沒有責任耶！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一個科專門負責跟各校僑外生的輔導室聯絡。

蔡委員煌瑯：僑委會有掌握被學校退學的僑生嗎？

陳委員長士魁：學校要馬上通報我們，委員指的可能是淡水的香港僑生，關於這個案子，學校是有

.....

蔡委員煌瑯：麥家祺被退學多久？他已經被退學一年多了。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案子學校有缺失，因為學校並沒有通報我們，如果學校有通報我們，我們會介入處理，最後我們才發現這個案子學校居然沒有通報我們，也沒有通報陸委會，因為這是一個香港僑生……

蔡委員煌瑯：如果僑委會及早掌握這位香港僑生麥家祺被退學的情況，然後追蹤、列管或輔導，他會發生涉及殺人的事件嗎？所以這是僑委會職務上的疏失、怠職。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這個案子學校沒有通報，我們不知道他被退學了，這個案子真的是學校的責任，當他被退學時，學校應該馬上告訴我們，但是它沒有告訴我們，所以產生這樣的狀況。

蔡委員煌瑯：當你們在鼓勵僑生倍增時，如果不做好相關控管、輔導、追蹤等配套措施，類似麥家祺這種事件可能會層出不窮。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注意。

蔡委員煌瑯：現在失聯的僑生到底有多少？你們要有數據嘛！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要看僑生輔導室那邊的資料。

蔡委員煌瑯：難道要我告訴你嗎？你都沒有掌握嘛！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每個學校輟學的僑生有限定出境時間，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會掌握住。

蔡委員煌瑯：現在有多少人失聯？

陳委員長士魁：我要跟他們要詳細數字。

蔡委員煌瑯：絕對是兩位數以上，你信不信？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有可能的。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要趕快掌握，不要再發生類似麥家祺這種殺人事件啊！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詳細數字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煌瑯：麥家祺被退學已經超過一年半了，結果我們完全沒有掌握，才會發生他因為 5 萬元房租付不出來而去殺房東的事情，所以僑委會有道義上的責任。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我們一定要好好輔導。

蔡委員煌瑯：另外，現在衛福部在延攬海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台灣現在不只護士缺而已，連醫生也缺很多，其實在外國找不到工作的專科醫生也很多，根據加拿大卑斯省有關醫生失業的統計，華裔高達 5% 以上，外國許多專科醫生或台灣籍醫生找不到工作，如果要延攬他們回台工作，台灣的醫師執照當然是一個重點，僑委會應該可以幫忙到各地探視當地的情況，然後把這些專科醫生提供給衛福部，讓衛福部招聘他們回台服務。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有積極在做，問題是現在台灣醫界、各醫學會認為海外回來的醫生都要重新考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

蔡委員煌瑯：這部分由衛福部去做專業考量。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跟衛福部談過，衛福部認為各醫學會都反對，所以他們也沒辦法，這些醫生回台還要再考一次試。

蔡委員煌瑯：這是專業的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就由衛福部去考慮，但是至少把這些海外僑民醫生延攬回國內，這個僑委會應該可以做。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我們來做。

蔡委員煌瑯：結果衛福部實施到現在只來了 3 位，而且都是六十幾歲，他們都曾經在台灣拿到醫師執照。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 3 位就是回來再考試，所以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

蔡委員煌瑯：他們幾乎要回來台灣退休、養老了，總之，僑委會可以把世界各地有台灣籍的專科醫生名單送給衛福部，請衛福部把他們延聘回來，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從您的報告看來，僑教中心對整個僑務工作的推動是非常重要的，以目前歐洲的僑民比例來看，法國那裡也有相當的密度，所以有其必要。之前是凍結五分之一的預算，若解凍之後，從報告上得知，現在我們是否還沒有一個確定的位置、對象？還是已經有一個大方向了？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大方向，也去看過一些建築物，但因為要公開招標，所以我們也不敢說就是指定哪個位置，有幾個可能性的位置，我們會鼓勵他們來投標。

楊委員應雄：大致上已經有幾個大方向、目標？

陳委員長士魁：有方向、區位了。

楊委員應雄：如果預算解凍後還要再重新開始尋找等相關程序，那我就會擔心你們能否執行這個預算了，不過，聽起來招標程序已經準備好了。

陳委員長士魁：都準備好了。

楊委員應雄：只是公告，然後請……

陳委員長士魁：對！公告程序有幾天的時間，所以，這部分還需要一些時間讓公開招標的流程可以正式走完。

楊委員應雄：剛剛蔡委員也很關心，巴黎僑教中心到底能不能達到你們報告上所說的實際效益，就這區塊部分，委員長是不是可以再作說明，讓我們更了解這個中心的重要性及和各部會間的連結性？請問，你們和其他部會事先有沒有先溝通過？還是你們是假設會如此，屆時設置後，再跟教育部、外交部重新規劃？

陳委員長士魁：這部分我們和法國代表處有很深入的探討，今年 5 月我到法國代表處也和呂大使當面討論過，未來的僑務中心不僅僅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僑務中心態樣，我們希望能擴充更多功能，包括跟其他各部會合作部分，以及我剛剛提到的，這個中心可以讓在那邊學藝術、繪畫的留學生有一個展演、展覽的場所，這部分是以往我們其他僑務中心沒有做過的事。另外，對於國內各部會，尤其是在服務特殊族群方面，譬如客委會、原民會，他們要到海外表演，這其實也提供了一個很好的點，這些我們都跟他們討論過了。

楊委員應雄：現在硬體部分由你們提供，但事實上僑委會預算本來就不多，如果要結合各部會，是不是在僑教中心部分，各部會可以就他們自己的部分做一些預算上的資助，讓你們僑教中心可以真正發揮綜合性效益？就像委員長剛剛提到的，可能客委會需要在當地進行文化展示，教育部需要華語文方面的推廣，我認為你應該要求各部會，若有業務連結到這部分時，硬體由你們提供，但每年在經費的調整上，可以讓僑教中心有更豐富、更充裕的經費，我想這樣效果應該會更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會在計畫上請各部會和我們分攤。

楊委員應雄：另外，我從報告中看到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我們跟中國大陸的競爭。中國大陸現在在世界各地對大陸文化的推展、簡體文字的推廣，可說是不遺餘力，特別是在經費及人力上，是遠遠大過我們，請教委員長，在這個區塊上，我們要怎樣從資源的不對稱上，從差異性的展現來和他們競爭？雖然我們也有華語文教育產業的輸出，但在這種相對弱勢情況下，你們準備怎麼做？又到底能不能有所發揮？

陳委員長士魁：我一再強調，我們現在和中國大陸的競爭，是著重在服務的競爭，而不是零和的鬥爭，因為我們知道要比人、比錢，根本不必比，但是比服務態度、服務品質，我們是相當有把握的。我們就舉華語文教育推廣來講，大陸教師培訓和我們的教師培訓，可說是天差地別，我們的教師培訓非常活潑，而且真正有效果，他們的則屬於比較教條式的，同樣的老師參加完兩邊的培訓，就可以明顯發現其中差異，所以，我們在品質上、在服務態度上，都相當有把握，這部分，相信一定可以贏得真正有需要的內行人的信任，也就是他們的需求是可以滿足的。

楊委員應雄：誠如委員長講的，在軟實力上我們是比他們強，也就是在整個結構上，我們培訓的水平、程度，都比中國大陸現在用錢砸得來得強，但事實上，還是要看未來開展的真正實力，也就是我們的推廣，必須讓接觸過的人了解台灣現在的狀況，特別是僑民部分，讓他們可以更認同台灣，還有就是對當地主流社會的影響。剛剛委員長提到在這個區塊的訓練上，我們比他們強，但是在現實的展現上，你們有沒有發現透過這樣的培訓，我們在和他們的競爭上，有產生什麼樣的具體成效？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文化的闡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當然，文化闡釋包括我們所呈現的態樣。在國外的友人，或許習慣的是中華傳統舊式的那一套，但對於中華文化在台灣所呈現的新態樣，並不是那麼了解，透過很多活動，我們可以讓外國友人真正深入了解台灣的美好，讓他們有意願到台灣來。同樣的，在學習文化這一塊，也可以讓他們了解正統中華文化及正體字的優美和優勢，從這樣一個觀點來看，我覺得我們的努力一定會有成果。

楊委員應雄：僑委會這次打算在巴黎設僑教中心，事實上大家也了解歐盟在目前國際上角色扮演的重要性，委員長剛剛提到僑教中心在這部分也會有一定的發揮，對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更清楚說明，針對這個僑教中心的運用，你們有什麼樣的想法？也就是如何利用這個僑教中心，結合歐盟的力量，讓我們國家，特別是跟歐盟國家的連繫上，或是外交關係上，可以有所助益？

陳委員長士魁：跟委員報告，其實歐盟部門分散很廣，它的司法部門、行政部門、文化部門、經貿部門是散在各個國家，但就文化這一塊，畢竟法國是中心、巴黎是中心，所以未來我們應該是

把重心放在文化教育這部分，來跟歐盟進行對接。要做文化教育方面的對接，很重要的點是必須要實體呈現文化是什麼，而實體呈現部分，就必須運用僑教中心，否則你跟人家講什麼是電音三太子、什麼是台灣之美，人家可能無法領受，因為很難用言語形容，所以一定要拿出實體東西，我們提供這樣一個場域，讓歐盟人民了解台灣文化。其實僑教中心是有很重要的需求性，我們對未來和歐盟間的互動，是有一個相當的責任。

楊委員應雄：我想大部分委員對於僑委會這樣一個藍圖，應該是有所期待，但是又擔心這樣的設置，效能上不能真正有所發揮，倒是在整合其他部會的工作上，希望委員長或是僑委會能夠多做努力，讓這個中心設置之後，可以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應。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應雄）：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委員長提到要在巴黎設僑教中心，是基於歐盟考量，但是歐盟的中心不是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嗎？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政治中心，像司法中心就在荷蘭，還有其他很多部門是散見……

李委員桐豪：好，歐盟國家中，我國僑民分布最多的是哪一個國家？

陳委員長士魁：是法國。

李委員桐豪：有多少僑民？

陳委員長士魁：台僑大概一萬多人，其他僑胞約四十幾萬人。

李委員桐豪：德國、英國呢？

陳委員長士魁：在英國大概有 44 萬人，但台僑大約只有 6,000 人。在德國大概有 10 萬人，台僑人數約 5,000 人。在法國有 48 萬人，台僑人數約 11,000 人。

李委員桐豪：法國分布狀況是以巴黎為主嗎？英國是以倫敦為主嗎？

陳委員長士魁：法國是以巴黎為主，英國也類似。

李委員桐豪：飛行班次以哪個地方最密集？貿易關係以哪個地方最密切？

陳委員長士魁：歐陸很多地方是用……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設計位置時要考慮該國和我國的經貿關係、交通關係及僑胞分布狀況，到底哪裡比較合適，需要斟酌。只有一個資源要放在哪裡比較好，必須考慮，本席覺得你們在評估上可以再細緻一點。

關於華僑文教中心，報告中提到共有 17 處，其中金山灣有一個，金山也有一個，這兩個是同一個嗎？

陳委員長士魁：這兩個不同，金山的是在中國城，也就是金山市區裡面，金山灣區的是在靠近南灣的地方。

李委員桐豪：金山和金山灣為什麼要設兩個不同的僑教中心？

陳委員長士魁：因為服務的屬性不太一樣，市區的僑教中心以傳統僑社和居住在城裡的僑胞為主。

在南灣的僑教中心部分，絕大部分是台灣的新僑，包括矽谷的產業人士。

李委員桐豪：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舉辦了 1,063 場次的活動，每次活動平均有 73 人參加，金山僑教中心則舉辦了 279 場，每場平均人數只有 26 人。面對這麼大的差距，你是不是要考量整合？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有段時間曾經嘗試整合，但是因為兩者屬性不一樣，而且在中國城辦活動除了升旗典禮等等之外，不可能辦得太大。此外兩者在地理上也有差距，從金山灣區到金山僑教中心差不多是從台北開車到新竹。

李委員桐豪：如果按照你這種想法，似乎應該隔一定的距離就設一個僑教中心。那麼有人住在 Kansas，他應該到 Houston 還是北邊的 Chicago？如果是住在 Miami 怎麼辦？你們在 Miami 有設嗎？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 Miami 沒有設僑教中心。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你用這種邏輯是有疑慮的。菲華僑教中心是我們自己買的地，面積約四千六百多平方英尺，它辦了 304 場次，每一場平均有 12 人參加。你們在全世界辦了一萬三千多場，平均每場次 50 人，請問菲律賓有多少華僑？

陳委員長士魁：菲華僑教中心比較老舊，位在城區，旁邊剛好是菲華文經總會。菲華文經總會是整棟大樓，所以華僑使用菲華文經總會的頻率比僑教中心還高。

李委員桐豪：那你們就要評估啦！

陳委員長士魁：最近我才剛去看過，正在評估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泰華僑教中心是合署辦公，它自己有沒有空間？

陳委員長士魁：有一些，但是不夠。

李委員桐豪：泰國有多少華僑？

陳委員長士魁：滿多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泰華僑教中心辦了 173 場次活動，每場平均只有 3 人。

陳委員長士魁：這牽涉到場地的問題，泰國……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限的資源到底要如何配置？泰國的華僑比歐洲的華僑多還是少？

陳委員長士魁：多。

李委員桐豪：越南有多少台商和華僑？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超過 4 萬以上。

李委員桐豪：越南重不重要？

陳委員長士魁：很重要。

李委員桐豪：越南是未來台商聚集投資的重要地方，請問我們有越南僑教中心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要設立僑教中心須取得當地政府的同意，所以在馬來西亞、新加坡都不可能成立僑教中心，泰國的僑教中心其實是一個輸送資源的中心……

李委員桐豪：越南、新加坡，我們才剛剛去過。

陳委員長士魁：新加坡都不太可能。

李委員桐豪：當初外交部本來有機會在新加坡拿回國父的晚晴園，結果沒有拿，後來被別人拿走了

。人家要給我們，是我們自己不要，當然那是民進黨執政的時代。這些僑教中心的表現不如我的預期，我預期它們應該表現得很強勢，但是並沒有。倒是 Orange County 的僑教中心平均每場次有 157 人，Los Angeles 有 95 人，表現還不錯。紐約僑教每場有 25 人，波士頓一場次只有 15 人，你評估之後，這些都應該關掉。你要有一個 strategy，把資源作調整。首先是國家政策方向，你在報告中提到東南亞有 3,300 萬僑民，你們提供了多少服務？美國有多少僑民，你做了什麼服務？這中間要平衡啊！你們應該向東南亞前進，因為如果華語文教育要和僑教中心配合在一起，你們就更應該往人力資源最豐富的東南亞走，而不是往美國走。

陳委員長士魁：是。

李委員桐豪：美國交給外交部去處理就好了。

陳委員長士魁：只要是在當地國設置上沒有太多困難，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照委員的意思去做。我們在東南亞碰到最大的問題都是政治情勢，該國不見得了解我們做僑務……

李委員桐豪：我可以理解。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不喜歡我們做僑務。

李委員桐豪：我理解，但是早期我們一味向美國傾斜，17 個僑教中心裡面，美國占了 12 個，這個比例不對嘛！美國人會到僑教中心學華文嗎？不會的。美國各地都有我們的僑民，僑民會舉辦中文學習班，利用假期和周末學習，他們會利用僑教中心來學嗎？我在美國待了十幾年，對此非常清楚，根本沒有啦！我們這群老中是由家長自己來教，你們卻搞了 12 個僑教中心。

陳委員長士魁：美國在台協會和外交部簽訂了……

李委員桐豪：相對地，你們在東南亞只有 2 個僑教中心，而且表現奇差無比。本席建議僑教中心的重點應該放在僑民最多的地方，因為你們是要服務僑民，不是服務政治，本席期待你們能有所改善。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把僑教中心分成 A 級、B 級、C 級？你們有些僑教中心是自己買的，面積達好幾萬平方英尺，其餘大部分是租的，只有幾千平方英尺，所以你們應該區分級別。本席更想了解的是，每個僑教中心的 layout 是什麼？裡面的內容是什麼？圖書設備如何？有沒有網路電腦等相關設備？你們應該分級分類之後，給予適當的配置，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這部分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長，目前海外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化服務中心，其中有幾處是自購的？有幾處是承租的？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己擁有的點中，有 10 個是自己購置的，有 6 個是租用的，有 1 個是和駐處合署辦公的，總共 17 個。

陳委員歐珀：未來巴黎僑教中心是自購的還是租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自購的。

陳委員歐珀：大概多大？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設定它大概是 600 到 1,400 平方公尺之內。

陳委員歐珀：還沒有買？

陳委員長士魁：還沒有買到，因為現在預算凍結了，所以今天要让預算解凍，我們才能買。

陳委員歐珀：是要用買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我也建議用自購的方式。我看各界對於設置巴黎僑教中心也有一些想法和看法，為什麼要設置巴黎僑教中心？它的功能及未來定位有幾項？都要先談清楚。

委員長，巴黎僑教中心的設置是僑民提出來的，還是政府評估後認為應該去巴黎設置的？是什麼原因？

陳委員長士魁：巴黎的僑界一直有呼籲，我們原本在民國 77 年就已經設置了，後來到民國 96 年才關掉，關掉以後僑民覺得很不方便，一再反映，立法院在 3 年前預算總決議裡也要求我們再設置巴黎僑教中心，我們從去年編預算時才開始編先期計畫的預算，今年正式編入預算，不只是巴黎僑界呼籲，包括立法院總決議都有提出要求。

陳委員歐珀：目前歐洲沒有任何僑教中心，我不反對設置，但是國家的資源有限，我認為僑委會對於巴黎僑教中心對於其未來功能取向及未來的營運如何創造出最有效益的績效，應該要有清楚的定位，不要花大錢蓋出功能不彰的館舍，變成蚊子館。

花了這些錢，未來有沒有具體的計畫，大概多久會完成？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要看購置的時程，而購置必須先經過公開招標，從邀標到決標，要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真的買到以後，我們只需要很短的整修時間，如果順利，預計明年就可以完成，因為我們等於是買現成的。

陳委員歐珀：請委員長針對我剛剛所提到的，將未來的功能、定位做出具體的計畫，並加以執行。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年終，而去年 8 月委員長就任時提到一些想法和概念，我也很贊同，你也曾經表示僑務工作不要變成你死我活的鬥爭，僑務委員會應該提供更好的服務，爭取僑民的向心力，僑民之間也不該分黨派，只要愛臺灣，認同中華民國，大家都可以做朋友，你這番話我也很贊同。一年多來，僑委會在你的領導之下，你認為僑委會的整體表現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這一年來，我到每個僑區都跟僑民說，我們僑界不要分藍綠，不要分彼此，因為從臺灣或中華民國出來的僑胞人數已經不多，中國大陸從改革開放以來出來的僑胞超過一千多萬人，在每個僑區人數上占有絕大的優勢，壓過我們，假如我們自己本身再分彼此、再內耗，要跟他們在服務或文化權勢方面競爭，對我們來說相當不值得。所以我覺得從去年開始到目前為止，僑社之間的公開衝突很少，只有少部分大家看得到，其他部分則維持穩定平和的狀態。我們也希望做一些突破，我們運用 228 基金會的優勢，希望能跟海外 228 事件受害者遺族取得聯繫，這一年多來我們參加 228 相關活動，有跟遺族取得聯繫，也有一些進展，對於台商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加強對台商的，這一年來我們幾乎都在做有關台商的業務，今晚我馬上要到北美參加北美台商會的理監事會會議，我們希望從各種服務的層面真正地、扎實地把服務做好。

陳委員歐珀：委員長，我剛才提到我很認同大家致力於藍綠和諧，讓國家向前走，今年 11 月 29 日的選舉結果揭曉，我不認為是民進黨贏或國民黨大輸，其實這都是政黨輪替，都是常態，但是有一個重大的啟示，就是柯 P 在臺北市這個最多元的城市裡，竟然用最簡單的超越藍綠對立的訴求贏得這場選舉，不但在初選時贏民進黨，在 11 月 29 日又贏國民黨，我想這是人民的聲音。對照過去，很多政治人物有些提議或具體行動，踩到藍綠和解的紅線都粉身碎骨，包括你的工作，也會被不同立場的人檢驗，但是我希望從 11 月 29 日之後我們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只要是對的部分，我們來執行。講到這裡，我想到僑教中心的使用不應該分藍綠，只要國家的立場是一致的、不衝突的，我們都應該用比較寬容的態度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在今年 8 月份，學者黃國昌借用華府的僑教中心遭拒，當時我也為此事質詢你，事情過了就算了，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再強調，只要國家立場不衝突，相關活動只要依法申請借用場地，大家就不要有藍綠之別。委員長也承諾檢討相關辦法，現在有檢討出來嗎？

陳委員長士魁：17 個駐外館處我們都去文請他們提供修正意見，現在修正意見都回來了，我們做了初步整合，整合後的意見我們現在要送去給外交部，讓外交做最後的意見，因為我們僑教中心跟當地政府都有簽訂使用和定位相關協定，要跟當地政府協商，所以我們把借用辦法送給外交部做最後確認，我曾經承諾過，等借用辦法回來，我們一定會在下次會期之前把這件事做好。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事情就不要再發生了。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也提到華僑會館，目前營運收入有增加，有些改善，但是僑胞對於華僑會館目前的設施或地點有其他的想法，我想你也知道。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來自宜蘭，宜蘭是我的選區，世界台商總會到宜蘭時談到一件事，我樂觀其成，宜蘭員山鄉有一個地方，那個地方有個廢棄的靶場，國防部已經不用了，面積大概是 7 公頃之多，地點靠山，風景非常秀麗，我個人建議將這個地方做為華僑會館的新會址。一方面土地是國家的，用不了多少經費；另一方面華僑回來也會有比較好、可以凝聚向心力的地方居住，不要讓華僑每次回國沒有固定地方可去，居住品質也不好。本席在此正式要求委員長深入評估本案，因為他們也已正式提出，不論名稱叫做華僑會館、華僑中心或華僑總會館，總之希望能夠針對宜蘭這個靠山且非常優質的地點進行深入評估，由政府部門具體推動此事，我相信會比較容易。剛好我是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而那個地方又是我的故鄉，所以我希望能夠儘量促成此事，看看能不能在你任內完成這個很重要的創舉？

陳委員長士魁：關於這部分有 2 個不同看法，有人提到員山鄉，也有人提到礁溪的聯勤被服廠，希望能夠開發那塊地方，所以我們需要……

陳委員歐珀：聯勤被服廠的土地太貴了，買不起。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需要評估。

陳委員歐珀：而且還要遷廠，還有設備的問題，所以他們不贊成，而且地方民意的反對聲音會很大。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歐珀：請你評估，謝謝。

陳委員長士魁：好。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委員長，如果預算下來的話，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案子有沒有可能在 104 年完成？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完成的可能性很大，因為我們是買現成的建築物，只要內部整修一下就可以使用，目前我們的方向是這樣。

林委員郁方：那裡距離巴黎市中心遠不遠？

陳委員長士魁：不能說完全在市中心，現在我們鎖定的幾個地方都是在華人比較聚居的區域、治安比較好的區域，而且目前我去看了幾個點，都是地鐵可以到達的地方。

林委員郁方：那也好，因為市中心的代價比較高。

陳委員長士魁：對，太貴了。

林委員郁方：我支持在巴黎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針對剛才李桐豪委員所講，有一些我是贊同的，我們在東南亞，包括泰國、菲律賓所設的僑教服務中心效果都不是那麼好，但我認為巴黎是真正歐洲的文化中心，像英國畢竟是一個島國，並不位處於歐洲大陸，雖然可以透過海底地下隧道走鐵路也很方便，可是大家都知道巴黎才是真正歐洲的文化中心，我認為設在那裡，就戰略上來講是正確的，因為那裡是一個戰略要點。一旦在巴黎設了之後，至少附近幾個小國家就不用再設，像荷蘭，雖然荷蘭也有很多漢學家，還有比利時、盧森堡等等這些週遭國家都可以使用巴黎僑教服務中心，因為巴黎位置在歐洲土地上算是滿中心的；所以，我是贊成在那裡設立的。可是要設就要好好做，不論硬體或軟體都要建立起來，不是只供人舉辦聚餐或小型會議，除了在那裡提供華僑文教服務之外，還要有一些特色，好讓華僑、台僑以外的人可以過去看一些資料。我知道文化部在那裡有自己的點……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

林委員郁方：他們沒有自己的點？

陳委員長士魁：對，他們雖然有編制，但沒有設。

林委員郁方：未來文化部會不會參與？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希望提供文化部這樣的功能。

林委員郁方：我是覺得如果空間夠大，可以有一部分空間讓文化部在那裡設置一些東西，好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不只是服務華僑而已，而是裡面可以有一些特色及漢學資料等等，也讓那些漢學家以及對中國及台灣有興趣的外國學者進來利用，其實名稱不是那麼重要。就像保護美國總統的那些人，最原先的任務是抓走私菸酒，但現在是保護美國總統安全，所以，只要華僑文教中心空間夠大，就挪一部分出來，這樣除了國人可以享受文化資料，外國人也可以進來找一些資料。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洛杉磯的僑教中心就有漢學書房。

林委員郁方：是啊！我覺得格局不要小，我也經常講，政府部門做事就是要開大門走大路。我們要服務華僑，但講老實話，有些僑胞也未必有興趣，雖然我們都希望他們有興趣，你們可能需要和當地僑團結合，讓他們可以在那裡辦活動，可是我認為如果在那裡可以服務到非台僑、非華僑，讓他們慕名而來，可以來借場地、辦活動，當然活動要和華文或台灣研究有關會比較好，如果外國團體舉辦他們自己的活動，當然會被罵，但我是認為就把它做大，格局放大一點，不是只有從台灣出去的人可以進來，還有老僑願意進來、大陸出來的人願意進來，以及國外對台灣及兩岸有興趣的人也可以在那裡尋找一些資料，我認為這樣才是做得比較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往這個方向思考。

林委員郁方：好。因為我看了你們提供的資料，泰華文教服務中心 1 月到 11 月一共被使用 173 場，服務人次只有 583 人而已，平均每個場次不到 4 人，我認為很可能只是被人家當成一個 meeting place 而已。

陳委員長士魁：對。

林委員郁方：就只是借來讓同鄉聚會、聊天，或者過年時辦一些小活動；坦白講，這樣就滿浪費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在泰國是和代表處合署辦公，事實上場地非常狹小。

林委員郁方：既然如此就另當別論了，地方小，人多的團體就不願意來借，因為容納不下。另外，菲律賓的情況又如何？

陳委員長士魁：菲律賓的區位是在菲律賓的 China town 裡面，就是在菲華文經總會的自由大樓，因為菲律賓僑教中心比較老舊了，所以使用人數確實有點問題，最近我去菲律賓，特別看了僑教中心，我跟他們說一定要轉型，若沿用原來的方式，使用人數一定會越來越少，我已經告訴新來的主任考慮如何轉型。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房子不在大，而是在內涵。英國倫敦研究戰略的單位最早叫做 IISS，我去裡面看過，那是很有名的研究戰略中心，最早去看的時候就只是一個小房子而已，但它吸引了很多人，也編了很多資料，如果我沒有記錯，Military Balance、Military Survey 都是那裡出版的。所以地方不在大，而是在內涵，有沒有人文內涵在裡面、有沒有很有用的資料在裡面，這才是吸引人家進來的重點。以前南海路上的美國文化中心有個圖書館，那個圖書館其實不很大，跟我們的中央圖書館或市立圖書館相比小太多了，可是我覺得它的使用率特別是高級知識分子的使用比率卻遠高過其他單位，我指的是以地方面積來講，你知道這是為什麼嗎？因為它的 librarian 太能幹了。我們在寫論文時，其實有一部分是他們在指導我們，那時候我在找美國的資料，他就會告訴我：你應該找甚麼甚麼、要去哪裡找。有一些甚至是他直接替我找，甚至發電文到美國幫我要這個資料，能做到這樣就很偉大了。所以中央圖書館怎麼能吸引我們去呢？其他圖書館、大學圖書館怎麼能吸引我們去呢？因為我們去到那裡可以跟圖書館的小姐聊很多事，他會告訴我們資料在那裡可以找到，有時候他一邊講、一邊就將資料拿來給我們，告訴我們就是在這裡，他提供我們很多很有用的資訊，例如我方才所說的，必要時他還會發電文

到美國幫我們調資料。

所以，未來我們的服務人員是很重要的，為什麼會叫做「human capital」？因為人是一個最好的資本，如果在裡面工作的人是從臺灣出去的，本身非常了解我們的情況，而且可能具有某些內涵，例如書法寫得好、懂很多資料，那麼每一個人就都會進去找他。資料陳列在那裡是冷的，而人是溫的，民眾透過圖書館員去尋找一些資料就會變得很容易，他甚至可以給你一些建議，所以那個人如果是當地人，偶而要送回來接受一些訓練，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是將以前的經驗說一下，我以前使用最多的圖書館就是那個小小的圖書館，也就是早期美國新聞處……

陳委員長士魁：位在南海路。

林委員郁方：對啊！美國新聞處的時代也是一樣，第一，它的資料新；第二，圖書館員非常能幹。這就是一個特色，所以你們要慢慢去想如何作出特色。

陳委員長士魁：好。

林委員郁方：另外，我們對區美珍小姐遇害一事都感到很難過，你知道她過世多久了嗎？

陳委員長士魁：在我接任委員長之前……

林委員郁方：已經 2 年 8 個月。

陳委員長士魁：是 101 年 11 月 30 日發生的。

林委員郁方：對，差不多 2 年 8 個月，她是駐多明尼加秘書。最近有媒體說，當地檢方鎖定多名嫌犯後，卻因生物鑑定遭遇瓶頸，無法宣告破案，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是的，我們每個禮拜都與多明尼加聯繫，以了解進度，我們一直在催他們。

林委員郁方：可不可能從國內送專家前去協助他們偵辦此案？我相信如果我們出旅費請李昌鈺前去，他都會願意，因為這涉及國人的命案。你知道美國人為什麼對國家非常效忠嗎？你看他們舉行球賽時，民眾都會站起來唱國歌，為什麼會這樣？當他們的國人遇害，美國的作法是即使是天涯海角也要追捕到案。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我們就要這樣做，政府即使動用預算，都應該要送專家去協助多明尼加政府破案，好不好？我們至少做這樣的表達讓人家知道。

陳委員長士魁：有，我們有多方找過法務部、調查局及外交部，每個禮拜的業務報告都有報告進度，了解情形。

林委員郁方：現在不是期待他們的進度，他們顯然是碰到瓶頸。我們可不可能派專家帶著必要的設備，或是請他們把一些證據送回來，由我們在這邊做一些鑑定？我們要主動協助破案，而不是靜待破案，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我知道。多明尼加的檢察總長今年 8 月訪臺，我們曾經跟他談過，他認為假如他們有需要，會要求我們派員協助他們。

林委員郁方：我們要 push，我相信我們的破案能力會比他們強很多，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的。

林委員郁方：謝謝陳委員長。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委員長，今年返國參加國慶的僑胞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五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請問 100 年是多少人？

陳委員長士魁：100 年是 2 萬 1,000 人，因為 100 年是很特殊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是 2 萬 669 人。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在 100 年之前，99 年是多少？

陳委員長士魁：99 年是 7,000 人。

江委員啟臣：我們姑且把 100 年拿掉，因為 100 年比較特殊。基本上，返國參加國慶的僑胞從 7,000 人降到 5,000 人，去年也是 5,000 人，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101 年是 6,000 人，所以是逐年遞減。除了 100 年，因為 100 年太特殊了，所以那一年的人數特別多。我想請教委員長，這代表甚麼？除了僑胞對回國參加國慶不再那麼熱烈之外，是不是代表我們在僑界的凝聚力愈來愈往下滑？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這有很多因素，因為有一些僑胞是自己揪團，最近臺灣觀光開放，所以在那個時間揪團回國的人數也漸漸減少；另外，我們的旅遊補助費也降低了，因此旅行社主動幫我們揪團的部分也減少了；再者，有很多活動會互相吸引，例如今年臺商會舉辦了郵輪活動，所以有一千多個臺商去參加了那個活動，所以……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把國慶拿掉，不要針對國慶期間，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全年的返國僑胞人數做統計？

陳委員長士魁：這個可能很難統計，因為很多僑包回國是持外國護照，在人數統計部分，我再來查看是否能統計出來，因為這部分是他有來報到，所以我們能掌握，其實很多回國參加慶典的僑胞沒有來報到，因此那個人數無從統計，我們只能就有報到的人數做統計，所以全年部分的統計可能有困難。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他們會不報到？是因為不願意跟僑委會做接觸嗎？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是因為他們去自己喜歡去的地方，因為我們的活動幾十年來都是這樣，可能需要做一些……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自己的問題了。

陳委員長士魁：對，我們自己要更改，看能否有更吸引人的活動。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僑胞有回來，但是卻不願意去跟負責僑務工作的主管機關聯繫或打招呼，讓你們的人知道他有回國？其實這是向心力的問題，今天大家都回到臺灣，可是他願不願意表示出

對政府向心力。

陳委員長士魁：有很多僑胞回來會跑來看我，跟我們打招呼，但是他沒有去辦僑胞證，因為他說他不參加國慶大典，所以就不需要領僑胞證，他也跟我們說不領旅遊補助費……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他不參加國慶大典？

陳委員長士魁：他可能自己有事，尤其很多僑胞返國除了來僑委會看看我們以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看看家人，所以有很多時間他是選擇與家人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依你們自己的統計資料顯示，每一年返國的僑團人數如下：98 年是 5,072 團，99 年是 5,069 團，100 年則多了 200 團，101 年是 5,200 團，102 年之後團數又掉回 5,000 團左右，其實你們還是有登記，並不是沒有登記。我是說這樣的數字變化到底反映了什麼樣的義涵？

陳委員長士魁：剛才我們登記的都是國慶期間的團。

江委員啟臣：國慶期間有五千多團，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是五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不是吧！這是你們每年對僑團登記的數字。

陳委員長士魁：那是僑團回來訪問的。

江委員啟臣：就是海外華人僑團數，這是你們的資料。

陳委員長士魁：那是海外所有的僑團數，是跟我們有聯絡的，不是回國的僑團數。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在 100 年及 101 年的時候，幾乎比平常增加了 200 團的僑團數，102 年之後又回到 5,000 團左右？既然這是固定的僑團，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數字變化？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去查一下。

江委員啟臣：是那兩年臨時成立，然後又解散了嗎？

陳委員長士魁：我想應該不是，這中間可能有出入，我們去查證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們既然有統計這些資料，就應該去分析這些資料的變化到底帶來何種義涵，否則你們登記這些做什麼？

陳委員長士魁：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無法掌握這些數字的變化帶來何種意義。剛才你也講了，這些僑民回來不找你們、不參加慶典；搞不好是因為你們的活動辦得不好，人家回來寧可去外地觀光，就是不願意參加僑委會的活動，這樣的話，你們補助他們回來參加慶典也沒有意義。這是向心力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回來後，你們辦的活動最好是爆滿，這表示你們很成功，我覺得我們花了經費還是要看到效果。

其次，在年輕人這部分，華僑裡面也有老、中、青，一代一代在更換，有新血輪加入。其實在你們僑教中心成立的目的中也提到，僑教中心是一個平台，讓僑界新生代的人才嶄露頭角，培養成為僑社的中間幹部；不知道僑界中這些新生代的人，到底對於整個臺灣認同的程度如何？這些人參與僑團活動的情況如何？據我的瞭解是愈來愈年輕，也愈來愈不熱中，這似乎也是你們的挑戰。

陳委員長士魁：對，這是我們自己要努力的，我們最近幾年在美國各個僑外中心推動一個 FASCA

計畫，現在有愈來愈多年輕人加入這個文化志工來推展我們的優質文化，他們自己去學，然後向主流社會推展，也做志工的工作。另外，在僑商部分，我們現在也極力推展青商的活動。我覺得這兩部分是我們未來非常重要的工作方向，對於原來一些老僑團的第二代或第三代僑團幹部部分，我們現在是透過邀訪及研討會來吸引他們，但我覺得還是要以類似 FASCA 或類似青商會的活動，讓他們有參與，自己有收穫，就會有向心力。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華僑的青商會，跟國內的青商會有沒有對接？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現在儘量要讓他們對接，也跟國內建研會、青商會第二代的企業家部分儘量對接。

江委員啟臣：我說的是社團的對接，不要你們辦僑務的就搞自己的一套。第一個，臺灣的特色是什麼？假設臺灣的特色就是中小企業很強，因為特色不見得是文化而已，business 也是一塊，整個僑界的新血輪不斷在更換，他們的需求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長士魁：是，明年我們已經規劃有一場研討會，希望他們對接。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多第二代、第三代跟台灣都不是有淵源的，他們在當地出生，他們跟我們臺灣接觸有可能是因為他父母或祖父母的淵源，但你要拿什麼跟他們接得上頭？否則他對臺灣也不認識，只是血脈上有淵源而已，你必須拿出他們有興趣的東西跟他們對接。在對接這部分，對你們最省時、最省力的是臺灣既有的這些團體，因為這些團體也在做國際的合作與交流，僑委會為什麼不能把這一塊拉進來？我本身就帶過地方的青商會到韓國去交流，可是我們到韓國交流時，僑界這一塊也沒有任何的 support。我在韓國是有遇到韓僑，可是如果你們有這樣的計畫，讓青商對青商、扶輪社對扶輪社，譬如扶輪社是全世界的，你們可以把他們納入，將這些團體變成僑委會的平台。我覺得僑委會的腦袋也要不斷更新，社會背景一直在變化，你們應該要有新的思維，不要一天到晚只是怕老共弄的中國文化中心、孔子學院，你們不要跟他們競爭這種東西，因為競爭不過他們，他們現在有錢，什麼都可以做，海外超過 10 萬華人的地方，他們都要設華助中心，你們連巴黎一個僑教中心的錢都沒有搞定，怎麼去跟大陸拚這個？這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僑委會一定要把臺灣現在既有的社會能量拉進來，你們做一個平台，將臺灣既有的社會能量透過你們去國際化，在國際化的過程中，你們把海外華人或海外臺灣人及僑胞拉進來對接，這樣對你們才是最省時、省力、發揮效能最大的，否則你們如果只是忙於蓋僑教中心，等到蓋好時，時代已經不一樣了。

陳委員長士魁：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思考。

江委員啟臣：希望你們腦袋活一點，運用一些既有的東西，包括虛擬的部分也可以做，我們沒有辦法砸大錢蓋大的建設，但是虛擬空間總可以用吧？虛擬這一塊其實滿大的。

陳委員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目前整個年輕人在運用這些虛擬管道的部分，你們也可以扮演平台，如何把這些群組對接起來，讓大家能夠因為華人的關係連結在一起，這個最重要。

陳委員長士魁：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的簡報裡面提到僑務工作是外交的延伸，本席對此是同意的，你們在有限的預算、有限的財力、有限的人力之下，如何發揮最大功能，這是應該努力的目標。但是僑務工作是服務工作，是我幫你，不是你求我，如何讓所有在外面的僑胞或台商在有困難、有問題時，第一個想到的是僑委會代表可以幫他們解決問題，這是你們應該努力的。今天的僑委會是麻雀雖小，但五臟俱全，我不知道僑委會有沒有每年針對僑務工作深度檢討、發揮應有的戰鬥功能，而不是好像朝九晚五的公務員？如果是這樣，僑務工作當然會愈來愈式微。如果是一個戰鬥功能，以一擋十、以一擋百，就沒有什麼是不可能做到的，委員長以為然否？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規劃在 12 月 29 日要舉辦我們自己本身內部的檢討會，我非常贊成剛才委員所提示的，我們整個作法、作為與方向，一定要每年檢討，因為時勢在變，僑界的情勢也在變，我們面對多變的情勢，不能用原來墨守成規的方式來應付所有僑務的現勢，這樣的檢討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已經規劃 12 月 29 日在本身內部要做一個檢討。

陳委員鎮湘：我非常同意剛才委員長的說明。你的報告提到「化僑力為國力」，我想這很難一步到位，我認為是「化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國力」，要有兩階段。基本上，僑胞的性質區分滿多的，一個是大陸時期就已經在僑居地相當多年，甚至已經好幾代的；一個是臺灣出去的；有不同來源，他們的想法、背景都是不同的，你們如何讓他們跟我們的力量結合在一起，這是第一步，然後再跟現在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結合，跟他自己僑居地的利益結合，惟有我們的利益與他的利益能夠相等，他才會同意，對不對？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好高騖遠，總想著一步到位，本席告訴各位，那是做不到的，請問委員長，你同意嗎？

陳委員長長士魁：我同意，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一定要有階段性的作法。

陳委員鎮湘：要有階段性的目標，就要有階段性手段跟階段性的配合措施，否則是做不到的。這是第一步的原則，接著我們再談僑教中心，現在的 17 個僑教中心，設置標準是從民國七十幾年一直延續下來到現在，對於僑教中心設置的目的及功能，你有沒有做定期的評鑑？有沒有因地、因時、因需求做調整？如果沒有的話，就很難充分發揮其功能，因為你們的預算有限、人員有限，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僑教中心，不過只有一個人和兩個志工，但是我們是可以做到由無到有、由小而大的，我有一個同學在澳州是某一個宗教團體的志工，他不但不拿一毛錢還貼錢貼油，但是他做得很愉快，很多外交部及僑委會力量不及的地方都是他在做，我們為何不能學習他們的精神，來擴張我們的力量？這是我們可以做的。所以本席一開始就期勉我們的僑委會，要有戰鬥的氣氛及戰鬥的功能，而不是墨守成規在那裏等待，今天時代不一樣了，民國七十幾年那個時代，我們唯一的靠山就是美國，今天大環境變了，對於僑教中心的設置應該要有全盤檢討，如何對有限的人力及財力做最合理的分配，這是值得我們檢討的。以全球前十名僑胞分布地位來看看華僑人數很多的國家譬如印尼有八百多萬人，但是一個僑教中心都沒有，這是因為當初印尼或馬來西亞對我們來說並沒有那麼重要，但是到了今天，TPP、RCEP 都跟他們有關，因此我們的戰鬥目標應該要做調整，我們這些僑教中心發揮的功能要不要根據需求來做調整

，這是可以思考的，不能連想都不去想，這樣永遠都沒有成果。

陳委員長士魁：對於這幾個東南亞國家我們都有思考過，但是這幾個東南亞國家對於「僑」這個字非常敏感，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對於華人這個部分的活動，都是非常敏感，所以一方面基於當地傳統僑社自己有會館，另一方面考慮到政治敏感性，所以我們踏出這一步時其實有相當的顧慮，我們會好好思考什麼樣的方式在當地是行得通的，我最近也跟同仁說，我們不一定要守著僑教中心這個名稱，可以改做台商的服務中心，甚至是僑生或留台生的服務中心、華語文的推廣中心等，這樣才會有更多的彈性及戰鬥力。剛才委員一直交代我們要有彈鬥力及突破性的作法，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思考。

陳委員鎮湘：本席非常同意剛才委員長的說明，名稱不是那麼重要，功能與凝聚力才是最重要的，變成我利才是最重要，我們不要因為一個名稱的問題結果變成什麼事都不能做，在經貿方面，除了中國大陸以外，我們一直希望未來能在東南亞做突破，這個功能若能發揮出來的話就能相輔相成，有關僑教中心或其他機構的設置，功能要如何彰顯，這是我們要立即做檢討的，看到剛才那個排名，讓我們感觸很深，所以我一開始就建議應該有一個評鑑，針對優缺點在哪裏、應該如何改進以及究竟是服務程度不佳、經費不足還是志工人力的問題進行評鑑，不是說說就算了，要化成具體的行動，派出的人員要做職前訓練及講習，鑑定合格後才能派出去，而且要有後續考評，否則的話，到了那邊去，變成他怎麼做就怎麼說了，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那我們派出去的人員不就是白派了嗎？本席認為在這個多變的社會和世界現況之下，我們不能以不變應萬變，應該要以萬變應千變，這樣才有機會。

其次，對於一直沒有設置僑教中心本席感到很遺憾，但是我們了解馬來西亞很多的僑胞社團發揮了既有的功能，馬來西亞的僑領也有很多的貢獻，譬如金門的楊忠禮，下一個呢？我們的僑胞、僑領也是需要培養、鼓勵及發掘的，要讓他們真正願意站出來，感到心向祖國、出錢出力是一種榮譽，讓大家爭相爭取，而不是默默等待、讓它自然產生，這方面該如何著力，可能還要加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與陳委員長有通過電話，陳委員長邀請本席參加 2 月 8 日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開幕典禮，之後本席查過資料，2 月 8 日開幕代表著整個裝修工程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請問陳委員長，何時會取得使用執照？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在 1 月份拿到使用執照。

邱委員志偉：萬一沒有拿到呢？時間要不要往後延？

陳委員長士魁：如果沒辦法拿到使用執照，只好往後延。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本來預計何時要完工？

陳委員長士魁：本來是今年底就要完工。

邱委員志偉：原始估計是今年 10 月就要完工，請問到目前為止，工程進行到什麼程度？

陳委員長士魁：目前已達 96%。

邱委員志偉：真正完工預估是何時？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預計是年底完工，之後申請執照大概要到 1 月。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是舊建物去裝修的，請問總預算是多少錢？

陳委員長士魁：我記得是一億多。

邱委員志偉：換算美金是多少？本席的資料可能比你還多，裝修工程是二百多萬。

陳委員長士魁：換算美金是 183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樣也不到一億多，就算是美金 200 萬也是六千多萬台幣，不到 1 億元。

陳委員長士魁：買建物花了四百多萬美金，再加上一百多萬的裝修，約 600 萬美金。

邱委員志偉：這樣差不多是 600 萬美金，合台幣快 2 億元，你卻說 1 億。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分兩筆，一個是購置經費，一個是裝修經費。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委員長，裝修工程預定工期是多久？有沒有公開招標？

陳委員長士魁：有公開招標。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簽訂合約？

陳委員長士魁：有簽訂合約，委員辦公室好像有來要過資料。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卻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提供資料，所以本席覺得你們是不是要隱瞞什麼，比如公開招標的過程、決標的程序、有無跟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廠商基本資料及過去承攬紀錄等，這些資料本席都有索取過，但是你們卻沒有提供給本席。

陳委員長士魁：他們說 19 日之前要送到。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在施工之前施工圖一定要經 Milpitas 當地市政府核准，核准之後，市政府會給一個施工許可，然後你們再按圖施工，你們針對本席提出的為何工程檢查那麼頻繁，而且每次檢查沒有一次成功的質疑，回了一個文，說是 Milpitas 市政府對於建築、防震、防火、防洪、結構檢查要求嚴格，相關法令隨時修改。美國又不是第三世界國家，怎麼可能隨時修正法令？你們說裝修工程因為配合法令的調整，所以進度受到影響，本席告訴你，從 2 月份到 10 月份，差不多每兩週做一次安全檢查、一次工程檢查，沒有一次是通過的，可是 fFail 就是 partial pass，從來沒有一次是 pass，所以這個工程讓人覺得很奇怪，是不是沒有能力執行還是沒有辦法將事情做好，照理說按市政府核准的設計圖施工就沒有問題了，按圖施工的話，檢查一定是 pass 或有瑕疵，但是好幾次都是 fail，可見造成工程進度延緩的原因就是施工不力，而造成施工不力的原因是不是廠商沒有能力將工程做好？請問陳委員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釋？

陳委員長士魁：施工到一個階段，就要做階段性的檢查，所以檢查的頻率滿高的，那每一次檢查都會發現一些問題。

邱委員志偉：依本席的了解是這個案子被盯上了，因為工程品質有問題、有瑕疵，為了防患未然，所以他們加強檢查的頻率及次數，如果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都沒有問題，後面就會比較順利，前面幾次不是 not ready 就是 fail，所以市政府相關的檢查員就會覺得這個案子有問題，才會加強檢查，可是愈檢查問題愈多，以致檢查了三十幾次，沒有一次是完全 pass 的。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也很清楚，自己家裏裝修工程也是怎麼檢查都會發現一些小毛病，所以市政府

的人來檢查都會發現一些小毛病，這一點我承認。

邱委員志偉：這個頻率及密度會不會太高了？大概是兩天檢查一次，有時一星期檢查兩次，有時兩星期檢查一次。

陳委員長士魁：有時是我們自己要求的，因為有一些東西的規格我們不是很清楚，要請他們來看。

邱委員志偉：這不合理嘛！怎麼會是你們去要求的呢？一定是你們沒有做好，他們要給你壓力讓你做好，所以才加強檢查的次數及密度。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是為了趕完工的時間，所以要求他們趕快多來檢查。

邱委員志偉：檢查要不要費用？

陳委員長士魁：有行政費用。

邱委員志偉：檢查一次的費用是很貴的，你一次做好 pass 後，這個階段就完成了，就是因為沒有 pass，都是 not ready 或是 fail，所以才一而再、再而三地針對那個進度，做三、四次或五、六次的檢查，而且檢查還沒辦法通過，所以你們要去了解這個執行的過程，是不是廠商沒有能力將事情做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我們會去詳細瞭解。

邱委員志偉：本席很懷疑 2 月 8 日是否能如期揭幕，開幕時會不會裝修工程還沒做好？會不會變成危樓甚至變成不合格的建築？

陳委員長士魁：應該是不至於，我們也有幾位在當地僑界的朋友幫忙。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有一位方姓的僑務顧問，他是你們的監工也是市政府委員會主席，但是他沒有針對安檢實際查核，他不是針對安檢的細節及專業提供建議，另外在技術面也有一個鄭僑務委員，他有沒有執照？

陳委員長士魁：有，他是有執照的機電維護人員，在美國機電維護人員一定要有執照。

邱委員志偉：他是志工還是有薪酬？

陳委員長士魁：他是志工，他完全是志願幫忙。

邱委員志偉：何時可以全部完工？何時可以完成搬遷？

陳委員長士魁：現在執行進度已經到 96%，我們希望 12 月底全部完工，接下來就是申請使用執照及搬遷，樂觀預計是 2 月 8 日可以完成。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你們針對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開一個專案會議，從招標、簽約、施工過程做一個全盤的了解，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他們是否能依約如期完工、完成搬遷，中心是否能如期揭幕，本席認為你有責任將這件事情做好，本席已經答應你參加 2 月 8 日的揭幕，不要到時候委員會排定行程了你們卻開天窗，那就要追究委員長的責任了。這個案子是由何人負責督導？

陳委員長士魁：是由呂副委員長負責督導。

邱委員志偉：你最好請他問清楚這個部分，這個案子是在美國招標、簽約執行，僑委會在台灣沒辦法直接監督，一定是由當地或相關同仁監督，請委員長花點時間去做全盤了解，不然到時候即使揭幕使用了，卻產生一堆問題，後續還要維修補強，這樣就不應該了。本席希望僑委會能針

對這個案子開一個專案會議，讓外交委員會參加揭幕儀式時，能確保那是一個新的、優質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不然到時候電線也沒裝好或天花板有問題，那就漏氣了。

陳委員長士魁：我們會去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除了對僑委會的報告進行質詢外，同時也要處理巴黎僑務經費的解凍問題。本席到巴黎去過，他們也跟本席提過這個問題，請問陳委員長，現在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方面的書面資料如招標文件等，大致上都準備好了，對於地點方面，代表也有自己的規劃，事實上我 5 月份去巴黎的時候，他們也帶我去看了好幾個地點，我們對每個地點的優缺點事實上都有做過討論，討論過後就更能聚焦要找什麼樣的房子，之後他們還要繼續去找，目前他們對於幾個我們已經選定的房子，大概都已經有所掌握了，但是因為這筆預算被凍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可以公開招標，假如預算能夠解凍，那我們就要開始公開招標。

陳委員唐山：你們還是認為巴黎的僑教中心，是僑教中心嗎？

陳委員長士魁：對。

陳委員唐山：你們還是認為巴黎的僑教中心有必要設置，這是當地僑胞他們的願望，我知道他們都很希望僑教中心能夠設立，我本來也沒有什麼反對，這部分的經費已經編了，是不是？

陳委員長士魁：已經編了，這是今年的預算，就是被凍結的那五分之一。

陳委員唐山：我有幾點意見，我最關心的是我們臺灣本身的定位問題，假定臺灣這個政府連本身的定位都搞不清楚，那我們在外面將會很難做事的，他們到底要怎麼稱呼我們，人家跟我們 challenge 時，我們要怎麼回答，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抬頭對我們有很多的阻力，所以當我們要推動僑教這方面時，你叫他們是要靠我們這邊、還是要靠他們那邊，這就有點困難了，比以前更加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國家的定位，連臺灣都沒有辦法可以講清楚自己的定位，那你要叫人家支持哪一邊，這會很困難的。人家說「外交就是內政的延伸」，內政這方面自己都搞不清楚，那你在外面要如何做外交？你們這個單位也是外交的一環，所以這一點我必須要講清楚，從這個觀點來看，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有關使用的問題，你有沒有聽過「一中三憲」這個名詞？就是一個中國、3 個憲法，你有沒有聽過？

陳委員長士魁：我有聽過，但實際的內容我不是那麼清楚，我有聽過人家講這個名詞。

陳委員唐山：你聽過？那就你的了解，「一中三憲」是怎麼一回事？「一中三憲」就是有 3 個憲法。

陳委員長士魁：但是詳細的內容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唐山：這個是 8 月 28 日華僑中心借給佛光山的紐約道場所主辦的「兩岸關係應該如何走」的講座裡，臺灣大學政治系一位叫做張亞中的教授講的。

陳委員長士魁：對，張亞中教授。

陳委員唐山：這是他在那邊講的，他當時有提到「一中三憲」，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臺灣有一位黃國昌，他之前也想要借僑教中心來舉辦研討會，結果黃國昌沒有借到，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可以利用這個僑教中心，後來你們把這個地方借給這位張亞中教授，他在那邊演講時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一中三憲」這個主張，這完全是亂講的，怎麼會有一個中國 3 個憲法？我的重點是，他提出這個主張的這個場所是你們借他的，而黃國昌是臺灣去的中央研究院的副研究員，結果他卻沒有辦法可以租到你們所管理的那個場所，當然這件事情你們已經說明過很多次了。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當時佛光山來跟我們借這個場地時，我們並不知道這個張教授的演講內容，但是當我們發現他在演講時，比較傾向大陸的和平統一促進會有來參與這件事情時，我們發現這個狀況不對，所以後來他要來租借波士頓僑教中心的時候，我們就沒有出借，我們還是有拿捏分寸的，後來他來波士頓我們就沒有出借場地。後來張教授回到臺灣，他還來跟我抗議，他說他本來要拿白布條到僑委會來抗議，因為我們封殺他來演講，我說因為我們不希望你們講一些違反國策的事情，在我們僑務中心的使用辦法裡，我們希望不要去碰觸到這一塊，所以後來他來租借波士頓僑務中心時，我們就拒絕了。

陳委員唐山：我在這邊要強調，我要藉這個機會強調，我們要監督你們這些駐外單位，如果我們國家本身的定位不清楚，因為他是借用我們駐外單位的場所來講「一中三憲」，這是會被誤解的，因為這個教授是臺灣去的，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是。

陳委員唐山：他竟然可以借用你們這個地方來講「一中三憲」，一個中國可以有 3 個憲法嗎？憲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一個國家只會有一部憲法，西元 1776 年美國獨立的時候，他們的獨立宣言就講得非常清楚，constitution 只有一部，這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哪有一個國家會有 2 個憲法、3 個憲法？他在那邊這樣講，把那邊的僑胞搞得亂七八糟，大家會認為這是臺灣授意他講的，那你們在外面要怎麼辦僑校？根本就沒辦法可以辦啊！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

陳委員長士魁：是，後來我們有針對這件事情做處理，因為外界不太知道，事實上後來波士頓僑務中心我們就沒有借他了，真的！他在紐約演講時，我們真的不知道他的內容，因為是佛光會來借的，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那你們在審查時，都不用審查他借這個場所到底是要講些什麼內容嗎？

陳委員長士魁：他只有講他的講題，詳細的內容我們並不知道，我們不知道他會在這邊講「一中三憲」，我們不曉得詳細的內容，我們確實不會審查人家的講話內容。

陳委員唐山：我們把這個案子反過來講，因為你們知道黃國昌在臺灣的言論跟背景，所以你們就先入為主的認為他的主張就是臺獨，所以就不租借給他，是不是有這種先入為主的事？

陳委員長士魁：不是，那件事情跟黃先生的想法沒有關係，我們不出借華府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都還沒有完成借用的程序，他就對外講說要來借用，我們有跟借用單位講，我們還要先協調一下，因為我們還沒有准，結果借用單位就講，如果你們不准，我們就要召開記者會，淨說一些重話，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所以後來兩邊就搞僵了。

陳委員唐山：我同意，他不應該這樣子講，這點我同意，但是有了這個經驗之後，以後場地要借給人家時，就要更小心一點，不然人家會反過來，又把舊案拿出來講，這樣就不好了。我同意你的講法，不應該威脅政府的決策單位，說不借就要召開記者會，千萬不能這樣做，我完全同意你的作法，但是政府必須要了解我們這個國家到底叫什麼名字，比如外交部，現在到臺灣來訪問的都不敢用臺灣，他都一定要用「訪華」，去中國大陸訪問就變成「訪陸」，到臺灣來訪問只能說「訪華」，不能說「訪臺」，臺灣就是臺灣，外交部可以這樣發公文到外面去嗎？真是莫名其妙，到臺灣來訪問就是訪問臺灣，怎麼會是「訪華」？他不能用「訪臺」，一定要用「訪華」，這就是政策上不對的地方，自己都看不起自己，這樣我們在外面要怎麼辦？能辦什麼事情？這就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地方，我們現在是自己瞧不起自己，我們不敢在國際上公開我們的名字，那你要叫人家怎麼來幫我們？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你們這個單位有一個僑商處，僑商處的林處長在嗎？

陳委員長士魁：是，林瑞隆。

陳委員唐山：我簡單請問一下，1 分鐘就好。我認為你們這個單位比較重要，要想盡辦法來幫僑商，因為僑商分布在全世界，他們對臺灣的貢獻的確蠻大的，我希望處長在這方面要多盡一些力量來幫忙我們在國外的這些僑商。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唐山：他們都是在替我們宣傳，做生意來增加我們國庫的收入。跟現在比起來，以前僑教比較容易辦，現在比較不容易了，但是僑商為了要生存、為了要賺錢，林處長，希望這方面你能夠多加努力，幫助僑商比較實際，得到的效果也比較看得到，好不好？

林處長瑞隆：是。

陳委員唐山：OK！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顏委員寬恒、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許委員添財、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管委員碧玲、賴委員振昌、王委員惠美、楊委員瓊櫻、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明文、盧委員秀燕、劉委員權豪、林委員鴻池、蕭委員美琴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好，委員長最近要去參加北美洲的臺商會嘛！

主席：請僑委會陳委員長答復。

陳委員長士魁：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到美國嘛！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因為我這邊還在開會，所以我沒有辦法可以去，請你幫我跟臺商會的大家問好，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不是我在吹牛，北美洲臺商會的每一個人我都認識，所以請幫我跟大家問一下好，說我這邊比較忙一點，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是。

詹委員凱臣：第二點，我希望能跟僑委會各處的人講一下，委員長一個人上台雖然是代表僑委會，但是有很多的資訊，他一個人是沒有辦法可以完全了解的，很多細節你們各處的人，不管是處長、副處長還是人，你們都要盡量上台來替他解危，資料要給他，資訊要給他，當然你們不一定要在同一個委員質詢的時候，把資訊 pass 給他，但是至少當天委員長就必須要了解整個狀況，對不對？因為他沒有辦法全盤都了解，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有其他很多的部會，那些部會的人都是前仆後繼、死而後已的一直往上面爬，都希望能夠代替他們的首長來做一個解答，因為資訊都是你們在掌管的，你們比較知道，所以要 pass 給委員長，甚至上台來替委員長講話也沒有關係，這沒有什麼好害怕的，好不好？

第三點，我今天真的是非常的佩服我們陳鎮湘委員，對於他今天的質詢內容，我真的是非常的佩服，他把我們整個僑社、僑團的內容、僑教的功能都做了一個分析，我今天真的是很佩服。最主要的是，他提出了一個新的概念，在一些比較有爭議的地區，不用注重我們的名稱，名稱不太重要，功能最重要，這是他講的，凝聚力最重要，我認為這是給僑委會上下一個新的觀念，我認為這是一個新的觀念，不是在所有的地區，但功能最重要，要發揮你們僑委會應有的功能，我認為這個才是重要的。另外，關於這個巴黎僑教中心，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歐洲有 170 萬個僑胞，臺僑當然是和華僑包括在一起的，但是我們在歐洲有沒有僑教中心？

陳委員長士魁：沒有，我們在歐洲連一個僑教中心都沒有。

詹委員凱臣：一個都沒有！

陳委員長士魁：對。

詹委員凱臣：那我請教你，中共在那邊，當然我們不要跟人家比，但是他們在那邊有多少個孔子學院、多少個其他的單位？

陳委員長士魁：中國大陸現在在歐洲有 5 個中國文化中心、149 所孔子學院，還有 152 處的孔子課堂以及 3 個華助中心。

詹委員凱臣：我們把這個數字想好，他在歐洲有一百多個，但是我們中華民國在歐洲連一個僑教中心都沒有，當然以前有一個，但是民國 96 年的時候就停止活動了，能夠有這樣子的差別嗎？你想就知道了，所以在歐洲設立僑教中心重不重要的原因就是在這裡了。我想請問一下，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在歐洲都沒有僑教中心，那這對我們僑務的推展、僑社的服務有沒有什麼影響？

陳委員長士魁：最主要就是沒有一個凝聚的中心，以我們臺灣目前大家比較容易了解的就是，這個社區沒有一個社區的活動中心，那就沒有活動的聚集點，這是最主要的，因為就變成是各人辦各人的，他們之間沒有辦法可以有一個匯聚的功能。另外，訓練的功能也沒有了，能夠讓他觀摩的功能也都沒有了。

詹委員凱臣：僑教方面呢？政情要推展，結果你也沒有一個僑教中心可以來推展我們的體制。

陳委員長士魁：包括教師的研習、教師的訓練以及可以讓老師到歐洲去讓人家觀摩的點也都沒有了

，這是比較吃虧的。像在美國，老師的研習幾乎都是放在僑教中心裡面。

詹委員凱臣：對啊！有些人說，為什麼不弄到英國？我請問一下，我們在英國有外館、在巴黎也有外館，既然外交部都可以在那邊設點，那為什麼我們的僑務中心就不能設在那邊？這本來就應該要有的。

陳委員長士魁：這是可以的，在我們的組織法以及在外交部的駐外機構的組織要點裡，它都是容許我們可以設的，問題是我們自己要如何選一個戰略重點，在歐洲選一個戰略重點是非常重要的。

詹委員凱臣：對。另外，除了僑社的僑務活動之外，最主要僑教中心還有一個領務行動。

陳委員長士魁：是行動領務的據點。

詹委員凱臣：這個非常好，以洛杉磯為例，如果我要開車到洛杉磯的外交部、就是我們的經文處去辦一個簽證或是一個證明，來回就要 4 個小時，就是包括我拿到後回到家，要 4 個小時，但是我到洛杉磯，來回不到 2 個小時，只花一半的時間就把事情辦完了，而且以後我們還要把這個僑務中心變成是一個避難中心，對不對？

陳委員長士魁：對。

詹委員凱臣：就是如果真的有事情的話，就像這次澳洲發生的挾持事件，如果有一個大規模的暴亂的話，它就可以變成一個短暫的聯絡中心。你要有一個短暫的聯絡中心難到還到跑到 downtown 去嗎？跑到 downtown 去更危險，所以僑教中心通常都沒有跟外交部在 downtown 的外館在一起，都是分開的。如果真的發生問題的話，你跑到那邊會更危險，跑到 downtown 會更危險，如果能夠另外有一個僑務中心的話，那會更方便的，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長士魁：是，那是服務的延伸，這對於我們國家在海外服務僑胞絕對會是一個延伸的點。另外，萬一發生緊急狀況，它也是一個非常好的緊急應變場所，也是一個緊急應變的聯絡中心。我們現在也賦予我們在外的所有僑務中心要自己建立起一個緊急應變網絡，這個網絡要時常動用，萬一發生狀況的話，它才能夠立刻來做應變跟處理，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詹委員凱臣：對。另外，憑良心講，現在有很多僑教中心，都是資深的僑民用的比較多，年輕一代用得好像比較沒有那麼多，因為他們坐在電腦前面就可以掌控全世界，所以他們對於僑教中心這種人跟人的活動、人對社會的服務、人對僑社的服務，他們在心態上比較沒有那麼接受，因為只要坐在電腦前掌控全世界就好了。但是我們還是應該要鼓勵年輕的一代多多利用僑教中心，我們還是要服務他們，因為現在年輕的一代已經不一樣了，他們的情況比較不一樣，你們現在的作法是怎樣？

陳委員長士魁：其實現在有很多僑務中心都有志工團，以往志工團大部分都是年紀比較大的，但是最近幾年來，我們開始在發展我們的青年志工，像美國這邊我們就有發展出 FASCA、青年文化志工團。像這部分的文化志工，他在投入之後，他就會開始喜歡，然後就會認同，現在各個地區的 FASCA 志工都非常的活躍，我覺得這部分要從年青人開始，他們會自己吸引其他人來加入、來參加活動，走出電腦、走出虛擬世界，我覺得這部分目前已經漸漸的有些樂觀了。

詹委員凱臣：已經做得比較好了。另外，我知道僑委會的資源非常的有限，但還是要自力耕生，如

果你想要靠文化部或是教育部來幫你做事情的話，那是騙人的。

陳委員長士魁：只是結合資源。

詹委員凱臣：但還是要跟他們溝通，但是文化部能夠做的，老實講我一點都不樂觀，那教育部能替僑胞做的更少啦！所以不論是僑教、僑生，很多事情你們只好自食其力，不要想說外交部或文化部會幫你們做什麼。但是整個雙軌運作，就是外交部和僑委會的雙軌運作還是要維持好，好不好？

陳委員長士魁：好。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人說現在僑務委員要作政黨性的平衡，委員長可以去查一下，2000 年到 2008 年僑務委員遴選有沒有政黨平衡？根本沒有！想提名誰就提名誰。到了 2008 年以後才比較考慮功能性，才有政黨平衡的提名出來。但是我還是贊成蔡煌瑯委員的話，就是希望能夠遴選真正做事、具有功能性、代表性的人，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結果？

陳委員長士魁：外館報回來以後，我們內部作一審查，審查完畢之後建議行政院，行政院再向總統府建議，因為僑務委員是總統任命的，我們希望整個程序能夠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因為他們的任期只到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作業當中。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祝委員長旅途愉快！

陳委員長士魁：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馬文君、潘維剛、薛凌、蕭美琴及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今年年初媒體披露我政府配合中共，禁止官員觀賞神韻藝術團演出。總統府雖出面否認，但據了解，今年前往觀賞的政府官員的確較往年少，駐外官員亦復如此，甚至連主辦單位請見邀請蒞會都遭我駐外單位拒見。請問，明年神韻即將開始全球巡迴，4/10-12 在巴黎演出，僑委會態度為何？是迎合中共，還是獨立自主？

二、孔子學院：

1. 中共遍布世界的孔子學院其實就是特務機關，專責洗腦統戰兼做情報工作，早已被歐美國家識破，紛紛要求退出大學，以維持學術自主自由。這方面，本席支持僑委會推展華語文的作法與努力，希望僑委會駐外人員，任重道遠，不畏中共滲透打壓——千方百計挑撥離間我們與僑社情感，以及阻斷和當地政府的聯繫管道。

2. (12 月 4 日美國共和黨聯邦眾議員史密斯 (Christopher Smith) 在外交事務委員會上提到，由北京當局支持的孔子學院是為了使批評中共當局的聲音消失。據悉，2004 年約有 100 個孔子學院在美國校園開張。其中許多都設在資金發生困難的公立學校。美國共和黨聯邦眾議員史密斯要求美國國會下屬的美國政府問責局調查此事。

3. 加拿大多倫多教育部門已經早先一步，在 10 月底宣布停止開辦中共贊助的孔子學院的計劃

。

4. 芝加哥大學 9 月暫停了和孔子學院續簽協議的談判。

5. 繼美國芝加哥大學逾百位教授聯署促停孔子學院後，在全美擁有 4.7 萬名會員的美國大學教授協會，亦於日前在官網發表報告，呼籲各大院校讓孔子學院退出校園或重新簽訂合作新約。

6. 美國大學教授協會建議院校斷絕與孔子學院聯繫合作，否則需重新簽訂合作新約，提升運作透明度及保障學術自由，並確保由美國一方負責招聘教師、選擇課程及教科書等。）

三、所有僑社多面臨年輕人流失，後繼無人的處境，與台灣現在年輕世代崛起迥然不同。請僑委會努力思考，如何建立僑社年輕一代的連結與認同感。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華僑文教中心總共設置有 17 處，主要是凝聚僑胞向心力，透過了中心地點之設置，使得分散於各界的僑胞能夠藉由聚集於該中心，參與中心內的各項活動使得僑胞能夠相互認識，建構一個團結的僑社，使僑界能夠相互聯繫，擴大我國僑務之能量，使得我國僑務能夠獲得更強而有力的助力，協助國家拓展國際關係，推動國家之進步。

中國大陸也對於我國僑界影響甚鉅，除了孔子學院推廣簡體字的華文教育，企圖與我國爭取傳統中華文化的正當性外，並於全球廣設僑閩中心及中國文化中心等據點，並且除了這兩種中心模式外，另外預計開設華助中心，如此在僑界的強勢作為，將會影響到我國凝聚僑界能量的目標，僑委會應該積極思考如何面對僑務施政的新衝擊，鞏固我國僑界的向心力，使得僑務工作能夠繼續順利推動。

僑教政策的發展面對積極的挑戰應該要日新月異，僑教中心目前透過了語文學習，法律諮詢文化教育等各項活動來發展僑務工作，或許對於新僑的吸引力似乎有待加強，因為各種學習活動目前都能透過網路平台加以發展，也能按照自己的時間才學習，因此造成吸引力不足，因此結合國內產業發展使得新僑能夠親自到中心來觀賞學習才是新的政策方向，例如相關文藝表演必須親身體驗等，使得僑胞能夠更加認識國內藝術的發展，並且也協助國內產業的發展，期盼僑委會能夠繼續順利推動僑務，使得我國僑務政策能夠更為寬廣。

薛委員凌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薛委員凌，針對僑務委員會「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專案報告，就僑委會業務需要釐清的業務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僑委會為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增加僑胞終身學習機會，各年度均於「僑校發展與輔助」計畫下，編列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所需經費，104 年度編列 1,582 萬 5 千元，其中 230 萬元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其餘 1,352 萬 5 千元則為辦理函授教育所需經費。

自 96 年 8 月起調整業務運作方式，改以委外方式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推展校務，期盼透過國內大學院校專業管理經驗及豐沛之教學資源，使函授校務推展更專業化，但每年所收學生人數從民國 93 學年度的 9,538 人，現在 102 學年度只剩學生人數 4,590 人，不及 10 年前的半數。

且經統計，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所開設課程雖約有 1 萬餘人次選讀，然各學年度結業人次

最多僅 3 千餘人，結業比率為 18.41%、18.78%、18.10%、13.92%、21.50%及 22.39%，結業比率明顯偏低！

請問僑委會此一業務招生人數折半問題為何？又各學年度結業人次比例不到兩成的現象，問題癥結何在？

9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中華函授學校入學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93	94	95	97	98	99	100	101	102
人數	9,538	8,023	8,906	7,917	7,185	7,817	4,848	3,453	4,590

※註：1.資料來源，2013 年僑務統計年報。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中華函授學校學生課程結業比率

單位：人次；%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課 程 選 讀 人 次	12,509	11,231	12,533	14,421	9,882	14,441
課 程 結 業 人 次	2,303	2,109	2,268	2,008	2,125	3,233
結 業 比 率	18.41	18.78	18.10	13.92	21.50	22.39

※註：1.資料來源，2008 年至 2013 年僑務統計年報。

二、僑委會的宏觀網路電視於 91 年 11 月間建置完成後，該電視節目播放時間多為 30 分鐘，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僑胞平均觀看時間為 1.10 分鐘、1.42 分鐘及 1.34 分鐘，103 年度前 7 月為 2.11 分鐘。

一個 30 分鐘的節目，平均點閱觀看時間不到 2 分鐘，請問問題出在那裡？是節目內容太過單調？太過政令宣導？

三、兩年八個月前我國駐多明尼加僑務秘書區美珍遇害，當地警方鎖定多名嫌犯後，卻因生物鑑定遭遇瓶頸未能宣告破案。僑界呼籲政府持續關注案件進展，敦促當地警方早日破案。

關心該案的當地台僑向外交部檢舉駐館未緊盯該案進展，並提供「多明尼加刑事警察局」區美珍血案部分調查報告，以數據證實該案未獲台北重視。請僑委會說明此案進度。

四、僑委會 102 年度獎補助經費決算數 2 億 5,997 萬 6 千元，但僑委會網站「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揭露補助情形之數額僅 1 億 3,727 萬 4 千元，仍有高達 1 億 2 千餘萬元運用情形未對外揭露。

未完全揭露項目主要集中於「對外之捐助」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兩項用途。你們說，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

(一)如將補助資訊均予公開，恐使海外僑團（社）就受補助情形相互比較引起爭議！

(二)因為你們是在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所以為避免中國大陸情搜僑委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做法與資源分配，所以不便公開。

這些理由讓人難以信服，因為僑委會任何經費所補助的單位，其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

，既是公開活動，那有不敢公開補助款項的問題，這有很大爭議，僑委會應該要清楚交代？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弊大於利不僅缺乏部會合作機制效益評估不明

針對僑委會自 2013 年起於年度預算編列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預算 1 億 9,999 萬 9,000 元，但經查證，購置缺失計有臚列原因：

(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

(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636 人。

(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

(4)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

(5)僑委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

(6)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僱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

惟針對上述提案凍結原因，僑委會共提送約三版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說帖，皆未能完整說明未來如何與外交部及文化部建立常態性之合作機制。外交部與文化部皆曾表示，「因服務對象、作息時間、功能及設置地段需求的不同，難以與僑委會協調合作」。此外，外交部亦曾表示，駐法代表處目前乃係租賃，空間僅有辦公室、會客室及小型演講廳，無法供僑團使用；文化部則稱，目前係與代表處合署辦公，僅配有辦公區，若需展演或期會，還另需向外租借場地。惟僑委會卻聲稱「由於將結合教育部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入大國八年計畫』，未來亦可結合外交部及文化部辦理相關活動場地之提供」。依外交部及文化部先前所表示之意見，僑委會此項說法恐淪為一廂情願，因外交部與文化部均已堅拒與僑委會進行合作，故未來僑委會若購置完成此項地點，亦無法發揮部會合作效應，未來將恐淪為「海外閒置空間（海外蚊子館）」，使用者均非我台僑或海外留學生，取而代之者，恐皆為中國華僑及中國留學生。故本席仍堅決反對僑委會於國家財政困頓不濟之時，耗費大量預算購置效益未明、缺乏部會合作機制之閒置建築，不僅更加劇我財政之困境，亦無法有效提升我海外台僑及留學生之需求。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書面報告 p.9：

服務中心的功能：「引介電音三太子民俗表演等具台灣特色、提供元宵小提燈、紙雕藝術、

旅遊文宣品等等..」可抬高台灣國際能見度、促進與當地國雙邊文化交流…卻不見「介紹台灣原住民文化」，請問是為什麼？有沒有考慮加強宣揚台灣原住民文化介紹予當地國？

二、書面報告 p.14：

(1)北美洲華僑數高達 595 萬人，台僑數也有 103.7 萬人，是台僑人數最多的一洲，但僑教中心數量僅僅 12 個，實際駐員人數更只有 25 人，平均每個中心駐員只有 2 人，美國、加拿大國土幅員廣大，請問如何以少數人力發揮功效服務台僑？

(2)亞洲華僑人數最多，高達 3,066 萬人，東南亞是台商經營重點地區，駐外人員卻僅只有 12 人，會不會太少？而且駐點只有 2 個（菲律賓、泰國），其他如越南、印尼，曾發生「排華暴動事件」，均造成台僑生命財產傷亡損失，為什麼沒有設置僑教中心？

(3)非洲僅僅派駐 1 個工作人員，也沒有僑教中心，請問如何發揮功效？

三、書面報告 p.7：

「巴黎僑教中心預計設置規模 600 至 1,400 平方公尺，空間預計規劃配置包括大禮堂（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未設固定座位，以便多元利用場地）、圖書室（設立華語文教學及漢學研究專區等，提供平面及數位讀物）、教室（總面積至少 140 平方公尺，按實際情形分隔若干教室，其中 1 間可進行遠距視訊會議），以上場所具備寬頻網路，空間運用依法國建築法令規定預留走道，以陳列小型、吊掛式文物展品。以前巴黎僑教中心使用率推估，全年僑胞服務可達 90,000 人次，空間將可有效利用，所以絕對不會有成為蚊子館的問題。」

請問 90,000 服務人數是如何推估而出？軟體建置方面為何？如何吸引僑胞入館？使巴黎文教中心不致於建成後淪為蚊子館。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解凍案之審查。

有關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紀國棟 張慶忠 吳育昇 周倪安
陳其邁 盧嘉辰 姚文智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振昌 廖正井 蔡錦隆 葉津鈴
羅明才 薛 凌 潘維剛 陳明文 尤美女 廖國棟 蕭美琴 陳歐珀
蘇清泉 顏寬恒 黃偉哲

委員列席 19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邱議瑩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魯仲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翠玲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 楊松濤
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銓敘部銓審司簡任視察 林怡君
法規司科長 蕭麗蓉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科長 王精鴻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至第八案及第十案，經提本會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及詢答結束並併案審查在案；第一案至第十案，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併案審查，另有委員陳怡潔、徐欣瑩、邱文彥等 3 人及陳其邁、李俊俤、黃文玲、尤美女、蕭美琴、陳學聖等 6 人針對第四條；委員陳其邁、李俊俤、黃文玲、尤美女、蕭美琴等 5 人針對第十九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決議：

一、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第二項「前項」二字後增列「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等字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並於說明欄內加註：

「本法所稱『品行端正』，係指無下列行為：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二）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

(四)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

(五)出於自願施用毒品。

(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

【委員李俊俤當場聲明不同意。】

二、第四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第三款「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原二、三、四款，款次順延為四、五、六款，並增訂第七款「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另第二項句首修正為「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四、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九條，修正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情形，應予撤銷。」

六、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七、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本次會議另有委員張慶忠、林滄敏提出書面意見列入公報記錄。

九、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附帶決議

第一案

為解決婚姻移民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內政部應儘速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依據國籍法第四條規定而申請歸化者，有關「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之認定範圍，應包括其配偶已過世而本人未再婚的情況，使喪偶之婚姻移民亦得以申請歸化。

提案人：陳其邁 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俤 黃文玲 蕭美琴 陳學聖

決議：不予通過。

第二案

為解決婚姻移民申請歸化而需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時，可能遇有各類「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之困難，致無法取得該證明，或部份國家放棄國籍程序時間可能超過兩年，而使當事人無法及時提出該證明，故要求內政部應儘速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明訂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於一定期限內無法完成查證或取得其他國家的相關證明文件，即應視同構成「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避免當事人因無法提出該證明而難以順利歸化。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尤美女

連署人：段宜康 蕭美琴 陳學聖 黃文玲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有鑑於實務上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案件樣式百態，依國籍法現行審查制度，僅以承辦單位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逾越法律，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應成立審查委員會，針對特殊狀況之申請個案提送該委員會討論審查，以落實國籍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應包含專家學者及社團代表，其餘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陳超明 徐欣瑩

決議：不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疏漏或錯誤？（無）無疏漏或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戶籍法」部分：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 26 條及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姓名條例」部分：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 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就戶籍法的部分，先請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就本席等所提戶籍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案說明如下，基本上本席等提案的目的是希望把目前戶籍法規定的戶籍地申辦為原則、異地登記為例外，改為異地登記為原則、原戶籍地登記為例外。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之前有不少民眾及我們民意代表都曾提出是項建議，目前第二十六條對異地登記的限制規定造成不便，譬如結婚登記的問題，就造成民眾在登記時疲於奔命，而累積一些民怨。

再者，我們現在的戶政系統是電腦連線，由於電腦科技的發達，所以整個戶政登記制度到了一個必須扭轉的時刻，所以我們提案希望整個戶政登記的方法、流程能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依照目前我們所得到的資料，在內政部公告得向戶籍地以外的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的事項，截至昨日為止，經本席查詢已高達 41 項，也就是全部要登記的有 82 項，其實有 41 項允許可以異地登記，本席當初提案時，還只有 39 項，所以當一個法律規定的例外狀況高達一半甚至更多、已經跟當初所立的原則不同時，甚至多到一個程度而變成通案時，是否應考量酌予調整？亦即原本第二十六條的精神是以原戶籍地申辦為原則、異地登記為例外的狀況，可是當這例外狀況快要變成通案狀況時，則當初立法的原則和精神是否應該予以調整而改為以異地登記為原則、戶籍地登記為例外？這樣的話，本席等認為民眾在申請戶籍登記相關案件時，可以不用從頭查到尾，查看他所要登記的項目是不是屬於例外還是屬於回到戶籍地申辦的案件，這是本席等提案與其他委員不太一樣的地方，其他委員提案主要是針對結婚登記這一項，但是該項只要經過行政公告就可以做得到，無須修法，所以在此本席要再次強調，本席提案修法的目的是，如果我們還是要照舊的原則來訂定，我覺得意義不大，如果要民眾逐一確認其所申報的事項能否在異地申辦，換言之，其實也變成是一種擾民。因此我們在提案最後內容中建議：「凡是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欲申請辦理戶籍登記，原則上均得向戶籍地以外的戶政事務所為之，如有例外規定，另行公告。」，以上建議，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有關姓名條例的部分，有三位委員提案。

首先請李委員俊俔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解釋所闡述保障人民姓名權、命名權、改名權等 3 部分的意旨都應該涵蓋在內，但事實上現在姓名法的第一條，會造成一種誤

解，姓名法第一條是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而且以一個為限，這樣在無形之中可能會讓大家誤解為我們只能有一個姓名，而且也不能改名，所以本席做了一些文字調整，我們提案是希望修改為「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而不是原來的姓名條文所規定的「中華民國國民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這樣比較不會造成誤解，因此本席只是做一個修正，讓大家得以確立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解釋的意旨，希望原來包括姓名權、命名權、改名權的保障都應涵蓋在內。謹作上述的文字調整，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今天大院所審查的「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姓名條例修正草案」的內容加以扼要說明。

壹、戶籍法修正草案說明

戶籍法自民國 20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2 次修正，第 12 次修正為 100 年 5 月 25 日。本次修正重點（修正 25 條，增列 6 條及刪除 1 條）包括以下 3 大部分：

一、落實戶籍登記

修正第 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條文，配合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法規，增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規定。

修正第 16 條條文，增訂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修正第 46 條條文，增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修正第 48 之 1 條文，增訂撤銷中華民國國籍喪失之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登記。

二、開放異地申辦項目

修正第 26 條條文，開放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修正第 66 條之 1 及第 69 條條文，增訂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及應繳納規費。

三、建立戶口名簿新措施

修正第 52 條條文，增訂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查驗」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第 58 條條文，刪除戶口名簿資料異動得於有關欄內為必要註記之規定。

貳、大院委員對戶籍法修正草案提案說明

一、江委員啟臣等 25 人擬具修正戶籍法第 26 條條文，將現行戶籍登記原則上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跨區辦理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改為戶籍登記原則上為跨區辦理，

例外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然便民服務的措施是我們政府努力的方向，但是既然名之為「戶籍登記」，就是與戶籍及居住事實有連結的，所以有些項目因為不方便也不能涉及事實認定的問題，因此不能跨區來做，所以除了必要及有事實認定問題等部分，我們還是保留由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之外，我們也會盡量開放異地辦理，關於江委員提案的方向，我們表示贊成，但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所以文字上能否維持原來的條文。

二、李委員貴敏等 25 人擬具修正戶籍法第 26 條及第 83 條條文，增訂戶籍法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及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由行政院自行定之。」等節，為簡政便民，本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並於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業參採李委員意見納入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

參、姓名條例修正草案說明

姓名條例自民國 42 年 3 月 7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7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為 98 年 7 月 8 日。本次修正重點（修正 10 條，增列 3 條）包括以下 4 大部分：

一、尊重多元文化

修正第 1 條條文，尊重各民族之文化傳承，增列臺灣原住民以外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修正第 4 條條文，為維護各民族之文化傳承，增列臺灣原住民以外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修正第 8 條條文，增列臺灣原住民以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以及被撤銷認領、撤銷收養或音譯過長，亦得申請改姓之規定。

二、明定取用中文姓名作法

修正第 2 條條文，配合實務作業，明確規範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

修正第 3 條條文，明定取用中文姓名方式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三、保障人民姓名權

修正第 9 條條文，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爰增列因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影響個人身分關係至鉅，有改名之需要，得申請改名。

修正第 15 條條文，配合刑法修正，有關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均屬輕罪，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應有相同之規範，爰增列「易服社會勞動者」排除於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

四、落實戶籍管理

修正第 12 條條文，明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肆、大院委員對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提案說明

一、李委員俊俤等 17 人擬具修正姓名條例第 1 條條文將「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 1 個為限。」一節，在方才聽了李俊俤委員的說明之後，我們覺得文意上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尊重委員會所討論決定的文字。

二、蔡委員煌瑯等 19 人擬具修正姓名條例第 7 條條文，以「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申請改名次數由 2 次修正為 3 次及恢復原名不受次數限制。及許委員添財等 16 人擬具修正姓名條例第 7 條條文，刪除以「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申請改名 2 次限制及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之規定 1 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僅針對本部 65 年 4 月 19 日關於姓名讀音不雅不得申請改名之函釋是否違憲予以解釋，並未指摘改名次數限制違憲。姓名條例有關申請改名事由及次數限制之規定，係考量姓名權使用之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交易安全，且兼顧民眾改名需求。有關以「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為由改名之次數已於 90 年 6 月 1 日修正由 1 次放寬為 2 次。且按現行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同時在一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等 5 項事由申請改名，並不受次數限制。另本次姓名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已增列因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故在改名部分已進行放寬。又如恢復原名，不列計改名次數者，恐將造成如欲改名，均得以回復原姓名為由不斷改名，影響姓名權使用之安定性及社會秩序。另依現行實務，恢復原姓名如係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因認知錯誤，致衍生錯誤意思表示，且不具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得改名情事者，得為撤銷登記，而不列入改名次數限制。爰建議維持行政院提送姓名條例修正草案版本。

謝謝各位委員多年來支持本部各項戶政業務，為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簡化作業程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人特別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能早日完成立法。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會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就整個提案所作的說明，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時間。

首先請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本席要質詢的跟今天的主題不完全相關，但也屬於內政部的業務。中國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在星期二離開台灣回到中國大陸，他是在 12 月 9 日到 12 月 16 日來到台灣，本席相信你手上可能沒有資料，所以本席先跟您做說明。陳德銘到台灣，根據規定要有一個單位提出邀請，而提出邀請的單位就是我們海基會，海協會是受邀單位，而他是海協會訪問團的團長，申請來台的目的是兩岸兩會會務人員之交流與互訪，活動地點有桃園

縣、臺北市、花蓮、台東、屏東、臺南，本席這樣講您清楚了嗎？亦即我們海基會邀請了海協會會長陳德銘率團到台灣來訪問，訪問的目的是兩岸兩會會務人員之交流與互訪，上次我去訪問，這次請你來訪問，我們兩岸兩會要做交流。當然，他到台灣這一個禮拜的時間，也不可能每天都跟海基會的人開會、交流，一定會安排其他參訪或交誼的行程，這是很正常的。不過，他來台灣既然已經提出申請他受邀的目的，就是兩岸、兩會會務人員之交流，所以在他來之前，也必須跟移民署提出申請，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包括他的活動範圍、時間還有去哪些地方、跟誰見面、要參觀哪一個工廠或社團，雖然不會鉅細靡遺，但是重要的都應該要事先進行申請並說明，這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他們來的目的既然是跟海基會做交流，他們跟海基會會務人員的交流應該也是重要的活動之一，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他們向移民署申請時所提出的行程表，雖然這是會務人員的交流與互訪，不過行程表上面是寫「海協會經貿參訪團行程表」，所以受邀跟申請的目的是要來台灣跟海基會進行交流，可是這個團是叫「海協會經貿參訪團」，所以名稱跟申請的目的就有了出入。根據移民署所提供他們從第一天抵達到第八天離開的資料，第一天的行程是參訪林口長庚醫院；第二天是到花蓮參訪光隆博物館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第三天是參訪花蓮的台肥、慈濟並拜會證嚴上人，還有去看立川漁場等等；第四天是參觀知本；第五天到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第六天是到台南大成桐德牧場和至善老人安養中心；第七天就是媒體報導的兩岸企業家峰會開幕式及專題演講，下午去拜會友人；第八天是參訪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拜訪了一些公司，然後就回中國大陸。

在這些行程裡面並沒有什麼跟海基會的交流活動，所以他們申請的目的跟所有的行程和這個團其實有很大的差距，海基會邀請他們來台灣，用兩岸兩會互訪交流為理由，但是其實在行程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活動，這也無所謂，因為有可能你們已經司空見慣了，他們到台灣以後所從事的活動跟他們提出申請的原因其實都不相干，你們好像也不會去查、去問，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我對個案的情形並不是很清楚，根據剛才拿到的資料，他們來台的目的確實是兩岸兩會會務人員的交流與互訪，但是他們也附了一個海協會經貿參訪團的行程表。

段委員宜康：對，本席手上也有這份資料。也就是說，他們申請的目的是兩岸兩會會務人員的交流與互訪，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這是他們來台灣的目的，可是附給移民署的行程表上面連「海基會」3 個字都沒有，那到底是在什麼時候跟海基會的會務人員交流？海基會只是幫他們做導覽嗎？這是第一點。你說你沒有注意到，中國海協會的會長到台灣，這當然是非同小可，雖然好像他也已經來慣了，但是你們應該要密切注意他在台灣的活動，本席並不是說你們要派一個人去跟蹤他，但是你們必須要去查核。除了兩岸企業家峰會之外，還有一個行程後來沒有成行，但是鬧得比其他所有的活動都

還大，就是宣明智本來安排在 12 月 15 日要跟台北市長當選人柯文哲在一個餐會碰面，不管是不期而遇或巧遇，本來是這樣安排的，所以我們就來談談這個故事，你有沒有在媒體上看到這則新聞？

陳部長威仁：我看到了。

段委員宜康：他本來是要去的，不過在行程表上並沒有宣明智這個餐會，這個餐會還只是一件小事，就是本來接受宣明智邀請要在這個禮拜一（12 月 15 日）一點鐘參加在敦化南路吉品海鮮餐廳的午宴，宣明智同時又安排了台北市長當選人柯文哲跟生技業者一起共進午餐，要談生技業的發展。請你想想看，這兩位客人都是非同小可，一位是中國大陸海協會的會長，另外一位是廣受矚目、現在最紅的台北市長當選人柯文哲，如果你今天是主人的話，按照常理，你會把這兩個餐會安排在一起，然後自己跑來跑去嗎？現實上大概不可能會這樣，對不對？怎麼可能這樣？你內政部長如果要請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吃飯，你還會再安排另外一攤，然後你在餐廳的兩個包廂跑來跑去嗎？這樣你還要跟客人說：「歹勢，我隔壁還有客人，我去招呼他們一下。」照常理判斷不太可能會這樣。

陳部長威仁：但是有時候有特殊情形。

段委員宜康：到底有什麼樣的特殊狀況，我們不知道，但是你們要去了解，我們從媒體上看到，宣明智、柯文哲和陳德銘都沒有否認在這個餐廳同時有這兩個餐會存在，對不對？柯文哲還說他本來要來，可是被媒體嚇跑了！宣明智說他有安排這兩個餐會，但是沒有安排他們見面。請你想想看，如果同時安排這兩位在同一個餐廳一起吃飯，主人有可能不先告知他們嗎？坦白說，把這兩個人安排在同一個餐廳、同一個時段用餐是很不合理的，因為這兩位都是非同小可的客人，沒有一個主人會這麼的失禮，這顯然有可能都有知會雙方這一頓飯是特別為你們安排的，必然有這種可能。

我暫且不談柯文哲，但是本席要講一個重點，不論是事先安排或是臨時安排，中國海協會的會長陳德銘到了台灣，不管是他主動要求或是被動，有一個企業家安排他跟台灣的政治人物、政治領袖見面，就是即將要接任台北市市長的人，他如果不跟我們講，沒有先告訴我們，那是他有問題。那安排這個活動的宣明智有沒有先告訴我們政府單位，尤其是主管單位內政部？看起來是沒有，那就是宣明智有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你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你們居然可以不必去問柯文哲、宣明智或陳德銘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一個企業家可以去安排中國海協會的會長到台灣跟一個政治領袖見面，居然不必跟政府打一聲招呼？所有的人都知道，好像只有政府不知道，這就是政府有問題。你說你沒有注意到，那是你有問題，因為你對你們所主管這麼重要的業務都隨隨便便，難怪他們來申請的目的是一回事，他們所從事的活動跟這個目的完全不相干，你們也不必去了解、去詢問嗎？他們這個團的行程是申請要跟海基會的會務人員交流，但居然都沒有看到要怎麼交流，而你們就准許了。本席並不是刻板的要求必須每個動作都要讓你們知道，我也知道現在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我並不會要求你們要派一個人去盯緊他、跟監他，但是你們總是應該要掌握狀況啊！你們一開始就放鬆，等到都已經鬧成新聞了，你們還不去了解！事前不把關、事後不追究，那你們訂這個辦法要幹什麼呢？

陳部長威仁：委員，我們事前有把關，有審查他們的行程表，我們會進行把關，他們必須照行程表來走。

段委員宜康：那他們海基會會務人員的交流是什麼活動？

陳部長威仁：行程表已經審查通過了，至於交流的目的變成這樣的行程表是否合理，這是由委員會去討論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可以去了解，但是我們現在關心的是，在行程表已經核定了以後，就要照行程表來走，如果不照這個行程表來走，我們就要關心他有沒有變更，那是吃飯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可是他們吃飯不是單純的吃飯，有可能在吃飯時被安排跟柯文哲見面，只是後來沒成，有的媒體說是因為有人抗議導致行程延誤；有的媒體說是因為事情曝光了。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假設沒有延誤、假設沒有曝光，他們在你們的眼皮底下見了面……

陳部長威仁：其實一般來講我們不會去管他們跟誰吃飯。

段委員宜康：重點就是我們不管他們跟誰吃飯，所以他們在吃飯的時候可以跟這個人見面、可以跟那個人見面，這就是今天最大的問題，你們沒有辦法去掌握在這個行程表之外他們跟誰做了什麼事情，重點就是變成這樣，難道不是這樣嗎？我只管你們有沒有照著這個行程表走，在行程表之外的事情，只要不去殺人放火，那是你家的事。我只要你這句話，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兩個案子其實都相當單純，本席也不想談太多問題，我只就這兩個案子請教你一些簡單的問題。關於戶籍法，行政院版本的第五條第一項有規定電腦儲存媒體資料，這也是戶政的一個新方向，現在全部都電腦化，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可是在電腦儲存媒體資料後面還有一句，就是「置於戶政機關」，請問「置於戶政機關」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我請張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所有數位化的戶籍資料按照權責既然是由我們戶政機關蒐集，當然就是由我們戶政機關來管理，現在只是在這邊予以明確化。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過去對戶籍的觀念就是，因為你們主管戶籍，所以應該要放在戶政機關，現在其實都已經電腦化了，在電腦化以後，有沒有放在戶政機關其實沒有那麼重要了，就是要把電腦裡面的資料保管好而已。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們應該要與時俱進，這一句話還有沒有必要寫在條文裡面？「置於戶政機關」的定義到底是什麼？還是其實就是保管那些資料而已？那些資料不必強制一定要置於戶政機關，萬一電腦搬到其他地方呢？

陳部長威仁：對，其實不一定放在戶政機關裡面，還有備援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樣的規定還可以再討論，本席認為，我們修法應該要與時俱進。另外，關於第三十四條，其實第三十四條之一是這一次你們新加進來的，你們主要是考慮到原住民朋友。請問在這裡規定的「未成年」是什麼意思？

張司長琬宜：未成年就是還沒有滿二十歲。

李委員俊俔：你知不知道在民法上對未成年有各種不同的定義？

張司長琬宜：應該是說行為能力有不同的狀況。

李委員俊俔：民法第十三條規定得非常清楚，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是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所以如果只是規定未成年人，這樣可能會有文字上的疑義。譬如說，有一位十八歲的未成年原住民朋友，他已經結婚了，他可不可以改名？

張司長琬宜：因為這個條文主要是在規範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要以本人為申請人，如果是未成年的話……

李委員俊俔：所以未滿二十歲就不能登記，他只有十八歲，即使已經結婚了，還是不能改名嗎？

張司長琬宜：我們是針對原住民身分法，因為原住民身分法有規定原住民的姓名變更。

李委員俊俔：我當然知道，所以你們在這裡規定未成年就會有這樣的疑義，對不對？如果十八歲，但是已經結婚了，照民法的規定已經有行為能力，所以這裡可能會產生誤解。本席要講的是，原住民朋友要更改姓名或是要維持原住民的姓名，我們都尊重，而且我們要充分保障他們的權利。可是在這裡規定未成年其實是多此一舉，因為行政程序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依照行政程序法就可以處理了，所以第三十四條之一這種規定是多餘的，只會製造困擾。

張司長琬宜：按照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的規定，如果要申請喪失原住民的身分，必須要年滿二十歲。

李委員俊俔：對，可是本席所說的只是登記。

張司長琬宜：只有取得和變更的申請，未成年可以有法定代理人，如果要申請喪失身分的話，就一定要成年，而且要本人親自來辦理，因此才會在這裡做這樣的但書規定。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討論的是這個條文有沒有增訂的必要性，其實民法對未成年有各種不同的定義，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統統不一樣，都有關於未成年的規範。本席要講的是，如果只是做戶籍的登記或變更，這個部分其實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就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就好了，所以沒有這個問題，再多增訂這樣的規定就會增加困擾、會產生疑義。例如十八歲的原住民朋友，已經結婚了，依民法有行為能力，可是如果限制未成年不得登記的話，那這位原住民就不能登記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了解委員的高見，其實這只是規定得清楚一點……

李委員俊俔：你們只是想要明確化，說明你們有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本席對法律條文都非常仔細，這樣規定確實會產生疑義，十八歲已經結婚，卻還是不能登記。

陳部長威仁：我們本來是用一個比較籠統的概念，就是未成年是未滿二十歲，但是就像委員所說的，未成年人有很多不同的定義，所以有可能會產生一些疑義，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像我們昨天是討論國籍法，今天是討論戶籍法，對法律的用語要非常慎重，如果規定進去會造成困擾，就應該要儘量避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本席建議不必修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我們的戶籍登記或變更本來就是屬於行政項目，依照行政程序法來處理就可以了。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跟你們強調的就是法律的用語和文字要非常清楚，本席昨天和今天所提出的訴求都一樣。

陳部長威仁：好。

李委員俊侶：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去參加一部電影的首映會，這是民間團體「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所拍的「還島」，就是還給我們福爾摩沙島，他們走了 67 天在台灣環島一周拍了這部電影。其實大家對海岸法及海岸保護都非常關心，現場是爆滿的。關於海岸法，我們非常謝謝各黨的協助，並特別謝謝吳育昇召委的安排，目前已有進展，本席希望部裡照昨日的公聽會意見儘快處理，看看下星期能不能有初步的整合版本，再請相關委員檢視。另外，不曉得部長在八八水災時擔任何種職務？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時任交通部次長。

邱委員文彥：你也參與過救災，應該很清楚當時狀況是很混亂的。那時馬總統曾講過：制定國土計畫法是我們最莊嚴的承諾。我還剪下那篇報導。關於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及濕地保育法，目前已經處理二個法，濕地保育法去年已經公布，將於明年 2 月 2 日實施；海岸法已在進展中；至於國土計畫法，希望下會期能推動。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將法案送到大院。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不過我們希望各黨能提出他們的對應版本，這樣有利綜合各方意見。另外，還有很重要的景觀法，本席也希望各黨能提出不同版本，請問該法案目前在行政院何處？

陳部長威仁：在行政院的政策委員會審查。

邱委員文彥：哪位政務委員？

陳部長威仁：因為之前政務委員有更迭，所以現在應該在許政委之處。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可以催促他？

陳部長威仁：好。

邱委員文彥：當初研擬景觀法時，相關的技師公會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有些技師公會在網路寫到「

景觀法的威脅與浩劫」的文章。但是那個技師公會非常有趣，他們還開班授徒，開始進行景觀設計實務班，可見他們也認同景觀的重要性。於是我和他們解釋過，譬如金城武樹所在的池上鄉連一根電線桿都沒有，和那些技師有何關係？可是需要被保護。他們可能誤解我們要設立的景觀技師和他們會有業務利益的衝突，事實上不是，是整體規劃。希望行政院能加速腳步，讓整體景觀能獲得保護。

接下來回歸正題。關於原住民方面，剛剛部長報告得很清楚，我們尊重多元文化，在修改姓名條例時，也尊重原住民文化，至於原住民姓名的羅馬拼音，請問阿浪處長，你們現在的依據為何？我不太清楚。是他們自己翻譯族人、長者傳下來的語音，或你們有固定的羅馬拼音翻譯？譬如 a 或 e，可能兩個家族的翻譯不同，然而他們也許是同一個族，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現在使用的羅馬拼音字是由教育部和原民會會銜發布的羅馬拼音字系統符號。雖然有些名字很類似，譬如 A 族叫「Gulas」，B 族叫「Kalas」，但是用羅馬拼音都能呈現。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開頭可能是 G、K 或 C，這樣翻譯就不同，可是他們是同一家族，請問有沒有標準？政府尊重原住民，但是由原住民自己決定時，可能因翻譯、拼音或地方語音、腔調、方言不同而有不一樣的結果，但是他們是同一族。姓氏主要在於我們可以溯及源流，這在血緣方面很重要。政府這麼重視原住民，不過原住民自己決定時，是用自己的拼音，那樣以後同一家族的拼音就不同，會不會如此？原民會有沒有做翻譯、源流或宗族的研究？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們現在已漸漸穩定掌握住命名的部分，今天的報告也都大概很契合目前的……

邱委員文彥：有做這個研究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有。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可能要很慎重，我們當然尊重原住民文化及源流，然而拼音攸關宗族的血緣，是不是應該慎重多做研究，好不好？

阿浪·滿拉旺處長：好。

邱委員文彥：為何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除原住民外，也有愈來愈多的移民，他們可能申請入籍。還有可能是新移民、新住民，各種不同民族都有，他們的姓名有不同的翻譯。我們是以家族的姓（family name）為姓氏，但是有些民族是不一樣的，像回教的穆斯林，我們通常叫他們前面的名，如他名叫阿里·穆罕默德，通常我們會叫他們 Mr.阿里，他們是這樣叫的，而他的兒子可能叫做阿拉·阿里，穆罕默德拿掉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原住民也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文彥：對！他們的 family name 到底為何？沒有啊！

陳部長威仁：他們沒有 family name，沒有姓。

邱委員文彥：對！印尼或其他穆斯林的國家就有這個問題，他們將來也許會近親繁殖。

陳部長威仁：像我們的原住民族有些是沒有姓的，從我們更改能從父姓、母姓後，就較會產生這樣

的疑慮是沒錯。

邱委員文彥：對於類似這些事情，我們到底有何原則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們有姓有名，依傳統使用習慣是姓在前、名在後，我們尊重當事人取用，但是要符合我們的使用習慣。剛剛委員的指正沒錯，有些人沒有姓，所以這次姓名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如果他們無姓氏，我們尊重他們的姓名權取用，只要寫名字即可。

邱委員文彥：當然我們以尊重文化為前提，但是他們就是沒有 family name。

陳部長威仁：現在臺灣有一個人只有名，沒有姓，他的名只有一個字。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不是能更周延考慮？以後或許有很多新住民、新移民進來，想到底要如何統一看法，既能尊重他們原來的文化，也能注意到血緣的源流。因為這對國族發展是非常有影響的。

再來是李貴敏委員今天可能另有事情，無法出席。但是她特別強調，關於戶籍登記、出生登記、姓名變更及印鑑證明，剛才江啟臣委員講過，我們已經開放很多地方，請問這些是否能異地登記？

陳部長威仁：請張司長向您報告，這涉及居住事實的問題。

張司長琬宜：出生登記因為是剛出生，從未設過戶籍，是初次設籍，而初次設籍會涉及居住事實的認定問題，所以一定要到要設籍的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登記。其次，目前各縣市政府都在發放生育補助，民眾可以住台北、設籍臺南，可是各縣市政府對生育補助的標準不一，恐怕會造成民眾的混淆。如果設籍台中，在台中戶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戶所會直接發放生育補助金。我們考慮到實務執行的困難與問題，因此目前出生登記沒辦法開放。

至於姓名變更，我們已經開放到同一直轄市的任一戶所皆能辦理姓名變更，這牽涉到姓名條例的規定。

邱委員文彥：為何只有同一直轄市？

張司長琬宜：因為姓名條例規定，同時在同一直轄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可以變更姓名，所以我們對姓名變更做這樣的開放。而且跨區辦理會牽涉到權責的問題，因為辦理姓名變更後，事後能主張當初變更的姓名是錯誤意思表示，這時戶所就要秉權責審認是否有錯誤意思表示的問題，可能會進行後續的撤銷姓名變更登記，這裡有權責的問題。

關於印鑑證明，印鑑證明並非戶籍登記的專業業務，是戶政機關的便民服務，目前的印鑑證明是將印鑑條紙本收藏於各戶政事務所，現今的印鑑資料庫尚未完全數位化，只有部分縣市政府將之數位化，因此印鑑登記的部分目前仍不能做跨區辦理。

邱委員文彥：如果全部數位化，就能跨區辦理，資訊可以交流？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想法是逐步取消印鑑證明，印鑑證明是人別的確認，我們思考用自然人憑證的認證方式取代印鑑證明。印鑑證明是讓大家方便，不必親自辦理某些事情，如果未來在網路開放帳號，以自然人憑證 log in、confirm 並申請後，就能辦理某些事情，我們便能逐步取消印鑑證明。我們目前在研究這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大家的期待都是希望能儘量周延考慮權益確保和民眾便利。謝謝。

主席：謝謝邱文彥委員。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國籍和戶籍的關係為何？有國籍不一定有戶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有國籍才能有戶籍，有戶籍就一定有國籍。

周委員倪安：有戶籍定有國籍？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如果外國人、中國人被核准定居後，他們……

陳部長威仁：他們要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才有戶籍。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有居所者就能登記戶籍呢？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照戶籍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才能做戶籍登記。我們的戶籍法是針對中華民國國民的戶籍登記。

周委員倪安：有國籍和有戶籍的差別在何處？

張司長琬宜：我國的國籍採血統主義，父或母是國人，其子女就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是有些人可能在臺灣沒設戶籍，如果要設戶籍……

陳部長威仁：他們可能人在國外……

張司長琬宜：對，所以移民法相關規定有定義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周委員倪安：所以有戶籍就有國籍，因為有戶籍表示為我國的國人，外國人即使在這裡有居所，也不會享有我們的社會福利、救助或投票權。

陳部長威仁：都沒有。

周委員倪安：有國籍就有國民身分證，或是要國籍、戶籍都有才能申請國民身分證？

張司長琬宜：對有戶籍的人，我們才會發給國民身分證。

周委員倪安：是以有國籍者不見得會有身分證？

張司長琬宜：有國籍者若無戶籍雖然就沒有身分證，但有中華民國護照。

周委員倪安：請問國人辦理戶籍登記的優缺點為何？有國籍而沒戶籍者會喪失何種權利嗎？

張司長琬宜：在入出境時會有差別，照移民法相關規定，無戶籍國民進臺灣要申請許可；有戶籍國民隨時入出境都沒問題。戶籍登記最主要是在管理。另外，相關法律也會規範，譬如剛剛提到的投票權是以有無戶籍來看，社會救助法也以戶籍認定。

周委員倪安：所以有戶籍的國人有戶籍也有國籍；而僑民住在國外，有國籍但無戶籍。

陳部長威仁：像以前在韓國的我國僑民有我們的護照和國籍，可是因為他們無戶籍，所以無身分證。

周委員倪安：那是韓國人。

陳部長威仁：是僑居在韓國的華僑。

周委員倪安：現在這麼多外配及中配於六年或十年後能歸化為我們的國民，他們……

陳部長威仁：就會有身分證……

周委員倪安：就會有身分證，可以投票，也可以享有相關社會福利。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假設他們是身心障礙者，也同樣享有相關社會福利。

陳部長威仁：國民待遇。

張司長琬宜：他們設戶籍後，就可以享有。

周委員倪安：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原住民申請永久屋時，很多家族雖然住一起，卻因為分戶，所以我們當他們不同戶，分房屋給他們時，就拆散整個家族，原本的部落文化可能就因這樣分戶而被拆散。對於你們將他們的戶籍登記為不同戶，請問有沒有彌補或有不同的作法？

張司長琬宜：這是依照當時莫拉克受災戶入住永久屋間的契約規定，如果他們住到永久屋，戶籍就要遷到該處。

周委員倪安：他們是被迫。

張司長琬宜：因為他們訂了那個契約，所以牽涉到契約約定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這個契約是政府有點強制他們簽的，他們原本的生活方式及本來的部落文化因此被強制改變，因為這是天災，所以我們應該盡量彌補，或讓他們能盡量回復到原本的生活。

陳部長威仁：我不很清楚個案，若周委員手中有具體個案，是不是請提供？讓我們和原民會及相關單位討論，看看他們到底遇到如何的問題，我們能不能給予他們適當的……

周委員倪安：好，他們本來全家住一起，甚至整個家族住一起，但是因為永久屋的關係，被分到不同的地方。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也參與部分的八八風災重建，那時是因為山上地區不適合居住，所以我們興建永久屋送他們住，當時規定他們一定要遷戶口到那裡，為什麼呢？代表他們離開危險地方到這個較安全之地，要住在那裡。不要每次颱風豪雨時，政府……

周委員倪安：這是政府強迫他們遷下來，當然你們是為安全考量。

陳部長威仁：當時是為了安全。

周委員倪安：可是在這過程中，政府應該和人民有更多溝通。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這是必要的，畢竟他們是受災的一方。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周委員考慮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要幫助別人，不能一直讓人家認為我們就是在幫你們。因為你們改變他們很多原本的生活模式……

陳部長威仁：當時的想法是，他們要有居住的意願和事實，我們才提供房子給他們住。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幫他們蓋房子，其實也可以先跟他們討論，蓋得比較像他們本來在部落的房子，讓他們還是能夠舉行豐年祭。

陳部長威仁：當時重建委員會和原民會都有參與。

周委員倪安：這個部分還是有很多的疏漏，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部長，我們要協助人民，可是不能以在上位者的姿態，而是要用同理心去協助他們。

陳部長威仁：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本席還要提出一個關於原住民的問題，之前我們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好像有原住民的名字超過 20 個字。

陳部長威仁：媒體報導他的名字有 23 個字，其實我們留的位置有 40 個字，所以並沒有問題。

張司長琬宜：部長說的沒有錯，現在我們的戶政系統可供登記的欄位事實上並沒有問題，但是他是想寫在國民身分證上面，國民身分證可以列印的中文字是 15 個字，如果超過 15 個字，就必須要用手寫，這是因為欄位受限。但是原住民的傳統姓名是用羅馬拼音，用電腦印在國民身分證上面的字數可以達 20 個字，超過 20 個字才要用手寫，而我們戶政系統可供登記的欄位字數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要列入檔案是沒有問題的，都可以完整的記載在檔案裡面。

周委員倪安：但是不可能一直把戶籍謄本帶在身上。

陳部長威仁：可以用手寫。

周委員倪安：手寫沒有問題，不過沒有辦法全部列印出來，你們可以再想想看，盡量讓他們的姓名都可以印出來。

陳部長威仁：對，等改版的時候我們會來考量。

周委員倪安：國民身分證什麼時候會改版？

陳部長威仁：沒有那麼快。

周委員倪安：預計什麼時候？

陳部長威仁：還沒有。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回答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可以用手寫。

周委員倪安：那要找寫字寫得比較漂亮的人來寫，現在要找字寫得漂亮的人也不容易。

最後，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如果本身已經需要幫助，是不是應該修正為「由法院逕行移送戶政機關為輔助登記」？因為法院已經宣告需要輔助，在法院做了這樣的裁判之後，可以直接將這樣的資訊移送給戶政機關，而不必由被宣告者自己去進行登記，這樣修正有沒有什麼困難？

張司長琬宜：按照戶籍法的規定，原則上戶籍登記都是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但是法院將裁判送到我們戶政機關，我們會去催告當事人來辦理。

周委員倪安：你們會催告本人來辦理？

張司長琬宜：對。

周委員倪安：但是如果本人行動不便呢？

張司長琬宜：如果經催告還是不來辦理，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我們就逕為登記。

周委員倪安：所以第十二條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只是一個程序。

張司長琬宜：就是規定在這種情況要辦輔助登記。

周委員倪安：所以無論如何你們都會幫當事人辦理，只是要多一個催告的動作。

張司長琬宜：對，原則上他們要來申請。

周委員倪安：萬一他們不能來辦，你們多久之內會幫他們辦好？

張司長琬宜：一般催告期間是 7 天，在 7 天之後如果還是沒有來辦理，我們就逕為登記。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嗎？

張司長琬宜：是。

周委員倪安：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審查戶籍法和姓名條例，依現行的戶籍法，戶籍登記之申請是以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為原則，以異地登記為例外，不過現在社會已經跟過去不同了，常有民眾的工作地、居住地和戶籍地不同的情況，這樣的規定讓民眾必須為辦理戶籍登記而舟車勞頓，實為不妥。況且目前的戶政資料都可以透過電腦連線作業，異地登記已成常態，所以政府的作業應該要隨著時代進步，這才是真正的簡政便民。

另外，本席在這個會期也跟部長多次討論要如何提高自然人憑證的使用頻率及便利性，從 92 年開辦自然人憑證以來，使用人次雖然有逐年遞增，但卻有高達八成是以公務應用系統為主，民眾應用系統的比率不到兩成，在多數的申辦者當中，又以一年僅使用一次之網路報稅為主，既然推動成效不佳，就應該要改變。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台北市政府之前所推出市民健康卡之使用率極低，台北市政府為提高使用率，轉型為台北卡，整合數位學生證、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二代健康卡，五卡合一，雖然效果如何還有待觀察，但是力求轉變的精神是可取的。有關這方面都是以公務為主，用網際網路在線上申辦的人畢竟還是少之又少。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簡政便民這個方向是沒有疑問的，大家都可以認同，但是大家也知道，戶籍登記是我們最基本的登記，影響到我們很多的權利義務，包括財產、親屬關係等方面，像這些牽涉到事實行為的認定及登記是否確實，所以有登記機關查證跟責任歸屬的問題。對於比較不會有影響的登記事項，我們儘量可以採取異地甚至通訊辦理登記，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隨著時代的改變，我們會來研究有哪些部分我們可以更加精進。

盧委員嘉辰：有些人有這方面的專業，也有這方面的習慣，即使現在網際網路非常發達，可是像一些 LKK 的人不見得都有能力或有興趣使用網路。

陳部長威仁：電腦登記是沒有問題的，資料的傳輸和登記都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是要去確定這樣的行為是不是真的有發生、是不是本人。

盧委員嘉辰：本席把為民服務當中有民眾提出質疑、民眾目前所面臨的難題提供給你們公務部門作

為參考，你們要分門別類來處理，看什麼事情可以這樣處理、什麼事情不可以這樣處理，你們要盡量朝著便民的目標和方向來做。

陳部長威仁：剛才江委員啟臣也有提到，在 82 項裡面我們已經開放了 41 項，其實是用大項來分，大項是 29 項，細項是 41 項，我們都已經有開放異地辦理了。如果在技術上可以克服，而且在責任上可以分清楚，重要的是事實要認定清楚、責任要有明確歸屬，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我們儘量來簡政便民。

盧委員嘉辰：雖然自然人憑證很方便，但絕大多數民眾只有在申報所得稅時才使用，亦即每年只用一次，它的期限為 5 年，若辦理展期則可再用 3 年，等於辦一次可用 8 年，如果辦一次可用 8 年還算好，問題是因為不常用，所以就忘記密碼，現代人因為事情多而滿健忘的，甚至有人以自己的出生年月日當做密碼，有時候也是會忘記，其實人老了就容易忘東忘西，相信你也應該了解，這是大家都會經過、面對的，可能才剛說過就馬上忘了，坐下來就打呵欠，這就是老化的狀況，其實不只老化，現在大家的精神壓力都很大。

陳部長威仁：事情太多也會忘記。

盧委員嘉辰：因為不常用才會有這個問題，若每天都在用就不會這樣，像本席的孫子還不會走路就先會玩手機，沒辦法，現在的天年就是這樣，現在都是這些中壇元帥的天年，所以你們才會被「電」得鼻青臉腫，像我們這些 LKK、信王爺、信佛祖的人，現在也被這些孩子「電」得鼻青臉腫，時代在變，行政部門當然也要隨之調整，本席提供上述意見給你們參考。

再者，請部長回去研究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兩證合一的可能性，兩證合一必然可以提高使用率，但是現在遷戶籍或辦理結、離婚登記就必須重新換一張，成本是否過高？能否克服？這些問題都必須考慮進去，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請相關單位進行研究，請部長對此作個說明。

陳部長威仁：自然人憑證跟身分證結合是我們一直想推的方向，但是這涉及個資保護的問題，在技術上，我們必須克服這個困難。

盧委員嘉辰：什麼時候會有進度？

陳部長威仁：現在只要一刷身分證，全部資料都有了，這在個資保護上會遭遇困難，否則這在技術上並沒有問題、很簡單；關於自然人憑證擬結合其他卡包括健保卡、信用卡、儲值卡等的構想，現在也在國發會進行討論。

盧委員嘉辰：另外，本席也曾跟你探討過，申辦自然人憑證的費用為 250 元，補發健保卡的工本費才 200 元，請問差別在哪裡？補發健保卡工本費 200 元就做得起來，為什麼你們就要 250 元？其實你們可以馬上把費用降下來，這是很簡單的事，可以給民眾小確幸、讓民眾有感。

陳部長威仁：坦白說，本來我想降得更多，但因為主計單位認為一定要收成本，成本再怎麼算就是要 200 元、250 元。

盧委員嘉辰：部長，主計單位、管錢的單位最龜毛了，站在為民服務上，你要對你的業務負責，應該儘快把費用降下來，江前院長曾說要給人民小確幸，你們總是要讓人民有感，也許省個 50 元，他們就很感謝了，俗話說，誠意吃水甜！所以你們應該儘快有動作，人民才會有感，以上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此外，請你們儘快研究兩證合一，技術性的問題也要儘快克服，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姓名條例的修正草案，主要是應許多鄉親朋友的要求，對姓名的更改有限制條件是違反人權，造成很多不同因素需要改名的人有所不便，為什麼要斤斤計較一次、兩次？這很奇怪，現在是可以改兩次，你說還有其他條件等等。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其他條件不算。

許委員添財：若其他條件不算可以改兩次，如果有兩次為什麼不能有三次？如果有三次為什麼不能有四次？你們還是這麼保守，請問保守的理由、繼續限制改名次數的理由是什麼？讓人家改名有什麼不好？對社會有危害嗎？你們會增加業務負擔嗎？會增加行政成本嗎？

陳部長威仁：舉例來說，如果我跟吳召委住同一棟，本來我跟他同名，我改名後又跟你同名，改來改去會有安定性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什麼安定性？社會上同名的一大堆！法律有規定同名的人後面來的統統不能用？有這樣嗎？也沒有啊！陳水扁當總統時，有多少人改名水扁，同姓的也改為陳水扁啊！

陳部長威仁：那是不同地方啦！

許委員添財：人會流動，有一天也可能會變成鄰居。

陳部長威仁：你可以選擇啊！

許委員添財：這都不是理由啦！這樣違反人權、態度保守！還存在那種官僚、控制人民、那種潛意識的封建思想才可怕！

陳部長威仁：真的沒有啦！

許委員添財：以前是情有可原，因為以前都是手抄，資訊也不發達，又沒有電腦連線等。目前世界有多少國家沒有國民統一身分證號？台灣已經有了，每個人的資料可以彙總，財產都可以歸戶，姓名改幾次，電腦一打就出來了，所以管理上不會有問題嘛！你們為什麼要這麼保守？我是對你們這樣的保守感到可怕，台灣怎麼進步？方才我曾在財政委員會質詢，台灣電腦有 IP 位址的數字，以人口來說是世界第一，結果台灣的第三方支付卻是世界最落伍，為什麼？因為政府官員的心態、思想。今天中國有一個沒有學過電腦、沒有學過電腦程式寫作的馬雲，他變成世界五大品牌之一、世界巨富之一，在台灣可能嗎？他曾經找工作找了三十七次都找不到，他最後一次找的公司是什麼？你有聽他演講、看他演講嗎？

陳部長威仁：是台灣人的公司。

許委員添財：那家公司是賣什麼？是肯德基炸雞店，25 人應徵有 24 人被錄取，只有他沒被錄取，所以台灣人是他的最後一位貴人，刺激他自己創業，但是在台灣要自己創業可能嗎？政府這麼保守、制度這麼落伍，所以這些不要再堅持了。

陳部長威仁：大家再討論啦！

許委員添財：綜觀世界各國，有哪些國家不准人民更改姓名？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我國並非規定人民只能更改兩次姓名，如果有其他的特殊因素，人民仍然可

再改名。

許委員添財：舉例而言，有些更生人出獄後希望改名，還有些人與他人相處不睦，希望透過搬家與改名重新生活，不希望其他人得知他的過往，這都是他的權利，何況現行身分證號可將戶籍資料中的家庭背景、個資等加以歸戶，依法政府機關若有必要，都可查詢相關資料。為何內政部要限制人民更改姓名的次數？這麼做實在沒有道理。

以往民眾遷戶籍，必須先在原戶籍所在地的戶政機關辦理遷出，再赴新戶籍所在地的戶政機關辦理遷入，如今戶政系統全面實施 e 化政策，民眾只需向新遷入的戶政機關辦理手續，原戶籍資料便會自動移轉，這就是我們看到戶政機關正在進步，令本席百思不解的是，為何內政部要規定人民更改姓名的次數？為何這部分你們未能與時俱進？如果我喜歡自己的名字，也就不會閒閒沒事想要更改名字，當事人要改名一定有其理由，這個理由就是基於個人的需要……

陳部長威仁：只要當事人找到更名理由，即可更改姓名。

許委員添財：戶政機關只需要直接受理當事人改名字登記，又何需再詢問他們改名理由？為了符合內政部的規定，必須與同姓名者居住同縣市 6 個月以上，當事人必須四處尋找同姓名者作證才能改名，還有人因此造假，趕緊將戶籍遷到同姓名者同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否則依照規定一律不可改名，由此可見，這項規定實在非常的擾民，也沒有道理。我不願為此再浪費口舌，你們必須更新觀念思想，如果人民沒有危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政府對人民的限制愈少愈好；政府對人民的服務愈大愈好，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這點我贊成。

許委員添財：既然部長表達贊成之意，你們就要修正。

陳部長威仁：這點大家再討論。

許委員添財：部長表示你們會再討論，這也算是進步。大家不妨想想，過去人民都受到政府管控，導致大家都很怕事。舉例而言，身為企業家的父親因憂心兒子經驗不足，公司交給兒子掌管會有倒閉的可能，因而遲遲不敢交棒給兒子管理，臺灣怎麼會變成這樣？為何臺灣白手起家容易，要想富三代卻很困難？大家或許會認為，因為年輕人生活富裕，不需要吃苦打拼，事實並非如此，而是擁有既得利益者擔心交棒給下一代會失敗，導致年輕人不敢闖、不敢嚐試，這些問題都有關聯。

有太多的網友稱讚本席提案立意良好，他們為了改名忙得焦頭爛額，希望我努力推動修法。我們也清楚人民之所以希望改名，主要是自己的名字已經對當事人造成某種困擾，或許其中具有難言之隱，譬如有人迷信，因為算命師說名字不好會害得自己做生意失敗、做事不順，即使當事人因迷信希望改名，他認為改名後比較充滿自信、做事順遂，而且並不會侵害他人的權益，為何連人民改名不但要符合內政部規定，你們還處處設限？如果今天姓名條例通過修法，部長實在是功德無量，絕對會提高內政部部長的民調結果。

陳部長威仁：一個人改兩次名應該算很多，人生短短數十年……

許委員添財：這要因人而異，你不能以自己的立場看待此事。如果有人要求我改名，雖然我的名字「崧閣有力」，我還不願意改名。以往國家經濟景氣佳，大家聽叫我的名字都會說：「我每天都

財源滾滾，何需添財？」；當國家經濟景氣不佳時，大家一聽到我叫「許添財」，就會說：「對！現在我們需要添財。」所以我認為我的名字很好。事實上，個人的名字等同自己的商標，大家都會珍惜自己的姓名，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凡是不會妨害自己或他人之事，政府只需要費一點功夫服務人民，讓人民因改名而感到快樂，何樂而不為？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總之，本席希望政府應開放相關政策，讓人民感到快樂，不要限制太多，儘量給人民方便。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首先請教陳部長有關子女從母姓的問題。經過婦女團體長期的努力，終於在 2007 年修正通過民法親屬篇，父母可以約定子女從母姓；自 2010 年通過成年子女可自行變更姓氏。內政部在 2007 年才統計子女從母姓或成年子女可自行變更從母姓的議題，我們發現相關數據一直未超過 2%，數據其實還算滿低的。通常一般家庭基於和諧考量，如果父母雙方沒有爭議與衝突，大概都不會想要變更子女的姓氏，但自從 2007 年修法之後，為希望從母姓者開了一條路，讓大家擁有從母姓的機會。本席想要了解的問題是，為何當事人希望改從母姓，或是父母在初始登記時子女自然從父姓的原因為何？內政部應針對現今從母姓的人數如此少的行為態樣進行統計研究，俾利了解實況。本席建議，自 2015 年起，凡父母赴戶政機關辦理子女姓名登記或變更從母姓時，內政部應就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及相關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的意思是針對申請從母姓者做問卷調查嗎？

尤委員美女：一般父母會赴戶政機關幫子女報戶口，內政部可以在小孩初始登記姓名時，對為何從父姓或從母姓進行調查，以了解小孩從父姓或從母姓的原因。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設計表格從事問卷調查，但如果當事人不願意回答，我們很難強制當事人一定要填寫問卷。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通常問卷調查不一定會百分之百的回收，但一定得針對有效樣本才能進行研究分析。本席希望內政部納入統計變數，包括子女成年後改從母姓，或是父母初始登記子女姓氏從父姓或從母姓的箇中原因，請內政部進行研究分析，如此可作為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陳部長威仁：這本來就是當事人的選擇。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這是當事人的選擇，但是有些人是完全沒有概念的選擇或是有意願的選擇，兩者並不相同。譬如傳統觀念是子女出生必須從父姓，即使法律已有修正，而他們根本不知道法律已規定可從母姓，或是依照慣例都是從父姓，反正大家都這樣做，所以自己就這樣做，自己根

本不知道有另外一個選擇權，如果知道有這樣的選擇權，但是經過自己選擇以後仍然要從父姓，本席認為這是不一樣的，現在本席要瞭解的是人民對於姓氏的選擇，到底是一個慣性或是經過選擇？他對於法律的瞭解到底有多少？這些是必須要瞭解的，因為如果人民都是因為傳統習俗就是這樣子，所以就依照慣性，這樣子的話改變傳統習俗就是非常的重要，由於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裡面，關於婚姻家庭特別提到各國應該就傳統習俗去做一些檢討，因為在傳統習俗裡面有很多是違反男女平等的，因此這個部分就成為今天一直在推廣所謂「性別平等」的原因，而性別平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人民的行為態樣到底是怎麼樣，他是依照傳統觀念慣性而來？或是他已經在資訊充足之下所做的選擇？本席認為這有研究的必要，是不是可以做？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來設計一個表格，然後請各地方的戶政事務所在受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提供給不是從父姓或者改姓者自由填寫。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們的問卷是不是可以請專家學者設計？因為你們在 2007 年時曾經委託專家學者作這方面的問卷設計。

陳部長威仁：我們看一看有沒有這個經費。

尤委員美女：好，反正是明年（2015）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的經費都非常的拮据，我們再看看。

尤委員美女：其次，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承認同性婚姻，他們甚至於可以去登記，如果他們在國外已經是合法登記的同性婚姻，今天他們到國內來，他們可不可以拿國外合法登記的結婚證書到國內來登記結婚？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現在的民法還是不容許同性結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在我們國內可能沒辦法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他們如果是外國人士呢？就是我們的本國人跟一個外國人在國外辦同性結婚，也在國外登記結婚了，今天拿經過認證的結婚登記回到國內，可不可以辦結婚登記？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按照我們民法的規定，是一夫一妻，就是一男一女，所以目前我們在結婚登記的部分，對於剛才委員所說的外籍人士同性可不可以在這邊辦理登記，其實我們目前還是按照民法的規定，對於同性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會讓他們登記？

張司長琬宜：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有個問題就是，一個雙性戀者在國外辦了同性結婚登記，而且是合法有效的，結果他又到我們國內跟一個異性戀者結婚，因為在國內沒有辦結婚登記，所以他辦了結婚登記，這樣構不構成重婚？

張司長琬宜：他要跟我們的國人結婚，我們會要求他提出婚姻狀況證明。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我們不承認他在國外的同性婚姻，所以他在我們國內是未婚狀態，他在國內又結婚，這樣算不算重婚？

張司長琬宜：我們可以請法務部幫忙解釋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還是回歸民法相關認定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今天法務部是不是有代表列席？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個個案的認知是因為在我們國內的同性婚姻是不成立的，所以在國外的婚姻應該是無效的，如果是無效的話，在國內的結婚就不會構成重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這麼確定在國內不構成重婚？

繆參事卓然：是對個案。

尤委員美女：雙性戀者可以在國外同性結婚，在國內又再與異性結婚，雙性戀者就可以兩邊登記？

繆參事卓然：在目前我們的法制規定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這樣子符合性別平等嗎？本席建議你們帶回去研究這個部分，好嗎？

繆參事卓然：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及張委員慶忠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姓名條例跟戶籍法的修正案，本席想先請教姓名條例的部分，部長是否知道現在我們的原住民族有幾族？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16 族。

姚委員文智：現在這 16 族要以族名來登記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用英文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要用羅馬拼音。

姚委員文智：羅馬拼音也可以？

陳部長威仁：可以併陳。

姚委員文智：其實本席在今年選舉的時候，不斷跟中選會要求在我們的選舉公報能夠改進，本席認為應該要尊重少數民族的自由，如果他是哪一族，他認為用羅馬拼音或其族語甚至於更進步一點用圖像來溝通。當然跟這個沒關係，但是跟姓名條例有關的，如果沒有在被認定為現在部長說的 16 族裡面，例如本席如果是平埔族，其實在場很多人大概都有平埔族的血統……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平埔族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它不算是原住民族，在原住民的身分法裡面有定義，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目前平埔族不是所謂的法定原住民，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沒有這個問題？如果本席真的相信我是平埔族，我要爭取我的族群權益、我的尊嚴、姓名，那要怎麼辦？今天討論這個有沒有辦法修正？你是原民會耶！原住民身分法怎麼樣規定？

阿浪·滿拉旺處長：目前還是以法定的原住民作規範，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是全都可以使用羅馬拼音字，羅馬拼音字的部分也能夠解決用漢字不一樣的音沒辦法呈現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 42 個方言的系統符號，目前這個部分還可以使用。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這個，沒關係，其實本席是提醒兩位，因為你們現在提出的版本，也就是修正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這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當然平埔族是多數還是少數也要討論。

陳部長威仁：它現在不算原住民了。

姚委員文智：因為要講就講很遠，看起來條文中明定「其已經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其實是有一個族群的中心觀在裡面？

陳部長威仁：這是事實陳述，因為原住民也取了漢人的名字。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這個，但是現在法定的 16 族裡面，因為原民會在此，有很多原住民的權益，甚至於或其他的資源，我們要照顧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很多政策就會影響嘛！尤其是像平埔族這樣的問題，如何在不影響其他法定權益又能兼顧在姓名條例的權益或戶籍登記的情況下雙軌進行，這點在逐條審查時可以討論，同時也請部長和司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我再請問張司長，全國有多少戶政機關？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共有三百八十幾個戶政事務所。

姚委員文智：這似乎和紙風車到各鄉鎮的演場數差不多。一共有多少戶政人員？

張司長琬宜：統計到 102 年年底，一共有 5,552 位。

姚委員文智：全國總共有多少派出所？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警政署的人不在場你就知道了，內政部真是家大業大。柯文哲提出取消派出所改成警勤制度，這個制度在美國有很多城市採行，我知道部長反對這種做法。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要非常慎重，我不贊成，但派出所的設置、警勤區的規劃一方面也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以我們會尊重柯市長將來的規劃。

姚委員文智：這一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警政其實是一條鞭，部長知道過去警政和戶政的關係嗎？

陳部長威仁：過去這兩者是在一起的，戶籍登記由警政機關辦理。

姚委員文智：這是經過殖民時期、日治時期所致。

陳部長威仁：以前戶籍登記的目的和戶口查察在一起，可能是出於管理的角度比較多。

姚委員文智：是出於社會控制或管理的角度比較多。我剛才聽了很多的討論，相關的服務和派出所是一樣的思考邏輯，全國總共有三百八十幾個戶政事務所、五千多個人員，我常去戶政事務所，其實工作人員相當閒。

陳部長威仁：不會，我去過文山戶政事務所，他們很忙。

姚委員文智：那可能是你特別找人家麻煩。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是去辦一些手續。

姚委員文智：戶籍法是 1931 年制定的，民國五十幾年時開始實施警政、戶政合一，之後不斷調整。自然人憑證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陳部長威仁：資訊中心。

姚委員文智：李前部長曾在此答復，希望未來可以發展為攜帶一張卡即可，也就是把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甚至信用卡等等合一。

陳部長威仁：多卡合一當然是每個人都有的夢想，我之所以說是「夢想」就因為在很多技術上會遇到障礙，尤其是個資的保護，以信用卡來講，每個發卡單位都有其金鑰，戶籍資料也有金鑰，不會互相 share，因為這事關係太大，閘門上、資料的管控上非常複雜，再以最簡單的與身分證結合為例，要如何開放讓有權限的人只能看到什麼樣的資料，這在技術上就很難突破，但我們還是希望朝一卡多用的方式努力。

姚委員文智：部長講的我知道，把這些都結合一起當然是一個夢想，要克服很多技術上的困難，但很多國家都沒有戶籍謄本和戶政事務所，就如很多國家沒有派出所是一樣的。很多國家沒有戶政事務所，沒有用那麼多人員進行管理或控制。我今天不是要質問部長，我要問的是內政部有沒有針對這個發展方向有比較大的研究案，考量現在這個時代的巨變，運用雲端或資訊的管理？今天我們討論了很多問題，包括離婚要到 A 事務所或 B 事務所登記等等。我們的選舉動用了那麼多的人力，這些都是成本，自然人憑證的發展也經過了幾年，每年都花了很多錢，主要是你們沒有踏出那一步，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研究？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進行委員所說的那麼大規模的研究，但如何讓自然人憑證和健保卡等其他的卡結合，我們有在研究。

姚委員文智：這不只是卡的結合而是面對整個時代的變革，從過去的保甲制度、戶警合一到現在的戶政制度，其實都是在控制人民、影響人民遷徙、掌控社會情資，這是過去留下來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的觀念並不是這樣，戶籍登記基本上……

姚委員文智：你們在觀念上並沒有邁開這一大步。我現在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研究？我覺得你們根本沒有想過。

陳部長威仁：戶籍資料是人的基本資料，這個基本資料可以作為社福、教育等方面的基礎。

姚委員文智：所有的財產資料都在自然人憑證中，連報稅都可以了，還有什麼資料可以超越這個？這裡面又不會登記小三的資料。我是要提醒部長，在這個制度底下會有很多慣性的思考，柯文哲所講的派出所的事情提醒了我，台灣區區彈丸之地就有三百多個戶政事務所，李委員俊俤剛才開宗明義就問你們，那些資料就存在一個資料庫中，是否需要那麼多分支機構、那麼冗長的行政作業、那麼繁複多量的人員來做這些事？

陳部長威仁：這不只是資料庫的問題，因為資料的正確很重要。

姚委員文智：當然很重要，資料的閘門、關卡、個資的保護、人權的保障、遷徙的自由、每個地區不同的政策都影響到人民的權益，這些都是要考慮的，這很清楚，不需要部長提點。我現在要告

訴部長的是關鍵的核心，現在已經發展到這個時代，你有沒有辦法看見未來？我剛從泰國回來，泰國的台商問我台灣的資訊不是比泰國進步嗎？泰國人所有的資料都存在一張身分證中，即使要離婚也不需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然還是要有人證明、要由律師計算贍養費。

陳部長威仁：這和我們對個資的要求也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部長不要和我辯論，我今天是要告訴部長而不是要質問部長，我也相信部長沒有想過。我們當然要在資訊安全保障、人權基本價值維護的前提下透過新的科技讓它更便利、更有公信力，你有沒有想過，有一天我們在捷運站就可以投票了？

陳部長威仁：對於這個努力的方向，我都贊成。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並沒有要求部長回答，部長不要一直插嘴。部長贊成但有沒有預見未來？要不要提出整體的研究？將來如果這樣做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如戶政人員的轉任等等人事的處理都是。時代的發展已經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的政治體系一樣的僵化、一樣的在這個葫蘆裡打轉，那就無法與時俱進。你們對自然人憑證的推動耗資甚多且進度非常遲緩的原因和這些都有關係。我在總質詢時說過，這一年中部長不必推動什麼爭議性的政策，只要集中力量就未來的制度好好的做個檢討—包括戶政制度，因為戶政制度影響警政、選政及選務的範圍非常廣。我在此做此建議，希望下一會期編列預算時，你們能好好的研究這件事。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及林委員鴻池等人均不在場。本席改提書面質詢。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味全在新北市新燕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的問題，朱市長在選前就說要停掉這個計畫，請教部長，新北市政府有沒有發函營建署說明此一計畫已經停止，請營建署停止審議？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我沒有查，但我知道最後的狀態是我們將這個案子退回新北市政府，所以只要他們不再送來，我們就沒有案子。

陳委員其邁：你們退回去了嗎？

陳部長威仁：退回去了。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營建署已經將味全新燕土地變更計畫退回新北市政府了。

陳部長威仁：對，我們根據會議紀錄要求他們重新公開展覽，我們退回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也辦了公開展覽，如果他們不再把這個案子送來……

陳委員其邁：你們並沒有退回去，你們沒有要求他們公開展覽，當時的會議紀錄是「假如公開展覽大家沒有意見，內政部就會核定」。

陳部長威仁：對，這表示他們如果沒有再將案子送來，我們就不會核定。

陳委員其邁：比較正確的行政程序應該是這樣子，營建署的新聞稿中提到你們要問新北市政府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底如何？既然你們發函給新北市政府要求說明新燕土地變更案的進度，那你們就要

趕快叫新北市政府把計畫送來，假如都委會向你們正式說明這個計畫停止了，都委會這部分才算結案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退回去要求他們再做一些手續，他們不送來的話我們不會審。

陳委員其邁：假如改天他們送來呢？

陳部長威仁：對於都委會審議的決議，如果超過幾個月他們沒有做，我們就會終止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超過兩個月就終止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瞭解到底是兩個月或三個月，我們的習慣是會把案子提到都委會報告，如果他們沒有再把這個案子送來，我們會請新北市政府來說明，如果新北市政府不來說明或者說明要撤回，這個案子就終止了。

陳委員其邁：假如改天他們又來說明，那麼都委會要走哪個程序？他們現在並沒有向你們說明狀態如何，所以你們是按照原來的決議處理，如果兩個月後他們再重走程序，你們要怎麼辦？你們的立場為何？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照程序走。

陳委員其邁：那就是繼續審議？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當時你們的會議結論是假如公開展覽大家沒有意見，內政部就會再核定，這樣怎麼算是「終止」，只是「中止」而已，只是暫時停止而已。

陳部長威仁：新北市政府的意思，我不能替新北市政府講，但我上次是說如果他們按照會議紀錄的要求重新公開展覽而且大家沒有意見，內政部就會再核定，上回因為有委員提出意見……

陳委員其邁：公開展覽時大家本來就沒有意見，是國會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只要有人提出意見，我們就可以列為逾期案件……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講我才弄懂你的意思，你所謂的中止是中間的「中」字，只是暫時停止，這個案子還沒死掉，假如兩個月後新北市政府再把案子送來，再繼續審，新燕土地變更案公開展覽後大家也沒有問題，你們就可以按照程序和當時的會議紀錄予以通過。當初我就向部長說過，這個變更案是他自己提出的案子，業主本身要履行的承諾，包括送給新北市政府的財務計畫等等都有問題，所以應該全部予以退回，但現在這個計畫只是中止、停止而已，我要求部長直接予以退回，但部長不敢退回。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把案子退回新北市政府，現在案子在新北市政府，不在我們這裡。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在你們這裡？他們隨時可以再送來，這個程序隨時可以啟動。

陳部長威仁：新北市政府不是說他們不送嗎？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知道新北市政府送不送？這個案子並沒有正式退回，所以這個案子還掛在營建署，還有案號在那裡。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退回去了，現在這個球在他們那裡。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互踢皮球，你們可以直接予以退回，為什麼不這樣做呢？你們為什麼非得停在那裡等新北市政府呢？我覺得莫名其妙。

陳部長威仁：案子已經退回去了啊！我也覺得很奇怪，球不在我這裡，你叫我再退一次，我沒有案子可退。

陳委員其邁：你們怎麼會沒有案子可以退？你們把球踢給他們，他們再把球踢給你們。

陳部長威仁：他們沒有要再送來。

陳委員其邁：本來營建署就可以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案，也可以主動停掉這個案子，但你們不這樣做，你們推給新北市政府，要求他們把案子再送過來。都市計畫變更案和營建署有關，所以這個案子還是在營建署，我不是新北市議員，但我身為國會議員，我有監督內政部的權責。當時你們的結論寫得清清楚楚，公開閱覽如無問題，內政部就要逕予核定，權責擺在那裡，現在你們互推，最後又推給廠商。

陳部長威仁：你要看球在哪裡，這個球現在在新北市政府。

陳委員其邁：球在哪裡？球被你們推來推去。

陳部長威仁：沒有，什麼推來推去？這是很清楚的事情，是你說我推來推去。

陳委員其邁：營建署還發了文給新北市政府問新北市政府何時要送文。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什麼都不知道，你還和我講半天！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案子不在我們這裡。

陳委員其邁：你身為部長，這樣不及格。

陳部長威仁：球不在我這裡，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是和你講很清楚的事。營建署發文給新北市政府，要求新北市政府回文說明態度，你怎麼可以當做不知道？你們現在就是要趕快問清楚新北市政府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陳部長威仁：照委員所說的，營建署已經發文問新北市政府了。

陳委員其邁：你都是聽我說的，我就是在問你，如果新北市政府回文說明，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我在問你政策的問題，你一直推給新北市政府，好像這件事跟你們一點關係都沒有。我的立場很清楚：第一，你們本來就可以主動終止這個計畫。第二，你們可以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將這個案子送來，然後予以否決。我的態度很清楚，就是全部終止而不是中止，不是暫時停止。

陳部長威仁：現在球不在我這邊，如果他們再把案子送來，我們就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這樣講你同不同意？難道你們都沒有權責，你們都不能主動停掉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而是球不在我這邊。

陳委員其邁：營建署負責都市計畫變更案的審查，這是你們的權責、你們可以主動停掉這個案子，你不要忘記你是部長。

陳部長威仁：審查的權責在都委會。

陳委員其邁：報紙報導，府院黨護航頂新，拿人的手軟，這是國民黨立委講的。為什麼你不敢主動終止這個案子？我不懂你在怕什麼，你是不是也是拿人的手軟？

陳部長威仁：我根本不認識他。

陳委員其邁：你不認識他，你的老闆認識他就好了，不是一樣嗎？林德瑞認識味全的人嗎？

陳部長威仁：林德瑞是林德瑞。

陳委員其邁：都一樣，你的老闆和林德瑞的老闆是同一個人，不是嗎？這個案子從選前一直到現在，我要求內政部直接予以終止，是結束的終、送終的終，就是要終止掉這個案子，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還踢皮球，你們還發文給新北市政府要求他們趕快把文件送來。

陳部長威仁：方才我已經說明過，會議紀錄下達之後在一定的時間內他們沒有回復，我們就會予以終止。

陳委員其邁：你們可以做的事情卻交給新北市政府，你們有權責予以終止，你這是在推卸責任。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推卸責任，我是在說明事實，目前案子是在新北市政府。

陳委員其邁：外界會覺得你們拿人的手軟，所以這樣處理事理是當然的，為什麼外界會這樣質疑？就是因為政務官沒有擔當，大家才會批評政府是頂新的門神。

陳部長威仁：講話要有實據，你不能隨便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隨便這樣講，我就是看到政府軟弱、護航財團的行為，我不恥這個政府的做法。

陳部長威仁：我講的是事實，現在案子在新北市政府。你不可以這樣亂指控，說話要有憑有據。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終止卻不終止，我就繼續等你，看你部長要做多久。

其次我們再來看 A7 案，據報載，葉世文當時告訴尹衍樑：「我可以讓你得標，還可以更改容積率，只要付公告現值百分之一的現金，算起來要好幾千萬元吧。」這樣看來，A7 案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這個案子目前正由檢調在查。

陳委員其邁：檢調都已經起訴了，你還說檢調在查。你知道葉世文有沒有因為 A7 案被起訴？

陳部長威仁：A7 案應該有起訴。

陳委員其邁：既然 A7 案有問題，為什麼這個標案不必重新檢討？

陳部長威仁：標的部分沒有什麼問題，這是他個人的問題，他個人拿人家的錢。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看起訴書？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看。

陳委員其邁：你什麼都不看！郝龍斌比你有擔當，郝龍斌重新檢討美河市的案子，然後向日勝生求償 76 億。A7 案葉世文都被起訴了，起訴書中提到 A7 合宜住宅相關的資訊透過蔡仁惠轉達魏春雄，使遠雄建設得以事先蒐集各項資訊，協助遠雄建設以優越的投資條件取得評審委員的青睞。這些以前我都講過，浮洲、林口等合宜住宅主任審查委員和召集人是葉世文，除了營建署的官員外，其他的學者大多是蔡仁惠找來的，超過評審委員過半的人數。A7 案的葉世文已經被起訴了，送錢的蔡仁惠也說當時的審查過程有問題，造成國庫的損失，我們當時就算過了，4 個標案的不法獲利總共有 140 億，問題就出在你們訂的土地底價 76 億太低，營建成本、營建獲利、車位、出租戶、一二樓商店的部分，扣除土地成本，平均 4 個基地總共獲利 140 億。檢調查到最後，葉世文、蔡仁惠全部被起訴，很明顯的這個標案有問題。我現在問你，政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根據蘋果日報的報導，尹衍樑出來爆料是他檢舉的，當初葉世文直接上門要錢，但是尹衍樑沒有

付錢，如果付了錢就可以協助得標，而遠雄送錢也是事實，白手套和遠雄都承認有這筆錢存在，所以 A7 案為什麼不必重新檢討？不法獲利、不正利益、不當得利這部分都不必重新檢討、重新議價？廠商賺了就賺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研究法律問題。

陳委員其邁：怎麼研究？部長是學工程的，部長認為有哪些可以處理？既然知道他們的不當利益有 140 億，你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研究，在法律上如果有不當得利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循法律程序追償。

陳委員其邁：不走法律程序的話，你們不能終止合約嗎？你們不能先就工程爭議與他們協調嗎？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工程爭議。

陳委員其邁：這是採購，難道不可以申請仲裁嗎？難道什麼都不用做？你說要循法律途徑，如果有不正利益，你們要不要要求他們返還？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不當利益，我們當然可以要求返還。

陳委員其邁：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有不當利益的話，我們會要求返還。

陳委員其邁：這難道沒有不當利益嗎？你是學工程的，你不覺得這太離譜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研究法律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就繼續推拖吧，你什麼時候會研究清楚？

陳部長威仁：我們回去研究。

陳委員其邁：回去研究到什麼時候？要等到 2016 年政權交接結束後才研究出來嗎？

陳部長威仁：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其邁：一個月。

陳部長威仁：一個月做不到。

陳委員其邁：你回答得有夠快，你怎麼回答得那麼爽快，說一個月做不到？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清查還要估算。

陳委員其邁：我都幫你們概算得差不多了。什麼時候要給我答復？

陳部長威仁：我們回去研究。

陳委員其邁：一個月你做不到，我現在問你要多久的時間？我也不勉強你。

陳部長威仁：三個月。

陳委員其邁：不行，三個月太久了，一個月。

陳部長威仁：一個月我們做不到。

陳委員其邁：你做不到，那我就天天找你算帳，營建署的預算都不要想通過！要求你們估算不正利益、要求你們研究法律意見，你說要三個月的時間，我怎麼可以接受這種事情？

陳部長威仁：你要給我們時間去研究，我們願意去研究。

陳委員其邁：研究需要三個月？這個政府沒救了。

陳部長威仁：給我們兩個月。

陳委員其邁：好，兩個月，我就看你研究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劉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院長在職時因為發生很多食安案件，所以他說要請保安總隊第七小隊負責查緝食安案件，第七小隊人員總共約 97 人，現在行政院長換人了，部長身為警界最高領導人，請問部長，這個政策會不會實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保七總隊是從幾個任務整編回來的，任務就包括了環境等等。

劉委員權豪：江前院長所講的一定和他們原定的業務不太一樣。

陳部長威仁：後來我們有個靖安專案。

劉委員權豪：部長的意思是要繼續請基層的警察人員負起食安之責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部長應該懂我的意思，我相信江前院長所講的執行查緝食安的職務和法條、行政命令所規定的職務是不一樣的，江前院長是要他們積極查緝食安，負責第一線的任務，而法條規定他們的職務是負責協助相關單位處理、查緝食品安全案件，兩者內容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食品安全的責任應該是在衛福部，但警察有查察犯罪的責任。

劉委員權豪：警察對於任何犯罪行為及有嫌疑的事情都應該關心、查緝以盡到責任，這是一定的，我現在的意思是不要再增加基層警員的工作量，江前院長所講的內容和你所說平常要負責協助其他相關單位處理類似事件的要求不一樣，當然每個公務人員都應該關心食安問題，但不應該將此一重責加諸於基層警員身上，而且行政院長也換人了。

其次，現在警界人員短缺的現象如何？

陳部長威仁：目前短缺約六千多人。

劉委員權豪：警界人員短缺的現象不只在六都，台東短缺的情況也非常嚴重，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就發生退休潮，有將近一百位基層員警、警官申請退休，對台東警界人力吃緊的狀況無疑是雪上加霜。有關警界人力的分配，台東幅員廣闊，南北距離約一百八十公里，總面積有三千兩百多平方公里，預算員額和實際員額原本就有差距，現在又加上退休潮，造成警察人員年齡偏高及警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每年警政署分發的新進警察人員數量又少，目前排隊等待回鄉服務的人員高達幾百人，無法如願回鄉服務。請問部長，面對這些問題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增加受訓的容量以增加警察人員，同時也會增加考試錄取名額。至於台東縣警察人員短缺的問題，我們在分配警力時會請警政署特別注意。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具體的方案，比如逐年增加多少比例？

陳部長威仁：我今天沒有拿資料來。

劉委員權豪：部長是否可以承諾，比如至少要增加多少比例。

陳部長威仁：現在缺少六千多位。

劉委員權豪：欠缺六千多位是因這幾年有很多縣市升格，所以編制的員額變多，是因為法律規定致

使編制變多，實際人數和幅員沒有變更，就事論事這是因為法律的變更而使員額增加，其實客觀條件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陳部長威仁：在警員的分配上，我們會把這點考慮進去。

劉委員權豪：台灣的城鄉差距、南北差距和東西差距，除了經濟和很多條件上的差距外，在這件事上也有差距，現在六都的地理環境、人口條件都沒有變，而是因為法律的改致使編制可能從 800 人變成 2,500 人，其間的差額非常大，如果要補足這些大都市的人員當然永遠補不齊，像台東這麼偏遠且幅員如此廣闊的地區警察人員嚴重不足，今年年底又出現退休潮，之所以造成退休潮的原因，除了個人生涯規劃，另外就是基層警察人員工作量一直增加。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對警察人員的關心，我現在也思考如何減輕警察同仁的負擔，以即將送到大院審查的航空法為例，將來行李檢查等工作要移交保全人員負責，警察只做抽檢工作，以減少警察人員的負擔。

劉委員權豪：有些和公權力比較沒有直接、密切關係的工作，我們同意讓民間來做，但有些和公權力有很密切、直接關係的工作需要公正的執行者，那就要讓警察來做，我也同意適度的減輕警察人員的工作。

陳部長威仁：有些警衛方面的工作，我們會適度的刪減。

劉委員權豪：大家長期以來認為警察是人民保姆，從查戶口到小狗走失都找警察，更不用說抓小偷了，警察的工作可以說是無所不包。我剛才提到台東警力嚴重短缺，部長也同意，部長說全國不足六千多個，那是因為法律變更所致，不是客觀環境所致，其實客觀環境並沒有變化。

陳部長威仁：有關台東警察人員人力不足的問題，我會請警政署特別注意。

劉委員權豪：不僅是要特別注意而已，請問部長多久要給我回復改善的方法？比如新進人員的分發逐年增加多少？比如去年分發 50 個，明年要增加 10% 等等。

陳部長威仁：是不是容許我們會後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權豪：你們多久給我這方面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大概一個星期，我請警政署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權豪：我有三個要求：第一個，不要再添加和警政比較沒有密切關係的工作；第二，新進警察的分發要特別考慮幅員廣闊的偏遠地區的需求；第三，對現在在外地服務而因家庭或工作上需求想回鄉服務的台東本籍的警界同仁，盡可能的安排他們回鄉服務，否則以現在排隊的人數來看，他們可能到退休時還無法返鄉服務。

陳部長威仁：委員指教的三點意見，我會請警政署在一個星期內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很多民間團體在做食物銀行的公益活動？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劉委員權豪：食物銀行是民間自發性的公益活動，很多宗教團體、公益團體發起食物銀行，以多餘的食物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本院目前在審查食物銀行法，希望將食物銀行明文化，站在內政部官方的立場，對於食物銀行此一民間自發性的公益活動，是否有考慮過如何從制度面、法律面予以協助？

陳部長威仁：以前我在地方服務時就開始做這樣的工作，但基本上會循著社福的系統去做，我不知道將來是不是可以透過民政系統，但我比較建議循社福團體的立場。

劉委員權豪：現在有很多團體在做，站在官方的立場應該是第一，樂見其成；第二，需要一個評鑑的方法，因為做的團體很多，可能會良莠不齊；第三，對有意捐贈食物者，也要有一定的獎勵措施，包括從稅捐或其他方面，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

陳部長威仁：是，這個比較像是社福方面的法令……

劉委員權豪：因為你人民團體，還是會牽涉得到。

陳部長威仁：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及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滄敏及邱委員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在過去，人民結婚登記須至一方戶籍地為辦理。在本席提出《戶籍法》第 26 條修正，明定結婚登記為得異地登記後不久，內政部旋以行政命令方式，依同法第 26 條第一款之授權，開放異地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此一舉措立即免除每年數以萬計的新人返鄉登記結婚之麻煩，當予肯定！

惟本次相關規定修正的背後，恰凸顯我國《戶籍法》已無法因應現代社會變遷之問題。

《戶籍法》第 26 條對戶籍登記事項，乃以原戶籍地登記為原則，異地登記為例外。然因當代社會，人民離家背井打拚者比比皆是。若凡涉及戶政事項均須回原戶籍地申請，對民眾未免不便！尤其，當代網路科技發達，透過資訊系統之建制，更無限制人民僅得向戶籍地申辦業務之必要。為此，內政部已公佈三十餘項不需至原戶籍登記地戶政機關，而得異地辦理之業務事項，但是「出生登記」、「姓名變更」、「印鑑證明」等常見事項，卻仍未開放，實仍有改進空間！

除開放異地辦理業務外，我國的戶籍登記制度更應隨時代變遷而調整。《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另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相關規定原有協助政府掌握人口消長資訊之意。然而當代社會充斥大量在異鄉工作、生活，但是卻無當地戶籍之民眾，原本以鎮、市、區作為戶籍登記單位之《戶籍法》架構已被打破，根本無法呈現真實的人民分佈、生活型態。

由於戶籍法之規範架構跟不上現代生活之變遷，造成人民向戶政機關辦理各種業務之不便。相關單位除應運用資訊科技，積極開放異地辦理業務以便利民眾外，更應全面檢討《戶籍法》，使相關規範得與目前人民生活型態相符，以從根本解決問題，避免造成人民不便！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本席認為簡化行政流程，落實便民服務，中央及地方皆應開始檢討各式服務流程的設計，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捷服務，民眾可不再為了申辦政府補助、證明而跑遍大小政府機關。如何讓民眾對政府的業務推展有感，如何達成「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

一次 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真正落實便民服務。請內政部向本席說明，對於政府業務需檢附戶籍謄本的規定，目前檢討的狀況、成果為何？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行政院版戶籍法：

【第四條】

一、增設第六款「、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而立法理由說明是，為因應其他法律新增戶籍登記事項之規定時，戶政機關可配合該法律辦理戶籍登記項目，並考量其他法律新增戶籍登記事項規定時，可能同時增訂申請權利義務人及申請程序等相關配套措施，或準用本法現有之規定，爰增列第六款規定。請舉例說明，其他法律新增戶籍登記事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一、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本席請問，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會因哪些理由而喪失？

【第六十條】

一、第二項修正為，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二、本席並不反對這樣的修正，但是以往有詐騙集團以冒領換發身分證方式盜賣他人不動產，還有，在台灣酒駕撞死送報生的英國商人林克穎甚至能用他人護照出境。原則上都應該規定親自辦理，以防止弊端發生。

三、但本席認為，我們也必須考量，有些長者行動不便，親自辦理有困難，但是書面委託，受託代理人是否應該有親等限制？或是以保險公司為例，更改受益人，保險業務會親自向當事人當面核實，戶政機關對於書面委託者，是否也能比照這樣的模式？保障當事人權益，也避免其他爭議發生。

許添財委員版「姓名條例修正草案」：

【第七條】

一、根據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99 號開宗明義表示，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及取消改名次數限制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提案刪除姓名更改以兩次為限。

二、本席認為，本條例已有不得申請更改姓名之規定，對於犯罪行為，或藉由改名掩飾犯罪行為已有所限制，改名是相當麻煩的事情，相關證件證書都須變更，相信一般民眾不是因為特殊需要，是不會輕易更改，因此，本席認為，對於符合更改姓名之情形，本席支持刪除兩次之限制。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壹、

每逢選舉，部分候選人為求勝選，買票、抹黑、遷籍等手段屢見不鮮，據報載，此次九合一選舉，基隆地檢署清查轄區新北、基隆等地後，已鎖定 398 名疑似幽靈人口，檢方將採取「選前

關懷勸導，選後嚴加追緝」。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俗稱「幽靈人口罪」。

「幽靈人口」族群，係指具有政治性目的，為了操弄選票而遷徙戶籍的投票部隊，小型區域選舉幾十票或幾百票就能顛覆選舉結果，幽靈人口即成為關鍵票數。選舉是民主政治實現的方式，維持選舉的公平、公正與純潔是民主國家的責任。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何謂虛偽遷籍，實務上以「戶籍登記與現實不合」認定，至於取得投票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同法第 20 條「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即在選舉日四個月前辦理戶籍遷入，投票日前 20 日未遷出，即取得新選區投票權。

上揭各選舉法律規定，是否違憲，侵害人民行使選舉權與遷徙自由，尚有不同看法。主張合憲者，假遷址，真投票的行為，實質上已影響到選舉法規所定以選票比率計算的各項規定，選罷法相關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生牴觸同法第 10 條所揭示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問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違憲者，人民有遷徙的自由，為憲法保障的權利，我國民法通說早已確認，「設籍地」與「住所」、「居所」均有不同。「設籍地」可以既無居住之事實，又無久住之意思，「遷徙登記」可能純粹是當事人為了發生特定行政法效果（就業、就學、福利給付等），選擇特定地點而為之遷入或遷出登記。此種登記純屬「形式主義」，與現實居住事實無關。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以法律製造非法，將原本非刑法上之不法行為一虛偽遷徙登記（戶籍登記與現實不合），變為可受刑罰之行為，不符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姑且不論幽靈人口罪是否違憲，選罷法「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要件，容有討論空間。對選舉人之「居住期間」課以一定限制，理應盡可能縮短，居住短不代表對當地不了解，又我國不似歐美大國人口眾多，戶籍登記制度完整，且戶籍法第 17 條，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並無繼續居住四個月之定義，選罷法「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似過於嚴苛。

「幽靈人口」問題涉及選舉制度與戶籍制度，在社會普遍認為設籍地與居住地無須一致下，專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籍之行為科處刑罰，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民表達政治理念的行為方式，如因認同朋友服務鄉里的理念與熱忱，將戶籍遷至朋友選區，以表達支持，未有交換利益，恐仍面臨刑事訴追，結果很嚴重。除非未來規定設籍地應與居住地一致，才能杜絕「幽靈人口」問題，在此之前，選罷法「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限制似宜適度縮短，使人民行使選舉權與遷徙自由更獲得保障。

貳、國籍法修法建議：

「平等共存」的國籍法政策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全台灣新住民配偶超過 48 萬人，他們的下一代共有 21 萬名子女正在國

小、國中就讀；新住民人口正改變台灣的人口結構，到了 2030 年，新住民比率將高達 13%。

滄敏認為，我們現有的政策，只是一味著要改變新住民朋友，在「法律上」成為台灣人；但忽略了如何「引導」他們融入台灣社會。讓他們淪為法律上的弱勢。

一、「品行端正」有歧視外國人規化的意涵

比方說，現行國籍法第三條，談到所謂得申請歸化的要件，其中一條叫做「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媒體報導，表示有外籍配偶在放棄母國籍等待歸化過程中，因與人發生糾紛被提起告訴，不符合國籍法中「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的標準，終而無法歸化。也有人則是在取得國籍後，因丈夫發現女兒不是親生而離婚。兩年後到戶政事務所去領身分證，才發現自己因被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而被撤銷國籍。「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只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失偏頗。

滄敏服務處就遇過一個外籍新娘陳情個案，一個外籍新娘，被丈夫當人頭保人貸款，結果丈夫倒帳，還惡意遺棄，不讓外籍新娘見小孩。這個外籍新娘原本為了歸化，已經放棄了本國籍；現在見不到孩子，還要幫丈夫扛下債務，最後要領身分證，就因為銀行的欠債「品行不端」被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請問，這樣不顧人情的政府，如何讓人信服？

二、「刑法」所謂「微罪不罰」原則

「刑法」也有所謂「微罪不罰」原則。

當事人所侵害的法益輕微，依一般社會倫理及通念無處罰之必要，復因過失犯罪者主觀上並無重大惡性，並基於人權考量。因此，建議國籍法可以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過失犯罪者，應許其得申請歸化。

三、在全球化背景下，國際社會普遍接受雙重國籍

在全球化背景下，國際交往日漸頻繁，海外移民不斷增多，雙重國籍越來越得到了國際社會的寬容。如澳大利亞、法國、墨西哥等國的國籍法，雖然原則上主張單一國籍，但外國人以婚姻、收養、繼承、難民、技術及投資等原因申請歸化時，並沒有以放棄原有國籍為條件。

我國外籍配偶中以東南亞配偶佔多數，又國際許多企業已紛紛前往東南亞國家設廠投資，在全世界搶人才的情況下若無法放寬條件，增加誘因，反而可能造成國人隨其配偶至東南亞各國定居就業之情況。

為能改善我國人口結構，吸引及爭取青壯年人才留在台灣，滄敏也建議刪除國籍法第九條對於單一國籍之嚴格規定。

四、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刑法」第二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這條文中，體現出對國人權益的保障，採用從新從優原則。因此，滄敏也建議，原條文中無法申請歸化之案例，應使其得溯及既往，重新申請歸化。

邱委員瑩書面意見：

《姓名條例》修正之主要目的為確實保障民眾之姓名權，對於任何提案應循此原則進行審查。有關第 7 條改名權有兩項委員提案，遭內政部以「原法條不違憲」及「改名次數增加有礙穩定」為由反對，令人遺憾。

違憲與否只是修法時的考量點之一，「未被宣告違憲」並不等於「沒有侵害人權」，更不等於沒有修正的空間，如果這種拒絕修法的理由能夠成立，那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各項修正草案幾乎都可免議退回。

姓名權既為基本人權，除非有阻卻違法之合理事由，不應任意予以限制，包括改名次數及事由，都應給予民眾最大程度之自由及保障。國民的名字是否粗俗不雅，實非政府機關所能審查判定，應予廢除。

至於改名次數限制為 2 次之規定，是否能以「維持社會穩定」為由繼續保留，仍有相當疑義。如果是為了避免頻繁更名對交易安全及社會穩定造成損害，何以對於社會及交易穩定影響更鉅的企業，並未於公司法限制改名次數？姓名確有累積信譽的效果，所以一般而言無論個人或企業皆不傾向頻繁更名，這才是達成社會穩定的根本原因，而非基於法規對於個人權利的不當限制。如果民眾願意犧牲信譽並承擔改名之衍生成本，站在政府的立場實無理由加以反對，這才是保障基本人權之作法。

姓名作為形塑個人自我認同的重要因素，應儘可能保障其選擇自由，而非繼續抱持威權政府之家長觀念，為了追求不真實的「穩定」及「文雅」，逕自限制國民之基本人權。內政部既以提案修法，更應堅定人權信仰，莫應其他虛假原因阻礙改革，反陷為德不卒之議。除了期盼內政部支持本院委員提案外，更希望內政部能提出更進步前瞻之修法建議，讓人權真正落實。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先宣讀「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 結婚、離婚登記。
- (五) 監護登記。
- (六) 輔助登記。
- (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置於戶政機關之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江委員啟臣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外，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李委員貴敏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

戶政事務所為之。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七、雙方或一方在國內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一、死亡宣告登記。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 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 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 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一、出生登記。
- 二、監護登記。
- 三、輔助登記。
-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五、死亡登記。
- 六、初設戶籍登記。
- 七、遷徙登記。
- 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

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由行政院自行定之。

主席：繼續宣讀「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李委員俊侶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四 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六 條 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七 條 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四、音譯過長。
-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蔡委員煌瑯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三次為限。且恢復原名不在此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許委員添財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

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向原權責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有第六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

前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經通緝或羈押。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繼續宣讀委員提案。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臨時提案：

婦女團體自 1970 年代即積極推動從母姓，而在 2007 年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一改過去法律預設父姓，由父母約定子女稱姓，又於 2010 年通過民法 1059 條之修正，使成年子女得自行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惟目前於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中，僅能得知 2007 至今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之比例從未超出 2%，而成年子女變更稱姓則無統計可稽。性別實質平等政策之研擬須以社會事實為基礎，爰此，請內政部戶政司研擬於 2015 年度進行登記或變更登記從父姓或從母姓之性別統計、問卷施作、性別平等之相關研究，作為往後研擬性別平權政策方向之立基。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邱文彥 邱議瑩 段宜康

主席：2 分鐘之後，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戶籍法的部分開始協商。請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請教召委，我們是不是要從第四條開始？

主席：好，就從第四條開始。

張司長琬宜：有關戶籍法第四條的修正，行政院的版本是配合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並因應其他相關法律可能有一些新增戶籍登記事項，而做了一些增列。這部分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之一。

張司長琬宜：至於新增條文第五條之一，主要是將施行細則第八條戶籍資料的定義定明於此；剛剛李委員俊俛提到是否需要將「置於戶政機關之」幾個字刪除？

主席：你們同意嗎？

張司長琬宜：可以。

主席：第五條之一依李委員俊俛的意見，將「置於戶政機關之」數字刪除，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條。

張司長琬宜：第六條是配合兒少法對兒童的定義，我們把它寫清楚，也就是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要做出生登記。

主席：這個沒問題，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條。

張司長琬宜：另外，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十條，因為它的內容可以被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所涵蓋，建議刪除。

主席：基於條文的簡化，第十條刪除。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三條的修正係為了配合民法，將文字寫得清楚一點，所以把「經依法約定」改為「經父母協議」；再者，法院的判決必須裁判確定才可以，建議加上「確定」二字；還有，為了配合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增列「調解或和解」等文字。

李委員俊俛：第十三條修正為「經父母協議」，問題是有些子女的權利義務不見得由父母行使或負擔，也可能是祖父母或其他監護人。

張司長琬宜：那些是法院的裁判，按照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主要是父母親。

周委員倪安：如果父母都不在呢？

張司長琬宜：那就要由法院來做確定、調解或是裁判。

李委員俊俛：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寫進來的部分，有沒有必要在這裡做規定？否則如果不是父母親的話，他就沒辦法處理。

主席：有沒有可能改為「經父母協議或法定監護人」？

繆參事卓然：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二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的時候，法院要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各款事由，選定子女的監護人；原則是父母，父母不適宜時，就由法院介入，也就是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這個部分。

主席：你們認為這樣的文字就可以涵蓋進來，不必另外再加？

繆參事卓然：是。

主席：李委員，繆參事認為可以涵蓋，不必另外再加了。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四條是配合家事事件法，將「判決」二字修正為「判決確定」，主要是文字上的修正，內容未做變更。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之一。

張司長琬宜：第十四條之一是新增條文，是配合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做登記，這是依照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

周委員倪安：本席想詢問的是，很多人是平埔族，而這個族別還必須由原民會同意，問題是，這個族不是原本就存在的嗎？

主席：因為依法這個族還沒有列入，等它列入之後，一樣可以進到這個法條裡面，那不是本法條要解決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很多平埔族想要恢復他們的身分，原本他的身分就在那裡，現在卻要你們來認證他才能有這個身分？

陳部長威仁：我們這裡不涉及身分認證的問題。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五條也是配合兒少法的規定——未滿十二歲要做出生登記，十二歲以上要做初設戶籍登記，希望把文字修得更明確一些。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六條是考慮到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身心障礙機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者，如果三個月就必須辦理遷出登記，可能會造成當事人家屬的不便，因此增列有上述情形時，可以不做遷出的登記。另外為因應法律另有規定時可以做不為遷出的規定，特別在此將其文字增加進來。

主席：第十六條是做完整的文字修正，並以民眾方便為考量，大家應該不會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七條一樣是把文字修得更清楚，將「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修正為「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他就要辦遷入登記。

主席：這是做更周延的規定，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條。

張司長琬宜：本條也是將文字明確化，於船籍港後面加「所在地」三字，當作他的出生地；另外是將「收容」修正為「安置」，以符合實際。

李委員俊侶：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要登記「省」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必要？以本席為例，有沒有必要寫上「臺灣省嘉義市人」？

主席：雖然省已經虛級化，但還是有它。

李委員俊侶：本席要問的是，這樣的規定有沒有必要性？

其次是第五款的部分，「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請問你們現在對中國是如何處理？

張司長琬宜：如果是在大陸出生的話，我們還是寫省市。

李委員俊侶：所以身分證上會寫著「江蘇省○○縣」、「河北省○○縣」，還有必要這樣嗎？

張司長琬宜：目前還是這樣子做。

李委員俊侶：以陸配來說，就寫著「河北省○○縣」，如果是外配呢？他們要不要登記這個部分？如果他來自美國加州，要不要寫著「美國加州」？

張司長琬宜：那個部分就是登記他的國家。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畢竟我們還是主張中國大陸屬於中華民國，所以現在的權宜作法是在中國大陸出生的我們會寫省或地方名，其餘的則註記國家名，現實上是這樣處理。

周委員倪安：中華人民共和國曾經對省份做過調整，和當初的情況已經不同，請問我們有對此做過調查嗎？比如以前是東北九省，現在已經變成東三省，1949 年到臺灣的人的戶籍本來可能是○○省○○地方，可是那些地方可能已經不存在於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請問此時該如何註記？你們是按照秋海棠的模式還是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老母雞的樣子去註記？你們的準則是什麼？

主席：本席之前也曾提出過周委員說的這個問題，就是以前國民政府時代沒有分出來的省，現在大陸將它分出來或變更名稱了，如果有這種地區的人嫁到臺灣來，我們還是會尊重那邊使用的名稱，對不對？

周委員倪安：尊重他們怎麼不尊重中華民國？這是叛亂團體亂改的啊！

主席：這可以攤開來說，就是互不承認主權但不否認治權的概念，符合事實。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沒有遇過一種情況？就是有一個人來依親，但其實他所處的省份和地名已經和在台灣這個人不同了，照本席看來，他們怎麼可能是親戚呢？

主席：依親一定要提出親屬證明，不是依照地名來辨別的。

周委員倪安：我的意思是就算是同一個地名、同一個所在，但實際上的名稱已經不一樣了，這樣的話你們如何處理？尊重他們嗎？那他們尊重我們嗎？尊重應該是互相的，中華民國不要撤退到什麼都沒有了。

主席：大家要互相體諒，這個本來就是事實了。

李委員俊侶：本席建議第五款只規定註明出生地國家即可，要註明地區做什麼？出生在中國就寫中國，出生在美國就寫美國，不用再分是什麼省。

主席：可是她不是國家，是地區，大家瞭解就好了。

陳部長威仁：比如港澳就是地區。

周委員倪安：港澳就寫中國啊！

主席：我們不要涉及這個爭議，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請問第十七條最末那句「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是什麼意思？

張司長琬宜：因為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如果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的戶籍，就要註銷臺灣地區的戶籍，亦即喪失臺灣地區人民的身分，但如果之後回到臺灣並註銷大陸地區的戶籍，還是可以恢復臺灣地區的戶籍，即回復臺灣地區人民的身分，這裡是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補充規定之。

李委員俊侶：規定「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即可，為何要特別註明「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張司長琬宜：因為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是以戶籍來區分。

李委員俊侶：國籍法和戶籍法都是以國家為主，並不涉及兩岸問題，所以第十七條只要規定「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即可。

主席：要去大陸住的人需有中華民國國籍。

陳部長威仁：如果放棄就沒有戶籍。

李委員俊侶：條文中寫的是「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不是戶籍，有中華民國國籍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強調「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本席聽不懂你們的解釋。

張司長琬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和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是以戶籍為認定基礎，這裡只是配合該條例而增加此一規定。

李委員俊侶：這一條如果是這樣解釋的話，本席有意見。連法律中都要明確的區分為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這是離譜之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就可以解決一切，還要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分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身分嗎？如果是這樣，本席反對。

主席：請法務部繆參事說明。

繆參事卓然：這個涉及目前我們和大陸地區的現況，所以我們尊重行政院版條文。

主席：既然李委員對第十七條有意見，那就依照李委員的意見，將「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幾字刪除。

周委員倪安：只要「經許可回復國籍」即可，為何要寫明「中華民國國籍」？本法本來就是中華民國的戶籍法啊！

張司長琬宜：因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就要廢止其戶籍，未來如果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由於它是曾經在台灣設有戶籍的國民，所以他符合……

主席：這裡要寫明「中華民國」，否則不知道是哪一國的國籍，法律要求明確。所以第十七條最後一句修正為「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周委員倪安：寫成「回復我國國籍」呢？

主席：法律文字還是要明確化。

周委員倪安：我國有可能會改名啊！

主席：那是以後的問題，不在這裡討論，法律用語如果提到我們國家都是用「中華民國」，這點沒有問題。

第十七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亦照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

張司長琬宜：所謂「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就是回到沒有喪失國籍的狀態，而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即需辦理撤銷戶籍登記，所以在此增加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主席：這樣的修正沒有改變任何東西吧？

張司長琬宜：沒有。

主席：第二十三條只是將文字寫得更明確，照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

張司長琬宜：有關第二十六條，我們已將李委員貴敏的意見納入，至於江委員啟臣的修正意見，由於涉及事實行為的認定和權責問題，所以我們主張以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為原則，例外部分則由中央公告，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主席：李委員不是還提到姓名和戶籍登記問題？

張司長琬宜：那是李委員的質詢意見，我們已經說明了，李委員的提案中並沒有提到這些。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張司長琬宜：現行條文是將父母、祖父母連在一起，中間沒有頓號「、」，但事實上出生登記可以是父、母、祖父、祖母其中一方或雙方來辦理，這次修正只是將它明確化。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

張司長琬宜：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在大陸地區做成的民事確定裁判如果不違背臺灣地區的公序良俗，可以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所以裁判離婚也可聲請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但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判決」，並不包含裁定認可，所以將「判決」修正為「法院裁判」。

周委員倪安：為何修正為「裁判」？是為了符合中國那邊的用語嗎？

張司長琬宜：法院可為裁定和判決，裁定有其法律效力，用「裁判」二字可以包括裁定和判決。

周委員倪安：不用寫「裁定或裁判」？

張司長琬宜：現在是直接修正為「法院裁判」，包括裁定和判決。

主席：這樣的涵蓋面比較廣，第三十四條照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一。

張司長琬宜：第三十四條之一是配合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予以增訂，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均須以本人為申請人，至於未成年人，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本來就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但因原民會認為原住民的身分包括取得、變更及喪失，而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喪失身分需當事人成年才可辦理，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為申請，因此增列此但書規定。

主席：聽起來這是比較周延的規定。

李委員俊俤：本席對此有不同意見，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規定申請喪失身分者需滿 20 歲，那是因

為涉及戶籍登記的問題，可是登記戶籍有必要限制需為成年人嗎？

張司長琬宜：因為他要向我們申請。

李委員俊侶：跟你們申請並無放棄身分的問題，他只是要變更登記而已，條文中規定的是「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結婚也是一種變更啊！如果真的如此，豈不是限制他變更的權利了？

張司長琬宜：比如終止收養關係，養子女的原住民身分也會因此喪失，只要涉及原住民身分的喪失，按照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的規定，必須要由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份者提出申請，這是配合原民會的意見增列的。

主席：如果將此一規定刪除，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未成年人的權益？請原民會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會有影響，之前我們也跟內政部就此做過溝通，為了保護未成年者，我們還是支持院版條文。

陳部長威仁：如果要修正，應該是在那個法裡面做修正。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你們的動機和用意，問題是法律文字要如何陳述，就算是成年人也可能無行為能力，所以如果用成年和未成年做區分，在法律上可能會產生混淆。本席建議修正為「本人未婚未成年」，如果是已婚，在民法上算是已經成年了。

主席：本條照李委員的意見，在「但本人」之後加上「未婚」二字，這樣更為明確，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

張司長琬宜：按照法務部在 97 年的函釋，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因此將「受輔助宣告之人」增訂在條文中。

周委員倪安：既然他已經是受輔助宣告之人，是否即表示他是需要協助者？是否可以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院逕行移送戶政機關為之？你剛才說會有 7 天的宣告期，請問這與由法院直接移送有何差別？

張司長琬宜：原則上，我們希望戶籍登記是由申請人主動申請，如果當事人不來申請，戶所會去催告，經催告仍不來申請，就會幫他逕為登記。

周委員倪安：這個人已經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他無法去登記的話呢？

張司長琬宜：受輔助宣告之人可能是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但是輔助他的人可以來做登記。

主席：周委員的意思是機關可以協助他處理，但是這個發動權可能還是在輔助登記人或受輔助的當事人，其實結果和周委員的要求是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由法院逕行移送，效率會不會更高？會不會影響受輔助人的相關權益？

主席：以我的認知，當事人可以直接申請，由法院移送反而比較慢。

周委員倪安：如果輔助人根本走不開的話，那怎麼辦？

張司長琬宜：他一拿到法院的輔助宣告就可以來辦理，法院會每週或兩週一次將輔助資料交給我們的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收到資料如果發現一段時間後當事人還沒有來，就會催告，如果催告

後仍沒有提出申請，我們就會逕行登記，所以這是有整體配套作法的。

主席：法院是一批一批送的，所以會比較慢，當事人則是拿到宣告就直接去登記，萬一沒有去登記，法院下一批資料送到時，他們也會知道，一樣可以達到目的。

周委員倪安：我看第四十八條的規定，登記可能要用到 30 天到 60 天這麼長的時間。

張司長琬宜：沒有，那是規範當事件發生時戶籍登記的變更一般要在 30 日內來辦理。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就先通過，再往下走，等會兒再來討論。

處理第四十六條。

張司長琬宜：第四十六條的修正是，戶政事務所依職權作的更正或撤銷或是廢止登記，在登記之後都要再通知當事人本人，這是一個便民、尊重民眾的規定。

主席：好。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張司長琬宜：在第四十八條的部分，第一項、第二項沒有修正，只是把第三項、第四項移列到別的條文裡面。

主席：只是移列而已，裡面的內容沒有更動？

張司長琬宜：對。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

張司長琬宜：第四十八條之一就是把剛剛調整的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作移列，把文字修正得更明確而已。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二。

張司長琬宜：第四十八條之二就是把剛剛調整的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移列過來，酌做文字的修正。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周委員倪安：不好意思，原來的第四十八條之二的「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這是有一個明確的時間嗎？

張司長琬宜：這個在戶籍法施行細則裡面有規定，細則規定是 7 天。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催告是寄出去後的 7 天還是民眾收到後的 7 天？

主席：期限是 7 天還是 7 天以上？

陳部長威仁：到達以後。

主席：是收到之後。

張司長琬宜：我們會給他一個時間，請他在那個時間以前來辦理，最少會給他 7 天的時間。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訂定「本法第四十八條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是有定義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這樣，你們寄出來所到之日，譬如 7 天……

主席：他收到之後的 7 天。

周委員倪安：不是呀！這個……

張司長琬宜：我們在這張通知書上註明，譬如我們通知某某某，請你在 12 月 31 日前來辦理，這個期限至少要有 7 天。

主席：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是你們的裁量，你們會多給他一點時間。

張司長琬宜：對，我們會給他一個時間。

主席：好。

處理第四十九條。

張司長琬宜：剛剛是把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移到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是配合援引的條次做修正。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張司長琬宜：第五十一條是把戶口名簿內容做比較明確的定義，就是戶口名簿要登載同一戶長戶內現戶戶籍資料。把它明確化。

主席：明確化，好。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

張司長琬宜：第五十二條是因為在推動新式戶口名簿以後，增加了民眾或是其他機關可以登錄我們的網站去查驗這本戶口名簿是不是最新的戶口名簿的便民措施。所以我們增加了「查驗」的文字。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

張司長琬宜：第五十三條是因為之前國民身分證在必要的時候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但事實上戶口名簿如果有需要也可以由中央統一印製，所以我們就把「國民身分證」等字拿掉，這樣就可以把國民身分證跟戶口名簿都涵納進來。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張司長琬宜：第五十八條是將「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須由本人親自為之」的部分明確的列進來。另外就是把原本戶口名簿可以用註記的方式取消，因為現在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所以為了強化戶口名簿的公信力，就不再用人工註記的方式處理。

主席：好。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

張司長琬宜：有關第六十條，因為前面已經有增加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要換領國民身分證，所以如果他是因為要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的話，我們這裡的規定是要本人親自來換領，因為我們要核對這個人的容貌。

主席：好。第六十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

張司長琬宜：第六十一條也是配合剛剛更換相片的規定，所以就增加了文字。

主席：也是增加文字的規定。第六十一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之一。

張司長琬宜：有關第六十五條之一，就是在 100 年 7 月 1 日已經開放民眾可以到任一戶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所以就把「任一」兩個字加進來。

主席：就是加幾個文字。

張司長琬宜：加兩個字。

主席：加兩個字而已！好。第六十五條之一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

張司長琬宜：第六十六條是因為現行有「閱覽」的文字，但它應該是贅詞，因為他可以申請戶籍登記的原始資料，並不只限於閱覽，所以我們把「閱覽」兩個字刪除。另外，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已經建置完竣，民眾可以到任一戶所去申請，不需要再到原戶籍地去，所以把它刪除。

主席：好。第六十六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之一。

張司長琬宜：有關第六十六條之一，因為在現在的系統裡面已經可以讓民眾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等等資料，所以我們就把它增列進來，也算是提供給民眾的一個服務。

主席：好。第六十六條之一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

張司長琬宜：第六十九條也是配合剛剛新增的戶政事務所可以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證明書等等規定，所以把規費部分納進來，也就是要收規費。

主席：好，這個部分也沒有爭議。第六十九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

張司長琬宜：關於第八十三條，因為李貴敏委員建議結婚登記可以在任一戶所辦理的部分，我們早就公告做了，這個部分是第二十六條的處理事項。

主席：已經併進去了嗎？

張司長琬宜：對，已經併進去了。

主席：沒有任何遺漏？

張司長琬宜：沒有遺漏。

主席：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姓名條例修正草案。

處理第一條。

張司長琬宜：好，姓名條例的第一條。是把其他少數民族的部分加進來，也就是尊重他們的文化慣俗，讓他們可以做姓名的登記。剛剛李俊俤委員有提到第一項，他的版本為「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同意照李委員的意見修正。

主席：就依李委員的文字修正？

張司長琬宜：修正第一項。

主席：第一項依李委員的文字修正。

張司長琬宜：對。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規定，就也是只能改一次，對不對？

張司長琬宜：改名的規定不是在這一條。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的提案是前項取得公民姓名者，得申請……

張司長琬宜：那是原住民要回復漢人姓名跟傳統姓名的，都是一次。

陳委員其邁：我不懂，為什麼只有一次呢？原住民之姓名登記，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那我可不可以再改名呢？

張司長琬宜：如果原住民本來是依漢人姓名登記的話，他可以回復他的傳統姓名。

陳委員其邁：對。

張司長琬宜：回復他的傳統姓名以後，如果要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就是以一次為限。

陳委員其邁：譬如我叫林大同，我改了一個原住民的名字之後，我回復的名字一定要是林大同嗎？

張司長琬宜：可以呀！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可以回復漢人的名字，但我可不可以改名字變為林大偉呢？

張司長琬宜：只要符合姓名條例的規定，在第九條有改名的規定，只要符合這個改名規定就可以改名。

陳委員其邁：有限定一次嗎？

主席：這個回復不影響到原來正常的兩次權利。

張司長琬宜：如果林大同要改成林大有，就依照第九條的規定。

主席：可以啦！

陳委員其邁：好，沒意見了。

周委員倪安：請問這裡寫了「漢人」、「中文」，這個「中文」是不是漢字的意思？是指漢文的姓氏嗎？

主席：是漢文、中文的意思。

周委員倪安：因為「漢人」的名稱……

主席：「漢」是民族、族群的分別，在文字上是用「中文」，我們不叫它「漢文」。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文字不用……

主席：這是國家的統一用語。

周委員倪安：是簡稱還是中文？

主席：是全世界的流行，簡稱叫中文。

周委員倪安：實際的稱呼是什麼？整個全文是什麼？

主席：就是中文！這是國家的法定用語。

周委員倪安：是中國文還是中華文？

主席：就叫做中文。

周委員倪安：可是現在很多血液報告說我們不是漢人，是越人！這樣的……

主席：周委員，已經過了中午了，大家都很累，節省時間好嗎？

周委員倪安：不是呀……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現在的法定文字都是用「中文」，我們就不再細究是「中華文」還是「中國文」或是其他的……

陳部長威仁：漢人現在其實是好幾種族群的……

周委員倪安：對，你用這樣的文字，原住民要怎麼……

主席：好。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但其中第一項照李俊俤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條。

張司長琬宜：第二條是配合實務作業是申請歸化跟護照希望要用中文姓名，所以酌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第二條修改的內容。

張司長琬宜：就是把它明確化。

主席：把它明確化。

陳委員其邁：請回到第一條，因為跟第九條有關，一般更改中文姓名照規定是可以改兩次，是嗎？最多能改幾次呢？

主席：兩次。

張司長琬宜：如果是因為字義粗俗不雅或是音譯過長而更改姓名的，規定是在第九條，限制以兩次為限。

陳委員其邁：對。

張司長琬宜：如果不是，而是第一款到第五款的話，就沒有限制。

陳委員其邁：應該可以同意讓原住民以兩次為限。

張司長琬宜：那是指原住民跟漢人姓名之間的變化。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因為我的原住民姓名不雅，所以改為漢人姓名，但是我又反悔了，這樣也應該有兩次的選擇權，為什麼原住民只有一次機會呢？這個道理是一樣的。

主席：我聽懂了，這樣的解釋不知道對不對？從原轉漢就是一次為限，但是轉完之後，你的改名權就回到跟大家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原住民為什麼不能改兩次呢？

主席：轉換是一次為限。

陳委員其邁：一般人民換名字可以轉換……

主席：再轉回來的時候就回到兩次了，他還可以再改兩次。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原住民改為普通名字，再從普通名字又改回來，應該可以讓他再改回去，這樣比較合理。

主席：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問原委會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是從原住民權益的保障來看，不能說原住民只能一次。

張司長琬宜：這會牽涉到原住民身份法第七條——「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主席：請原委會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講的是原住民名字轉為漢名的制度轉變部分。更改的部分是在第九條。

主席：對，現在陳委員的意見是他從原轉漢是否可以為兩次，現在的限制是一次。

陳委員超明：對，漢轉原，原再轉漢的部分。譬如說……

主席：對。從你的角度來看，有沒有不妥？會有什麼影響？

阿浪·滿拉旺處長：沒有不妥，但我們要提醒的是更改名字的次數可能要將蘭嶼原住民的制度……

陳部長威仁：那個部分等一下再討論，現在先講這個。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這次好像是疏漏了。

周委員倪安：對，他們的名字並不固定，當阿祖又不一樣了。他們一生，如果像高委員一樣……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的意思是說……

陳部長威仁：先講這一條嘛！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如果原轉漢、再漢轉原，一樣是給他兩次機會。我懂你的意思，但這樣會有什麼不好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覺得還是照原來條文的一次比較好。

陳部長威仁：兩次有沒有問題？

阿浪·滿拉旺處長：沒有問題。

主席：兩次有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沒有問題……

主席：對，因為內政部的立場也是採開放的態度，請問這樣在原住民的族群認同上，會不會有困難？

阿浪·滿拉旺處長：沒有困擾。

陳部長威仁：就兩次嘛！

周委員倪安：那達悟族呢？達悟族只要增加一個輩份，他的名字就換了。

陳部長威仁：這只是漢名跟原名之間轉換，就像你以前叫做柯○○，現在改原住民名字叫做……

主席：其實我個人比較傾向以一次為限，我認為這是族群認同的選擇，應該以一次為限，但你說沒有影響，所以我也不堅持。

陳委員其邁：如果當事人後悔呢？我覺得應該保障他們的權益，他們要反悔就讓他們反悔。

張司長琬宜：還是以一次為限。

主席：你要跟陳委員解釋！

陳委員其邁：我的建議跟考量是以原住民權益保障的角度來看，漢人可以換名字兩次，為什麼原住民是一次就好、不可以兩次？

陳科員天石：報告委員，在原住民身分法裡面有規定，未成年子女依據父母從姓或傳統名字是以一次為限的規定。如果現在姓名條例更正為兩次，就會變成未成年子女是一個規定，成年人是另一個規定，所以我覺得還是採取一致性，以一次為限比較好，要不然原住民身分法也要做修法。

周委員倪安：你在這邊給他限制……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先暫時以一次為限，如果要改為兩次，以後再兩邊一起改，我們再來提案修法。

第一條已經通過了，接著處理第二條。

張司長琬宜：第二條剛剛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條。

張司長琬宜：第三條是新增條文，主要是把取用姓氏的方式做明確說明。

主席：是更明確規定，寫法是姓在前、名在後。

張司長琬宜：對。

主席：請問各位，新增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

張司長琬宜：第四條，主要是配合第一項，把其他少數民族加進來，尊重少數民族的文化。

陳委員其邁：少數民族是指哪些？

張司長琬宜：是指蒙藏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法律中並未明訂何謂少數民族，所以你要定義什麼叫做少數民族……

主席：在你的條文文字裡有寫「少數民族」嗎？

陳委員其邁：有。

主席：有，是「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少數民族」？我們沒有一個定義叫做「漢族」，對不對？所以你們寫「少數民族」這是很奇怪的事啊！

張司長琬宜：我們本來寫的是「蒙藏」，但是蒙藏委員會建議我們用涵括性的文字比較好，才會改為「其他少數民族」。

陳委員其邁：但是何謂「少數民族」在其他法律上並沒有做定義！

邱委員文彥：如果把「少數」兩字拿掉呢？

主席：如果是回到蒙藏的傳統名稱，有沒有辦法涵蓋呢？或者是把「少數」兩字拿掉呢？

周委員倪安：維吾爾族呢？

主席：如果改成「台灣原住民及其他民族」呢？

邱委員文彥：應該可以，把「少數」兩字拿掉，但後面還有「傳統」兩個字，就表示這個民族有不同的族群文化，對不對？所以如果把它拿掉……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請原民會解釋一下，好不好？什麼叫「民族」？我們有原住民族法，對不對？

主席：對，我們有法定用語，原住民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們沒有「少數民族」的定義啊！我的理解……

主席：繆參事，在法律上「少數民族」有沒有定義？

繆參事卓然：沒有看到。

主席：沒有看到？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是民進黨的，有濃厚的台灣意識，所以我本來以為有些已經被我們認定為原住民族的，以及一些像是西拉雅族，是這裡所謂的「少數民族」，現在你說一開始指的是「蒙藏」，然而中國還有很多少數民族，所以法律上一定要定義何謂「少數民族」。

主席：我支持邱委員的意見，將「少數」拿掉，就是「台灣原住民及其他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

陳委員其邁：西拉雅族可以嗎？

主席：如果法律裡面有的話，就去登記呀！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西拉雅族可以來嗎？因為目前的原住民族裡面還沒有包含西拉雅族，官方沒有認定。

主席：官方沒有認定，所以現在不行，因為第一個命題就是要在台灣原住民裡面，而現在台灣原住民是 16 族。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這樣算不算「其他少數民族」？

主席：如果在文化學上，當然算，問題是我們在訂定法律，所以在法律的涵蓋面上，可能就不算。

陳委員其邁：可是我們的法律中也沒有定義何謂「漢、滿、蒙、回、藏、苗、傜」啊！

主席：所以我才說不要寫成「其他少數民族」，就用「其他民族」嘛！

陳委員其邁：這樣問題就來了，用「其他民族」的話，西拉雅族算不算？

周委員倪安：還有凱達格蘭族呢！

陳委員其邁：這個大家要先講清楚，我沒有特別排斥中國的少數民族，但是我們的相關法律沒有定義嘛！我們現在的法律只有定義「原住民族」，這樣會變成法律上有爭議。

邱委員文彥：我們是漢族呢！

周委員倪安：漢族也沒有定義呀！

陳委員其邁：中國的少數民族那麼多，有幾百族。

主席：乾脆寫「蒙藏」就好了，這樣可以減少爭議。

陳委員其邁：哪有蒙藏可以但西拉雅族卻不可以的道理？西拉雅族在臺灣的人數比蒙藏還多呢！

周委員倪安：維吾爾族也有呀！像吾爾開希不就是維吾爾族的。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列這個？當時的考量是什麼？為了蒙藏去修法，但是台灣的蒙藏人數大概只有幾百個人，西拉雅族的人數都超過他們，我們住台南縣的，說不定本席也有西拉雅族的血源。

主席：不修改也不會怎麼樣呀！

陳委員其邁：你們為什麼要修這個？要講清楚嘛！

張司長琬宜：我們其實只是為了方便與尊重這些少數民族取名的文化習慣。

主席：這樣就涉及「少數民族」的爭議。

陳部長威仁：有爭議就不要了。

主席：陳委員，那這一條就不要修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整個都納入，將西拉雅、蒙藏等都納進來也沒有關係。

主席：不要，這樣爭議很大。

周委員倪安：如果這條不修的話，剛才的第一條規定「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也是有「少數民族」。

陳委員其邁：這是人權問題，一個人要叫什麼名字，這是他家的事，我們應該要尊重。

陳部長威仁：其實他要取什麼名，用什麼拼音，那都是專屬拼音。

主席：陳委員，我們就不要在這裡計較這些，因為這個問題很複雜，我們處理不了。

陳委員其邁：這個條文先通過，我沒有意見，但是請內政部回去研究看看。我的觀念是對於漢、滿、蒙、回、藏、苗、傜，我都接受他們可以用原來的名字，但是台灣一些沒有被納入原住民族的，我也認為應該尊重他們，他們喜歡叫什麼名字都隨便他們，不要去限制。譬如蒙藏人士的名字很奇怪，都是用羅馬拼音，既然這些人可以，為什麼西拉雅人不可以用羅馬拼音？這樣也不合理啊！姓名是一個人的父母給他取的，他要取什麼名字，我們都沒有意見，不應該去限制。如果要開放，就全部都開放，不能只有蒙藏人士可以。所以請內政部研究一下，協商時再來討論，在委員會中我沒有意見。

主席：內政部將這些意見記下來。第四條就依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五條。

張司長琬宜：第五條只是配合條次變更，內容沒有修正。

主席：第五條通過。

處理第六條。

張司長琬宜：第六條也是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第六條通過。

處理第七條。

張司長琬宜：第七條也是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第七條通過。

處理第八條。

張司長琬宜：第八條是明定「撤銷認領」可以改姓，「撤銷收養」也可以改姓；並將第三款規定寫得更明確，也配合將「少數民族」的部分加進來；對於音譯過長造成不便的困擾，我們也讓他可以改姓。所以比較放寬民眾的申請。

主席：第八條通過。

處理第九條。

張司長琬宜：第九條是對於改名的一些相關規範，剛才蔡煌瑯委員及許添財委員都針對第六款的改名次數有提案修正，蔡委員希望將因為命名字義粗俗不雅或是有特殊原因的改名次數從二次改為三次，並且增加「恢復原名不在此限」的規定；許添財委員是希望直接把第二項刪除，對於第一

項改名的情形不要有次數限制。我們因為考量到姓名的安定性、整個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的維護，對於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而改名的部分，希望還是要有次數限制，維持以二次為限。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改名以三次為限，因為第一個名字都是父母取的，你大了以後去算命，算命的叫你改一次，然後你自己又改一次，所以可能有三次。

主席：這就是一個大哉問，如果可以改三次，可不可以改四次？

陳委員其邁：三次還好啦！再研究一下，先改成三次，協商時再討論好了。我也不是一定要堅持，只是覺得這樣大家比較方便。

阿旺·滿拉旺處長：達悟族如果活到有玄孫，他本人的名字就要改四次。

陳部長威仁：原住民如果有特殊需要，要改四次，我們就寫一個修正條文。

主席：我建議先維持原案，到協商時再談。

處理第十條。

張司長琬宜：關於第十條，我們修正了第二款，因為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僧尼」，但有些基督教、天主教人士也有要改名的問題，所以就改成「宗教因素」，這是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改成「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這是對的，第十條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一條是將「公民營事業機構」加進來，因為原先的「原權責機關（構）」不是那麼清楚，加進來較為明確。

主席：第十一條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二條是新增，現在的戶籍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應為變更登記，如果本人改名字時，戶政機關就要同時依照職權把他配偶的戶籍資料及子女的戶籍資料中有關他的部分都做更改，所以我們在這裡增加戶政機關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的規定，這也算是便民。

主席：是為了增加便民的措施，第十二條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三條是條次變更，酌做文字修正，內容沒有變。

主席：第十三條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四條也是條次變更，文字酌做修正，內容沒有變。

主席：第十四條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張司長琬宜：第十五條是放寬，對於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但易服社會勞動者，讓他可以改名，不受不得改名之限制。

陳部長威仁：對於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都可以改名。

主席：這也是增加民眾的權利，第十五條通過。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是條次變更及施行日期的規定，都通過。

另外，尤美女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戶籍法部分：

第五條之一前段「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置於戶政機關之現戶戶籍資料」，將「置於戶政機關之」等字刪除，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第十七條第二項句末，將「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等字刪除，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一但書部分，「但本人未成年時」修正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其餘各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姓名條例部分：

第一條第一項採用李委員俊俔提案條文的第一項文字，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其餘各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照案通過。

主席：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本會補充說明。

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本會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也已處理完畢。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8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呂學樟 顏寬恒 吳宜臻
曾巨威 高志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桐豪 楊麗環 林德福 劉櫟豪 王進士
鄭天財 周倪安 葉津鈴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陳碧涵 潘維剛 陳明文 徐欣瑩 林滄敏 羅明才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崇斌
科 長 馮惠平
銓敘部特審司司長 呂秋慧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尤美女、呂學樟提出質詢，及委員高志鵬、顏寬恒、林鴻池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三十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九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八十九條修正動議，均暫保留，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三、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五、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李俊俔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尤美女召委在國際人權日排審了本席所提出的三個法律修正案，意義非凡。

一、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修法提案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本席曾經提出完整的民法監護及輔助制度的修法，當時其實就有將意定監護修法留待第二階段修法的共識。

意定監護在現實社會生活上，特別是邁入高齡社會的台灣，有以下必要性：

(一)對於孤單生活的高齡者，自認為有智能退化、身體失能或罹患老人失智症之虞者，為自己將來生活上的照顧，有積極的活用意定監護制度之必要。

(二)對於罹患初期性的老人失智症者，可以為將來將來自己病情惡化預為準備，事先為自己指定將來生活之設計者。

(三)心神耗弱者，在自己神智清楚，還有判斷能力時，由自己的意思來選定意定監護人。

導入設計周延之意定監護制度，與現行之法定監護制度有相輔相成的功能，同時基於以下理由，確有其必要。第一，尊重本人自主決定權，及維護其他憲法上基本人權之觀點；第二，降低社會成本，減少國家擔；第三，法律制度應符合多方需求做彈性之設計；第四，從立法趨勢而言，英、美、德、日等先進國家均有意定監護制度之立法例，我國不能自外於國際潮流。有鑒於此，爰參酌日本、英國、德國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擬訂意定監護制度，於民法新增專節條文修正草案。

二、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修法提案說明：

原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規定是為了避免當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但實務上可能發生受監護人之父母、兒女或手足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此類型監護人明顯不會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爰增列「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這一項但書予以排除，始符合社會現況。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說明：

為了解決訴訟當事人因其身心狀況造成陳訴能力的限制，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立法院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一條及三十五條的修正條文。增列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在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及輔佐人制度的相關規定。

這三個條文修正後實施至今，確實能夠保障智能障礙者訴訟的人權，對還原案件真相，也大有幫助。但同樣有陳訴能力問題的還有自閉症、精神障礙者等存有心智能力問題的障礙者，卻限於法律規定，而無法獲得同樣的協助。

目前民法和刑法均從「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的舊名詞，修正變成用「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來指涉，並增列相關構成要件。顯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經成為法律領域界和司法精神醫學領域泛指心智障礙類族群的共識。

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通過的條文，已經將原第三條所定的十六種障別，改為現行第五條規定八種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的障礙，就是 I.C.F.的鑑定經鑑定評估確定者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根據新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可能涉及心智障礙的類別是屬於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其中鑑定向度更分為意識功能、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語言功能等十三種向度，智能障礙僅為十三種鑑定向度中的一種。且身心障礙證明在新領冊或重新鑑定領冊的身心障礙者已不會再呈現智能障礙這種名詞。因此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實施後，刑事訴訟法確實有修訂必要。

最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今年十二月三日正式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三、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

有鑑於此，爰將原條文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安全之陳述者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以擴大法律協助適用範圍。

這三個法律修正案，與身心障礙及老人人權的進展有密切的關係，請各位立院同仁及司法院及法務部惠予支持，並盡速研修。尤其是老人的部分，在 2020 年的時候，預計會變成占 20% 的高齡社會，所以相關法律必須儘快進行修正，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提案說明，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鑒於民法設置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目的係為

保障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或貫徹執行被繼承人生前分配財產之意思表示，屬為他人財產計算之職務並具相當之公益性，實屬重要。惟現行民法關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之規定過於簡略。依我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之，惟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卻僅針對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報酬請求權之規定，法院選任的部分卻沒有規定。查遺產管理人無論由何種方式選任，均具為他人財產計算及公益之功能，關於其報酬請求權法律規範實不應差別對待；另外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民法未明定負擔之人，實務上易生疑義；再者，遺產管理人係為保全遺產及處理被繼承人債權債務關係而設，其報酬請求權性質上屬於處理繼承相關事宜之共益費用，於繼承財產範圍內應優先於一切繼承債權而受清償。綜上，爰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另外，遺囑執行人制度係為了貫徹被繼承人對遺產分配之意思表示，並使因繼承事實發生而變動的法律關係儘速獲得安定而設，其角色與遺產管理人均同具有利他及公益性質。惟現行民法未明定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參酌遺產管理人之規定，爰增訂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侶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關於上開提案，謹報告本部意見如下。

壹、關於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增訂《意定監護》部分條文草案部分

本草案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受監護人之自我決定權，提供受監護人可依自己之需要選擇最適合之監護人，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於民法親屬編監護章增列「意定監護」一節，並增訂第 1113 條之 2 至第 1113 條之 12。本草案新設意定監護制度，立意良善，本部原則贊同，惟草案內容尚有下列諸多疑義：

一、有關監護監督人之設置：本草案採強制設置監護監督人，以監督監護人，惟是否設置監護監督人，係屬重大事項，宜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願。

二、本草案之制度設計及規範內容仍有諸多待研議之處，茲列舉如次：

(一)本制度與現行成年監護所定之「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如何銜接適用，仍有疑義。

(二)依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4 規定，意定監護可取代「法定監護」，惟本草案之「意定監護」僅限於法律行為而不包含事實行為，則對於受監護人之事實照護顯有疏漏，保障不周。

(三)草案第 1113 條之 3 有關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及登記，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及意定監護契約之相關記載事項之實質內容均須進一步研議：本條第 3 項「不符本法規定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人應拒絕其公證之請求」之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是否會造成公證人判斷上之困難？是否宜由公證人對意定監護契約之內容為實質審酌而賦予其拒絕公證請求之權限？另有關「意定監護契約之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書面格式」及登記等事宜，尚須與戶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相關之研議與規劃。

綜上，本草案雖立意良善惟仍有諸多疑義，宜再廣泛徵詢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審慎研議，以臻週全並具可行性，俾達增訂本制度之目的，爰建議本草案先暫予保留。

貳、關於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草案增加本條本文之除外規定，即「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的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若同時亦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則上開人等亦得擔任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不受本文規定之限制。上開修正方向，本部原則同意，惟本部建議本條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受監護宣告之人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可擔任監護人，或監護人為受監護人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親屬者，不在此限。」理由如下：

一、按現行民法第 1111 條之 2 規定固係為避免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惟因全面排除「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的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等得為監護人之資格，似有所不妥，例如無配偶及其他親屬之心智障礙成年人，由安置之法人或機構的代表人、負責人、受僱人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擔任其監護人者，於照顧之同時，倘其他醫療及與第三人紛爭等涉及法律事務之監護事務亦得一併為之，方符合事實上之需要。爰建議增列「受監護宣告之人無配偶及其他親屬可擔任監護人」之情形，不受本文規定之限制。

二、又本草案但書規定僅排除「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未包含配偶及四親等內之姻親等親屬，惟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現行條文一律排除適，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建議增列「監護人為受監護人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親屬」於但書予以排除，較為周延。

參、關於委員尤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本件修正草案用心良苦，立意良善，本部深表感佩，惟有關文字表達方面，本部提出建議意

見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按現行民法第 1183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親屬會議酌定，然為配合時代演進及家族觀念變遷，並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目前民法之立法趨勢已朝向由法院代替親屬會議之功能，故本條條文經本部「民法繼承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為：「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並刪除親屬會議之規定。上開條文已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持之審查會議通過。

至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依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屬民法第 1150 條所稱「遺產管理」所產生之費用（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判決參照），而由遺產予以支付，是遺產管理人應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其報酬及墊付費用屬於「共益性質」而就遺產優先受清償，似無明定負擔者之必要。

二、修正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關於遺囑執行人之報酬，現行民法未規定，經本部召開之研商「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訂民法第 1217 條之 1 規定：「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時準用之（第二項）。」上開增訂條文亦經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主持之審查會議通過。

綜上，本件草案所提二條條文之修正精神，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採用上開本部研修會議決議之文字，較為精簡，且可達到相同之目的。

肆、關於併案審查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要旨

將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欠缺」。

二、本部意見

現行規定係以「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為要件，修正草案規定為「致其陳述能力有欠缺」，二者程度似有不同，此可能涉及個案判斷上之困難，進而影響第 31 條強制辯護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之範圍，似有釐清之必要。

伍、關於併案審查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要旨

將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智能障礙」修正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並增訂第 38 條之 1，明定持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1 年 7 月 11 日前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適用上開修正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對於本修正草案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用心深表感佩及認同。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估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身心障礙者之一種。本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是否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又現行條文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對於智能障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保障措施，其判斷標準在於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如本修正草案上開條文所稱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對於智能障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保障是否較為充足？智能障礙者縱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若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或檢察官、法官訊問時，未攜帶身心障礙證明，能否適用本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對其為充分之訴訟權保障，均有釐清之必要。依增訂之第 38 條之 1 規定，本修正草案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似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此對於未領取證明之智能障礙者的訴訟權保障是否較為充足？建請再予審酌。

陸、關於併案審查吳委員秉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要旨

修正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284 條、第 292 條、第 390 條、第 391 條、第 394 條、第 457 條，修正「推事」之用語為「法官」。

二、本部意見

法院組織法於 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時，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本修正提案配合上開法院組織法之用語，修正「推事」之用語為「法官」，本部敬表贊同。惟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用語，建議一併配合上開法院組織法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申言之，關於吳委員等 18 人所提修正草案，其實在民國 101 年行政院和司法院共同會銜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內都已做這樣的修正，並業經貴委員會審議通過。因此我們對這部分沒意見，只不過在兩院會銜提出之版本內，除處理法官的名稱修正外，也處理檢察官的名稱修正。將「首席檢察官」修正為「檢察長」，「檢察長」修正為「檢察總長」。因為吳委員等 18 人所提修正草案漏修檢方的部分，而上次兩院會銜提出之版本有處理這部分，且該版本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所以這樣應如何處理較妥當，敬請委員會審酌。如果今天定要通過這個修正草案，對於該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用語，建議一併配合修

正為「檢察長」及「檢察總長」。附帶說明，只修正這條是不行的，尚有其他條文也有這類文字須修正，所以是不是能依上次委員會通過的兩院會銜提出之版本來處理？

柒、關於併案審查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要旨

增訂第 71 條第 4 項，明定傳票之案由應記載要旨，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並對偵查秩序或發現真實有影響者，或基於保護被害人、告訴人或關係人之考量，得簡略記載。

二、本部意見

傳喚被告係課以其到場義務、強制其到一定處所之對人強制處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傳票應記載案由，已足使被告知其係因何案件而被傳喚，俾其得為適當之防禦。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並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是被告經檢察官、法官傳喚到場受告知犯罪嫌疑之事實及具體所犯罪名後，得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到場後再為陳述，對其防禦權之保障應已充足，案由並非犯罪嫌疑事實，故無所謂記載要旨之問題。

捌、關於李委員俊侶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要旨

增訂第 79 條第 2 項，明定被告或其家屬不通曉國語者，拘票應附記其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但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並修正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被告不通曉國語者、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保障方式。

二、本部意見

(一)第 79 條

基於以下理由，建議不予修正：

1. 簽發拘票時，通常無法預料被告或其家屬是否通曉國語，故本條縱使修正，實務上亦不能於拘票附記被告或其家屬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如簽發拘票時已知被告不通曉國語，並知悉其所用方言或外國語文，依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及第 100 條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亦得附記其所用方言或外國語文。

2. 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到場者，應即時訊問，並依本法第 95 條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及其權利。訊問時如發現被告不通曉國語，應依現行條文第 99 條選任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現行法制對於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應已充足。

(二)第 99 條

本部對於委員提案致力於保障不通曉國語者及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訴訟權益之精神，敬表感佩及贊同。惟司法院與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99 條，業經 貴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通過之文字如下：「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本條建議依 貴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字修正。以下事項建議再行審酌：

1. 第 1 項

如受訊問人既聾且啞，且不通國語，自應選任手語通譯；如受訊問人未聾但啞，且通國語，亦得由訊問者提問後，命受訊問人以文字陳述；如受訊問人雖聾未啞，亦得由訊問者以文字訊問後，由受訊問人以言詞陳述。本項修正排除聾或啞者之適用，對其保障是否充分？建請審酌。

2. 第 2 項

本條立法說明所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並無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之用語及定義，該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本項所稱「聽覺或語言障礙」之定義及足以勝任此類通譯人員之資格，均有先予釐清之必要。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準用第 198 條規定，通譯係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選任，非由受訊問人自行選擇。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者既有溝通障礙，能否依其選擇使用通譯？建請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報告。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 1183 條、第 1211 條修正草案」及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監護章增列意定監護一節修正草案」；併案審查一、(一)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吳委員秉叡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李委員俊俛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謹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於後，敬請指教。

壹、就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修正部分

一、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 1111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1111 條之 2：「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

(二)本條修正係考量受監護人之近親亦可能擔任照護受監護人之法人或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此類監護人與被監護人間，因具有緊密親屬關係，可排除利害衝突之疑慮，應無限制其擔任監護人之必要，是增訂但書「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二、尤委員美女等 28 人擬具「民法第 1183 條、第 1211 條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 1183 條及第 1211 條之修正目的，係為解決現行民法對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請求報酬之規範疏漏，而明訂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其報酬亦由法院定之。並就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報酬，明定為遺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時有優先受償之地位。就此修正方向，本院敬表贊同。

(二)就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依最高法院判決認屬民法第 1150 條所稱「遺產管理」所產生之費用（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08 號、101 年台上 234 號判決參照），而由遺產予以支付，是遺產管理人應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其報酬及墊付費用屬於「共益性質」而就遺產優先受清償。是以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亦與修正方向一致。

(三)惟因應時代變遷，親屬會議功能不彰等情事，行政院已著手研修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依行政院前提供本院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親屬會議相關規定（民法第 1178 條及相關法條）全數刪除或修正，與委員提案條文中仍保留親屬會議相關規定之情形，容有扞格。此外，行政院草案就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均由法院酌定一節，其修正方向與委員提案似屬一致，為求週延，就此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請通盤研修為宜。

三、陳委員節如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監護章增列意定監護一節修正草案」：

(一)意定監護制度之引進，係出於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及對當事人意思決定權之尊重，賦與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得自由決定其日後意思能力顯有不足時之照顧方式。草案修正之精神著重於人格權之保障及尊重當事人自主性原則，就制度設計包括(一)設置意定監護監督人，防免意定監護人之濫權（第 1113 條之 2）；(二)導入公證介入機制，以確保契約之有效性與適合性（第 1113 條之 3）；(三)本人意思之尊重及最佳利益原則（第 1113 條之 6）；(四)導入最低限度「公的監督機制原則」（第 1113 條之 7）；(五)法定監護制度之補充性原則（第 1113 條之 10）等，值得敬佩。惟意定監護制度影響人民權利甚鉅，牽涉層面亦廣，實務操作上能否順利配合，是否宜由主管機關詳加研議後，再行修法，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就草案內容涉及司法實務部分，仍有部分疑義，說明如下：

1. 考諸英國及日本之立法例，意定監護制度均以單行法之方式為之。而我國就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制度，係分別規定於民法總則及民法親屬編，是以意定監護制度若僅以於親屬編增列一節之方式為之，是否妥適，建請大院參酌。

2. 依日本等國之立法例，意定監護人似不以一人為限，本人依事務性質之不同，得委任多名意定監護人。草案就意定監護契約是否得委任一人以上之意定監護人，及多名意定監護人應如何行使其意定監護權，意見不同時應如何處理，法院得否僅解任其中一名意定監護人等情形，均未予明訂，於將來實務上恐滋疑義。

3. 關於意定監護人、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資格，立法目的似亦期望引進專業人士擔任，以保障本人之權利。則關於相關制度上人才之建制方式，似宜由主管機關研議之。

4. 草案第 1113 條之 3 關於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規定，是否限於法院之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而不及於律師兼辦之認證業務，宜予明確化。同條復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變更、廢止，

應以書面為之，由公證人通知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惟意定監護契約之生效，以法院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為條件，草案中並未規定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一事須為登記，則該意定監護契約是否生效，恐難由戶政機關之登記查知，是否足以保障交易安全，尚值考量。

5. 草案第 1113 條之 7 關於意定監護監督人應定期向法院報告有關意定監護人之事務；又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意定監護監督人要求意定監護人報告有關意定監護之事務，或調查意定監護之事務或本人之財產狀況，並就其職務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本條所謂「定期向法院報告」，係意定監護監督人依其權限自行決定，或由法院指定報告之期限及內容，未予明確規範。另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指示意定監護監督人為一定行為，而利害關係人就此法院之指示是否有聲請權？亦易滋疑義。

6. 草案第 1113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意定監護人代理權之消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依修正說明：意定監護人代理權之消滅，其原因為 1、通常之委任契約終了事由之發生；2、意定監護人之解任；3、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終止；4、法定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惟就法院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情形，自裁定送達監護人或輔助人時，即生效力。與本條規定意定監護人代理權之消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情形，恐有扞格之處。

7. 鑑於目前司法實務上，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之工作負荷極重，已感難以負擔，且現行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案件量亦頗多。如採行意定監護制度，則家事法庭就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另行選定適當之意定監護監督人、追加意定監護監督人、收受意定監護監督人之定期報告、命意定監護監督人為一定行為、解任意定監護人、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於意定監護中准予監護或輔助宣告、解任意定監護監督人、酌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報酬等事項，勢必增加大量之調查審理工作，於員額上容有寬列之必要，以應實際需求。

貳、就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

一、關於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節如等 20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基於擴大保障對象之適用以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障別新制，就應通知法定關係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指定公設辯護人及應有輔佐人在場等之對象類別，將「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陳委員節如等 20 位委員所提案上述條文修正草案，則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

(二)惟依現行實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刑法第 19 條所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等能力欠缺或減低之情形，因認定困難，遂委由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醫院鑑定，而於初始之司法程序進行時是否須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或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及是否應有輔佐人在場陪同等，恐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認定不易，而須賴醫院鑑定結果以為斷，自會延宕司法程序之進行，尤以檢警常須立即訊問遭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無法待醫院之鑑定結果，始決定是否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被告辯護，

緩不濟急，故陳委員節如等 20 位委員所提上開修正草案，於實務上運作恐窒礙難行。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7 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實施新制障別認定，其中原歸類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於新制中皆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是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擴大保障對象適用至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與智能障礙者獲得同樣之協助，本院敬表支持。惟其中第 93 條之 1 有「左列」之用語，應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四)陳委員節如等 20 位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 項增列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尚無必要：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得為輔佐人在場者，除第 1 項之一定親屬外，尚包括經由該一定親屬所「委任之人」及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本條修正說明所指「保育員、治療師（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特教老師等專業」，皆可由該一定親屬予以委任陪同到場；再現行條文第 3 項有關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到場規定之立法目的在借重社工之專業技能，以輔佐智能障礙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不以主管機關編制內之社工人員為限，因此提案所增列上開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無論是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一定親屬所委任或由主管機關指派，以提供專業協助，已屬可行，並無窒礙之處，故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五)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提案增列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條文草案規定，以使 101 年 7 月 11 日前持有舊制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者，仍適用所提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5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條文修正草案。惟於舊制中原歸類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於新制中皆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類別，且身心障礙手冊之提出，僅係證明方法之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要件，仍須由承辦之檢警及法官認定。因此，是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尊重大院權責。

(六)至本院所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提案增訂第 38 條之 1 規範審判中閱卷事宜；並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修正草案，配合同法第 51 條及戶籍法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關於「籍貫」之記載，並將「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又提案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應列為法定障礙事由，修正第 1 項第 5 款文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 31 條第 5 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 35 條第 3 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併予敘明。

二、關於吳委員秉叡等 18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法官」與「推事」之用語混用，為統一法律用語，吳委員秉叡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280 條、第 292 條、第 390 條、第 391 條、第 394 條、第 457 條條文，將「推事」一詞全面改為「法官」，本院敬表支持。惟其中第 17 條、第 18 條、第 71 條有「左列」之用語，應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至本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貴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之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提案第 313 條、第 426 條修正草案，亦將「推事」一詞改為「法官」，且其中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71 條修正草案，配合戶籍法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籍貫」及「職業」之記載，並將「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併此敘明。

三、關於蕭委員美琴等 20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蕭委員美琴等 20 位委員為避免造成被告無法事前防禦，並兼顧兩造武器平等及保護關係人與發現真實，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條文，於第 4 項增訂案由應記載要旨及簡略記載之規定。惟於審判中，因檢察官起訴書或自訴狀已於開庭前寄送被告，被告已知悉起訴之事實，不發生被告無法事前防禦之情形，故於審判中之傳票，尚無於案由記載要旨或簡略記載之必要，所增訂第四項案由記載要旨之規定，自應排除審判中傳票之適用。至於偵查中因案情隨檢察官偵查而浮動，案由如何記載要旨，尊重法務部意見。

四、關於李委員俊俤等 24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李委員俊俤等 24 位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於第 2 項增訂拘票應附記被告或其家屬所使用之語文，且於但書規定有不能附記之情形，應由通譯傳譯之。惟但書雖規定「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倘於被告經拘提到案後移送檢察署或法院開庭之情形，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並參酌實務之運作，檢察署或法院即會為被告通知通譯到場傳譯，似無於本條但書重複規定之必要；若認於執行拘提時，依該但書之規定，即應由通譯傳譯，則執行拘提人員於拘提時，有帶同通譯前往之必要，於實務運作上恐窒礙難行。

(二)至李委員俊俤等 24 位委員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對於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之規定，明確區分聾啞人士及一般語言不通者，而異其規定。惟本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貴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之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提案第 99 條修正草案，係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應」用通譯之規定，及上開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意旨，已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敘述。」已屬周妥，建請依本院前已提案第 99 條修正草案為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前兩天羅部長召開的記者會，我們感到非常驚訝！請教蔡次長，「監獄行刑法」規定在監獄內的犯人要保外就醫須有哪些條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廖委員正井：所以基本是在監獄內無法做適當的治療者，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

廖委員正井：先行條件應該是這樣？

蔡次長碧玉：是。

廖委員正井：或是在監獄內不能自理者，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法律的規定是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

廖委員正井：對呀！包含罹慢性病不能自理者嘛！

蔡次長碧玉：這要請醫療專業人士評斷。

廖委員正井：當然！因病不能在監獄內治療也是要有專責機構來鑑定，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

廖委員正井：罹慢性病者像元大的馬志玲經鑑定為不能自理，吳淑珍也經鑑定不能自理，因而能保外就醫，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

廖委員正井：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今年有聲請保外就醫，而矯正署於 10 月 28 日予以駁回，理由為何？

蔡次長碧玉：法務部在前幾天的記者會有發布新聞稿說明，他尚未符合法律規定保外醫治的條件。

廖委員正井：你講得很清楚，他的病況並非無法在監獄內治療之情況，所以你們提出兩項事宜，一個是希望他提出抗告，另一個是希望其家屬能推薦治療機構人士，來鑑定陳水扁先生是不是已無法在監獄內治療，必須要返家治療，是不是？請問次長，抗告是向法院抗告，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對，是向法院抗告。

廖委員正井：是向高等法院抗告，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

廖委員正井：向高等法院抗告的理由為何？

蔡次長碧玉：之前陳前總統提出保外就醫請求時，未獲許可，矯正署予以駁回，並給與其教示說明，如不服該決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陳前總統據此提出聲明異議，可是他提出聲明異議的對象搞錯了，他那時向法務部聲明異議，所以法務部轉請矯正署處理。

廖委員正井：你認為阿扁做律師是白幹的？

蔡次長碧玉：我沒有這樣……

廖委員正井：法律系是白唸了，抗告都不知道對象。

蔡次長碧玉：我不予評論。後來這個聲明異議轉到臺北地院，而臺北地院日前以其聲明異議的對象

錯誤予以駁回。針對法院這個裁定，他可以抗告。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媒體批判羅部長為何要主動召開記者會，指出一些路讓他可以走，是不是已經要放他出來？我們現在擔心的事情為何？現在全國民眾都希望他出來，大家不分黨派都認為要放他出來，本席沒有反對的意思，只是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我現在擔心大家期待要讓他出來，但是向法院抗告不成功，或醫療鑑定又不成功，結果不能出來，那時就天下大亂了，是不是你們已經心裡有數了？

蔡次長碧玉：沒有這回事，我們只是告訴社會大眾。因為這段時間大家對這個問題討論很多，也有很多意見，所以身為主管機關的法務部，有義務回應這件事情。我們召開記者會時有回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解釋最近一次陳前總統聲請保外醫治時，我們的處理過程及處理結果依據的理由為何；第二個部分乃說明……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請問次長，「監獄施行細則」規定得很清楚，在監獄內的受刑人要情況非常嚴重，一般而言，幾乎是快死之人才能保外就醫，等於出來就是要辦喪事者，才會保外就醫。這是大家都知道且公認的。

蔡次長碧玉：「監獄行刑法」規定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這是條件。

廖委員正井：對呀！請教次長，在監獄內像陳水扁的例子有多少？

蔡次長碧玉：我手中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而且他們的病況都不一致，我們這次的聲明稿也有說明。

廖委員正井：本席曾到監獄探視一位朋友，他已經罹患肝硬化，仍然不能出來，家屬都非常急，這要如何？他能不能比照處理？我認為陳前總統的事情已不是病況問題，而是政治問題。對於他出來，我沒有意見，可是本席要替其他受刑人說話。就剛剛我所講的事情，要不要告訴你他的名字？他罹肝硬化，也很嚴重，你們就是不讓他保外就醫。因此本席提出有關減刑的規定，希望大家一體適用。規定如再犯比例較低者，我們可以讓他們出來，像貪污犯，陳前總統不可能再當總統，公務員犯貪污罪不可能再當公務員，賄選者依選罷法規定也不能再選舉了。還有年紀大了、病情狀況較惡化者等等都可以出來。除了殺人犯、性侵犯、吸毒犯等嚴重危害治安者，我們不要讓他們出來。不過，你們就是不肯。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減刑是總統的職權，我們法務部沒有辦法針對減刑的問題處理。

廖委員正井：陳水扁的問題是法律問題，也是政治問題，你們現在不是用法律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剛才講過，依照法律絕對不可以這樣做，才剛駁回，為何馬上就可以？還不是出於政治考量。

蔡次長碧玉：我們並沒有說最後再鑑定的結果是怎樣，我們只是告訴大家未來會怎樣。

廖委員正井：明理人就知道，這次事件如果沒有上面的人同意，你們敢召開記者會嗎？我用膝蓋想也知道，一定是上面同意了。不過，今天部長已經講話了，如果到時候陳水扁又不能出來的話，更是天下大亂。我請教你：如果他要出來，是不是要有保證書或保證金？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對。

廖委員正井：保證書是不是要有殷實的店家做保證？而且必須符合一些項目，例如保外就醫期間不得做違法的行為，何謂違法的行為？他可以在家寫政治議題的文章嗎？

蔡次長碧玉：未來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需要做具體情狀的認定。

廖委員正井：如果他在家寫廖正井很好，當過他的秘書長，請大家全力支持廖正井當立法委員，可以嗎？他不出來演講，在家裡寫，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這不是假設性的問題，你要說將來會有一個委員會，大家來討論他有沒有違法，你是不是應該這樣講？

蔡次長碧玉：我剛才才講過，如果將來真的有這樣的情狀發生，我們會具體研究看看。

廖委員正井：我不知道什麼叫違法亂紀的行為，像我剛才提到的例子，到底有沒有違法亂紀？他當然不太可能去站台，但是他可以寫推薦書，經過媒體披露，一樣可以達到目的，這算不算違法亂紀的行為？

另外，根據施行細則，保外就醫期間也要接受境管，而且每夜檢警要到他家裡查看一次，還要填報表到法務部報備，是不是？

蔡次長碧玉：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是這樣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如果有人發現他「拋拋走」，表示他沒有病了，要不要讓他回來？

蔡次長碧玉：一個保外就醫的受刑人如果違反保外就醫當時的約定，保外就醫是可以撤銷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建議不要用保外就醫，保外就醫後遺症很多，我提出減刑條例，這才是一勞永逸的方法，你懂嗎？應該要用我提的減刑條例，不然保外就醫將來執行上會有很多問題，會引發很多困擾。你們要重視我提的減刑條例，要跟總統報告，我是不是要請監獄裡的受刑人家屬，比照呂秀蓮表示要到總統府絕食抗議，你們才會重視？我也可以找一些在監獄裡的受刑人的家屬，讓他們到總統府絕食抗議，說他們的家屬在監獄中受刑已經肝硬化了，指責你們不讓他保外就醫，我要不要這樣做？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減刑不是法務部的職權。

廖委員正井：你要建議啊！你們都要去跟總統報告啊！說廖正井這個案子很好，對社會治安不會有影響，你們可以去認定哪些人再犯比例比較低、得了重病或年紀大。我提了這麼好的法案，給你們下台階，你們不用，你們要讓他保外就醫，可是保外就醫後續的執行問題很多，而且做了以後有例可循，我也可以號召很多人，甚至請家屬到總統府去抗議，那你要不要同意？

我不是反對讓陳水扁出來，我也贊成讓他出來，我已經到監獄去看過他兩次了，他以前也是我的老長官，我沒有反對讓他出來的意思，問題是我希望大家都能一體適用，才不會被人說是出於特殊考量，尤其是最近很奇怪，突然間部長出來召開記者會，換了院長就換了態度，以前為什麼不講人道考量，現在才來講？還有我剛才提到的違法亂紀要如何認定的問題，還有每個月要報告他情形如何這部分要由誰來認定？這些都是問題。過去犯人從監獄出來就是準備出殯，所以我也不太贊成你們這樣嚴酷地對待犯人，我有朋友在監獄受刑，現在肝硬化，你們為什麼不讓他出來呢？以前優美公司董事長也是一樣，得了 C 型肝炎，你們不讓他保外就醫，後來他就死在監獄裡，他的家屬到現在還痛恨你們。

次長，你回去跟部長說我很重視減刑條例的推動，我提的案子不太好，沒有關係，就按照我

剛才所講的這幾個原則再修正，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專為某些人開一扇門，我認為要一體適用，這樣比較好一點，好不好？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向次長請教關於成年監護制度的問題。

按照國發會的推估，最近十年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從 12% 迅速升到 19.2%。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人健康年齡是 70.8 歲，平均壽命則是 79.12 歲，男性是 75.96 歲，女性是 82 歲，從 70.8 歲到 79.12 歲，中間有 9 年的差距，在這 9 年間可能會發生失智等狀況，需要成年監護。我們再比較日本和台灣的情形，日本成年監護的比例占總人口 0.1%，可是台灣的部分很難統計，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去找資料來統計數據，做起來非常困難，因為很多資訊都不公開，我不懂這些資料有什麼神秘的地方才不公開，照理說應該要儘量公開，讓全民都可以來檢視，並提供意見給相關單位，但是我們很勉強地用日本有的數據和台灣也有的數據，而且我們只能找到 2011 年的數據，比較之後發現台灣 2011 年的監護案件只有四千多件，其中還包含未成年人的部分，也就是說，和今天的數據完全無法相互比較。所以，到底台灣的比例有多大？重要性有多少？我們從目前的數據上看不出來。

這些老年人或失智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受的保障，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是現狀嗎？

李委員貴敏：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 data。首先，你不會反對必要性吧？

蔡次長碧玉：是。

李委員貴敏：我的下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失智人口都應該要受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保護，您同意嗎？

蔡次長碧玉：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您同意的話，您知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在今年 8 月通過之後，真正公告實施是 12 月 3 日，由於楊玉欣委員提出，所以上個禮拜本院還特別召開記者會，次長也知道這件事情吧？

蔡次長碧玉：我不曉得正確日期，但是我知道施行法。

李委員貴敏：你不用擔心正確日期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依據，我是不會講的，就是 12 月 3 日，你看最後一條條文就是寫著公告施行日是 12 月 3 日。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簡單來講，二年之內要列出優先檢視清單。另外，若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修訂，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這些事項是要做的。

當然，時間還沒到，因為我剛剛已經提到，這是在今年 12 月 3 日才公告實施的，但不論是二年、三年或五年，都有規定相關單位必須要做的事情，例如二年內要列出優先檢視清單。但到

目前為止，就法務部主管事項中，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要求，各自列出的清單、要修正的法令，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項，可以麻煩次長跟大家說明一下嗎？

蔡次長碧玉：我們現在應該還沒開始檢視。

李委員貴敏：連檢視都還沒開始，那這個問題很大，你們只有二年的時間。

蔡次長碧玉：通常如果是已經通過的公約施行法，主政部會會發函給所有相關部會。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內政部還沒發函給法務部？

蔡次長碧玉：對，我們並沒有收到要我們進行檢視的……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其實我已經幫你看了，本來是想讓你自己說的。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法條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答案當然是有，要不然今天陳委員也不會提出修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禁止歧視以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規定，現行法令規定中的確有與其不相符合之處，這也是為什麼會有委員提案修法的原因。

舉例來說，民法第十五條對於沒有行為能力人的規定，憑良心講，在現行體制之下就有很多需要改善之處。在目前相關規定中，我們看到民法對於財產的部分有規範，可是我們看不到對於財產以外，比如要到 7-11 買麵包需要輔助人的同意才能買嗎？我想請問司法院的意見，既然委員提案修法，就表示這很重要，就我的理解，陳委員提案時也參考很多相關資料，包括法務部當初委外所作的報告。但我比較驚訝的是，好像是從 2002 年或 2003 年就開始研究了，到現在為止也已經超過 10 年，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的時間，我其實是有點擔心的，所以我才把施行法規定的時程提出來，包括二年要做什麼、五年要做什麼。姜副秘書長，我講這麼多就是要讓你有時間思考，現在你要不要回答我的問題了？還是你要會後再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會後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在現行法令之下的確有這些問題，可是我們來看國際間的情況，剛剛次長也表示不反對修法，我們看到英國有持續性代理權授予法，這和我們是類似的概念，在 1985 年就已經有了，德國的成年照護法在 1992 年就有了，日本成年後見法在 2000 年就有了；所以，我們大概落後世界主要國家 10 年到 20 年左右的時間。基本上來講，本席贊同我們要加緊腳步，但本席也理解，因為牽涉的相關法令散布在民法及其他各法之規定，牽一髮動全身，所以本席能夠理解，但即使如此，從研究到今天為止，時間也過長了。

因此，是不是特別拜託兩位就實際具體時程，能在會後讓本席瞭解行政機關（包括司法院）目前希望能夠做到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打算大概在什麼時程完成什麼事情？拜託能不能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謝謝。

蔡次長碧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矯正署拒絕收監這個問題，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進行健康檢查，如果有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執刑而有喪生之虞者及其他條件，獄方可依法拒絕收監。請問蔡次長，針對拒絕收監有沒有審查的既定流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是必須要有醫療的診斷，並符合法律所規定的要件才可以。

林委員鴻池：目前拒絕收監的大概有多少？

蔡次長碧玉：因為我今天沒有帶統計資料來，所以可否會後補送給委員？

林委員鴻池：好。據我了解，最近媒體也有報導，拒絕收監的人數已快要達到 800，當然基於醫療的人權，矯正署可以拒絕收監，但是也有部分人犯因為被拒收監而在外繼續犯案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法務部有何具體改進措施？否則，司法的公平正義和人權之間會產生很大的扞格。

蔡次長碧玉：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重視，我們會要求地檢署在拒絕收監之後要進行追蹤、管考，也就是在拒絕收監以後，這個人病情是否改善，或者是否還在住院，我們必須去作實質的訪查和追蹤。據我了解，大概是 3 個月會追蹤一次，請警察單位去訪視，地檢署也會請執行科的同仁去訪視，作實質的審查，如果一旦發現不能入監的原因消失，就要立刻要求他入監服刑，不可以讓他逍遙法外。

林委員鴻池：理論上是如此，但是在實務上我們發現有被拒絕收監的刑事犯再度犯案，所以希望法務部針對這部分澈底檢討如何改進。這是第一點。

第二，最近有關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一事，引起各界的關注，當然站在緩和國內政黨對立的角度，我們希望在醫療人權和司法正義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當然陳水扁總統犯了貪污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法律上是該被制裁的，但是在情感上確實有很多的國民有不同的看法，畢竟他已被關了六年多了，因此有這樣的呼聲，希望他能保外就醫，或者像剛剛廖正井委員提到的，因為減刑讓他提前出獄，甚至還有人提到特赦。最近法務部羅部長特別提出幾個方向，這也暗示未來有可能朝向保外就醫的方向來進行。不過，我們在此必須特別強調，醫療人權確實重要，但司法的公平正義也很重要，請問次長，核定保外就醫的程序是什麼？如何進行？

蔡次長碧玉：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所以如果受刑人在監執行時，他認為他的疾病已經屬於在監不能適當之醫治，他會向矯正署提出申請。

林委員鴻池：誰來判定？

蔡次長碧玉：矯正署會請醫療專業人員鑑定，然後根據鑑定報告去審查受刑人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條件。

林委員鴻池：一般受刑人要經過怎麼樣的程序？你說要經過醫療專業人員鑑定。

蔡次長碧玉：他們自己會主張保外就醫。

林委員鴻池：我是問由誰來判定？

蔡次長碧玉：矯正署。

林委員鴻池：矯正署怎麼有辦法判定？一定要去請醫師嘛！

蔡次長碧玉：矯正署必須依據專業的醫療評估意見和報告。

林委員鴻池：我現在問的就是專業的醫療機構和人員是如何產生的？

蔡次長碧玉：原則上，就是矯正單位依據實際的情況去找適合的醫療機構或醫療專業人員。

林委員鴻池：那可以隨便找一個囉？不管公立、私立醫療機構都可以？

蔡次長碧玉：應該不是隨便，基本上，矯正單位一定會考量到這件事情的社會公信的問題，還有專業能力的問題。

林委員鴻池：次長，你恐怕要深入去了解，因為保外就醫要審核，到底是由一個醫師決定還是一個醫療團隊決定？目前我們了解，陳水扁總統在這方面是由一個醫療小組負責，但是一般的受刑人，法務部是不是隨便找一個醫師判定他是否符合保外就醫的要件？

蔡次長碧玉：不會隨便找一個醫師。

林委員鴻池：所以是有一定的機制。這次法務部羅部長特別提到打算要擴大陳水扁總統的鑑定小組，請問一般受刑人保外就醫要不要經過鑑定小組鑑定？有沒有鑑定小組的設立？

蔡次長碧玉：這個法律沒有規定，就是矯正署依照個案情節，看需要哪些專業人士參與評估。

林委員鴻池：所以陳水扁總統是因為身分比較特殊，才有鑑定小組的成立，一般受刑人是沒有的？

蔡次長碧玉：我們沒有用這樣的名稱去稱呼它，有可能是某一科別的醫師加另外一科別的專家來綜合評估，但是因為外面的人對它沒有特別的關注，所以就不會給它一個名稱叫「鑑定醫療小組」或什麼的。但是每一個個案，矯正機關會視實際的需要去選擇適合的專家共同評估。

林委員鴻池：羅部長既然有提到打算擴大鑑定小組，納入醫界及家屬推薦的醫師，那是否未來每一位受刑人因為疾病申請保外就醫，其家屬也可推薦醫師？

蔡次長碧玉：羅部長有說其他的受刑人，將來如果個案有必要時，也可以參考辦理，到底具體個案之家屬推薦的醫師是否一定會被矯正機關接受，矯正機關必須參酌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鴻池：我一再問這個問題，不是反對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而是要強調對於一般受刑人也應該特別考量，藉這個機會正好好好檢討一下保外就醫的制度、流程、鑑定機制。畢竟由矯正署指定哪一個醫療單位或哪一個醫生來鑑定，然後由專業人員提出報告，但最後決定的還是矯正署，所以如果都是矯正署自行決定，似乎也不夠公開，此一制度也不夠透明，法務部部長既然也說過這個應該可以擴大鑑定小組，納入醫界或家屬推薦的醫師，這部分可以朝這樣來做，包括一般受刑人的保外就醫醫學鑑定也可以透過此次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案做檢討，不要因人而異。當然，陳水扁究竟是當過總統的人，我們有特殊考量也不為過，因為涉及全民、朝野甚至是國民情感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朝野對立能夠盡量緩和，這也有助於全民邁向未來。因此，本席藉此機會特別請法務部針對未來保外就醫或戒護就醫的鑑定、審核程序、機制進行檢討，站在司法公平正義及維護醫療人權方面取得最好的一個平衡點，是否可以如此？

蔡次長碧玉：是，我們回去後會請矯正署針對這個制度化部分做全面性的檢討。謝謝。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7 年民法針對成年監護及輔助修法，98 年該法施行後，對受監護及輔助人有了更多的保障，本席這裡有一個案例，某位婦人的先生中風，後來他們就住二樓，然後把一樓店面租出去，靠這個租金來養家，以前景氣好的時候可以租 10 萬元

，現在可能只剩下不到一半，可是全家的生活費及先生的醫療費全部仰賴這筆租金。根據民法第一一〇一條規定，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例如房子要租給別人必須每次都要提出申請，可是你們猜猜看，申請書送到法院後一直到何時才裁定？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法院的裁定會視個案的情形，如果個案非常明確簡易，法院通常會很快就裁定；如果案情需要再調查……

陳委員節如：再調查？你知道嗎？這個需要 6 個月！他都已經沒錢生活了！這是怎麼回事？6 個月搞不好家人都喝西北風了！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有「沒有公告處理期間特別處理期為兩個月」的限制，可是這個地方就沒有辦法規範到法院的裁定，你們是否要針對這部分去改進？

黃廳長梅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後再去瞭解。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社會上有很多這樣的情況。有人靠房租過活，但申請這個卻要等上 6 個月才能處理，教這個家庭要怎麼辦？你們是否應該設法將這個裁定的程序寫進去？這部分能否這樣規劃？

黃廳長梅月：會後我們相關會就相關程序進行瞭解，看看法院在處理時有沒有符合迅速……

陳委員節如：難道就隨法官要處理就處理，沒有一個程序？

黃廳長梅月：一般而言，法官接案後會根據個案的情形做判斷……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這個情形急迫與否？

黃廳長梅月：因為我目前還沒有看到個案，如果委員方便的話，是否可以把這個個案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節如：因為他要有法院證明才能去登記，而公證必須要有這些程序，這樣的話，這六個月中你教他怎麼生活？因此這部分還是要像行政程序法去設法訂一個程序。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引起諸多民怨，相信不知道檢舉的人還是很多。又關於成年監護及未成年監護的事情，你們現在要調查是請社工員去調查，根據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的四種規範去定流程，103 年 4 月 21 日你們舉辦說明會，訂出了訪視調查報告統一參考指標及規格，這是未成年的部分，可是成年的部分呢？如此造成社工非常大的困擾，他要怎麼填這些報告讓法官清楚個案的狀況？

黃廳長梅月：關於社工的訪視調查統一指標，原則上我們是把未成年及成年監護都含容在內，只是針對未成年監護特殊還要再斟酌子女最佳利益……

陳委員節如：可是成年監護應該是民法第一一一〇條之一的規範，而未成年是根據民法第一〇九四條，兩者並不一樣。

黃廳長梅月：是，它們有一些共通性，我們有放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但兩者還是有不同的地方，這些訪視的社工現在都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你們要不要去研究一下這件事？

黃廳長梅月：這部分我們也可以……

陳委員節如：趕快頒佈這個參考指標和格式，何時可以做？因為這些社工員都向我反映這個問題。

黃廳長梅月：是否容許我們在 4 個月內來做？因為我們也需要聽聽各界的意見。

陳委員節如：你們當時為什麼只做了未成年的部分，而未同時把成年部分也放進去？

黃廳長梅月：當初的考量是因為針對未成年監護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除了一方面給社工員在訪視調查時可以有一個指引的指標之外，同時也可以供實務界參考。

陳委員節如：需要 4 個月嗎？現在有很多社工員都反映了這件事。

黃廳長梅月：為期周延起見，我們還是希望廣邀各界來提供意見。

陳委員節如：做這麼小小的一件事都還需要 4 個月？你們的動作實在太慢了。不過，有這個期程就好了，總之，你們要把它規範出來。另外，根據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申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事件時，監護宣告人及受監護宣告人程序能力，如果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很多機構裡頭的一些智能障礙者，或者是自閉症等其他障別者，在宣告時可能卻遭法官認為當事人缺乏程序能力，要求撤回。現在的規定是要當事人申請，法扶才會受理。基本上法官並沒有錯，但事實上當事人自己會來申請嗎？這是不可能的，因此應以法人、機構為申請人才對；此外，申請費用及鑑定費用在法扶是有補助的，也就是說當事人自己申請是有補助的，法人、機構申請則沒有補助，這樣不是造成偽造文書的選項嗎？實務上不應該有這樣的做法，在法扶的程序裡要予以協助，而且要有有效的協助，現在的情況是當事人本人無法提出申請，當然需要機構代為申請，但你們規定機構代為申請時不能獲得補助，必須本人申請才可以獲得補助，這樣不是造成每個申請案件都有違法的結果？你們是否應該就這點改善一下？是否在實務上社福機構和法人都可以作為補助的對象？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關法律扶助的對象，當事人的親屬也可以代為申請。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呢？如果當事人的家屬都是工人的話怎麼辦？你們在訂定法律之前要先實地去看看。

另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機構評鑑方面規定所有機構中的身心障礙者一定要做監護宣告的動作，但社家署訂定這種評鑑規定讓這些機構非常著急，雖然是下一次才列入評鑑，但是現在光是在進行中就發生很大的困難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顏副署長說明。

顏副署長靚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預告指標，是這次評鑑委員提出的，他們覺得機構可能可以做到，而我們預告的用意是讓機構試做看看。

陳委員節如：沒錯，這是一定要做的，當他們進入醫院時一定要有監護宣告，雖然他們有監護人，但是縣市政府並沒有盡到這個責任，就如親民教養院的案件一樣。我剛才講的意思是你們訂定機構評鑑用意是逼他們每個人都去申請，但現在就碰到瓶頸了，司法院這邊就遇到這個問題了，如果當事人本身已經有點失智了又沒有家屬，你們又規定必須本人申請才能給與補助，這該

怎麼辦？事實上那些費用不算少，大概要九千多元、一萬多元，你叫這些人從哪裡去拿這些錢？因此當然要給予補助，但照顧他們的機構、法人不能獲得補助，這不是很奇怪嗎？可見你們訂定的這種評鑑根本無法做到，以後縣市政府是否要編列這些經費來補助？總之，我現在是爭取法扶方面應該開放法人的補助。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最近要修正法扶法，我們會增列這部分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請你們在修法時順便把這部分增列進去，多久可以修正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馬上就要提到院會討論。

陳委員節如：事實上，現在是每件送出去就會遭到法官駁回。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會研究增列這部分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國際人權日，所以本席特別排定弱勢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相關法案，其中李委員俊俛的提案是有關於不通曉國語者、語能障礙、聽覺障礙者通譯與傳譯的部分，對此司法院在今天的報告中表示這部分在上次修法時已經通過了，所以不需要再修改。事實上，通譯問題一直都有存在，上次的南充性侵案件據統計總共有一百多件，其中被害者也可能是加害者的學生，而且他們都是語言障礙者，必須使用手語，但是因為手語通譯不足，變成由侵害他們的老師擔任手語傳譯，這是完全違反人權的做法，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在 12 月 3 日已經上路了，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的訴訟權利完全沒有被保障，不知道姜副秘書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審判實務上，我們廣納各界有通譯能力者，將其列為特約通譯，所以在遇有實際個案時都可以請這些特約通譯做正確的傳譯，而且是各種語言的傳譯都有，目前我們是以這種方式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對於各國語言傳譯的部分都有在努力，但是根據你們 98 年到 102 年特約通譯的語言類別和人數統計來看，到 102 年為止，手語通譯人員只有 20 人，請問我們總共有多少個法院？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我們還是請各法院儘量找人，各地法院都可以推薦，我們都會適度的納入。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所謂的特約，你們目前的特約手語通譯只有 20 人，請問，全國有多少個法院？

姜副秘書長仁脩：三十幾個。

尤委員美女：有三十幾個法院，但手語通譯只有 20 個，這表示很多個法院根本沒有手語通譯。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大概每個法院都有手語通譯人員，因為用到的時間不會在同一個時間。

尤委員美女：就因為用的時間不會在同一個時間，所有的手語通譯就要搭著車子到處跑？依據規定，多大的幅員內就要設立一個法院，現在分布全國的法院共有三十幾個，但全國只有 20 個手語通譯，所以哪個法院需要手語通譯，這些手語通譯就要全國跑，並不是在當地就可以找到適合

的通譯，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的大原則是盡量廣納各界有這種能力的人，我們會給予日費、旅費、交通費的補助，目前還沒有發生每個法院同時需要手語通譯的情況，總之，我們會盡量增加這部分的人員。

尤委員美女：審理南充一百多件性侵案件時，因為沒有手語通譯，所以就叫出庭的老師順便翻譯一下，你想想，被告替被害人做手語通譯，這樣適合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在審判實務上確實不適合。

尤委員美女：實際上就發生這種情況，即找不到手語通譯，可見手語通譯的問題一直存在，一方面是因為人手不足，另一方面是因為經費也很少，請問你們一年編列多少通譯費用？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是依照實際的日費、旅費來編列，應該滿多的，詳細的數字還要查一下，總之，目前是夠用的。

尤委員美女：據了解，法院的英語、日語通譯品質不佳，因為你們的通譯費用一次只有 500 元，這樣可以找到適合的通譯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看情況可以酌增，法官有一個範圍可以調整。

尤委員美女：但一般的標準就是如此，一次 500 元比打工還少，誰要來當法院通譯？他們要搭車到法院，可能還要在法庭外面等很久，但一次可能只有 500 元。

姜副秘書長仁脩：500 元可能是一小時或者一個案件。

尤委員美女：一次 500 元，和證人作證費用一樣，費用非常低。

姜副秘書長仁脩：還要看時間而定，費用是 500 元到 4,000 元。

尤委員美女：是依照情況而異？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看情況和時間而異。

尤委員美女：手語翻譯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一樣。

尤委員美女：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些通譯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對於案情也不清楚，法庭中會使用很多法律術語，如果通譯不是學法律者而是一般人，在完全沒有法律概念的情況下做即時的口語翻譯確實有困難，說實在的，這種口譯必須受過專業訓練，但你們找的可能只是懂得某國語言或手語者，翻譯的結果可能是零零落落，但是這關係著當事人的權益，我們已經好幾次提出通譯的問題，所以你們是否可以就這部分好好的改善？

姜副秘書長仁脩：各地法院都有請通譯人員瞭解法律的相關知識，如法學緒論等等，所以列在網站上的特約通譯大概都是經過訓練的。

尤委員美女：在實務進行方面，通常只是要他們翻譯法官想要知道的部分，有時可能沒頭沒腦的突然問他們一句話，但有些話是雙關語，也就是說有時通譯只是翻譯其中的一句而沒有前、後句來配合，在這種情況下只是斷章的取其中一句要他們翻譯，所以常會有失真的情況發生，造成法官有時聽不懂當事人講的話，當事人也聽不懂法官講的話，尤其當事人如果是聽障者，無法表達自己的意思，法官也看不懂手語，當事人比了手語給傳譯者，傳譯者再翻譯給法官聽，法

官也不知道翻譯到底正不正確，這都會牽涉到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因此其間的落差究竟要如何弭平？這樣的話即使簽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無法落實。有關通譯的部分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一定要提供身心障礙者司法的保護，讓他們能得到程序便利和適合其年齡的各種措施，不論是在程序前、程序中或程序後，他們都應該受到保障，所以你們在通譯的部分是否能再予加強？我們的生命經驗和他們不一樣，你們是否能多聽聽身障團體的真正需求，依照他們的需求改善整個通譯制度？

姜副秘書長仁脩：可以，我們的要求是特約通譯的翻譯一定要正確。

尤委員美女：對，但我們無法監督、把關，而且法官可能會聽不懂，像有些東南亞外配的案件，通譯者本身就是仲介的人，這些通譯講的話法官可以相信嗎？這些案件幾乎等於全部掌握在通譯的手中，這完全背離透明、公開、公正審理的原則，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列為首要改善者。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

尤委員美女：我們一再提到家事調查官不足的問題，請問廳長，到目前為止，家事調查官到底有幾人？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職的家事調查官一共有 6 位，今年要招考 12 位。

尤委員美女：今年招考了，但還要受訓。

黃廳長梅月：考選部還沒有發布錄取名單，據我瞭解，上星期六剛舉行口試會議。

尤委員美女：明年還是一樣只有 6 位家事調查官？

黃廳長梅月：今年新進人員的進用如果順利，12 位到位，預計其中會有 8 位採用調班式的方式到大法院，但要等到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之後，我們才有家調官招考的法律依據，同時建請委員予以協助的不僅是家調官的需求，包括剛才陳委員節如所提的意定監護制度將來也需要大量的家事調查官人力，目前我們評估各法院總需求是 152 位，礙於總員額法的控管，即使司法院組織法通過，但在總員額法就員額沒有鬆綁的情況下，恐怕也無法讓家事調查官足額到位，這部分也敦請委員鼎力協助。

尤委員美女：你說的總員額法……

黃廳長梅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總員額是匡定為 13,900 人，目前還要成立高雄橋頭法院，預定 5 年內可能也會成立北部少家法院，可是我們現在剩餘的員額大概只有 500 名左右，這當中還包括近年來法官及相應配套人力的補充，所以可能無法全部挹注在家調官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但家調官的問題已經提出很久了，而且是比較緊急的部分，法官的部分因為法院還在建造中，那是比較不急的部分，所以名額可以先用在這裡、先去招考。

黃廳長梅月：就家事事事件法來講，家事調查官是法律新增的制度，依照法律規定新增員額不受國家總員額法的控管，我們也曾數次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多方溝通，一直沒有獲得突破，因為橋頭法院在明年中或後年初可望成立。

尤委員美女：因為家事調查官人力嚴重不足，所以現在家事事事件的調查仍仰賴社工？

黃廳長梅月：目前只有高雄少家法院有 6 位家事調查官。

尤委員美女：其他的家事法院完全沒有家事調查官？

黃廳長梅月：其他的家事法院目前還是維持單軌，請社工人員進行訪視及相關的調查。

尤委員美女：正因如此，社工人員一直覺得他們被你們當作廉價勞力使用，他們寫一份訪視調查報告只有 2,000 元，但他們可能要訪視當事人的父親、母親，有時還要到不同的縣市訪視。

黃廳長梅月：我們也把這部分的補捐助納入明年度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項目的範圍，所以未來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也可以適度的協助訪視調查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你們不要把衛福部社會司的社工當作廉價勞工，事實上，當初家事事件法通過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家事調查官，訪視報告就應該由家事調查官來做，在家事調查官設置未完成之前，這只是一個便宜措施，你們不能將例外變成原則、一直在使用，總之，請你們儘快的加強這一部分。

黃廳長梅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尤委員美女）：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楊委員麗環、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王委員進士、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國際人權日，我們來談有關前總統陳水扁的事情。前幾天法務部部長突然召開了一個記者會，蔡次長認為羅部長為什麼要在那天召開記者會？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這段時間有關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問題，又引起非常廣泛的討論及社會高度的關注，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有必要就這件事情對外做正式的說明。

陳委員唐山：這種講法恐怕很多人不會相信，就我個人來講，我這次進入立法院，在過去 6 個會期的總質詢中，我有時花 15 分、有時花 30 分鐘來提到有關陳水扁總統的人權問題，有段時間行政院長答復說他會審慎考量陳水扁總統的事情，法務部長坐在旁邊似乎也點頭同意。過去 6 個會期中，我花了很大的心血要把陳水扁總統受到不人權的待遇公諸社會，讓大家知道。次長剛才提到，這次選舉之後，各界的聲音非常大，大家認為這個案子是政治迫害案件，並不完全是司法案件，所以前幾天法務部長召開記者會。有人解釋這是因為上面指示她出來開一條路，所以陳水扁這次真的有機會出獄。次長對外界的這種揣測有何看法？

蔡次長碧玉：羅部長在記者會中提到陳前總統可能可以循幾個途徑尋求救濟，這是本於主管機關對於受刑人在法律上可以有怎麼樣的救濟管道與行使權利的管道做說明，這是很正當的，並沒有特別的意思。

陳委員唐山：一個國家的法務部，特別是法務部的上司也就是馬總統，要治理一個國家除了法律、司法層面的考量之外，應該還要有愛心，應該要有人權的考量，尤其今天是國際人權日。我在

美國住了 30 年，從 50 年前我們就一直關心台灣的人權，關心到後來沒有辦法回台灣，所以這個日子對我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日子，一個國家的進步和一個國家領導人及人民對人權的 appreciation 有關，這也是一個國家水準的表現，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根據羅部長的講法，她建議提出另外相關的醫師證明，此外，她也開出了幾個方向，希望阿扁的家屬或關心阿扁的人能夠提出相關的資料。我的問題是在醫師證明方面，過去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都開出了證明，也就是說有關阿扁健康的相關資料都是國家的醫療單位所開出來的，國家單位開出的醫師證明都不採信，那麼要相信誰呢？

蔡次長碧玉：羅部長在記者會中講的是之前陳前總統申請保外就醫所提出的診斷證明，上次矯正署請醫療團隊鑑定的結果，依據他們的判斷尚未能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因此沒有准許，但那個診斷證明距離現在已經超過半年，在這段期間受刑人的身體狀況的確有所變化的話，可以提出最近、更新的診斷證明，法務部及矯正署願意擴大鑑定團隊，加入家屬推薦的醫師共同評估、判斷。

陳委員唐山：一個當過總統高位的人忽然間被馬總統關在一個 1.3 坪的牢房中，我曾經到牢房中看過他好多次，他的健康情況不可能進步，他現在說話口吃、尿禁不住、手會發抖，說話之前要想很久才講得出來，當然講出來之後是沒有問題的。這些都是因為環境所逼，致使他的腦神經萎縮了 17%。次長或羅部長認為他現在的情況有可能比之前更好嗎？我認為他的健康情況只會惡化不可能變好，所以這完全是一種藐視人權的講法，我希望羅部長好好去思考。不過，有人說我們可以把這次羅部長的記者會視為一種正面的做法，我也希望是這樣，但簡單來看，他的年齡越來越老、越顯孤單，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醫師也說過他的病無藥可醫，不可能好轉，只能回家休養，人的身體就是如此。次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蔡次長碧玉：羅部長也和委員一樣關切人權的問題，雖然前一次陳前總統的申請沒有被許可，但他的狀況如有惡化，我們願意重新鑑定、評估一次。

陳委員唐山：我在此再次強調愛心，在人權日尤其要強調愛心，一個國家不能沒有基本的愛心。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家都說要講究情、理、法，我在美國住了那麼久，我當然不同意這種講法，我認為應以法為首要，法律上正確的就要照辦，法律不能亂，不能 abuse 法律，立法委員制定法律給行政單位使用，行政單位卻亂用，但我們又無權參與調查，今天我們的苦惱就在此。法律是我們制定的，但我們制定法律給你們使用，你們卻亂用、亂判，沒有公平性，立法院又沒有調查權，因此我們有必要再改善相關的制度。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但是今天這個時刻，我必須到這裡講幾句話，我希望羅部長能夠反映我們在此的發言，一個國家的領袖應該要有疼惜心，把一個前總統關了那麼久，導致他連走路都有問題，尿也禁不住，這算什麼？連一點愛心都沒有。據了解，韓國現任的總統都會修理上任的總統，但是從金泳三之後這種情況就改變了，有時只是判個幾年，很快就放出來了；秘魯前日裔總統藤森被判刑，但現在也被釋放了；還有我到現在正在動亂的烏克蘭，之前有位女性的前總理也曾因政治鬥爭而被判刑，她在 2002 年入獄，2003 年就出獄了。人家是這樣的做法，反觀我們

連一點愛心都沒有，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台灣是一個非常美好的國家，但就是缺少一位好的領導者，如果有一位好的、有愛心的領導人能夠整頓國家，我們都會予以支持，特別是司法單位如果能做到非常公平、公正，那麼台灣會是一個很了不起的國家。我在此勉勵司法單位，這次羅部長真的要好好的把握這個時機，讓阿扁能夠很快的出獄。阿扁的家屬可能會依照羅部長的建議把應有的文件送進去，我希望文件送進去之後，你們能夠以很快的速度跑完相關的程序，次長是否可以傳達這樣的訊息？既然羅部長這樣講，我們就照著做，但是在公文的時程上不要再擱置、不要再拖延時間。這點可以做到嗎？

蔡次長碧玉：只要當事人申請，我們一定會依法迅速辦理。

陳委員唐山：你們公務人員都是這樣講，都是講「依法」，什麼事情都是「依法」，我也當過縣長，只要公務人員講「依法」，我就要求他們講清楚，要求他們馬上辦理，我就是這樣要求縣裡的一級主管，我獲得全國第一名就是這樣來的。蔡次長是哪個地方的人？

蔡次長碧玉：委員是問我的籍貫嗎？

陳委員唐山：是。

蔡次長碧玉：台南。

陳委員唐山：次長是台南人，應該認識我，次長是台南縣或台南市的人？

蔡次長碧玉：台南市。

陳委員唐山：既然是台南人，次長應該知道我的做事方式。

蔡次長碧玉：久仰。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次長能夠轉告部長好好的做，不要再拖延了。

蔡次長碧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發言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高委員志鵬、顏委員寬恒及呂委員學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稿

地點：紅樓 302

議程：一、審查委員陳節如等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陳節如等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昆澤等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蕭美琴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六、審查委員李俊俤等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修正草案」

出席：法務部次長蔡碧玉、司法院副秘書長、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陳節如	為保障已成年之受監護人之自我決定權，提供受監護人可依自己之需要選擇最適合之監護人，爰於民法親屬編監護章增列意訂監護一節及相關條文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陳節如	考量我國受監護人之實際照顧現況，為避免四親等內之血親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因提供受監護人之照顧服務，而被排除監護人資格，增列但書予以排除
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增訂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尤美女	修正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請求權，增訂遺囑執行人之報酬請求權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節如	將原本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或輔佐人機制之要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以保障自閉症、精神障礙者等存有心智能力問題障礙者之刑事訴訟權益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昆澤	針對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別之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對有「智能障礙」情形，給予法定關係人選任辯護人、指派輔佐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的訴訟協助，配合身權法障別新制實施與擴大適用範圍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秉叡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法官」與「推事」之用語混用，以致法條用語混亂，為統一法條用語，將刑事訴訟法中「推事」一詞全面改為「法官」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	蕭美琴	增訂傳票案由應記載要旨，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等對偵查秩序有影響者等規定可簡略記載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修正草案	李俊俤	修正被告或家屬不通曉國語者，拘票應附記其所用語言或外國語言；另被告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

陳前總統病情，應尊重醫療專業

◆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在監執行事宜，法務部長 8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說明，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說尊重卸任元首之外，也要顧及法律，秉持公平原則，現有醫療體系可以給予完善照顧，暫不考慮保外就醫。法務部表示，據上次前總統陳水扁提出聲請保外就醫已逾半年，若病情確有變化，可以再次提出申請，矯正署會擴大鑑定小組，延請專業醫師共同評估。

1. 新閣揆毛治國 8 日上任，並舉行首次院會，毛治國在會後記者會回應陳水扁保外就醫議題時表示，政府施政要考慮「人道原則」，法務部對這問題已在研議，將由法務部說明。同日下午

午 5 點法務部長羅瑩雪就親自召開記者會，提到前總統陳水扁今年 6 月 10 日正式委託律師，以 5 月 15 日台中榮總診斷證明為據，提出保外就醫聲請，法務部立即要求矯正署查閱過去案例。結果發現，今年 1-6 月百餘個獲准保外就醫的案例，其中沒有任何一案的病名、症狀與陳水扁相近，難參考辦理。請問次長，申請「保外就醫」所考量的應該是病人的整體狀況，怎麼可以用沒有相同類似案例就不予核准，難道先前所核准的案例，每一個人病症都一樣嗎？

2. 法務部長羅瑩雪部長在記者會中說，因為陳前總統在獄中的作息規律，飲食正常，親友接見頻繁，健康狀況尚非在監內無法為適當治療之程度，「似不符保外醫治之規定。」但卻又說陳前總統可以再次申請「保外就醫」，還明確表示要擴大醫療鑑定小組。請問次長，要不要同意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應該是法務部的權責，怎麼會要求陳前總統向法院聲請異議？把法務部應該承擔的責任推給法院？而之前台北榮總與台中榮總醫師所做的診斷，難道不能證明陳前總統的病情已經達到「保外就醫」的程度？

3. 關於陳前總統的病情，許多醫界人士已多次出示醫療論據，試圖證明陳水扁符合保外醫治的條件，2013 年陳水扁總統住進台北榮總後，其北榮的主治醫師周元華作證表示：病人住院中，目前持續口吃、手抖，且有殘餘的憂鬱、焦慮、失眠等症狀，夜間亦有尿失禁症狀，腦部影像檢查發現輕微腦部萎縮，宜居家療養，定期返診接受後續治療。請問次長，法務部為何不能採主治醫師的判斷，而採取不利於陳前總統的判斷，堅持自我主觀認定陳前總統不服「保外就醫」規定？難道法務部的判斷會比專業的醫師更能說服社會大眾嗎？

4. 看看陳前總統身上所背負的司法案件，國務機要費案更一審無罪、機密外交專款案二審無罪定讞、侵占機密公文案與海外洗錢案都簽結不起訴；而目前唯一入罪的龍潭案，經最高法院自為判決（極少見），並依實質影響力定罪，與林益世案採法定職權說不同，可說是雙重標準。甚至賴素如貪污還可以參選。林益世和賴素如貪污罪證確鑿，卻能在外面自由行走，賴還競選市議員，難道是因為他們是馬英九總統的心腹，所以可以獲得司法上的特權嗎？馬英九總統堅持要陳前總統認罪認錯才願意讓他保外就醫，與之前所說總統不宜介入司法，根本互相矛盾，這難道不是深深介入陳前總統的司法案件？是否也因此法務部才揣摩上意，堅持不肯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

5. 法務部開記者會說明不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但卻提供後續司法救濟途徑，指出陳前總統要保外就醫有三種途徑，一是向台北地院抗告，但北院已以無管轄權駁回，此途徑並無實益；二是向台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最後是重新向台中監獄聲請保外就醫，矯正署也會擴大鑑定小組成員，納入醫界推崇、扁家推薦的醫師，共同評估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作為是否准駁保外就醫的依據，以昭社會公信。請問次長，過去一項強硬的法務部，這次卻由部長指點保外就醫的方向，為何有此變化？是基於人道考量？還是部長良心發現，相信醫療專業？

6. 去年與今年，台北、台中榮總醫療團隊曾先後診斷陳前總統的病情，診斷後皆向矯正署提出「居家療養」、「離開監禁環境及療養」將有益陳前總統病情的建議，但結果均遭法務部反駁，指這些是精神科醫師的建議，法務部還反問如果這樣就讓扁居家療養，那麼因為判刑入監而罹患憂鬱症的受刑人都可以回去居家療養。過去，法務部和矯正署都搬出監獄行刑法，受刑

人罹患疾病，須在監就醫、戒護外醫和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適當治療，才能保外就醫。但監獄行刑法有關「保外就醫」的規定卻不甚明確，導致法務部擁有過大的行政裁量權，使法務部得以不理會專業醫師的判斷。請問次長，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法務部是否應該在監獄行刑法中增加更明確的保外就醫規定，以避免各種外力干擾，回歸醫療專業？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修正的法律案之中，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訴訟權益做相關修正，本席認為隨著社會的進步與變遷，原本法律對於心神喪失以及精神耗弱的規定越來越需要補強，很多的病症例如自閉症及失智症等能不能合用法規也需要拿出來討論，本席認為站在保護當事人的權益來看，這是必要的動作。法律的合用與否，常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如果能夠因為相關的修正，讓他們的自身權益能夠有更完善的保障，本席肯定這種正面積極的作法。

今天另外就是要處理意定監護制度的建立，其實就是建立在當事人可以自由意志決定下，為以後自己不能表達自由意志時的監護人制度，這是合情合理的措施，但是需要完善的規範，以避免流弊產生。其實本席認為這跟簽署放棄急救的情況很雷同，簽署放棄急救者往往會面對家屬的強烈反彈，反而造成實際執行的兩難。所以本席認為這相關立法雖然立意良善，但是考量到實際執行恐怕會遇到家屬間的意見紛歧，必須先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造成制度落實執行時的困擾。

還有談到為了保護身心障礙者的訴訟權益，不會因為司法從業人員誤解造成侵害其訴訟權益，有委員提案要求將修正提前在偵查階段時可以指派律師擔任辯護人，可以更完善的保障權益。本席認為其實一般人在面對檢察官的偵查時很容易不知所措，身心障礙者在面對檢察官時更是相對弱勢，為了保障他們該有的權益，進一步能提供辯護人甚至社工在場協助，本席相信不但能讓相關制度更加完備，甚至也能夠有助於案情的釐清。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自訴一定要委任律師當代理人，司法院管太寬？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 319 條的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自訴的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也就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若想讓案件快一點進入審判程序，不透過地檢署提告或檢察官不起訴時，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一定要委任律師當代理人，否則就告不成，會被判自訴不受理，你認為這樣的規定有沒有限制人民訴訟權的可能呢？

法律既然已設計自訴制度，同意被害人可自願放棄由檢察官代為蒐證的權利，最後被害人沒請律師因舉證不足，在法庭攻防上吃虧，自應由被害人自行承擔，被害人是否請律師打自訴案，政府有必要管那麼多嗎？

訴訟權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當事人如懂法律一樣可讓訴訟程序順暢的進行，為何還要強迫其請律師呢？而且請律師打完一場官司至少得花費一至二十萬元律師費用，這對民眾來說是一筆不小的負擔，有些被害人如提起自訴有可能會贏，但求償的金額與之付律師的費用兩相比較後，發現根本划不來，只好放棄提告，這難道沒有傷害法律的公平與公正性嗎？而刑事訴訟法 319 條的規定是否有違背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保障的權利呢？針對這部分司法院有沒有考慮要

修改相關規定呢？

二、傳票案由應多採記載要旨的規定

今日委員會要審查的多個提案中，有一案是針對傳票記載事項不詳乙事做相關法律增訂，我想此事關乎民眾訴訟權益，是值得提出來探討的。按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並應記載案由，但基於同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所以偵察機關傳票上的案由一欄多採取略載方式，導致許多民眾於接到傳票後，還不明白自己是何時、因何事誤觸法網，使自己成為被告，更不用說如何蒐集有利證據替自己辯駁，有些案件更於案發數月後始提出告訴，如車禍傷害案件，當事人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出庭應訊，必須努力回想數月前發生車禍的現場所有有利的證據，稍有不慎，其在偵訊時所陳述的內容就有可能成為官司勝敗的關鍵，這種於傳票上因記載不詳造成被告事前無法防禦，使兩造攻防不對等的情形，你認為公平嗎？我想此已傷害民眾訴訟的公平性了，這點你認同嗎？本席建議，應當要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兼顧兩造攻防對等的立場，找出適當的可行方法，保障被告與原告雙方權益。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同仁如無異議則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請宣讀提案條文。

一、陳委員節如等所提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第二節之一 意定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 稱意定監護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時，就自己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務，委託全部或一部並就委託之事務賦予代理權，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前項契約於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四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時，發生效力。

意定監護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人：指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
 - 二、意定監護受任人：指於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前之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
 - 三、意定監護人：指於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後之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
 - 四、意定監護監督人：指監督意定監護人執行職務之人。
- 意定監護契約，不得委任下列事項：
- 一、死後事務。
 - 二、侵入性重大醫療行為之同意。
 - 三、居所強制變更。
 - 四、於本人死後對於其無意思能力子女之意定監護契約。
 - 五、關於一身專屬性及其他不適合代理之行為。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變更、廢止，應以書面為之，經公證後，由公證人通知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應有本人到場或公證人直接詢問本人，始得為之。

不符本法規定之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人應拒絕其公證之請求。

意定監護契約之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書面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 意定監護契約經登記者，於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時，法院應依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意定監護受任人之聲請，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人為未成年人。

二、本人為成年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而認為使本人繼續受監護或輔助，對本人之利益有必要之情形。

三、意定監護受任人為下列之人時：

(一)有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受任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血親，與本人有訴訟關係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認受任人不符本人之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

依據前項規定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時，本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對於本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本人以外之人依據第一項規定聲請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時，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意定監護監督人因死亡、辭任、解任或發生其他不適任事由，致不能行使其職務時，法院得經第一項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意定監護監督人。

意定監護監督人雖已選定，法院認有必要者，得經前項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追加意定監護監督人人數。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意定監護受任人或意定監護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不得成為意定監護監督人。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六條之規定，於意定監護監督人之選定，亦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 意定監護人於執行委託事務時，應尊重本人意思，同時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依本人之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 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職務如下：

一、監督意定監護人執行職務。

二、定期向法院報告有關意定監護人之事務。

三、有急迫情形時，於意定監護人之代理權限內，為必要之處分。

四、於意定監護人或其所代表或代理之人之行為與本人之利益相反時，應代理本人為之。

意定監護監督人得隨時要求意定監護人報告意定監護之事務，或調查意定監護之事務或本人之財產狀況。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意定監護監督人要求意定監護人報告有關意定監護之事務，或調查意定監護之事務或本人之財產狀況，並就其職務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人執行職務不符本人之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意定監護監督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檢察官之聲請，解任意定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九 於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前，本人或意定監護受任人得隨時以公證人認證之書面，撤回意定監護契約。

於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後，本人或意定監護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經法院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 已登記意定監護契約者，法院認為因本人之利益而有必要者，得准予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前項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亦得由意定監護受任人、意定監護人或意定監護監督人為之。

選定意定監護監督人後，本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時，意定監護契約終止。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一 意定監護人代理權之消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之聲請，得由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意定監護人或意定監護監督人為之。已退任之意定監護人或意定監護監督人亦得為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二 意定監護，除本節規定外，下列事項準用民法有關委任及本章第二節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之規定：

一、意定監護相關費用之負擔，準用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二、意定監護人之報酬，準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意定監護監督人之報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三、意定監護人之注意義務，準用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意定監護監督人之注意義務，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條之規定。

四、意定監護人之賠償責任，準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賠償責任，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及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之規定。

五、複數意定監護監督人之權限行使方法，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之規定。

六、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辭任，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之規定。

七、意定監護監督人顯有不利受監護人之行為或其他顯不適任之事由者，法院得依其他意定監護監督人、本人或其親屬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監督人，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

八、其他與意定監護有關之事項。

二、陳委員節如等所提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監護人為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血親者，不在此限。

三、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必要時並得命聲請人先為給付。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期限屆滿前，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由繼承人負擔；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由國庫負擔。

第二項先為報酬給付者，聲請人得就其給付之數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償債權時，優先受償。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遺囑執行人得請求報酬。

依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由遺囑人指定或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親屬會議選定之遺囑執行人，其報酬由遺囑人或親屬會議酌定之。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指定遺囑執行人者，應酌定其報酬，必要時並得命聲請人先為給付。

前項先為報酬給付者，聲請人得就其給付之數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償債權時，優先受償。

四、陳委員節如等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李委員昆澤等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持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以及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五、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蕭委員美琴等所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

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

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案由應記載要旨，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並對偵查秩序或發現真實有影響者，或基於保護被害人、告訴人或關係人之考量，得簡略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六、李委員俊俔等所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十九條 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被告或其家屬不通曉國語者，拘票應附記其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但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第九十九條 被告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依其選擇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主席：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第一案意定監護的部分稍後再處理。

我們先處理比較沒有爭議的，就從第二案開始。關於陳委員節如等所提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關於本條，基本方向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希望文字上可以修正為「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換言之，我們增加了配偶及姻親的部分，讓他們不須受到前面規定的限制，至於詳細的部分，本人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代為說明。

林司長秀蓮：基本上，陳節如委員規範的範圍比較小，但事實上是有可能受監護人的配偶、父母、兒女、兄弟、女婿、媳婦甚至是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的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在此狀況下，讓他們也能夠擔任監護人同時提供照護，這對受監護宣告之人來說，可能會比較有利，而且這也有事實上的需要。

主席：關於本條，現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1、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說明】

現行條文之規定固係為避免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惟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現行條文一律排除適，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增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於但書予以排除。另倘若此類型監護人就特定監護事務之處理，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資因應。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連署人：曾巨威 陳節如

請問各位，對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關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2、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說明】

一、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乃刪除親屬會議規定，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由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二、如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為遺產之移交，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繼承人與原遺產管理人協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原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請求，乃當然之理。

三、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號及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參照），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曾巨威

3、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定有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惟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卻未有相關規定，宜使其得請求報酬；惟報酬之數額應先由當事人協議，當事人如不能協議時，則由法院酌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又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因具有共益性質，應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併此敘明。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曾巨威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案，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關於「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在實務判斷上，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拿出相關證照或是有什麼鑑定的程序，而且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來法院接受訊問的時候，我們決定給他選任律師代理或是指定辯護的範圍其實是比較寬的，所以我們很擔心條文修正之後，就會變得太過專業性，如此會不會造成實務運作上亦即法官在具體個案認定時，又要去判斷這個人是否符合法定的文字條件？換言之，這樣修正之後，在實務運作上可能不一定有利，所以請委員再斟酌一下。

陳委員節如：現在法扶服務的部分就只有包括智能障礙，其他像自閉症等，依據現行規定，可能就無法提供法扶協助了，所以本席才提案修法。

姜副秘書長仁脩：本人方才提的並不是法律扶助的部分，而是法院在訊問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李委員是要求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我的提案就比較放寬，因為犯法的人不一定當時就有手冊，所以你們法官要有這方面的判斷力。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的判斷依據就是要有手冊。

陳委員節如：我的版本比較寬鬆，就是「陳述能力有欠缺者」，而不是一定要有手冊，而且也不是「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基本上，如果你們覺得有問題，應該可以馬上送去鑑定，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希望不要送鑑定，法官就直接請其選任辯護人。

陳委員節如：要不要送鑑定，你們法官可以去判斷，這部分不要規定得太死，你們才有這個彈性去處理。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陳委員節如：要不然依據李委員版本，則是一定要有手冊來證明，所以應該是我的版本對法官來說會比較有幫助。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實務的運作來看，依照現行文字，法官適用的範圍會比較寬。

陳委員節如：怎麼可能呢？

主席：自閉症及失智症有無包括在原來的智能不足之內？

姜副秘書長仁脩：實務的判斷上應該有包括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現在並沒有包括，所以對很多有自閉症的就沒有辦法提供協助。

姜副秘書長仁脩：現在可以指定法扶。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如果沒有解套，法扶也沒有辦法提供協助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扶的部分沒有問題，如果法官指定的話，他們就會來提供協助。

陳委員節如：不是！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狀況存在，所以我才提出修法啊！你們並沒有實際碰到，難怪不知道這個問題存在，現在就是有很多自閉症或是精神障礙的，無法受到法扶的協助，所以我們才提出修法，何況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欠缺者」，反而給法官一個比較大的空間去辦案。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原來的空間就很大了。

陳委員節如：既然如此，像自閉症患者等法扶為何不提供協助？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扶的部分，只要法院通知他們，他們就會來提供協助。

陳委員節如：現在修正為「陳述能力有欠缺者」，不像原來規定的「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範圍是比較限縮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只要是「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就適用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不能只限於智能障礙啊！因為智能障礙不包括自閉症等啊！事實上，你們對於這些社會福利的專有名詞都沒有搞清楚，請問將來如何裁判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就是擔心將來如果要送鑑定，反而會很麻煩，同時也對被告不利。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如此，所以現在法官就認為自閉症不是智能障礙。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副廳長說明一下。

李副廳長麗玲：目前實務上的運作對於所謂「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事實上我們的認定都會從寬，因為在實務操作的時候，明明被告當庭就是胡言亂語，法官就不得不幫他選任一個辯護人或是有一個輔佐人在場，以協助我們開庭，所以目前實務上的運作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如果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欠缺者」，可能會產生一些疑惑，因為我們在實務操作的時候，如果涉及刑法第十九條減刑的規定，往往我們就要送鑑定，如此法官才敢下裁定，認為其有精神障礙問題，所以才予以減刑，如果把這條規定的前半段移到刑訴法第二十七條或是第三十一條當中，會不會造成法官在審理每個案子的時候，只要被告的表現有點意外或是有點語無倫次，可能每個案子我們都要送鑑定？這樣反而延滯訴訟程序的進行。

陳委員節如：這跟送鑑定沒有關係。

李副廳長麗玲：但可能會有這樣的疑義存在。

呂委員學樟：司法院對於智能障礙這一部分，是否有包含自閉症在裡面？現在陳委員質疑的就是智能障礙並沒有包含自閉症在內，事實上，法官要當場判定是否有自閉症是相當困難的，的確，如果自閉症有包含在裡面，那範圍是比較寬的，所以這是所謂認定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有一位法官問一位小孩：「這件事情是你做的嗎？」小孩回答：「是，是我做的。」但法官又反過來問：「這件事情如果不是你做的呢？」小孩回答：「不是我做的。」換言之，他採取的是最後結果的那個用語，甚至可能是看了報紙後才來做陳述的，因為有的自閉症者可能很會背書，所以會全部予以承認，事實上，我們不知解救了多少這樣的小孩，還有之前謊稱得到伊波拉病毒的，也是一位精神病患者，對此你們該如何處理？此外，還有一個小朋友偷了

腳踏車，他也是用方才那種方式來表達。

李副廳長麗玲：就委員所提，的確是有一些疑慮的存在，但是實務上只要法官認定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有這樣的情形，法官應該都會很主動的替他找一位公設辯護人或是義務辯護人，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學樟：如果明定的話，反而是限縮了他的權利，所以才問司法院智能障礙有無包括自閉症，如果沒有的話，那是不是應該要加進去呢？

李副廳長麗玲：就本人實務的經驗來看，我們並不是以障別來認定當事人是否可以陳述，而是以當時到庭的情形來決定，如果是完全不能陳述，縱使沒有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陳委員節如：你擔任過法官，那檢察官的部分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就是法務部……

陳委員節如：現行條文是「智能障礙」，而我是將它修正為「心智缺陷」，這樣才有包括自閉症進去。

李副廳長麗玲：如果依照身心障礙手冊，是有障別上的區分，但我方才所提的前提是，法官在審理時，不會以有沒有手冊做為判斷依據。

陳委員節如：我這樣修改不是更好嗎？而且也沒有什麼影響。

李副廳長麗玲：為了法官能夠順利辦案……

陳委員節如：那為何現在很多自閉症和精神障礙的都被排除呢？

李副廳長麗玲：雖然是自閉症，但依法官的判斷，他到場陳述的能力是非常有條有理的，我們就會認為他並未符合現行法「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的要件，換言之，因個案而異所以未必都會選擇強制辯護，但即使沒有拿到任何身心障礙手冊，他到庭的時候如果說了一些話或是做了一些動作讓法官起了疑竇，這時我們就會認為有必要為他選任，所以方才我才說並不是以障別來做區分。

陳委員節如：檢察官的部分呢？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

蔡次長碧玉：方才司法院認為實務上對於智能障礙是可以從寬解釋的，而委員擔心自閉症的部分，是可以將它解釋進去的，但委員所關切的，並不是每一個檢察官或是法官都願意這樣去解釋，碰到不願意這樣去解釋的，該如何處理呢？如果是基於這樣的顧慮，我們可以同意陳委員的建議，就是把刑法第十九條「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文字移置過來，至於後段的部分，我比較不建議寫成「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因為這牽涉到能力的判斷，可能對法官、檢察官而言，這種能力欠缺涉及專業的認定，所以後段的部分可否就維持現行條文規定的「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何況這樣的規定是比較具彈性的，就是依照到庭的表現來決定，換言之，前段依陳委員版本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這樣完全可以解決陳委員的顧慮，而且在實務的操作上也還算可以運作，因為在刑法第十九條，如果是處理刑的問題，法官、檢察官勢必要送鑑定，而這裡是關於提供辯護人的規定，基本上是有利於被告，應該不是影響到其權益才對，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正應該還算 ok。

曾委員巨威：我可以接受法務部這樣的說法，就是文字上不失我們想要達到的實質功能，不過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在現行的狀況之下，關於「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智能障礙」本身，是不是檢察官、法官當場就可以判斷呢？

蔡次長碧玉：他們一定是當場判斷。

曾委員巨威：依你們實務的經驗，他們是當場去判斷？

蔡次長碧玉：如果發現不對，馬上就要決定被告是需要律師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所謂的智能障礙與否，其實是你們當場做的決定，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前段依陳委員版本，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取代「智能障礙」，你們是否就沒有辦法當場做判斷，所以擔心屆時會需要送鑑定？是這樣子的嗎？

蔡次長碧玉：司法院是擔心法官遇到這樣的情況，就需要送鑑定，但若要送鑑定，現場就沒有辦法做處理，我不知道法官會如何處理，但是我猜想檢察官的部分，除非是無法判斷，否則檢察官應該是會現場判斷的。

曾委員巨威：如果以我的角度來看，規定「智能障礙」也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啊！如果要馬上予以判斷，也是會有疑慮的，所以一個是寫成「智能障礙」，另一個是寫成「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就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後者可能要送鑑定，但如果是智能障礙，就不用送鑑定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個文字跟刑法第十九條減刑的要件是相同的，基本上，如果要依第十九條減刑，就一定要送鑑定，如果沒有送鑑定，法官是不敢減刑的。

曾委員巨威：但是那邊的鑑定跟這邊的用途是不一樣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一樣的。

曾委員巨威：這邊是要選任辯護人的，跟那邊的意義不一樣，但是你們認為兩邊描述的文字、症狀是一樣的，所以你們擔心如果那邊要鑑定，那這邊一樣也要鑑定，是不是如此？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兩邊文字是相同的，而且刑法第十九條是很重要的，是攸關減刑的要件，如果符合第十九條的要件，就要予以減刑，所以兩邊如果文字是一樣的，可能法官就會不敢去做判斷。

曾委員巨威：我另外有一個比較大膽的想法，如果鑑定、不鑑定的判斷要有所區隔的話，現行條文中的「因智能障礙」等文字是不是都可以不要呢？反正你們都是要判斷，比方說當事人描述上如果有問題，這時可能都需要法官幫當事人選任辯護人，所以是不是智能障礙根本就不重要，是不是？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裡又牽涉到選任辯護及強制辯護的問題，像強制辯護規定的要件就比較嚴格，所以我們通知他選任律師的部分，比較起來就沒有那麼重要，而強制辯護就很重要了，在每個審級都要強制辯護，這樣問題就很複雜了，所以我們希望暫時維持現行條文……

陳委員節如：現行條文就是造成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提案修法，法官也沒有辦法當場判斷這樣的智能不足是不是自閉症，所以都是依手冊來判斷，換言之，不一定是法官自行判斷……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希望並不一定要看手冊才能判斷。

陳委員節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取代「智能障礙」，是因為智能跟心智是很不一樣的，心智是包括自閉症在內，而前者只是智能障礙而已，而智能障礙不一定是自閉症，所以現行規定是有侷限的，造成很多法官在判斷上不曉得這個專有名詞裡頭的涵義、內容有多廣，所以我們才要明確訂進去，其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這樣的規定就很完整，而方才法務部的建議我也很贊同，至於是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是陳述能力有欠缺，基本上，只要你們判斷後是有欠缺的，就會開始提供協助，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個方向我們是贊成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陳述能力有欠缺」，範圍是比較寬的，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部分，就像方才我說的，若他是全部背都起來，然後就來陳述，那該怎麼處理？

姜副秘書長仁脩：本來符合陳委員所提前段者，其實就已經算是不能為完全之陳述了。

陳委員節如：不一定！

曾委員巨威：「智能障礙」這 4 個字是否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所以無法更動？陳節如委員擔心這樣的規定會漏掉某些部分，但是你們又擔心如果說得很清楚，就會跟刑法第十九條規定一樣，可能就要送鑑定，基本上，我們主要是希望實際上能夠操作、運作，假如「智能障礙」不是一個固定的定義或是名詞，那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解決的方式，就是在這裡將「智能障礙」做一個範圍的規定，讓陳委員擔心的部分在本條適用時不會漏掉，有沒有這個可能呢？除非「智能障礙」是一個被法律鎖定的名稱或是病症，所以我們不能予以更動，換言之，可否在這個條文中可以有一個另外的解釋或是定義？

呂委員學樟：方才司法院有提到，因為刑法第十九條規定了減刑的要件，所以要送鑑定，但刑訴法第二十七條是關於辯護人的選任，跟減刑的要件是兩碼子事，既然如此，把「心智缺陷」等字放進去，是不是就可以包含自閉症了？換言之，這兩部分適用的對象不一樣，一個是涉及減刑，當然就要送鑑定，但這裡只是談到辯護人的選任，兩者是不一樣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大方向我們是贊成的，因為我們要讓那些不能為完全之陳述的……

曾委員巨威：誠如呂委員所言，雖然與第十九條文字是一樣的，但是在不同的條文上不要有不同的擔心，可以嗎？你們一定要這麼拘束，同樣都是用第十九條的文字，那邊怎麼做，這邊就要怎麼做？一定要這樣子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後面或許可以加上「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曾委員巨威：方才法務部的意見就是如此。就是前面的「智能障礙」的部分就改採陳委員所提的文字，但後面則是延續原來的「無法為完全之陳述」，這樣 ok 吧？

姜副秘書長仁脩：可以。就是後面修正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曾委員巨威：就是各取一半，然後你們要記得，雖然與第十九條是相同的文字，但代表不同的意義，所以你們不要以同樣的方式來比照，以致於妨礙到本條的適用，可以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是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主席：這裡的「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表示完全沒有辦法陳述嗎？誠如陳委員所言，有自閉症的可以把報紙背得很熟，甚至還可以應對進退，但事實上他是亂講的，但這樣就不會構成「無法為完

全之陳述」。

姜副秘書長仁脩：個案可能還是要由法官來判斷，原則上一定要能夠為完全之陳述才行，如果不能為完全之陳述，就符合本條的要件了，畢竟原來文字就是這樣規定了。

蔡次長碧玉：這可以在立法理由中去補充說明「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相關內涵，基本上，陳委員版的「陳述能力有欠缺」還是可能會有上述能力認定的問題，可能講話、應對等都沒有什麼問題，法官也不見得判斷出他的能力是有欠缺的，此時說不定法官還會認為這與能力有關、需要送鑑定，這樣就會比較麻煩了，但如果是「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可能就可以包括當事人好像說得頭頭是道可是他是亂講的情況，本人認為，這個部分或許可以在立法理由中將其內涵說明一下，將來在適用法律的時候，在解釋上就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那就在立法說明中加以補充，因為我認為原來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其實是一個滿嚴格的範圍。

蔡次長碧玉：實務上不是這樣認定的。

主席：講得顛三倒四的也算是「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蔡次長碧玉：對，像前言不對後語也是。

主席：那就在立法理由加以補充說明。

因此，本條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一條相關的部分是不是也配合修正？

蔡次長碧玉：第三十五條後面有社福機關……

主席：關於這部分，大家有意見嗎？

現在回到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下半段，就是加上「相關社福機構」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現行法就已經包括在裡面了。

主席：主管機關有包括社福機構嗎？

陳委員節如：現行法只有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而已，這個範圍太小了，事實上，反而機構的老師或是其他專業人員可能更了解相關個案的情況，現行規定是一定要有社工人員，但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希望可以修正為機構的老師、專業人員也都可以一起去，這樣可能比較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關於委任之人的部分，其實各類的人員都有包括在內。

主席：如果這樣的增加沒有妨害甚至更為明確的話，這樣會不會造成什麼後果呢？

陳委員節如：因為現今縣市政府都沒有派社工人員前往處理，導致社福機構的老師與其他專業人員未能擔任心智障礙者的輔佐人，如此作法豈不是很奇怪？不讓真正了解心智障礙者的社福機構老師陪同在場，而是由不了解心智障礙者的社會局社工人員擔任輔佐人。試問：社工人員比社福機構的老師與其他專業人員還了解這些心智障礙者嗎？正因如此，我們才要設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時間為中午 12 時，本席宣布上午會議延長至全部法條討論結束後，我們再休息。

姜副秘書長仁脩：針對這部分，我們只想表達的是，現行法律已包括在裡面，假設委員……

陳委員節如：沒有，包括在現行法哪一條裡面？

主席：你們覺得已經有包括現行法在裡面，如果委員希望讓法律更明確化，你們也不反對，那我們就讓法律更為明確，不但納入相關社福機構，其他專業人員也一併納入法條中，好嗎？

陳委員節如：對，應該做這樣的修法。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這與法務部沒有關係。

主席：司法院姜副秘書長同意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可以。

曾委員巨威：那前面文字呢？前面簡委員講到能力欠缺的部分，應該要改回來。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意見？

陳委員節如：第九十三條條文一樣要改。

主席：應該是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也要修正。

陳委員節如：對的。

主席：依照次長的意思是，頓點要改成「或」字嗎？

蔡次長碧玉：不是的。我們擔心原條文使用「應」字，這是否規定非要找哪個社福機構的人員不可，但它列舉了好幾位指派人員，事實上，只要有列舉的人員之一陪同在場，不一定每個個案都需要有社福機構派員陪同，所以我們擔心在專業執行上會有困難……

陳委員節如：對。

主席：對，文字上都是改為「或」字，要不要把「……主管機關、」改成「……主管機關或……」，最後一個也改成「或」字？

陳委員節如：我的提案原本就是「……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主席：我是指「……或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或相關社福機關……」，這部分要不要做修正？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提案都有「或」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陳委員節如等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蔡次長碧玉：我們建議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因為我們前面的名稱不是採用……

陳委員節如：對，這部分就不予增訂。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處理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的「左列」改為「下列」。

蔡次長碧玉：剛才陳委員節如的版本也有修正第九十三條之一。

陳委員節如：對，我有提議修正第九十三條之一，那也只是修改文字……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行文字「……有左列情形……」修正為「……有下列情形……」。

李廳長麗玲：不好意思！針對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我們在 101 年已經會銜行政院，並陳送相關條文，我們建請委員能夠參考相關條文，將文字再行濃縮。

主席：等一下，請李廳長說明清楚。

李廳長麗玲：我們之前在 101 年已會銜行政院，並經過貴委員會審查通過，當時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如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選任辯護人，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能予訊問者……」，其中文字修正最主要的原因是，所謂「選任辯護人，而等候辯護人到場」，包含選任辯論人時間在內，這是當時的立法原意。

主席：依照李廳長的說法，這部分已做修正，對不對？

李廳長麗玲：對，那個時候已經修改了，所以我們……

主席：但是還沒有完成三讀，對不對？

李廳長麗玲：還沒有。

主席：請李廳長提供相關文字，我們一併做修正，這樣才不會產生衝突。

李廳長麗玲：對。我們希望如此。

主席：換言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前半段不在修正範圍。請李廳長提出修正文字。

李廳長麗玲：我們已經準備好修正文字，我現在就交給主席。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如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廳長麗玲：主席，因為我們發現法務部與司法院的條文一樣；但是我們上網查詢立法院條文內容卻不相同，能否請主席容許我們事後再補條文？

主席：現在我們正要修正通過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請你們立即上網查詢。

第九十三條之一暫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五案吳委員秉叡等的版本。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法官」與「推事」之用語混淆，所以吳秉叡委員等提案將刑事訴訟法中所有的「推事」均改為「法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姜副秘書長仁脩：除此之外，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左列」均改為「下列」。

李廳長麗玲：刑事訴訟法中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左列」均改為「下列」。

另外，針對第三百一十三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法官」與「推事」部分，我們在 102 年會銜行政院通過資料已做修正，吳秉叡委員等在此次修法中並未加入這兩條條文，我們要不要一併處理？

主席：那我們把它一併納入。

蔡次長碧玉：因為檢察長與總長的部分都尚未修改，如果現在修正只做一半，我們已經審查通過院

檢的名詞一併做修正，所以本人建議此次修法先不予處理。

主席：我知道。但是，那些條文內容太多了，修法時被卡住了，這部分比較簡單，我們要不要讓它修法通過？

蔡次長碧玉：要不然今天先暫緩修法，另外再提案補充檢方部分及司法院所缺的那兩條條文？

主席：換言之，修正有關檢察官條文的部分一併處理，因此針對這部分我們將另定期審查。

繼續處理第六案蕭美琴委員等的版本。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請問法務部蔡次長，方才你在說明本席提案時表達反對意見，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對。

蕭委員美琴：其實我國法律採用無罪推定的原則，被告也都有適當防禦的權利，然而被告者在完全不清楚案由的狀況下，就要面對法院的傳喚與偵訊，顯然不公平。以本席為例，因為我從不經手金錢，當我被邱毅控告洗錢收到傳票時感到莫名其妙，最初我還以為遇到詐騙集團，無論我如何打聽，都不知道誰控告我，也不知道自己被控告的罪名，直到我前往特偵組詢問，我才知道原來是邱毅對我有所指控。事實上，特偵組本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卻通知媒體記者在法院門口守候，結果我就被污名化成為涉嫌重大的洗錢被告，事實上，這根本是沒有成案的烏龍案件。雖然這件案子最後也不成案，但在過程中對我已經造成莫大的傷害。如果法務部在完全不提供資訊的情況下，被告者的權益勢必會受到損害；如果你們反對將貪污、洗錢等事由告知被告，因被告而必須親赴特偵組受訊，對當事人而言非常的不公平。

我再舉個例子，前總統府副秘書長——現任民進黨秘書長吳釗燮，他也是在不被告知、資訊不明的情況下收到傳票，這樣的案子很容易遭受政治上的扭曲與濫用，在媒體間塑造不當的政治印象，如此對被告在法律上採用無罪推定的原則勢必會造成斷傷。如果你們反對告知當事人被告的案由，致被告者不知自己遭受何種指控，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出庭應訊，甚至連辯護律師也不清楚被告的案由，令人誤以為收到詐騙集團傳票。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還必須親自面對種種的指控，本席認為這麼做實在有失公允。既然法務部反對在傳票上列出被告案由，你們有沒有提出哪些作為可以扭轉對被告顯然不公平的現象？

蔡次長碧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是規定在總則，院檢的階段都適用。就檢方而言，因為它應記載事項本來就列有案由，我們也會……

蕭委員美琴：但是它的案由是列罪名，不是列出案件內容，譬如我們收到的傳票只是列為洗錢被告或貪污罪被告……

蔡次長碧玉：確實是如此。至於有沒有辦法如委員所希望的能夠記載要旨，在偵查實務上的確有困難，事實上，許多案件在偵查初期，在受理檢舉或告訴時文件都未註明清楚案由，連檢察官也不知道如何定義提告內容，所以它具有浮動性。通常檢察官在第一次開庭了解案情之後，第二次開庭時的告訴意旨會有改變，所以我們在整個偵查過程中不會只有傳喚被告一次，而是傳喚很多次。

蕭委員美琴：次長認為在執行上所面對的難題，是針對案子內容的定義無法明確化，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掌握告訴要旨，有時候檢察官必須透過訊問才會知道。

蕭委員美琴：沒關係，我能夠理解法務部執行上的難處；但是我方才提及被告權益、資訊對等相關問題，本席希望被告應具有事前防禦權利與工具。法務部對此有何因應之道？

蔡次長碧玉：通常被告或證人在莫名其妙的情況下收到傳票，他們完全不知道發生何事需出庭作證，所以我們在備註欄會加註事由，請當事人攜帶相關證據出庭。

蕭委員美琴：不過，這就變成選擇性的加註事由。

蔡次長碧玉：實際上，我們無法將每件案子都變成應記載事由案件，有些接獲傳票的當事人會致電法院詢問，書記官或檢察官會斟酌情況告知案由，但是我們無法告知被告偵查的內容。如果我們事先告知太多的資訊，屆時他有可能不出庭，或找相關人員事先串證，這對於我們的偵查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蕭委員美琴：本席等第七十一條提案條文註明案由應記載要旨，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等，雖然檢察官可以做相關認定，但有時候相關認定的權限容易遭到濫用，或是當事人相關權益未能獲得保障，我仍然希望法務部能夠建立一套機制，盡量讓被告了解相關事由。

相信次長也了解，民間常有很多相互提告的案件，有太多民眾莫名其妙的接獲傳票，他們根本不清楚自己因何事涉案，也不知道自己該如何準備應訊。如果被告在沒有任何準備的情況之下接受訊問，這樣的訊問效率會遭受質疑，也許他還需要自行尋找資料，以準備下次的應訊，這麼做等於浪費司法資源。因此，本席建議，法務部應針對此一問題再行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到底有哪些方法可以解決被告權利、資訊不對等相關權益的問題？

蔡次長碧玉：我們回去研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在法務部報告中提及，因為告知案由使被告知其係因何案件而被傳喚，俾其得為適當之防禦。換言之，既然採用無罪推定原則，那麼傳喚被告或證人到庭即屬於強制處分，你們應該讓當事者清楚出庭事由。

事實上，如果被告確實有犯罪事證，當他一收到傳票，就應該心知肚明，否則有些被告收到傳票實在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不但惟恐自己接獲詐騙傳票，也會形成濫告的現象。

方才次長表示，民眾接獲傳票可以致電法院詢問書記官或法官，不見得升斗小民致電法院詢問都能知道自己被告的事由，通常他們所獲得的答案都是：「你出庭時就知道。」本席認為這確實侵害到人民所謂的適當防禦權，而且是將人民先有罪推定，因此本席認同蕭委員的建議，傳票應記載要旨。如同蔡次長方才所言，在證人部分，為利證人出庭作證，所以法院會稍加記載要旨。

蔡次長碧玉：這將視個案的情況而定，在傳票備註欄記載要旨。

主席：對，既然證人傳票可以記載要旨，事實上，犯罪嫌疑人在尚未列為被告的情況之下，法院也應該在傳票上有所備註。

蔡次長碧玉：是，我們回去研議一下看看在行政措施上可以作何提示或改善。因為我們這幾天也是在找外國的立法例，看看他們的法律到底是怎麼規定。目前為止，我們所找到的大致上也是規

定如此，就是告知罪名、案由。至於事實的要旨，我們從國外的實做中則是沒有找到；但我們理解委員所關切的事，老百姓接到傳票時，心理壓力都很大，也不知道是因為什麼事情被傳，因此在資訊的提供部分，如果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之下，再看看用什麼行政措施來提醒檢察官在實務上可以多給一點資訊，這部分我們回去再研議一下，之後再來跟委員報告。但如果把它放在法律條文中，我們認為是窒礙難行，因為真的有滿大的困難，而且一位被告在一個偵查階段要被傳好幾次，每次寫……

主席：現在都是電腦打字，那不是理由。

蔡次長碧玉：但這會因為你每次改變的內容……

主席：那就在第一次傳被告時寫啊！

蔡次長碧玉：但是……

主席：第二次之後，他已經知道，你不需要再記載……

蔡次長碧玉：可是偵查是會浮動的，有時候一開始移送或告訴的罪名和檢察官最後偵查終結起訴的罪名是完全翻轉、不同的，因為告訴人不知道罪名，有時候是隨便亂講、亂告，可是檢察官實際上並不是這樣認定，所以如果記載很多的話會造成很多困擾，也會有很多副作用。是否容許我們回去再研議一下，看看是否能在行政措施上做些改善以取得平衡？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擇期再審，請法務部針對這部分回去研究看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文字要怎麼修改，才能保障當事人適當的防禦權。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 6 案，這是李委員俊俤等的版本，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如果照委員提案的第七十九條，在條文中加上這個但書，目前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包括被告是什麼國籍我們也不知道。如果移到法院就沒有問題，但是在法院之前，例如在拘票裡面要怎麼附記、不能附記要由通譯傳譯，因為通譯不能隨著我們的拘提人員去，以目前現狀來看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主席：可是，你要拘提人家時，不是用拘票嗎？你要拘他，總要告知他理由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如果知道其國籍就還好，如果不知道，這部分可能就做不到了。

主席：你們要去拘他時，通常是警察或檢察官到現場去？

姜副秘書長仁脩：通常都是司法警察，偵查階段是由檢察官指揮，審判階段則是由法官負責。若是法院的話，真有必要時，我們還比較好執行；如果是檢方，可能執行上會有困難。這部分是否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現在在拘提時，一定是司法警察或法警把拘票當面交給當事人，基本上，如果他不通曉本國語言，在交拘票時可能就會碰到這種狀況，如果他不理解拘票內容，一定要找人來譯，否則就無法達成拘提的目的，因此實務上並不特別對拘票作這樣的規範，實際執行上也一定會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在開拘票時就預想他是哪一國人或是否該用外國語文，確實會有實際上的困難。例如我們有這麼多的外配，可是外配實際上是會講國語，並不需要翻譯，因此是否有必

要事先用這麼多的成本去做外國語文的譯本再去送拘票？

主席：這部分……

呂委員學樟：一定要用本國文……

主席：今天他是外國人的話……

呂委員學樟：外國人的話……

蔡次長碧玉：官方文書通常只能用本國語言，如果他不理解……

主席：現在就是拘票不要加附記，但是在執行拘提時，能否以被告所能理解的語言口頭告知？可否加上這樣的文字？在立法理由中也有提到，如果有困難時，至少你要用當事人聽得懂的語言告知，否則如果當事人是懂本國語的外國人，你們在拘提時只用中文講半天，手銬就銬上去，他可能搞不清楚什麼狀況。

呂委員學樟：主席，基本上我們是屬地主義，外國人如果在本國違法，當然還是要用本國語言，不用設想那部分，他真正到案之後，我們還有通譯或其他的方式來協助溝通，所以不需要考量到那麼多。在此情況下，本席建議這個條文還是不要去修訂，保留一下。

主席：依照兩公約，如果他不通曉或不能夠使用法院所使用的語言，他……

呂委員學樟：他本來就有通譯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到案馬上就有。

呂委員學樟：到案就有啊！這是一定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但是要我們在拘票上註記外國語文……

主席：現在就算不要註記，至少你們在拘提時要用他能夠理解的語言告知。

呂委員學樟：這個在拘提過程中一定會有的。

主席：不會，去執行的警察又不一定懂這個語言。

呂委員學樟：你要去拘提時，一定是有明確事證才會去拘提。

主席：法務部現在拘提的時候是怎麼樣？假設他今天是一個外籍人，例如柬埔寨國籍，你們會派一個懂柬埔寨語的警察去拘提？

蔡次長碧玉：實際上警察可能會視個案處理。但是他在做人別訊問時，一定會有通譯在，而且他們也有外事科。總之到現場拘提時，要到哪裡找通譯？但是我們要開始訊問時，一定要有通譯，否則這個程序就有問題。

主席：第七十九條先保留。

第九十九條呢？該條文裡面用的還是「聾」和「啞」，這個其實是歧視的字眼，現在這個大多已經改正，所以這部分是否也要跟著修正？

李副廳長麗玲：我們在 101 年時也有會商第九十九條的條文，我們可以提供一下。

主席：當時沒有改，只是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

李副廳長麗玲：對，我們就是按照那個語言就可以了……

主席：你們 101 年是把第九十九條修改成如何？

李副廳長麗玲：我們也有稍做修正。

姜副秘書長仁脩：委員會有審查過。

主席：99 年時，「聾」跟「啞」文字的部分都沒有改啊！

李副廳長麗玲：對，「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

主席：我的意思是，現在法條中是不能用「聾」跟「啞」的字眼，因為它是歧視性的字眼。

蔡次長碧玉：現在有很多其他的法律還是用「聾」跟「啞」，而且條文結構都跟第九十九條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改成「聽障」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這個沒有法律的定義。如果要整個修的話，可能要去檢討。我昨天也檢索過，有很多個法律還是用這樣的結構，即用「聾」跟「啞」，以下的都一樣。

呂委員學樟：第七十九條和第九十九條保留。

主席：李委員俊俤等提案的第七十九條和第九十九條先保留，另外擇期再審。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針對其中的條文能符合兩公約的精神去做文字修正。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

主席：現在回到第一案，即陳委員節如等提案增列民法親屬編意定監護一節的部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我在剛才提案說明時已經講過，這部分在 97 年通過成年監護的修法時，已經是大家討論好的意定監護制度，而且你們法務部在 100 年時也做過研究，亦即鄧學仁教授等七、八十位專家學者全部研究出來的法案，我今天的提案也是參照這個部分，只有幾條是依照日本監護制度，監護契約還要加一個監督人的部分，雖然你們仍有質疑。另外，我覺得意定監護的監護人職務部分可能要放寬，大概是修訂這幾條。我認為不是每一條都無法通過，你們已經研議這麼久了，還沒有很認真地去處理。本席現在提出這個版本，你們才又說要再研議。主席，本席希望再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研議，12 月底之前總可以吧？這個會期一定要讓它通過。因為老人福利團體非常急，現在人家到律師那裡寫委託書，你們到後來事情發生了都不承認，這個不通過的話，將來要教這些老人情何以堪？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是否可以讓我們在下個會期提出修正對案？因為這是新增一整節，坦白說是一個新建立的重要制度。剛才委員講得沒有錯，民國 100 年的時候，法務部是有一個委外研究案，陳委員今天提出的這個版本基本上也是引用該委外研究案中學者所提出的修法建議，但當時我們在做政策評估時就不覺得它是完全可採，當然時間有點遷延是我們該檢討之處，當時我們主要在修民國 98 年那一次的成年監護，這一波應該是後面要再檢討的，因為現在已經是 12 月中旬了，是否再多給我們一點時間？一個月真的是很短暫，我們也不願意新建立一個制度後卻沒有思考周延而產生問題。這個制度會牽涉到受監護人自己的家庭成員，另外將來這個意定監護人也可能會是社福團體的人，這也牽涉到團體，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先跟團體做溝通，取得一些共識，是否讓我們在下個會期……

陳委員節如：其實剛才次長講的這幾個問題，本席都知道。可是這些條文又不多，有必要拖到下個會期嗎？

蔡次長碧玉：下個會期很快就到了。

陳委員節如：而且要排得到也都四、五月了，問題是現在有很多老人都遇到這個情況而無法解決，

本席已經接到很多這類的陳情，所以我們才急。

蔡次長碧玉：我們在這段研議的過程中，也可以私下跟委員溝通、討論。等對案送進來時，應該就會進行得比較順利。

主席：有可能明年 1 月或 2 月送來？

陳委員節如：這個會期還會延到 1 月中旬啊！

蔡次長碧玉：有一點趕，應該說下個會期我們儘快。

陳委員節如：下個會期就找不到委員開會了。

呂委員學樟：主席，本席建議，因為陳委員節如提案的意定監護僅限於法律的行為，其實上並不包括事實的行為，對於受監護人的事實照護顯然會有保障不周之處。另外，如果條文中提到戶政機關，事涉內政部的部分，部際之間也必須先溝通，如果我們強烈要求他們在 12 月底前提出，期程上也會造成一些困難。既然法務部蔡次長也提到願意在下會期提出，事實上這也是他們的研究報告之一，我認為時間上應該要讓他寬鬆一點，所以我具體建議第一案及第六案保留，其他的則已經 OK 了，就另定期繼續審查，好不好？因為下會期也沒有屆期不續審的問題，所以還是可以進行。

陳委員節如：對，那……

呂委員學樟：下會期是有關法案審查及國營事業相關基金之審查，反而更可以集中精神來討論這個問題。這個會期主要是預算審查，現在時間很短又急迫，確實是會有一些困難。陳委員，我的建議可以嗎？就是給他們一點時間，他們還要去跟各部會溝通。

陳委員節如：這要有一個時效，不能只說下會期，那是要到甚麼時候？一拖就拖到 8 月、9 月、夏天了！

蔡次長碧玉：下個會期不是 8 月、9 月。

呂委員學樟：下會期是從 2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

主席：你們能不能在 2 月份，亦即農曆年前就提出來？

蔡次長碧玉：2 月份會卡到農曆過年。

陳委員節如：那就 3 月份。

主席：好，那就 3 月，請在 3 月初提出，不要拖到 3 月底。

陳委員節如：對。

蔡次長碧玉：我們會儘快。

呂委員學樟：在下會期前儘快處理。

陳委員節如：其實要討論的並不多。

蔡次長碧玉：好。

主席：好，就請法務部在 3 月初將相對應版本送至本院。

蔡次長碧玉：3 月。

主席：你說 3 月，可是 3 月初是 3 月，3 月底也是 3 月。

蔡次長碧玉：就是 3 月，但是我們會儘快，如果可以，我們在 3 月初就會提出，期間我們也會與陳委員保持聯繫。

陳委員節如：不要提相對應版本啦！他們要修正的就提出來，用我的版本就好了。

主席：好，你們就提出你們的修正意見，否則你們就還要經過行政院。

蔡次長碧玉：憑良心說，這個時間還要送到席行政院是很困難的。

主席：對啊！所以你們就提出你們的修正意見。

蔡次長碧玉：對，我們儘可能這樣做。

主席：好，第一案一樣保留，另定期審查。

另外，第四案的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文字確定如下：「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本條除第一項第五款照上述文字修正外，餘均不予修正。

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送請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第一案、第五案及第六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

長期以來，司法通譯各種語言類別之人力不足、素質不齊等實務問題嚴重受到詬病且未獲解決。截至 102 年底，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 262 名，其中手語通譯僅有 20 名，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只有 87 名，但目前在台之外籍人士，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婚姻移民及移工佔七成以上，司法通譯顯然不符現況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利難獲保障。甚至，過去法院審理南部特教學校一百多件性侵案時，因手語通譯不足，法官竟指定案件關係人的該校老師出庭時「順便」擔任手語通譯，但手語老師於該案中涉嫌隱匿案情、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教師通報義務責任，法官此種安排使案件當事人兒少、家長感到氣憤不公，質疑手語通譯內容將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又，法院提供的通譯費用一次僅 500 元，與口譯的市場行情有極大落差，導致願意擔任法院通譯的英日語人才並不多，翻譯品質也令人擔憂。此外，傳票、拘票、開庭通知單、起訴書、判決書等訴訟文書，鮮少提供各類外語譯本給外籍人士。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儘速檢討改進前揭各項通譯及訴訟文書外語譯本之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充實通譯人力、加強通譯訓練、強化民眾對通譯之申訴評鑑機制、提供各類訴訟文書之外語譯本等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作法期程，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曾巨威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關訴訟文書譯本部分，事實上在實務上我們真的做不到，因為這涉及很多國家的語言，現在有很多傳票等資料請人翻譯之後，到底要找甚麼人來審查譯本是否正確，連我們自己都沒辦法確保，所以要求訴訟文書提供外語譯本在事實上是困難的。

主席：其實你們現在已經逐步在做了，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盡量逐步在做，例如傳票、相關通譯手冊等，盡量有外語譯本。

主席：對啊！既然你們已經有在做，我們只是要求你們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作法期程，例如你們訂 10 年要達到這個目的也可以啊！你們就逐步實施，因為你們並非不可能做到，其實你們也已經做了一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法部在這部分能配合一起做，所以是不是可以……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的希望是能不能將訴訟文書這部分刪掉？實務上我們已經盡力在做了，倒數第 5 行之「此外，傳票、拘票、開庭通知單、起訴書、判決書等訴訟文書，鮮少提供……」這一段是否有必要寫？

主席：你們現在有翻譯的不就是訴訟文書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翻譯的並不是那些，因為判決書要翻譯真的非常困難，例如我們也有請外交部幫忙翻譯與越南的訴訟文書，但是他們也有困難。

呂委員學樟：是將「此外，傳票、拘票、開庭通知單……外籍人士」這一段刪掉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建議能不能將這段刪除？另外，倒數第 2 行「提供各類訴訟文書之外語譯本」能否也不要寫？

主席：可是目前的開庭通知書不是有譯文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一些我們是盡量在做，但是並不是像委員提案所寫的那麼廣，沒有這麼多。

主席：你們就慢慢往前進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判決書及起訴書部分，我不知道法務部如何，但是我們司法院確實有困難，單就臺越互助那部分就有困難。

主席：不然就把那些拿掉，只就訴訟文書部分逐步提供翻譯，這樣可不可以？

姜副秘書長仁脩：訴訟文書的範圍非常廣，是不是包括訴訟卷宗文書都要翻譯？事實上我們真的做不到，因為任何國家都是提供本國語言。

呂委員學樟：這樣好不好？就將「此外，傳票、拘票、開庭通知單、起訴書、判決書等訴訟文書，鮮少提供各類外語譯本給外籍人士。」等字拿掉；另將倒數第 2 行「提供各類訴訟文書之外語譯本等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作法期程」也拿掉；並將末句修正為：「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且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OK。另外，建請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儘速檢討改進前揭各項通譯之相關問題」，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是「及訴訟」部分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反正對於通譯相關事項，我們就來研議，修正為「……檢討改進前揭各項通譯之相關問題」就好。

呂委員學樟：就 focus 在通譯部分，這樣就好了；另外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將倒數第 5 行「此外，傳票、拘票、開庭通知單、起訴書、判決書等訴訟文書，鮮少提供各類外語譯本給外籍人士。」等文字刪除；於「爰此」之後增列「，建」字，修正為「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儘速檢討改進前揭各項通譯之相關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充實通譯人力、加強通譯訓練、強化民眾對通譯之申訴評鑑機制，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另將其後之「提供各類訴訟文書之外語譯本等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作法期程」等字刪除。這樣可以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呂委員學樟：「訴訟文書外語……」那些文字呢？

主席：那些文字拿掉了。

呂委員學樟：把那些劃掉，好，就這樣子。

主席：好，就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另外，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行政程序法如何推動影響評估、落實行政聽證及保障民眾參與」公聽會。休息。

休息（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9 時 10 分）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其邁等 2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強化我國「法規影響評估」之健全性，以成本效益觀點進行法規命令之管理，進行多元方案之思考，爰提出「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法規命令訂定前應評估其必要性、替代方案、影響對象、成本效益、總體影響等，且其總體影響之成本大於效益者，不得訂定法規命令，以增加法規命令施行後之正面效益，並減少施行後之負面影響；並要求各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應融入各項人權及性別觀點，進行「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以檢視評估是否違反憲法、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其他各法令所保障之人民權益及性別平等。又鑒於目前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舉行聽證之效力未有規範，若其效力僅為「斟酌」，恐造成聽證資源之浪費，使利害關係人意見參與之空間受限，故修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或衝擊影響達一定金額者，應依職權舉行聽證，及聽證之拘束效力區分為要件事實之確認與法律效果形成；行政機關受前者聽證結果所確認之事實及證據所拘束，且得不受後者之聽證結果拘束，惟應於立法總說明中以書面敘述不採聽證結果之理由，以適時保障其行政自主性與專業性，並釋疑義。

由於最近一些重大政策、法規命令制訂時，沒有經過嚴格的法規影響評估，何況我們已經簽署了兩公約，其實內國法化的不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將來可能還會簽署更多的公約，對於這些公約的內容、人權保障、性別影響評估、就業影響評估等成本效益的分析非常重要，有助於政府形成政策、制訂法規及命令，本席認為，政府制訂法

規命令時應該做這些衝擊影響評估，但因目前只有低位階的注意事項，因此我們希望能入法，讓整個法規影響評估能更法制化。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 5 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除了書面以外，謹口頭扼要說明如下。

對委員關心行政程序法的發展，法務部深感欽佩。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將聽證公告一律修正為強制公告，恐怕會增加行政成本、降低行政機關舉辦的意願，所以我們認為還有思考的餘地。此外，高委員還修正第三項規定，將聽證之通知及公告，改為至遲於聽證期日 7 日前為之，此對於重大事件而言，反而不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安排行程及準備辯論，因此我們認為保留原條文第三項之「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比較有彈性。另外，高委員志鵬等版本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增加公告之方式，本來也可行，但因為現在除了行政院、總統府有公報之外，已經沒有什麼公報，出版法廢止以後，也沒有新聞紙的定義，為因應網路發展，本部認為文字上有再斟酌的空間。

關於陳委員亭妃等所提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認為和解契約要件「以代替行政處分」並不恰當，遂參照德國立法例予以刪除。對此，法務部已組成小組研議 4、5 年，也有初步草案，文字上是不是周延，可能還要徵詢相關機關及學界的意見。

關於尤委員美女等所提法案影響評估部分，尤委員美女主張將「法案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加入第一百五十四條的法規命令裡面，但因為我國的法制層級最高的是憲法，其次是法律，第三才是法規命令和職權命令，在第三層級的法規命令做影響評估，層級是不是低了一點？因為法規命令必須由法律授權，授權的目的、內容要具體明確，是不是應該在上一層的法律裡面做評估？經過明確授權，針對合乎目的性、內容明確、範圍明確的部分進行評估，恐怕會造成公務員很大的成本浪費，在昨天的公聽會，學者也提到通案部分是不是應該在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規定，這一點確實值得思考。此外，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又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符合「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或衝擊影響達一定金額」之要件，應進行影響評估，由於定義不明確，可否再斟酌？另外，修正條文列舉了幾個國際公約及兩公約，誠如尤委員所提，我們已陸續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些都已經有條例，法務部也另外送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都已逐步進行中，而且國際公約施行法中都有一條具有內國法效力，事實上，如果不在這裡規定，行政措施本來就可以要求，而且行政院訂定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法規、制定、訂定、修正注意事項」已要求相關機關要做完整的評估，這些評估作業是不是能在法律處理，或依昨天學者的建議用授權訂細節的方式處理，法案的定義是不是可以擴大、包含其他公約等，都值得再進一步思考。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法規命令公告超過半年而未發布者，其公告無效。」事實上，這不是無效的問題，而是應否暫行公告的問題，現在行政院已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規命令應在法案施行後 3 個月到 6 個月之間發布，已經有做行政措施的管制。有沒有必要在本條規定超過一定期限要重新公告，也值得再斟酌。

尤委員美女等針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所提的配套修正，是針對聽證的部分，經過檢討，法務部認為在第一百五十五條用「聽證」這兩個字可能有一點不妥適，因為法案、法律、法規命令是針對將來的，很難用正式的聽證辦理，因為聽證具有審判、裁判的效力，辯論後就具有裁判效力，而法案要針對各個機關所因應的各種事務做將來性的考量，在此情況之下，用聽證恐怕不適合。我們建議法案用公聽的方式來博採眾議，法務部在初步的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中有提出一套完整的公聽制度，誠如剛才尤委員美女所說的，如果不採的話，應該在理由中載明，這點我們也有做進一步的探討。

關於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陳委員其邁等所提第一百五十五條；陳委員亭妃等所提第一百五十五條，由於法規命令之訂定，涉及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其規範對象本即為不特定之多數人，用正式的聽證程序，在人力、財力上會造成浪費，以法官法為例，本來是規範法官和檢察官，但是法官法制定以後，法務部就要制訂或修正三十幾種有關的法規命令，司法院也要同步修正三十幾種有關的法規命令，兩者加起來就五、六十種，如果每一件都用聽證的方式辦理，在人力、物力、實際效用，都值得斟酌。

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行政計畫如果要進行公開聽證程序，可以做行政救濟，因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行政計畫的規範過於簡略，本來要在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法規命令的授權，不過當時政府考慮行政計畫的範圍比較廣，是不是應該訂通法，所以這個草案一直沒有公布，學界建議將來有關機關能夠訂定整套的行政計畫法，以替代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這一點，我們修正行政程序法時也有做思考，但是還沒有做出最後的定論，由於這個部分牽涉比較廣，將來可以再做比較深度的探討。

綜上所述，法務部認為行政程序法有修法的必要，因為我們已經逐步修法，今天貴會討論後，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各界的意見及學者專家在公聽會提出的意見帶回去，做為修正整套行政程序法的參考，這樣可能比較周密、完整。

主席：請行政院法規會徐參議說明。

徐參議開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次長已經針對委員提案中有關聽證的部分提出說明，尤委員等所提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增訂法規命令擬訂前應進行法案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剛剛次長提到，就法制體系而言，應該先從法律案來看，所以建議以上 3 個評估提升到中央法規標準法的層次訂定，對此，我們要提出補充說明。關於法律案的部分，本院所屬各部會報院的法律案其實都要填寫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那個表其實已經納入法規衝擊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的內涵，所以現在各部會關於法律案應該進行以上 3 個影響評估部分，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法制上也沒有不備之處，雖然這個部分沒有擴及到法規命令，但是剛才次長有提到，法規命令是法律授權訂定的，性質如果屬於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或

衝擊影響達一定金額者，也一定是法律制定或修正時所必須進行評估的範疇，為免徒增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我們支持法務部的意見，認為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的時候沒有重複進行前述 3 項評估的必要。此外，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法規命令應該踐行預告程序，聽取公眾意見，並應會商有關機關，舉行聽證，必要時還要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或召開研討會或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我們認為進行以上程序時，其實有關人權、性別或法案衝擊的影響因素都會納入法規命令訂、修的考量，所以我們認為法規命令沒有必要再重複進行那 3 個影響評估。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發言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看了你的報告，似乎所有委員的提案都被你們打臉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是這個意思。本部的意思是，我們有意見，但願意虛心帶回去處理。

廖委員正井：帶回去處理？今天就要處理啦！

陳次長明堂：不要啦！有的可能要再細緻化一點，我們不是完全反對，精神上，我們都支持。

廖委員正井：食安法和性別有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不盡然沒有關係，每個法案都有它要注重的層面。

廖委員正井：食安法跟全體人民都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不是因為性別之差。

陳次長明堂：對。

廖委員正井：不是男孩子吃了就會產生性功能障礙，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有些不一定要有性別影響評估，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著重點啦！事實上每個都和性別有關。

廖委員正井：從過去到現在的立法，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陳次長明堂：都有。法律案都要，剛才徐參議也提到，每個法律案報行政院時，一定要做評估，目前規定的有法制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人權方面現在也有要求。

廖委員正井：你們是怎麼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像食安法，是可以做成本效益分析，這沒有問題，但有些法律要如何做成本效益分析？

陳次長明堂：這就要看各個部會，其實這很難講，譬如公共工程類的，就有成本效益；財政方面，也要有成本效益分析。

廖委員正井：抓殺人犯陳進興的案例，就可以做成本效益分析，就是為了抓陳進興花多少錢等等。

陳次長明堂：也不盡然，像收容人的囚糧……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為了抓陳進興，警政相關人員的加班費及其他林林總總費用，加起來是好幾億元，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啦！

廖委員正井：這當然可以進行分析，因為治安很重要啊！從基本精神來看，本席認為任何制度的推動、修正、廢止，都應該做評估，但是評估不應該侷限在性別、人權上，而是整體的評估。在評估過程中，有的涉及成本效益，有的涉及治安狀況等等，這樣應該是比較完整，而且不是對行政命令進行評估，而是在法規擬訂時做評估。

陳次長明堂：對！法律案，剛剛我們也提到這個觀點。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今天有提出一個案子，要求在擬訂法規（上階段）時進行評估，對此你認不認同？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是朝此方向在做。

廖委員正井：而且影響評估應該授權你們進行，而不是由我們指定要符合國際人權兩公約條款，事實上有些是和兩人權公約無關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這點我們贊成。

廖委員正井：我的建議是不是比較好？委員要求做評估，基本上這個大方向我是支持的，但不應該侷限在某些範圍，因為有些法規不一定跟這些有關。

陳次長明堂：對！大方向我們是贊成。

廖委員正井：就以財政來講，要減少稅收，譬如廢掉房屋稅，那就要進行評估與分析，一旦廢除房屋稅，會有什麼成本效益，又會產生什麼收入，這些都要經過評估，否則就不能通過，因為減一個稅容易，但要有其他效益回來才行，所以我們有一個稅制支出的評估，這個你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廖委員正井：又譬如行政院的重大公共建設，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要做可行性評估，法規制度也是一樣，也要做可行性評估。今天我們把行政程序法一些層面上的問題提出來探討，也是對的，我個人同意今天你們所提出來的意見，就是不能太狹隘的看這些問題，應該用比較廣泛的觀點整體評估，而不是侷限在某個層面評估，這樣可能會有以偏概全之虞，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沒錯。

廖委員正井：像這次陳水扁的案子，當初你們宣布前，有沒有做過評估？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持續性的評估，就是評估他的病情，至於對社會的評估，我們倒是沒有特別去考慮。

廖委員正井：其實施明德所講的意見，就跟我的方向一致，也就是必須一體適用。

陳次長明堂：沒錯，是要一體適用。

廖委員正井：現在監獄裡也有很多受刑人奄奄一息，包括有些肝硬化的病人，是不是都可以一體適用？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是規定「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當然這句話聽起來比

較抽象，但事實上矯正署內部自有一把尺，過去的案例我們也在委員會報告過……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啦！陳水扁的案例如果按照你們現在的標準，是絕對過不了！

陳次長明堂：所以要先做評估。

廖委員正井：絕對過不了的，所以很清楚，如果要讓他出來，一定是量身訂作！

陳次長明堂：會不會過，現在我們不預設立場。

廖委員正井：你今天敢不讓他出來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敢不敢的問題，我們還是要依照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一體適用，有同樣病狀的人都可以適用，不要因人設事。我有個朋友在入獄前肝指數已經很高，已經是肝硬化，可是你們還是堅持要關他啊！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有要求矯正署擬訂具體標準，讓大家都可以一體適用，這跟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廖委員正井：昨天有名嘴提到，陳水扁的案子要用特赦或減刑的方式比較好，我昨天也講了，如果保外就醫，就按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辦理，將來若違法犯紀，還是要抓回來！不能說在監獄裡病懨懨，出來後，因兒子陳致中要選舉，就在家裡號召團隊來支持，他不會出去站台，但可以在家裡號召一些團隊支持，這樣算不算違法犯紀？這算是操縱選舉喔！

陳次長明堂：這要從個案來看，因為保外就醫最主要是要醫病，如果某種層次做得很轟轟烈烈，表示病已經醫好了。

廖委員正井：我認為將來你們在執行上會有很大困擾，以我認識的陳水扁，他不會靜悄悄的待在家裡，他一碰到政治，細胞就活躍起來了！

陳次長明堂：即使出獄，我們也會定期觀察、審視。

廖委員正井：一碰到政治，他的細胞就活躍起來，那國家就等著吃不完兜著走！真的！所以我一直認為要一體適用，包括我提的減刑議題，你們要跟總統報告廖正井已經提出質詢，而且也讓步做了修改，第一個條件是再犯比率低的，可以減刑出獄；第二個條件是身體孱弱，或年紀較大的，除了殺人犯、強姦犯、吸毒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影響社會觀感的不能減刑出獄外，其他已經進監獄得到教訓，感化了好幾年的，不一定要數饅頭算日子，那是沒有意義的。像有些都已經 70、80 歲了，還會再犯嗎？像陳水扁還會再做總統嗎？不可能嘛！這些再犯比率較低的、屬於微罪的或是有重大疾病的，就讓他們出獄啊！他在世間也不久了，難道一定要等到將來出獄了，第二天卻死在家裡嗎？這樣不好，是沒有人道的。

回歸到今天的主題。有關行政程序部分，你們當然有一些意見，這點我可以認同，因為評估並不能只涉及到某一個單項，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整體評估。

陳次長明堂：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的報告，其實對今天委員提出的版本，不管是聽證或其他相關規定，原則上你們都是認同的，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方向上我們認同。

李委員貴敏：細節部分當然還要再斟酌，這點本席可以理解，我要先確認的是，行政程序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嗎？

陳次長明堂：法律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因為昨天在詢答時，對於規定的部分，法務部認為應該是內政部，所以本席質詢之前要先確認這一點。

陳次長明堂：是法務部，沒錯。

李委員貴敏：好，那就開始進入主題。對於聽證制度的落實，本席看法一樣，也滿認同的，就是應該要有具體規範以落實聽證制度。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規定，對於人民權利的基本保障，除了要有比例原則外，也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牽涉到相關種類限制的強度、範圍、決定機關的功能及合適性等等，還有就是有沒有替代程序及成本考量，剛剛次長很含蓄的提到是有一些評估實際上有做或沒有做，請問這有成本考量嗎？

陳次長明堂：成本考量是其中之一而已，並不是全部。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針對都更條例，在制定法律時，必須要有整體性考量，也就是以前一再強調的比例原則考量。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我只是要確認我的理解，因為剛剛有委員質詢時提到，在處理之前，每個案子都要先經過評估，所以也才会有委員問到實際上是不是有這樣做，原先我以為你們有成本考量的顧慮，如果……

陳次長明堂：不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是成本考量，那很好。回到行政程序法，法務部是主管機關，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五十五條到第六十二條有關聽證程序的規定，基本上這個規範分成兩種，一種是聽證，一種是讓當事人陳述意見，兩者並不是必須同時存在，而是只要存在其中一個即可，可是當我們看法律層面的效果時，就會有一點 confused，因為不管是當事人陳述意見也好，或是聽證程序也好，目前法條的規定都只是斟酌其陳述意見內容或聽證結果，除非是碰到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要求的：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或自由權時，如果行政機關不採納人民的陳述或聽證結果，就必須說明理由。本席想了解的是，以現況來講，當事人陳述的意見或聽證結論，行政機關以其為依據的百分比有多高？

陳次長明堂：現階段來講，陳述意見在各個層面用得比較多，聽證比較少。

李委員貴敏：次長，這不是我的問題，剛剛已經提到，基本上這是二擇一，這沒有問題，可是單純從法條上來看，它的效果如何？就是讓人民陳述意見也好，或是舉行聽證也好，都應該是有意義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行政機關在做成處分時，如果只是形式程序上跑一趟，但你們還是做你們的處分，那就沒有意義，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釋字第 709 號解釋特別提到，如果是限制人民財產權或自由權，但不採納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聽證結果，必須說明採納與不採納的理由，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李委員貴敏：那我的問題是，實務上，在聽證和聽取人民陳述部分，你們只是依樣畫葫蘆，做一個形式上的動作而已？還是確實有做到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對行政機關的要求？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對於聽證的要求嚴謹度比較高，因為它是一個正式程序，美國法叫做 formal procedures……

李委員貴敏：次長，這不是我要問的問題，我問的是它的法律效果。你們聽了人民的意見陳述，或進行聽證之後，行政機關的決定有沒有把聽證內容或人民陳述當成一回事？如果不採納，你們會在說明中述明不採納的理由？還是實務上你們雖然有舉行聽證，但不了了之，你們還是做你們自己的，只是在舉行聽證時，對於主持人的選定或其他種種要求，統統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但是所得到的結論就是不採納，也不述明理由？請問實際情形是哪一種？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都會在理由中載明。

李委員貴敏：都會嗎？

陳次長明堂：會。

李委員貴敏：對於聽證的紀錄，你們不予採納時，會在理由上說明？

陳次長明堂：對，會載明，包括一般性的陳述意見也有，像訴願就有。

李委員貴敏：OK，那本席會去查閱。其實就像我剛才提到的，這是二擇一，但那不是我要問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也不見得是二擇一，其實是可以併存，先陳述意見，再辦理聽證，也是有可能的。

李委員貴敏：也可以，但是我所謂二擇一的意思，就是不一定要兩者併行，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李委員貴敏：但這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在法律效果。我聽你的意思，也是認同釋字第 709 號解釋的內涵，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是。

李委員貴敏：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在影響人民財產權與自由權的情況下，對於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不能做成說明，就另行做成行政處分，你認為這樣的行政處分是違法的嗎？

陳次長明堂：可能會有違法之虞，我不敢說一定是違法，但我認為應該在理由中載明清楚。

李委員貴敏：次長，你不能跟我這樣 running the circle，那不是我要問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不敢講一定違法，因為有的是程序……

李委員貴敏：我已經假設是這樣的例子，假設……

陳次長明堂：那有可能，我個人認為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只有可能嗎？如果是你這樣的說法……

陳次長明堂：那就是理由不備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法務部是行政程序法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李委員貴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如果有重大瑕疵，那這個行政處分就是無效，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只要有重大明顯的瑕疵，就要……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剛剛就請教你，就是陳述意見或聽證程序二擇一，但重點在你們有沒有聽人家的意見、有沒有採納聽證意見或人民陳述，這才是制度面必須建立的目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貴敏：當事人已經有陳述意見，聽證也做成紀錄，但你們不採納，也不說明理由，這樣算不算構成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的重大明顯瑕疵？這個行政處分是否無效？

陳次長明堂：所謂重大明顯瑕疵是要一望即知，這也必須經過判斷。

李委員貴敏：我已經給你這樣一個例子了啊！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但還是要經過判斷。

李委員貴敏：判斷什麼？

陳次長明堂：比方不採納的理由，雖然沒有寫明……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我現在已經特別跟你講了，釋字第 709 號解釋要求你們要說明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才能做成核定，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問題是沒有說明理由嘛！你不能再繞回去說也許是什麼原因等等，沒有也許，就是沒有說明，那算不算是瑕疵？

陳次長明堂：是瑕疵，但不是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的無效的瑕疵。

李委員貴敏：那是哪一個瑕疵？

陳次長明堂：要看是不是可以構成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的得撤銷的理由之一。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這不算是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陳次長明堂：不是當然無效，未必是當然無效。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當然無效的瑕疵，它只能構成第一百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對！看是不是構成可以撤銷的理由。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的所謂「重大明顯瑕疵」，跟第一百十七條的差異性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一般來講要「一望即知」，比方對死亡者所做的處分，那是重大明顯瑕疵，因為死亡者已經不存在，所以第七款是比較……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大概懂次長的意思了。另外，你們 97 年 4 月 24 日有一個函令提到關於公告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到今天本院委員提出的修正案，你們提到如果以前其他機關曾經做過通知，那麼即使是應該通知而你們沒有通知，也是可以，這點會不會有違憲之虞？

陳次長明堂：哪一種通知？我不太了解委員的意思，這是針對哪一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們 97 年 4 月 24 日的一個函令，表示如果以前其他機關曾經給予陳述或聽證程序，

處分的機關就算沒有給人民表示意見的機會，也屬合法，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那是指同一個事件，也許是移轉管轄等等，就是前面有陳述過了，基本上我們是不認為違法，不過隨著時間轉變，也許我們可以再做更嚴謹的解釋，這點可以再探討。

李委員貴敏：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剛才提到我們是二擇一，你現在把二擇一的情形全部廢掉，你說因為很早以前有一個機關已經……

陳次長明堂：不是，那個案子是針對統一性，比如原本在法務部……

李委員貴敏：法務部是主管機關，所以要特別拜託你，在函示裡面可能要……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來檢討那個函示。

李委員貴敏：好。

最後，我要請教的是，你對於陳其邁委員等所提第一百五十四條最後一項新增有關公告行為的規定，意見如何？

陳次長明堂：他認為超過半年未發布就無效，但我認為不是無效，而是要重新公告，這點可以再行斟酌。

李委員貴敏：這項規定前面是「……公告行為超過半年而未發布……」所以你們修正時用語可能要精確一點。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要嚴謹一點。

李委員貴敏：要不要嚴謹是你們的決定，但我的意思是可能要精確一點，也就是說，到底什麼是公告行為？既然是有公告行為，為什麼會有未發布的？這部分要拜託你們一併釐清，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李委員貴敏：其他問題，請於會後提供資料。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主就是讓人民實際了解或是參與公共議題，避免行政機關專斷獨行，甚至發生侵害人民權益的種種行為。如果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包括行政處分、法規命令、行政計畫等等具有重大爭議時，政府機關都可以舉行聽證會，透過這種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一方面可以釐清爭議，另一方面可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目前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對於是否舉行聽證，裁量空間非常大，要或不要均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這樣恐怕會使利害關係人或是參與行政命令的訂定受到若干限制。

依據台灣民主自由人權指標調查昨天公布的資料顯示，我國在政府貪污腐敗程度跟政府回應人民需求這兩部分，最近這幾年的整體排名都是墊底。以政府回應人民需求為例，滿分是 5 分，我們只得到 2.1 分，連一半都不到，由此可見，民眾認為政府的作為並未反映民意的需求。我想一個負責的政府，不應剝奪人民的聽證權，也不應迴避公民參與以及各種公共議題。昨天本席看了行政程序法公聽會的轉播過程，發現有學者建議應在法條當中將聽證明確強制地納為原則性的規定。我了解這是為了讓民眾權益更加受到保障，但是我們要回頭想一想，如果對於任何行政程序都要辦理聽證並且去做評估，那勢必會提高整個行政成本，所以本席認為只有對人民權利或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衝擊及影響時，才適合舉辦聽證會；還有，如果需要召開聽證會，也應將聽證會的時間點提前於法條中作明確規範，亦即在法規命令雛型未臻明朗之前，就要辦理。但綜觀現行法規命令，都是你們公布了就送到立法院來備查，立法院當然可以依照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的規定抽出審查，或是依照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審查時間為 3 個月，其間若未審查，就視同已經審查完畢，如果院會做成決議，得展延一次。雖然有這樣一個補救措施，但是在此之前，前期作業如果做得更完備一點，那麼對於涉及人民公共利益及權利義務的部分，要好好的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本席都沒有意見，我覺得這是好的；不過，倘若大小事情全都要這樣做，恐怕會對整個行政效率造成極大影響。所以時間點是很重要的，應該在行政命令雛型未臻明朗之前就要辦理，並且找相關單位和業界參與表達意見，這樣才能了解基層。

現在我們的政府最為人詬病的就是，中央政府為科員政治，科員對主管的業務和行政命令非常嫻熟，但只限於紙上作業，一個人在冷氣房裡面思考，並不了解實際情況到底如何，因此他把所有人民都當成賊，處處設防，只為了保護公務員自己。在此情形下所訂出的行政命令，在執行過程中，就會變成一個笑話。舉例而言，食藥署要求新竹米粉要依照 CNS 的規定，百分之百純米製作才可以稱為米粉或炊粉，百分之五十則只能叫綜合米粉，之所以在行政命令裡面這樣規定，就是依照 CNS 的立法標準，亦即業者不可欺騙消費者，要把成份標示清楚。結果執行機關在執行過程中擴大解釋，只要不是百分之百純米製作的米粉，就要求人家改名，殊不知新竹米粉是一個品牌，它是具有品牌價值的；還有，像新竹科學園區，也具有品牌價值，可以改成北部科學園區嗎？講到新竹科學園區，全世界都知道，它好比日本的筑波、美國加州的矽谷及德國的漢諾威，所以新竹科學園區也被稱為台灣的矽谷，這是大家都很清楚，結果為了配合中科、南科，非要把它改成北部科學園區不可，這不是很奇怪嗎？不僅和社會大眾、社會潮流完全脫節，而且也有違社會價值，可見一紙行政命令就造成對人民權利的影響，更遑論是食安問題。因此，本席認為在行政命令雛型未臻明朗之前就要辦理聽證會，否則只會使這個聽證會流於形式，畢竟事後辦理和事前辦理是不一樣的，事後辦理不僅徒具形式，而且會增加行政成本，延宕行政效率。這是我們要注意的，時間點真的很重要。

其次，有關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問題，最近沸沸揚揚，有人認為這是藍綠和解的契機，其實這件事無關藍綠，如果要和解，也是由現任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跟國民黨的代理主席或是總統來對談，這樣藍綠就和解了，跟是否釋放阿扁有何關係？阿扁是否保外就醫是一個嚴肅的法律問題，所以應該要依法論法。據此我要請教次長，今年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者有多少件？被核准的有多少件？都是什麼原因、理由或是什麼疾病才會申請成功獲得核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初步了解，1 月到 6 月有一百多人，大部分是中風或骨骼受損、行動不便以致無法自理生活者，還有就是皮膚潰爛必須截肢等等情形，也就是以危及生命者為多。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跟陳前總統相似的病症而申請獲准的個案？

陳次長明堂：我們之前查過，陳前總統在 6 月 10 日提出……

呂委員學樟：他是重度憂鬱症，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我們發現他這幾個月也有頻尿的狀況，每天大約 60 次至 80 次。

呂委員學樟：像他目前這種情況，有沒有申請獲准的？

陳次長明堂：不完全一樣，但他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還需要由專業醫師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架構下來做專業評估。

呂委員學樟：之前台中監獄副典獄長針對陳前總統的身體狀況表示，目前陳前總統飲食正常，身體也沒有太大變化，而台中榮總院長對此表示該院醫療團隊確實曾提出建議——陳前總統目前的狀況適合居家照顧。但居家不一定是回家，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不是。

呂委員學樟：而是營造家的環境，讓他接受照顧。應該是這樣吧？

陳次長明堂：居家是……

呂委員學樟：居家是回家嗎？

陳次長明堂：不見得是回家，因為精神科所謂的居家照顧是說在具有家的環境之下……

呂委員學樟：以目前台中培德監獄對於陳前總統處置照顧的狀態，是否符合居家照顧的標準？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是儘量營造居家照顧的標準，因為這個地方有 243 坪……

呂委員學樟：我看到整個畫面還滿漂亮的。

陳次長明堂：但是在精神醫學上，是否可以這樣照顧或是會造成他的退化，這點我們還是要尊重醫師專業的評估。

呂委員學樟：還是要讓他回來住帝寶會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個意思啦！我們還是尊重醫療團隊的評估。

呂委員學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是法律的基本精神，絕對不可因人而異。我認為一個人的健康情況是否已經達到保外就醫的標準，不是由這個人的身分或是政治考量來做決定，而應訴諸醫療專業的判斷。如果我們基於人道考量或是尊重他是卸任元首的身分，只要給他更好的醫療資源就好了，這不是一條可行之路嗎？

陳次長明堂：對此法務部會做綜合考量，我們已經要求矯正署儘快針對他的病情以及醫療團隊所做的專業評估，然後配合整個作業來了解看看，目前並沒有定論說回去或不回去……

呂委員學樟：那天我看到羅部長為了這件事召開記者會，感到非常驚訝，因為一位司法首長不能也不應指導受刑人怎麼做，為什麼羅部長卻公開去幫他指導一條明路？羅部長這個發言讓人覺得法務部的立場已經因為外界壓力而改變，讓媒體解讀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一案已經有眉目了，更有名嘴言之鑿鑿表示本月 25 日以前就會通過這個案子。次長，真有這回事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沒有特定的時間，但我要說明一下，部長在週一召開記者會，乃是接續行政院毛院長在記者會上說要基於人道考量，所以法務部有做某些研議，並且把過去將近半年來的過程敘述一下，也就是他在 6 月 10 日提出申請之後，10 月 28 日我們初次否准，雖然我們否准，但也參考大法官的解釋，讓他有權利救濟。我們主要是敘述這個過程，同時針對外界的提問，部長表明不是政治力介入，因為我們也聽到各方面不同的意見，但重點就是他的病情要符合法律規定

的保外就醫標準。這是我們要堅持的。

呂委員學樟：上次陳前總統申請保外就醫，主要理由就是依據中榮建議，中榮說他有重度憂鬱症，但是依照法務部給我的資料來看，現在監獄裡面有重度憂鬱症者高達 2,157 人，其他六萬多名受刑人，不論輕重，多少都有憂鬱症，因此如果因為重度憂鬱症就讓阿扁保外就醫，那你們就要一視同仁採通案處理，這樣才公平，否則難杜攸攸之口。也就是說，所有受刑人都可以出來，那我們的獄政就不用玩了嘛！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不是以重度憂鬱症做為唯一標準，其實去年到今年，在矯正證明書上都有提到憂鬱症，所以我們也說明憂鬱症並不代表在監獄不能醫治。最主要是我們必須綜合評估近半年來陳前總統病況有何變化……

呂委員學樟：另外，矯正署針對這個案子研擬一套辦法，就是前幾天羅部長在記者會上講的——希望能夠擴大鑑定小組成員，納入醫界及家屬推薦的醫師，共同評估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做為是否准駁其保外就醫的依據。我想納入醫界是一定要的，可是為什麼一定要有家屬推薦的醫師？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人不相信我們……

呂委員學樟：你的意思是說這樣比較有公信力？

陳次長明堂：醫生之間的……

呂委員學樟：這是比較有公信力的醫療團隊的鑑定嗎？

陳次長明堂：沒錯，我們是希望這樣能夠具有公信力。

呂委員學樟：如果要讓家屬信服，當然是由家屬指定醫生最好，問題是社會大眾可以接受嗎？不論如何，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要本於公平原則，如果你要處理這件事，就要通案處理，亦即只要阿扁是否保外就醫一案要擴大鑑定小組成員，那麼當其他人申請時，你們也要一視同仁，這樣才符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概念。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基於公平……

呂委員學樟：絕對不能因為他的身分，來決定他的鑑定小組是大或小。

陳次長明堂：基於公平平等是我們的目標，這沒有錯。如果別的受刑人有類似情況、資料等等，需要做雷同的評估鑑定，我們也是一視同仁。當然不是每一件，因為陳前總統的個案比較特殊，其病情也有變化，所以才要做擴大醫療小組。本來現在就有醫療小組，我們才說在原有醫療小組外，再納入其他專業醫生，並非一般醫生，來共同鑑定、討論，以取得大多數或全部的公信力。

呂委員學樟：對於要回歸醫療專業和法律面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呂委員學樟：我認同這樣的作法。

本席再次重申，這個案件是法律問題，法律問題就要用法律解決，不要再泛政治化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今天內政部的列席官員是誰？

主席：是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

吳委員宜臻：是個小組長列席啊！你知不知道今天的關鍵在談行政程序？台灣現在這麼多的行政程序都因為相關的徵收計畫，是和內政部及營建署有關的，要怎麼辦？沒關係啦！

今日議程是審查行政程序法的修正草案，有非常多委員對行政程序都希望能針對目前的實務，我直接挑明，爭議最大的事情大概是桃園航空城和苗栗以往的些許案件，尤其是大埔徵收案，甚至苗栗還有幾個案件是對苗栗縣政府主要推動計畫案的抗爭。關於大埔徵收案，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因為違反相關徵收程序，沒有踐行一定的行政程序，所以違法。糟糕的是被判違法後，後續的救濟不管是回復原狀也好，或國家賠償也罷，完全沒有實質進度。

因為今天內政部未派員列席，所以本席就沒問內政部。先請教營建署，在都市計畫或主要計畫中，目前的聽證程序或公聽會程序是由主要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或由你們辦理？抑或俟地方政府報上來，你們才督促主要去徵收的機關（可能是縣市政府）來辦理？我想知道你們要負責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武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營建署主管包括都市計畫和都市更新的部分，其中聽證是都市更新的程序，已經在執行，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是地方政府辦理或營建署會督導，抑或你們自己做？因為地方政府報上來時，你們要處理。

王組長武聰：都有可能，如果這個都市更新案……

吳委員宜臻：如果地方政府沒辦理，營建署會不會幫忙？

王組長武聰：據我們瞭解……

吳委員宜臻：你們會不會督促、考核或審查？對於送上來的計畫案，只要沒辦過聽證會、公聽會或踐行相關較嚴謹的說明會之類的程序，你們就統統打回票？還是行禮如儀，送上來的案件只要有簽名就好？

王組長武聰：關於都市更新，目前依照「都市更新條例」，公聽會是一定要辦的，至於聽證……

吳委員宜臻：都市計畫呢？

王組長武聰：關於都市計畫，是不是請我們都市計畫組的同仁說明？

吳委員宜臻：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瓊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都市計畫，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在草案出來前，一定要踐行辦理……

吳委員宜臻：公開展覽和說明會。

張科長瓊月：對。

吳委員宜臻：你知不知道都市計畫造成這麼多徵收案，所有人都質疑徵收案的主要計畫？你們擬訂計畫案後，就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說你們有辦說明會，公展有給予相關權利人救濟機會，

應該不再有必要踐行其他程序。因為這些程序有不當之處，所以本席今天找你再確認這個程序。因此，目前的「都市計畫法」就是公展和說明會的程序嘛！對不對？

張科長瓊月：目前法定程序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只有這些程序是不夠的！現在每個計畫徵收案都循這些程序，可是每個計畫的這些程序都出問題，大家都質疑計畫的過程中或許有非常多權利人沒有能陳述意見的機會，也搞不清楚主要計畫主管機關到底要做什麼？為什麼他們的土地明明是農地，卻變成住宅用地，甚至變成其他人的住宅用地？不管大埔案或桃園航空城案，大家都質疑這些事情。這非常嚴重！你們和法務部都回覆：「都市計畫法」已有這些程序，所以相關徵收計畫案不須規定聽證程序及公證程序。這像什麼話！你們都沒想辦法要處理好目前較具爭議性事件的法律部分。

請問陳次長聽懂本席剛剛所講嗎？你們的答復像什麼！說統統沒必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沒必要，委員有誤會，「行政程序法」是普通法，而個別法要優先適用，比方……

吳委員宜臻：個別法沒規定時，就要回到普通法，可是普通法的行政程序有漏洞，這時難道不須規定基本原則嗎？

陳次長明堂：比方通過第五十四條……

吳委員宜臻：關於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所提修正行政計畫的部分，就大埔案中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的主要計畫案來看，高等行政法院會認為大埔徵收案違法乃因行政程序未完全踐行，而執行這個計畫的過程到底有哪些程序應該要踐行的？是聽證或公聽？應該更為精準。以免在執行時侵害到人民的權益。在相關特別法沒有規定者，就要回到「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這些委員並不是要每件計畫案都規定公聽會和聽證，也有加條件，影響人民權益或涉及多數人利益或不利益的處分就該循這個程序。目前實務上，不管是桃園航空城或大埔徵收案，這麼多人認為計畫匡下來時，他們完全沒有反抗的餘地，甚至無法質疑為何他們家本來能變成住宅用地，卻變成其他人家的住宅用地；他們本來可以得到百分之百，區段徵收後，卻只拿回自己的六成。這些都沒辦法交代。計畫案就是有問題！應該在計畫案就規範基本原則。現在「都市計畫法」及相關的「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聽證和公聽程序就是不完備，法律效果也沒規範。如果行政機關未踐行這些程序，要如何辦？如果法律程序違法，不管已經做完或是如何，是要把土地統統還給人家或回復原狀？是要撤銷抑或無效？這些都沒規範。

今天有這麼多的抗爭、這麼多的爭議事件，難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用討論這些法源與漏洞嗎？對高等行政法院就大埔案判內政部判訴的結果，難不成是浪費了、就擺在一旁嗎？法務部的回答像什麼話！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行政程序法」不可能鉅細靡遺地全部包括在內，至於在個案……

吳委員宜臻：你們同不同意納入基本原則？

陳次長明堂：個別言之，如果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就有撤銷的問題，比方說土徵……

吳委員宜臻：計畫案的行政處分做出後，因為最早的處分之上還有計畫案，如果沒有處理計畫案，

單就行政處分救濟是不夠的，更何況以現在的實務，行政機關有多元、多階段行政處分。人民到底該向哪個機關提出救濟？譬如大埔案，他們到底要向內政部或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救濟？因為計畫案做成的多階段行政處分使救濟管道不清楚。

陳次長明堂：沒錯……

吳委員宜臻：這樣「行政程序法」就應該要處理這部分。外行人不知道，然而法律人應該要面對這些行政程序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我剛才有說明過，只修「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是不夠的，我們的行政程序法修法小組也在研議是要增加……

吳委員宜臻：有修法，是何時？

陳次長明堂：還是要訂「行政計畫法」，但可能涉及到國發會或其他機關，這需要再研議。我們建議……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因為本席剛剛所提的情形，如果涉及較複雜，又涉及非常多特別法，所以如果要讓行政程序、聽證程序完備，就要用特別專法來處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考慮這樣……

吳委員宜臻：你同意我剛剛提的修法方向？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吳委員宜臻：因為有的計畫案涉及多階段行政處分，甚至涉及非常多行政機關所做不同的執行階段，這些執行階段都應該給予人民行政救濟的管道，你同不同意這個修法方向？

陳次長明堂：我們同意。

吳委員宜臻：這個行政計畫的專法應該至少要納入蕭美琴委員所提的這些原則和精神。

陳次長明堂：沒錯。

吳委員宜臻：今天提案及連署的委員認為「行政程序法」仍有疏漏之處，他們認為行政處分若涉及人民重大權益時，應該要給予人民適當的救濟管道，或給予違犯行政程序時的適當法律效果。你同不同意「行政程序法」的這些法條要納入基本原則？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同意在其中做相關規定，但不是只有一條法條而已。如蕭美琴委員提的行政救濟，這涉及到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所提版本第一百五十五條提到你們要有個認定標準，影響人民權益重大者就應該踐行這些程序。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吳委員宜臻：你們都沒去處理，你們的回答和說明給我的感覺就是否定。

陳次長明堂：不是否定，我們只是說在法規命令不要只訂這樣，因為可能是公聽會，而我們的草案有規定要寫出不踐行公聽會程序的理由。

吳委員宜臻：好，我知道你們的態度，你的意思是要立個專法，還有針對今天要修的「行政程序法」，你們會適當說明；針對基本原則，你們也會回應要如何修改。

陳次長明堂：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宜臻：不會全部否定吧？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全部否定。

吳委員宜臻：抱歉！因為本席在 10 月及 11 月請假，所以未出席委員會會議，現在請教次長，對包含同性婚姻的婚姻平權法案，法務部到底提出了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上次說明過，會在年底前提出政策方向。因為全部修法涉及到的層面很廣，不是只有修改民法的男女、夫妻、父母而已，這樣太簡陋了！所以我們會在年底提出方向報委員會。

吳委員宜臻：本席翻閱過公聽會的公報紀錄，10 月 16 日本委員會有由尤召委召開的公聽會，那時你們所承諾的是要提出法案或是訂出政策性原則？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過，定出法律涉及層面很廣，而且社會有太多不同意見，我們只說先提出方向，並往這方向走。基本前提是我們贊同保障同性婚姻，包括異性伴侶等等的保障權，至於要如何走向，我們希望會有個方向。

吳委員宜臻：你在公聽會中到底承諾二個月或三個月？

陳次長明堂：我是講三個月，但是委員之後講二個月……

吳委員宜臻：為何公聽會紀錄記載你回應尤召委說要提出法？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說要提出法啦！

吳委員宜臻：但是紀錄這樣記載，那麼你要去更正。

陳次長明堂：那是尤委員講的，我們尊重尤委員的說法，也會朝這個方向來看。

吳委員宜臻：好啦！你們的新聞稿說明根本沒承諾要提出法案，可是你在公聽會又如此講。

陳次長明堂：不是，我們沒有承諾要提出法案，因為法案的複雜度太高，我們曾經辦過四場會議，加上一場是邀集機關來參與，看看能不能逐步處理，讓各機關先自我檢討，像醫療的部分，我們用行政措施就先解決了，而家庭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有些是監護……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吳委員宜臻：有些是其他照顧、撫養義務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看能不能調整方向……

吳委員宜臻：你們如果不提法，仍要說明整個架構影響到的權利義務，和涉及特別保護照顧的部分。你說的兩個月是何時？12 月底？

陳次長明堂：12 月底。

吳委員宜臻：快到了，總要提出東西。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能提出方向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本席翻閱過公報紀錄，其內容提到你們要提出法案，但是你們的新聞稿又說沒這個法……

陳次長明堂：不是要提法案，我說過這個法案很複雜。

吳委員宜臻：你們自打嘴巴！像我們沒參加公聽會的人是相信公報文書和你們的對外發言，可是你們這樣讓我無所適從，所以今天特別問你。你的意思是 12 月 31 日前會有政策方向的架構，會有

回應……

陳次長明堂：對，會提出政策方向架構。

吳委員宜臻：會說到目前實務已經先行如何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逐步……

吳委員宜臻：並且回應同性戀或同性團體對婚姻平權及相關權利保護的要求，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宜臻：好，我等你，12 月 31 日麻煩你們提供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相關資料，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伸出十隻手指頭來看，如何看都不一樣長，也不一樣大，請問你的雙手是不是一樣長、一樣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可能。

陳委員歐珀：本席覺得很奇怪！關於前委員顏清標聲請假釋案，三天就能假釋出來，還有前陣子，也是前委員的王令麟在監獄內作威作福，將監獄當行動辦公室，遙控其企業的經營。我真的覺得很納悶！你們可否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剛剛呂學樟委員講，這是法律問題。新任行政院院長說，考量人道原則，慎重考慮。我解讀他的話，顯然是說阿扁的問題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人道問題。柯 P 說，這純粹是政治問題。法務部則開口閉口、口口聲聲都講尊重醫療專業。請問次長，阿扁聲請保外就醫有幾次？

陳次長明堂：正式的聲請是在 6 月的那一次。

陳委員歐珀：之前沒有提出？

陳次長明堂：之前他是寫信，我們當陳情處理。而正式答復是六月……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他不對，他沒有提出聲請。

陳次長明堂：沒有聲請狀，他沒有送聲請書來。

陳委員歐珀：你要對社會解釋清楚這件事情，像我這麼關心阿扁，也不曉得他只聲請一次而已。

陳次長明堂：送來正式聲請狀是一次，鄭文龍律師……

陳委員歐珀：他於 6 月聲請，之後你們在 10 月 28 日退回。

陳次長明堂：否決他，而且我們主動加上教示告知。因為過去認為沒有聲請權……

陳委員歐珀：我看過你們最近的處理，他昨天有再提出？

陳次長明堂：對，昨天有提出。

陳委員歐珀：照這個程序，至少也要好幾個月，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要看醫師的鑑定，然而擴大醫療小組至今尚未組成。

陳委員歐珀：所以各界期待他於 12 月 25 日出來是空談、緣木求魚。

陳次長明堂：我們從來沒講過這樣的話。

陳委員歐珀：不可能嘛！

陳次長明堂：我不知道，現在要看……

陳委員歐珀：他有沒有可能像顏清標這麼快，三天就出來？

陳次長明堂：顏清標假釋案是因為已有台中監獄假審會通過的資料報來，可是陳前總統的事情尚須經過專業醫師的醫療鑑定，再來判斷他是不是……

陳委員歐珀：因此他不可能三天就出來，也不可能 12 月 25 日就出來？

陳次長明堂：目前連鑑定都還沒有，不可能……

陳委員歐珀：本席看到報導，他們求證過你們的程序，報載扁聲請保外就醫的後續流程有六大流程，最後是矯正署副署長批示後，由署長決定是否准保外就醫，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程序上是矯正署批示即可。

陳委員歐珀：如果矯正署署長准之後，法務部不准、行政院不准、總統不准，有沒有可能這個案子又退回去？

陳次長明堂：不會。

陳委員歐珀：不會？

陳次長明堂：對。

陳委員歐珀：總統府對外宣稱，他們沒有介入這件事情，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我們部長已說明過，總統府並沒介入。

陳委員歐珀：說實在，我不怪你。本席也當過公務人員，全國人民都知道，完全是馬總統一人可以決定這件事情，而不是你在這裡講或我在這裡講，我相信全國人民都知道這件事情。本席今天實事求是的問你，我們立法院院會在 11 月 4 日不分藍綠的通過一項臨時提案，並請你們行政院研處，請問今天已經幾號了？

陳次長明堂：今天是 12 月 12 日。

陳委員歐珀：都已經一個多月了，你們行政院是怎麼研處這個案子？

陳次長明堂：委員是說哪個案子？

陳委員歐珀：就是本席所提希望阿扁能夠保外就醫的臨時提案，已經請你們研處了，你們卻根本就沒有答復。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有答復。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我們立法院應該要關門了，要關就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關。

陳次長明堂：不會，應該是有答復，會不會是有誤會？我們回去再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本席已經查證過了，沒有答復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再查一下。

陳委員歐珀：本席有查證過，事實上就是沒有，如果你沒有查證，就請你尊重我的發言。次長，我

實在是不願意去看阿扁，昨天我是懷著最一次去看他的心情，這也許真的是我生平最後一次看到他，我不會在他當總統的時候去求見他，等他出來以後變成一個正常人，我也不會去看他。但是他現在是一個病人，是一位生病的台灣已卸任總統，所以本席一再向你們和總統呼籲，應該要去看一位生病的卸任總統，因為你怎麼對待別人，別人就會怎麼對待你，這是做人的道理。已卸任的李登輝前總統是怎麼講現任的馬英九總統？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已卸任的總統是這樣去批評現任的總統，我就不再引述這種惡話了。但是我要問次長，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即使卸任總統犯了什麼滔天大罪，會有人如此對待他嗎？對人權會這樣處理嗎？本席有看到楊實秋議員講，這是全世界最沒有人道的政府，中華民國的法務部最沒有人道。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不是沒有人道。

陳委員歐珀：這是楊實秋議員講的，不過我沒有去查證。

陳次長明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在多元化社會什麼樣的看法都有，阿扁還在當台北市長的時候，就有人說應該要把他抓去槍斃，有人認為他做得那麼爛，要把他抓去槍斃才對。本席認為這個社會應該要和諧，我一直強調阿扁並沒有那麼偉大，他也已經沒有那麼大的權力了，即使他出來以後要幫我站台，我會希望他去嗎？不會吧！就像現在有哪個候選人會請馬英九去站台？只有頭殼壞掉才會這樣做，讓他站過台的人都落選了。所以我們很清楚，這件事情不是阿扁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需要和諧、國家需要進步，本席去看他就是因為這樣的理由。那天他講了一句話讓我很感動，他說他出來之後不可能再干預政治，他希望站在卸任總統的高度致力於促進社會的和諧，他已經不是民進黨的陳水扁了。我就跟他說：「總統，我來看你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如果他出來以後又東搞西搞、胡搞亂搞，然後再被抓回台中監獄，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人會去看他，也沒有人會理他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道理，所以你們為什麼會那麼怕阿扁出來？昨天阿扁總統告訴我他的太太跟他講，如果這一次國民黨選得好，那就不可能放他出來，如果選不好，更不可能放他出來、更怕他出來，所以他感到極度悲觀。

次長，你們的行政院長在 12 月 8 日就職後，說基於人道考量要慎重考慮，12 月 9 日羅部長提出保外就醫聲請可以考量的三個程序，其實這就是一種拖延戰術，我們聽到你剛才的回答，像這樣的行政程序，對照過去第一次聲請是從 6 月到 10 月底，至少要三個半月以上，所以阿扁要三個半月才能出來。今天如果我是阿扁的話，我就不出來了，但是我很不忍心阿扁繼續被關，所以我不敢跟他講這種話。人都要有同情心，像顏清標為什麼可以那麼快就假釋？王令麟為什麼可以在裡面作威作福、那麼多人每天排隊去看他？阿扁是卸任的總統，你們都推說是法律問題，可是你們也最不守法，法務部就是這樣子，台灣就是這樣被搞壞的。我不是學法律的人，不過我最喜歡來這裡講，我們要尊重法律和司法，因為司法是皇后的貞操、是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我們要信賴司法，否則台灣會更亂。現在你們擔任這個職位，不能老是聽上面的，如果上面的話真的對，那我們聽從就沒有錯，可是明明是矯正署長就可以決定的事情，就像你剛剛講的，對照他講的話，你就勇敢去做嘛！

陳次長明堂：所以才要送鑑定，就是再鑑定一次，看現在是變化到什麼程度。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必考慮馬英九總統講的屁話。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這樣考慮。

陳委員歐珀：台灣要向前走，不能毀在阿扁和馬英九的手上。為什麼柯 P 會當選？再繼續這樣下去，我們這些五十幾歲的人都要滾蛋了，為什麼這一次選舉的結果會這樣？這不是民進黨勝利，也不是國民黨挫敗，而是我們這些 50 歲以上老一輩的大失敗，我們這一輩讓年輕人太失望了，他們認為他們的未來要靠自己救，他們要自己決定他們的未來，就是這麼簡單而已。事情的變化很快，也許 2016 年民進黨會贏，可是也不一定就是民進黨贏，但是我們坐在這個位子上面，是不是應該要思考更多面向的問題？

我們從來沒有想到一場太陽花學運會占據了我們的立法院，我從來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情，我兒子從來不管我選舉的事情，可是他竟然在 3 月中來立法院，還一直待在議場裡面，他跟我說他是因為看不下去了才會來。次長，官不用做沒有關係，但是人真的要能夠讓別人尊重。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大家有多元的看法，整個國家和全部的人都應該要有希望。

陳委員歐珀：如果馬總統不對，就要向他提出建議。前天很多人知道我要去看阿扁總統，有一個人罵我罵到讓我覺得很爽，他說選你們民進黨也沒有用，你們都只是打嘴砲，根本就沒有用，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周委員倪安、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桐豪、葉委員津鈴、邱委員文彥、呂委員玉玲、許委員添財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中性的請教陳次長，關於陳前總統所提出的抗告，依據羅部長所講的幾條路，不論是抗告或重新聲請保外就醫，請問法務部都收到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抗告是向高院提出，不是向我們提出，昨天已經收到他的重新聲請保外醫治。

黃委員偉哲：重新聲請保外醫治已經正式收到了？

陳次長明堂：已經交給矯正署處理了。

黃委員偉哲：交給矯正署處理了？

陳次長明堂：是的。

黃委員偉哲：羅部長有指示要組醫療團進行重新評估，其實法務部也不是第一次受理聲請保外就醫，只不過過去一般的受刑人可能是由法務部指定的醫學中心來評估，現在變成要有民間、家屬或法務部這邊來認定一些公正的醫療團體來做鑑定，這部分法務部有沒有定期程？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定期程，就是擴大醫療，現在陳前總統有一個醫療小組。

黃委員偉哲：是民間的醫療小組還是法務部的醫療小組？

陳次長明堂：去年 4 月 19 日他移到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時，由台中榮總、中國醫藥大學共同組成醫療小組。

黃委員偉哲：以這個為基準再來擴大？

陳次長明堂：對，由他的家屬或是他本人指定民間的醫師來加入。

黃委員偉哲：人數有沒有設限？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限制，就是儘量能夠客觀、公正，讓社會能夠接受。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期限？要在一個禮拜內、兩個禮拜內、三個禮拜內組成？

陳次長明堂：這就交由矯正署處理，他們可能會儘快組成。

黃委員偉哲：然後再去評估、走程序？

陳次長明堂：由醫生去評估，也許他還可以再做檢查，由醫生基於專業去處理。

黃委員偉哲：這個程序是評估完了就會送鑑定報告？

陳次長明堂：會做一個鑑定報告給台中監獄，然後轉給矯正署。

黃委員偉哲：矯正署要不要轉到部裡面？

陳次長明堂：原則上不必，批准權在矯正署長，當然我們部裡也會知道。

黃委員偉哲：如果矯正署長批准了——因為根據客觀的評鑑，所以認為他符合保外就醫，然後准許他保外就醫，矯正署長就決定了？

陳次長明堂：對。

黃委員偉哲：這個函文給家屬或給陳前總統，他就可以擇日保外就醫。以過去的例子來看，一般來講……

陳次長明堂：過去有保外醫治的例子，根據我們的統計，今年 1 月到 6 月就有一百多位通過保外醫治，陳前總統在今年 6 月 10 日正式聲請，我們也去看看有沒有類似的 case，他寫的是重度憂鬱症，但是並沒有類似的 case，我們在 10 月份綜合判斷之後才駁回他的聲請。

黃委員偉哲：6 月聲請，10 月才駁回？4 個月哦！

陳次長明堂：對啊！

黃委員偉哲：這次 12 月再聲請，會不會又拖半年？

陳次長明堂：不會，部長在記者會有提及，這半年來陸續發現陳前總統有漏尿等情形，是否與病況有關？這部分我們不是專業，我們要尊重醫療專業，請他們評估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之規定，就是醫療專業加上法律規定。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能有客觀的醫療團體對陳前總統的病況做個了解，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鑑定程序，如果符合相關規定就儘快保外醫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暫代主席。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吳委員宜臻曾請教陳次長有關婚姻平權的相關法案，上次開公聽會時我們很明確的說，希望在兩個月內提出你們的相對版本，不管是個別立法

或是訂定特別法，不管是伴侶法或是婚姻法，另外立法或是修法民法親屬編都可以，但是你們要把你們的法案提出來，你好像答應可以，怎麼後來到了記者會又不一樣，方才吳委員宜臻質詢時又不一样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我講完之後回到那裡……

尤委員美女：我有再問你，你說好啊！

陳次長明堂：我說法案沒辦法，但是我可以提出政策方向跟委員會報告。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政策方向的法。

陳次長明堂：法的部分做不出來，兩個月怎麼可能做得出來？這牽涉到各部會耶！

尤委員美女：不是開了公聽會之後才叫你們做，你們已經研究多少年？專家學者已經研究多少年了？

陳次長明堂：當時委員說我們有研究過，但是研究後發現各界歧見太大，所以希望能是逐步型的，後面有一句話是說，我們會保障他們的權益，但希望是逐步型的，我們要再看看嘛！後來委員在最後做結論時說在兩個月內，因為這是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就不再跟委員爭論了，但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就是先提政策方向再逐步來做，事實上，我們也找過相關部會，看看能否先就現有機制逐步修改。

尤委員美女：我們下禮拜就要安排會議了，兩個月的時間已經到了，到底整個機制要怎麼做？請你們把這部分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方才呂委員學樟有提及居家照顧，「家」是什麼？「家」只是房子嗎？

陳次長明堂：去年台北榮總提出來的意見裡面有一個是居家照顧，我們也請教過醫生居家照顧是什麼意思，精神科醫生表示居家照顧是精神醫學上的名詞，要營造家的環境。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要有家的環境而不是那個房子，就像英文的 house 和 home 是不一樣的，house 是那個建築物，home 是裡面的成員，所以所謂居家照顧，最主要是要有家人的親情，讓他覺得是一個很安心、穩定的居住環境，然後跟家人有互動，這樣才叫做居家照顧，而不是把他關在一間坪數很大的 house，居家照顧不是這樣子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一向認為陳前總統有 3 個身分，一個是前總統，一個是病人，一個是受刑人，這是比較特殊的，原先陳前總統也希望到高雄監獄，但高雄監獄因為是舊監，它的設施真的很殘破；後來找到台中重症醫療中心營造了一個家，而且我們對他的家屬探望也都沒有設限。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他的家屬全部在高雄，像扁媽得從台南那麼遠的地方輾轉搭車過來，再走一段很遠的路程，這樣的情況下，她有可能天天來探望嗎？

陳次長明堂：她的家屬經常會來看他，一般親友來探望他，原則上我們也盡量從寬。

尤委員美女：你說相信專業，可是我們看到一個人的漏尿情況已經嚴重到坐在那裡就像開水龍頭一樣，如果只是「泄尿」，還可以包尿片，但他坐在那邊跟我們談話，站起來的時候，地上已是一灘尿。像這樣的情形，你們還覺得不嚴重嗎？

陳次長明堂：原本我們也建議陳前總統要不要到台中榮總或是哪裡去做檢查，但他自認為是腦部退化，不願意去做檢查。這次我們希望透過公正的醫療小組，來對他做檢查。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也都簽了公約，公約非常重視的一點就是監獄的人權問題，法務部矯正署及監所，最近發生很多醜聞，所以整個矯正系統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矯正署一直抱持著應報主義，就是要把犯人關起來，就是要罰他，最好讓他過著非人的生活，才能達到「應報主義」的目的。但是在人權公約之下，把他關在監獄裡面，主要是限制他的人身自由，而不是去剝奪他的健康及人道上應有的待遇，所以我們整個思維都應該要改變。事實上，我們看到不只是陳總統有這種待遇，也看到所有受刑人，包括看守所裡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因為他們都還不是判決定罪的犯罪人，所受到的待遇也不應該和受刑人一樣，但是你們一律這樣處理。

雖然現在有健保，但他們仍然要付健保費用，今天一個人被關到監獄、看守所，不生病才怪。一個人要健康，需要的是陽光、空氣、水還有心情；問題是，他住的地方根本不像樣，空氣不充足，而且潮溼，一個再健康的人到了那裡，最後都會生病。我們把一個人關進去，主要是限制他的人身自由，但是最後出來的是一堆病人，負擔的是我們整個社會、我們的健保。所以我們的整個思維都需要重新做做改變。

人權公約一再強調監獄人權，今天我們只是要限制他的人身自由，不是要去剝奪他的生命、他的健康，也不是要去踐踏他的人格。一般人犯罪，是因為他沒有受到尊重而反社會，進而做出一些事情來。讓他回歸社會，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就是限制他的自由，讓他能夠在那裡反思，而不是去那裡用一個「應報」的方式，虐待他，用違反人道的方式，讓他沒辦法過日子。希望矯正署及所有監獄能修改你們的思維，內部環境也要重新改善，該編的預算就要去編。

陳次長明堂：委員剛剛所提示的重點，就是我們矯正單位正在做的方向。所以我們現在不採「應報」，而是「教化」，努力的目標就是讓他浴火重生、脫胎換骨。

尤委員美女：但這不能只是口號。

陳次長明堂：其實做法上已經改善很多，當然也還有改善的空間，因為我們有近 6 萬 4,000 名的收容人。但這裡面也涉及到一個結構性的困難，因為監所是鄰避設施，以新竹監獄為例，已經講了 4、5 年，也找到一個空曠地點，旁邊還有墳墓，我們想去那裡建監獄，結果鄉長反對，此事還在溝通中。我們現在接收了兩個軍監，硬體已經處理好了，像六甲軍監可以增加到 1,500 人，初期接收大概是 700 人到 1,000 人左右，可是管理員不足，因為財政困難，中央行政機關的人力將裁減到 16 萬人。所以在財政及地點方面，希望委員能大力支持。

尤委員美女：我們會支持，但是你們的思維一定要改變。

陳次長明堂：思維會改。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你們在新設一個監獄的時候，希望能符合人道精神，而不是用「應報」主義的方式。

陳次長明堂：像今年 7 月 18 日落成的台中女子監獄，就是採人性化的方式——八人一間，有上下鋪，空間挑高 4 米 2，上面採光，這是新蓋的部分。拜託委員能多多支持。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法規會徐參議剛剛提到，我們的法律案是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

審查應注意事項，已足夠處理；法規命令屬於法律的授權，不需要再訂定所謂的影響評估。請問徐參議剛剛是不是這樣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法規會徐參議說明。

徐參議開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這樣；法律案部分，到目前為止，就針對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及對人權的影響和性別影響評估等部分，已經做得非常完整。其實法規命令是法律的授權，法律授權它去訂定法規命令，它如果影響到人民重大權益或一定規模以上的話，法律案在進行的時候，一定會就這個部分去進行這三方面的影響評估。如果從行政成本來看，法規命令在委員提案的部分，如果要做這三個部分的影響評估，會不會有重複之虞？我們知道，在昨天的公聽會裡面，學者專家的意見都傾向於就這個部分訂定，我們也都尊重。以上。

尤委員美女：請問行政計畫算不算是法規命令？

徐參議開莉：行政計畫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和法規命令是分章的，應該是各有其目的。

尤委員美女：目前在實務上，把它解釋成法規命令，對不對？像都市計畫就被認為是法規命令。

徐參議開莉：我們尊重實務上的見解。

尤委員美女：我們看到很多法律無法對一些細節做明白的規定，所以它通常會對執行細節及技術性的事項，授權法規會去訂定，這些法規命令其實有補充法律的效力。我們也發現，很多問題就是出在法規命令；因為法律只是制定一個原則，授權法規命令由你去做，在執行法規命令的過程中，就出現問題。今天人民所抗爭的，不論是大埔案、航空城案或是自經區的案子，有些可能屬於行政院的政策，有的可能屬於行政計畫，如果實務上認為行政計畫屬於法規命令，就會說這個部分沒有規定要去做影響評估，所以不需要做。所以這裡是不是也有必要去訂定法規命令？就像您剛剛說的，這個法規命令不需要花那麼大的成本，只有在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才需要去做影響評估？

徐參議開莉：我剛剛第一次上台報告時，只是針對陳次長說的再補充，次長強調可以考慮修中央法規標準法，把那部分列進去，而我要補充的是，在法制上已經用行政規則去處理各部會報院法律時必須做的影響評估事項。其實本會的建議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和公聽會的結果，如果委員認為法規命令涉及人民重大權益事項達一定規模者必須做 3 個影響評估，那本會也表示尊重。

陳次長明堂：我再補充一下，行政計畫不等同法規命令，所以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列出 7 個行政程序中，行政計畫是一個，行政處分是一個，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是另外一個。根據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行政計畫必須要有特定目的，本於這個特定目的，對於人、事、土地利用來進行廣泛性的規劃，行政計畫比較偏向上位，而都市計畫就比較偏下位，有行政處分的性質。基於行政計畫擬定時可能涉及法律、可能涉及違憲審查、可能涉及需要定子法的法規命令等等，範圍比較廣，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只有現行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和第一百六十四條是不夠的，而且現在有越來越多新的規劃，有大規模的規劃，下面要有執行的細節，要隨之進行土地徵收、都更和環評，所以我們認為行政計畫現在需要檢討。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就行政計畫去立一個法？在裡面當然要規定要做影響評估。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想這麼做，但是整個行政程序法的主管機關不是只有法務部而已，也許還包含

國發會和行政院，不是法務部在推託，我們有這個方向感。

尤委員美女：好，那麼就請國發會說明。

剛才次長提到行政計畫這部分是不是該單獨立一個法，內容包含聽證和影響評估的相關規範，國發會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劉副主任說明。

劉副主任美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行政計畫的部分，是本會其他處室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們的業務？

劉副主任美琇：不是我們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你們國發會有委託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做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的研究，在 4 月完成，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劉副主任美琇：那是本會綜規處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都不是你們的業務？那今天為什麼派你們過來？

劉副主任美琇：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包含法規影響評估，我們在做有關法規影響評估的能力建構。

尤委員美女：如果沒有指標，怎麼去做法規影響評估？在行政院主管的法規報院事項裡，你們必須去評估法案衝擊影響層面、範圍、成本效益和對人權的影響，如果沒有指標，你們怎麼去做對人權的影響評估？你們國發會委託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建構我國人權指標，人權指標建構起來之後，你們才有可能依照這個指標去做人權影響評估，否則我們就會看到人權影響評估或性別影響評估和人權或性別無關，一句話就把它打死了。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好好考慮或是回去轉達，如果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們就該儘快去建立指標？你們委託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做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的研究，在今年 4 月就已經完成，你們應該依照研究結果去建立人權統計指標，並強化統計、分析和影響評估，你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劉副主任美琇：是。

尤委員美女：好，請你們把我的意見帶回去。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發言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高委員志鵬及林委員鴻池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強化公民參與，應落實公民聽證

1. 現代民主國家，均相當強調如何將「民意」注入政府的決策當中，尤其當「政府失靈」導致行政功能失調狀況下，要如何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矯正政府建制失靈，反映人民訴求，保障人民權益，「聽證制度」是一項重要的參與機制。在我國的行政程序法中，關於「公民參與」的制度規定，除了陳情制度與法規命令提議制度外，亦有「聽證」參與制度，讓政府在做成決策之前，可以廣納民意。請問次長，政府在擬定政策，特別是攸關人民權益的政策時，似乎都是以舉

辦公聽會的方式居多，反而比較少採取「聽證」的模式，為什麼？

2. 我國的行政程序法中亦有關於「聽證」之規定，依法行政機關在做成行政決定前，若舉行聽證，其積極的目的在於可以創造公共議題之集思廣益、加強政策運作溝通、促進民眾公共事務參與、提高政府施政效能；消極的層面上，政府的聽證制度可以防止政府的施政偏私、杜絕政府決策專斷，以及確保依法行政的目的。請問，既然聽證制度的設計有完整的程序可依循，顯然比公聽會制度各方陳述意見更嚴謹，為何政府在擬定相關的法規命令時，要捨棄聽證制度不用，反而大部分是採用公聽會模式？是否便宜行事？

3. 從公聽會與聽證會的差異來看，聽證會需要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進行，從主持人選任，會議進行過程皆有明文規定，過程嚴謹；而公聽會並無法源，過程容易淪為各說各話，容易便宜性行事，並無嚴格程序保障。且經聽證程序所做成之行政處分必須尊重聽證結果，如法有規定者，需依照聽證結果為裁量，但公聽會並無任何實質的拘束效力。請問，是否因為聽證會的過程太過麻煩，所以行政機關多不願意選擇嚴格程序之聽證方式來匯集公民意見，制定法規？政府要增進公民參與，廣納民意，避免淪為黑箱作業，不就應該多多落實聽證制度，方能取信於民？豈可為了圖一時之便，捨正當程序不用？

促進公民參與，聽證程序應透明

1. 根據目前的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在舉行聽證之前，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但卻僅於「必要時」公告聽證事項。然而，相關事件之當事人基本上皆已知悉聽證之事件，所以不會有通知的問題，但是對於利害關係人而言，是否存在及其牽涉範圍，行政機關不一定能夠預先知悉，因此可能產生無法全數通知到可能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請問，基於聽證程序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多屬不確定且多數，行政機關難以全數通知，且為擴大聽證程序人民參與之必要，是否應該將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事項，改採為應「強制公告」較為妥當？

2. 隨著科技發展的進步，數位匯流的進步，電子化政府已經成為當代政府的主流。而電子化政府的普及應用，對於促成公民社會的發展、公義社會的追求及優質網路社會的建構，也都帶來相當的影響。我國自 1998 年推動電子化政府以來，也頗獲成效。請問，為了因應電子化政府之來臨，目前聽證程序之公告方式除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外，是否也應該同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公告方式為之，方能提高行政效能？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一、

近年，土地徵收問題引發眾多爭議，更吸引諸多民間團體進行抗爭，其根本的問題在於民眾與政府部門間資訊不足、溝通不良、行政救濟不彰這三點。一般而言，政府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管道可分為兩種形式，一種為公聽會；另一種為聽證會。

然而，當中央、地方政府進行重大公共建設時，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大部分採取公聽會形式，即以「聽取」民意後，立即進行徵收土地，才造成民眾抗爭之情況。

針對土地徵收爭議，在上述問題中，由以資訊、溝通方面最為嚴重，依現行條例來看，都市

計畫確定前程序為公聽會+公展+通知，其民眾參與度明顯不足，針對如何擴大參與度部分營建署的看法為何？僅有使用公聽會模式來徵詢民意？

二、

依據大法官釋字 709 號提到「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容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爰此，在面對徵收民眾土地之時，應由主管機關辦理聽證會，才符合憲法的正當行政程序，然而，針對重大建設的土地徵收，我國對於聽證未有一制性的規範。

從個案來看，新科未就任的桃園市長鄭文燦曾提及，「有關重大市府建設，將辦聽證會廣納民意」；然而，台南市的鐵路東移自救會，長期爭取市府舉辦聽證會，但市府方卻表示他們僅是配合中央徵收，所以依法無據，無法召開聽證。

其實，內政部於 102 年就表明「根據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土地徵收若有爭議，依法應由事業主管機關先舉行聽證，倘若土地徵審小組認為仍有必要時，再由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就此，何謂土地徵收有爭議？就算僅有一位所有權人有爭議，是否也能舉辦聽證？

三、

針對重大建設或土地徵收，是否適用聽證之問題，各縣市做法大不同，以上述所提即之台南市鐵路東移個案而言，台南市政府表示，全市預算與路線規劃是由交通部負責，市府非徵地機關，故無法召開聽證。

儘管內政部才是作成核准徵收處分的行政機關，然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地方縣市政府無論如何仍是徵收異議審理機關，其異議結果以及後續之復議結果皆具有行政處分之法律性質。為何台南市鐵路東移自救會，多次提及要求舉辦聽證會，仍被拒絕，難道這不符合土地有爭議的定義？

新科桃園市長鄭文燦都已做決定，未來桃園有關重大市府建設，將辦聽證會廣納民意，並將其納入自治條文中，由此可知，地方政府對於徵收土地有疑慮之部分，是可以自行舉辦聽證。

四、

未來各縣市無論是配合中央進行重大建設案，或是都市更新及區段徵收等土地徵收，皆可能出現所有權人抗議之情況，有鑑於此，為回應民眾擴大公民參與部，內政部及營建署應針對土地徵收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研議修法納入強制舉辦聽證會的可行性，或召集各縣市政府相關機關討論，將土地徵收遭遇爭議時，則須召開聽證會，以利維護民眾之權益。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一、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舉行聽證之公告，現行條文第 1 項兼採「任意公告」及「強制公告」，由聽證機關視個案需要或法規規定決定之，較具彈性。若依修正條文第 1 項規定，一律採行強制公告，於顯無不

確定利害關係人時，強制公告徒增行政成本，影響行政效率，且恐降低行政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又聽證之公告距離聽證舉行之期日，應預留如何之期間，允宜視聽證所涉事件之嚴重程度、區域之大小、利害關係人之多寡及爭點之範圍等因素，就不同個案分別決定。增加公告之方式為「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電子報、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本席認為，因應網際網路普及及電子化政府，本項修正內容，應屬妥適。

二、關於「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席建議制定法規應依實際效能保留彈性，使各機關依規範事物本質進行相關評估。而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主體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屬外部法之地位，而有關法規訂定前進行之法規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或性別影響評估，係藉分析評估法規命令擬訂可能影響層面所涉及之效益與成本、人權及性別平等之保障，係法制作業程序之一環。行政院已訂頒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均應遵循之。上開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末段規定：「對於法規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應有完整之評估。」是以，如欲增加「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應儘速修正上開注意事項。

由於法規命令之訂定，涉及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其規範對象本即為不特定之多數人，而非具體特定之當事人或對立之當事人，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所稱「聽證」者，應係指美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之非正式聽證程序（亦即非以調查事實或證據為主要目的，僅係藉由聽取意見以求取社會公益可能之最大公約數，故亦無依據聽證紀錄作成決定之要求）。為避免適用疑義，本席建議法務部應規劃於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增訂機關擬訂法規命令前，舉辦公聽會之相關規定，俾符實際，並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

行政程序法係屬普通法，立法模式無法達到欲排除特別法適用之目的。蓋因行政計畫之內容常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土地徵收等特定程序，而該等特定程序向來即有專業法律加以規範（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倘欲以行政程序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排除或取代其他專業法律所定特定程序之履行及特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恐有疑義。本席建議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應針對現行第 5 章「行政計畫」進行通盤檢討。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針對行政程序法進行相關修正，首當其衝主要針對於法規影響評估效益的部分，過去公務人員對於法規評估的部分常常不會太積極，因為存在著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的風險概念在，自然不會有太好的評估效果，甚至容易流於應付。本席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對國家的法規體制而言是負面的，我們希望國家訂定的法規是能夠讓國家長治久安的，是經過審慎思慮之後的結果，而不是草率急就章之下的產品。

本席希望國家的法規是查納各界雅言之後的結果，但是現行制度底下，似乎只能試圖由外部監督機制，來避免公務人員因為球員兼裁判，而造成效率低落的情況發生。原本公務人員是經由國家考試而來的菁英份子，照理說應該可以為國家訂定最優質的法規，但是在整體制度下，很難

會有理想的法規評估結果，本席認為要有改變，還是得讓公務人員在做好相關法規整體評估時，能夠有具體的實質回饋獎勵制度，這樣才能鼓勵公務人員積極投入，以期待能夠有具體的效益成果。

主席：另定期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3 時 37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至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呂玉玲
黃志雄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孔文吉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昆澤 江啟臣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廖正井 楊應雄 李桐豪 陳歐珀 李貴敏 鄭天財 黃偉哲 薛 凌
吳育昇 蔡錦隆 鄭汝芬 楊麗環 簡東明 吳育仁 陳明文 王進士
蘇清泉 姚文智 林滄敏 劉櫋豪 徐欣瑩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0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蕭振榮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 游明鑫

銓敘部副司長 洪美妙

（12 月 11 日）

科技部代理部長 林一平率同有關人員

交通部航港局副局長 李雲萬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12 月 10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2 月 11 日)

二、科技部部長、交通部航港局局長列席報告「海研五號事件緊急因應措施及我國研究船能量重建計畫」，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淑慧、陳碧涵、蔣乃辛、許智傑、黃志雄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林代理部長、交通部航港局李副局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君、潘維剛、呂玉玲、何欣純、陳亭妃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交通部航港局應將海研 5 號調查工作之各階段程序及進度以表格明列，並於 1 週內提供給本委員會。

(三)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0 日)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蔣乃辛、陳碧涵、陳淑慧、許智傑、鄭麗君、何欣純、呂玉玲、黃志雄、李昆澤、江啟臣、李桐豪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一)法案名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二)審查通過條文：

1. 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四章章名及第五章章名，均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2. 草案第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 「第一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3. 草案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二款綜合各提案修正為「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餘照行政院、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4. 增訂草案第四條如下：（以下條次依序遞改）
- 「第四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5. 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四條通過。
6. 草案第六條，照行政院、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五條通過。
7. 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六條通過。
8. 草案第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七條通過。
9. 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10. 草案第十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九條通過。
11. 草案第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業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12. 草案第十二條，除第二項後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學校訂定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餘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一條通過。
13. 草案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14. 草案第十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15. 草案第十五條，除條文中「專業證照」均修正為「證照」，餘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16. 草案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17. 草案第十七條，照行政院、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18. 草案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19. 草案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20. 草案第二十條，除第二項照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二項通過，第一、三、四項均照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21. 草案第二十一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條通過。

22. 草案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23. 草案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24. 草案第二十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25. 草案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26. 草案第二十六條，除條文中之「學校」均修正為「技職校院」，及第一項末句「相關研習或研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餘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27. 草案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28. 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委員賴振昌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

(三)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三條及委員賴振昌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四)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本法第七條之學校代表名額中，技職校院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許智傑 蔣乃辛 何欣純

2. 教育部應規劃協助業界之專家，透過輔導與培訓機制取得合格之技術教師資格。

提案及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蔣乃辛

(五)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六)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許召集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350 案，提案人是陳委員碧涵，請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碧涵：就一個最簡單的體育人才來說，我希望不要只是擁有相關經費；還有，體育裡面包括舞蹈人才的部分，要列進去一併思考，如果可以做到這樣，我就同意不凍結這筆預算。

何署長卓飛：是。

主席：第 350 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351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2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3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4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5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6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7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8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59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0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1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2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3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4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5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6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7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368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69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0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1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2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3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374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5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6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7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78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委員提案列入紀錄。

處理第 379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0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委員提案列入紀錄。

處理第 381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2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委員提案列入紀錄。

處理第 383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4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5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6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7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8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9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90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委員提案列入紀錄。

處理第 391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委員提案列入紀錄。

處理第 392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393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394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95 案至第 398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第 395 案至 398 案均不予處理。

處理第 399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400 案至第 402 案，第 400 案至第 402 案原編預算均照列。

處理第 403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04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405 案至第 415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第 405 案至 415 案均不予處理。

處理第 416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417 案主決議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8 案主決議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9 案決議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0 案主決議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21 案決議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2 案決議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23 案。本案倒數第四行後段的「日本」二字修正為「棒球先進國家」；倒數第三行中間的「委員會」修正為「單位」；倒數第二行的「各級國際賽事」修正為「經典賽與十二強賽事」。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5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26 案，本案第四行的「應」字刪除，「辦」字後面加上「理」字。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7 案及第 428 案主決議案，因提案人不在場，第 427 案及第 428 案均不予處理。

處理第 429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0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1 案，本案原編預算照列。

處理第 432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3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4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5 案，本案凍結預算數俟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436 案，本案凍結預算數俟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437 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速度不用那麼快，效率哪有那麼好？

主席：趕不完啦！已經拖了兩個禮拜！

何委員欣純：不會趕不完啦！連審查都沒有審查，連看細節都沒有看細節，就一直過……

主席：現在處理第 437 案，請何委員指教。

何委員欣純：這是本席的提案。有關青年生涯輔導裡面的職場體驗這部分，總共編列三千多萬，本席提案建議刪減 1,000 萬。其實我們好多年來都在問同樣的問題，現在我還是要請教青年發展署羅署長，目前我們的年輕人失業率很高，這個計畫到底能夠增加多少就業率？能夠幫助年輕人做什麼事？

羅署長清水：報告委員，我們的青年職場體驗，最主要是辦理生涯體驗及培育活動，當然可能要結合勞動部對整個職場就業率的提升，但是本署推動的是兩大部分：第一是 RICH 網站體驗，我們結合許多公司團體，讓青年學生擁有職場各項工讀機會，另外還包括職場應注意的勞動權益以

及求職訊息等等……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公司加入？

羅署長清水：我們有會員廠商。

何委員欣純：會員廠商有多少？是 1 萬、2 萬、3 萬、還是 10 萬？你說有上萬家的會員廠商，我想你不要用數字來唬弄我，因為這筆預算只有三千多萬，不可能有上萬家的廠商可以媒合成功，讓這麼多年輕人去他們公司做職場體驗。到底媒合成功幾件？

羅署長清水：我們有拜託會員廠商一定要回報，雖然很多廠商沒有回報，不過我們可以知道，上去瀏覽的人……

何委員欣純：沒有廠商回報啦！

羅署長清水：因為我們只是一個平台，無法強制要求廠商回報工讀的件數，只能提供說有多少缺額……

何委員欣純：可見你們完全無法掌握數字及績效，那編列這筆預算要幹什麼？你還說沒有強制力，既然如此，你這個平台讓廠商進駐或是加入會員，主要目的到底是什麼？

羅署長清水：最主要是我們給這些廠商機會，讓他們提供缺額出來，同時也讓青年學生有機會知道這些廠商，然後去做媒合的動作。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筆預算的功能就和一般的就業網絡差不多，亦即讓大家加入這個平台，但是你們本身連整個媒合數字都無法掌握啊！

羅署長清水：這只是其中一項而已，另外還有公部門職場的見習以及暑期社區工讀的機會，包括協助經濟弱勢等等都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請你告訴我績效如何？

主席：相關資料請你們事後再補。

何委員欣純：不要事後再補啦！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過去和年輕人的溝通以及協助他們了解職場的情況，的確做得不好，我願意承認，所以我們想要積極改變一些作法，最近我也跟企業界的朋友們接觸，他們給我一個建議，我已經請青年發展署研究，亦即現在有很多公司有觀光工廠，這可說是最好的見習點，而且企業界也很樂意讓青年學子來到觀光工廠參觀，所以我們希望開始做認證的工作，看看哪些觀光工廠適合年輕人參觀。個人希望能夠改變工作方法，讓年輕人更了解職場，這可能是我們下一年度的工作重點。我想委員的關心就是我們的關心，主要就是我們現在的作法太過傳統，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保留預算讓我們來做好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肯定你有誠意想要改變方式，但是在你還沒有擔任部長之前，這筆預算就已經年年編列，包括之前在青輔會時代也是如此，所以我們每年討論這筆三千多萬的預算，而且每年要求相關單位告訴我們績效在哪裡、媒合幾件等等。像你剛才提到參觀觀光工廠，這件事你們應該要跟勞動部及經濟部合作，因為有關觀光工廠的認證，經濟部和交通部觀光局早就在做了，為什麼直到吳部長上任之後，教育部才想到這點？過去我們不斷提醒你們，應該要跟勞動部、經濟部跨部會合作，因為讓青年到職場見習或是找到工作，不只是青年發展署的問題啦

！

吳部長思華：的確。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這三千多萬編列這麼多年以來，真的只是在維持那個溝通平台而已嗎？

羅署長清水：今年還有 600 位的弱勢暑期工讀，我們給予一個半月的薪資補助，並且協助一些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產業提供弱勢學生暑期工讀的機會。這方面我們有很好的績效。

何委員欣純：這裡所謂的「弱勢」是從哪裡海選出來的？

蕭組長智文：報告委員，就是申請教育部的助學方案者。

何委員欣純：那這些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團體又如何篩選？

蕭組長智文：我們會有一段時間公開辦理說明會，然後主動通知全國的非營利組織（NPO），只要是跟社會福利及社區產業發展有關者，都可以提案申請，之後我們經過審查，看哪些單位提供的職缺比較符合青年需求，同時可以帶動 NPO 的發展，我們就會核給工讀名額……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沒有跟地方政府的社會局合作？

蕭組長智文：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幫我們轉文出去，對於全國所有能掌握的 NPO 通路，我們都會主動通知他們來提案申請。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跟衛福部合作嗎？不管是 NGO 或 NPO 等等社會福利組織及團體，都跟衛福部有關，而且也跟地方政府的社政體系有關，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跟他們合作？抑或你們只是發文，請地方政府轉出去，然後有興趣的就提案，沒有興趣的可能是不知道或怎樣？部長，這部分要有系統的加強，不能只是發文請有意願者來就好。還有，你們的審查機制如何？

蕭組長智文：我們有外聘委員，就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這兩部分，分成北、中、南三區去做書面……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媒合程度及績效又是如何？每年可以媒合多少年輕人？

蕭組長智文：暑期社區工讀的部分是 600 位，公部門見習則有 350 人次；另外，在經濟弱勢的部分，我們協請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提供工讀機會，大概將近 1,000 個職缺，所以約有七、八百人媒合成功。

何委員欣純：公部門有很多，你們如何篩選及整合相關職缺？就我所知，很多地方體系及中央單位可以提供的暑期工讀機會並不多，而且這是屬於短期工讀，對年輕人來講並沒有多大幫助，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檢討，包括第一：職缺的整合，你們要跨部會連繫；第二，對於社福團體及社區產業，還有地方的結合，你們如何海選？除了從青年這一端著手外，到底哪些社區產業、社福團體是你們界定的媒合對象？當然，站在你們的立場，是希望提供年輕人職場見習的機會，但是社區產業及社福團體提供的見習機會到底符不符合年輕人的需求？包括對他們未來的就業競爭力到底有沒有幫助。再者，本席也希望你們透過衛福部或是地方政府的社政體系去瞭解，你們用了這筆預算，雖然讓這些年輕人有見習的機會，也領取部分的工資，可是僅僅一個半月或兩個月的暑期工讀，其實很多產業的業者是不喜歡提出申請的，原因就是怕麻煩，要申請好幾道關卡和受你們的審查，用一個人只工作了兩個月，對社福產業而言，了不起就是節省一、兩萬元吧！為了這一、兩萬元，必須透過層層的審查和要經過你們的評鑑。我覺得你們應該詳

細去討論，幫助這些弱勢青年有職場見習的機會，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出口或是其他更有潛力的方式？本席不是說社福產業不好或是社區產業不好，而是這樣的計畫是這麼短期，而且經費這麼少，我講白一點，連一些民營公司也不會需要啦！有些公部門也是認為既是政策就只好配合，其實對他們並沒有什麼大的幫助。所以，對於青年職場見習的事，是不是應該提出更宏觀、更貼近產業需求的計畫？你們去設計這樣的預算和計畫，不要每年都在浪費這些錢，好不好？我剛才問到數字，他都講不出來！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提一個新的工作方法，確實要有新的方式才能接近年輕人，我們也非常理解這件事情。

主席：第 437 案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38 案及第 439 案合併處理。呂委員玉玲不在場，第 438 案及第 439 案預算照列，委員提案請列入紀錄。

第 440 案及第 441 案合併處理。

蔣委員乃辛：從 98 年到 103 年已經 5 年了，雖然資料講有多少團體獲得補助，可是成果到底是什麼？104 年又編這個預算，到底你們的目標是什麼？本席跟你們要過資料，可是從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我看不出我要的東西。

羅署長清水：實際上，這對於畢業想創業的年輕人是有很大的幫助，因為申請時要透過大學的育成中心，可以提供很多的技術或是專業輔導，98 年到 103 年有五百九十多個團隊受到補助。

蔣委員乃辛：我有這個資料，問題是補助之後的結果呢？它後續的成果是什麼？

羅署長清水：後續成果還有繼續在成立公司、繼續營運。

蔣委員乃辛：營運的績效如何呢？總是要去瞭解一下，到底是因為補助才讓他們的公司越來越好？還是只是一時性的？這些公司現在還在不在呢？這些資料……

羅署長清水：我們都有追蹤。

蔣委員乃辛：我提過要有具體的意義嘛！可是你們給本席的資料很空洞，我想大家也不要浪費時間了，本席提案繼續凍結，請把資料給我，好不好？

主席：第 440 案及第 441 案凍結 1,000 萬元，還是 500 萬？

蔣委員乃辛：這個資料一定要寫得詳細一點，不要一次補送、二次補送，而補送的資料還是讓人看不出結果。本席已經要了兩次資料，我希望第三次給的資料是詳細的。

主席：第 440 案及第 441 案凍結 5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凍結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支持。

主席：尊重提案委員，第 440 案及第 441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第 442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443 案。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本席的問題跟蔣委員很類似，因為主席已經決定在大的六千多萬裡面凍結一千多萬，本席提案這 100 萬元要納進去。

主席：第 440 案凍結 1,000 萬元裡面，指定凍結第 443 案中 04 業務費的部分，金額為 100 萬元。

第 44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45 案。

何委員欣純：請問羅署長，所謂的「公共參與」，你們界定在哪裡？這個部分也做了好幾年，現在又編了六千多萬元，每年這樣子編，我們真的不知道青年的公共參與有哪些？是否包括這次太陽花學運引起青年大量投入關心公共議題和地方的政治生態等等，還有生態環保議題、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等很多議題，也叫作公共參與？我不知道青年發展署有沒有跟上現在的潮流，你們所界定的公共參與、你們補助的到底是什麼樣的範圍？

羅署長清水：感謝何委員的指教。公共參與在青年署裡面區分為三大部分，第一個是政策的參與，像每一年分區的座談；第二個是公共社區參與，就是社區發展人才的培育，學生可以提出對地方社區發展有幫助的各項計畫，比如有的學生提到想幫助原住民老人回到原住民部落，因為他們年紀大了，無法回到山上去，學生就提出要參與這樣的計畫，而且做得很有成效，真的幫助那些老人家回到山上，當然中間我們會居中協助募款等等；第三個是志工參與。以上三個加起來，我們稱之為公共參與。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你們立意良善，但我要點出一個問題，你們這筆預算編幾年了？這是第幾年？

羅署長清水：以青年署來講就是這兩年，之前在青輔會時代也有，但是我們有改變內容，像今年度我們特別關心社區裡面的……

何委員欣純：我想讓部長知道每年編六千多萬這筆預算都編了幾年，就我的瞭解起碼四、五年以上，累積起來就是 3 億，每年編這些錢，投入數億元來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參與政策，為什麼馬英九政府跟年輕人的思想脫離這麼遠？花了公部門的預算，你們就是要去瞭解年輕人的想法，就是要去瞭解年輕人對政策的反應是什麼？他們能夠參與到什麼程度？其實這次的選舉結果已經告訴了我們，包括太陽花學運，你會知道公部門是在制式化的消耗這些預算，你們根本不知道年輕人在想什麼？到底年輕人可以參與政府的政策到何種程度？部長，你知道本席的建議了嗎？你們這樣結構性計畫的補助等於是浪費啊！

羅署長清水：何委員所說的，我們確實要檢討，部長的確也指示如何透過更多元的方式，包括網路的溝通或是青年關心的議題等等，我們今年度是稍微有做到一些對於網路的溝通，當然我們的方式和技巧有再加強的地方，我們部長也特別關心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網路只是一個媒介，重點在於你們的方向，你們政策計畫所補助的制式化、傳統化的那些東西是要被打破的，年輕人協助老人返鄉，去做公共參與或是提案子，這些都很好，但是我們希望有更大一點的脈絡是政府政策對年輕人的影響，年輕人透過青年發展署的計畫和預算，他所參與政府的政策是多少？方向的溝通和互動才是重點，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想怎麼改變？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青年公共參與政策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也檢視了過去幾年做的方式，我覺得在幾個方向上必須要努力。第一個是要改變溝通的媒介；第二個我們要化主動為被

動，過去我們都是由上而下去制訂一個方向要年輕人來討論，我覺得現在應該倒過來，應該先讓年輕人表達他們所關心的議題，然後我們共同來處理、推動；第三個，所謂公共參與有很多的面向，一個是在政策層面上的制訂，一個是在社區改造或是地方改變的執行面，我們希望同時重視這兩個面向，因為有的事情是需要透過立法去形成公共政策，但是年輕人有他們的抱負和理想，應該讓他們在各個面向去實現，讓公共參與變成是青年築夢和圓夢的過程，這是我們需要去努力的，我們也在密集的討論方法，希望下個年度在作法上能有本質上的改變。請委員給我們空間，不要刪減預算，就保留一部分，等我們提出新的工作計畫以後，再送給委員指教。

何委員欣純：首先，我們酌凍、一定要凍。再說這筆預算也有增加，你們打算用在哪個方向？是部長剛才所講的對於整個的調整嗎？你們的績效做得不好，可是增加了五百多萬元。

羅署長清水：其實整個署的預算並沒有增加，只是我們做了適當的調配，因為我們覺得這部分比較重要，所以我們把 500 萬移過來，希望青年們對於政策的參與或是社區的改造等等……

主席：增加 500 萬元是增辦活動嗎？有新列的項目嗎？

羅署長清水：主要想法是去推廣一些由下而上的活動、對低基層的關懷，我們也跟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微型的論壇，對於當地社區環保的概念，我們和屏東縣政府一起來做。

主席：所以增加 500 萬的部分是用在跟屏東縣政府舉辦青年論壇？

羅署長清水：不是，我是舉例說明，我們希望每個縣市……

主席：委員問的是增加 500 萬，新增了什麼工作。

羅署長清水：在這些過程當中，需要一些人才的帶領……

何委員欣純：請問署長今年幾歲？

羅署長清水：54 歲。

何委員欣純：青年發展署所有同仁的平均年齡是多少？

羅署長清水：四十幾歲吧！

何委員欣純：剛才部長講了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指示，過去在青輔會時代甚至是現在的青年發展署，都是由上而下、由公務體系向下去接觸年輕人，包括你們所謂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的知能，青年志工的服務網絡，想當然這是給各個大專院校的志願服務性的社團。

羅署長清水：不是。

何委員欣純：那又是什麼？你們如何去界定？青年發展署就是要瞭解年輕人的想法，所以並不是像公務體系由上而下去接觸青年，而是由下而上，要真正去界定你們的政策對象到底是誰，這些年輕人的想法又是什麼？應該要由下而上來制訂整個計畫的補助、架構和預算，而不是照著傳統，由青輔會時代到青年發展署，所有的預算編列全部都一樣，只是有的有提高、有的減少，只是在同樣一個大餅裡面挪來挪去而已，問題是你們的政策重點有沒有讓年輕人感受到。

羅署長清水：是從最基層往上發展，的確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包括志工的部分，也是從社會志工的角度……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怎麼辦？

羅署長清水：大概是透過成立志工中心……

何委員欣純：你們青年發展署有成立志工中心？

羅署長清水：委辦啦！

何委員欣純：委辦給誰？如何做篩選？

羅署長清水：我們是用招標的方式。

何委員欣純：都是救國團？

羅署長清水：不是。

何委員欣純：那是誰？

羅署長清水：大部分是請基金會幫我們做一個平台、去結合……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問出問題來了。你們委外就是制式的透過你們公務體系的想法，就委託出去就好了，委託出去之後，對於這些基金會，我們敬佩也肯定他們所做的社會工作，可是你們花錢委託給這些社團或是基金會來做青年志工的工作，真能掌握年輕人對於志工參與的程度到哪裡嗎？他從這個志工參與又得到什麼東西？他們需要什麼東西？你們有做後續追蹤或考核嗎？

羅署長清水：我們很重視年輕人的分享，我們也每一年都會做考核。

何委員欣純：這麼多年來花這筆預算，你說重視他們的分享，那你得到什麼回饋？

羅署長清水：我們覺得透過年輕人對年輕人的關懷和對話，他們彼此互相影響，這是很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剛剛從部長的指示裡面，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公部門針對年輕人花費的預算，年輕人對你們的回饋、對政府的幫助是什麼？有沒有讓你重新思考政策的走向？包括志工服務也可以回饋給衛福部，衛福部是掌管所謂的青年以外，所有的志願工作服務團體都是在衛福部項下，而這些年輕志工的知能培訓，到了青年發展署，你們花了預算，得到的回饋是什麼？而不是花了錢，就認為年輕人分享給年輕人就可以了，而在這個年輕人分享給年輕人的分享網絡裡，青年發展署又得到了多少？你要跟我說結論和績效，如果你們是有所得的話，你們應該要分享，連結到衛福部的社會志工服務的一些團體等等。我覺得這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福利政策，而這部分卻沒有連結。

羅署長清水：長久以來，的確只有數據的連結而已，我們再來……

何委員欣純：你們連數據也沒有辦法跟我說明，你說有多少青年志工參與？

宋組長廣英：我們青年署的部分，今年統計到現在大概有 14.7 萬人次，如果結合到相關部會的話，今年大概已經到 24 萬人次。

何委員欣純：這十四多萬人次給青年發展署的回饋，請問你們有沒有整理出來？這個預算的執行績效，只是要達到年輕人跟年輕人分享志願服務的心得而已嗎？

羅署長清水：當然不只是這些，因為他們對於所服務的對象也有一些回饋，在這過程當中……

何委員欣純：署長，這就是你們花了這筆預算，為什麼要連結到衛福部的原因，除了他自己得到的以及跟別人分享的以外，在實務的經驗裡面，這些青年志工所服務的對象，可能是老人或兒童等等，他們有很多的面向跟想法，我剛才就點到了，從實際的觀察跟服務當中，他們會知道政

府的社會福利政策、老人政策或是兒童政策，我覺得這是比較正面積極的部分，是可以回饋給政府的，對於這個環節，我們花了這麼多年執行這一項預算，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一個回饋跟連結。

羅署長清水：對，我們可以去強化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公共參與或政策參與，就是要有得到後面這個環節的部分，才能對政府的政策有所改變、有所回饋，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羅署長清水：了解。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對於青年公共的參與，從剛剛部長做的說明，對於這一項連續性的計畫必須再加以檢討，從媒介的方式以及經過青年參與已經討論及形成的政策，必須參照何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不論是在人力或物力，我們所付出的辦理這些策略行動的績效，應該能連結政府的相關部門，提供這些成效並加以運用。在這筆預算上，委員建議減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凍結的方式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們先減增加的那 500 萬、凍結 500 萬。

主席：他們的歲出總共三億九千七百多萬元，人事費占了六千五百九十多萬元，我們用減列的方式處理青年署的預算，如果不是……

何委員欣純：很多年了，每年都是這樣子啊！

主席：因為預算確實是很少，按照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要做的工作其實並不少，所以我們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讓他們努力去執行？有關這個成效能夠跟各單位連結運用的部分，這是委員非常獨特的見解，也非常實際，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落實這項政策，而這個計畫應該要怎麼做，請提供我們詳盡的計畫，好嗎？何委員，青年署的預算確實是……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退一步，我建議象徵性減 100 萬，讓他們知道這整個預算，這麼多年來……

主席：即使是 10 萬對青年署來講都是……

何委員欣純：不要這麼講……

主席：他們對預算可以……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如果他們沒有好好檢討的話，這六千多萬都是浪費，而不是那 100 萬，而且他們已經做了這麼多年了……

主席：我們等一下來看看其他……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問了，他們已經做了這麼多年了。

主席：何委員，青年的這部分用其他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不是，六千多萬刪 100 萬而已，因為包括後面如何加強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及跟校園辦活動等等，我都覺得你們很會寫說明，經費雖然都不多，但是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實際的績效及影響，對年輕人有何幫助？年輕人又對於青年發展署所有的預算科目跟計畫又有何感受？就刪減 100 萬，六千多萬的預算刪除 100 萬，讓他們痛定思痛，請部長好好調整！

主席：第 445 案至第 448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有關第 448 案最重要的是青年公共參與的政策問題，到底成果為何？前一陣子我還在院會提出臨時提案，因為我覺得現在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根本就是流於形式，到底要不要辦？應該要辦，可是依照目前這種辦理方式，根本就是流於形式。

羅署長清水：對，我想蔣委員的指導，部長也……

蔣委員乃辛：所召開的這些會議以及這些對象，是從哪裡來的？

羅署長清水：有自由報名參加……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有些人不報名呢？社會上為什麼有人這麼多意見呢？為什麼現在還有很多人對政府不滿呢？又為什麼在我們這邊反映不出來呢？你說有 85% 的意見，政府都採納了，真有可能嗎？

羅署長清水：那是政策研發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後面的計算方法很奇怪。

羅署長清水：我們是把各部會願意採納的、錄案研究辦理的部分，我們也……

蔣委員乃辛：研究辦理結果如何？

羅署長清水：辦理結果，我們有追蹤……

蔣委員乃辛：採納是指到最後完全接受他們的案子了，那才叫做採納，如果只是把案子拿來研究辦理……

羅署長清水：錄案辦理。

蔣委員乃辛：錄案辦理哪裡是採納？要看最後辦理的情形如何，如果只是錄案辦理研究，結果是不接受他們的意見，那也沒有採納。

羅署長清水：所以我們今年度特別追蹤各個部會對於年輕人政策研發的結果，為此我們舉辦座談，邀請對方……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第 448 案為什麼要凍結你們 1,000 萬？因為我覺得目前的辦理方式都流於形式，根本就沒有必要。

羅署長清水：是，我們會調整工作的方法。

蔣委員乃辛：公共參與絕對要做，但如果照我們這種作法的話，還不如不做，所以對於目前的作法要如何改進，各部會都要重視，我知道青年署很重視，可是各部會不重視。

羅署長清水：事實上今年度我們也請政委來……

主席：蔣委員，我們來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蔣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也是剛剛何委員持續在討論的，透過這筆預算所執行的各項計畫跟活動，讓青年在各面向上提供他們的意見和想法，對於他們的意見，要如何綜合提供給各單位使用，就青年署目前的成果而言，我們在社會上看不到它的績效。我們是不是可以就何委員的意見，包括未來要檢討改進的部分，要怎麼跟各單位連結，不只是數字，還有青年所提出來的意見，要如何提供等等；至於蔣委員剛才提出來的意見，也是我們非常迷失的部分，從你們編列預算到執行的策略，青年公共參與已經做了多少年？你們必須把每一年一直到 103 年 12 月為止，青年參加的活動有多少、有多少人參與、所提出的每一項主題青年有何意見等統計出來，綜合這些意見，哪些是現在政府有採納的，你們應該

作分析報告，做為未來檢討的根據；至於連結的部分，我想你們是還沒有做，你們過去是用什麼方式，把這些青年的意見提供給各單位呢？你們也要明列在報告裡面，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主席、部長，我唸一個數字讓你們聽聽看，我不曉得你們相不相信這個數字，或者是對這個數字會不會產生疑問——「103 年青年政策建言，儘速請相關部會列入政策參考，政策參採計 85%，已達目標值 84.5%，顯示青年的創意已能契合實際的施政需求」。

主席：這有沒有「膨風」？

羅署長清水：沒有，這不是「膨風」，其實青年所提出的建言，是用研究主題的方式，譬如有青年提出要建構環島自行車的運動體系，這部分提出了四、五項的建言，我們將這些建言送給體育署跟交通部，他們認為可行，就把這些建言都錄案，我舉這樣的例子是要說明他們是採主題式的議題，103 年度是有 7 個主題……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這樣講，換句話說，青年政策建言並沒有把青年真正的問題講出來，否則為什麼現在社會上會瀰漫著這麼多青年對政府的不滿？

羅署長清水：可能這 7 個主題裡沒有……

蔣委員乃辛：這些問題為什麼在建言中都沒有講出來呢？只是講一個腳踏車而已嗎？

羅署長清水：這是政策研發，每一個人對於……

蔣委員乃辛：難道青年對於買房子的政策都感到滿意嗎？這部分都沒提過嗎？薪資凍漲的事情都沒提到過嗎？還有很多政府的措施等等，這些都沒有提到過嗎？

羅署長清水：這在另一個議題，在公共……

蔣委員乃辛：我不曉得這是什麼青年政策建言，青年政策建言到底是什麼？剛剛提出的部分怎麼能算做是政策呢？如果 85%都可以採納建言、達到目標值的話，青年人為什麼現在會對政府失去信心呢？

宋組長廣英：報告委員，青年團隊政策研發是一個專案競賽，關於提案範圍，當時我們是參考政府六大政策的議題，第一，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民就業；第二，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第三，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第四，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邁向低碳永續家園；第五，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第六，務實推展外交，兩岸和平發展。在這六大議題之下，讓他們自由組隊來提供一些企劃提案，一共有 53 隊提案，但因為這是競賽，所以選出 7 隊優勝的團隊，把這 7 隊優勝團隊的企劃再送給主責的部會，讓他們參採，看看這些政策研發是否與他們的政策有相關，並不是只有 7 隊，其實題目也是滿廣泛的，每年還有追蹤，連續追蹤兩年。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的作法是不是要檢討？為什麼年輕人真正的心聲，在政策的建言上無法反映出來呢？

羅署長清水：還是有另外的管道，剛剛那個只是一個……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你們剛剛講的，那幾個範圍都很大。

羅署長清水：那幾個是他們關心的政策議題。

蔣委員乃辛：整個範圍都很大，為什麼到最後只有變成一個腳踏車的議題？

羅署長清水：我只是舉例，那是低碳議題中的其中一個。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我跟你們要資料，你們給我的是這樣的數據，看到這樣的數據，會讓我產生疑問，所以你們在提供我資料時，就應該在裡面講清楚，到底是什麼層次的東西，是你們的作法有問題還是你們給我的答案跟實際是有差距的，我不知道，所以我才提案要凍結 1,000 萬，就是要進一步了解，我們希望政府要能真正貼近民意，要真正了解年輕人的想法，而不是只有做表面，聲稱達到多少目標、找了多少人等等，這沒有任何意義。

主席：蔣委員，我們剛剛在預算上減列了 100 萬，你是否要再凍結一些預算做為訴求？剛才提供的這些資料，我們稍後再做一個附帶決議。

蔣委員乃辛：我再凍結 100 萬，請你們把書面提供給我，不過我希望能是詳細的資料，不要再用這種方式，這種方式沒有意思。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改作法。

蔣委員乃辛：因為今年的預算就算過了，還有明年的預算。

主席：第 448 案凍結 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主席，再借我一分鐘發言，減 100 萬、凍結 100 萬，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只要再發言 1 分鐘。事實上我要跟部長講，從剛才署長跟組長的說明中，我覺得你們執行這一筆預算的方式，如同方才蔣委員所說的，真的要檢討，我剛才聽到組長說你們分為六大項，一唸出這六大項的題目，我覺得那是非常制式而且非常官方的題目，根本不叫做多元性，這就符合你剛才講的，我們過去在制訂這些執行方式都是由上而下，就是你們設定為現在政府推行的政策，要年輕人組隊來參加競賽，這樣的方式，相對的限縮了多元發言觀點的機會，因為你們已經設定好題目了，你們已經告訴他們政府的政策就是這樣了，請他們組隊來競賽，這樣篩選出來的是制式的或是片面的一些年輕團隊，反而讓一些關心其他政策或是多元觀點的聲音，沒有辦法發揮出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自己必須先改變，我們的邏輯要先改變。

主席：第 448 案凍結 100 萬元，並作成一項附帶決議，待擬妥附帶決議的文字之後再行宣讀。

現在討論第 449 案至第 452 案。

何委員欣純：關於陳委員亭妃等所提的第 449 案，本席也有連署，請問「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所編列的八千多萬到底是拿來做什麼？這是不是過去我們一直在談的讓年輕人出國壯遊或參加國際組織等等的相關經費？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目前這八千多萬的執行成效是什麼？

羅署長清水：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分成以下幾個部分：第一是對於國際參與人才的協助，第二是推動青年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的部分，第三則是體驗學習，也就是遊學臺灣及壯遊臺灣的部分。至於何委員方才所提有關國外壯遊的部分，目前已經取消了，這部分納入學校的課程當中，由學生自己去體驗學習，也就是說，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國外壯遊，而只有國內壯遊。關於國內體驗的部分，還有一個就是感動的地圖，也就是對於臺灣令人感動的事物可以做一些探索，讓青年真正去體驗在臺灣的各項活動。以上就是有關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的重要內容。

何委員欣純：在預算書第 25 頁當中提及「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請問這和教育部已經在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所推動的「大手牽小手計畫」有什麼關係？

羅署長清水：兩者並不一樣，服務學習會納入學校課程當中，大手牽小手計畫則只是社團活動而已，它可能是透過假期來進行。我們認為在大學裡面的服務學習並不是自己關起門來做，而是必須和社區的中小學結合，或是帶動中小學一起來做，否則中小學學生或是被服務的弱勢兒童不會知道什麼是服務學習。這部分必須結合學校的課程和服務學習中心一起來辦理，所以它和大手牽小手的社團活動並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它也是由大專院校的相關服務性社團向你們提案申請嗎？

羅署長清水：不是的，並不是服務性社團，而是已經納入課程當中，只要學校……

陳委員碧涵：這幾年的服務學習有一個趨勢，尤其任課老師在博雅課程當中運用非常有系統的方式，將學習內容、社區需求及人事物的對象融合在一起，譬如北藝大的博雅課程當中就有一門美術及藝術欣賞，他們把整個團隊拉到北榮之家去，為老兵畫肖像並瞭解他們的生命經驗和故事，之後還發展出整個學校為榮民之家共同規劃創作戲劇的演出，甚至老人家也一起進來擔任演員；對於坐輪椅或行動不便者，他們還結合榮民醫院的醫療團隊，來觀察藝術治療是不是可以帶動身心靈健康的提升。像這樣從服務學習的角度，其實可以延伸出許多層面的力量導入，老人家也會因為這些年輕人的服務而覺得生命非常有意義，減少他們自殺或是罹患憂鬱症的機率，我認為大學朝這個方向去做會有比較深層的意義。人生的價值改變，對於年輕人來講影響很大，如果能夠從大專形成一個聯盟，然後帶動高中職及國中小的孩子也一起來參與，那麼整個服務學習的推動就不會只是為了拿服務時數或點數而去消耗時間而已，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教育部應該要推動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陳委員應該要當教育部部長，因為你比教育部的官員還要瞭解教育部。

這筆預算只有 200 萬，剛才陳委員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主要是因為她有所體驗，而且也在教育圈當中看到實際的案例。這筆 200 萬的預算金額並不大，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如何執行到陳委員所說的境界與理想？我想應該是透過體制性的整合機制，本席倒是比較想要瞭解青年發展署在執行這筆預算時是如何整合的？

其次，在整合的過程當中，你們的追蹤是什麼？剛剛陳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本席認為部長應該要仔細加以思考，那就是這樣的資源整合，到校園的實務層面時，會不會變成只是為了要消耗時間來取得點數？我不知道這項計畫已經實施多久了？在你們歷年的追蹤與考核中，是不是有發現這樣的問題？既然陳委員都已經提到了，我想應該確實有這樣的情形存在，你們有什麼能力可以導正這樣的現象？

陳委員碧涵：如果各部會有做出好的事情，我們應該要適當給予鼓勵。事實上，在大學當中擔任博雅課程的教授們都是透過計畫來向教育部申請的，究竟是向高教司、技職司或青年發展署提出申請，基本上會因為對象及學習內容的聚焦不同，而向不同的單位提出補助計畫的申請，雖然經費並不多，但是合作的相對部門資源都可以挹注進來。以我剛剛所舉的例子來說，退輔會有提供一部分經費，榮總也有提供一部分經費，甚至後來我也居中在和文化部媒介，以「臺灣故事島」的模式去體驗這些人的生命經驗故事，這部分就是由文化部的經費去支應，所以其實是從教育部做一個點，然後再把面擴充出去。本席只是就我所知道的部分加以說明，接下來教育

部會怎麼做，也許部長和署長還可以再說明。

羅署長清水：謝謝陳委員幫我們所做的說明，何委員方才垂詢如何整合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會從大學端出發，這方面一定是透過申請來補助，因為大學課程自主，老師一定要進行課程的安排之後才能提出申請。至於和中小學的整合方面，我們希望不要跑得太遠，所以一定要和區域範圍內的中小學以聯盟的方式一起來做，這樣就可以帶動中小學的老師對於服務學習概念的深化，然後傳達給學生，當然這必須先對大學的學生開課。這項計畫是本人到任之後才開始做的，所以是從 103 年度才開始實施，過去並沒有這樣做，我們認為必須要有課程範圍才比較有可能深化。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考核，在年度當中我們都會要求必須提報好的案例，如果好的話，我們還會加以推廣，因為這是一種模式，所以我們會藉適當機會來分享並進行考核。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第一次的經驗，當然就還沒有考核。本席想要瞭解的是以 200 萬的經費來說，到底你們能夠選擇幾個學校？你們有公告讓各大專院校來提案，還是用委外的方式來進行？

羅署長清水：公告，然後由各大學來提出……

何委員欣純：一共有多少個學校？

羅署長清水：一共有 24 個學校，總共有 27 個案子提出來通過。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指把這 200 萬花下去，其實每個學校所能分配到的錢並不是很多？

羅署長清水：對，學校並不會分配到很多錢，只是給他們一些……

何委員欣純：就是給他們一些整合資源的相關經費是嗎？

羅署長清水：對。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 27 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書面資料？

羅署長清水：好的。

何委員欣純：目前他們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羅署長清水：我們會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能夠達成陳委員剛才所講的那種理想。

主席：可否請教一個問題？在強化國內外青年壯遊服務體系部分，有提到邀請國際及國內青年的加入，而這些活動是透過大專院校來申請，是這樣子的嗎？

羅署長清水：壯遊台灣是以國內青年為主，並沒有去限制要國內還是國外。

主席：你們是要強化國內外青年壯遊服務體系，包括體驗台灣、行遍台灣、以台灣為主等，而你們的說明有提到，透過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的學習，在這項計畫是否一共編列八千多萬？

羅署長清水：八百多萬。

主席：「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這個總項目有 8,968 萬，其中有包括國內青年、國外青年以及國內體驗、國外體驗等，亦即透過大專院校去提出體驗計畫，然後撥給他們經費，讓他們可以實現體驗台灣。

羅署長清水：有部分是如此。

主席：在體驗台灣的部分，是否有招募海外的青年來體驗台灣？因為依照上述的說法，就會有國內

青年國內體驗、國內青年國外體驗、國外青年國內體驗及國外青年國外體驗等 4 種分類，所以目前國內青年國際體驗的部分你們是怎麼做的？還有國外青年行遍台灣的部分你們又是怎麼做的？是結合外交部來號召這些青年，還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呢？

羅署長清水：在這 4 個層面當中，關於招募國外青年的部分，青年署這兩、三年就做得比較少，目前純粹是以住在台灣、國內的國際青年為對象。

主席：不見得是本國人？

羅署長清水：對。而國內青年要到國外體驗的時候，我們是透過兩個途徑，一個是 iYouth 的網站，裡面有整合其他部會的相關資訊，另外一個是……

主席：透過這個網站……

羅署長清水：這只是一個資訊提供而已。

主席：有沒有補助呢？

羅署長清水：有，另外還有一個計畫，透過補助給國內的學生、青年到國際參與各項的活動、會議等，再來就是所謂的結合課程，這也是從今年度開始實施的，就是國外課程體驗，亦即學生可以自行組團或是學校可以開發去國外體驗的課程，這是 103 年第一次才開始試辦的。

至於國內青年國內體驗的部分，並不是單純只有透過大學，像今年就是透過 38 個壯遊點，而這 38 個壯遊點是經過我們遴選出來的，有的之前也是所謂的遊學台灣點，如果他們表示優異，就可以提出壯遊台灣點的申請，然後提供該地區各項旅遊資訊、寄放背包、結合觀光局青年旅遊卡的發放或是舉辦一些活動等等的服務。

主席：這也是透過 iYouth 網站。

羅署長清水：也有連結。

主席：有相關人數的統計資料嗎？比方說到國外參與會議、課程體驗的成效如何、參與人數多少等等，還有國外來台參加相關活動時，這些活動是由誰主辦，是你們、外交部、觀光局或是委外呢？

羅署長清水：有部分我們是委外……

主席：活動是以青年署為主辦主體，是不是？

羅署長清水：是。

主席：相關人數有多少？

羅署長清水：到國外體驗課程的部分，今年是第一次辦理，大概有 22 所學校經審核通過，所以會在今年度的寒假或是暑假進行國外課程的體驗。

主席：這是透過學校還是 iYouth？

羅署長清水：這是透過學校的部分。

主席：方才你有說 iYouth 提供平台讓他們取得相關資訊。

羅署長清水：因為服務有很多元，將近有……

主席：我是針對方才你提到的國內青年到國際體驗的部分，包括會議、課程體驗等，所以是什麼樣的會議、課程，這些 iYouth 平台都會提供，讓有興趣的青年可以來報名參加，之後你們再加以

媒介或是補助，所以本席想知道透過這樣的平台所媒介出去的有多少人，基本上，他們去參與的那些國際活動應該是你們 search 出來的，而且這是今年才開始辦理的活動，對不對？

羅署長清水：不是，iYouth 是長久以來就有的，而委員所提的是課程體驗，是今年度才開辦的。

主席：雖然今年才開辦，但也是這個系列的項目之一，對不對？

羅署長清水：對。課程體驗的部分有 22 所學校。

主席：是國內有 22 所學校來參與？

羅署長清水：對。

主席：每所學校約有幾個人？

羅署長清水：至少 30 人左右。

主席：所以約六百多人。

羅署長清水：對。

主席：這些 program 是教育部國際司提供給你們的嗎？

羅署長清水：沒有，是我們在規劃、辦理，基本上，這是基於學校課程自主，然後他們再向我們提出申請。

主席：國際的學校向你們提出申請？

羅署長清水：不是，國內的學校。

主席：國內的學校提出這些需求，然後你們去媒合國際上的學校？

羅署長清水：因為學生要去體驗，所以他們自己要對於這些課程的安排……

主席：所以你們就是經費補助？

羅署長清水：對，審查並補助經費，最後我們要看學習成果怎麼樣，還有他們在體驗裡面得到什麼，並根據學生的經驗來進行推廣。

主席：部長，你們是不是要整合一下？

吳部長思華：青年署這個計畫今年才剛剛開始推動，他們希望能夠透過學校的系統來做更多類似的體驗或壯遊活動。我覺得剛才委員的提醒相當好，未來我們在做國內壯遊的活動時，可以主動的讓國內青年跟國際青年「做伙遊台灣」，我覺得這樣會更有意義，就是把這個元素加進去，讓本國青年邀請國際青年一起來遊台灣，這樣其實可以做更多的國際交流。

主席：就是同儕學習。

吳部長思華：就是像委員提醒的一樣，應該要把這個元素加進去。

主席：署長，你們對預算的說明並不是非常清楚，像壯遊行遍台灣的部分只限於國內的學生，並不是國內外都有包括，本席認為應該要招募國外的青年一起來參與，像外交部之前有辦理，不過聽說好像在去年停辦了。這也是我們要檢討的部分，海外青年好像是以華裔為主，將招募到的青年分為高中組和大專組，結果來到台灣以後，學了一個月的中文並到一些景點進行體驗。但是本席每年都會接到一些陳情，他們對於管理不當的地方有非常多的抱怨，包括生活住宿。這幾年大陸那邊也辦得非常盛大，那些海外青年寧願去北京，他們說內地那些地方都比台北還好，並不是在生活上比較享受，大家都認為台灣的生活品質比大陸好很多，但是服務方面的待客

之道、管理方式、食宿提供在在都不如大陸，外交部可能是被抱怨太多了，所以聽說去年停辦了。現在有人建議委外辦理，政府補助經費進行招標，讓旅行社來統包成團，不過本席認為這樣就失去意義了！

對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其實這種計畫可以去 *instead of* 他們那種計畫，在教育方面對於國際和國內學生的同儕學習會更有助益。像國際學生這樣的評語就讓大陸又把台灣比下去了，這關係到我們國家的 *reputation*，他們可能是第一次到台灣，也有可能是第一次出國，這些年輕人在學習完回國之後，都會形容和描述他們的體驗和感受，所以對我們的國際形象其實會起很大的作用。因為外交部的計畫有很多的補助，這 10 年來大家都以學中文為目標，我們台灣就失去了這樣的機會，像外交部那個計畫到現在都沒有復辦，之前已經辦理了幾十年，但是大陸崛起了，以前無從比較所以或許人家會將就，現在人家一比較就會往大陸去，我們就完全失去了機會。本席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時間講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認為這種交流活動有非常大的教育意義，那我們為什麼不提高品質呢？你們可以跟外交部聯合辦理這方面的活動。我們不只要把國內的青年送到國外去體驗，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招募青年來體驗我們的課程，不光是中文課程，我們還有提供文創等很多的文化課程。這樣未來我們就能夠讓他們來這裡學習，以後我們還會開國際分校，他們也可以到那裡學習，我覺得這對我們形象的後續效應會很大，所以請你們認真的去做這方面的工作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意見很棒，謝謝委員。我們應該要以學校為平台來接待學生，可能對外籍生的照顧就會很好，因為他們都是同儕，這樣就會有更大的意義，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設計。

主席：剛剛蔣委員乃辛有提出兩個提案，關於第 449 案，我們就凍結一部分然後請他們檢討改進，對 8,968 萬這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部長，關於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更宏觀的計畫，請你們以書面報告說明國內外青年要從壯遊台灣得到什麼、你們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你們是如何分配資源，我覺得這些都很重要，你們不要因為過去有這些預算科目而只稍微做了一點調整，沒有去評估過去績效好不好，有的部分是第一次辦理，有的部分是往年的計畫，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零零碎碎的。壯遊這件事情對青年有什麼樣的影響？對他們未來的人生和就業有什麼樣的意義？你們要先去思考這些問題，想清楚國內外青年要透過壯遊台灣得到什麼，這樣你們才能好好去分配預算並執行計畫。

主席：我們對第 447 案和第 448 案要作成一個附帶決議，請各位委員先看看內容是否符合你們的意見和訴求。第 449 案至第 452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本席在此要再次提醒教育部青年署去調查青年公共參與的成效、青年透過這方面的參與對政府的政策有什麼樣的意見，還有他們是否能夠因為政府提出一個公共參與平台這種媒介而真正實現理想，教育部也必須檢討之前辦理青年相關活動的成效如何。我們最主要必須要了解青年對政府實施各項政策的意見、支持度，我們可以從他們支持度的面向來檢討我們互動的方式、架構這個平台是否真的符合他們的需要。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提供相關資訊，在提供相關資訊的同時也要進行這方面的調查，亦即青年對於政府各項政策的意見、支持度，現在已經到年底

了，對於過去我們做的方式以及所提政策，青年的接受度如何？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教育部青年署青年公共參與計畫之邀請參與青年人數應普及化、全面性，青年對政府政策所提供之建言與意見，應連結政府各相關施政部會之業務，重視追蹤被有關部門之施政採納比率，青年署應彙整相關之青年檢討意見，供政府有關部門擬訂施政業務內容之參考，針對青年公共參與之以往推動計畫之成果與待努力調整修正之內容，提出完整可行之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我覺得第 3 行第 1 句應該加上「並」字，「……建言與意見，應連結政府各相關施政……」，「施政」2 字就不要了，「……應連結政府各相關部會以供施政業務之參考，……」，「相關部會」改為「相關單位」？接下來是「……並追蹤其被採納之項目……」。

附帶決議修正如下：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執行青年公共參與計畫時，對邀請參與青年對象應普及化、全面性，參與計畫之對政府所提之政策建言與意見，應將其連結至政府各相關部會之業務，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在青年國際參與與體驗部分，應重視國際青年學生來台之機會，能與國內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分享了解不同文化，增進同儕學習影響之效益。對此二計畫之執行應更宏觀的調整及修正，並擬訂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何欣純

附帶決議就照上述內容通過。請教育部青年署儘快提供。

現在處理主決議案第 453 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453 案照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54 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454 案照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55 案。請問何委員第 455 案有沒有連署？

何委員欣純：我有連署。

吳部長思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455 案照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56 案。因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所以第 456 案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主決議第 226 案。

何委員欣純：第 223 案是否保留？

主席：我們先處理陳亭妃委員所提第 226 案，請問何委員有沒有連署這個案子？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第 226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227 案。請問何委員有沒有連署這個案子？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連署，這是一個有關本土語言的主決議案。

主席：針對第 227 案，請問教育部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吳部長思華：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該於兩週內」中「兩週內」三字可否予以刪除？

主席：吳部長建議本案倒數第三行「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該於兩週內」等文字修正為「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等字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如果改為「儘速」二字，顯然沒有給教育部一個確切的時間表，要不然就請部長現在口頭上講出一個確切的時程。

吳部長思華：針對語言課綱的審定，本來就有固定的程序，所以我們都是照此程序進行。

何委員欣純：本案現在只是要求做成主決議，希望教育部能將具體方案在兩週的時程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而已，並沒有提到課程或課綱的審議。

主席：我要提醒何委員的是，這個提案所要求的具體方案，必須列入國中甚至是高中的必修課程。

何委員欣純：如果部長認為兩週的時間可能來不及，我們可以同意延長為一個月，因為我們主要希望教育部能研擬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而此具體方案是否送課審會審議，那又是另外一個階段的問題了。

主席：提案的意思可能是希望教育部能照提案所列的實施計畫，是嗎？

吳部長思華：務實來講，可否將提案中的「必修課程」改為「校訂課程」？因為後者未來是有空間的。

何委員欣純：建議教育部朝「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課程」的目標提出一個具體方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可以提出這樣的方案，但我要在此很務實地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課綱已經定了。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我知道，我們的確要尊重現行課綱，但站在教育部的立場，還是要繼續推動本土語言進入國中課程與高中課程，對不對？

主席：請問何委員可否將「具體方案」改為「可行方案」？

何委員欣純：還是維持「具體方案」等文字。

主席：但事實上，這部分的課綱已經定了，我們怎麼還能要求教育部再提出一個具體方案？

何委員欣純：在文字上應該改為：「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儘速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南語等母語，一起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課程，並將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至於行政程序上教育部應如何推動，則是另外一個階段的事情；請問部長是否了解本席做這樣文字修正的意思？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委員所說的意思，建議在後面的文字可否修正為「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課程之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當然，也請委員諒解這個具體方案只能視為一個研議的方案而已。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倒數第三行的文字修正為「因此，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該於一個月內，儘速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課程之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當然，教育部也要

將此方案送給各個委員一份，讓每位委員都能好好思考、審議未來教育部對本土語言的作法。

陳委員碧涵：可是名為「具體方案」就讓人覺得將來教育部就是要勢在必行，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不是，未來教育部是不是要推動這樣的課程，還必須經過部裡面正常的行政程序，以及課審會的審議，部長已宣示過他們一定會尊重專業的課審會審議結果。我現在修正後的主決議，只是希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知道可以有這樣的方案。

潘委員維剛：照何委員所說，應該是屬於研議性質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先提一個方案給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果教育部認為還有再研議的必要，未來還是可以慢慢研議。

潘委員維剛：在文字上應該修改為由教育部研議這個方案。

何委員欣純：我再把倒數第三行修正後的文字唸給大家聽，內容是：「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該於一個月內，儘速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課程之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主席：針對第 227 案的文字，何委員建議除將倒數第四行「因此，」以下文字修正為：「本席等人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原住民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列為國中必修、高中校訂之課程方案送交本委員會，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本席加入連署。

主席：孔文吉委員加入第 227 案的連署，列入紀錄。

接下來處理 229 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本來的建議是「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校訂課程」，這樣才是可以努力的方向；而且這個提案的重點是在後面的文化部……

何委員欣純：就是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言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

吳部長思華：後面部分，我們支持。

何委員欣純：建議改為「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因為這個主決議的精神就在這裡。

主席：第 229 案倒數第三行中間修正為「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將「在國中列為必修之外」刪除。本案修正通過。

第 268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繼續處理第 223 案和第 254 案。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席，現在是要先處理第 223 案，還是第 254 案？

主席：我們一併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們對第 223 案有意見，該案與第 254 案談到的都是校園教官的問題，之前我們已經討論過教官應該有一個逐步、逐年退場的機制，也做了 8 年內要退場的決議，我們是不是就遵循之前的決議予以修正通過？如果還要維持現行政策，將教官留在校園，恐怕與我們之前所做的決議相違背。

鄭委員麗君：針對第 223 案與第 254 案，有關校園教官的問題，本席曾多次發言，這些都有紀錄。

本席所提第 254 案是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朝野協商所做的附帶決議——教官 8 年內要退出校園

，提案內容上次也都給了大家，本席認為後續的提案不應和該附帶決議相矛盾，否則等於我們自己推翻去年審的預算，而且它已經通過，形同預算案，所以第 223 案和既有的決議是矛盾的。

第 254 案則是希望在這個附帶決議之下，教育部要開始準備這件事情，這個準備對教官來說也是好的；而且我們上次在處理學生輔導法時，也在附帶決議中肯認教官現階段可以持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沒有冒然的讓教官失去這個工作。因為 8 年內他們就要回歸國防體系，並不是退出之後就失業，他還是擁有軍職，擁有國家對他的保障，這一點是沒有疑慮的，只是教育部要如何去銜接，所以它一定要有個 8 年計畫的準備時間，在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之前，可以把學生輔導體系建構好，可以無縫接軌。我們是基於這樣的目的提出這個提案。其次，在這 8 年內，相關的預算可否不要再占教育預算，逐步由國防部來編列，讓教育經費可以有更多？我們是在幫部長匡列出更多的教育預算，讓同仁好做事。希望大家能支持。

蔣委員乃辛：第 223 案和第 254 案兩個是 180 度的意見。

主席：沒錯！360 度！

蔣委員乃辛：在這樣的情況下，哪個案子要、哪個案子不要，對委員來說是很困難的決定，而且這都是委員自己的提案。本席建議，不是兩個都要就是兩個都不要，兩個都要的話，就送院會處理。

主席：第 223 案提案人呂委員玉玲特別跟本席說過，不可以取消她的案子，該案本席也有連署。這兩個案子，我們都保留送院會處理，好嗎？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本席在場、呂委員不在場，因為呂委員不在場，第 223 案子就先跳過，先處理本席的第 254 案？邏輯應該是這樣。

主席：第 223 案本席也是連署人，我在場。

鄭委員麗君：這兩個案子內容不一樣，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去年已經有的附帶決議，它是國會三讀通過的一個決策；本席的提案是根據這個三讀通過的決議，說明教育部要做的事情。呂委員的提案等於推翻了那個附帶決議，兩者的層次不太一樣，所以不能兩個都要或是兩個都不要，本席覺得無法這樣處理。

主席：那麼就兩案都通過。

鄭委員麗君：第 223 案恐怕會與那個附帶決議相矛盾，而且我們在學生輔導法裡面已經和蔣委員、陳學聖委員處理過一次，結果還滿圓滿的，不能讓委員會的意見去抵觸院會。第 223 案不是因為和本席的提案相反而有要不要通過的問題，是它抵觸了我們去年通過的附帶決議。即使我沒有提第 254 案，第 223 案一樣會產生這個矛盾，你要我們同意一個經過朝野協商、我和主席都在場、經表決通過、王院長拍板定案的議案，我們當然反對啊！如果要這樣子，我們每天就一事二議、三議、四議的話，國會要怎麼辦？

主席：每個委員都有他的……

鄭委員麗君：那呂玉玲委員就去院會提，不要在委員會提。

主席：他有他的……

蔣委員乃辛：主席，基本上我不認為這個有牴觸的問題……

主席：我也不認為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樣的話，將來院會通過三讀的法案，我們就都不能提修正動議了？

主席：當然可以。

蔣委員乃辛：新的和舊的案子而言，新的部分總是有討論的機會，所以兩個案子都通過送院會，或者兩案都保留，因為兩個都不過的話，鄭委員去年的附帶意見還在，並沒有把附帶意見刪除啊！

主席：第 223 案即呂委員玉玲等所提的案子，照案通過……

鄭委員麗君：當然我們通過的法律是可以再提案修正，但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附帶決議做成這樣的決定，教育部就應該要去面對、準備，應該要有一個態度，不能反反覆覆，今天有委員提案你們就這樣講、明天有別的委員提案你們又那樣講，不能老是變來變去。本席感到遺憾的是，這是一個朝野好不容易達成的共識，而且我們也因此「學生輔導法」中妥善處理，讓教官有一定的角色，好不容易都走到這個地步了，卻又用這樣的方式貿然把前面的努力推翻，我覺得是非常的不好。因此，我覺得讓案子一起過的這種處理方式是過於粗糙，那是不是將來只要有矛盾的法案都一併通過？那就不需要協商、討論了嘛！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

主席：謝謝，鄭委員，上次我們是朝野協商，並不是院會作的決議，沒有參加朝野協商的委員有意見時……

鄭委員麗君：你身為主席，怎麼可以這樣解釋？

主席：上次是一個協商會議……

鄭委員麗君：預算的決議形同預算案，如果所有預算案是包裹……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鄭委員麗君：怎麼可以說因為誰參加朝野協商，這個才有效？立法院組織法不是這樣解釋的嘛！主席這樣解釋，我們還怎麼開會？

孔委員文吉：我想最主要的是要兼顧到校園的安全無虞，與教育部、國防部先會商，看看未來要如何處理，重點還是在校園的安全，教官到底發揮了什麼功能，這個要先評估。今天既然有這樣的爭議，是否兩案就都先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剛才孔委員所提出的，在上次我們預算決議時也有載明，必須是在校園安全的前提下才能逐漸……

呂委員玉玲：先保留。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兩案統統保留送院會。

潘委員維剛：好啦！

鄭委員麗君：如果兩案都保留的話，本席可以接受。只是我身為本委員會的委員，很難接受有矛盾、有意見時就統統讓案子通過，又或者說大家的案子都不要，這在邏輯上說不過去。怎麼會是因為呂委員另有提案而不要我的案子？這樣我會覺得你們不尊重我的提案。

主席：我們並沒有。我們現在要逐案處理。

鄭委員麗君：對，應該逐案處理。我可以接受兩案都保留送院會協商逐案處理，但應該尊重委員提案，不要因為呂委員有不同意見就貿然地決定我的提案不通過。

何委員欣純：兩案都保留送院會。

孔委員文吉：送院會。

潘委員維剛：送院會

主席：第 223 案及第 254 案保留送院會。第 343 案，預算照列。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予以照列。教育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審查結果如下：「一、教育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三、對於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7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鄭委員麗君：主席，上次審查故宮預算時，很遺憾的，因為對於故宮處理文物被盜印等侵權事件沒有得到故宮完整的回應，也感受不到故宮積極的態度，再加上消合社的爭議，根據我們得到行政院各部會的公文及相關函釋，都認為故宮的文創商店要對外公開招標，而且消合社應該要遵守立法院的決議不再承標，我們清楚的提出了行政院的函釋，還有工程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的會議會商結論，但上次沒有得到故宮明確回覆其後續要如何辦理，導致上次的預算審查沒有辦法繼續進行，上次至今又過了二個星期，在處理協商預算之前，是不是能請故宮先說明有沒有新的進度？如果故宮有在積極處理，我想委員應該比較能接受開始進行預算的逐案討論。因為之前委員有提出這些問題，故宮應該積極處理，所以我們想先瞭解目前的處理情況。

主席：我請委員能夠互相尊重每位委員的提案權，當然對於每一個面向該怎麼執行，行政單位應該要充分委員們的意見。有關鄭委員麗君提出的二件事情，請馮院長先說明。

馮院長明珠：關於鄭委員麗君所提出的二個問題，第一，有關故宮文物經常被盜版的事情，委員們希望成立的稽查小組已經成立了，我們也主動上網去搜尋，一遇到盜版行為，就會採取法律訴訟的方式來處理，關於三希堂盜印四庫全書一案，被盜的是商務印書館印的那一套，並不是直接盜印我們的原版，因為我們的原版根本就沒有任何的影像。其次，是商務印書館不斷提出補授權的申請，後來我們看過這部書，覺得他們做得還可以，所以我們同意商務印書館補授權的申請，今天是因為大陸的蘇音公司沒有履行合約，所以我們要求商務印書館直接去提出仲裁，目前整個案子正在進行仲裁的階段，仲裁就等於法律訴訟，仲裁的速度還比較快，而且仲裁的機構其實就是臺灣的法院，我們也直接請商務印書館行文要求蘇音公司不准販售，並透過我國的智財局、陸委會、海基會等多管齊下。我們的國寶被侵權，國立故宮博物院自己都很緊張，也一定會為了我們的權益去爭取的。

至於消合社的案子，消合社究竟要怎麼做，其實委員們有不同的意見，依照 103 年 2 月的主

決議文，前段是要求消合社不能再進行招標，第二階段則是要儘快通過博物館法，由國家成立博物館公司來營運，不要把國家的重大資產讓給別人，但是沒有告訴我們這中間要怎麼做，所以故宮行文給行政院，行政院最後給我們的答案是要我們繼續上網招標，在博物館法沒有通過以前，應該要上網招標，所以我們現在的趨勢是依照行政院給我們的函令，準備上網招標，但消合社會排除在外，也就是不能投標，這是故宮目前對於博物館商店的作法，但問題是這是重大的採購案，消合社的退場機制已經在處理，並進行財產的盤結等等，將來會捐給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們的生財器具，如果由任何一家廠商得標，就是要無縫接軌，目前的處理辦法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有進展？

潘委員維剛：很好啊！

馮院長明珠：有進展，但是消合社應該怎麼做，即使是委員之間也有不同的意見，有委員認為我們將它標出去就是圖利別人，所以這……

鄭委員麗君：有招標法怎麼叫圖利？這樣不是所有案子都不能招標了？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裡的所有資產都進入國庫的。

鄭委員麗君：有關消合社的爭議，至少有進度了，至少故宮這一次終於確認了行政院的函釋，事實上我在之前的質詢及預算處理時，都分別提出行政院的函釋，內政部、工程會等提供給我們公文都表示這個會議早就召開了，行政院也早就做出這樣的函釋，我想可能是故宮還不死心，希望能得到行政院的支持，讓消合社能繼續投標，也許你們有這樣的想法，不過你們最終願意遵守行政院的函釋去辦理，這是好的，這才是比較正確的作法，我想這一點確實有改善。

至於消合社的部分，據我們所瞭解，在這幾年的承包過程中，所有的帳務、營運狀況，希望你們自己要去做些瞭解與調查，你說要無縫接軌，那麼對於我們曾提出營運成本及營收應該繳庫，那個過程中有沒有浪費的情形？有沒有不當支出的狀況？這些你們都應該要去進行瞭解，行政院廉政署也針對故宮在進行調查，恐怕在行政面部分，院長是有責任去進行瞭解與調查。

第二，有關侵權的部分，院長的說明我聽過幾遍了，我還是要提醒院長，你們現在採取法律訴訟的仲裁是針對授權金沒有取回的部分，這是你們的處理標的，但是我們究責於你、究責於故宮的是被侵權與盜印的部分，尤其三希堂在所有盜印案件中，蘇音公司本來是盜印後來變成授權，這整個過程的相關責任，為什麼一開始沒有採取法律訴訟而是授權，後來才因為授權金取不回來才採取法律訴訟？我們認為這其中有重大違失。據我所知，行政院廉政署也在進行調查，我希望你們也不要迴避，回去做檢討，如果這個案例不去檢討，是不是以後每個盜印都可以依照你們自己的主觀來認定，如果盜印得不錯就給予合法化，如果盜印得不好就算盜印，我覺得不能這樣認定，這樣的態度不對，讓我們不能放心由你們來管理國寶，因為這就是一個制度，尤其國家的資產不容許有這種模糊地帶，你們採取的仲裁的是針對授權金，但重點還是在於當時為什麼會這樣做？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內部的制度與人員疏失，我們一直想要瞭解你們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定，不然院長要負起責任，因為這個過程中，恐怕你的決策也占相當大的部分。

這二件事情希望故宮有從中得到經驗與教訓，未來不要再有層出不窮的問題產生。

潘委員維剛：我想院長剛才的報告非常清楚，對於消合社的處理，行政院已經有正確的指示了，雖

然消合社不能投標，但在博物館法沒有出來前要怎麼做，並沒有法律的依據，之前院長並不是擔任這個職位，實際上也沒有辦法為此負責，現在既然行政院有明確指示，招標作業上的確是壓力很大，我們希望故宮要小心注意，因為這個很麻煩，雖然是公開招標，但我們希望不要造成太大的困擾，或者是像人家所說的借殼上市、轉個彎而已，所以要特別審慎，本席希望一切能夠順利進行，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廠商的直接權益，這些部分可能要審慎一點。

至於大家很關心的四庫全書部分，對此我不是很明確瞭解，但是聽起來是商務印書館印製的被別人拿去再加印，大陸並沒有直接實施，所以補授權也算是一種救濟措施，而且至少有這樣的要求，我覺得這些部分我們就盡量去爭取，雖然現階段不是完全能夠盡如人意，但我覺得故宮已經很積極去面對與處理了。

主席，今天是審查預算，而且時間很急迫，我們是否儘快進入主題，現在就開始審查？如果大家都要有一個前提，預算就很難審查了，既然剛才院長已經說明了，而且鄭委員也沒有什麼意見，我們是不是就儘快進入實質審查？謝謝。

主席：剛剛馮院長說明消合社未來在博物館商品的營運，感覺是再怎麼表明立場，似乎也沒有辦法獲得信任，也就是說，雖然馮院長一再表明不管未來是怎麼樣的走向，消合社是退出了營運，而且消合社也已經在進行所有的移轉與清算、已經在點交了，這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規劃？時程需要多久？我記得在會期開始就已經聽說你們在做這樣的事情，到了現在有沒有時程規劃？你們的商店是不是有繼續新的合約？是不是有新的文創商品在繼續開發？我建議故宮對於這些事情必須釐清，也要計畫性的來做。

因為這麼多年來沒有法源依據來規範故宮文物商品的銷售，消合社長期處理故宮文創商品銷售業務引起社會的不解與爭議，不管是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我建議故宮都要對委員會做翔實的報告，這是第二點。

第三，從第 7 屆到現在第 8 屆，對於消合社不法營運的問題，委員會的每位委員都給過故宮非常多的建議，直到現在，各委員的共識就是消合社應該退出，這個沒有問題，未來商店營運是要由專屬機構來經營或是採取外包的方式，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曾經公告過外包協議，因為牽涉到全民對國家所有的 70 萬件國寶所衍生出的商業利益，而現行法律基礎還不足以做規範，我們單純只規範到所有盈餘必須歸公，但是因此所產生的企業形象與企業加值，例如企業因為得到文物授權所產生的銷售加值，我們要如何要求企業將這部分的利益歸公？對於保護國家文物財產的法律，目前似乎並不具備，是否應該由專屬機構、國營機構來經營，每位委員都有提出不同的意見，行政院對於不同委員所提出的意見都接受了。但就像馮院長剛才所提到的，在銜接階段、沒有決定怎麼做之前，必須先解決消合社非法營運的問題，如果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針對消合社的營運基礎，認為應該朝著即時停止的方向去進行，也需要得到委員的共識。我剛剛所提出的包括法源依據、追討程序等要如何進行，我想牽扯的也非常多，但是我建議各位委員，如果可以，我們一面進行這些事情，一面將 104 年度的各項預算，透過各位委員監督的意見，給予故宮最好的建議，希望能夠如期完成。今天各位委員要多加辛苦了，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夠將故宮 104 年度的預算審查完畢，因為照法定的議程，我們被規定在 12 月底之前，必須送交 104 年度

所有的公務預算。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有關賠償收入的部分，有陳亭妃委員、鄭麗君委員及何欣純委員所提原列數 210 萬元的部分，建議增列預算。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提的是有關罰款及賠償收入的部分，事實上按照過去的決算數，我們認為預算應該要增列，我只是建議增列小小的 50 萬，我希望故宮這邊可以接受，並加以說明。

主席：第 1 案至第 3 案，我們同意增列 5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對，因為 50 萬事實上是很少，說真的，這幾年我們都在討論廠商違約以及授權違約的部分，包括懲罰性的罰款及賠償，你們要如何追討？我覺得那遠遠超過這 50 萬或 100 萬，只是你們執行不力。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3 案增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4 案及第 5 案，有何欣純委員及鄭麗君委員提案，有關資料使用費的部分。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案的說明也是同樣的問題，剛剛罰款及賠償收入的部分是故宮沒有嚴格執行，要求這些所謂違約賠償或授權違約賠償的問題，而這部分是規費的收入，按照前幾年的決算數，都已經達到四百多萬、一千多萬了，但是你們到底是怎麼編列預算數的？這部分和我們實際上看到往年的決算數，差距這麼大，可不可以請故宮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容我請主計室主任說明。

許主任庭禎：有關 102 度以前的決算數為什麼會比 103 年及 104 年度的預算數多，最主要是因為 102 年度之前的預算數包含兩部分，一個是善本文獻資料的影印收入，這部分大概每年都是 5 萬元，影印的收入不多；另外一個比較多的部分是原來編列在公務預算裡的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我們把它編列在規費收入裡面，但是在 103 年度編列預算時，因為刊物的售價收入不屬於規費的性質，所以依照主計總處的規定，我們調整科目，把出版書籍的售價收入移列到雜項收入裡面編列了。有關 104 年度雜項收入，也就是第 14 案的部分，我們也編列 300 萬，所以目前規費收入的部分很單純，就只剩下影印收入，一年大概就只有 5 萬元。

主席：所以我們把 102 年度原來刊物的收入移到雜項收入，把 300 萬移到另外一個科目了。

馮院長明珠：希望這部分可以維持我們原來的編列……

主席：何委員，我們是不是照列？因為這 300 萬移到雜項去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資料使用費只是單純的影印？圖書館影印一張是 2 元……

主席：好，第 4 案及第 5 案，預算照列。

鄭委員麗君：主席，你剛才是在處理第 4 案，針對我所提的第 5 案，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對不起，因為主席把它放在同科目了，我以為是一起討論。

第 4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第 5 案規費收入的部分很重要，這涉及故宮門票的收益，我們知道今年 7 月調整票價，而且調幅相當大，例如普通票 160 元調成 250 元，優待票 80 元調成 150 元，調幅是超過

100%，而團體票是改成個人計算，團體票每人是 230 元，所以調幅相當大，這是第 1 點。第二，參觀人數也是在增加中，103 年較 102 年每月成長 77,952 人，因此推估 104 年度參觀總人數應該可以再突破，加上票價又調升的話，收入應該要大幅增加。所以我建議增列 6,000 萬元，或者故宮自己的推估跟計算，也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我請教馮院長，故宮的門票調高之後，到目前為止，收入增加了多少？

許主任庭禎：跟委員報告，門票調漲之前的收入，102 年一年的收入是 3.96 億，將近 4 億，在沒有調增預算之前的門票收入，一年大概是 4 億，我們在編列 103 年的預算時，因為配合門票調整，已經調增了 1.5 億，變成 5.5 億了，而我們在編 104 年度預算時，因為我們是參考購票的人數以及相關免費優待票的部分，我們再提高了 1.5 倍，所以 104 年度預算又增加了 1.9 億，因此 104 年度跟 102 年度沒有調漲的狀況相比較，已經增加了 3.4 億，我們是這樣來編列預算的。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簡單做比較，你是從 102 年度開始比，我們現在看 103 年跟 104 年，因為你們是今年調漲票價，你說 103 年度是增為 5.5 億，你們自己編列 104 年度的歲入又增加 1.9 億，那麼請問你們是推估增加多少人？票價又是如何計算？你要很科學的告訴我們，譬如我是這樣計算，根據我所查的資料，故宮 103 年度 1 月至 9 月購票人數是 102 年度 1 月至 9 月的 1.2 倍，所以我這樣推估，104 年度購票人數相較於 103 年度，不只 1.2 倍，我們算高一點增加 1.5 倍，那至少也要增加 3,000 萬元以上，所以你們到底是如何推估的？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推估的計算方式，否則我們也不知道你們這樣增加夠不夠？我們幫你們推算，對你們而言是比較合理化，反正到時候錢還是要進國庫，收支要儘量能夠精確編列。

主席：我請教一下鄭委員，你的意思是 103 年度比 102 年度增加 1.2 倍的……

鄭委員麗君：我是以 1 至 9 月相比較，因為都是 10 月開始審預算，依照我們所查的資料，103 年 1 月至 9 月較 102 年 1 月至 9 月成長 1.2 倍，所以我就推估明年會比今年再增加，因為故宮每一年都在成長，它雖然是線性的，但是故宮一直都有在增加，倍數可能還會再增加，所以我就保守估計，我們當然希望能增加越多越好。

主席：你一直在增加倍數，你想它的容量能夠承受……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我要求的，主席沒有了解我的意思。

主席：我懂鄭委員的意思，我是要先釐清一下。

鄭委員麗君：因為故宮也希望多……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故宮是按照 103 年度的進場人數為標準，還是你們也認為會有再增加的空間？這兩個數字去做相比較……

鄭委員麗君：有啊！因為院長在委員會都回答我們你們的目標是 500 萬還是怎麼樣？因為曾經有跟我們說希望人數達到哪個目標嘛！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有總額管制，所以到了 500 萬人次，大概也都飽和了，所以委員要求我們再增加 6,000 萬的門票收入，我們可不可以匡列、建議變成 3,000 萬？我們再努力，就是請委員只增加 3,000 萬，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對嘛！主席，所以我剛才的意思就是要請他們自己算，因為我幫你們算，就是因為今

年比去年增加 1.2 倍，所以我假設明年比今年成長 1.5 倍，那就至少要增加 3,000 萬，如果你們的目標更高，認為不只成長 1.5 倍，那你們就要多編。不論是 3,000 萬或 6,000 萬，我只是要提醒故宮要精確去估算，所以你們如果可以增加 3,000 萬，那就增列 3,000 萬。

主席：故宮是不是有這樣的成長空間？

馮院長明珠：有。

主席：1.5 倍是吧？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第 5 案，預算增列 3,000 萬元。

我們現在處理第 6 案至第 10 案。有關權利金的部分，原列數 1 億 6,142 萬 2,000 元，委員提案分別建議增列 3,000 萬元、2,000 萬元以及 1,000 萬元。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有關權利金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增加，因為過去故宮對於自己該為國庫守護的這些權益不夠積極，現在故宮願意檢討，以後要從嚴把關，所以我們認為權利金應該可以再增加，事實上應該都還要大幅增加，以一個擁有這麼多國寶的博物館而言，還有各種的收入，因此我們建議增列 2,300 萬，這個金額其實是很小。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可不可以依蔣委員的提案，同意增列 1,000 萬？我們再努力。

鄭委員麗君：院長，蔣委員不在現場，我在現場，我才剛發言說要增列，你就說要依照蔣委員的提案，蔣委員在現場嗎？那我們的意見不是意見嗎？如果你是要講額度，可以跟我們討論啊！院長，你又不是第一次審預算。那我們等蔣委員來好了！

許主任庭禎：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所謂的權利金包括圖像授權或品牌授權等等，近三年實際上的權利金收入大概是 1.5 億至 1.6 億這個額度，所以我們編列預算是覈實編列，編列了 1.6 億，既然委員有這樣的要求，我們會再努力，是不是建議再酌斟 1,000 萬，變成 1.7 億的額度？第 8 案鄭委員是要求增加 2,300 萬，可是因為我們考量實際上能夠增加的額度，避免我們真的有達不到的困難，針對委員所提增列 2,300 萬，我們是不是能跟委員建議，讓我們只增加 1,000 萬？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想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做一些考慮？因為我剛才聽到主計室主任提到去年也只有 1.5 億而已，所以他們自己已經增加變成 1.6 億，當然我們如果能夠提出具體的數字來說明為什麼他們編列的不夠，那我們再考慮要不要增加，如果他們原來編 1.5 億，但是每次都達到 1.7 億，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增加，但是他們去年也只有收到 1.5 億，今年已經覺得要增加到 1.6 億了，我覺得基本上他們算是比較覈實而且負責任的編列方式，因為這是歲入的部分，如果增加了，但是他們達不到，還是沒有用，對我們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我覺得針對這一部分，我們是不是能考慮覈實編列？他們原來編列的已經有增加了，請問去年是多少？1 億 5,000 萬嗎？

主席：請問 102 年度的決算數為何？

許主任庭禎：1 億 5,600 萬。

主席：103 年度到現在的數據呢？

許主任庭禎：103 年度大概也是 1.5 億左右。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他們自己已經編得比較高了，所以我們是否要增加這部分，大家可以考慮，我個人認為其實不必調整，因為他們自己已經有調了，如果他們沒調，但是我們認為他們每一次決算根本都有增加，那我們當然希望他們的歲入也應該要調高，因為我覺得歲入調高等於是增加整個收入，但是我們也不希望是虛列，到時候編列了卻又收不到，那也就沒有特別的意義。因為他們已經有調整了，所以我覺得針對這部分，再給它增加的實質意義並不大，我贊成不必調整。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剛剛潘委員說要覈實來編列，當然是要覈實，這個我同意，所以我們所提出要增列 2,300 萬，也不是我隨意喊價的，大家可以看到第 8 案，我們是分別幫你們計算 8 項可以努力的目標，第一個是出版品權利金，其次是文物圖像授權金，以及特展回饋金；還有你們委外辦理特展的門票收入落差非常大，因為都是廠商賺走了；再來就是委外特展參觀人數有成長，而接洽國外博物館提供借展文物等等，這些展覽相關的回饋金；還有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像故宮晶華 BOT，我們也都知道它的營運非常熱門；第 8 項是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等等。我們對每一項都是詳細推估，不然你們可以舉出哪幾項做不到？我是由每一項詳細推估得出 2,300 萬，不然請你們告訴我們，你們覺得哪幾項有困難，我們可以討論應該要增列多少？

主席：許主任，對於鄭麗君委員的提案，列出你們 8 項權利金的歲入來源，你比照一下今年度及去年度委員所提出的計算數字，有沒有不能執行的部分？

許主任庭禎：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比較能夠努力的部分，大概是前面出版品跟文物圖像授權這個部分，至於後面的特展或是故宮晶華 BOT 等等，因為這都是簽訂契約，都有固定的權利金收入，而特展的部分不是固定的，要看我們辦理的……

馮院長明珠：現在辦特展的機率越來越少了，像今年只有兩個特展。

鄭委員麗君：那故宮晶華委外權利金的預、決算都不符合，這是為什麼？譬如 101 年的預算是 1 億 6,000 萬，而決算是 1 億 3,000 萬；102 年的預算是 1 億 5,000 萬，決算是 1 億，所以你看你們的預、決算落差這麼大，這是為什麼？

許主任庭禎：因為當初我們是覈實編列，在審預算時委員要求增加預算數的關係，我們的預算就是固定能收這麼多錢，這是簽訂契約的關係。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的契約，權利金是越來越少還是越來越高？

許主任庭禎：越來越高……

鄭委員麗君：沒有啊！我們看到的是越來越少。

許主任庭禎：這是按照它 BOT 營業額的 5% 來計算。

鄭委員麗君：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少？

許主任庭禎：越來越高。

鄭委員麗君：越來越高的話，預算也是要增加，你們怎麼前後矛盾？不然你算給我看，我是說我們覈實編列，所以我們算的結果是這樣，不然你們算的數字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因為故宮晶華的營業額每年會浮動，現在越來越……

鄭委員麗君：生意是越來越好，還是越來越不好？

馮院長明珠：它的生意是好，但是……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生意越來越好，權利金卻越來越少？

馮院長明珠：權利金沒有越來越少……

鄭委員麗君：有啊！102 年的決算就比 101 年少。

主席：101 年跟 102 年的收入……

馮院長明珠：這部分我請陳主任秘書向委員說明。

陳主任秘書煌信：報告委員，BOT 的故宮晶華，是以一整年營業總額的 5%計算應繳權利金，而我們歷年都會成立一個評估小組，針對它的營業額及送給國稅局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金額，查核它是否按照合約執行。基本上，故宮晶華也一直在反映，他們在故宮能做的大概只有一頓午餐，所以大家看到股市漲了很多，可是故宮晶華的股價並沒有漲，好像能夠持平就很好了。其實博物館的特色就是民眾早上進入參觀之後，中午就在那裡用餐，但是到了下午，大家都走了，所以故宮晶華的營業額，沒有辦法跟其他幾個點，包括……

鄭委員麗君：沒有，我們現在……

主席：主秘，你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啦！到底 101 年度跟 102 年度落差的原因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們自己說法矛盾，所以我現在只是舉例，既然你們說生意愈來愈好，為什麼權利金會下降？

陳主任秘書煌信：有關營業的權利金全部都是以它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金額……

鄭委員麗君：好，就是 5%嘛！但是現在它的營收到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主任秘書煌信：其實是減少的，因為它一直強調說……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幫它增加啊！

陳主任秘書煌信：不是，應該這樣講，雖然陸客參觀人數增加，但是這些人並不在故宮晶華用餐……

鄭委員麗君：這樣講太不精確，請你們把數字拿出來，不要亂編預算！

陳主任秘書煌信：這個部分……

主席：主秘，你先別說話。現在鄭委員想要知道，你們從 101 年度到 102 年度下降的理由是什麼；還有 102 年度到 103 年度，為什麼又有落差？許主任剛才表示，因為在審 103 年度預算時被增加的預算數，所以你變成減少了。既然如此，請你們針對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的部分準備資料，尤其是 101 年到 102 年下降的理由為何，請你們提出來，像剛才有人說是因為整修之類的，也請你們把數字提出來。這部分我們先保留，請你們做個整理。

第 6 案至第 10 案，提案人是蔣委員乃辛，請問蔣委員有沒有意見？何委員欣純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先保留，等相關單位提出資料後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11 案至第 13 案，有關租金收入的部分，原編預算數是 977 萬 1,000 元，鄭委員麗君提案建議增列 1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100 萬並不多，但我還是希望故宮說明一下你們如何計算的，因為你們的車位租金跟

……

馮院長明珠：車位不夠了。

主席：車位有收租金嗎？

鄭委員麗君：其實我們每次去都無法停車，所以車位真的不夠，但是你們的租金很便宜，和附近落差很大。我不知道做為國家博物館，究竟車位租金該貴還是便宜？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你們自己認為應該怎麼樣？

馮院長明珠：我們對外沒有收費。

鄭委員麗君：那這裡的租金收入是指什麼？

馮院長明珠：是同仁的……

鄭委員麗君：是員工停車費用 20 元？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的圖書文獻大樓有一個管制區，只是員工在裡面停車，車位很少，但有收租金；至於所有公共停車位，並沒有……

主席：很少？那有幾個停車位？

鄭委員麗君：跟教育部的問題一樣，教育部大樓下面都是員工停車位。

馮院長明珠：因為那個管制區底下是我們整個庫房的中心，所以不可能給外面的人停車，包括圖書館的樓下，因此，這個租金收入是包括同仁……

鄭委員麗君：因為落差滿大的，一天才 20 元，福利真的非常好，所以我們略作增加，請你們回去之後整體檢討。這全都是員工租金收入嗎？也不是嘛！

主席：到底有幾個停車位？

鄭委員麗君：977 萬裡面包括什麼？

主席：鄭委員，是否請他們準備資料？

許主任庭禎：請讓我說明一下。報告委員，這 977 萬的租金收入，包括語音導覽場地收入、故宮郵局場地收入以及餐飲……

鄭委員麗君：還有消合社營業場地收入？如何計算？

許主任庭禎：對，最主要是這些。有關消合社營業場地收入的計算，我們是按照國有財產局……

鄭委員麗君：每坪月租金 347 元？

許主任庭禎：是，那是按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計收，所以近 3 年來的租金收入大概都是八百多萬到 900 萬之間。去年的租金收入因被委員酌增，因此，今年我們就按照 103 年的租金收入 977 萬 1,000 元來續編，可是這個租金收入的編列，已經比實際上高一點了……

鄭委員麗君：實際是多少？

許主任庭禎：我們近 3 年的決算數大概都是八百多萬到 900 萬之間。

鄭委員麗君：不能比決算，我們要看應然面，也就是應該收入的部分。如果你們不好好收，決算永遠低啊！以消合社營業場地為例，倘若明年消合社沒有人承包，是否還有租金收入？

許主任庭禎：如果有新承商，還是按照……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個預算就變成由承包廠商繳納？

許主任庭禎：是。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應該藉此機會重新檢討租金啊！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幫你們算了，故宮附近辦公室的租金行情跟你們落差好幾倍耶！另外，你們的水電、空調設備費分攤故宮的相關預算只有 17%，但是你們給消合社的代銷佣金高達 40%，我不知道你們未來對外招標的規格如何開列，希望你們藉此機會好好檢討。本席建議我們就增列 50 萬，讓你們自行勻調，好不好？

主席：第 11 案至第 13 案，原編預算增列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14 案，提案人是鄭委員麗君，本案原編預算 464 萬 8,000 元，鄭委員建議增列 3,000 萬元。是不是寫錯了？

何委員欣純：主席，這個案子我有連署。我要請教，這是不是剛才主任所講的刊物出版？

主席：何委員，我們先釐清這個數字是印錯？還是寫錯？原列數是 464 萬 8,000 元，建議增列 3,000 萬元，這個數字不太合理……

何委員欣純：我先說明一下，我猜這可能如同方才主任講的，因為我在前一個提案要求增列，主任告訴我那是你們預算科目的移轉，就是把故宮刊物出售的收入轉到這邊來，對不對？

主席：如果沒有移轉過來，原來的雜項收入只有 164 萬，是不是？

許主任庭禎：現在這邊是 464 萬。

主席：那是因為移轉權利金 300 萬過來，那你們 103 年度的雜項收入是多少？

許主任庭禎：692 萬。

主席：移轉過來反而變少了。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我們之所以在 103 年度編列 600 多萬，104 年度變成 300 萬，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出版品，原本是用公務預算印製，可是 101 年時，立法院決議故宮出版品印製移由基金辦理，所以 102 年之後只販售之前由公務預算所印製的出版品，直到賣完為止。收入方面，102 年出售出版品的收入只有 265 萬，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出版品的出售只有 98 萬。

鄭委員麗君：你們預估 104 年的出版銷售收入是多少？

許主任庭禎：就公務部分來說，如同之前所報告的，我們把之前由公務預算所印製的出版品賣完為止，因此銷售數字會越來越少。

鄭委員麗君：但我看到的似乎不是這個數字！請問 9,800 萬是什麼？

在場人員：確實有這數字，但那是基金預算數。

馮院長明珠：那是在基金裡面。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部分收入納入基金？你剛剛講的是什麼。

許主任庭禎：公務預算部分。

鄭委員麗君：而你們的出版品大部分收入都歸基金？

許主任庭禎：是，出版品的印製收入都編列在基金。

鄭委員麗君：在基金中編列？

許主任庭禎：是。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

許主任庭禎：這是立法院的決議，規定以後出版品的印製收入必須改列到基金中。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九千多萬編列在基金？

許主任庭禎：是在基金中。

鄭委員麗君：那就審基金預算時再說好了。

主席：第 14 案預算照列。第 6 案至第 10 案有關權利金的資料來了嗎？

馮院長明珠：第 11 案至第 13 案，一共有 36 個車位。

主席：第 11 案至第 13 案原本增列 50 萬元，保留的是第 6 案至第 10 案。

鄭委員麗君：停車位的問題就不要討論了。

主席：第 6 案至第 10 案的權利金資料還沒來嗎？那就繼續保留。

現在處理第 15 案。

何委員欣純：雖然我們提倡節能減碳，而水電費也屬於必要之開銷，但你們的比例也占太高了，不但逐年增加，且增加的比例與金額都非常龐大，這是為什麼？能否再節約一點？

馮院長明珠：來故宮的參觀人數每年不斷成長，且我們延長開放時間，從早上八點半到晚上九點。

潘委員維剛：延長開放時間是好事，我認為這點必須支持，且水電費屬於切實開銷，他們拿不走的。

馮院長明珠：參觀人數從二百多萬增加到接近五百萬，所以也請委員體諒水的用量增加。現在我們每天加班兩小時，延長開放，星期五、星期六甚至開放到九點。

潘委員維剛：我認為這項應該要支持。

主席：第 15 案預算照列。現在處理第 16 案及第 17 案。

何委員欣純：這兩案都與臨時人員有關。過去立法院均要求臨時人員必須同工同酬同福利，我現在想知道的是，故宮進用了多少臨時人員？為何會每年增加？所增加的人力與分配調度情況為何？你們所謂的臨時人員是資深的臨時人員，抑或短期性、視工作性質而派任的臨時人員？我知道各部會中有非常多資深的臨時人員，形同變相運用人力，所以我想請故宮說明這點。

馮院長明珠：因為故宮延長開放，每天延長兩小時，星期五、六更到晚上九點，礙於公務人員的總員額管制規定，故在展場維護方面，多半由臨時人員支援。這些臨時人員均屬短期性質的定期契約人員，一年一僱，每年都做。由於到故宮參觀的人越來越多，以致我們必須在每個展廳配置更多的安全人員，以管理展場安全，這是主要用途。

潘委員維剛：如果是定期契約人員，一旦連續幾年都如此，那麼將來你們恐怕就得納編了！我希望你們在合約方面要特別審慎處理。

何委員欣純：潘委員所提的問題讓我聯想到各部會裡的相似狀況。為何失業的國道收費員會不斷陳情抗議？雖然過去政府曾告訴他們，這是一年一聘，結果這一聘就是二十年、十幾年！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各部會裡的資深臨時人員，這些資深的臨時人員一聘就是八年、十年，甚至十五年，這還叫臨時工作？以年資來說，似乎不是臨時性工作，理論上政府也必須納編，讓他們同工同酬同福利。可是政府卻帶頭規避問題，包括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也就是政府帶頭違法！現在故宮每年增加臨時人員，請問這些臨時人員你們是怎麼聘的？院長說是短期的，那麼到底是多短？所

謂一年一聘，是依照合約的字面解釋，萬一一年、兩年、三年不斷續聘，就會變成資深的臨時人員！未來，故宮也將面臨問題，變相地壓榨他們，剝奪他們的福利。院長，請給我們合理的解釋，告訴我們你要怎麼做？

馮院長明珠：我們每年都有聘僱，每年都會重新公開徵求人員。其實故宮臨時人員的流動性實在太大，大家都覺得很辛苦，以致於我們根本聘不到人。也因為流動性快，我們必須對外徵求，每年重新聘僱。如果故宮要延長開放，就必須聘用臨時人力的問題，我們已經向人事行政總處報告，他們正在研究中。

何委員欣純：可否給我最近三年你們聘用的臨時人員辦法與相關資料？

馮院長明珠：可以。

何委員欣純：院長說故宮的臨時人員難找，流動率高，所以必須每年公開徵求，不過我知道各部會均委由派遣公司……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找派遣公司，我們自行徵求人員。

何委員欣純：自己徵求、自己訓練，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是。

何委員欣純：但你們現在給我的資料，都不是我要的。

馮院長明珠：稍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要的不是誰在哪裡這種資料，而是整體聘僱辦法與條件。你剛剛說流動率高，那就給我資料，讓我知道流動率到底有多高。

馮院長明珠：稍後補上。

主席：第 16 案……

何委員欣純：先保留，等他們提供資料再說。

主席：剛才院長提到臨時人員的聘任並不容易，而且流動率高，請故宮針對臨時人員聘任辦法這幾點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第 16 案及第 17 案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 18 案及第 19 案。

何委員欣純：第 18 案及第 19 案都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之提案，一個要求全數減列，一個建議減列 30 萬元，本席認為這個要回到會議一開始談的侵權、盜版問題，因為這關係到在中國地區的中資公司和合作的廠商，以及臺灣故宮在中國境內到底有無公權力執行侵權訴訟、要求賠償金額及責任歸屬等問題，目前看來似乎故宮還做不到，既然做不到，請問你們花了這些旅費到大陸地區去幹什麼？請問你們去的這幾次中，有哪次真的是去處理剛才說的侵權問題？不論是影印損害我們的智慧財產權或去打侵權訴訟，到底哪次是與此有關的？

馮院長明珠：編列大陸旅費主要是為了參加大陸地區的國際書展、國際文創展等，而且我們與北京故宮也有借展文物的交流，主要是辦理例行業務，比如押運文物等工作。

何委員欣純：你們去參加展覽難道不會討論到那些公司、廠商和展覽單位侵權的事情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編列的是與業務有關的經費，包括參加展覽、借展、押運文物等。

何委員欣純：你們明年的借展是跟誰合作？

馮院長明珠：明年會與北京故宮籌辦郎世寧來華 300 年展覽，還要舉辦貴州少數民族服飾展，其實我們編列的這部分旅費非常有限。

孔委員文吉：故宮編列的出國旅費真的很少，上次本席為了貴州少數民族服飾展之事要求他們派一個人去，結果派不出人，故宮連機票費用都沒有，還是由本席支付的，我從來沒有幫公家機關出過機票費用。他們編列的旅費僅 147 萬元，大陸部分只有 74 萬 2,000 元，實在少得可憐，現在又要減列 30 萬元，這樣要他們如何到大陸北京等地去談事情？本席反對減列，建議維持原預算數。

何委員欣純：本席尊重孔委員的意見，但是去年赴中國旅費僅編列 61 萬 6,000 元，今年卻增加十二萬多，高達 20% 的比率，何況去中國的旅費不僅編列在公務預算中，在基金中也編了四十多萬元，甚至其他方面也可能有相關經費，林林總總加起來，絕對不是剛才帳面上看到的數目，所以本席才要求你們一定要講清楚，不能只說公務預算。

主席：他們業務需要部分是編列在公務預算中。

何委員欣純：你們為了合作、參展、布展所以要去大陸，我們都支持，問題在於有無虛列、浮編，我們希望你們不是只靠一個中國而已。

許主任庭禎：102 年的預算中，大陸旅費部分編列了 105 萬元，103 年度本來編列 61 萬元，後來被委員減列為 55 萬元，等於是 102 年度預算的一半，由於 104 年適逢我們 90 週年慶，所以要到北京故宮商談郎世寧借展之事，所以在旅費部分酌予增加 18 萬 8,000 元，共計七十四萬多元，但仍較 102 年度預算少很多，這些都是業務上實際需要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主計總處曾經發函表示本年度出國預算包括赴中國旅費不得高於上個年度，所以本席建議予以酌減。

主席：上年度的 55 萬是立法院刪減預算的結果，如果看原編列數的話，他們是沒有增加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意思是主計總處已經發出這樣的函，本院審查預算當然有刪減的權利，至於是否要刪減到維持去年的 55 萬元則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主計總處的意思是編列預算時不得高於上年度的數目，也就是不得增加預算，但是 103 年度原編列數是一百多萬元，立法院審查時才減列為 55 萬元。

何委員欣純：103 年度的原編列數是 61 萬 6,000 元，102 年度才是 105 萬元。

馮院長明珠：明年適逢故宮 90 週年，所以會有兩個大展，一個是貴州少數民族服飾展，一個是與北京故宮合作的郎世寧大展，還有南院的開幕首展要向瀋陽故宮借展。

潘委員維剛：本席反對在南院展覽瀋陽的東西，那裡應該是以展覽我們亞洲的東西為主，本席要求把這部分刪除，你們應該要有所區隔。

馮院長明珠：那是因為其中包含亞洲的織品，由於台北國立故宮並無織品，所以我們向瀋陽故宮借的是龍袍的袍料。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要借龍袍的袍料去南院展出？

主席：這趟去瀋陽的旅費是多少？

何委員欣純：請潘委員不要歧視南部，南部故宮並沒有說不要展出故宮文物，你不要這樣扣帽子！

這些都是臺灣的國寶和資產，難道還有南部和北部之分嗎？

陳委員碧涵：我想應該不是這樣，現在每個館都有其特色與定位，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尊重故宮的整體規劃，現在應該回到業務費項下大陸旅費這個議題，這是公務預算中的執行業務經費，委員質疑的是整年度中，故宮赴大陸的旅費不只 74 萬元而已，你們應該說明其他非關業務的赴大陸訪問部分編列在何處，其實 74 萬還真的不多，本席認為臺灣到那邊去做推廣並取得話語權是有必要的，把話講清楚就好，大家儘量互相尊重。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剛剛一聽到非常訝異，南部故宮基本上是海島文化的概念，跟本身的故宮要做一個市場的區隔，而且你做織品展覽在南部故宮放龍袍幹嘛？所以我反對瀋陽的東西拿到南部故宮展覽，如果有，我堅決反對，所有預算刪除，我現在正式提案。

何委員欣純：你講完了沒有？我尊重你，你講完了？

潘委員維剛：我贊成刪除，瀋陽的刪掉。

何委員欣純：我也贊成刪掉，但是我贊成的理由跟你不一樣，你不要再分南部、北部，你在幹什麼！所有故宮的國寶，不管是臺北的故宮或南院的故宮，所有故宮的國寶與資產都是臺灣人民的寶與資產，請不要在那裡劃分。你說各自有定位，各自的定位大家還可以再討論，若是要回歸專業，我也可以尊重回歸專業的特展，但是不要去劃分南部、北部，有一點歧視性的話語。

潘委員維剛：請你不要這樣子做曲解……

何委員欣純：我說好像……

潘委員維剛：我跟你講，這是因為區隔……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刪就全刪……

潘委員維剛：區隔。

何委員欣純：全刪，我支持。

潘委員維剛：這是區隔。

孔委員文吉：出國旅費是不是先照列？我們再談別的好了。

何委員欣純：我跟潘委員都主張全刪，我們刪的理由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回到正題啦！

潘委員維剛：我不是說全刪……

何委員欣純：主席，就保留啊！大家意見不一樣嘛！

主席：沒有意見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有啊！意見不一樣啊！

潘委員維剛：我贊成全數通過。

何委員欣純：哪有委員不尊重專業，一直在說瀋陽的東西能不能拿來臺北……

潘委員維剛：很奇怪！我要他重新說明，再來唸……

孔委員文吉：參展費不要談好不好？我們現在談出國旅費。

主席：我們是在談出國旅費。

孔委員文吉：出國旅費是不是同意照列？

主席：我們不談南院的定位，到時候再來討論那個事項。因為故宮提出了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4 萬 2,000 元，有各項特展的業務必須去進行，建議委員會，這筆預算是否全數照列？

何委員欣純：保留。

主席：保留的原因是什麼呢？

何委員欣純：大家意見不一樣啊！

主席：沒有意見不一樣啊！

孔委員文吉：我說支持啊！而且明年是故宮的 90 週年，給它多一點錢。

主席：所有委員的意見是要照列？

何委員欣純：酌刪。

潘委員維剛：預算也是照列。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不是說要刪，現在又說照列。

主席：何委員不要動氣，因為我們討論的主題不一樣，你現在要酌刪的是哪一個項目？

何委員欣純：大陸旅費啊！

主席：大陸旅費已經提出他們計劃要做的業務，必須……

何委員欣純：計畫可以再調整啊！剛剛潘委員說她有意見，就叫故宮計畫再調整，酌刪。

主席：74 萬元你們有做幾個計畫？

許主任庭禎：5 個計畫。

主席：5 個計畫你們事後補充給委員會，好不好？這都是必須進行的。

孔委員文吉：今年是故宮的 90 週年，支持一下，他們有 5 個計畫要做。

主席：剛剛孔委員提到，裡面的一個計畫包括多元文化的參展，連機票費孔委員都替他們出了，因為 103 年大陸旅費是不夠的，貴州的那個參展……

孔委員文吉：故宮比原住民立委還窮，真的。

主席：孔委員都幫他們付錢了，所以請委員能夠體諒。

何委員欣純：酌刪。

主席：酌刪，那你要孔委員多付一點錢喔？

何委員欣純：我可以退縮不要全刪，雖然剛剛潘委員跟我一樣是要全刪，就酌刪。

潘委員維剛：就是把到瀋陽的旅費標示出來，要不然我就贊成不刪，刪減這個科目是可以。

馮院長明珠：拜託！真的拜託委員，總共才 74 萬元。

何委員欣純：其他的地方你還有編列赴大陸的旅費。

主席：何委員，那是不同的業務，不同的項目要進行。

何委員欣純：其實都是同樣要去，只是支用的地方不一樣而已。

主席：不是，不是，這邊的費用是要展覽用的，是屬於業務費。

何委員欣純：也都是去洽談，都一樣，只是她在……

主席：公務人員編列預算不能講，每一個科目的用途不能都一樣。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問題是雖然使用科目不一樣，但是可能同一次去，譬如去瀋陽前三天或

前幾天用這個預算科目，後幾天用哪個，其實他們自己會去用。

馮院長明珠：我們去調整沒有關係，但是請不要再刪減。

何委員欣純：刪減 10 萬元，去年是 61 萬元，今年他們編列 74 萬元。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反對。

主席：孔委員反對。

潘委員維剛：我反對。

主席：潘委員反對。

何委員欣純：酌刪。

主席：可不可以尊重一下大多數的委員？

何委員欣純：沒有，酌刪啦！剛剛潘委員自己說要刪啊！

陳委員碧涵：2,000 元尾數刪掉。

主席：孔委員說錢不夠，委員自己出錢了。

孔委員文吉：機票是我幫他們付的。

主席：你出了多少錢？

孔委員文吉：她都沒有出國旅費，我說真的是……

何委員欣純：主席，10 萬塊他們沒有辦法……

主席：國立故宮博物院連出國的旅費都要立法委員來拿錢……

何委員欣純：他們的過程是怎麼樣我不曉得，我不知道孔文吉是怎麼幫他們出錢的……

主席：因為孔文吉要促成貴州多元文化的展覽。

何委員欣純：我尊重孔委員，他自己願意幫他們出，因為他要促成他想要做的事情。為了公務預算、為了撙節開銷，你們調整你們的計畫嘛！酌刪尾數 42,000 元。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們不贊成刪減。

何委員欣純：她說瀋陽的部分要先找出來之後就刪啊！

潘委員維剛：你是同意瀋陽的部分刪減，我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她剛剛說要刪。

潘委員維剛：我是要標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要講，我們就繼續來講定位。

孔委員文吉：酌刪 2,000 元，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不要刪減，我堅持不刪。

何委員欣純：我堅持全刪。

陳委員碧涵：你要尊重其他委員啊！我們是希望照列。

何委員欣純：休息好了。

主席：第 18 及第 19 案暫行保留，第 20 案及第 21 案為國外旅費，國外旅費的部分委員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預算照列。現在休息。

何委員欣純：你要休息？對不起，主席，我再搞清楚一下，你剛剛是說，第 18 案及第 19 案保留，

等一下再來處理；第 20 案與第 21 案要討論嗎？

主席：請委員冷靜地討論，剛剛主席宣布，第 20 案及第 21 案如果委員沒有特別的意見，建議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有意見。

主席：你說。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連署，我再確認一下第 18 案及第 19 案保留，現在要討論第 20 案，在國外旅費裡面有 147 萬 2,000 元，有要減列 30 萬元的，也有要凍結的，要減列或凍結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是還是要請故宮來告訴我們所謂執行率的問題，不然你要告訴我們，國外旅費除了中國以外，其他的計畫內容。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明年的郎世寧大展有向義大利的修道院借畫，所以我們其實要派人去借展，一定要有差旅費，同時我們郎世寧大展會有一個數位展到義大利去，這也需要有經費，這是國外差旅費有關展覽的部分。還有日本美術之最，2016 年日本會回饋我們一個展覽，關於展覽的選件，在明年度要把它敲定，所以我們主要的國外差旅費是用在去歐洲、義大利，外加日本東京或是九州。

何委員欣純：可否請大家支持凍結 5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把詳盡的計畫內容給我們？

馮院長明珠：可以。

主席：第 20 案到第 21 案原列數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第 18 案及第 19 案原列數 74 萬 2,000 元，是否全數照列，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酌刪。

主席：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酌刪，不然就保留。

孔委員文吉：全數照列。

主席：是否可以？委員會大家和氣……

何委員欣純：剛剛大家已經有達成一個共識，你說要刪尾數我也同意，你現在繞了一圈回來又跟我說要照列？是人多勢眾嗎？還是因為一個人堅持一定要照列？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你說要和氣，大家要商量，我也已經跟你們有商有量了喔！是不是？

陳委員碧涵：商量大一點。

何委員欣純：也有商量了啊！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提議刪 2,000 啦！

潘委員維剛：我反對！我反對！我要全數照列，就這個科目上。

何委員欣純：那我也反對，那就保留啊！我反對全數照列啊！那就保留嘛！大家再來談嘛！

主席：好，先行保留。第 20 案及第 21 案我們剛剛凍了 50 萬元，我們現在繼續，要不要休息……

潘委員維剛：反對，這個為什麼要保留？先說清楚。給就給，不給就不給，不要再凍結了，我反對。

何委員欣純：凍結 50 萬，送書面報告啊！

主席：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在場委員，明年是故宮的 90 週年，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編那麼少，又要辦兩岸的展覽，多支持一下啦！因為它們的經費本來就很少。

何委員欣純：國外旅費我支持啊！

孔委員文吉：我還要幫他們出機票費耶！

何委員欣純：國外旅費書面報告啊！凍結 50 萬，書面報告啊！剛剛一直在講 90 週年，請問一下 90 週年是哪一個？

馮院長明珠：是故宮博物院成立 90 週年。

孔委員文吉：先休息啦！

何委員欣純：是中國的故宮還是我們臺灣的故宮？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國立故宮博物院，1925 年是民國 14 年。

主席：我們先休息。

何委員欣純：休息多久你要先講一下。

主席：剛剛有說嘛！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第 18 案及第 19 案預算照列，我們現在進行第 22 案至第 26 案，一般行政原列數 5 億 6,400 萬 2,000 元，請在場委員何欣純提意見。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第 23 案有關一般行政，我才提案減 100 萬，其實要減這 100 萬是在於包括養護的細目增加很多，也沒有明顯告訴我們原因。再來我還是要回到消合社的一些爭議上，都是行政的問題，所以還是請故宮先說明一下。

主席：院長請說明。

何委員欣純：一般行政總共是五億多……

主席：你們不知道現在審哪個案是不是？請你們說明第 22 案至第 26 案，現在提案委員何欣純在第 23 案請你們說明，怎麼楞在那裡呢？看著字都不會講啊！

馮院長明珠：根據我們一般行政業務，就是我們所有故宮的業務，如果你是針對……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養護預算大幅增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消合社的運作爭議，其實也是你們行政系統裡面的行政決定，那是第二個問題。在養護中，包括今天那麼多細目裡面，我還看到你們在一般行政還有兩岸文化交流的費用，事實上你們的細目裡面零零總總有很多，但是最基本的養護是增加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養護費用是包括我們機電、空調，因為使用的時間拉長了，包括我們的電梯，每天搭乘的人愈來愈多，所以我們增加了它的養護費用，還有養護期的縮短。主要是空調、機電、電梯這一類的維護。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一次增加了 4 成以上耶！

馮院長明珠：其實這也是我們整個參觀人數往上提，然後使用時間拉長，自然維護是更加重要。

何委員欣純：沒意見。

主席：第 22 案至第 26 案凍結 3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好，凍 300 萬。

主席：第 22 案至第 26 案凍結 300 萬元，俟書面資料提供後始得動支。第 27 案至第 29 案我們一併討論，在場委員鄭麗君是提第 28 案有關技工及工友的待遇。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還是請故宮說明一下，現在工友是 36 人，技工有 48 人，合計 84 人。故宮職員規模合約聘僱是 315 人，這個比例在機關來講是相對高的，大概每 3.75 人就有一名工友。另外你們還有很多委外跟派遣人員……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派遣人員，我們主要是臨時人力。

鄭委員麗君：不是派遣，是臨時？

馮院長明珠：臨時。

鄭委員麗君：這是編制內預算員額裡面的嗎？我是說你們另外還有……

馮院長明珠：臨時人員是因為配合我們延長開放的時間。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那是臨時人員，現在這邊是預算員額的比例相對來講是比較高的，因為行政院有一個工友員額設置的基準，就是如果你有 315 人的話，工友的基準大概是 15 人，但是你們現在有超過 21 個人。然後依規定技工員額不得超過普通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也就是 7 人，但你們實際上進用有 48 人，超編 41 人。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可以超越基準，這些都有跟行政院核備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故宮博物院的技工、工友很多都是技術工人，舉例來說……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也不瞭解，我現在純粹就法規面來講，因為你告訴我們哪個人做什麼，我們也沒辦法處理到這麼細的部分。依照中央各機關勞務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裡面有一個基準，你們比這個都超出很多，相對機關而言，你們比例也是高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點，人事總處也規定我們，技工、工友因為都是很早以前就聘僱，現在遇缺是不補的，所以慢慢就會合乎我們的人事法規定，遇缺不補已經好多年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確超標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超標，但是超標不是今天超標。

鄭委員麗君：說明一下。

漆主任衛民：主席，我們現有工友超過 21 人，可是行政院有核定特殊工友總共 63 人，這些超額的技工、工友是遇缺不補的，一直自動消化，因為技工、工友是有保障的，原來是 60 歲就可以退休，現在延到 65 歲。像我們 104 年工友就少了 4 個、技工少了 2 個。

鄭委員麗君：退休？

漆主任衛民：對，遇缺不補。我們 103 年工友是 40 人，到 104 年是 36 人；103 年的技工是 50 人，104 年是 48 人，少了 2 位。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原來就超標？

漆主任衛民：對。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 3,500 萬全部是用於這些技工、工友的薪酬嗎？還包括什麼？

許主任庭禎：技工、工友的待遇就是編 3,500 萬，就是包括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的待遇。

鄭委員麗君：全部都是薪酬嗎？

許主任庭禎：對，都是人事費。

鄭委員麗君：沒有薪資以外的？

許主任庭禎：沒有，都是人事費。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技工、工友已經超編了，還要那麼多臨時人力？因為你們的工友相對比其他機關是高的，而且超編了，你們還進用很多臨時人力，這些工作既有的技工、工友不能做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技術工友是包括我們整個 14 公頃的庭園維護……

鄭委員麗君：維護不是委外嗎？

馮院長明珠：有，清潔維護是委外，但是包括摩耶精舍的花木也是屬於維修的部分，另外就是庫房裡面所有文物的維護、裝裱，這些都有技術工友。目前我們就是按照這個規定，遇缺就不補了，其實故宮博物院特殊的技工是屬於跟文物有關的，還有機電方面……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還是希望故宮加速精簡技工、工友人數，因為你們要符合規定，超標這麼高，超過 3 倍。請問臨時人力是保留嗎？

主席：我沒有保留，請委員建議提案。

鄭委員麗君：因為人數費也沒辦法減，我就不減列，但你們每年要檢討跟加速精簡，並不得增加，因為早就超標那麼多了，這部分我們待會兒處理臨時人力的時候再檢討。你們既有的技工、工友那麼多了，是不是要控制臨時人力的部分、不能再一直無限膨脹？

主席：第 27 案至第 29 案預算照列。第 30 案至第 37 案在大項中凍結 300 萬元，都納入……

蔣委員乃辛：主席，剛剛第 31 案還沒討論。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針對第 31 案發表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 31 案是有關故宮展場環境品質的問題，雖然故宮有給我書面答復資料，可是我看了以後，發現都是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現在已經在做這些事情，可是環境還是吵雜，並沒有寫出未來要做些什麼，而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提到過，故宮未來一年的參訪人數會達到多少，不同的版本有不同的數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怎麼可能會提供完善解決環境吵雜並提升觀眾參觀品質的計畫呢？所以我的提案是凍結 2,000 萬。

主席：好，第 31 案也是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2,000 萬。剛剛凍結 300 萬元，現在再加上 2,000 萬元，總共在一般行政 5 億 6,400 萬 2,000 元中，凍結 2,300 萬元。第 35 案至第 37 案都一併在一般行政項下的凍結數凍結。

我們現在看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8 案至第 42 案，在場委員鄭麗君及何欣純請針對第 40 案及第 41 案發言。

鄭委員麗君：第 35 案。

主席：好，你再講第 35 案，我剛剛是提到說「至第 37 案」。

鄭委員麗君：第 35 案是有關辦公廳舍及建築，我有兩個問題，過去也質詢過，就是有關故宮的宿

舍問題，你們因為各種時代因素遺留下這些宿舍，沒有使用執照，現在到底解決了沒有？因為上次有請故宮回去檢討，每一年問都沒有進度，事實上也沒有那麼困難，雖然有時代遺留下來當時沒有使用執照，但是建築法施行前所建的建物，還是有一定的程序可以讓它取得合法的性質，所以你們還是可以去努力的，可以去找市政府，但是你們現在的處理情形到底是怎樣？如果你們繼續維持沒有使用執照，對於一個國家博物館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裡面有違章建築，總是趕快把它解決嘛！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大家都知道故宮後面有個羽球場，現在還有高爾夫球練習場，院長，你不知道嗎？有民眾向我們檢舉，上班時間有同仁在羽球場打球，本席怎麼會知道嗎？因為我們接到檢舉啊！本席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但是我們有接到檢舉，所以你們應該要去了解這個球場到底是怎麼回事，它的所有權人是市政府還是私人用地？那個土地、羽球場是私人的嗎？

馮院長明珠：是私人土地，它在故宮附近。

鄭委員麗君：不是啦！你們告訴我們，那個土地不是……

楊主任秀娟：是私人用地，它不是市政府的。

鄭委員麗君：請你們說明一下這兩件事情，因為我們覺得有一點奇怪，國家博物館後面竟然有羽球場和高爾夫球練習場，這到底是什麼狀況？

楊主任秀娟：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關於建照的取得，這當然是我們院裡的責任，因為這是早期的建物，是在 54 年蓋的，原則上這部分可以取得建照，不過並沒有強制規定現在就一定要取得建照，針對這個部分，院裡面會去努力。

鄭委員麗君：我們提了那麼多次，你們還是沒有處理啊！

楊主任秀娟：是，這件事我們會去努力，關於建照的取得這件事，我們會去做。至於羽球場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說會做，你們每一年的回答都說會做，到底你們現在做了沒有？動作是什麼？進度是什麼？還沒做嘛！對不對？

楊主任秀娟：我們現在會彙整相關的資料，因為要針對整個區域範圍進行測量，整個權狀……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看！故宮的每一件事情起碼都要說好幾遍。

楊主任秀娟：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取得。

主席：你們做了什麼？

鄭委員麗君：媒體也關心過、報導過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處理。

主席：去年就說過了，你們這一年裡面做了什麼？你們每次都說你們會努力，但你們做了什麼？你是第一次聽到嗎？你是第一次聽到委員提起這個問題嗎？

楊主任秀娟：至少我們現在就違建的部分已經開始處理了，我們已經儘量針對違建的部分先進行處理，只要有違建我們就會逐步拆除，這個部分院裡面已經在持續進行，因為有違建的部分畢竟……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部分主要是員工宿舍，因為員工宿舍民國 54 年就蓋了，當然他們後來有慢慢加蓋，但是民國 83 年以前的違建並不強制拆除。現在那邊都是故宮的老同仁們在居住，

凡是有人移出宿舍，我們就會去拆除違建，目前我們都是這樣做的，已經拆除非常多間了，因為他們都是民國 54 年就住進去了，如果這個住……

主席：那個土地是誰的？

馮院長明珠：是院方的，83 年以前的違建是……

主席：現在是申請建照的問題，因為你們是要拆除，所以不用合法化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

鄭委員麗君：院長，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質詢那麼多遍了，你們每次的說詞都一樣，很顯然就是沒有作為。第一個，院長，本席先說原則，因為你們是國家機關，所以你們在這裡沒有資格說任何違法的話，國家機關就是要從嚴自我要求，哪有國家機關說我們當時是違建，而且是因為什麼原因才會這樣做，違建就是違建，不管你們當時怎麼蓋的、目的是什麼，現在就是要想辦法面對和解決。你們說違建已經拆除，你們所指的違建是……

馮院長明珠：是之後加蓋的我們才會拆除，因為現在住在那裡的人，有的是從民國 54 年就住在裡面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就是要去解決，這些我們不管。

馮院長明珠：他們還在住，當他們搬出來之後……

鄭委員麗君：一個國家博物館，一個國家機關，竟然向我們立法院說那個違建沒辦法處理，這一點我們無法接受。

馮院長明珠：不是的……

鄭委員麗君：如果行政院隨便弄個違建，可不可以？立法院可不可以？部會可不可以？如果可以，那民眾為什麼要遵循法律？為什麼要守法？身為一個首長就是不能說這種話，即使身為首長，自己家裡還是要遵守規定，對不對？所以你們不應該說這種話。因為礙於過去的情況，雖然我們不知道質詢過幾遍了，不過我們還是給你們時間去處理，所以第一個，你們要表現出積極處理的態度，不要又回過頭來告訴我們「這一切都是無奈、一切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只能這麼做」，這樣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我們至少要看到你們表現出有在處理的態度嘛！所以第一個，我們不接受沒有辦法處理這個理由，我們不接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現在說的違建是指房子的實質違建還是他們增蓋的部分？本席剛剛說的是法律違建，就是使用執照和建照的問題。你們現在說的是建照，我們去查過了，你們沒有使用執照，你們不要每次都混為一談，我們問東，你們就說西，以為可以在這邊蒙混過關，本席最不喜歡這種行政文化。你們應該要面對問題才對，如果今年解決不了，那就要逐步努力，看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嘛！一個國家的博物館要有一定的尊嚴，即使是員工宿舍，住在裡面的人也要有尊嚴，所以你們應該要讓它合法，大家按照法律來辦事，通通依法行政，對不對？要不然情何以堪，每一年在這邊都要被這樣質詢、被這樣檢討，你們應該拿出一個態度去面對問題，看要怎麼解決。

所以請你們再回復一次，我們已經去市政府問過了，你們沒有使用執照，這個部分本席剛剛也指給你一條路了，本席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並不難，因為建築法施行前所建的建物雖然沒有合法地位，但是之後有一些行政程序可以處理，只是你們不去做而已，你們可以找建築師和市政府

一起研究，這樣就可以解決了。你們現在就是這種態度，所以每次開委員會才會產生這麼大的衝突。

主席：請問一下，你們故宮有沒有承認這些房舍是違建？

楊主任秀娟：不是所有的房舍都是這樣，謝謝鄭委員剛剛的指示，原則上院裡面一定會朝著剛剛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做，我們會去取得執照和建照，這個部分有一些程序要進行，我們會儘快去努力，但是……

主席：你們是否承認違建的部分？

楊主任秀娟：違建的部分是因為……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使用執照，也沒有建照，所以是不是算違建？

楊主任秀娟：我們只有員工宿舍的部分是這樣，員工宿舍的部分是在之前……

主席：現在不就是在說員工宿舍嗎？不然是說哪一塊？

楊主任秀娟：對，就是員工宿舍的違建，因為法令的規定是緩拆，所以現在只要有員工遷出去，我們就會馬上針對違建的部分進行拆除。

鄭委員麗君：違建就是違建，你們不要拿緩拆當藉口，而且你們是公家機關，你們就不能以緩拆為標準嘛！對不對？

楊主任秀娟：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努力，我們會儘快把它做修正。

主席：沒有，現在你不懂我們的意思。

馮院長明珠：我懂委員的意思。

主席：如果是違建的話，不可能還要去補申請什麼建照，你們現在採取的行為是只要員工搬出去，你們就要把它拆掉，既然你們要拆掉，何必再去申請建照和使用執照？

鄭委員麗君：沒有，那是針對整個房舍本身沒有使用執照的部分，至於他們所說的拆除，只是指後來增建的陽台等等，那就是實質違建。

主席：不是的，本席剛剛聽馮院長說等他們搬出去以後，你們就把整個屋子拆掉，是這樣子嗎？你們現在是拆除什麼？拆增建的部分嗎？

馮院長明珠：首先向委員們報告，因為那些房子……

主席：如果兩個都是違建，那就兩個都拆啊！

鄭委員麗君：那就要看他們有沒有魄力，本席覺得國家博物館這樣的作為很奇怪，你們的宿舍不能另外找嗎？

主席：本席也聽不懂了，既然你們是拆增建的部分，為什麼要等這些老員工搬出去以後才要拆除違建的部分？

馮院長明珠：沒有，報告召委，報告委員……

主席：如果是違建，不管他們是否住在那邊都應該拆了啊！

馮院長明珠：但是依照法律規定，83 年以前的違建是緩拆的，所以只要同仁們退休了，我們就會把違建的部分全部拆除，現在我們也會依據政府……

主席：那個根據在哪裡？83 年以前的違建可以緩拆的根據在哪裡？讓你們可以緩拆的根據在哪裡

？

馮院長明珠：那是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這是有……

主席：那是指當時的檢舉案緩拆，如果是之後檢舉的呢？

馮院長明珠：這不是針對我們，是針對全臺北市的規範，第一……

鄭委員麗君：他們現在竟然說這個建物是可以緩拆的。

主席：這部分我們也知道，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如果有民眾的違建要被拆除，我們也會幫民眾陳情暫緩拆除。但這並不是指你們的狀況，83 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20 年了！

馮院長明珠：所以報告委員，因為住在裡面的人可以……

主席：拿 20 年前的緩拆說法就可以拖到現在！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些同仁們住在裡面，他們可以一直住到兩老百年歸老，所以……

主席：可是違建的部分應該要拆除啊！

馮院長明珠：雖然有這個法令可以暫緩拆除，但是我們同意也會依照鄭委員的說法去面對問題，按照行政程序逐漸爭取，看要怎麼樣做。其實這些老人也慢慢凋零了，目前我們已經拆了 6 戶違建。

陳委員碧涵：總共幾戶？

馮院長明珠：總共是 20 戶。

楊主任秀娟：但不是每一個員工宿舍都有違建。

陳委員碧涵：對啦！本席現在是問違建總共有幾戶？你們拆了 6 戶，現在還有多少戶？多久以後會退休？這些要讓我們知道。

主席：可是現在員工宿舍即使是沒有增建的部分，是不是也沒有使用執照？

馮院長明珠：他們都退休了，但是他們可以一直住到人不在為止。因為 36 年到 62 年陽明山管核……

主席：所以你們有去補辦過嗎？本席告訴你們，每次審到你們的預算都會提到這個問題，永遠會被這個問題糾纏住，但是你們各說各話，一直沒有說到重點，事情還是一樣不清不楚。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你們一條、一條的說清楚，不然不管你們再怎麼說明還是一樣。這塊地在 54 年的時候是不需要使用執照的，但是立法院提出這個問題之後，你們有沒有開始處理補辦執照這件事？經過哪些過程？不要每次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們就說我們會努力辦理，事實上我們不知道這一、兩年來你們努力做了什麼，如果你們有努力的話，應該要把項目一一列出來，說明你們努力做了什麼、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這些你們應該可以很清楚的說明啊！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其實自從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就開始處理了，凡是有同仁遷出去，如果他的房子屬於違建，我們都去拆除了，這也是一種處理方式，因為住在那裡的人都是……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真的很無奈，我們院長的標準竟然這麼低，而且你的回答還充滿無奈的語氣，好像我們提的問題都是在找麻煩一樣。本席覺得你們身為國家機關，對於法律的認知應該要比民眾還高，但是你們的自我要求標準卻這麼低，而且還在這邊解釋。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要

凍結，你們應該要立即提出今年度要辦理的計畫，澈底去面對和解決。

為什麼主席會一直說你們說不清楚？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自我檢討，所以你們永遠說不清楚，隨便找一些說法就想要過關，違建就是違建，要不然就是循法律程序看有沒有辦法解決，要不然就是拆除，就是這樣而已。你們現在要緩拆，說實在的，關於緩拆這件事，其實你們也是擴大解釋，依照我們的了解，相關法規對緩拆是有前提的，而且當時主要是針對頂樓加蓋的問題，我們知道整個辦法的沿革是這樣，所以我們會再去研究，如果你們一定要這樣硬拗到底的話。而且你們有一些增建的部分是增建到 50%、60%，其實有些增建物面積是非常大的，只是他們不願意面對嘛！

你們有員工宿舍，其他部會也有員工宿舍，其實沒有必要一定要蓋在園區裡面，或是蓋在你們的機關旁邊，你們故宮就是習慣特權，所以不要在這邊解釋了。當下 103 年現在的法律規定就是這樣，不要再告訴我們以前如何，我們也給你們時間處理了，因為有歷史沿革的關係，所以才給你們時間去面對和彌補，但是你們不願意彌補，一直活在那個年代，就是因為你們的態度出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每一年都重新提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凍結。

主席：浪費時間！你們的辦公廳舍和建築修繕是修繕什麼地方？是修繕這些宿舍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是整個故宮的大園區，還有我們的展廳，以及我們整個博物館的維護。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凍結一部分，請他們提一份檢討報告，把剛才大家提的問題說明清楚，包括你們要拆除幾戶、未來要怎麼做，包括剛才技工、工友的部分也是一樣。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凍結。剛才那個羽球場和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問題還沒有回復。

主席：關於員工上班時間在羽球場、高爾夫球場練球的問題，請教一下，那個羽球場、高爾夫球場的用地是誰的？

馮院長明珠：第一，那個羽球場不是我們的，它就在故宮的後山。

主席：是誰在經營？

馮院長明珠：是一個早覺會自己蓋的，和我們……

主席：是誰的土地？民間的土地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故宮的土地。

楊主任秀娟：向各位委員報告，原則上那塊地應該是早覺會在使用，他們早期在後山那個地方自己蓋了一個……

主席：早覺會的會員是誰？是你們嗎？是你們的員工嗎？

楊主任秀娟：不是，我不確定土地是誰的，但是我們查過，那塊土地不是我們故宮的，也不是市政府的，那是私人用地，我們問過一些故宮的老同仁，那裡疑似是早覺會的人蓋的，之前本來是露天的土地，他們在那個地方打羽球，後來慢慢的就加蓋了一個屋頂供大家使用，那不是我們的。不過我們同仁會用到那一塊地，星期二、四的時候，羽球社的同仁會在那邊打羽球，所以那個地方非限於只有故宮同仁使用，我們只有晚上的社團活動會使用那個地方。

主席：那個高爾夫球場是誰的？

楊主任秀娟：那個球場也不是我們故宮的。

主席：你們的員工會去使用那個高爾夫球場嗎？

楊主任秀娟：我們沒有，我們的羽球社會使用那個羽球場，那是私人用地，都不是我們故宮的。

孔委員文吉：有高爾夫球場，還有羽球場？

主席：兩個都有，報告孔委員，故宮後面有一個羽球場，也有一個高爾夫球場，根據鄭委員的資料，有民眾提報故宮的員工在上班時間使用球場，在那邊練球。院長，如果委員能夠提出民眾檢舉的證據，你應該要怎麼處置？

馮院長明珠：如果我們的員工上班時間在那邊打球，當然要按照人事法規懲處，但是據我所知，我們同仁有時候晚上下班以後會去那邊練習，這是有的。但是那個羽球場不是故宮的土地，那是由一個早覺會經營，是屬於士林區的一個早覺會。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剛剛說那是私人土地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嗎？

鄭委員麗君：本席請教你，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那個羽球場和高爾夫球場是否為合法設置？它有使用執照嗎？它的地目是屬於什麼性質？

馮院長明珠：應該是不合法。

鄭委員麗君：沒有！好，那本席現在請教你，你們是國家的博物館，你是否在意博物館周遭的景觀？如果是本席的話，本席會非常在意，因為那是一個整體的意象，所以你們應該要很在意才對。如果它不是合法使用的話，為什麼你們不要求市政府檢討？雖然它是私人土地，但是它一定有土地使用的用途嘛！所以如果它不是合法使用，你看！你們自己院區裡面有宿舍違建，後面有違法使用的羽球場和高爾夫球場，這樣能看嗎？我們的國家博物館能看嗎？

你身為院長，你自己覺得怎麼樣？你的態度和看法如何？你們希不希望維持我們國家博物館的景觀意象？也許你們沒有權利，但是你們回答問題的態度不應該是這樣，你們應該要積極去向市政府了解，或是希望、期待你們的景觀可以維持在什麼樣的狀態，這樣我們就會感受到你們經營這個博物館的氣度和用心，但是現在並不是這樣，每一次問，你們都是這樣的態度，所以周遭永遠都是雜亂的。

楊主任秀娟：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會從政府這邊去了解，將來進一步再……

鄭委員麗君：是啊！所以你們同仁的態度也要清楚，你們要鼓勵他們嗎？還是怎麼樣？因為高爾夫球場的入會費也不低，你們有沒有去了解？本席是指同仁的部分。本席不是要你們去了解入會費，本席是說如果它是違法使用，那你們同仁就要注意，公務員要知道自己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所以你們自己要去了解清楚，我們提醒這些問題是希望故宮能夠有國家博物館應有的尊嚴。

孔委員文吉：一個是院區內的違建，一個是員工有沒有在上班時間去運動，這是你們自己本身的權責，所以你們要弄清楚。至於院區外，例如高爾夫球場等等，那是臺北市政府的權責，不是你們故宮的，所以這個部分要釐清。如果是屬於你們的權責，你們就要提出檢討報告，要查明到底有沒有員工在上班時間去運動。

馮院長明珠：關於員工是否在上班時間打羽球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去查明，如果確實有這件事，我們就會予以懲處。至於羽球場和高爾夫球練習場，因為它並不在故宮的土地範圍之內，如果要檢

討，我們會和臺北市政府研究該如何處理。關於我們的違建，就是員工宿舍違建的部分，其實臺北市政府也做過空照圖和我們比對過，我們會按照建築法規處理，研究如何使這些建物能夠補足程序，替這些建物申請建照。

楊主任秀娟：向委員補充說明，最主要是因為院裡面有一個地方是在 36 年到 62 年蓋的，當時是屬於陽明山管轄的區域，可是那一塊的資料一直查不到，因為那個資料必須健全之後，才能取得整個院區辦公房舍的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所以那個部分的資料一直在補正中。委員今天的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回去之後我們會逐步努力。因為裡面有一塊區域是在 36 年到 62 年蓋的，當時是屬於陽明山管轄的區域，因為那是屬於很早期的資料，所以到現在還沒有執照，我們……

鄭委員麗君：本席告訴你，我們辦公室有那個影本。

楊主任秀娟：我們這邊查不到資料。

鄭委員麗君：我們是調查過才來問你們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那就請委員……

鄭委員麗君：請本席提供給你們，是不是？

楊主任秀娟：沒有，回頭我們會去把……

鄭委員麗君：要不要我們拿出來給你們看？待會拿給你們看。所以這是你們態度的問題嘛！

楊主任秀娟：不是，我們回去馬上就……

鄭委員麗君：不然你們去本席辦公室拿，好不好？

主席：鄭麗君委員，第 37 案是照您的提案凍結嗎？原列數是 1,274,000 元。

鄭委員麗君：這個部分真的不多，但是問題很大，其實這是態度問題，所以本席覺得我們真的要嚴格監督。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半好不好？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37 案凍結 100 萬元。針對我們剛剛提出來的違法使用宿舍問題，故宮應該做相關處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的作為，還有未來待進行的事項，你們都要提出完整、明確的說明，還有針對故宮附近的球場，故宮應以維護外觀形象、整體環境的整齊去努力協商，好不好？就朝著這個方向提出你們要進行的計畫，這個書面報告需要經過主持預算審查會議的主席同意，也就是需要經過本席同意，以及提案委員共同同意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我們委員會不希望這個問題一再重複，每次的預算審理都要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希望這次是最後一次，讓我們可以清楚知道故宮處理的方向，以及有何積極作為。所以第 35 案預算照列，第 36 案預算照列，第 37 案凍結 1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第 35 案凍結。雖然第 37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但本席就不再提了，因為這是四庫全書的事情，所以本席就不再提了。

主席：好，第 35 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第 36 案預算照列，第 37 案預算照列。請議事人員寫明第 35 案的凍結條件，包括解凍的條件都必須載明清楚，必須經過委員簽字同意這個報告之後才能夠動支，包括主席以及提案的委員。

接下來處理第 38 案到第 42 案有關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部分，原列數是 1,750 萬 3,000 元，

在場的鄭麗君委員請先針對第 40 案說明。

鄭委員麗君：第 40 案是關於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部分，因為我們比較過你們今年度的相關細節，這部分較上年度增加，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增幅是 22%，器物研究的部分也大幅增加 300 萬元，增幅是 5.7 倍，這是為什麼？我們認為應該酌予減列 200 萬元。另外就是你們預計在明年 10 月辦理國際研討會，照你們的規劃看起來，故宮只負擔機票、食宿，其他都是自費參加，所以你們編列的經費似乎過高了，因此本席整體建議減列 2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可不可以請我們器物處處長做個說明？好不好？

主席：剛剛鄭麗君委員提到的是第 40 案，是吧？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 38 案到第 42 案。你剛剛的建議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減列 200 萬元，因為他們增加很多。

蔡處長玫芬：關於 104 年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經費，我就增加的部分做一個說明，在這一個項下，主要包含了庫房管理、文物研究和文物展覽的費用，在明年的預算裡面，經費增列的部分主要是一般事務費底下所列的項目，因為我們會舉辦一個國際學術研討會，這個學術研討會一方面是和故宮 90 週年慶有關，一方面也和郎世寧特展及南院成立相關，所以在預計的三天費用裡面，大約 25 場的講習會有一半以上的人是從國外請來的，這部分需要支付的費用總共編列 320 萬元，經費增加只要是在這方面，其他的經費其實並沒有增加，另外就是各位委員提到的這些理由之一，就是和特展相關的費用。

鄭委員麗君：器物研究增加 300 萬元，主要就是因為國際研討會？

蔡處長玫芬：是，主要就是國際研討會的費用。

鄭委員麗君：關於國際研討會的部分，因為我們辦公室也看得蠻詳細的，關於你們的開銷，我們把它加一加之後，大概就是 200 萬元。

蔡處長玫芬：我們包含的費用，就是委員辦公室提出來的這些，包含這些來參加的國外貴賓、國外演講者的發表費、住宿費，還有機票的經費，主要是這些，其實我們並沒有多編列其他的項目。

鄭委員麗君：這樣好不好？本席建議是不是酌減？因為本席本來是建議減列 200 萬元，你們就節省一點，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由你們自己勻支。

主席：第 38 到第 42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現在進行第 43 案到第 47 案，在場鄭麗君委員提案第 45 案、第 46 案。

鄭委員麗君：這個書畫管理及展覽的部分也是增加編列 34 萬元，這個部分有必要增加嗎？請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請書畫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玉珉：關於增加的部分，實際上我們去年是編列 27 萬元，今年是編列 59 萬元，總共增加了 32 萬元，這 32 萬元裡面，有一個部分是因為我們的印表機非常老舊，已經用了 10 年，其中很多設備都沒有辦法更新，如果要換印表機的話，我們就得換所有的耗材，因為我們一年差不多需要印 15,000 張圖片，所以耗材需要配合印表機更新，這部分大概編列 20 萬元。另外因為古畫的年代越來越久，所以我們為了要保護這些古畫，明年編列 12 萬元做這些保護措施，例如桐木的

太卷、檀木盒等等，這是預算增加的原因。

鄭委員麗君：好，那第 45 案本席就不減列了。主席，本席要繼續說第 46 案的部分，因為這也是一樣屬於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的部分。第 46 案的部分，你們今年也增加九百多萬元，就是 03 書畫展覽的部分，你們這個部分增加的幅度相當高，總共增加了九百多萬元。

李處長玉珉：最主要是因為明年要配合 90 週年慶，我們要辦郎世寧特展，所以我們要向義大利、美國大都會以及北京故宮借展，因為借展時需要運輸保險、借展費，還要活動費用，所以我們整個預算才會增加將近 900 萬元，這就是為什麼突然之間增加很多預算的原因，因為這次所有的運輸保險費用並沒有分列在其他單位，全部都包在這個案子裡面，這次相關的費用並沒有放到登保處等等，全部併在我們這個案子裡面一併處理，以上。

鄭委員麗君：是因為這個特展才增加 900 萬元，是嗎？

李處長玉珉：是的。

鄭委員麗君：請教你，因為你們近年來有辦一些特展，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些特展的參觀人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李處長玉珉：實際上故宮的特展是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委外的特展，地點是在文獻大樓，一個是我們自辦的特展，很多都是和中國文物相關的。

鄭委員麗君：這個是自辦的嘛！

李處長玉珉：這是自辦的，所以是在我們的展場。其實我們展場的參觀旅客不斷在增加，明年一定會突破 500 萬人次，所以人數絕對是增加的。

鄭委員麗君：對，你們總數是增加的，但是我們看到你們有一份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在你們自己的報告裡面指出，近三年來，觀眾因為特定展覽參觀故宮的比例是下降的，所以對來客率來說，吸引力好像不是來自特展，所以你們的規劃是不是要再做一些檢討？這是你們自己的分析。

李處長玉珉：這個部分我要做一個說明，這可能是我們在陳述上不夠清楚，那個特展是指委外的特展，會在圖書文獻大樓辦，和我們自己承辦的展覽不同，例如過去的乾隆、雍正書畫展……

鄭委員麗君：你們辦的展覽有比較好嗎？你們自己辦的展覽有同樣做分析調查嗎？

李處長玉珉：因為旅客來看故宮的時候是全部都看。

鄭委員麗君：就是要看你們本身的文物。

李處長玉珉：也包括我們的特展，所以這個部分在調查上面很難去做區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和……

鄭委員麗君：你這個回答又不對了，因為本席根據的是你們的調查分析報告。本席剛剛本來想稱讚你們，因為你們這個分析報告做得不錯，但是你現在又說這個分析報告很難表現，不要什麼事情經過我們一問，你們就想要閃躲，這樣真的不好，我們今天是很務實的在檢討。剛剛你說完的時候，本席本來要稱讚你們，如果你們自己有做這樣的檢討，本席覺得很不錯，因為這樣你們就會去分析哪些特展具有吸引力，例如你們把自己的文物拿出來做特展展出，也許效果是不錯的，對不對？那你們就可以多做嘛！這樣預算我們就不減列。

李處長玉珉：謝謝，我們一定努力。

鄭委員麗君：是啊！所以你們回答的時候不要亂回答嘛！

李處長玉珉：我本來是要澄清這兩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你們委外特展的部分要增加和他們在規劃階段的合作，就是那個品質要提升啦！不是委外你們就不管嘛！你們還是要去關心特展的效果，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那個委外就是借展，關於國際借展的部分，其實展覽的空間也不同，剛剛李處長說明年辦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對內容不把關，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把關。

鄭委員麗君：對啊！所以你們針對內容還是要做一定的把關，因為那會關乎我們整個國家博物館的形象，還有民眾晉用文化資源的品質嘛！所以你們要有這個榮譽心。

孔委員文吉：就照列吧！像去年他們辦的那個法國印象派雷諾的展覽，那是算特展嗎？是委外特展嗎？

馮院長明珠：是委外，主要是和外面合作的國際借展。

孔委員文吉：那個展覽參觀的人數比例是提升還是下降？

馮院長明珠：我們也希望衝高參觀比例，但是像現在我們正在辦的大英博物館的展覽，目前已經開展了，那個展覽和我們正館裡面辦的郎世寧特展不同，這是我們自己的展覽，這是兩塊。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認為這樣，不管是你們自己辦的展覽或委外的特展，你們可能都要做參觀人數的意見調查，到底是我們自己辦的展覽的參觀人次比較高呢？還是特展比較高？如果特展的參觀人數下降的話，我們就要好好的評估一下，到底我們要辦什麼樣的特展才對，這部分你們自己應該要有相關的數據。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覺得孔委員這個建議很不錯，其實我們有和你們要過資料，因為我們比你們還要關心，所以向你們要所有展覽的參觀人數，事實上你們是可以做分析的。另外就是要再搭配一個條件，就如剛剛孔委員所說的，你們本來就有在進行意見調查，所以你們可以把它做的更細緻一點，請你們也把這個分析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

主席：第 43 案到第 47 案採用鄭麗君委員建議的提案，將減列 300 萬元改為凍結 300 萬元，請你們針對剛剛孔委員及鄭委員提出來的相關意見做成書面報告，你們不是交了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還要經過委員親自同意，包括主席，好不好？我們要看你們做出來的書面報告是否是委員所要的資料，好不好？我們就凍結 300 萬元，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俟委員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進行第 48 案到第 52 案，在場的鄭麗君委員請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提案的是第 50 案、第 51 案，是不是一併提問？其實一樣啦！就是你們的預算增加了，你們今年預算是不是大幅增加？本席看了很多部分都是這樣，圖書管理研究增加 135 萬元，請說明。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也增加 914 萬元，成長了百分之五十幾，你們要採買六百多萬元的書籍、雜誌。你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兩筆增加的預算？

馮院長明珠：請圖書文獻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兆霖：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我們圖書文獻展覽及設備方面，我們今年編列了九百一十多萬元

，這是因為我們要配合 90 週年的院慶，增加了 90 年新增文物選粹的展覽，還有我們處裡面要辦的「護軼有道、如畫似影」展覽，以及故宮歷史影像等等這幾個特展，所以在經費的需求方面會增加。另外就是圖書文獻館的中西文藝術、漢學、考古等專業圖書和期刊的採購，因為我們的圖書文獻館是一個專業的圖書館，我們的收藏是以藝術史、考古學、文化史、漢學、歷史學、博物館學這些研究資料為主要的收藏對象，希望能夠繼續維繫我們中國藝術史專業圖書館的專業度。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簡要說明？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先說。

宋處長兆霖：我們今年的預算是 500 萬元……

主席：你先不要說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一直以為故宮的展覽經費是逐年降低的，這三年來，本席一直都在說大陸少數民族文物展覽這件事，但是你們都沒有把這個部分列入你們的經費分配計畫裡面。

宋處長兆霖：那個部分我們有編列，但是在行政院的時候已經被刪除了。

孔委員文吉：對啊！可是那個展覽呢？難道要本席自己去募款嗎？你們這樣真的不對！因為你們自己可以選定計畫嘛！而且明年度是 90 週年。這件事本席在立法院說了快三年，好不容易院長答應要辦一個少數民族文物展，本席覺得少數民族的文物也必須在故宮展出啊！可是你們在經費分配方面就沒有把這個部分列進來。本席一直以為你們的展覽經費在逐年降低，沒想到你們的展覽經費是增加的，而且還增加了一半左右，這一點你們怎麼向本席解釋？

馮院長明珠：報告孔委員，孔委員建議我們舉辦的展覽，本來我們已編列在明年的預算，但是在行政院會上就被刪掉了，現在圖書文獻處所編列的預算，是因為我們有兩個小型的常態展廳不斷在辦展覽，還有明年的 90 週年慶，我們會舉辦新增文物選萃展。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了 3 年，我真的很感謝故宮將少數民族文物展列進來，但後來變成這項展覽必須由我來負責，包括經費的籌募，連你們的機票費也要由我來支出；這是我所提出的建議，應該由你們全權負責，你們怎麼叫我這個沒有錢的生存發展協會來籌募經費，可是我又聽到圖書文獻處要舉辦這麼多的特展。

主席：為什麼不能將少數民族文物展列入文獻展覽裡呢？

馮院長明珠：報告召委，我們有列，但是被刪掉了，我們這是……

主席：你們現在不可以將一千八百多萬元中的部分預算挪用於少數民族展嗎？這項展覽不能解凍嗎？因為這項計畫已經提出這麼久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展好像是我要辦的展，我自己要去找經費。

主席：行政院有對你們的每項計畫都有逐項核定嗎？

馮院長明珠：因為像核定的額度，還有像我們要向……

主席：他們只核定額度，並沒有核定計畫。

馮院長明珠：因為那是常態的展覽。

主席：因為你們將被刪掉的額度用在少數民族展。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那是一項特展。

主席：你們只保留你們原來所要的部分。

你現在告訴我，圖書文獻展包括哪些展覽？

馮院長明珠：其實圖書文獻展的每個小展都只有一點點經費。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將所要舉辦展覽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馮院長明珠：可以啊！

主席：不能在文獻展裡面做些取代嗎？有些展覽可以延後，因為這項展覽計畫已經討論 3 年了，現在文獻展一千八百多萬預算裡面包含多少個展覽經費？

馮院長明珠：圖書文獻處的一千八百多萬裡面包含圖書經費還有資料庫的維護等等，關於展覽的部分只有 910 萬元，這 910 萬元是用於我們原先已經規劃的年度大展。

主席：是一個展？

馮院長明珠：是一個展覽。

主席：是什麼展覽？

馮院長明珠：一共是 4 個。這個問題請宋處長向委員說明。

宋處長兆霖：這 910 萬元將來要用在護帙有道、如畫似影、故宮歷史影像，還有九十年新增文物選萃等。

主席：歷史影像展及大陸少數民族展分別是多少經費？

孔委員文吉：零啦！

主席：NO。你們呈報的大陸少數民族展計畫是多少錢？

宋處長兆霖：那是 1,300 萬元。

主席：歷史影像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300 萬元。我們可以不辦歷史文物展，將這 350 萬元撥到……

主席：你們的院慶要花多少錢？

宋處長兆霖：420 萬元。

主席：你們再節約一下可以嗎？再挪些一錢、再調整一下嘛！

馮院長明珠：總之，我們答應從裡面挪支，然後把貴州……

孔委員文吉：我跟主席報告，舉辦貴州少數民族展需要一千二、三百萬的經費，我要去募款耶！我提議的這項展覽變成要由我來募款，那我跟你們建議 3 年幹嘛！你們竟一毛錢都沒有花在這裡面。

鄭委員麗君：這是故宮主辦。

孔委員文吉：是故宮主辦，但我要找錢啊！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機票錢是我出的，我在立法院建議了 3 年，很高興故宮將其列入年度施政目標，可是這項展覽卻沒有經費，他們也沒把這……

主席：這一千三百多萬元辦理少數民族展覽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104 年度能夠落實；至於經費籌措，我想主管機關會儘量，譬如院慶 400 萬元、歷史影像部分，還有某些沒有這麼急迫性的展覽，就延後辦理，我們應該要有足夠的經費，讓提案這麼久的展覽能夠在 104 年度實現。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孔委員跟主席所講的這件事情，我沒有意見，也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問的問題並不是這樣。我現在問的是，01 圖書管理研究預算較去年增加 135 萬元，但我看來，該計畫內容均為臨時人力與一般事項費，這與你所講的展覽有九百多萬元是沒有關係的。其次，你們的計畫內容還包含了院藏書籍數位化全文影像製作，這是製作費用卻編列在設備費下，也就是說故宮的預算科目常常編列得不太合理。

宋處長兆霖：這裡面還包括我們明年預算增加。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包含什麼？

宋處長兆霖：裡面還包含了清代文獻數位化。

鄭委員麗君：你所謂的「裡面」所指為何？

宋處長兆霖：是圖書管理研究。

鄭委員麗君：你是否瞭解我的問題？

宋處長兆霖：就是圖書管理研究。

鄭委員麗君：圖書管理研究經費總共是 1,052 萬元，對不對？

宋處長兆霖：對。

鄭委員麗君：較去年增加 135 萬元。

宋處長兆霖：對。

鄭委員麗君：我看到其中臨時人員與一般事務費預算均有增加，而你剛剛講你們要辦一項展覽經費是九百多萬元，這有什麼關係？

宋處長兆霖：那個沒有關係，臨時人員的增加是因為我們要增加清代文獻數位掃描與善本舊籍的數位掃描的產出量，所以我們需要增加臨時人員。

鄭委員麗君：那一般事務費情況如何？一般事務費從 89 萬元成長到 215 萬元，你們的一般事務費增加，所以……

宋處長兆霖：一般事務費裡面包括清代文獻掃描。

鄭委員麗君：你們增加的是臨時人員嗎？不是吧！

宋處長兆霖：剛剛講的……

主席：這是按件計算的……

宋處長兆霖：對！您剛開始所講的 1,052 萬元部分，是臨時人員的，之所以要用臨時人員，是因為我們的清代文獻檔案還有歷代善本舊籍掃描需要增加產出數量，所以我們必須增加臨時人員。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增加的 135 萬元全部都用於這部分嗎？

宋處長兆霖：對。

陳委員碧涵：這不是原來的人力嗎？

宋處長兆霖：不是原來的人力。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技工、工友不是有超編嗎？為什麼他們不能做？而且用臨時人力來做院藏善本的工作是好的嗎？

宋處長兆霖：我們現在用的臨時人力是要做校對的，所以他們必須要有一些……

鄭委員麗君：這技工、工友不能做嗎？而且這也不叫採購設備啊！

宋處長兆霖：那是需要專業人才，而不是由一般的技工……

鄭委員麗君：這也不算是設備，你們怎麼可以編在設備科目呢？

宋處長兆霖：那是因為我們要做成資料庫，然後對外開放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怎麼可以用臨時人力酬金來當設備費？

宋處長兆霖：那是兩回事。

鄭委員麗君：臨時人員酬金是編在事務費？

宋處長兆霖：臨時人員酬金我們編列的是 6,562 萬元。

鄭委員麗君：這項預算放在那個科目？第一個是不是？

宋處長兆霖：對。

鄭委員麗君：那第七點的費用是放在設備費。

宋處長兆霖：那是因為我們要製作資料庫，將來會有一個實體資料庫。

鄭委員麗君：那是叫設備嗎？

主席：你所指的設備費是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還是雜項設備費 126 萬的部分？

宋處長兆霖：對。

主席：雜項設備費裡面還有臨時人員的支出費嗎？

宋處長兆霖：那裡面完全沒有，那是我們製作資料庫所需要的費用。

鄭委員麗君：你們以後預算編列還是要謹慎一點，我認為這應該不是設備費。

主席：所以 126 萬裡面有沒有包含人員的費用？

宋處長兆霖：完全沒有人員的費用。

主席：那是什麼費用？

宋處長兆霖：那是因為我們要增加資料數位……

主席：你們拿出去做的製作費用是不是？

宋處長兆霖：我們會外包，但是在院裡面做。

鄭委員麗君：那就不叫設備嘛！

主席：在院裡面做。

宋處長兆霖：對。

主席：設備是誰的？

宋處長兆霖：是我們的設備。

主席：既然是你們的設備，為什麼還要編設備費？你們又不用付人工費，請問你們是付什麼錢？

宋處長兆霖：我們外包廠商，廠商會到我們院裡面來進行掃描……

主席：掃描機是你們的？

宋處長兆霖：掃描機是廠商要帶來的，將來掃描出來的影像，我們會把它建立成一個資料庫。

鄭委員麗君：那個資料庫本身是屬於設備喔！

宋處長兆霖：對，資料庫本身是一個設備，那是完全對外開放的。

主席：所以設備是屬於承包廠商的，廠商將設備拿到院裡來掃描，掃描出來之後的光碟就儲存在你們的電腦資料庫，所以你們支付的費用包括設備費用和人工費用，你們有經過公開招標嗎？

宋處長兆霖：有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

鄭委員麗君：瞭解了。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料庫持續在擴大之中。

鄭委員麗君：有關第 51 案增加 900 萬的部分，是不是你剛剛講的展覽部分？

馮院長明珠：是。一共有 4 個展覽，不過我們現在……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將這 4 個展覽的資料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到底要辦什麼展？你們自己決定要辦的展跟我希望辦的展並不一樣，我一直覺得你們沒有展覽經費，但現在看來，你們還是有嘛！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將經費做調整。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會做內部的調整，我們的歷史影像展覽是可以緩辦的，也會儘可能在其他經費勻撥，也請委員放心，委員建議的那項展覽，我們故宮一定會去做。

主席：非常不放心！針對圖書文獻處所承辦的圖書文獻展覽預算 1,838 萬 5,000 元，在這個項下做一些凍結數，好不好？請你們在現有的展覽計畫中做一個經費的調配，將少數民族展納入展覽，好不好？讓我們看到你們實際在 104 年度的文獻展覽是否有包含少數民族展，應該重新調整經費的編列，並經過我們同意之後你們才能解凍，我所謂的同意是必須經過我們的簽字，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委員提出的意見，好不好？你們自行調整，我們先凍結一些數字；換言之，你們必須積極調整展覽計畫，這部分我們先凍結……

孔委員文吉：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凍結 300 萬元，相關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必須經過委員簽字；本席現在所說的書面報告都需要經過委員、提案委員及建議委員的簽字。

第 48 案至第 52 案，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

主席：接著處理第 53 案至第 56 案。第 53 案是鄭麗君委員的提案，第 56 案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謝謝主席，我有 3 項提案。有關故宮南院部分，我上次質詢院長時，我們都在關心工程進度的問題，但是我非常關心的是有關定位與內容部分。我們知道分院（南院）不只是一個建築物，重要的是要有故宮之名也要有故宮之實。我記得年前我們請故宮提供計畫，也就是你們要規劃未來南院的定位與展出的國寶，但是我每次聽陳委員或大家質詢，都聽不出結果來，我也曾給過院長一些例子，譬如羅浮宮的朗斯分館或英國泰特美術館的利物浦分館等等，雖然這是新館址，可是他們是將原來在博物院裡面被淹沒的、大家看不見的，拿到新的分館，給它新的定位，再重新詮釋與展出，等於賦予新館生命。但是我們看不出來到底故宮要如何定位故宮南院，如果南院都沒有故宮之實，就會變成是故宮的展場，失去故宮原來的主體，就只是一項工程而已，也許會有新的博物館的概念，可是它畢竟是不是故宮？所以這是最核心、關心的問題，雖然我提案凍結數額微量、不多，但很重要的是，你們對於故宮的定位是什麼？

主席：第 56 案蔣乃辛委員建議凍結 5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我想請教馮院長，現在故宮南院的總預算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總預算是 79.3 億元。

蔣委員乃辛：現在發包的金額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這個問題容我請南院處洪處長向委員說明。

洪處長慶峰：謝謝委員。我想針對南院籌建向委員報告，整個……

蔣委員乃辛：你針對我的提問說明就好了，你不必講那麼多，我只想瞭解在總金額七十九億多中，你們現在發包的金額是多少？現在是否還有沒有發包的？

洪處長慶峰：現在大概還有一部分的展示工程未發包。

蔣委員乃辛：已經發包的有多少？

洪處長慶峰：總共有 5 項工程，現在已經發包 2 項。

蔣委員乃辛：多少錢？

洪處長慶峰：這兩項工程將近 4 億元。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 79 億預算只發包了 4 億元！

洪處長慶峰：不是，這是展示工程。

蔣委員乃辛：我問你，到現在為止，你們一共發包了多少錢？

洪處長慶峰：主體工程發包金額是 27.98 億元，景觀橋是 1.54 億元，園區景觀是 4.31 億元，現在博物館的展示工程發包金額大概是 4 億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總共加起來是多少？79 億的預算只發包了 40 億，還有一半未發包？

洪處長慶峰：不是，不是，這裡面還包括補助嘉義縣政府做周邊的道路，補助台電電纜地下化，總共 11 億。

蔣委員乃辛：79 億扣掉 11 億就是 68 億，68 億發包 40 億，還有 28 億。

洪處長慶峰：軟體建置如圖書採購、文物購置等等，總共 8.34 億。

蔣委員乃辛：還有 20 億呢？本席之所以要這些問題，因為它涉及到完工的時程，如果到現在還有那麼多工程未發包，怎麼可能景觀工程在 104 年 1 月竣工，主體工程在 104 年 10 月完成，園區景觀基盤環境工程在 7 月竣工？現在都 103 年 12 月了。

洪處長慶峰：景觀橋的部分預定在明年 2 月份完工，園區景觀……

馮院長明珠：故宮南院所有硬體，包括博物館、橋、景觀工程，全部發包完成，明年陸陸續續會竣工……

蔣委員乃辛：剛剛說了，扣掉補助縣政府、補助台電的部分，還有 20 億沒有動，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您加加看，絕對沒有那麼多。

主席：院長，我已經幫你加完了。主體工程 27.98 億，展示工程 4 億、景觀 1.54 億、園區景觀 4.31 億、文物採購 8.34 億總共 46.17 億；再加上補助地方政府及台電的 10 億是 56.17 億，就拿 79.3 億來減。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共有 10 個大展，12 月底至明年 1 月初就會完成，都已經在發包中。

蔣委員乃辛：就是 10 億嘛！二十幾億扣掉 10 億，還有十幾億不需要發包，也就是工程款項還多出十幾億來。

馮院長明珠：我們也正在辦智慧型建築的……

蔣委員乃辛：究竟還有多少東西沒做？發包出去的有多少？保留款有多少？權責發生數有多少？如果不能告訴我，後面 30 億的工程款就全部凍結，因為你們根本不需要那麼多錢。就以文物採購 1,000 萬來說，能如期採購，如期竣工嗎？錢給了你們之後，擺在那邊，工程又不能如期完工，有什麼意義？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把故宮南院所有預算已經完成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們剛剛說主體工程明年 10 月完成，景觀橋明年 1 月完成，園區景觀水綠基盤環境工程 7 月完成，本席先凍結一個數字，如果你們能按照上述時間竣工，即自動解凍，否則永久凍結。

主席：蔣委員剛剛提到的資料可否再說一遍？

蔣委員乃辛：主體工程明年 10 月完成，景觀工程——景觀橋明年 1 月完成，園區景觀水綠基盤環境工程明年 7 月完成，展示工程今年 12 月份要進場，同步施工。

主席：進場？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有沒有進場，我不知道。如果能按照這個期程完工，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如果不能達成，本席要求凍結的預算統統凍結。明年 12 月要開館，如果不能開館，為什麼要給你預算？

馮院長明珠：我一定會開館；但是你現在不給我錢，我怎麼開館？

蔣委員乃辛：我給你多少錢，你花了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數字，一、景觀橋明年 1 月份竣工一事……

蔣委員乃辛：總共 79.3 億，扣掉今天編的 30 億，其餘部分之前就都給你們了，到去年之前你們還繳庫十幾億。

洪處長慶峰：那是 98 年的時候，繳回 16.14 億。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上寫得清清楚楚，92 年到 102 年一共繳庫十幾億，竣工之後要等到工程決算、尾款、驗收統統完成後，工程款才會付完。如果明年 12 月竣工，到 105 年底都還不需要全部付完，你拿那麼多錢做什麼！本席之所以凍結預算，就是希望你們可以落實在明年 12 月底竣工。

主席：蔣委員凍結的是它的展覽費？

蔣委員乃辛：除了展覽費，還有後面的工程款。

馮院長明珠：委員要凍結多少？

主席：蔣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在第 7 目。

孔委員文吉：請問故宮南部院區將來要展示什麼文物？

馮院長明珠：剛剛鄭委員問的也是類似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的問題十分具體，你們究竟要展示什麼？請你們提出故宮要去南院的文物清

單。

孔委員文吉：還有，都採購哪些文物？怎麼樣採購？有沒有包括本土原住民文物？

馮院長明珠：首先，國立故宮博物院從現在開始有北部院區和南部院區，兩者的位階是平等的，有一位院長、兩位副院長、兩個院區。其次，它被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是早就說定的。

故宮文物到南部展覽，開幕就有 10 大首展，99%都是本院的文物……

鄭委員麗君：典藏文物清單有什麼？

馮院長明珠：向委員報告，故宮南院就是本院，本院的所有典藏就是故宮南院的典藏，這個我們講了很多次。

鄭委員麗君：不要跟我們說整個都是，我問的是實際到南院的典藏，「沒有」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故宮博物院的文物典藏，屬於書畫類的是書畫處典藏，器物類是器物處典藏，圖書文物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是留在台北？

馮院長明珠：慢慢就會下去……

鄭委員麗君：你們規劃了哪些？我們已經問了兩年。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不是把開展的 10 大首展……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要你們的展出內容；我剛剛說了，每個分館都要有它的典藏，作為該博物館的生命，有故宮之名，就要有故宮之實，有哪些文物是要下去典藏的，而不是去那邊辦個展覽。

洪處長慶峰：跟鄭委員說明，一、南院就是本院，明年開幕的時候有 10 個展覽——5 項常設展、3 個特展、2 個國際交流展。不管常設展或是特展都需要台北本院全力支援。現階段來說……

鄭委員麗君：你們現在的意思是不典藏？

洪處長慶峰：以目前來說，如果把南院、北院做切割，對南院的發展是不利的；開幕的 10 個展覽，大概有 1,088 件，本院大概支援六百多件在這邊展出。

鄭委員麗君：所以就只有展出！這和故宮借到日本展出，借到其他地方展出，沒有不一樣啊！你們和其他國家博物館的作法大相逕庭，就是蓋一個空的展場，而且還蓋這麼多年，然後開幕的時候，下去展一下……

馮院長明珠：這個根本不是事實。

鄭委員麗君：既然不是，請提出你們的規劃，打算典藏多少？幾年內可以達成？它的概念是什麼？開幕的時候，就要對外詮釋清楚！

洪處長慶峰：向鄭委員報告，南院的定位非常清楚，就是亞洲藝術博物館。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沒有故宮的文物下去典藏？為何不能直接回答有還是沒有？

洪處長慶峰：向委員報告，就世界上的博物館來說，不論是典藏、研究、陳列或展示，都講究它的整體性，如果把它拆開，事實上……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能這樣回答！這麼多年了，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問題，還是在原地踏步，本席無法接受這樣的答案。蓋了這麼多年，還說南院就是本院，可是文物就是不能到南院典藏，要我們怎麼理解？

陳委員碧涵：院長剛剛的意思是會有典藏，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沒錯。

陳委員碧涵：是啊！所以問題就是這麼簡單！故宮南院會有典藏品，至於典藏的有哪些部分，當然要有全部性、一致性、完整性的規劃，就是由我們專業要去規劃。鄭委員的意思是，南院到時候會有哪些典藏品、你們規劃的項目名稱、進館的期程等等，還有典藏的環境也要做好，本來就應該有一個合理的步驟，並不是要你們的東西現在馬上就下去，一定有它的專業在這裡面。院長，本席剛剛說的沒有錯，會有典藏品吧？

馮院長明珠：沒錯。

陳委員碧涵：已經在研議、規劃了嗎？而且也會有全面性概念的規劃，對不對？所以它的定位一定是非常清楚的選擇適宜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南院、北院都屬於故宮，等到南院那邊一切條件都成熟了，當然可以典藏。所以我們不要分什麼南院、北院，它是一個整體；本席要問的是它的定位問題，之前周院長說會特別強調與當地原住民的地緣關係，所以我才問你們有沒有針對本土原住民的文物採購？

洪處長慶峰：跟孔委員說明，在開幕 10 大展覽裡面的第一個展，它是與嘉義發展史有關的常設展，會把阿里山鄒族的文物納進來。

鄭委員麗君：孔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都贊成，你們原本就規劃要做的；本席現在問的是，既有故宮之名，就要有故宮之實，你們規劃要典藏的文物是什麼？國外觀光客來到這裡，他想要理解故宮南院裡面有些什麼，所以你們預計典藏的文物清單究竟有沒有？也可以直接告訴我們沒有典藏。

馮院長明珠：南院是有典藏的，而且它的庫房面積不會比北院小。此其一。第二……

鄭委員麗君：本席問的是台北故宮要下去典藏的文物清單，並不是問你南院有沒有典藏。

馮院長明珠：文物下南院典藏，涉及到文物的帳冊，帳冊是非常清楚的；針對委員的詢問，我們再去研究。本來南院就有南院的典藏，整個博物館……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不是問你南院的典藏，而是問你故宮要去南院典藏的文物清單有些什麼？哪些文物要放在南院？因為這個問題很大，請問主席，我們是不是下午再討論？

主席：第 53 案至第 56 案，我們已經討論很久，蔣委員所提第 56 案……

鄭委員麗君：本席之所以提議下午再討論，因為我可以繼續再問下去；事實上當初在興建南院的要旨裡面，已經決議故宮文物要南下典藏，我們必須回去把資料找出來，所以是不是下午……

主席：你們就提出來吧！所以第 53 案、第 54 案……

鄭委員麗君：這個早就有決議，不可能現在還在讓故宮決定……

主席：我們也可以尊重委員的意見，你們的提案，我們現在馬上就可以處理。

鄭委員麗君：請故宮把本席剛剛說的興建南院的要旨找出來，我們看一下相關的決議內容。

主席：故宮南院的興建要旨，有這樣一份書面文件嗎？

鄭委員麗君：這在過去都有討論，也都有決議；如果今天推翻過去的決議，或是你們還在原地踏步……

主席：請問故宮你們有留本嗎？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們告訴我沒有的話，問題更大！

洪處長慶峰：有籌建計畫書，是行政院核定的，我們可以提供。

鄭委員麗君：興建南院的要旨，拿出來看。據我了解，陳明文委員一直都很關心這個問題。都已經完工，要編列開館的預算，卻沒有南下的典藏清單，這個問題太大了！又怎麼能稱之為故宮？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53 案，照委員的建議凍結預算？

鄭委員麗君：請故宮把這個資料提出來。

主席：可是現在提得出來嗎？他們現在必須找這個文件，提得出來嗎？下午吧！

鄭委員麗君：這麼重要的事情。

主席：不是，他們現在手上沒有準備這個資料。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下午才來處理這個案子嗎？

主席：本席現在也可以處理啊！本席可以提出要求他們提供，現在你建議凍結，我們就來凍結，沒什麼不能處理的，你可以提出建議啊！

孔委員文吉：凍結一點就先予以處理，好不好？

主席：你已經提案了，我們可以處理提案，你要求他提出籌建計畫書，我們就請他提出，你建議凍結，我們就來凍結，沒什麼不能處理的。

現在第 56 案蔣委員乃辛提案凍結 500 萬元，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OK，第 56 案凍結 5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我這是第 53 案，是不是第 54 案跟第 55 案一併說明，就一併處理？

主席：第 55 案是剛剛在第 56 案的時候就已經說明了，因為蔣委員乃辛提出還沒有硬體建設為什麼要有預算在這個地方。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第 53 案建議凍結，然後要提出南下典藏文物清單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但是第 54 案、第 55 案也請快速說明，這兩案就一併處理，第 54 案剛才說沒有派遣，現在這邊有派遣，是不是有派遣？剛才故宮說都沒有派遣，這邊有派遣人員費用 250 萬元，這是第 54 案，然後增加差旅費。

第 55 案是開館的費用？

洪處長慶峰：是，關於第 54 案的派遣人力，我們現在有四名，最主要是現在在籌建的階段，人力非常的不足，因為這四個現在是做檔案工作，例如籌建的工作紀錄，或電腦、電信、水電、機電的維修，這有一些行政上的處理，真的是非常需要，所以明年是不是仍讓我們來編列？等開館以後再來做檢討？

主席：你編列什麼？

洪處長慶峰：就是派遣人力四名 250 萬元。

主席：做什麼事？

洪處長慶峰：最主要是籌建工程的一些工作紀錄。

主席：籌建工程的一些工作紀錄？

洪處長慶峰：對，例如很多檔案都要建檔，比方預算書都必須要做歸檔的整理，還有協助比較事務性的工作與機電的維修。

馮院長明珠：我們南院原來沒有編列人力，所以有四個派遣人力，等到 12 月底就剩下三個派遣人力，現在人事行政局已經慢慢給我們人力了，我們慢慢會進駐，將來這三個就會沒有了。

洪處長慶峰：關於國內出差費為什麼會從今年 9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主席，第 53 案……

主席：第 53 案剛才已經處理完畢，是凍結加上南下的典藏文物報告……

鄭委員麗君：主席，還沒有處理。

主席：你剛剛不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剛才是再重新說明第 53 案原來的提案，然後本席現在在問第 54 案跟第 55 案，你總要讓委員發言，大家那麼關心南院，我們委員會從來沒有禁止。

主席：本席沒有禁止，第 53 案已經處理了，就是凍結然後再加上故宮必須報告南下典藏……

鄭委員麗君：主席沒有處理，本席說第 54 案、第 55 案講完，三個案一併處理。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我們希望故宮南院不是一個展覽館，它是一個博物館，大家都應該很清楚博物館的功能，基本上，是有教育、展覽、典藏，本席認為應該具備這些功能性，今天如果故宮南院只有典藏的展館時，事實上，就不是我們當時原來要興建故宮南院的宗旨，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台北的一些文物，原來在規劃上就必須要到故宮南院來做典藏，這一點是我們一再要求的，本席認為故宮南院絕對不是現在故宮博物院一再在強調的好像是亞洲博物館，它是故宮南院，就是它是有博物館功能的，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典藏的南院文物清單是應該列出來，讓我們瞭解到底是要典藏什麼，由於大家都很清楚故宮南院基本上的定位是一個以亞洲文物為主體的博物館，當然亞洲是包括東南亞、東北亞、華夏、臺灣，這是很清楚的定位，不是亞洲好像只有亞洲各國，事實上，我們一些華夏文物還是有很多可以移到嘉義故宮南院來作典藏，本席認為故宮南院應該要清楚做這方面的處理，但是到現在為止，好像故宮南院一直沒辦法表現，尤其是在整體建築物的規劃一直在限縮，主席，本席對這個案已經特別提出來了，是不是能夠作一個主決議，能夠讓這個案通過？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就是要請故宮提出文物清單。

主席：你們提出附帶決議，好不好？我們再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們提出主決議。

主席：這個案是要照哪個案？

陳委員明文：故宮應該提出未來典藏於南院的文物清單的部分。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針對第 53 案、第 54 案及第 55 案作確實的建議，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們就凍 785 萬元。

主席：包括第 54 案與第 55 案嗎？

鄭委員麗君：對，後面是減列 100 萬元，但是本席認為這個還是比較重要，後面的就沒時間處理了

，我們就是凍結，然後請故宮提出文物清單來委員會報告，好不好？然後我們另外會再提出一個書面的附帶決議，可能下午再補處理。

主席：第 53 案到第 55 案凍結 785 萬 4,000 元，鄭委員的意思是第 55 案跟第 54 案沒有特別的意見，對吧！第 53 案針對原列數 2,758 萬 4,000 元的部分，委員提案凍結 785 萬 4,000 千元，故宮博物院必須詳實列出南院典藏的文物，將你們的典藏計畫……

鄭委員麗君：我講的特別是故宮博物院南下的文物。

主席：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55 案及第 56 案，第 56 案蔣委員乃辛之提案凍結 500 萬元，凍結的部分，我們解凍的條件，是南院有關硬體建設的預算，我們來併同處理，好不好？第 56 案的部分先凍結 500 萬元。

上午的議程先在此告一段落，徵求委員的同意，下午是不是 30 分鐘以後再繼續，好不好？今天的時間比較急一點，1 個小時以後的 1 時 30 分繼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進行第 57 至 62 案有關展示服務及社教推廣部分。

何委員欣純：有關第 57 案，本席也是連署人，要求原列預算 3,730 萬 2,000 元減列二分之一，但是鄭委員也有提其他減列案，這個部分我們還可以再討論。展示服務和社教推廣方面，根據我們得到的統計數字，是逐年降低，表示推廣成效不佳，社教推廣成效不佳，原因何在，故宮有沒有深入檢討？是統計數字不對，還是另有原因，請故宮說清楚一點。開放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申請實習教育推廣方面，可否再跟我們解釋一下？

馮院長明珠：這個部分請教育展資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國平：統計數字並沒有錯誤，但是 102 年我們有執行幾個大型專案，包括文創二期計畫等，如果沒有這個專案，教育推廣人數 1 年大約五萬四千多人，當年為執行這個專案辦了很多活動，因而有十九萬四千多人，所以 102 年的教育推廣人數總計二十四萬八千多人，這些活動包含院內、院外的巡迴展演等，委員拿到的 103 年數字，只統計到 9 月份，如果沒有這些專案，依當時的統計數據，大概將近四萬人一三萬九千七百多人，加上今年第 4 季，年底一定會超過 55,000 人，由此可見，如果沒有專案，今年的教育推廣人數並沒有衰退，反而還小幅成長。102 年的專案結束了，103 年的計畫直到最近才核准下來，包括 4G 方案、數位文創等案子，為延續專案活動，今年我們爭取到一些額外經費辦了活動，大約帶來七萬多次，專案活動結束之後，相關活動還是持續進行，但人數是減少的。

何委員欣純：有哪些專案？專案經費從何而來？計畫如何形成的？年底要推動的計畫包括文創專案、4G 專案，請問 4G 專案和交通部過去的 154 億 4G 專案是否相關？

林處長國平：102 年最大宗的計畫就是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當時製作很多數位活動機具，當年度帶進近 20 萬人，是這個經費所創造的效益，到了 103 年，這筆錢已經停掉了，但是相關機具還在使用，所以我們持續運用這些機具創造了將近 8 萬人次，我們所提的 4G 專案，直到前 2 個禮拜才核准，是科技部科發基金核准的。

何委員欣純：核准程序恐怕有問題，我記得本會上次審查科技部預算時，對 154 億 4G 計畫明年度要編列 70 億方面，決議予以擱置。明年度的預算還沒有過，你們怎麼核定？

林處長國平：4G 的案子，我們是今年年初提的，現在核定的，將從今年執行到明年。

何委員欣純：請提供詳細計畫內容給本席，我記得選舉之前，教育委員會審查科技部預算時，朝野立委決定先擱置這 70 億預算，因為當時我們沒有拿到任何細目資料，所以要求科技部彙整各部會運用這筆經費的子計畫後，提供更細目的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再繼續審查，所以到底有沒有核定，你要講清楚，因為預算還在審查當中。

林處長國平：103 年部分最近才核准下來，104 年部分才剛開始提案。

何委員欣純：可是 103 年沒有 4G 的 150 億，150 億是從明年度開始用，第一階段就是 70 億，現在 4G 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林處長國平：就是科發基金，至於它的經費是不是來自於那 70 億……

何委員欣純：你要把詳細的計畫給我們，我們來核對一下，因為你說的 150 億是分兩階段給，第一階段 70 億是編在明年度科技部的預算，教委會正在審查，院會還沒有二、三讀，第二階段是後續的，你要把那個資料給我們，讓我們弄清楚。

林處長國平：好，它有發文給我們，我們可以把文件的資料拿出來。謹作以上報告，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可不可以建議，委員的提案說明裡面提到故宮去中南部推展的場次少，我們可以支持這項預算，但是明年度可不可以增加中南部的場次？

陳委員碧涵：不是有的在校園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在規劃了。

陳委員碧涵：可以再增加。增加到學校推廣行動博物館，走出去，這是很好的。你們也可以與教育部的美感教育一起結合，以學校為中心，社區也可以一起參加這個推廣，好不好？

林處長國平：好，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碧涵：我們來支持一下這項經費。

何委員欣純：還有弱勢團體。

陳委員碧涵：對，都要邀請。主席，預算是不是就照列了？謝謝。

主席：第 57 案到第 62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3 目相關提案第 63 案到第 67 案。在場提案委員有鄭委員麗君及何委員欣純。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65 案。第 3 目原列 2,325 萬 5,000 元，個人提案建議減列 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

剛才討論到臨時進用人員部分，故宮給我的解釋是，這些臨時進用人員很多是院裡面維護、分析的專業人員。關於本目預算的增減，稍後可不可以請人事或給我資料的人員再跟我解釋一下？應該準備好了吧？應該給我一份資料。本目預算牽涉文物的登錄及科技研析，這讓我想到除了人員的部分以外，我記得去年度院長提到科技研析實驗室的建置、儀器的採購……

馮院長明珠：沒錯。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再跟我們詳細地說明？對於臨時進用科學分析的專業人力，故宮是不是應該

討論把這些人力列入正式的編制員額，向行政院爭取？如果一直聘任這些臨時性的專業人力，到底這些專業人力在故宮建置的實驗室裡面能不能把科技分析及實驗的業務做的比較完善及長久性？我覺得這些都是故宮要考量的。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科學實驗室目前建置屬於物理博士級的有兩位，因為目前實驗室正在建置之中，所以有一些助理，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請本院登錄保存處的金處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金處長說明。

金處長士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目前本院科學實驗室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 5 年的計畫，104 年度是建置的第 3 年，按照國發會 KPI 的規定，這筆經費要做的事情除了人力培訓、設備購置以外，還包括資源共享、參加及舉辦學術性活動。

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的臨時人力是不是應該認真地考量未來能夠建置化，其實我們有在規劃，也有在努力。至於整個設備購置的部分，今年度到了第 4 年，我們最主要的就是把大部分的設備在明年購齊，後年會做設備的軟體升級。對我們來講，這個實驗室從 102 年開始建置以後，目前的功效已經漸漸出來了。最大的功效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在購買文物的時候，現在都已經習慣進入科學實驗室裡面來看材質分析，這對我們來講是有實質性的幫助的，因為我們發現我們在購買很多文物的時候，原來以為是紅寶石，結果經過檢測以後，發現它是青金石、石榴石甚至紅玻璃，讓我們的價位上確實有近千萬元的刪減。

第二，有關資源共享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11 月 6 日、7 日辦了一場學術研討會，這是一個很冷門的研討會，主題是有關科學檢測材質，大概有二百多個人來參加，這是這個領域很難得的現象。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現在的設備購置及未來的人力發展計畫，謝謝。

何委員欣純：剛剛聽完處長的說明，我有兩個問題。第一，你說很冷門的學術研討會卻有那麼多人參加，我可以告訴你其中一個因素，這是因為這幾年來古物的鑑定、寶物的鑑定、珠寶的價值鑑定等等很熱門，坊間也可以看到很多媒體在宣傳，不管是綜藝節目或類似的節目中所聘請的專家、使用的儀器也好，究竟是真是假，我們不知道，但是媒體也報導過其中的真假落差很大。所以我相信媒體的推波助瀾，讓台灣在某種程度上對於這一類的鑑定越來越重視。我記得之前也有人質疑故宮的鑑定是否為最高的鑑定、最具有公權力的，他們打了一個問號。過去因為國寶、專業的關係，你們的辨識度、鑑定度一定比坊間高，可是就像你講的，當你們在購買古物、文物的時候，如果鑑定得不好，那個價差是天差地遠的。我們當然支持趕快建置這個部分，但是我覺得故宮要告訴我們該建置到什麼程度、該有的儀器是什麼，以及購置之後這些儀器的精準度、鑑識度又到什麼程度，與歐美其他博物館比較，我們能做到多少，這是一個短、中、長期的規畫。

第二，有關人的問題，如果你們在設備及實驗室上有短、中、長期的長遠規畫，未來如果要建置更高級的設備，使鑑識度及鑑定度更具有公信力及公權力，準度更明確的話，專業的人力就很重要。如果故宮沒有規劃建置這些專業的人力，我不知道未來人力的流動性會不會變高，因為我也不知道學界到底有多少這樣的人才、故宮要聘請多少相關的人力、故宮未來打算要擴充到多少人力。我覺得故宮應該告訴我們答案。

我看了一下，今天我們審查的預算確實與這個部分有關係。未來我們支持了這筆經費之後，

我還是希望故宮可以告訴我們，明年度初步的建置完成之後，未來能達到什麼成效？未來故宮又想要做什麼、能怎麼做？

馮院長明珠：委員剛才提出兩個問題，就是有關科學實驗室短、中、長期的規畫及人才進用，我們是不是可以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處長是不是先稍微講一下？主席，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請金處長再說明一下。

金處長士先：其實我們今天設這個實驗室，最重要的就是因為國際級的大型博物館都在設，我們的起步其實慢了，但是慢有慢的好處，其他博物館的研究成果可以讓我們少繞很多冤枉路。現在這個建置完成以後，剛剛委員提到了重點，就是硬體設備建置完成以後，剩下的就是軟體及人力的部分。在人力的部分，因為目前成果還不是很清楚，所以請甄人力上是有困難的，但是我們已經逐步在做，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做到成為全國或博物館級最好的檢測中心，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如果這個實驗室可以與國際級媲美，而且是全台灣、全國最高級、最有公信力的鑑定中心的話，未來故宮也可以考慮對外收件，這也是你們的收入，對不對？當然，這是我們的期待。

再請教你，我記得過去媒體也報導過你們對文物的登錄管理是有疏漏的，這個部分改善了沒有？你們現在的登錄系統夠不夠完備？

馮院長明珠：請金處長一併回答。

金處長士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發生問題以後，我們就按照大院的指示，馬上修正本院的文物典藏管理要點。最重要的是在兩個核心的部分，就是人員的管理及實質性文物典藏的管理，我們在去年 10 月做了相關規定的修正，最主要是兩個部分，我們對於以後文物進出的盤做到比較實質化的盤，也就是會有視訊性的紀錄、紙面的紀錄，而且會有電子紀錄，這個部分都可以查得到。

主席：第 63 案到第 67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相關提案第 68 案到第 75 案。在場的提案委員有何委員欣純及鄭委員麗君。

何委員欣純：先請他們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馮院長針對「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做大致的說明。

馮院長明珠：「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最主要是文創行銷處的出版授權，以及出版的業務，還有…

何委員欣純：我們早上在討論故宮的權利受到侵害要如何索賠或主張權利，就是這個科目，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定會盡我們的職責，針對我們的授權嚴格把關。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所提的第 72 案就是現在院長在講的授權侵權的問題，上午院長表示會把關。我所提的第 72 案建議凍結 200 萬元，請故宮把後續進行狀況的報告給我們。

主席：鄭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200 萬元，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對，第 72 案。故宮表示後續會積極處理，是不是請他們把執行的狀況提出報告給我們？先凍結 2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預算凍的太多的話，我們根本沒辦法……

許主任庭禎：其中有 200 萬元要做權利侵權救濟的費用，如果凍結，我們就沒辦法去……

鄭委員麗君：那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第 68 案到第 75 案。你說一半是要做什麼事？

許主任庭禎：在這 400 萬元當中，有 200 萬元要做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救濟的費用。

主席：在預算書第幾頁？

許主任庭禎：在預算書第 67 頁。

主席：「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是什麼費用？律師費嗎？仲裁費嗎？

許主任庭禎：就是訴訟相關的費用。

主席：這是 1 年的費用嗎？

許主任庭禎：是，所以很少，如果再凍結，我們就比較不能支用。

主席：另外的 203 萬元是做什麼？

許主任庭禎：總共只有 403 萬元而已。

主席：這是 200 萬元的部分，另外的 200 萬要做系統維護？

許主任庭禎：對，就是其他零星的用品、養護費、差旅費。

主席：好，要提出書面報告。蔣乃辛委員提案全數凍結，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鄭委員原提案凍結 200 萬元，現在同意凍結 100 萬元。本席建議凍結 150 萬元，並請故宮提出詳實的書面報告。

委員一再地關心故宮的文創商品，就算是故宮「朕知道了」的文創商品，我們確實看到類似的文創商品也熱賣的狀況，為什麼這種侵權的狀況不能有所改善，故宮的智慧財產一而再、再而三地被盜用？即使本委員會提出相關提案予以督促，看起來故宮在執行能力上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包括在預算上及人員編制上也能夠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所以我們要給你們一定的壓力。在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的時候，我再重複早上的發言，我們希望你們報告的過程及作為必須獲得每位提案委員及主席的認可之後，預算才得以解凍支用，好不好？每位委員的提案所關注、點出的問題，請你們必須重視。

本目預算除凍結 150 萬元以外，委員提案的種種問題必須在書面報告裡面一一提出說明，並經過提案委員的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相關提案第 76 案到第 78 案。

陳委員碧涵：就照列，不要處理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酌凍一點。關於第 76 案，本席有連署陳委員的提案，每年審查軟硬體資訊維護管理的時候，他們都編很多，可不可以酌減、酌凍，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幾案？

鄭委員麗君：直接整個目，就是「資訊管理維護」。

何委員欣純：「資訊管理維護」整目整個處理，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們都有連署。

何委員欣純：因為有的委員提案要全數凍結，有的要刪減二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我贊成何委員的意見，這樣比較快，是不是就酌減？說真的，我們今天減的很少，好像只減 50 萬元，到了院會還是會統刪，這樣對我們委員會不好，所以多多少少可以減的部分，先前是圖書管理，這裡是資訊，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主要是我們的網站及電子報……

鄭委員麗君：酌減嘛！

何委員欣純：網站上資訊管理的伸縮空間是很大的，減 200 萬嗎？

馮院長明珠：不行，減太多了。

何委員欣純：整目的資訊管理及維護有二千多萬，減 150 萬，並由你們自行去調整。

馮院長明珠：拜託，100 萬好了。

鄭委員麗君：100 萬。

主席：第 76 案到第 78 案減列 100 萬。

有關蔣委員乃辛的第 77 案，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的部分凍結 100 萬，針對蔣委員所提，你們要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的第 79 案及第 80 案，原列數是 3,314 萬 9,000 元。

鄭委員麗君：第 79 案是安全維護的部分，我們都知道近年來，故宮發生過來客意外死亡的事件，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安全維護的檢討及改善工作呢？在參觀人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你們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可是好像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改變，因此我們要求減列 500 萬元，數額的多少還可以再討論。

馮院長明珠：拜託委員不要再減列安全管理的預算，我們可以提……

鄭委員麗君：今年增加的 105 萬是要做什麼呢？

黃主任宣政：就委員剛才的問題報告如下，今年是增加 129 萬 8,000 元，這是因應明年南院的成立，當然也會成立安控控管中心，而且還要事先進行相關的訓練。另外，也要配合文物的押運，而費用都包括在這裡面，在明年中就會開始進場。

主席：用在什麼地方要說清楚。

馮院長明珠：在明年度的 6、7 月間，文物就會陸陸續續進場佈展，每一批文物進場都會由我們的安管人員押運，因此會包含安管人員的差旅費，而本院也正在進用及培訓安管人員當中。明年 12 月會開館試營運，而安控中心將會更早成立。

主席：開館人員是在職人員嗎？

馮院長明珠：是在職人員。

主席：目前有多少人？

馮院長明珠：有關南院處的部分，人事總署總共核給我們 80 人，已經進用了 40 人，將會依照工程進度而陸續讓人員進駐，同時安管人員也會進駐。

主席：80 人中有多少位是安管人員？剛才你們說增加的一百二十幾萬，這是安管人員進駐南院每年的花費嗎？

黃主任宣政：有關明年需要的費用，第一項是展場狀況偵測實習訓練、安控中心設備、消防及空調設備保養 1 個月的費用，還有 6 大預警系統的營建，總計是 73 萬。第二項是管理員及展場服勤人員的制服、配件、安管教育訓練費及消防編組訓練等，費用為 69.5 萬。第三項是南院特展活動文物押運作業費及差旅費等 20 萬。總共加起來是 162.5 萬。

主席：第一項是多少錢？

黃主任宣政：73 萬。

鄭委員麗君：這完全是南院的需求嗎？剛才本席問的是故宮的意外事件，原本以為增加的預算是要加強這部分的工作，針對台北故宮後續的改善計畫，你們做了什麼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加強人員的 SOP 流程，以使大家能更為謹慎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露台及危險等環境處都不需要改變嗎？我們並沒有實地去考察，但卻很關心旅客的安全問題。

馮院長明珠：進入故宮裡面參觀是沒有什麼危險的，由於旅客多了……

鄭委員麗君：是在露台拍照而摔落死亡嗎？

馮院長明珠：那個牆的高度非常高，我們已經要求安管人員加強巡邏，並且也調整了監測系統。

陳委員碧涵：有關安全管理維護的科目，這部分包括文物押送的費用。鄭委員的意見是到故宮的場域裡來參觀時，此處的環境安全情況為何呢？據我的瞭解，故宮女兒牆的高度比一般的標準還高，因為我們的建築物都很大器，現在要加強的部分，可能就是在標示上，更重要的是要讓觀光局及旅遊業者能好好去宣導。由於遊客都散在各角落，應該由旅遊業者去強化安全的要求才對，我認為故宮不妨請觀光局及觀光協會去做輔導。

何委員欣純：剛才鄭委員和陳委員講的就是有關旅客人身安全的部分，希望能按照 SOP 的流程加強落實。

第二點，在本目當中，展場服務人員的酬金有 2,121 萬 9,000 元，這到底是指保全人員還是展場服務人員？這兩者你們是如何界定的？到底有多少人？這一定是編制外的人，也就是臨時人員，對不對？這些臨時人員和人事主任給我的資料是同一批人嗎？

馮院長明珠：是同一批人。我們主要的臨時人力是擺在展場，負責安全維護。我們每一個陳列室都有增加安管人員，這些臨時人員經過訓練之後，就會進入展場服務。之所以需要這麼多臨時人力，是因為除了觀眾增加之外，我們也延長了服務時間，所以工作要分為兩班。

何委員欣純：可是數字不一樣啊！這和剛才人事主任給我的資料不一樣。

馮院長明珠：雖然臨時人力是以安管室為主，但是其他單位也有。

何委員欣純：資料當中也有臨時人員。我現在要問的是，人事主任給我的各單位臨時人員需求分配表，和我們正在審的安全管理室、南院處展場服務人員酬金 2,121 萬 9,000 元是不是同一件事？

是同一批人嗎？應該不是喔！我們早上討論的是臨時人員，和這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有一個是聘用人員作業要點，你們是用什麼辦法去聘用人員的？再來是有關聘用人數的部分，南院進用的人員當中，有多少是屬於安管人員？安管人員當中又有多少是臨時人員？我剛才聽到的是，104 年增加的一百多萬元是正式安管人員的費用，我也不知道，因為已經有一點亂了，我們能不能整合一下？先針對南院的安管人員進行說明，好嗎？

有關南院的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批准的 80 名都是在職人員，對不對？這些在職人員當中，有多少人負責安全維護？第二，除了在職人員之外，還有多少外聘人力？其中有多少人是安全維護人員？這樣你懂意思嗎？有 80 個人是公務人員，這 80 個人當中，有多少安管人員？除了這 80 人之外，南院又聘了多少人？而這些人又有多少是安管人員？你知道這個數字了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召委，南院的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核定 80 個人，目前只進用了 39 人。

主席：你先不要講目前，好不好？這 80 個人，你要怎麼分配？

馮院長明珠：安管人員有 23 人，但是目前只進用了 4 位，正在受訓中。

主席：這 80 人當中有 23 人是安管人員？

馮院長明珠：對，屬於安管系統。

主席：到目前為止，23 位安管人員只進用了 4 位。這 4 位都已經進來了，對不對？他們有試做嗎？

馮院長明珠：有訓練了，否則他們怎麼去管呢？

主席：這 23 個人到幾月份要補齊？

馮院長明珠：明年底以前一定都要補齊。目前人事行政總處已經同意我們進用 80 個人員，我們會陸續進用。

主席：好。除了這 23 個已經被核定的安管人員之外，你們還有沒有從外面聘用安管人力？

馮院長明珠：目前南院還沒有聘僱。

漆主任衛民：目前南院並無臨時人力。

主席：好，剛才何委員有提到……

何委員欣純：主席，預算書第 71 頁有關安全管理室、南院處的預算為 2,262 萬元，其中第 1 項就是展場服務人員酬金 2,121 萬 9,000 元。謝謝剛才主席逐一釐清，基本上，這兩千多萬元展館人員的酬金是用來聘僱臺北故宮本院的臨時人員，而這批臨時人員是負責保全、安全的工作，對不對？可以這樣說嗎？

黃主任宣政：不是，應該是展場秩序維護。

主席：那算不算在安全項目裡面？

黃主任宣政：是，因為那和展場的安全有關，他們是在展場維護秩序和安全。

主席：所以這是本院的部分？

黃主任宣政：對，本院的。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人？

黃主任宣政：有 64 人。

何委員欣純：人事主任給我們的總表有一百多人，其中 64 人的預算就編在這裡嗎？

黃主任宣政：對。

主席：這 64 人全部都是在職人員嗎？他們都是公務人員嗎？

黃主任宣政：不是，他們是專案臨時人員，一年一聘。

主席：那南院沒有臨時人員嗎？

鄭委員麗君：這樣的預算編列好像有一點名實不符。以後你們的預算書還是要寫明清楚，依法就是要明確化。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個科目有兩個單位在用，一個是安全管理室，一個是南院處。南院處的部分是屬於第三點的……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我們會覺得疑惑？因為你們的預算書上面寫的是「安全管理室、南院處」，所以大家會認為展場服務人員是未來南院要用的人。第二點，既然稱為「展場服務人員」，怎麼會和安全管理有關係？所以剛才鄭委員才會說名不符實。這兩者究竟如何界定？這才是你應該要說清楚的地方。

鄭委員麗君：安全人員就寫安全人員，展場人員就寫展場人員，這兩者不一樣，不是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因為南院是明年 12 月開館試營運，所以實際上，安管人員需要進入的……

主席：你不要講話啦！你又不是在回答我們的問題。在預算書當中，這一筆 22,620 千元的經費，承辦單位為「安全管理室、南院處」，委員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你們的費用會增加一百多萬元？你們馬上回答這是南院要使用的費用，單位是南院處，所以我們才會聚焦在南院，並釐清南院有多少人嘛！

此外，說明欄當中並沒有提到南院處，只有寫承辦單位是南院處，所以從帳上看起來，我們會以為使用單位全部都是南院處。說明欄當中並未寫明哪一筆預算是要給南院處的，而是都統合在一起，這應該要分列說明清楚。請你們把 22,620 千元再細分清楚，好不好？哪些是屬於安全管理室的預算？而安全管理室是不是也分為本院和南院？如果是的話，本院的管理室有多少錢、南院又有多少錢？這在使用說明裡面，全部都沒有區分啊！所以我們也不清楚這些硬體設備（包括控制中心的電腦磁碟、印表機、色帶、墨水匣等）是兩邊都要用，還是只有本院要用？如果增加的費用也包括在內的話，那你們就要講清楚嘛！因為總科目的名稱已經在包括在內了，所以我們會認為是綜合使用。這兩者最好要分清楚，否則我們會質疑，南院都還沒有蓋好，怎麼會有這些費用發生呢？我們是問得比較仔細，不過你們至少要把大項區分出來，好不好？

使用項目要分清楚，人要怎麼用、設備要怎麼配置等，都要向我們說清楚。這筆預算還是先以凍結的方式處理，等你們說明清楚再討論，好不好？以後你們的帳要怎麼處理？是分開做，還是統合使用？搞不好現在你們自己也不太清楚。

其實我們看起來，現在所有的運送、安管資源應該都是本院使用的，根本不應該有南院。你說這些人事是未來南院要用的，但是南院 12 月才會蓋好，所以我們不認為你們應該現在進用，目前都還在建設階段，請問要運送什麼？

馮院長明珠：報告召委，明年 6、7 月間我們就要開始押運文物下去布展了，否則明年底怎麼開館

呢？所以押運人員的費用一定要有！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酌凍 500 萬元，請你們把細目、細節都講清楚、寫明白，好不好？你們預算書的說明不夠精準，會讓人誤解。我和鄭委員一直在提醒你們，展場安全人員就寫安全人員，服務人員就寫服務人員，不要混為一談，否則我們會覺得很疑惑，安全人員和展場服務人員有什麼關係？這部分應該要修正，所以我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79 案和第 80 案凍結 500 萬元。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相關問題，請於書面報告中詳細說明，俟每位委員都願意簽字，認可故宮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討論第 7 目相關提案第 81 案及第 82 案。有關第 81 案，蔣乃辛委員有交代本席，請故宮針對早上他所提出來的問題進行說明，包括總工程預算的執行進度、目前剩餘以供核備的預算以及 104 年度所需之 30 億 6,790 萬元。我們想知道目前你們的預算總共有多少、使用了多少、剩餘多少、在 104 年度能否全數執行完畢？

洪處長慶峰：南院的籌建經費為 79.34 億元，其中包括硬體工程 60 億元，補助嘉義縣政府的道路和台電地下電纜工程共 11 億元，再加上軟體建置 8.34 億元，合計 79.34 億元。

硬體工程 60 億元當中，有 51 億元純粹是硬體建設；另外 9 億元則包括設計監造、規劃諮詢、PCM、工程管理以及未來一些變更設計的費用。

主席：那是多少？

洪處長慶峰：合計約為 9 億元。

整體硬體建設是編列 51 億元，到目前為止已經發包了 46.15 億元。

主席：多少？

洪處長慶峰：46.15 億元。

主席：已發包的部分是 46.15 億元？

洪處長慶峰：對。大約還剩下 4.5 億元，是展示工程的費用，這部分會分為三標，約為 4 億元，都將在年底結標。

主席：你是說今年底嗎？

洪處長慶峰：對，在 12 月份。

主席：補助地方政府及台電的 11 億元也執行完畢了嗎？

洪處長慶峰：都執行完畢了。

主席：好，那軟體建置 8.34 億元的部分呢？

洪處長慶峰：圖書採購和文物購置大概還有 2.5 億元，這 2.5 億元是編在明年執行。前年已經買了五億多元。

主席：買的東西在哪？

洪處長慶峰：目前買了 1,663 件。

主席：1,663 件，現在這些東西儲存在哪裡？

洪處長慶峰：在南院。

馮院長明珠：這怎麼會在南院呢？在故宮啊！

洪處長慶峰：對。

馮院長明珠：南院還沒蓋好啊！明年還有 2.5 億元，我們已經有標的物了。

主席：所以明年 8.34 億元會執行完畢。

再來，明年度（104 年度）30 億 6,790 萬元要執行哪些項目？

洪處長慶峰：明年度南院的籌建經費當中，最大宗的是博物館主體工程，編列 13.19 億元。

主席：原來的 51 億元沒有包括主體工程嗎？

洪處長慶峰：有。硬體就是包括……

主席：主體工程的總費用是多少？

洪處長慶峰：發包出去的是 27.98 億元。

主席：已發包的是多少？

洪處長慶峰：發包金額就是 27.98 億元。

主席：已執行的是多少？

洪處長慶峰：目前已執行的預算大概是 40%。

主席：剩下 60%是 104 年度才會執行？

洪處長慶峰：對。

主席：是多少錢？

洪處長慶峰：104 年大概是 13.19 億元。

主席：13.19 億元。好，這 30 億元當中，有 13.19 億元會用於主體工程，再來呢？

洪處長慶峰：景觀工程大概是 2.32 億元。

主席：2.32 億元？

洪處長慶峰：對。

主席：好，接下來呢？

洪處長慶峰：展示工程是 8.36 億元。

主席：展示工程和軟體建置有何不同？

洪處長慶峰：那是買文物，這是做展示設施。

主席：這樣滿了嗎？

洪處長慶峰：再來是公共藝術的設置，大概是 0.4 億元。

主席：那是什麼？

洪處長慶峰：我們在園區裡面會設置公共藝術，這是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規定，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推動了。

主席：所以是 13.19 億元加上 2.32 億元、8.36 億元和 0.4 億元。

洪處長慶峰：還有委託設計服務費，像負責博物館主體工程的大元建築師事務所，他們的設計、監造費，還有景觀工程、景觀橋、展示工程等等，這些加起來大概是 3.21 億元。

主席：這些都還沒有付款嗎？

洪處長慶峰：這些是明年要付的款項。

主席：設計師的部分都……

洪處長慶峰：設計的部分全部大概編列 5 億元，明年加起來全部大概要付 3.21 億元。

主席：這樣 30 億元滿了嗎？

洪處長慶峰：另外因為明年度我們的文物要借到南院，所以文物保險費的部分編列 2,206 萬元，文物包裝費編列 1,541 萬元，另外我們的文物要做錦盒、木箱，這部分大概需要 135 萬 6,000 元。

馮院長明珠：那是運輸所需要的設備。

洪處長慶峰：對，這裡面剛才有提到，就是我們……

主席：請教一下，保險費是怎麼計算的？

洪處長慶峰：大概是千分之……

馮院長明珠：千分之三。

主席：是價值的千分之三嗎？是你們採購價值的千分之三嗎？還是別的？

洪處長慶峰：我們討論過很多次，是千分之一點三。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會去評估借展文物的價值，然後再報保險，大概就是千分之三。

主席：是一年的保險費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的文物沒有買保險，是運輸過程的保險費。

主席：所以保險費需要 2,000 萬元？

洪處長慶峰：2,006 萬。

主席：請教一下，關於你們剛剛提到的部分，現在你們有沒有保留數，就是你們已經有預算，但是還沒有執行完的部分？你們是否確認到 12 月會執行完畢？這是今天早上蔣委員提到的問題。

洪處長慶峰：我們今年度是編列 16.65 億元，目前已經執行 15 億 4,500 萬元，執行率大概是 93.45%，我們預計今年預算到年底的執行率大概會是 95%。

主席：好，其他委員如果沒有特殊意見的話，第 81 案及第 82 案預算照列。

洪處長慶峰：謝謝。

主席：接下來討論第 8 目，相關提案是第 83 案至第 88 案，提案委員有在場的鄭麗君委員、何欣純委員。

鄭委員麗君：去年審查大故宮計畫的時候，我們是保留辦理環評和規劃設計的相關費用，總共是多少錢？去年的預算其實是被凍結了，對不對？雖然 3,500 萬元照列，但是被凍結了，對不對？但是今年大故宮計畫又編列 500 萬元，這是另外的預算嗎？就是去年的預算執行完以後，今年再編列 500 萬元嗎？這部分我們不太了解，因為當時就說只給那一筆，我們只給做環評和相關規劃的設計費，其餘的實體工程都不能動，因為你們的環評還沒有通過。而且在我們去年的預算決議當中，還有提案是請你們在這個期間提出分析報告，萬一環評沒有通過，你們要做選擇和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

一般進行環評時，我們都要做這個比較嘛！要做相關差異的分析，但是你們好像沒有做，所以沒有提出來，你們給我們的報告還是一直重複敘述大故宮的優點，並沒有照這個程序走。所以本席對這筆錢覺得疑惑，因為這好像是多編列的，去年已經談了那麼久，今年為什麼又跑出一筆

500 萬元？所以本席建議刪除，你們用原來的規劃費去做就可以了。而且你們去年告訴過我們，規劃的部分用那筆錢應該就夠了，所以我們才會留那筆錢，那個意見也是你們提出來的。

馮院長明珠：大故宮計畫目前正在進行二階環評，二階環評大概會在明年 3、4 月間有結果，如果它的環評沒有通過，當然這個大故宮的案子就沒有了，但是如果環評通過，我們就會繼續編列預算往前推動，所以目前是保留這個案子。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先前給你們的經費，就是去年給的那筆錢，你們用完了沒有？執行了沒有？

馮院長明珠：目前正在做二階環評，這部分正在執行。

鄭委員麗君：去年我們就已經說好了，大故宮計畫就是只給你們那筆規劃顧問費，那也是你們提出來的額度，但是你們沒有使用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的。

鄭委員麗君：既然沒有用的話，你們為什麼又預先編列 500 萬元？為什麼又用大故宮的名義再編列這一筆 500 萬元，是預備明年要用嗎？

許主任庭禎：我們 103 年是編列 3,500 萬元，經過委員會的決議，最後是刪除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這 500 萬元要等到環評通過才可以申請解凍，因為目前環評還沒有通過，所以這 500 萬元我們也不會動用。至於 102 年之前已經解凍的 3,000 萬元，我們目前就是就那個額度繼續支用。104 年我們又編列 500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

鄭委員麗君：那 3,000 萬元用完了嗎？

許主任庭禎：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那就是還有經費啊！

許主任庭禎：關於那個部分，向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計畫如果可以在 104 年通過環評的話，我們是希望能夠在預算裡面保留一個科目，所以我們才會比照去年委員會讓我們通過的 500 萬元這個額度，繼續編列 5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這樣說不通啦！你們只是為了保留科目就要編列 500 萬元，這樣說不通啦！第二個，我們去年就說過了，而且也讓你們解凍了嘛！對不對？那 3,000 萬元就給你們用了嘛！本席記得這件事大家討論了很久，我們還刪除了一些，前年審查的時候本來要全數刪除，但是你們說還有一些是道路修整的費用，所以我們也同意保留了，這些都做了嘛！

我們去年審查的時候就已經決定，就是給你們這 3,000 萬元去做前期規劃，你們不要因為環評沒有通過，就想要每一年都編列一筆規劃和顧問的預算，本席覺得這樣不對，這一筆預算根本就不應該編列，你們根本就應該要用那個……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請委員保留這個大故宮的科目，你們可以凍結，等到我們環評通過之後……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我們可以凍結？

馮院長明珠：不能刪除，如果刪除的話，這個科目就沒有了。

何委員欣純：可以啊！只要保留額度就好了，例如留 1,000 元，可以刪除 499 萬 9,000 元。

鄭委員麗君：你們就是想要偷渡，繼續推動這個案子。

馮院長明珠：不會啦！

鄭委員麗君：你們編列了 500 萬元，對不對？這也不是為了保留科目，所以才編列環評作業費之類的項目，如果是這樣還有一點道理。你們編列了 500 萬元，因為你們就是繼續要做這個計畫，而且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要給總顧問等的相關作業這麼多錢，我們當時已經說過了，不然你們把會議紀錄拿出來看啊！當時就說這筆錢給你們做前期規劃，還要求你們要儘快做環評，而且要做替代方案的分析報告。

馮院長明珠：這個都包含在我們二階環評裡面，目前都在……

鄭委員麗君：對啊！你們那 3,000 萬元也還沒有用完，所以你們用那筆錢就好了，本席認為這應該很明確，就是這樣子。

主席：請問 102 年度的 3,000 萬元現在剩下多少錢？

鄭委員麗君：我們去年也是這麼告訴你們的，如果沒有用完的話，你們就保留，這些去年通過預算的時候都有討論過嘛！

主席：剩下多少錢？是 2,500 萬元嗎？

許主任庭禎：剛好兩千多萬元，詳細的數字我們要再查。之前保留的那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作業，因為陸陸續續在付款。

主席：現在剩下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二階環評到明年 3、4 月才會結案。

趙科長修美：我負責大故宮計畫的業務，目前 102 年保留的款項有三千多萬元，我們現在正在陸續付款，大概還有 2,500 萬元左右，確實的數據我要回去查。這些都是付給顧問及環評、概念設計的部分，因為他們正在運作。現在這一筆是今年度的預算，因為今年度是要求要通過環評才能動用那 500 萬元，所以今年的 500 萬元根本沒有辦法動用，去年保留的款項大概還有 2,500 萬元。

主席：你們 102 年度的經費還剩下二千五百多萬元，對吧？其實這 2,500 萬元本席是信口說出來的，如果本席說 3,000 萬元的話，你們可能也會說差不多剩下 3,000 萬元。

趙科長修美：我們會再提供正確的數字。

主席：請問一下，你們 102 年度大故宮計畫的環評及規劃費實際編列多少錢？102 年度實際編列多少錢？是 3,000 萬元還是三千多萬元？

趙科長修美：是 8,780 萬元，但是委員會決議讓我們保留 3,500 萬元。

主席：這 3,500 萬元你們已經執行了多少？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 102 年度剩餘 2,500 萬元，以及你們現在正在執行當中的未付款是多少？如果你們完成現在的環評，那你們還需要多少錢？你們還會剩下多少錢？如果你們連這個帳都還沒有結，怎麼可能會用到 103 年度的 500 萬元，你們不用解釋一下那 500 萬元嗎？因為你們這兩千多萬元也還沒有用完啊！對不對？所以本席現在要知道你們這 2,500 萬元要用幾年？會不會執行不完？如果你們要執行目前的階段一直到完成環評，你們在這個執行過程中還有多少未付款？你們會剩下多少錢？

鄭委員麗君：其他部會也沒有這樣編列預算的，你們要執行一個計畫，但是因為你們還沒有經過環評，所以我們凍結工程費用，只給你們顧問費和環評的錢，讓你們去做環評，只要環評還沒有通

過，你們就不能每一年都重新編列推動的預算，沒有單位是這樣做的。

馮院長明珠：可不可以保留這個科目？

鄭委員麗君：沒有人這樣做的，這樣會變成你們把一個大故宮計畫放在那邊，然後每年編列高額預算，這樣是不對的。

馮院長明珠：那好，是不是可以拜託……

鄭委員麗君：沒有其他部會會這樣做。如果你們接下來要編列相關的推動預算，就是要等環評通過，因為當時你們已經……

馮院長明珠：那可不可以幫我們保留這個科目？

鄭委員麗君：當時已經讓你們保留相關的規劃費和顧問費用了，所以你們現在就是要等，你們不應該編列這筆錢。

馮院長明珠：那這個科目就會沒有了，會消失掉，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這裡也沒有科目啊！這個部分本身就不是科目，你們的科目是設備及投資，是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大故宮計畫本來就沒有獨立科目，那是你們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也不是預算編列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這個是有彈性的問題嘛！

何委員欣純：剛剛被院長虛晃一招，這個不是科目的問題，我們再詳細看看，回到你們預算的編列狀況，它是「其他房屋」項下的設備及投資，是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所以基本上沒有科目的問題，而且這裡面也是所謂的大故宮計畫，這是子計畫，只是一個計畫名稱而已，所以也不是保留科目的問題啦！

鄭委員麗君：沒有，這不是預算科目。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預算科目，所以就全刪啦！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能偷渡啦！否則我們先前的決議都讓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偷渡了，這樣不行。

主席：你們在做這個年度預算計畫的時候，如果沒有大故宮計畫這個名目，就完全不能執行這個業務嗎？如果今年度這個大故宮計畫的計畫科目裡面的預算數是 500 萬元，可是你們現在使用的是 102 年度的預算，表示你們也不需要當年度要有那個科目才能做這項業務，因為你們這個計畫是存在的，所以你們的計畫還在執行當中。至於你們原來計畫的經費，則是編列在一個特定的科目裡面，你們原來編列的這個科目不管是什麼，現在還剩下二千五百多萬元。

本席不曉得什麼屬實，所以你們要據實報告，你們 103 年的時候說要保留，所謂的保留應該是保留科目，但是照這樣看起來的話，我們就要請教你們的主計人員了，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執行計畫和科目編列會產生什麼直接的關係嗎？你們有被規定如果科目沒有編列，那麼計畫就不能執行嗎？如果沒有的話，那預算科目和你們的業務執行好像就沒有關係了，因為你們 103 年度也沒有執行這 500 萬元，你們還是在執行 102 年度的預算。

既然你們在執行 102 年度的預算，就表示你們是在執行那個計畫，並不是在執行那個科目的金額嘛！否則的話，那個金額就不需要存在了。這個部分你們必須去釐清，你們計畫執行的方式和科目編列的方式會直接產生關係嗎？你們有這樣被規定嗎？也沒有這樣規定嘛！所以如果我們

再繼續保留的話也沒有意義。其實去年度的經費會保留，我們是期待你們能夠銜接上，也就是說，當 102 年度的預算執行完以後，你們還能夠往下繼續執行。但是現在的進度是連 103 年度的預算都還沒有辦法執行，所以這樣做確實不是很有必要。

至於你們擔心的問題，會發生嗎？依照本席現在提出來的，你們現在一樣在執行 102 年度的預算，對不對？而且還有 103 年度這 500 萬元，我們也同意讓你們保留了，所以你們 104 年度再保留這 500 萬元是不是有一點多餘？

鄭委員麗君：院長，本席知道你們的想法，你們大概是認為去年還有 500 萬元被凍結，所以你們很想把它編列回來，但是事實上預算就是不能這樣編列，你們應該很清楚，如果那一年的預算整個被刪掉，你們就是不做這件事情了，基本上是這樣子。我們給你們的就是那筆顧問費，你們不能每一年都重新再來一次，想要再把它編列回來，這就不對了。

主席：你們保留科目的用意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保留科目的用意……

主席：並不是沒有那個科目就不能執行那項業務，以今年的經驗來說，你們還是在執行 102 年度的預算。

鄭委員麗君：你們繼續執行去年保留的那筆預算就對了，因為這樣並沒有影響，你們繼續執行去年保留的預算項目就對了啦！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這個部分就不用編列了，可以刪除。

鄭委員麗君：照理說你們不應該編列。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建議，因為他們還有二千多萬元的保留款，所以還是可以繼續執行計畫，但是今天我們審查的預算當中所編列的這 500 萬元，這部分既沒有預算科目上的直接關係，也沒有實際需要編列的需求，所以本席建議這一筆 500 萬元全數減列。

主席：委員，稍微等一下，我們請教一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請你幫我們解釋一下，你剛剛有沒有聽清楚我們討論的議題？

陳專門委員幸敏：剛剛的問題應該是要 focus 在保留款的執行有沒有牽涉到 104 年一定要有這個預算科目，其實這並沒有必然相關，它可以繼續執行保留款。

鄭委員麗君：這是不該有的錯誤，你們怎麼會保留去年的錢，這樣是不對的，哪有這種事？哪有這麼好的？如果我們繼續凍結，你們明年就再編列一筆錢來繼續使用，哪有這麼好的！

主席：你還要說什麼？還要保留嗎？

趙科長修美：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的，我們雖然保留經費，但是因為我們還有一個顧問約在執行，它目前整個執行到現在，其實是超過 3,000 萬元的，只是我們付款並不沒有付到足額，那……

鄭委員麗君：這個不管，去年你們自己要……

趙科長修美：是，我們是逐年編，當時我們認為計畫是可以連續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應該逐年編，因為你們這個計畫沒有經過環評核定，如果是一個經過環評核定的計畫，可以按你們的總預算逐年編列、逐年執行，但是這個沒有經過環評核定，我們現在就等

環評的結果……

趙科長修美：這些當時都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我們當時同意的是你們環評作業前的規劃，就是這樣子。你們現在已經送環評了，還要顧問公司規劃什麼？你們還要再推動什麼就不對了嘛！所以你們就是要照我們去年的決議……

趙科長修美：是。

鄭委員麗君：就是規劃、送環評，然後等結果，再來是預算，我們去年都有講，包括我們審查其他部會的預算也比照這個案例辦理啊！未核定計畫我們就不編預算……

何委員欣純：好像沒有核定……

鄭委員麗君：是哪一個部會？好像是文化部嘛！後來對其他沒有經核定的，我們都一概不給預算。

趙科長修美：委員，因為我們送環評之前的前置作業中有一個「概念設計」，因為它要有概念設計……

鄭委員麗君：來不及了！去年的 3,500 萬元也是你們提的，來不及了！我們有原則，因為我們今年是比照辦理，文化部就有好幾項，那是許委員智傑主持的。

主席：我倒是想請教一下，設計規劃費中的「綜合規劃」是多少錢？「意象規劃」是多少錢？

趙科長修美：綜合規劃是 1,500 萬元，概念設計是 5,000 萬元，環評的部分是 700 萬元，所以加起來……

主席：所以你們的概念設計已經開始了嗎？

趙科長修美：概念設計一部分，因為這些要有整體配置，才有辦法……

主席：這是第一個設計對不對？

趙科長修美：對，第一階段的概念設計。

主席：第一個設計已經被否決掉了啊！經過 2 年你們也沒付款啊！一定有沒付款的理由啊！

趙科長修美：我們是很保守的付款，因為我們認為……

主席：你們保守的付款是依約付款嘛！對不對？那你們一定有不付款的根據嘛！如果是經過環評，在這之後還有「環差」，然後你們一定會有計畫改變嘛！所以我們會去檢討當初你們在做意象規劃的時間太早了！你們把第一個計畫提出來的時候，就當做那個計畫是要被執行的，我們認為這樣……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覺得……

主席：否則已經 2 年了你們也沒有付過款啊！

鄭委員麗君：對啊！主席，我覺得這個不是他們顧問費原來夠不夠的問題，因為我們原則很清楚，沒有經過核定的計畫就不能再編預算。我們已經權宜了，也就是讓大故宮保留一筆前期規劃的經費，你們就拿那一筆錢去用。我們的原則就是要守住，接下來你們環評沒有過、沒有核定就沒有預算！否則此例一開以後，就沒有意義啊！我們先前等核定計畫做什麼？你們每年編列大大、小小的預算，今年編 500 萬元，明年再編個 1,000 萬元？

馮院長明珠：如果明年環評通過了，我們會重新再作……

鄭委員麗君：那當然，環評通過你們重新送預算來啊！或是你們要追加我不知道，你們去跟行政院

追加。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環評通過還要由行政院院會核定！

鄭委員麗君：對，我們要看的是行政院的核定嘛！所以沒有核定之前就沒有任何名目去編預算。

何委員欣純：其實這個都還沒有核定，都不知道行政院到底要給你們總額多少的預算，你們要怎麼逐年去編列？

鄭委員麗君：我的提案跟何委員的提案就是要全數減列。

主席：大故宮計畫已經推行多年，到目前為止的狀況，除了預算之外，我們倒是覺得這整個計畫沒有通過環評的理由也必須要拿出來報告。第 83 案到第 87 案都同樣是委員提案的意見，雖然是減列，但是我們也希望故宮能夠針對原來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總共大約 3,000 萬元的經費，到底是多少你們還是要提出相關的數字；這 3,000 萬元是跨兩個年度的預算，你們已經執行的程度、執行數也必須要列出來；再來是 103 年度的環評相關報告，你們也要提出；還有第 4 點，未來針對環評的意見是否還要修整？貴院對於大故宮計畫未來的方向是如何？這些請你們也要說明。所以在書面報告裡面，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上述這 4 點的詳細說明，可以辦得到嗎？

何委員欣純：就減列啦！

主席：第 83 案到第 87 案原列數 500 萬元全數減列，同時針對剛剛主席提出來的 4 個項目請貴單位提出詳細的說明。

接下來處理第 88 案，這是鄭委員麗君的提案，第 88 案預算照列。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我們現在回頭處理之前保留的第 6 案到第 10 案，這個部分早上何委員欣純要求故宮必須提供……

何委員欣純：資料！資料！權利金的相關資料還沒有拿到啊！

主席：102 年度是 1.56 億元，103 年度是 1.5 億元，為什麼 104 年度……

何委員欣純：對啊！請說明一下。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早上委員詢問我們「故宮晶華」BOT 案 102 年度的收入為什麼比 101 年度少？那是因為我們在 100 年有辦了一個「建國百年」活動，因為有配合很多活動，所以「故宮晶華」的來客數那一年比較多，而在 102 年之後就回歸到原來的規模，但是從 102 年、103 年到目前，那個數字還是不斷在成長。總之，101 年那年的數字，是因為辦了「建國百年」活動所以營業額有稍微提升的關係。

主席：101 年度是多少？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這個而已喔？

主席：101 年度是多少？

何委員欣純：今天早上不是只有講這個而已喔？

主席：101 年度的預算是多少？你說是……

許主任庭禎：是我講的「故宮晶華」那個部分嗎？

主席：對。

許主任庭禎：關於「故宮晶華」的權利金，我們 101 年是收了 1,382 萬元，102 年度是收了 1,298 萬元。

主席：不對。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聽一聽好像不太對喔？

主席：早上提到 102 年度編列的權利金收入是 1.56 億元，103 年度是 1.5 億元，104 年度是 1.6 億元，102 年度到 103 年度有稍微減少……

許主任庭禎：103 年度是 1.57 億元，102 年度是 1.56 億元，其實我早上跟委員報告兩個都是相當的，我們在 104 年度是編列 1.61 億元。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增列 1,500 萬元，請把詳細的數字報告寫清楚、說明白，因為你剛剛講的，跟早上我們聽的及剛剛召委聽的，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出入，包括早上鄭委員有提到關於晶華的權利金，而且早上還講到晶華的股票怎麼漲還是跌等等，那個我都不管，重點是故宮的權利金收入，我們希望是逐年增加，而且只要是跟故宮有關係的權利金，故宮都應該要用非常嚴謹的態度要求廠商逐年增加權利金、增加收入。我建議我們趕快處理，這部分就增列 1,500 萬元，請故宮提出詳細的資料，包括 101 年、102 年、103 年還有未來的權利金增長數字，統統做成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我們，這要寫清楚，其中也包括早上其他委員問到的一些數字方面的疑問。

主席：這一些增列……

何委員欣純：1,500 萬元。

主席：第 6 案到第 10 案增列 1,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加書面詳細報告。

主席：請故宮針對第 6 案到第 10 案各位委員提案所關心的內容，提出詳細的說明，包括從 101 年度到 104 年度的權利金收入，以及在文物圖像的授權金等各個項目的努力成果，我們希望故宮能夠積極加以擴展，提出計畫來。另外，關於出版品的行銷成效，也請故宮加以檢討，提出檢討的機制，針對我們未來應該如何增加出版品的行銷成效，一併提出說明給每一位委員，要經過認可之後才去做，好不好？

接著處理保留的第 16 案及第 17 案。何委員欣純是不是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這個 OK 了啦！人力的部分可以啦！

主席：第 16 案及第 17 案預算照列。

現在討論主決議案。主決議案第 89 案……

陳委員碧涵：這個是我的提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0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這個有好幾個委員都很重視啊！

何委員欣純：3 個月已經很長，專案報告……

陳委員碧涵：就是盜版這些……

主席：第 90 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5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希望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又沒有指明是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我只有提到「詳加說明」而已啊！照案通過啦！

主席：第 9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6 案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這是有關弱勢族群的提案，這 OK 啊！

主席：是不是有一個錯字？

何委員欣純：「學院」應該改成「學員」。

主席：文字做修正。好，第 96 案……

馮院長明珠：所謂的「報告」是指書面報告還是……

何委員欣純：對啦！

主席：第 96 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1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2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3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關於第 104 案，我們希望「應於兩周內對北京故宮提起訴訟」等文字能夠加以修改，

建議修改為「應於一個月內查明中國侵權情形」。

何委員欣純：不是啊！這個重點是要你們提起訴訟，你們現在提起訴訟了沒？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提出訴訟，但不是對北京故宮提起訴訟，因為北京故宮沒……

何委員欣純：那麼改成「應於一個月內查明中國侵權事實，並儘速提起訴訟，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第 104 案倒數第二行「兩周」改為「一個月」，後面的文字改為「查明侵權事實並儘速提出訴訟，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第 104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5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0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0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0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8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爰要求故宮應於兩周內將檢討改善及究責（包含歷任院長）懲處等報告送交教委會委員」是不是可以改為「……爰要求故宮應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教委會委員」？

何委員欣純：「檢討報告」改為「檢討改善報告」。

馮院長明珠：好的。

何委員欣純：你已經把「究責懲處」的部分都刪掉了喔？

馮院長明珠：是。

何委員欣純：可是一旦檢討改善報告裡面有討論到確實有該負的責任的時候，還是要究責啊！

主席：他們沒有辦法去懲處歷屆人員，那不是他們的職權啦！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不堅持啦！

主席：第 108 案倒數第二行的「兩周」改為「一個月」，最後一句修正為「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第 108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9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0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0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1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2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3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4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5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最後一段的「基此，爰要求故宮於兩週內」希望能夠改為「基此，爰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另外，「之外，在提起訴訟……」等文字是不是可以……

何委員欣純：前面可以改為「基此，爰要求宮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至於後半段的「在提起訴訟、予以追究或中方有善意且具體性地回覆之前，須研議停止與中國政府有關的單位或公司任何交流」，只是「研議」而已，所以應該 OK 啊！只是它說在那之前須「研議停止」，那你們可以自行研議要不要停止啊！這裡是用「研議」兩個字啦！

馮院長明珠：事實上，明年度我們就會跟北京故宮有交流，也會跟貴州民族博物館……

何委員欣純：交流歸交流，那是另外一碼子事，現在是針對有侵權的部分，這是我們要主張自己的權益，這是一定要的啊！這跟交流有什麼關係？這裡只是說要研議停止跟中國政府有關的單位或公司任何交流，只是「研議」而已啊！這部分你們可以自己做分寸的拿捏啊！

陳委員碧涵：寫上「交流」並不妥，不要寫任何「交流」啦！只要寫須研議如何針對這個事情做出如何的要求，不要寫上「交流」啦！

主席：寫到「予以追究」為止好不好？最後一段修正為「基此，爰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並提起訴訟予以追究。」這樣好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第 115 案最後一段修改為「基此，爰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委員，並提起訴訟予以追究」，第 115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116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7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8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18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9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最後一句話建議修正為「爰要求故宮應依相關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119 案最後一行修改為「爰要求故宮應依相關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俾利外界監督」，第 119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0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第 120 案所指的具體計畫也是書面報告嗎？

何委員欣純：是的，我們沒有叫你提出專案報告。

馮院長明珠：那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0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1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2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3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第 123 案最後兩行提及「爰要求故宮立即研議修改合作社法」，因為故宮博物院沒有辦法修改合作社法，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改為「轉請合作社法主管機關研議修改合作社法」？

何委員欣純：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那就改為「函轉內政部研議修改合作社法」好了。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碧涵：這是針對你們自己的合作社耶！

主席：合作社法適用於這麼多的合作社，所以要求故宮去修改合作社法有點……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能叫故宮修改合作社法，所以這部分的文字要修改，只是說要函轉哪裡？

主席：要改什麼？修合作社法要做什麼？合作社法是合作社法，那個是他們合作社裡面的事情，它是法人沒有錯，本來合作社就是法人，只是合作社裡面的成員是公務人員就不對了！

何委員欣純：它的意思應該是要修改消合社的組織章程啦！

主席：所以並不是修改合作社法，所以這個案子不適合提啦！

許主任庭禎：消合社以後不標了。

主席：不是那個問題，現在我們在處理這個案子，我覺得這個案子不太合適，我們為什麼要修改合作社法？

陳委員碧涵：那是全國適用的大原則，現在的問題在於故宮裡面的消合作社資格……

主席：第 123 案不要處理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那不要處理了，因為這個還要……

主席：第 123 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24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5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5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6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6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7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7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8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提案倒數第四行建議修改為「爰要求故宮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決定『大故宮計畫』開發與否，並就『大故宮計畫』之財務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何委員欣純：照你剛剛這樣子念，已經把日期又拿掉了，所以我建議再修改為「爰要求故宮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決定『大故宮計畫』開發與否，並應於五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財務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我還是覺得要保留「專案」兩個字，為什麼？第一，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大故宮計畫目前行政院院會還沒有核定；第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還沒有出來。所以前半段是依照環境影響評估的審議結果來決定要不要開發，另外一個決定大故宮計畫要不要開發的因素，就是行政院院會給你們的核定是什麼，包括數額、財務規劃等等，整體的計畫還要經過行政院院會核定，所以我們給你們五個月的時間，希望在這五個月內我們可以聽到你們向行政院院會提出核定過程、計畫內容及財務報告，這個這麼大的計畫如果行政院院會有核定的話，那你們應該要提出專案報告啦！因為它是一個高達三百多億元的大計畫，那個財務報告……

主席：報告好像離得太遠了吧！現在要財務報告幹嘛？這個計畫都還沒有核定，連環評都還沒有過！其實我們剛剛在前面討論大故宮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有要求故宮提出書面說明，委員可否做以下這樣子的思考？因為我們 104 年度沒有給大故宮計畫任何的預算，現在他們必須去使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經費做初步規劃，將環評的過程做出一個執行的結果來；對於執行的結果，我們

剛剛在預算提案的時候，也要求故宮必須將環評意見做出報告，對於未來大故宮的計畫走向，故宮必須要做出一個計畫來。你們要往前就經過環評給出來的意見去做評估，對於環評所提到的對於現有環境的衝擊，以你們現有的能力如何能夠克服？大故宮計畫未來要執行必須克服哪些方面的問題？你們必須做出一些檢討，而這些檢討的內容你們要提出一個報告來。我覺得現在離核定或財務規劃還有很長的一段路，針對這個評估報告，如果我們現在請他們就未來有沒有相關的執行能力、現在打算怎麼做等方面提出報告，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如果現在就要求他們必須把財務報告規劃進來，而他們連目前提出來的環境影響評估都沒有辦法過，我們也不知道環境影響評估沒有辦法過的理由是什麼，而且他們有沒有能力克服現在環評不過的種種因素也不知道，那就更沒有辦法談到他們未來的計畫跟財務，其實剛剛我們在討論預算的提案時，就已經有做這個要求了，所以這是不是能夠併入我們在預算……

何委員欣純：這是不一樣的東西，謝謝主席幫我釐清得非常明確，我很仔細地再看了這項提案，確實原本的提案跟環境影響評估的審議結果是沒有相關的，後來故宮的工作同仁私底下跑來說是不是可以修正成這個樣子？結果修了以後我又看了一次，確實我們本來並沒有講到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我們講的是故宮這個計畫的財務問題，這個財務問題在於行政院於 2012 年所核定的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宮要利用這個跨域加值的方式來整合開發，問題是行政院已經告訴我們要用這樣子的財務規劃必須要成立基金，而現在故宮是要透過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變更及修改，用來替代行政院所說必須以成立基金的方式來進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我覺得這是兩碼子事啦！

所以我應該說今天這個提案，確實是如同主席所講的，跟剛剛一直在討論的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沒有關係，而是要 focus 在這個大故宮計畫的財務狀況、財務計畫，你們的錢要從哪裡來？你們要成立基金，是要自己單獨再另外成立一個基金來蓋大故宮？還是要修改目前的「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來做為財源？這是兩碼子事，我想今天這個提案的精神，是在於國庫的統收統支體系不能被破壞啦！如果行政院要求這個跨域加值的公共建設是要單獨成立一個基金來運作的話，你們就不可以再破壞，變更你們既有的「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來做為財源啦！兩碼子事啦！

主席：當時他們說自償率可以達到 80%。

何委員欣純：是啊！可是他們所說的自償率可以達到 80%，乃是以變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財源，也就是要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來開闢財源，把它納到這邊來啊！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如果大故宮計畫通過二階環評，決定要繼續往前推動的話，我們就必須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屆時有一部分的錢就會挹注到這個基金裡面，做為大故宮建設之用，所以的確是要變更這項辦法。

何委員欣純：問題在於現在環評還沒有結果，行政院院會也還沒有核定，在這兩個前提都還沒有做的情況之下……

馮院長明珠：行政院院會原則是同意的。

何委員欣純：相關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計畫其實非常重要，而且是讓人產生質疑的啊！

主席：現在還談不到那邊去，現在只是在計畫階段，根本談不到故宮填充數字以換取工程進度，現在哪來的工程？

馮院長明珠：二階環評本來就有財務規劃，這些都涵蓋在綜合規劃當中。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財務規劃就放在綜合規劃當中嗎？

馮院長明珠：綜合規劃當中就有。

許主任庭禎：綜合規劃是要報院核定的。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們已經報院，但是還沒有核定啊！

本席再補充一點，上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故宮的預算時，曾作成一項附帶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未經立法院教委會同意之前，不得推動此類法律修正，前提也是在於行政院院會還沒有核定，而且環評還沒有……

主席：因為前提都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們也沒有策動任何對基金收支管理辦法的修改，因為這是執行面的問題，而目前還沒有到達那種程度，如果委員堅持第 128 案要這樣做的話，我覺得……

何委員欣純：那麼提案內容就不用修改了啊！因為原本的提案內容就是「未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不得……」，這和你們的說法是一致的啊！這和去年的附帶決議是一樣的，所以提案內容根本就不用改嘛！

馮院長明珠：以環境影響評估和綜合規劃來講，因為「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涵括在二階環評之中，所以綜合規劃裡面都已經有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來還原一下，其實原本的提案很單純，這只是按照去年所作附帶決議所提出來的提案而已。也就是說，去年就已經做出決定，結果現在你們卻說要加上「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等文字，其實這和那個一點關係都沒有。本席要把你們剛才所提出來的修正文字加以還原，也就是說「爰要求故宮未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大故宮計畫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文字要保留。倘若你們沒有辦法在五個月內完成財務規劃，那麼本席可以給你們多一點的時間，但是前面那段話和去年審查預算時所作成的決議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我不認同，請問現在讓他們做財務規劃有什麼意義？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說要把後面的修正還原為原本的「爰要求故宮未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大故宮計畫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如果財務規劃的時間……

主席：沒有財務規劃啊！

何委員欣純：有啊！他們剛才說二階環評本來就有財務規劃，這些都涵蓋在綜合規劃當中。

馮院長明珠：財務規劃是一定要做的，其實也有委員要求我們一定要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放進去，這在綜合規劃裡面就有，二階環評也有。

主席：這樣好不好？針對方才的提案，我們要求故宮先把初步的規劃提出來，然後我們再看看後續的階段要怎麼做。也就是說，我們先把第一個階段完成……

何委員欣純：什麼是第一個階段？

主席：第一個階段就是要環評，如果環評沒通過的話，我們必須先瞭解是什麼原因導致環評沒有通

過……

何委員欣純：那就改成尚未經行政院院會核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未有審議結果之前，不得……

陳委員碧涵：這是修法。

何委員欣純：那是去年度的決議，這裡只是再度確認去年度的決議而已，本席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故宮未經行政院院會核定及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前，且未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之前」，也就是要符合三項要件，一是行政院院會核定，二是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三是必須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

陳委員碧涵：這樣一來，行政權和立法權會不會有扞格之處？

何委員欣純：基金收支管理辦法的修正和環境影響評估其實是兩碼子事。

馮院長明珠：在此向委員報告，「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是國發會要求我們一定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我所講的是財務的獨立性，現在的情況是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有一部分的錢要拿去建大故宮，他們要把這部分當成是自籌的財務來源。

主席：沒有啊！他們未來要去努力，要充實基金的規模。

何委員欣純：所以去年院會才會決議不能這樣修正法令啊！也就是說，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得變更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不會去修訂，但是和跨域……

何委員欣純：那麼順序顛倒就好了嘛！也就是說，在未經行政院院會核定及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前，不得變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財源。

馮院長明珠：這樣可以，就是在通過環評及行政院核定之前，我們不會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委員的意思是不希望我們在上述二個前提還沒有通過之前，就去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指現在你們還沒有辦法去修，而且也還沒有變更是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

何委員欣純：但未來你們會變更對嗎？主席認為這些都是未來式，所以不要在這裡做決議，請問剛剛主席是不是這樣講？

主席：那些都還離得很遠，現在我們想要知道的是目前大故宮計畫停滯，到底未來還能不能做？你們有沒有能力可以去做？環評結果會告訴我們現在的環境到底適不適合開發，這是我們首先必須要知道的，故宮必須針對這一點提出報告。另外就是你們有沒有能力可以去做？因為環評的狀況只有你們知道，我們都不曉得嘛！

馮院長明珠：所以我們必須要報告。

主席：你們必須要報告大故宮計畫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未來你們又會朝什麼方向去做，委員在意的是在計畫尚未核定之前，你們不可以變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何委員欣純：我換個方式來問好了，請問行政院院會預計什麼時候會核定？

馮院長明珠：我們預估二階環評在明年三、四月才會有結果，等到二階環評通過了之後，才會報請

行政院核定計畫，等到計畫核定之後，才有可能會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以……

何委員欣純：所以五個月的時間還很早……

馮院長明珠：五個月是絕對做不了的。

何委員欣純：那我知道了，這個案子等到下會期再來提好了，按照院長的說法，這個案子可以先保留不予處理。

主席：第 128 案請委員於下會期再行提出好了。

第 128 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29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29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0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第 130 案也和大故宮計畫有關，我們建議將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要求故宮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桃園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地區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

主席：我不懂。

何委員欣純：按照院長所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就好了。

馮院長明珠：這項提案是要求我們必須評估替選方案，倘若故宮南院參觀人數太多的話，我們已經預留擴建的空間。現在委員要求我們以擴大故宮南院、桃園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都會區作為大故宮計畫替選案之研究。

主席：本席真的不懂什麼是「擴大故宮南院、桃園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都會區作為『大故宮計畫』替選案」？這個案子也保留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這個案子不用保留啦！其實這只是替代案的研究評估而已。如果大故宮計畫不可行，那麼是不是可以就擴大故宮南院做為一個選項？或者以桃園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都會區做為替代案的選項？意思是指臺中也可以有大故宮計畫，甚至小故宮計畫我們也可以接受啊！總是要有一個替代案的評估嘛！

陳委員碧涵：這都是假想性的議題，是不是等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出來之後，委員再來提案？因為現在大故宮的……

何委員欣純：也一樣啊！

陳委員碧涵：不一樣啦！大故宮計畫到底可不可行，我們必須先加以瞭解。就像主席剛才所說的，如果是因為環境因素不許可，究竟是哪些原因所致，我們都必須先釐清。倘若是因為地點有問題，那麼我們再來考慮其他的替代方案。本席建議這項提案權先予以保留，讓報告先進行，待大家瞭解情況之後再來提案，就像方才的第 128 案一樣。

何委員欣純：本席已經可以接受書面報告，究竟後續的規劃評估階段要不要納入這些地方我也不曉得，反正提案文字還可以再修正。不過它的基本精神就是如果故宮原址擴建不可行、環評不會通

過的話，那麼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就其他大都會區的替代案進行研究評估？

主席：我們先看看大故宮計畫可不可行再說嘛！

何委員欣純：這和本席的提案精神也不違背啊！

主席：我們先看看大故宮計畫可不可行，然後再來想第二步嘛！

何委員欣純：他們已經提出修正文字了，他們剛才所建議的修正文字就是「爰要求故宮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桃園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地區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這樣的寫法已經非常婉轉了，哪還需要等到大故宮計畫通過與否出現定論之後再來研議？我們只是要求在後續規劃評估階段，納入這些大都會區替選案之研究評估而已。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是針對委員的提案，才會討論桃園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等地的替選案，說不定還有其他更多地方也想提出來。

陳委員碧涵：本席覺得這樣不太好，如果別的縣市有機會的話，我想大家也都想要。

何委員欣純：其他縣市想要也沒有關係，問題在於有沒有替代方案啦！換句話說，環評委員也要求故宮必須提出替代方案，只是故宮之前的回覆都說沒有替代方案，因為他們根本不想找出替代方案啊！

主席：委員是要求提出什麼替代方案？是計畫的替代方案嗎？

何委員欣純：就是規劃的替代方案啊！

主席：環評委員怎麼會建議要有替代方案，把故宮移到別的地方去呢？

趙科長修美：環評委員要求的只是規劃方案。

何委員欣純：是替代方案啦！我明明就看過你們前一個階段的報告。

趙科長修美：替代方案也只有聚焦在故宮南院是不是可以代替北院的評估研究……

何委員欣純：是啊！

趙科長修美：現在委員的要求是要把桃園航空城……

何委員欣純：當初我還幫你們解套，並不是只有寫在故宮南院的部分而已啊！

主席：環評委員怎麼會去要求這個呢？應該只是針對計畫的環境做評估而已，他們怎麼有權去計畫……

何委員欣純：他們確實就提出這樣的建議啊！

主席：那就是越權。

何委員欣純：那不是越權，那是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所作成的決議和建議啊！我們都不是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但環評委員確實曾作成這樣的建議和決議，所以……

馮院長明珠：沒有，上面並沒有提到桃園航空城、大臺中和大高雄都會區。

何委員欣純：其實我們只是請你們研究評估而已，不然你們把報告拿出來啊！

主席：終歸還是要看故宮的環評計畫是怎麼樣嘛！

馮院長明珠：明年三、四月環評就會有結果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把環評委員的建議和結論拿出來啊！

主席：針對大故宮計畫，環評委員究竟提出什麼樣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現在幕僚人員在後面一直點頭，院長卻在前面一直搖頭，這就表示幕僚人員沒有向院長講清楚。

陳委員碧涵：等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

何委員欣純：說真的，本席的提案內容已經非常委婉了，你們沒有其他地點……

主席：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何委員欣純：是啊！今天我們最關心的就是大故宮計畫對於環境的影響，一是對於生態和地方的影響，二是交通動線的問題，三是替代方案，四是財源籌措的問題，究竟那三百多億要從哪裡來？

主席：你們的綜合規劃有替代方案嗎？

何委員欣純：如果未來大故宮計畫的環評無法通過的話，有沒有任何替代方案？我們只是請你們去研究評估而已。

主席：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必須要有替代方案，請問你們的綜合規劃當中有替代方案嗎？

馮院長明珠：基本上，這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出爐之後才要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院長方才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文字當中，已經有提到「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這樣本席也可以接受啊！剛才院長所提出的「爰要求故宮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桃園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地區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等修正文字我也可以接受啊！既然我都能接受了，為什麼按照這樣修正通過不行？

主席：本席再來請教一下，提案當中提及「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似乎無人理解，所謂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所指者，係就原擬定計畫之預期內外部效益及所需財務與非財務成本」，請問院長承認這一點嗎？

何委員欣純：他們沒有意見啊！

主席：你們自己所做的計畫，難道都不知道相關財務成本嗎？你們也不知道預期內外部效益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然會知道，這項提案並不是我們寫的啊！

主席：你們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然不同意，我們所規劃的大故宮計畫目前都在處理之中，所謂的大故宮計畫，主要就是在臺北基地擴建，我真的不太懂為什麼臺北不可以進行故宮擴建，別的地方卻可以？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這樣的堅持我們也不能理解，為什麼附近所有社區的居民都反對，大家都告訴你們生態、環保會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你們還堅持一定要再擴建？照理說，你們應該要考量所有因素，本席並不是說不能在臺北基地擴建，但你們必須考量所有因素，而不是一意孤行，環評委員都已經說應該要有替代方案，難道你們就只能堅持只有本院可以擴建，而不能有替代方案嗎？現在本席只是要求你們研究評估而已，而且方才院長所提出的修正文字我也同意了，為什麼這樣還不行呢？

主席：我們沒有說不行，只是……

何委員欣純：既然沒有說不行，那就應該要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啊！

主席：我們可以修正一下。

何委員欣純：是啊！院長剛才建議的修正文字我也接受了啊！

主席：剛才本席詢問院長同不同意提案前段的文字敘述，故宮在擬訂計畫時，難道完全沒有人能夠理解相關內外部效益及所需財務與非財務成本嗎？

何委員欣純：看起來他們的確是沒有辦法理解，包括我們也沒有辦法理解，以過去他們所提出的報告及方案來看，他們永遠都只有自己的……

主席：他們的報告當中都沒有效益分析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都報告過。

何委員欣純：開了那麼多次公聽會，包括地方居民的聲音、臺北市政府所指出的交通動線問題……

主席：何委員，其實姚文智委員是非常支持的……

何委員欣純：召委，如果你還要繼續再說的話，我們可以一直講到半夜也沒關係。其實這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

主席：姚委員是當地選區的委員，而且他是非常支持的。

何委員欣純：姚委員不在現場，我不知道他支不支持，原本這是一件非常單純的事情，就這項提案而言，如果按照院長剛才所建議的文字加以修正，本席也可以接受，在文字修正之後，如果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那麼這項提案就應該修正通過嘛！哪有那麼複雜呢？

陳委員碧涵：但是本席認為在目前這個階段就進行其他替代方案的評估……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已經修正了，他們已經修正為「後續規劃評估階段」，而且本席已經接受了。

陳委員碧涵：在環評還沒有結果出來之前，就要進行替代方案的評估，這是本席第一個質疑的地方。其次，以大故宮計畫來說，姑且不論之前的會議紀錄有沒有這樣的文字，但就其他地點而言，其實每一個縣市都應該要有機會，如果像提案這樣限定這幾個都會區的話，那麼是不是把範圍限縮了呢？對此本席並不認同。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可以接受文字再修正，把「都會區」改成「都會區等」可以嗎？

陳委員碧涵：偏鄉不可以嗎？我們可以去開發偏鄉啊！

何委員欣純：偏鄉都是山坡地，如果當地環境影響評估能夠通過的話，那麼本席也支持啊！

陳委員碧涵：是不是可以等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

何委員欣純：剛才他們所建議的修正文字已經改為「後續規劃評估階段」了啊！本席都已經接受這樣的文字修正了，你們到底還在質疑什麼？

陳委員碧涵：如果不要寫上這些地點呢？

何委員欣純：那麼這段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故宮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及其他都會區等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好不好？我們不要指定桃園、臺中或高雄，這樣好嗎？

陳委員碧涵：應該是「其他地區」。

何委員欣純：改為「其他地區」我也沒有意見，那麼這段文字就修正為「爰要求故宮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及其他地區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此研究結果

完成後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本本席堅持要提出專案報告，現在已經改成書面報告了啊！甚至你們來拜託我把最後一句刪除，我也都接受了，為什麼你們還一直說環評通過之前，不可能進行其他作業？

馮院長明珠：委員是要求我們在環境影響評估之前就得要做這件事？還是之後才去做？

何委員欣純：剛才你說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後，才會進行綜合規劃，在綜合規劃的時候，才有所謂替代方案的評估。本席可以接受你們的文字修正建議，也就是「在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及其他地區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在此研究結果完成後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不對嗎？事實上，就你們的行政程序而言，最後這句話根本不用刪除，因為你們剛才說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前，根本不可能進行任何評估啊！擴大故宮南院乃是環評委員曾經在會議當中所提出的決議和建議，所以這句話可以放進去啊！

主席：這項提案要求故宮必須擬訂大故宮計畫的替代方案。

何委員欣純：在研究結果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之前，大故宮計畫不得進行環評以外作業，這也是對的啊！

陳委員碧涵：我不知道為什麼故宮可以接受「似乎無人理解」、「空泛列舉」這樣的文字？如果是我的話，我一定不能接受。

馮院長明珠：剛才我們的同仁已經要求這段文字必須刪除。

主席：如果本計畫都做不好的話，又怎麼有能力去評估替代方案？如果你們承認提案當中的這些文字，你們怎麼有能力可以評估替代方案呢？

馮院長明珠：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把「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似乎無人理解」等文字刪除？

何委員欣純：你叫召委宣布休息，休息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來談。為什麼剛剛你們不提出來？我都已經接受你們所提出的修正文字了，結果你們現在又說不行。

主席：何委員，我們請主秘幫我們擬妥相關文字好不好？委員提案的原意就是希望大故宮計畫能夠有替代方案，請朝這樣的方向去擬……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提案就是我們的提案，召委不要叫主秘變更提案的意思，大家已經就……

馮院長明珠：後續規劃應該是環境影響評估結束以後才做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行政程序就是這樣子啊！

許主任庭禎：相關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爰要求故宮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在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及其他地區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此研究結果完成後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是不是會更清楚？反正我們的後續規劃評估一定是在環境影響評估結束之後才會進行。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用意只要希望你們找出一個替代方案，其實這是你們在行政程序上就會被要求必須去做的，只是現在你們統統都沒有做。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做。

何委員欣純：既然要做，那麼把相關資料送給本席就好了，為什麼還要修改提案文字？

報告主席，院長說他們有做，並不是沒有做啊！

馮院長明珠：不過我們沒有針對航空城、大臺中或大高雄……

何委員欣純：後來本席也接受將相關文字修正為「其他地區等」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最主要是針對臺北的基地……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們已經針對替代方案做過評估……

馮院長明珠：但委員要求我們要針對航空城、大臺中……

何委員欣純：院長，剛剛我們討論的時候，你都沒有在聽嗎？剛才不是已經把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故宮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及其他地區等作為『大故宮計畫』之替選案之研究評估……

馮院長明珠：「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似乎無人理解」等文字也應該要刪除啊！

何委員欣純：幕僚人員到底有沒有告訴院長？院長到底有沒有看到修正之後的文字？

本席建議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1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同意辦理。

主席：第 131 案通過。

現有新增決議及主決議 3 案。請宣讀。

132、主決議

依據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為正式名稱，並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故宮南院與故宮博物院同屬國家博物院層級，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淪為故宮七處及單位之一的南院處。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須依照 93 年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之組織及原額標準，由分院長領導具完整博物館功能之一級單位職掌業務單位進行營運。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陳明文 鄭麗君

133、主決議

依據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為正式名稱，並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惟故宮博物院擬將故宮南院更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亞洲藝術文物博物館」，有違 93 年核定計畫、99 年修正計畫之名稱，更將故宮南院侷限於亞洲文物之展覽，不符故宮南院原始計畫之構想。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須維持 93 年核定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不宜隨意更改故宮南院之正式名稱及定位。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陳明文 鄭麗君

134、決議

因應兩岸故宮交流日益頻繁，我國故宮也常常應大陸故宮之邀前往大陸開展；且故宮也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惟近年來，陸續傳出故宮文物圖像及商標遭

到仿冒、盜用等情事，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而故宮負責辦理遭盜用、仿冒等相關業務人員不足，以致辦理成效不彰。

由於我國每年赴大陸旅遊人數眾多，再加上近年來公民參與益發興盛，故宮應妥善結合相關資源，透過建置網路平台，讓民眾能及時回報故宮文物遭到仿冒、盜用情事，再由原本負責人員進行後續查證與究責，透過全民參與讓文物遭仿冒、盜用的追蹤、查緝更為有效，以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的權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主席：針對第 132 案，請馮院長說明。

馮院長明珠：有關第 132 案，行政院於 93 年所核定的計畫叫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因此提案當中的「分院」應該改為「院區」，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正式名稱，這些都沒有問題，不過「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淪為故宮七處及單位之一的南院處」所述與事實不符，我們並沒有矮化故宮南院，所以希望這句話能夠刪除。首先必須將「分院」改為「院區」……

主席：倒數第二行的「分院長」呢？

馮院長明珠：「分」字也應該要刪除。

何委員欣純：剛才院長說提案前兩行的「南部分院」應該修正為「南部院區」，這一點本席可以接受。至於第四行的「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淪為故宮七處及單位之一的南院處」，請問目前故宮南院的編制就如同提案當中所寫的「南院處」嗎？

馮院長明珠：它是一處沒有錯，但它並不是一個附屬機關，其實南院就是本院，目前共有 80 個人員是編在南院處。

何委員欣純：可見提案當中所講的並沒有錯啊！

馮院長明珠：正因為它是一個處，所以它的地位才是高的，如果把它變成附屬機關的話，反而是不對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不過最後一句必須維持「由院長領導具完整博物館功能之一級單位職掌業務單位進行營運」。

馮院長明珠：這樣可以，其實並不是由分院長領導，而是由院長領導，我剛才已經說過「分」字也要拿掉了。

何委員欣純：「分」字應該要刪除，必須由院長領導才可以。

馮院長明珠：是的，目前就是這樣。

主席：第 132 案第一行、第二行及倒數第二行的「南部分院」均修正為「南部院區」，第四行的「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淪為故宮七處及單位之一的南院處」修正為「故宮南院編制不應矮化」，倒數第二行的「分院長」修正為「院長」，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3 案有無異議？

馮院長明珠：基本上，第 133 案與第 132 案所要修正的地方是一樣的，也就是應該將提案當中的「

南部分院」全部修正為「南部院區」。至於「惟故宮博物院擬將故宮南院更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的部分，其實故宮南院的定位就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所以它的全名就是這麼長，我們並沒有要矮化它的意思。

何委員欣純：既然當初在行政院院會當中所討論的是「南部院區籌建計畫」，那麼就應該以「南部院區」為正式名稱嘛！

馮院長明珠：好的，那我們就以此做為正式名稱，不過它的定位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所以它的全名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主席：究竟是「文物博物館」還是「文化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是「文化博物館」，不是「文物博物館」。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堅持既然當初所核定的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那麼它的正式名稱就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剛才院長所說的定位只是你們自己的認定。

馮院長明珠：那麼是不是可以將「惟故宮博物院擬將故宮南院更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有違 93 年核定計畫、99 年修正計畫……」……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不是要把它更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更名，因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是它的定位，所以我們……

陳委員碧涵：這要寫在名稱當中嗎？

馮院長明珠：如果大家認為不要寫的話，那也可以不寫啊！

何委員欣純：正式名稱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嘛！它的定位是你們自己的……

馮院長明珠：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是必要的，本人建議將「惟故宮博物院擬將故宮南院更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有違 93 年核定計畫、99 年修正計畫之名稱，更將故宮南院侷限於亞洲文物之展覽，不符故宮南院原始計畫之構想。」等文字刪除，其實我們並沒有要矮化它，也沒有要更名。

陳委員碧涵：名稱和定位不要寫在一起。

馮院長明珠：現在只是把名稱和定位擺在一起而已，如果委員希望不要這樣寫，那也可以把它刪掉。

何委員欣純：現在不只是名稱的問題而已，癥結在於故宮南部院區和臺北故宮本院本來就是一體的，所有的國寶文物本來就可以相互流通策展、庫房儲存及維護管理，既然南部院區和臺北本院是一體的，那麼就不應該界定國寶級的文物只能在臺北本院展出。如果南部院區的定位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那麼故宮的鎮宮之寶會不會到南院去展出？南部及中部的民眾都很高興聽到設立故宮南院的消息，但大家希望看到的是真正的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而不是你們所定位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策展內容永遠都是亞洲的藝術文化。今天早上潘委員還提到海島文化的議題，問題在於為什麼要……

馮院長明珠：原來的籌建計畫就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啊！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說應該要正名它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馮院長明珠：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至於它的定位是什麼？就如同方才陳委員所講的，是不是一定要在正式名稱之下寫出它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我覺得定位的要點在於策展的內容以及你們自己本身的規劃，但它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南部院區。

馮院長明珠：提案當中所寫的「惟故宮博物院擬將故宮南院更名」，其實這件事情根本沒有發生，因此我們建議將「惟故宮博物院擬將故宮南院更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有違 93 年核定計畫、99 年修正計畫之名稱，更將故宮南院侷限於亞洲文物之展覽，不符故宮南院原始計畫之構想。」等文字刪除，也就是後半段只留下「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須維持 93 年核定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之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等文字。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句「不宜隨意更改故宮南部院區之正式名稱及定位」也要加上。

馮院長明珠：可以，其實我們並沒有要更改它的名稱，只是把它的定位擺在一起，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寫不好，那麼我們就把它拿掉。

主席：第 133 案將提案當中的「南部分院」全部修正為「南部院區」，並將「惟故宮博物院擬將故宮南院更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有違 93 年核定計畫、99 年修正計畫之名稱，更將故宮南院侷限於亞洲文物之展覽，不符故宮南院原始計畫之構想。」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何委員欣純：針對第 130 案，本席建議將第五行之後的文字修正為「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未就原提案與替選案進行分析，宣稱原擬定計畫為唯一方案。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20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要求故宮應補足程序，並就可能替選案進行研究，但依故宮於同年十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之專案報告可知並未依前項決議進行。爰要求故宮於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須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或其他地區等作為『大故宮計畫』替選案之研究評估，在此研究結果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前，『大故宮計畫』不得進行環評以外作業。」，這樣應該可以吧！

馮院長明珠：如果改成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第 130 案照何委員欣純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已審查完竣，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照列。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之審查結果如下：「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有關正式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三、對於委員質詢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所有書面答復除送交委員會之外，針對每位提案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希望故宮都能一一據實回答。凍結案解凍之前，必須由審查主席同意。

今日會議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2人、委員吳宜臻等22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王育敏等33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 （頁次：1－96）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鄭汝芬、吳宜臻、蔡錦隆、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林淑芬、楊 曜、趙天麟、劉建國、尤美女、徐少萍、潘維剛、江惠貞、李昆澤、林滄敏、徐欣瑩、田秋堃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林淑芬、張慶忠、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1－164)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李俊俤、鄭天財、尤美女、陳明文、陳其邁、邱文彥、蕭美琴、周倪安、段宜康、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呂學樟等18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周明強君等70件請願案
(頁次：165－19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呂學樟、林鴻池、高志鵬、尤美女、鄭天財、吳宜臻、周倪安、邱文彥、曾巨威、顏寬恒、王廷升、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置與功能」，並備質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僑務委員會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頁次：197－234)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蔡煌瑯、李桐豪、陳歐珀、林郁方、江啟臣、陳鎮湘、邱志偉、 陳唐山、詹凱臣、馬文君、潘維剛、薛 凌、蕭美琴、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5人擬具「戶籍法第26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戶籍法第26條及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姓名條例第1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9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5－300)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江啟臣、李俊俤、段宜康、邱文彥、周倪安、盧嘉辰、許添財、尤美女、姚文智、陳其邁、劉櫟豪、李貴敏、張慶忠、林滄敏、邱議瑩、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俊侶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1－362)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陳節如、廖正井、李貴敏、林鴻池、陳唐山、高志鵬、顏寬恒、呂學樟、曾巨威、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其邁等27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3－392)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廖正井、李貴敏、呂學樟、吳宜臻、陳歐珀、黃偉哲、高志鵬、林鴻池、林滄敏、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處理）104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393－420）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陳碧涵、何欣純、蔣乃辛、潘維剛、孔文吉、鄭麗君、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處理）104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421－498）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鄭麗君、潘維剛、何欣純、孔文吉、陳碧涵、蔣乃辛、陳明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